

# 真人与真知

——《庄子·大宗师》的哲学论旨

杨国荣

(华东师范大学 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暨哲学系, 上海 200241)

**摘要:** 庄子以“真人”为“真知”所以可能的前提, 其关注之点在于认识的主体, 而不是认识的形式条件。作为“真知”所以可能的前提, “真人”的特点在于超乎目的和意向, 不以生死为念, 与自然为一。以合于自然为指向, 真人同时与仁义、是非、礼制等社会的规范和体制保持了某种距离。就更为本源的层面而言, 合于自然引向“藏天下于天下”, 后者意味着让事物回到本源处; 对人而言, 也就是让人自身内在于自然之中或与自然同在。上述视域中的“真人”可以视为“能知”, 与之相关的是“所知”, 后者既是“真人”所指向的对象, 也为“真知”提供了真切的内容, 其具体形态则表现为“道”。“道”首先呈现为真实的存在(“有情有信”), 同时又不同于感性的对象, 无法用感性的方式来把握。它以自身为原因, 又构成了万事万物的终极根据; 具有时空上的无限性, 又内在于多样的事物之中。从达到道的方式这一角度看, 庄子以“忘仁义”“忘礼乐”以及“坐忘”为进路, 其侧重点在于对已有文化成果和知识经验的消解。这一看法既注意到了把握形而上层面的“道”与积累经验层面的知识有所不同, 也有见于知识经验在衍化为“成心”后, 可能在认识论上限定人的视域。不过, 人的认识不能从无开始, 无论是对具体事物的认知, 还是对形而上之道的把握, 都需要以已有的知识和观念系统为背景, 庄子以“忘”为进路, 似乎忽视了这一点。

**关键词:** 庄子; 真人; 真知; 道; 自然

**中图分类号:** B22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6-0001-09

在字义上,《大宗师》涉及“所宗而师”(郭象《庄子注·大宗师》)。逻辑地看,这里既牵涉以什么为“宗”,也关乎何者从事于“宗”。从《大宗师》的具体阐述看,所“宗”者,不外乎道,而“宗”道者,则是“真人”。对庄子而言,“真人”所“宗”之道,同时构成了“真知”的真切内容。由此,“宗”道的过程便具体展开为“真人”与“真知”之辩。

为人与为学的统一,构成了庄子思想的重要取向。对庄子而言,从终极意义上说,达到真知,乃是以真人的存在为前提:“且有真人而后有真知。”(《庄子·大宗师》)什么是“真人”?庄子曾自设问答,对此作了阐释:“何谓真人?古之真人,不逆寡,不雄成,不谟士。若然者,过而弗悔,当而不自得也。若然者,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热,是知之能登假于道者也若此。”(《庄子·大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5ZDB012);江苏省“公民道德与社会风尚协同创新中心”研究项目。

**作者简介:** 杨国荣,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暨哲学系教授,研究方向:中国哲学、中西比较哲学、伦理学、形而上学。

宗师》)如后文将论及的,这里的“真知”固然有别于一般意义上的经验知识,但也具有认识论的含义,以“真知”为指向讨论“真人”,相应地涉及对认识过程的理解。与康德这样的近代哲学家有所不同,庄子所关注的不是认识展开的先天条件,而是认识的主体本身:“真人”也就是具有“真”的品格之主体,在庄子看来,这种主体构成了真知所以可能的前提。

具体而言,按庄子的解释,真人的特点在于“不逆寡,不雄成,不谟士”。“不逆寡”既包含对少数的尊重,也意味着主体自身的特立独行:其主张和见解皆非迎合主流、拒斥少数(逆寡);“不雄成”表明不以强势的方式去有为;“不谟士”则强调不有意谋事,庄子在《德充符》等篇章中谈到“圣人从事于务”,“不谟士”与“不从事于务”具有一致性。做到以上几个方面,就可“过而弗悔,当而不自得”。后面“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热”,着重从内在感受这一层面加以描述:即使登凌绝顶、出入水火也能泰然处之,从容应对,一切皆超乎人为,顺乎自然。由此,“真人”便可以达到道的境界,这一人格境界的特点在于与自然为一。

从认识论上看,真人与真知当然呈现更为复杂的关系。庄子所说的“有真人而后有真知”,突出了认识主体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但另一方面,认识内容的积累、发展也会对人产生影响,并由此改变认识主体,提升认识主体的能力、扩张主体的知识结构,等等。在此意义上,也可以说“有真知而后有真人”。就其现实性而言,真人与真知之间存在着互动关系。认识具有过程性,作为主体的“真人”本身也处于不断形成之中:其认识能力乃是随着真知的丰富、积累而发展。真知与真人之间的互动,体现的是认识主体与认识过程之间的相互作用。事实上,对人的认识的考察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康德之侧重于先天条件、现代西方分析哲学之聚焦于已有知识的分析,便体现了相异的视域;此外,还可以从认识主体和认识过程的互动来考察,庄子的考察便主要涉及后一进阶。不过,就其强调“有真人而后有真知”但未能注意“有真知而后有真人”而言,其中又表现出某种思维的单向性。

作为“真知”所以可能的前提,除了前面提到的各种规定,“真人”还包含其他多重品格。在谈到其日常存在形态时,庄子指出:“古之真人,其寝不梦,其觉无忧,其食不甘,其息深深。真人之息以踵,众人之息以喉。屈服者,其嗑言若哇。其耆欲深者,其天机浅。”(《庄子·大宗师》)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无梦,表明平时无思无虑,也因无所思虑,故清醒的时候不会忧心忡忡(“其觉无忧”)。思与虑广义上都属于人为,无思无虑则表现为合乎自然的过程。引申来说,“食”关乎人在维持生存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最基本的需要和追求,“其食不甘”则表明对食物不求美味,仅仅满足于果腹而已,其中包含超越世间的感性欲望之意。“其息深深”,涉及养生,与道家讲“吐纳”等似乎相关。在真人那里,“其息深深”的前提是没有什么操心之事,其呼其息,非刻意为之,皆自然而然,后者与“天机”具有一致性,呈现为广义上自然的精神形态,与之相对的“耆欲”则意味着执着于欲望。可以看到,“耆欲”与“天机”的对峙,表现为人为与自然、人与天的分野。

“耆欲”既内含目的意识,也体现了目的性追求,在庄子看来,目的性是一种消极意向,它与“真人”的品格无法相容:“今之大冶铸金,金踊跃曰‘我且必为镆铘’,大冶必以为不祥之金。今一犯人之形而曰:‘人耳人耳’,夫造化者必以为不祥之人。今一以天地为大炉,以造化为大冶,恶乎往而不可哉!”(《庄子·大宗师》)刻意地追求某种形态(“我且必为镆铘”),意味着执着于人为的目的,这与自然的过程格格不入。同样,在成为人之后,如果试图突出“人”不同于其他存在的特殊品格(“人耳人耳”),也将呈现否定性的品格(成为“不祥之人”)。与之相对,若以天地为熔炉,以自然为大匠,则可以进入自由(自然)之境:所谓“恶乎往而不可”,便隐喻了这一点。在如何对待生和死的问题上,“真人”的品格得到了更为深沉的体现:“古之真人,不知说生,不知恶死;其出不忤,其入不距;翛然而往,翛然而来而已矣。不忘其所始,不求其所终;受而喜之,忘而复之。是之谓不以心捐道,不以人助天。是之谓真人。”(《庄子·大宗师》)生死,关乎人的存在与否,在这一问题上,真人的特点在于既不以生为喜,也不以死为悲。“其出不忤,其入不距”,是超越生死的具体体现:不以获得生命而感到欣然,也不对生命的终结加以拒斥,完全置生死于度外。

“翛然而往，翛然而来”，可以视为对真人从容面对生死形象描述。有意追求意味着人为，真人则完全超乎人为的形态，能够自然而然地对待生死。在生命的延续过程中忘却生命过程本身，体现的便是这样一种从容的自然态度。

在“不以心捐道”中，同样渗入了以上取向。“捐”有不同解释，一说为“损”，一说为“背”。从前后的逻辑关系看，“不以心捐道”的含义是心合乎道（不以心背离道）。前面提及的对待生死的从容，便体现了与道为一的态度：从消极方面说，顺乎自然而不违背道；从积极方面看，则表现为以上引文所强调的“不以人助天”。对庄子而言，天与人各有职能，“不以人助天”的前提是把握天人的各自所为：“知天之所为，知人之所为者，至矣！知天之所为者，天而生也；知人之所为者，以其知之所知，以养其知之所不知，终其天年，而不中道夭者，是知之盛也。”在庄子以前，荀子也曾提出“明于天人之分”（《荀子·天论》），不过，荀子由此突出的是人为（“制天命而用之”）的必要，庄子则由天人之分而强调顺乎自然、合乎天道。可以看到，真人超乎生死的更内蕴，是在知“天之所为”和“人之所为”的同时，不以人之所为偏离天道，“不以心捐道”。

顺乎自然的真人，具有与常人不同的一面；无论是其内在的心志，还是外在的容貌和行为，都体现了这一点：“若然者，其心志，其容寂，其颡颥，凄然似秋，暖然似春，喜怒通四时，与物有宜而莫知其极。”从内在心理层面来说，真人的特点是意向专一（“其心志”）；从外貌上看，则表情冷峻，如同秋天。其情感状态与四季一致，其行为则合乎自然、应变无穷：与自然万物变动不居相应，真人也不限定于某种行为方式，而是随物而应，与物为宜。通过对真人具体容貌和心理特征的如上形象化描述，庄子进一步突显了内在的自然与外在的自然在真人之中的合一。

真人之“真”既具有认识论意义，也表现为一种本体论的规定，在这方面，它与海德格尔所讲的“真”，具有某种相通之处。作为海德格尔哲学重要范畴的“真”，其本体论意义与认识论意义同样相互关联：海德格尔所说的“真”不仅包含“去蔽”或“解蔽”的认识论内涵，而且具有本体论意义，对他而言，“事实上存在就同真理‘为伍’”<sup>①</sup>，这一视域中的“真”同时呈现为一种存在的状态。与之相近，“真人”首先也表现为本体论意义上的存在，认识论层面的“真知”，则以本体论意义上“真人”之“在”为前提。当然，在庄子那里，“真人”又具有价值内涵：作为“真知”所以可能的条件，他同时表现为合乎自然的理想人格。

## 二

真人以合于自然为指向，后者同时意味着与仁义、是非保持某种距离。在《大宗师》中可以看到意而子与许由的如下对话：

意而子见许由。许由曰：“尧何以资汝？”意而子曰：“尧谓我：汝必躬服仁义而明言是非。”许由曰：“而奚来为轶？夫尧既已黜汝以仁义，而剿汝以是非矣。汝将何以游夫遥荡恣睢转徙之涂乎？”（《庄子·大宗师》）

意而子与许由都是传说中的贤人。所谓“躬服仁义而明言是非”，也就是以仁义为行为的规范、在言说过程中明于是非之辩。仁义是普遍的社会规范，是非则涉及价值上的正确与错误，两者都不同于自然而与文明的演进相涉。对庄子而言，仁义、是非作为文明社会的存在，意味着背离自然，后者同时表现为对人的束缚、惩处，所谓“黜汝以仁义，而剿汝以是非”，便形象地表明了这一点。按庄子的理解，背离了自然的仁义规范、是非之辩，使人难以真正达到逍遥之境。在这里，束缚与逍遥构成了一种对照，儒家所推崇的价值原则（仁义等）和道家所崇尚的逍遥之境的分别，也得到了彰显。

进一步看，在如何对待“礼”的问题上，也不难注意到价值取向上的分野。庄子通过如下对话，

<sup>①</sup>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第246页。



对此作了具体的阐述：

莫然有间，而子桑户死，未葬。孔子闻之，使子贡往侍事焉。或编曲，或鼓琴，相和而歌曰：“嗟来桑户乎！嗟来桑户乎！而已反其真，而我犹为人猗！”子贡趋而进曰：“敢问临尸而歌，礼乎？”二人相视而笑，曰：“是恶知礼意！”子贡反，以告孔子曰：“彼何人者邪？修行无有，而外其形骸，临尸而歌，颜色不变，无以命之。彼何人者邪？”孔子曰：“彼游方之外者也，而丘，游方之内者也。外内不相及，而丘使女往吊之，丘则陋矣。彼方且与造物者为人，而游乎天地之一气。彼以生为附赘县疣，以死为决决溃痂。夫若然者，又恶知死生先后之所在！假于异物，托于同体，忘其肝胆，遗其耳目，反覆终始，不知端倪，芒然彷徨乎尘垢之外，逍遥乎无为之业。彼又恶能愤愤然为世俗之礼，以观众人之耳目哉！”（《庄子·大宗师》）

子桑户、孟子反、子琴张均为庄子所虚构的人物，其行为方式和对死亡、礼的理解，都与孔子、子贡所代表的儒家不同。对他们而言，死亡意味着回归自然（“反其真”），因而当子桑户死后，孟子反、子琴张不仅没有举行具有悲悼意义的仪式，而且“临尸而歌”。儒家显然无法接受这种观念，子贡“礼乎”的质疑，便表明了这一点。根据后面庄子笔下之孔子的解释，这里存在“游方之外”与“游方之内”的差异。“游方之外”体现了道家的思想进路，“游方之内”则表现为孔子所代表的儒家取向，在对“礼”的理解方面，前者将“礼”视为合乎自然的形式，后者则把“礼”主要看做一种规范自然的社会准则。合乎自然趋向于人和自然的合一，所谓“游乎天地之一气”；规范自然则以化天性为德性为指向，它所体现的是所谓“世俗之礼”。与自然合一而“游乎天地之一气”，可以达到“逍遥”之境；“世俗之礼”则仅仅示之于外，“以观众人之耳目”。以上分野既表现了价值取向的不同，也展现了人格及其行为方式的差异，其中“反其真”之“真”与“真人”之真具有相通性，对“反其真”的肯定，则进一步将合乎自然与“真”联系起来。

不仅个体自身的价值取向和行为方式须合于自然，而且个体之间的交往和关联，也无法离开自然。庄子以寓言为形式，对此做了说明：“泉涸，鱼相与处于陆，相响以湿，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与其誉尧而非桀，不如两忘而化其道。夫大块载我以形，劳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故善吾生者，乃所以善吾死也。”水干涸之后，显出陆地，处于其中的鱼相濡以沫，后一现象隐喻了基于仁道原则的相互关切。然而，在庄子看来，与其如此，不如两者相忘于江湖：江湖中充满了水，不必相濡以沫。江湖表现为自然的存在形态，较之相濡以沫，相忘于江湖更多地蕴含了回归自然状态的要求。二者的以上差异表明，自然原则较之仁道原则具有更原初的意义。与之相联系的是“与其誉尧而非桀，不如两忘而化其道”。初看，这一表述似乎与“相忘于江湖”没有直接的逻辑关联，然而，深入地考察则表明，二者存在着内在的相关性。“尧”与“桀”在此分别表征着正面的价值形态和负面的价值形态，所谓“两忘”，也就是悬置和超越两者的价值差异。这种超越和悬置从另一方面来说即由社会的价值分野回到更本源的自然之道。后面进一步谈到人和大地之间的关联：“大块”即大地，可以看做自然的符号化形态。大地承载人的形体，让人在劳苦中生存，在年迈时获得安逸，在死亡来临时得以安息。以生善待自己和以死善待自己是同一个过程的相关方面。此处的讨论依然没有离开自然这一主题：人之生、人之死，都是自然的过程；生来自于自然，死则是回归自然。

可以看到，以自然为指向，以上所述包含三重含义，其侧重点则各有不同。“相忘于江湖”，强调回到本源的自然之境；“两忘而化其道”，进一步将本源性的存在与超越价值追求上的差异联系起来；最后则引向生死这一终极性问题，肯定生与死都是一个自然的过程。对自然的以上讨论与前述对“真”的讨论具有一致性：回到自然之境，也就是回归原初意义上本真的存在之境。

从存在的方式看，自然之境中的人以“安时而处顺”为其特点：“且夫得者时也，失者顺也，安时而处顺，哀乐不能入也。此古之所谓悬解也。”就个体存在而言，“得”，主要是指获得生命，作为一个自然过程，生命的获得需要时间等条件，所谓“得者时也”；“失”则指失去生命，这同样是一个顺乎自然的过程，所谓“失者顺也”。人所应该选择的，是“安时而处顺”，如此则可避免因为生



死而引发哀乐之情。一旦能做到这一点，便能得到解脱（“悬解”）。如前所述，《大宗师》一再提到的真人即以超越生死为其内在规定，与之相联系，以“真人”为理想人格，本身已包含超越生死、合乎自然的取向。追求精神的解脱，是人存在于世需要面对的问题。世事纷繁复杂，从中得到解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对庄子而言，解脱的前提，是超越生死以及与之相关的哀乐之情，“安时而处顺”则是人应有的“在”世方式。

就更为本源的层面而言，回到自然意味着“藏天下于天下”：“夫藏舟于壑，藏山于泽，谓之固矣。然而夜半有力者负之而走，昧者不知也。藏大小有宜，犹有所遯。若夫藏天下于天下，而不得所遯，是恒物之大情也。特犯人之形而犹喜之，若人之形者，万化而未始有极也，其为乐可胜计邪！故圣人将游于物之所不得遯而皆存。善妖善老，善始善终，人犹效之，又况万物之所系而一化之所待乎！”（《庄子·大宗师》）藏舟船于沟壑，把捕鱼的工具隐于湖中，看起来似乎很安全，但是遇到力大者背起来就走，而昧者浑然不知。相形之下，如果藏天下于天下，便不会再发生任何丢失的现象。这里所说的“藏天下于天下”，也就是让事物回到本源处，对人而言，则是让人自身内在于自然之中或与自然同在，“圣人将游于物之所不得遯而皆存”，便表明了这一点：归根到底，无可遁之处，也就是自然本身；所谓“一化之所待”，其意即自本自根，以自然为存在根据。

以自然为存在根据，同时要求以自然为师：“吾师乎！吾师乎！畜万物而不为义，泽及万世而不为仁，长于上古而不为老，覆载天地、刻雕众形而不为巧。此所游已。”“为义”“为仁”，也就是出于“义”和“仁”而做某事。“畜万物而不为义”，首先涉及万物的变迁，“不为义”表明这种变迁并非基于某种当然之则。引申而言，就人与物的关系来说，“不为义”则意味着人不是在某种规范的引导下作用于物。“泽及万世而不为仁”，关乎社会领域的活动：给予社会中世代代以恩泽，并不是有意识地出于仁道的规范。从本体论的意义看，自然虽然在时间上永恒延续，但这并不是为了显示自己的恒久而刻意为之，所谓“长于上古而不为老”，便表明了这一点。同样，万物的分化、众形的生成，也并不是为了显示自然本身之“巧”。这里讨论的四个方面，其共同点在于疏离人为、超越有意为之、拒绝目的性的追求。不难注意到，这里的“吾师乎”，意味着以自然为师。

从人自身的存在看，自然的变迁体现于生与死。前面已提及，庄子将死生视为自然的过程，对他而言，这一过程同时包含“命”：“生死，命也，其有夜旦之常，天也。人之有所不得与，皆物之情也。彼特以天为父，而身犹爱之，而况其卓乎！人特以有君为愈乎己，而身犹死之，而况其真乎！”（《庄子·大宗师》）“命”是一种包含必然性的趋向，它同时又具有自然的性质，所谓“天也”。在此，庄子以白天与黑夜的更替为喻来说明生死：生死之由命，犹如白天与黑夜之交替，自然而然。自然（天）与必然（命）在这里相互重合，与之相应，生死既是一个必然的过程，也是一个自然的过程。“有所不得与”，说明人对包含内在必然法则的生死过程是无能为力的。在庄子看来，这就是事物的真实形态，所谓“皆物之情”即侧重于这一点。人以自然为存在根据，“以天为父”便以形象的方式指出了人的存在与自然的以上关系。但同时，人又关注其自身，所谓“身犹爱之”便表现为对自身的一种关切。进而言之，人对自身尚且知道注重，对卓然之天道便更应加以重视。同样，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君臣关系是基本的政治关系，人往往以君为尊，甚至为之献出生命，对于世俗意义上的君主尚且如此，对终极意义上的“真”（自然之道）便更不能忽视。这里再次提到了“真”，事实上，对庄子来说，天道之“真”与前面提到的“真人”之“真”，具有一致性，两者均本于自然。

### 三

以上所论表明，“真人”与自然为一。从“有真人而后有真知”这一角度看，合于自然既体现了真人的内在品格，也构成了“真人”所以能够达到“真知”的前提。这一意义上的“真人”，可以视为“能知”，与之相关的是“所知”，后者既是“真人”所指向的对象，也为“真知”提供了真切

的内容，其具体的形态则表现为“道”。正是与“道”为一，使“真知”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经验之知。

何为道？庄子从不同方面对此作了考察：“夫道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先天地生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庄子·大宗师》）以上所论，可以视为从形而上的层面对道的规定。这里首先提到“有情有信”。“情”在中国哲学包含两重含义：一是情实之情，二是情感之情，“有情有信”中的“情”属前者。“情”与“信”相互融合，表明道是一种真实的存在。后面“无为无形”之“无为”，与有意而为之相对，侧重于自然；其中的“形”具有可以用感官来把握的特点，“无形”则表明缺乏可以用感官来把握的属性，在此意义上，“无为”与“无形”分别指出了道的自然性质与超乎感性的品格。“可传而不可受”肯定了道可以达到，但却无法以凝固的方式为人所受。“可得而不可见”对此做了进一步论述：“可得”确认了其可以把握的一面，“不可见”则与前面的“无形”相呼应，指出“道”不具有感性属性，无法用感官方式（包括直观）加以把握。“自本自根”与前文“一化之所待”相联系，主要是指“道”以自身为原因：“本”与“根”具有根据、根源的意义，“自本自根”意味着道以自身为存在的根据。“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着重指出了“道”在时间上的无限性：天地有开端，在天地之先，意味着超乎时间上的开端。“神鬼神帝，生天生地”涉及“道”与万物及现实世界的关系：万物的化生，以“道”为源。“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进一步强调了“道”在本体论上的终极意义：太极是最原初或最本源的存在，“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既肯定了时间上的在先性和空间上的至上（高）性，又隐喻了存在之维的终极性。后面所说的“六极”关乎空间（上下和四方），“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则着重突出了“道”在空间上的无限性。“先天地生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则再次指向时间，强调了“道”在时间上的无限性。

从言说方式上，以上所论与现代哲学注重逻辑推理不同，主要以叙事、描述为讨论方式。在关于“道”的后续论述中，可以进一步看到这一特点：“豨韦氏得之，以挈天地；伏羲氏得之，以袭气母；维斗得之，终古不忒；日月得之，终古不息；勘坏得之，以袭昆仑；冯夷得之，以游大川；肩吾得之，以处大山；黄帝得之，以登云天；颛顼得之，以处玄宫；禹强得之，立乎北极；西王母得之，坐乎少广，莫知其始，莫知其终；彭祖得之，上及有虞，下及五伯；傅说得之，以相武丁，奄有天下，乘东维、骑箕尾而比于列星。”（《庄子·大宗师》）这里涉及众多传说中的历史人物，庄子以此进一步说明“道”与多样存在形态之间的关联。“豨韦氏”是传说中的远古帝王，他得道后便以此来规范天地。“伏羲氏”即伏羲，得道后即用以调和元气。北斗星得道后，在指示方向上始终不发生差错。日月得道后，终古永恒发光。昆仑山之神（勘坏）得道后，入于昆仑山之中。河神冯夷得道之后，游于大川大河。泰山之神（肩吾）得道之后，内处于泰山。黄帝得道后，登天而化为仙。颛顼得道之后，处于北方之宫。水神禹强得道之后，站在北方之端。西王母得道，坐于西极山。道在总体上无始无终，彭祖得到道之后，生命绵延于漫长的历史过程，上至远古有虞时代，下至春秋的五霸。殷代名士傅悦得道之后，成为殷高宗武丁之相，使之拥有天下，乘着东维、骑着箕尾两星而列于众星之中。在此，庄子以十分形象的叙事方式展现了道的特点：它本身超越时空，但得道之士又可悠游于时空之中。就形而上的层面而言，以上描述彰显了道内隐于天地万物之中、无处而不在的品格；从描述的具体形态看，其中自然的过程与超自然的过程又交错在一起：“无为而无形”等体现了道的自然过程，后面借助传说中的圣王、历史人物而做的叙述则带有神话的色彩，并呈现超自然的趋向。自然与超自然在庄子关于道的描述中常常交融在一起，这既表现了自然的过度渲染往往容易走向自身的反面，也为后来道家思想向道教的转化提供了某种前提。可以看到，道首先表现为一种真实的存在，这种存在不同于感性的对象，无法用感性的方式来把握。它以自身作为原因，又构成了万事万物的终极根据；具有时空上的无限性，又内在于多样的事物之中。道自身的作用，乃是通过内在于事物之中而

展开，后者不同于超然万物而支配万事万物。在这里，“何为道”与“如何达到道”彼此关联：对道的如上描述中，同时蕴含着达到道的方式。

道作为存在原理，并非疏离于人。庄子仍以叙事的方式，对道与人的存在之间的关系，作了叙述：

南伯子葵问乎女偶曰：“子之年长矣，而色若孺子，何也？”曰：“吾闻道矣。”南伯子葵曰：“道可得学邪？”曰：“恶！恶可！子非其人也。夫卜梁倚有圣人之才而无圣人之道，我有圣人之道而无圣人之才。吾欲以教之，庶几其果为圣人乎？不然，以圣人之道告圣人之才，亦易矣。吾犹守而告之，参日而后能外天下；已外天下矣，吾又守之，七日而后能外物；已外物矣，吾又守之，九日而后能外生；已外生矣，而后能朝彻；朝彻而后能见独；见独而后能无古今；无古今而后能入于不死不生。杀生者不死，生生者不生。其为物无不将也，无不迎也，无不毁也，无不成也。其名为撝宁。撝宁也者，撝而后成者也。”（《庄子·大宗师》）

南伯子葵和女偶都是庄子虚构的人物。女偶虽然年迈了，却仍貌如孩童。南伯子葵对此有些不解，便询问女偶何以如此。女偶的回答是：因为他闻道了。这一问答中包含如下寓意：得道（闻道）之后，即使年长，依然可以保留少时的生命力量（如同孩童）。进一步的问题是：道是不是可学？这是一个具有哲学意义的问题。女偶的回答是否定的：“恶可”意味着无法学。当然，这并非一般意义上否定道可学，而是针对南伯子葵而发：所谓“子非其人也”，亦即表明他非学道之人。通过女偶与卜梁倚的比照，庄子进一步展开了相关论述。卜梁倚有圣人之才而无圣人之道，女偶则有圣人之道而无圣人之才。与道相对的“才”既表示人从事活动的的能力，也指人所具有的禀赋、资质，道则是最高的存在原理。卜梁倚有圣人的资质或能力，是可以教的，但似乎没有成为与道为一的圣人之志向。这里已暗示：仅凭资质、能力不足以得道，把握道同时需要有为道的旨趣。女偶守道，首先置天下以度外，不再以天下为念，之后又不以外物为念，最后，不以生死为念。将生死置之于度外后，便达到了一朝了悟；一朝了悟后，即能见独，这里的“独”近于道，由此可进一步超越历史的变迁，随之而来的是超越生死。古今相对于社会而言，生死则关乎个人的变迁。消解“生”之后也即无所谓“死”，保持生命存在则无所谓再生，这样，生死之间的界线也就不复存在。由此，可以进一步达到既不生成也不毁坏。这样一种超越生死、古今、成毁的状态，意味着让扰乱者归于宁静。在庄子看来，守道与得道，便以超越世间的以上纷扰和变迁为前提。

就道与人的关系而言，以上论述中值得注意之点，首先在于提出了道是否可学这一问题。何为道？这一问题引向对道的规定，道是否可学？属进一步的追问，后者关乎能不能把握道。尽管在庄子那里，对后一问题的讨论主要以叙事为方式，关于道是否可学、如果可学其根据何在等问题，尚未从理论的层面作出系统说明，但提出问题本身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外天下”“外物”“外生（死）”等要求，已蕴含悬置关于天下、外物、生死的已有观念的意向。“天下”指整个世界，“物”是世界中的具体对象，“生死”则与特定个体相联系，这三者构成了把握道的相关方面，而外天下、外物和外生死，则被视为学道、得道所以可能的条件。超越生死、趋于宁静，指向的是回归自然，后者既是前述“真人”的内在品格，也构成了学道的前提。在这里，“道是否可学”与“人如何存在”，表现为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

#### 四

“非其人”，固然难以学道和得道，但“道”本身并非无法把握。事实上，“有真人而后有真知”这一判断已表明，以“道”为内容的“真知”并不完全为人所不可及，而把握“道”的前提则是达到“真人”之境。

从把握道的视域看，问题首先涉及以何种方式得道。庄子通过虚构孔子与子贡的对话，借孔子之



口对此作了考察：

子贡曰：“然则夫子何方之依？”孔子曰：“丘，天之戮民也。虽然，吾与汝共之。”子贡曰：“敢问其方。”孔子曰：“鱼相造乎水，人相造乎道。相造乎水者，穿池而养给；相造乎道者，无事而生定。故曰：鱼相忘乎江湖，人相忘乎道术。（《庄子·大宗师》）”

“何方之依”与“敢问其方”中的“方”既涉及区分“方外”和“方内”的依据，也在引申的意义上关乎得道的方式。鱼彼此在水中相处，而人则是在道的基础上相互交往。在水中相互交往，以池水的存在为前提；基于道的共处，则以“无事”为条件。“事”指人之所为，“无事”，也就是放弃有意而为。庄子看来，人的存在是一个自然过程，后者与“事”无涉。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特别突出了“忘”：“鱼相忘乎江湖，人相忘乎道术”。宽泛而言，这里的“忘”既意味着悬置或不执着于某种对象或存在形态，也指超越有意而为之。鱼悠游于水中，彼此不复执着，所谓“相忘”即就此言。前面在谈到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时，庄子已以鱼为喻，指出：“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其中同样包含对刻意地基于某种关切而展开交往这种存在方式的否定。与之相关的是“与其誉尧而非桀，不如两忘而化其道”，后者强调顺乎自然而扬弃某种价值原则或价值观念。在道的基础上超越人之所为或有意而为之所指向的，便是合乎自然之境。与“无事”相对，儒家一开始即重视“事”，孟子所谓“必有事焉”（《孟子·公孙丑上》），便强调以“事”为成就自我的前提。庄子在这里借孔子之口，则表达了道家的立场：如前所述，“无事”构成了道家的基本主张。就“事”和“物”的关系而言，儒家趋向于以“事”来解释“物”，道家则强调“不以物为事”，由“无事”而“相忘于道术”，表现为由消解“事”而悬置对道的刻意追寻，后者以否定的形式提示了人应如何把握道。

“相忘乎江湖”和“相忘乎道术”都关乎“忘”，就个体存在而言，更进一步的“忘”关乎个体之“生”。庄子以问题的形式，指向了后一意义的“忘”：“孰能相与于无相与，相为于无相为？孰能登天游雾，挠挑无极，相忘以生，无所终穷？”相与即交往，所谓“相与于无相与”，也就是以非交往的方式来交往，这种交往方式不同于出于功利意图的交往。“相为”即相互作用，“相为于无相为”即不以互动的方式达到互动，这种交往方式与老子“为无为”（《老子·六十三章》）的主张具有相通之处。“登天游雾，挠挑无极”即悠游于虚空之中，辗转于无限之境，它隐喻着逍遥的存在方式。最后，“相忘以生”即彼此忘却生死，这也是《大宗师》反复提到的主题；“无所终穷”则是参与自然的无限循环过程。这一意义上的“忘”，同时具体地呈现为个体的存在方式，在庄子那里，这种存在方式又进一步引向得道的方式。

从“相忘乎江湖”“相忘乎道术”到“相忘以生”，“忘”都被提到突出地位。以孔子与颜回对话为形式，庄子对“忘”这一主题，做了进一步的讨论：

颜回曰：“回益矣。”仲尼曰：“何谓也？”曰：“回忘仁义矣。”曰：“可矣，犹未也。”他日复见，曰：“回益矣。”曰：“何谓也？”曰：“回忘礼乐矣。”曰：“可矣，犹未也。”他日复见，曰：“回益矣。”曰：“何谓也？”曰：“回坐忘矣。”仲尼蹴然曰：“何谓坐忘？”颜回曰：“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知，同于大通，此谓坐忘。”仲尼曰：“同则无好也，化则无常也。而果其贤乎！丘也请从而后也。”（《庄子·大宗师》）

“回益矣”之“益”，本义为增加或提升，然而，庄子在此却借颜回之口，将其与“忘”联系起来，后者以消解、退隐为实质的内涵，其特点在于有而无之，亦即将已融合于主体精神世界并入主其中的内容加以消除。仁义是儒家所主张的基本社会价值规范，所谓“忘仁义”，意味着消解传统伦理的影响。相对于仁义，礼乐表现为制度化的形态，“忘礼乐”即消解礼乐制度，由此在体制层面摆脱文明和文化发展的影响。最后是“坐忘”，其具体内容表现为否定身体，废弃感知能力（聪明），疏离形体，摒弃已有之知，由此达到大道。仁义、礼乐属价值、体制层面的文化成果；聪明、已有之知则既表现为获得知识成果的能力，也包括已积累的人类之知，“忘仁义”“忘礼乐”以及以“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知”为内容的“坐忘”，则以消解以上各个方面为指向。

在庄子看来，对已有文化成果的如上消解，构成了达到道的前提：“同于大通”，意味着合于大道；“同则无好”表现为基于道而认同普遍性、超越偏私（个人所好）；“化则无常”肯定了变动性，其中蕴含着对独断性的扬弃。对庄子而言，已有的原则、体制，对人而言是一种束缚；已有的知识、观念，则构成了人的“成心”：“夫随其成心而师之，谁独且无师乎？”（《庄子·齐物论》）成心产生于一定的社会文化背景，在形成之后，又构成了相关个体的思维定式及考察问题的前见。这种成心类似黑格尔所说的“出于自信的意见”：“遵从自己的确信，诚然要比听从别人的权威高强些，但从出于权威的意见转变为出于自信的意见，意见的来源虽有转变，并不必然地就使意见的内容也有所改变，并不一定就会在错误的地方出现真理。如果我们执着于意见和成见的系统，那么究竟这种意见来自别人的权威或是来自自己的信心是没有什么差别的，唯一的差别是后一种方式下的意见更多一种虚浮的性质罢了。”<sup>①</sup>相信外在权威，往往具有盲从的性质，遵从自己的确信，在非反思这一点上，与盲从权威并无根本不同。同样，师其成心，表现为限定于个体已有成见，对庄子而言，这一过程意味着与道相分。与之相对，唯有“忘”其成心，才能臻于道，所谓“致道者忘心矣”（《庄子·让王》），便表明了这一点。这种以“忘”为前提的得道进路，与老子“为道日损”（《老子·四十八章》）观念，呈现某种一致性。

把握形而上层面的道，与经验层面知识的积累无疑有所不同：达到“道”往往需要经过转识成智的过程。同时，知识经验在衍化为“成心”后，常常可能在认识论上限定人的视域。就这些方面而言，通过“忘”以消解已有的知识和观念系统，显然不无意义。胡塞尔要求悬置已有的知识与信念，也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类似的观念。不过，已有知识经验在成为“成心”之后固然可能呈现独断的意义，但知识经验以及已有观念系统本身并非仅仅呈现消极的一面，事实上，人的认识不能从无开始，无论是对具体事物的认知，还是对形而上之道的把握，都需要以已有的知识和观念系统为背景，庄子以“忘”为进路，似乎忽视了这一点。

单纯地消解已有观念，对道的把握本身便容易趋于神秘化，在庄子那里，也确实可以看到如上趋向。正是以“忘”或“坐忘”为进路，庄子提出了“以神遇而不以目视”（《庄子·养生主》）的主张，这里的“以神遇”所体现的，乃是具有神秘意味的直觉。当然，从“有真人而后有真知”这一角度看，“真人”作为“能知”，以合于自然为特点，“坐忘”对已有知识经验的消解，也以回归前知识的自然之境为指向，就此而言，“有真人而后有真知”与由“坐忘”而“同于大通”，达于大道，体现了前后一致的逻辑进展。

责任编辑：张利明

<sup>①</sup>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玫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55页。

# 道心与人心

——从认识论视域看朱熹“十六字心法”

刘畅<sup>1</sup> 蔡方鹿<sup>2</sup>

(1. 中国人民大学 哲学院, 北京 100872; 2. 四川师范大学, 四川 成都 610066)

**摘要:** 道统“十六字心法”的核心内容是“道心”“人心”之别, 朱熹在《中庸章句序》与《尚书·大禹谟解》中提供了两种不同的判别思路。这两种思路的区别是对“知觉”的形成有不同的说法, 而它们的共同点是强调“道心”与“人心”的区别仅仅在于认知的发生根源与不同的认知层级。如果说“道心”“人心”之别类似于德性判断, 那么这种判断建立于“知觉”这一认识论概念基础上。将认识论与德性论结合的关键点, 又集中体现于朱熹对“心之虚灵知觉”与“人之知觉”命题的阐释上。产生“道心”“人心”问题的根由在于“心”之“知觉”, 如何理解“心”之“知觉”以及如何看待判别“道心”“人心”之可能, 成为一个关键的问题。文章从认识论角度探讨“十六字心法”, 从而提供一种新的研究视野。

**关键词:** 认识论; 朱熹; 道统; 知觉; 道心; 人心

**中图分类号:** B24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6-0010-09

《中庸章句序》是朱熹道统思想成熟的标志性文献, 明确以“十六字心法”作为表述道统思想的核心话语。长期以来, 学术界对朱熹的“十六字心法”的研究, 较多地从心性论或理气论的角度加以诠释。这虽然能够较好地解决“人心”“道心”之别, 但却不能妥善地处理“道心”“人心”为何是“一心”的根本命题。实际上, “道心”“人心”实为“一心”是朱熹构建以“十六字心法”为核心的道统思想赖以成立的哲学前提。心性论或理气论的分殊思路, 能够让今人恰当地把握“道心”“人心”的微妙区别, 但却不能充分展示“道心”“人心”分殊之所以然。理解“道心”“人心”的关键点是朱熹《中庸章句序》所提及的一个命题: “心之虚灵知觉, 一而已矣, 而以为有人心、道心之异者, 则以其或生于形气之私, 或原于性命之正, 而所以为知觉者不同, 是以或危殆而不安, 或微妙而难见耳。”<sup>①</sup> 仔细阅读朱熹在《中庸章句序》中“而以为”“则以其”“而所以为”“是以”的表述, 揣摩朱熹这些表述之间逻辑关联的语意, 可认为: “一”“心”因为“或生”“或原”之别而有“道心”“人心”“之异”, 且因为“知觉”“不同”而产生“或危”“或微”, “之异”与“不同”分别在“而以为……则以其”“而所以为……是以”的语意中构成对“一”“心”的分解。而依据朱熹在《大禹谟》中所解释“人心”“道心”的文字, 朱熹再次阐述了什么是“心”“人心”以及“道心”。

心者, 人之知觉主于身而应事物者也。指其生于形气之私者而言, 则谓之人心。指其发于义理之公者而言, 则谓之道心。<sup>②</sup>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7ZDA010)。

**作者简介:** 刘畅,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博士, 专业方向: 宋明理学; 蔡方鹿, 四川师范大学杰出教授, 研究方向: 宋明理学与经学。

<sup>①</sup>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年, 第14页。

<sup>②</sup> 朱熹:《朱熹集》第6册, 郭齐、尹波点校, 成都: 四川教育出版社, 1996年, 第3436页。



这段话明白地指出三个命题：“心”“主于身而应事物”在于“知觉”，是主客体间的中介性概念；“人心”是主体所拥有的“形气之私”；“道心”是着眼于“义理之公”这一客观性而言。若是从心性、理气的角度加以诠释“道心”“人心”之别，实为着眼于客体与主体的分殊之论。问题的关键在于：“心”的“知觉”是如何在日用之间实现“惟微”的“道心”与“惟危”的“人心”始终不离，从而达到“以致其一”。综合《中庸章句序》与《大禹谟解》来看，“心之虚灵知觉，一而已矣”与“心者，人之知觉主于身而应事物者也”构成论说“道心”“人心”的前提，“道心”“人心”的判别在于“心”之“知觉”，如何理解“心”之“知觉”以及如何看待判别“道心”“人心”之可能，成为一个关键的问题。也就是说，无论是“知觉”概念还是“道心”“人心”之别，都是建立在“心”的认识功能之上，而判别“道心”“人心”的路径就在于“心之虚灵知觉”与“人之知觉”的认识论的阐释。“十六字心法”讲的是真的知识如何转化为善的德性。

### 一、作为认知层阶的“心之虚灵知觉”

从“心之虚灵知觉，一而已矣”的字面意思来看：“心之虚灵知觉”是说“心”的“虚灵知觉”，“虚灵知觉”似乎只是言说“心”的某一部分或者某种特质；“一而已矣”，是对“虚灵知觉”的进一步说明，其言外之意是指“虚”“灵”“知”“觉”分别蕴含着各自独立的意义，但这些分别的意义又能统摄于“心”在“虚灵知觉”这一整体意义之内，“虚灵知觉”从“虚”“灵”“知”“觉”相对独立的角度本身构成了“心”的不同意义。

对于“虚”，朱熹认为：

人之一心湛然虚明，如鉴之空，如衡之平，以为一身之主者，固其真体之本然，而喜怒忧惧，随感而应，妍媸俯仰，因物赋形者，亦其用之所不能无者也。故其未感之时，至虚至静，所谓鉴空衡平之体，虽鬼神有不得窥其际者，固无得失之可议。<sup>①</sup>

人之心湛然虚明，以为一身之主者，固其本体。而喜怒忧惧随感而应，亦其用之所不能无者也。然必知至意诚，无所私系，然后物之未感则此心之体寂然不动，如鉴之空，如衡之平；物之既感则其妍媸高下随物以应，皆因彼之自尔而我无所与。<sup>②</sup>

朱熹把“心”之“虚”比喻为没有照物的镜子与没有称物的秤，如“鉴之空”“衡之平”。“明”是指当镜子照物、秤称物时，物的形象、重量自然就表现出本来的“妍媸”“俯仰（高下）”。“心”之“虚”表征的是“心”在物来之前的无感无应的本然存在状态，“明”说明本然之“虚”的“心”在感应外物时能够显现该物是其所是而没有矫揉造作的客观样态。“心”在物来之前表现出“虚”，在物来之时因其本然之“虚”而能“明”物之为该物，而“明”即是“虚”自身所本有的特征而自然而然地表现，指向“虚”在认知方面的实然之“有”的状态，并不导致一种“无”的倾向，此即朱熹所谓“心犹镜也，但无尘垢之蔽，本体自明，物来能照”<sup>③</sup>。在此基础上，朱熹进一步说道：

人心如一个镜，先未有一个影象，有事物来，方始照见妍丑。若先有一个影象在里，如何照得！人心本是湛然虚明，事物之来，随感而应，自然见得高下轻重。事过便当依前恁地虚，方得。若事未来，先有一个忿懣、好乐、恐惧、忧患之心在这里，及忿懣、好乐、恐惧、忧患之事到来，又以这心相与滚合，便失其正。事了，又只苦留在这里，如何得正？<sup>④</sup>

此处“人心”是上两条材料所谓“人之心”“人之一心”，不是与“道心”相对言的“人心”。

① 朱熹：《四书或问》，黄坤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0页。

② 朱熹：《朱熹集》第5册，郭齐、尹波点校，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512页。

③ 朱熹：《朱熹集》第4册，郭齐、尹波点校，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369页。

④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2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47页。

朱熹在此强调的重点问题是，“心”在物往之后不留“影象”，否则就会导致“心”有偏弊、成见，而不能“明”物之为该物，使物有偏差，故而要求“心不可有一物”<sup>①</sup>。“心不可有一物”要求“心”在“明”物之后能够继续保证“心”本然之“虚”，意在说明“心”之“虚”在认知情形中的应然指向。可见，朱熹关于“心”之“虚”的说法，不仅表明“心”在本然的存在状态为“虚”，同时强调在“心”与外物的接触后还应该继续保持“虚”的本然状态。

所谓“心”之“灵”，朱熹说：“心官至灵，藏往知来。”<sup>②</sup>“心官”来自孟子“心之官则思”，朱熹疏为：“心则能思，而以思为职。凡事物之来，心得其职，则得其理，而物不能蔽；失其职，则不得其理，而物来蔽之”<sup>③</sup>；而“藏往知来”是化用《系辞传》“神以知来，知以藏往”，朱熹认为：“‘神以知来’，如明镜然，物事来都看见；‘知以藏往’，只是见在有底事，他都识得。”<sup>④</sup>根据朱熹的解释，“心官”是指“能思”之“心”“以思为职”，所谓“心”之“思”首先表征为一种“能”，即“心”能够认知外物。“知来”是指对事物之“来”而能“知”，也就是能“知”所“来”之物，而“藏往”是指对所“往”之物的“知”已有“藏”，即对将要所“来”之物已有潜藏之“知”。“心”之“灵”说明作为认知的“心”对事物所具有的认识能力，赋予了“心”在认知方面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正如朱熹所说：

人心至灵，虽千万里之远，千百世之上，一念才发，便到那里。神妙如此。<sup>⑤</sup>

此心至灵，细入毫芒纤芥之间，便知便觉，六合之大，莫不在此。又如古初去今是几千万年，若此念才发，便到那里；下面方来，又不知是几千万年，若此念才发，便也到那里。<sup>⑥</sup>

朱熹认为“心”在认识活动中可以跨越时空而不受限制，这看上去虽然具有夸大的意味，但若从朱熹之意在于突出“心”在认知事物时的能动性来看，朱熹这种表面上夸大“心”的认知能力似乎是在说明，作为认知主体既然有这种跨越时空的认知能力，那就没有理由拒绝绝对当下事物应该有必如其所然的体知。虽然“人心至灵，均具万理，是以无所往而不知”<sup>⑦</sup>，但这样的能动性认知并非随意性的。朱熹认为：“人心至灵，主宰万变，而非物所能宰。”<sup>⑧</sup>所谓“主宰”，“主便是宰，宰便是制”<sup>⑨</sup>。“主宰”是说“心”在“藏往知来”的具体认知活动中能够裁制万事万物。不过，这种裁制万事万物的“主宰”并不是说作为“至灵”的“心”是世间万物之所以存在的根源，<sup>⑩</sup>而是指此“心”对其所“知”的“往来”之物能够进行判别，这种判别的能力保证此物之为此物，也是所谓“明”的意思。朱熹认为：“人心至灵，其所不当为、不当欲之事，何尝不知。但初间自知了，到计较利害，却自以为不妨，便自冒昧为之、欲之耳。今既知其所不当为、不当欲者，便要来这里截断，断然不为、不欲。”<sup>⑪</sup>“人心至灵”又能够成为判别所“思”、所“知”之物正当与否的内在尺度，而这个潜存的内在尺度也就是“心”所备具的万事万物之理，此即朱熹所谓“心固是主宰底意，然所谓主宰者，即是理也”<sup>⑫</sup>。可见，所谓“心”之“灵”是指此“心”在“知”的方面使“知”之所可能的一种能动性，这种能动性虽说明“心”在认知方面具有超越时空而无所不在、无所不至的特

①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2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44页。

②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1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85页。

③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35页。

④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5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927页。

⑤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2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04页。

⑥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2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04页。

⑦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2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78页。

⑧ 朱熹：《朱熹集》第4册，郭齐、尹波点校，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233页。

⑨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2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82页。

⑩ 蔡方鹿：《宋明理学心性论》（修订版），成都：巴蜀书社，2009年，第128页。

⑪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4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442页。

⑫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1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页。

征<sup>①</sup>，更多在于突出“心”在认知活动方面所自有的内在动力和所蕴含的潜在功用。

虽然“心”之“虚”“灵”可以进行如上的分殊，也应注意朱熹把“虚灵”放在一起讲。朱熹认为：“虚灵自是心之本体，非我所能虚。耳目之视听，所以视听者即其心也，岂有形象？然有耳目以视听之，则犹有形象也。若心之虚灵，何尝有物。”<sup>②</sup>朱熹结合“耳目之视听”把“虚灵”作为“心之本体”。根据朱熹的说法，“心”之“虚灵”是“心”在认知活动中本来的存有状态，这种本然的存有状态并不以其是否接触外物而成就其为本然之“虚”与自有之“灵”。尽管耳目对外物固然有作为视听功能之用，可作为这种视听功用的耳目能够获得形象声音之可能则在于此“心”，虽然耳目只有在视听的功用下才能获得外物的声音形象，此“心”自身并不是有形象声音的。而说“虚灵”是“心之本体”，可这并非在本体论层面上讲“心”的形上、形下之别，无疑指向的是作为认知之“心”在未与事物相接之前的应然本有的状态。朱熹说：“心之为物，至虚至灵，神妙不测，常为一身之主，以提万事之纲，而不可有顷刻之不存者。”<sup>③</sup>“心”的“至虚至灵”，一方面，此“心”在其本然存在状态为“虚”；另一方面，在这本然存在状态的“虚”中自有其“藏往知来”的“灵”。

关于“知觉”，朱熹说：“人之一身，知觉运用莫非心之所为，则心者，固所以主于身而无动静语默之间者也。”<sup>④</sup>对于人来说，这种“知觉”是“心之所为”，亦如“有心则自有知觉”<sup>⑤</sup>“有知觉谓之心”<sup>⑥</sup>“聪明视听，作为运用，皆是有这知觉”<sup>⑦</sup>。然而，因朱熹对“知觉”的运用在不同语境中赋予其不同的指向，故而对“知觉”的理解需要明晰其确切的指向和可诠释的意义边界，尤其是在把“知觉”分开来看的时候，朱熹对“知觉”界定似乎变得更不一样。朱熹认为，“知者，因事因物皆可以知。觉，则是自心中有所觉悟”<sup>⑧</sup>，“知是知此一事，觉是忽然自理会得”<sup>⑨</sup>。这里把“知”“觉”并列来讲，似乎只是在一般意义上认知层次。正如朱熹与弟子讲解“物有当然之则，亦必有所以然之故”时说：

如事亲当孝，事兄当弟之类，便是当然之则。然事亲如何却须要孝，从兄如何却须要弟，此即所以然之故。<sup>⑩</sup>

又如人见赤子入井，皆有怵惕、惻隐之心，此其事“所当然而不容已”者也。然其所以如此者何故，必有个道理之不可易者。<sup>⑪</sup>

“所当然”是指知道“事亲”“事兄”应当要“孝”“悌”，“见赤子入井”应当有“怵惕、惻隐之心”，而“所以然”是指在知道“事亲”“事兄”“孝”“悌”“见赤子入井”应当有“怵惕、惻隐之心”之后要知道究竟为何如此，“觉”为“知此事之所以当如此之理”<sup>⑫</sup>。在这种意义上，“知”表征的是，在构成面对万事万物的认知中，每一事物都是各自具有其“所当然”的限定性规则，使得每一事物在其是其所然所的基础上而区别于他物，“觉”则是在判别此事物“所当然”的这种限定性规则后，继而能够对这种限定性规则进行为何如此的根究。

朱熹亦对“知”“觉”虽然分别开来但并不进行一种相对待的说法。朱熹说，“物至而知，知之

① 蔡方鹿：《宋明理学心性论》（修订版），成都：巴蜀书社，2009年，第126页。

②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1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87页。

③ 朱熹：《朱熹集》第2册，郭齐、尹波点校，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548页。

④ 朱熹：《朱熹集》第2册，郭齐、尹波点校，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1043-1044页。

⑤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4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432页。

⑥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8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340页。

⑦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4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430页。

⑧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4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363页。

⑨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4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363页。

⑩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2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14页。

⑪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2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14页。

⑫ 朱熹：《朱熹集》第3册，郭齐、尹波点校，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1396页。



者，心之感也”<sup>①</sup>，“若夫知，则心之神明，妙众理而宰万物者也”<sup>②</sup>，“知者，吾自有知。此心虚明广大，无所不知，要当极其至耳”<sup>③</sup>。这里的“知”也就是“知觉”之义，是作为“心”的一种认知功能来讲的。对于“觉”，一方面，与把“知”“觉”对待来说“觉”的意义一样，就是对事物的“所以然”之“理”的认知，如朱熹所谓“觉，则是心中自有所觉悟，晓得道理是如此”<sup>④</sup>，另一方面，“觉”有忽然觉悟的意思，如朱熹认为，“然而本明之体，得之于天，终有不可得而昧者，是以虽其昏蔽之极，而介然之顷，一有觉焉，则即此空隙之中，而其体已洞然矣”<sup>⑤</sup>，“忽然闪出这光明来，不待磨而后现”<sup>⑥</sup>。需要指出的是，这种觉悟之“觉”是建立在“知”的基础上的，是觉悟到作为“知觉”之“心”的本有之“理”，即“觉者是要觉得这个道理，须是分毫不差，方能全得此心之德，这便是仁。若但知得个痛痒，则凡人皆觉得，岂尽是仁者也”<sup>⑦</sup>。因为在朱熹看来，“道理本固有，用知，方发得出来。若无知，道理何从而见”<sup>⑧</sup>。

## 二、“人之知觉”作为认知起源的阐释

在《中庸章句序》中，“虚”“灵”“知”“觉”是对“心之虚灵知觉，一而已矣”的分殊，以“心”作为认识功能，展现出主体在认知上的一种进阶与层级，而在《大禹谟解》中，朱熹说的是“心者，人之知觉，主于身而应事物者也”，这里只提及“知觉”。若从“人之知觉”本身来看，并不是很突出主体的认知进阶与层级，似乎与“心”之“虚灵”这种前认知的本然存在状态并不具有逻辑连贯性，“知觉”二字也不能分别开来。但我们若转换视觉，从“人之知觉”的发生起源来看，“人之知觉”不仅能更好的凸显出“心”在认知方面的整体意义，而且能够寻找出“一心”作为认知在人的主体地位的确立过程中的重要意义。

“知觉”固然作为一个认知概念，但若把“知觉”连用，从“知觉”的产生来看，其意义似乎又不一样。首先来看朱熹在解释《孟子·离娄下》“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中所言：

人物之生，同得天地之理以为性，同得天地之气以为形；其不同者，独人于其间得形气之正，而能有以全其性，为少异耳。虽曰少异，然人物之所以分，实在于此。众人不知此而去之，则名虽为人，而实无以异于禽兽。君子知此而存之，是以战兢惕厉，而卒能有以全其所受之理也。<sup>⑨</sup>

朱熹认为，人与动物作为生命体来说，都共同获得天地之理而成其各自的本性，都是禀受天地之气为各自的形体，它们之间几微的区别在于人禀受到天地之正气，而且有成就天地所赋予的天地大全之理的能力，如果不知道且不能守存这一点，实与动物无异，如果知道这一点并能守存，则又是圣人君子区别于一般大众的根本之处。朱熹在这段解释中，不仅提出了“人之所以异于禽兽”的问题，而且透露出“君子”之所以区别于“众人”的根由。这个根由就是在于能否“知”并守存住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那几微之处。也就是说，天以天地之理与天地之气赋予人与物，人与物禀受天地之理、天地之气以为各自的本性与形体，人与物在本源上是没有差别的，但人之所以为人则在于人禀受

① 朱熹：《朱熹集》第6册，郭齐、尹波点校，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3523页。

② 朱熹：《朱熹集》第2册，郭齐、尹波点校，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578页。

③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1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93页。

④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2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76页。

⑤ 朱熹：《四书或问》，黄坤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4页。

⑥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2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77页。

⑦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7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562页。

⑧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2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82页。

⑨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93-294页。

到的是天地之气为正，且能成就其性理之大全，而人的凡圣之别又在于能否对此有所“知”。人、物之别的关键之处就在于人本身能否“自知”其与物所异之处何在。

朱熹在解释《孟子·告子上》中孟子与告子辨析“生之为性”又说：

性者，人之所得于天之理也；生者，人之所得于天之气也。性，形而上者也；气，形而下者也。人物之生，莫不有是性，亦莫不有是气。然以气言之，则知觉运动，人与物若不异也；以理言之，则仁义礼智之禀，岂物之所得而全哉？<sup>①</sup>

朱熹在这里明确提出“以气言之，则知觉运动，人与物若不异也”，而朱熹又把此“知觉运动”纳入解释“生”的定义之中，即“生，指人物之所以知觉运动者而言”<sup>②</sup>。这里所言“知觉”是作为生命体的人、物与生俱有的，而作为生命体意义上与生俱来的“知觉”，实质是赋予人、物“饥欲食，渴欲饮”的生理性需求，在“饥渴”这些直接的感受性中“欲食”“欲饮”而“知食”“知饮”，此即朱熹所谓“如人知饥之可食”“知寒之欲衣”<sup>③</sup>。人、物在自然生命意义上的“知觉”并不相异，其别在于能否成全所禀受于天地之理的仁义礼智，如朱熹《答余方叔》说：

天之生物，有有血气知觉者，人兽是也；有无血气知觉而但有生气者，草木是也；有生气已绝而但有形质臭味者，枯槁是也。是虽其分之殊，而其理则未尝不同。但以其分之殊，则其理之在是者不能不异。故人为最灵而备有五常之性，禽兽则昏而不能备，草木枯槁，则又并与其知觉者而亡焉。但其所以为是物之理，则未尝不具耳。<sup>④</sup>

所以在朱熹看来，“知觉”产生根源是人禀受天地之气而成的，是人与生俱来的，在这点上与其他生命体在本质上并不相异，其相异之处也就在于“知觉”的程度而已，如其所谓“鸟兽底知觉不如人底，草木的知觉又不如鸟兽底”<sup>⑤</sup>。

朱熹进一步申说人、物之别在于人能否“求知所以自贵于物”与“自知己性之大全”，人之所以为人就在于对人之有别于物之几微之处有所“知”。可见，这种几微之别既是本源上的又是本质上的：从其本源上来说，就是“正当审其偏正全阙而求知所以自贵于物”；在本质上而言，则是“不可以有生之同反自陷于禽兽而不自知己性之大全”。

朱熹在《朱子语类》中对学生问及“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的问题时，认为“人与万物都一般者，理也；所以不同者，心也。人心虚灵，包得许多道理过，无有不通。虽间有气禀昏底，亦可克治使之明。万物之心，便包许多道理不过，虽其间有禀得气稍正者，亦止有一两路明。如禽兽中有父子相爱，雌雄有别之类，只有一两路明，其他道理便都不通，便推不去。人之心便虚明，便推得去。就大本论之，其理则一；才禀于气，便有不同。”<sup>⑥</sup>朱熹提出人之区别于禽兽的原因归结为“所以不同者，心也”，即人与物都是禀受天地之理气而各自具有其本性与形体，人能够顺通其性理，气禀之偏昏能够得到修治，使其复正复明，但动物则不能顺通其性理，也不能全部修治其气禀的偏昏之弊，而在这个意义上使得人之所以异于禽兽则在于“心”。人与禽兽“不同”在于“独人于其间得形气之正，而能有以全其性”，这里在“不同”之前以“所以”二字凸显“心”在人区别于禽兽方面的因素。可见，“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确实提供了一个在本源与本质上界定“人之所以为人”的理解基点：从其本源上来讲，人作为一个生命体，在其生命来源上本身是与其他生命体没有区别，都禀受天地之理气，而成就其自身的本性与形体，人、物之别的几微之处则在于禀受天地之理气时的“偏正全阙”；从本质上来讲，人、物之别在于认知并存守“己性之大全”。从朱熹的话来看，

①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26页。

②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26页。

③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5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010页。

④ 朱熹：《朱熹集》第5册，郭齐、尹波点校，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3067页。

⑤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4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430页。

⑥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4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347页。

我们必须注意到朱熹在说到“知觉”的发生根源时，非常强调人之所以为人在于一种“求知”与“自知”所以“异于禽兽”，即“求知所以自贵于物”与“自知己性之大全”。朱熹把人之所以为人首先建立在一种认识论上的“知”的基础上，这一点在宋明理学中是至关重要的。

通过对朱熹话语的引述以及分析，有必要对“知觉”概念作进一步的辨析。朱熹在对“人之所以异于禽兽几希”的解释中，“自知”“求知”之“知”与作为生命本能的“知觉”是不同的。如果从认知进阶与层级来看，作为人在生命本能中的直接性感知感觉的“知觉”，是最为在先的，是人与生以来的最为原初的生命自觉，这与动物没有本质的区别。这种意义上的“知觉”，可以视为一种狭义的“知觉”，也可以称作为“知”，这种“知”是一种对自我内在的生理性心理需求的“知”，如“饥知食，渴知饮”。而从广义来看，“知觉”首先是作为人的认知概念在阐述，是“心之官则思”的整体描述，与“自知”“求知”之“知”的意义相近，这种意义的“知觉”或“知”从总体上指明人之“心”的认识功能，如朱熹所谓“有知觉谓之心”<sup>①</sup>、“聪明视听，作为运用，皆是有这知觉，方运用得这道理”<sup>②</sup>、“无所知觉，则不足以宰制万物。要宰制他，也须是知觉”<sup>③</sup>。结合“心之虚灵知觉”的分殊，对人的认识之“心”来说：从认知总体意义上看，这种“心”的认知功能即是“知觉”或“知”；从认知的根本起源来看，则只是生命本能的直接性体验的“知觉”；从认知的进阶与层级来看，“心”之“虚”是认知产生之前的本然存在状态，“心”之“灵”说明认知自身所有的能动性，“知”则是事物的所当然之则的认知，“觉”是对事物所当然之则的所以然之理的认知。不过，这里仍需强调一点：作为对事物所当然之则的“知”固然可以在整体意义上视为“知”的一类，但按其认知层级来说，其指向的是对直接性的生命本能的“知觉”进行了应然的要求，如我们知道“事亲”“事兄”应当要“孝”“悌”，但这种要求从道德文化产生的根源上说，以今天的视角来看，必然是一种外在的教化使然，而朱熹之所以把这种应然的外在道德规范视为一种“知”，并不在于否定社会道德规范本身的导向价值，而在于从“知”的角度强调这种社会道德规范的需要，以及转化人们对社会道德规范的轻视或者有意地忽略，其意不仅要求对这一社会道德规范有所当然之“知”，而且也能明白其所以然之“理”，才能是“真知”，并不必然地造成道德力量的减弱。“真知”就是真切地知道此事物，即朱熹所谓“真知是知得真个如此，不只是听得人说，便唤做知”<sup>④</sup>。这种意义上的“知”才能更好地对社会道德规范做出准确的判别和响应，如朱熹认为，“人只有两般心：一个是是底心，一个是不是底心。只是才知得这是个不是底心，只这知得不是底心底心，便是是底心。便将这知得不是底心去治那不是底心。知得不是底心便是主，那不是底心便是客。便将这个做主去治那个客，便常守定这个知得不是底心做主，莫要放失，更那别讨个心来唤做是底心！如非礼勿视听言动，只才知得这个是非礼底心，此便是礼底心，便莫要视。”<sup>⑤</sup>

### 三、“知觉”视野中的“道心”“人心”

在朱熹关于“道心”“人心”的说法中，以下三点值得注意：其一，朱熹非常强调“道心”“人心”本来是“一心”。如“只是这一个心，知觉从耳目之欲上去，便是人心；知觉从义理上去，便是道心。人心则危而易陷，道心则微而难著”<sup>⑥</sup>。其二，朱熹认为，一切人，无论凡、圣，均具有“道

①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8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340页。

②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4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430页。

③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2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82页。

④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2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76页。

⑤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2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76页。

⑥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5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009页。



心”“人心”。如“人莫不有是形，故虽上智不能无人心，亦莫不有是性，故虽下愚不能无道心”<sup>①</sup>，“人心，尧舜不能无；道心，桀纣不能无”<sup>②</sup>，“虽圣人不能无人心，如饥食渴饮之类；虽小人不能无道心，如恻隐之心是。但圣人于此，择之也精，守得彻头彻尾”<sup>③</sup>。又如《朱子语类》记其答弟子所问“圣人亦有人心，不知亦危否”时说：“圣人全是道心主宰（时举录云：‘圣人纯是道心。’）故其人心自是不危。若只是人心，也危。”<sup>④</sup>其三，“一心”虽有“道心”“人心”之别，但“人心”并非是可无的，也不就是不好的。如《朱子语类》记曰“人心是此身有知觉，有嗜欲者，如所谓‘我欲仁’，‘从心所欲’，‘性之欲也，感于物而动’，此岂能无”<sup>⑤</sup>，“道心是知觉得道理底，人心是知觉得声色臭味底，人心不全是不好，若人心是全不好底，不应只下个‘危’字。盖为人心易得走从恶处去，所以下个‘危’字。若全不好，则是都倒了，何止于危”<sup>⑥</sup>，又如其《答蔡季通》说“然但谓之人心，则固未以为悉皆邪恶；但谓之危，则固未以为便致凶咎”<sup>⑦</sup>。

综合以上朱熹关于“道心”“人心”三个方面论述来看，“道心”与“人心”的判别基础在于对“知觉”之异的不同描述，“一心”析分为“道心”“人心”并不是说原本就有不同性质的“心”，“道心”“人心”也只能在“一心”之内进行理解。“一心”保证了个体在“心”的认识功能上的普遍性，这种普遍性同时使得“道心”“人心”在“一心”之中析分为二成为可能。这是因为人对事物的认知的差异并不能在根本上否定任何人的“知觉”本能，而规定或者夸大人人在“知觉”本能上的异质因素并不能在“道心”“人心”的有效性上保证“一心”，“一心”在本质上奠定了判别“道心”“人心”逻辑基础。既然“道心”“人心”的逻辑基础在于“一心”，那么“道心”“人心”在本质上并不是作为异质性的两种类别，只能是在某种程度上的差异，而造成这种程度上的差异则在“知觉”。“知觉”之“心”本身的认知功能与认识能力在根源上并不存在本质的区别，区别在于“知觉”之“心”在对事物的“知觉”的过程与结果上存在不同。从朱熹对“人之异于禽兽者几希”的解释来看，人的“知觉”在产生根源上并不相异，而在于“知觉”的过程与结果的差异。如《朱子语类》关于“道心”“人心”与“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记曰：

问“道心惟微”。曰：“义理精微难见。且如利害最易见，是粗底，然鸟兽已有不知之者。”  
又曰：“人心、道心，只是争些子。孟子曰：‘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sup>⑧</sup>

林武子问：“道心是先得，人心是形气所有，但地步较阔。道心却在形气中，所以人心易得陷了道心也。是如此否？”曰：“天下之物，精细底便难见，粗底便易见。饥渴寒暖是至粗底，虽至愚之人亦知得。若以较细者言之，如利害，则禽兽已有不能知者。若是义理，则愈是难知。这只有些子，不多。所以说‘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言所争也不多。”<sup>⑨</sup>

朱熹在这里把判别“道心”“人心”落脚在“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这种解释的基础仍然把“知觉”在根源上归结于人、物之别与人的最初生命状态。不过，虽然“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为我们提供了“道心”“人心”说在本源与本质之间的根源，但这个根源只是一种认知结果，是在“偏正全阙”与“己性之大全”之间的一种“求知”与“自知”，这种认知本身只是建立在现实经验性观察的基础上的以及一种在此基础上的逻辑论证。即朱熹把判别“道心”“人心”的根由是建立在作为人的认识功能的“心”之上，正是因为“心”所具有的认识功能与认知能力，才使得人之

①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4页。

②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7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864页。

③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5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011页。

④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5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010-2011页。

⑤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5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011页。

⑥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5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010页。

⑦ 朱熹：《朱熹集》第4册，郭齐、尹波点校，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058页。

⑧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5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011页。

⑨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5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013页。

“一心”分别为“道心”“人心”。

朱熹说：“如人知饥渴寒暖，此人心也；恻隐羞恶，道心也。只是一个心，却有两样。须将道心去用那人心，方得。且如人知饥之可食，而不知当食与不当食；知寒之欲衣，而不知当衣与不当衣，此其所以危也。”<sup>①</sup>作为原初意义的“知觉”，只是人在生命欲求中“欲食”“欲饮”而“知食”“知饮”，但作为主体地位的“人”虽然并不能排除在原初意义的“知觉”之生命本能，可也不能只是满足于这种生命本能的“知觉”状态，而需要自身在“所以自贵于物”与“己性之大全”这两方面有所“自知”与“求知”。朱熹通过把“知觉”作为“心”的认知功能与认识能力这样的转述，“道心”“人心”的判别是建立在“知觉”之“心”的“知觉”过程与结果的基础之上。从认知结果上看，“道心”“人心”有着本质上的区别，两者必须进行区别对待，这也就意味着“一心”必然要分离开来才能保证“一心”被判别为“道心”“人心”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的获得就在于从本质上判别“一心”所“知觉”的结果，而从认识的发生过程来看，对“道心”“人心”这个认知结果的判别，从其表现方式上是“形气之私”与“性命之正”之“或生”“或发”，“或生”“或发”是对“道心”“人心”在认知产生后对认知结果的过程性追溯，“形气之私”与“性命之正”（或“义理之公”）在“道心”“人心”的区别中是作为理解路径的一种方式，如“道心是义理上发出来底，人心是人身上发出来底”<sup>②</sup>，但从朱熹对“人之知觉”的阐述中，“知觉”是认知发生的起源，“道心”“人心”在其根源上仍然是“一心”，对“道心”“人心”的判别在于“知觉”“应事物”的结果，如“道心是知觉得道理底，人心是知觉得声色臭味底”<sup>③</sup>。

综上，“道心”“人心”虽然被界定为“形气之私”与“性命之正”的区别，但以朱熹把“心之虚灵知觉，一而已矣”与“心者，人之知觉主于身而应事物者也”作为论述“道心”“人心”的前提来看，“道心”“人心”的判别是一种认知结果。正是这种认知，使得“道心”“人心”在其本质上是不同的，这就必须强调它们之间的分离，在“知觉”活动的进程与结果中，作为应然性规定的“道心”是建立在把“人心”作为对象化认知的基础上，使得“人心”的发用流行有“道心”的保证。但在其根源上，“道心”“人心”本身在“一心”之中，并不相离，“一心”使得“道心”即在“人心”之中，“人心”不是把“道心”作为对象性的外在标准，而是把“道心”直接构成为一种内在的审视意识，使得“道心”的存在有“人心”的现实依托。在朱熹那里，“道心”“人心”的本质之异并不说明其在根源上就一定相分，根源上的不相离也不保证在其本质上就一定不相异，而造成这样的结局则在于具有认知功能和认知能力的“知觉”之“心”。可见，深究“十六字心法”中“道心”“人心”之所以为“一心”，与“一心”如何逻辑地判别为“道心”“人心”这两个相关联的问题，成为理解朱熹构建道统思想之所以可能的哲学前提。无论是把朱熹道统思想视为其德性知识的重要组成部分，还是将其诠释为一种政治文化的需求，理解朱熹构建道统思想之所以可能的哲学前提，都是不能忽略的问题。

责任编辑：张利明

①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5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011页。

②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5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011页。

③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5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010页。

# 自然自主性、双重德性与阴阳

[美] 迈克尔·斯洛特

(迈阿密大学 哲学系, 美国 迈阿密 33124-4670)

**摘要:** 西方哲学家普遍认为, 理性包含着认知理性与实践理性两个相互分离的部分。然而, 通过对自然自主性及相关品质的考察, 可以发现认知理性和实践理性并非相互独立, 而是同一种心智品质或属性。它们是同一事物即理性中互补的两面, 重释的阴阳也是如此, 认知理性涉及我们对世界的接受—“阴”, 实践理性涉及目的或冲动(“阳”)的指向。凡是有理性的地方, 就有被理解为阳和阴的实践理性和认知理性。凡是有认识理性—阴的地方, 就必然有实践理性—阳, 反之亦然。理性自身比我们迄今所认识到的更为统一。这种统一性可以理解为阴阳实体, 它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所有美德的共同之处以及中国的阴阳如何在更广泛的哲学领域中对当今(西方)哲学有助益, 这将以一种非常重要的方式带来东方和西方的结合。

**关键词:** 自然自主性; 双重德性; 阴阳; 情感哲学

**中图分类号:** B8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6-0019-07

近年来, 我一直探索阴阳能够丰富西方人理解道德德性和理智德性的方式, 但是, 到现在为止, 尚未看到阴阳能够帮助我们理解德性的整全普遍性。因为, 我还没有看到如何言说德性的整全普遍性和统一性。理性自身比我们迄今所认识到的更为统一, 这种统一性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所有德性的共同之处, 也可以帮助我们理解“阴阳如何能帮助我们认识和建立那种共性要素的统一图景”。在本文中, 我将分阶段概述这一图景。首先, 我要谈论一种特殊的德性, 即思考和决策的自主性, 我们将看到它的各要素之间存在着比我们所想象的更为紧密且明确的联系。然后, 我将引入其他德性, 并试图表明它们在理性范畴内也比我们曾经设想的更加统一(包括先前我对德性和理性所做的诠释工作)。最后, 我将引入阴阳, 以证明它们在统一性以及我们在辩护其统一性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希望我们能在德性与理性中找到所期待的统一图景。

—

我所谓的自主性是指一种个人品性或个人德性, 所以, 这里我不谈论那种政治的自主性。譬如, 当一个国家的某个地区或一个政治联盟的某个州, 以某种方式独立于中央政府或政权时体现出的那种自主性。我也不会像康德那样, 讨论建立于理性物自体的某种形而上学实体。最近, 许多关于自主性的讨论强调了其生成发展性, 这种自主性表现为自我思考和决定事物的能力与倾向。<sup>①</sup> 这种以女权主义为主的思想强调了父母和社会可能会阻碍甚至破坏儿童在这种值得拥有的人类品性上的最终发展。

**作者简介:** 迈克尔·斯洛特 (Michael Slote), 美国迈阿密大学哲学系教授, 研究方向: 德性伦理学、情感主义伦理学。

<sup>①</sup> C. MacKenzie and N. Stoljar, *Relational Autonomy: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Autonomy, Agency, and the Social Self*,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我尤为重视的是卡罗尔·吉利根 (Carol Gilligan) 的观点, 即女孩因为没有被倾听或被认真对待而被剥夺发“声”的机会。<sup>①</sup> 在一个男权至上 (性别歧视) 的社会里, 那些说长大后想当医生的小女孩, 通常会被父母或其他人告知: 你并不真的想要那样, 你成为一名护士会更快乐, 或者你成为一名母亲和家庭主妇会更好。同样, 正如吉利根指出的那样, 对有争议或传统话题发表意见的小女孩, 也不会像她们的兄弟那样在表达类似意见时受到重视。所有这些都可能导致这些女孩成为这样一类女性, 即对自己的观点不自信, 她们总会觉得, 自己需要从其他人 (那些被认为是知晓更多的人) 那里获得知识或认知方面的指导。而且, 因为她们怀疑自己的想法, 这会导致她们顺从其他人的愿望和需求, 最终造成一种自我否定或自我排斥的情况, 在父权制环境下, 这种情况被认为适合女性而不适合男性。

正如我所说的, 所有这些观念都可以在吉利根的《不同的声音: 心理学理论和妇女发展》一书中找到。类似的观点可以在很多女性主义哲学和社会心理学文献中找到。即使假设上述观点基本上是正确的, 但是我依然认为, 我们对这些观点的看法是有问题的。我们认为, 必须鼓励和培养所有儿童的自主性思维, 而不是像性别歧视社会中经常发生的那样, 将其扼杀在萌芽状态。而且, 我认为自主性要比这一假定性图景更为自然。事实上, 在休谟语境中, 自主性是一种自然德性, 它不仅存在于天生才华的孩子中, 而且存在于所有正常的孩子中。

休谟在《人性论》中主张, 仁爱是一种“原初本能”, 它不需要培养, 且其存在于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人中。<sup>②</sup> 休谟还提到了其他类似的“自然德性”。我们把仁爱作为一种公认的自然德性的代表。我想说自主性也是一种以同样方式或意义而存在的德性。

孩子们很自然地 (尽管这里存在成熟阶段的因素) 形成自己的观点, 并为自己做出决定, 虽不总是明智的决定。父母有时不得不干预纠正这些观点和决定, 但是可通过不同的方式做到这一点。如果父母直接无视孩子的观点, 或者告诉孩子他们的决定与意见是愚蠢的、反常的, 甚至是邪恶的, 他们就会失去独立思考的勇气。更为严重的是, 如果父母告诉孩子, 他们真的不愿想孩子的所言所想, 也不愿思考孩子的所言所思, 这就表现出对孩子的观点和孩子本人缺乏尊重。吉利根给我们的解释是这可能会导致缺乏话语权, 缺乏我们现在认为的那种自主思考和决策的能力。然而, 在性别歧视较少的环境中, 我们认为, 自主性是任何人都想拥有的一种美好品性, 就像德性一样。

自主性对孩子来说是天生的, 但是, 它可能被有性别歧视和宗教观念上心胸狭窄的父母剥夺。我倾向于认为, 自主性是一种自然德性, 但是, 对此我们长期以一种有分歧的方式谈论这种德性。自主性被认为既包括思考自我, 也包括为自我决定事情。如果可能的话, 人们可以问, 自主性的这些不同部分或要素是如何相互关联的。也许, 在“自主性”这一术语中, 似乎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德性, 它们以某种 (令人困惑的或被误导的方式) 缠绕在一起。但我认为, 事实并非如此。这两个所谓的部分并不是真正相互独立的, 让我试着说服你们相信这一点——尽管这需要本篇文章所有剩下的篇幅来为这一结论提供充分支持。这个结论需要被嵌入到一个更广范的关于理性和德性的讨论中。首先, 至少让我尝试提出一个初步的例证, 以此说明自主性的各个部分并不像我们最初想象的那样是分离的。

想想那些在父权制环境中长大、缺乏决策自主权的女性, 她指望别人——她的父母、丈夫、教会——告诉她在大多数事情上应该怎么做。现在你可能会说, 只要我们是理性的或有正常的判断能力, 我们都会依赖别人的建议来做事, 这是真实的。但是, 听取和倾听别人的建议, 并不等于盲目和机械地按照别人说的去做, 我试图为你描述的、那个没有发言权的女性是属于后者, 由此, 她显示出的是自主性的缺乏。听取他人的意见, 倾听他人、寻求他人的建议, 并不像我所描述的女性那样缺乏自主性。但是, 为什么这个女性会不假思索地按照别人说的去做呢? 难道不是因为她不相信自己的观

<sup>①</sup> 参见卡罗尔·吉利根:《不同的声音: 心理学理论与妇女发展》, 肖巍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2年。

<sup>②</sup> 休谟:《人性论》, 关文运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年。



点吗？难道不是因为机械地和不假思索地从那些她完全信任的权威人士那里获取观点和观念吗？看起来是这样的，因此，她缺乏决策自主性是由于她在形成信念的方式上缺乏自主权。如果她真的能够独立思考，她就不会机械地听从别人的吩咐，她将在很大程度上自主决策。相反，如果她在做决定时真的很自主，她就不会不假思索地依赖别人的意见；她必定在很大程度上思考自我，所以，自主性的两个假定的部分并不像最初看起来那样是分离的。

现在，我们需要提出另一个观点。如果一个人想要理性辩护关于世界的信念，他就需要思考自我，所以我们可以说自主思考是认知/认识/理性证明的一部分。自主思考是一种认识论意义上（认知或理论）的美德；它是获得合理信念的必要条件。但从表面上看，自主决策似乎更多地是实践理性的问题，而不是纯粹的认识或认知理性的问题，更多地是理性行动的问题，而不是理性信念的问题。然而，自主性既有认知方面的因素，也有实践方面的因素，正如我们所见，这些因素比人们想象的更难区分。我倾向于得出这样的结论：实践和认知不仅在这一德性（自主决策）中紧密相连，而且在其他一系列德性中都是紧密相连的。我想提到的是在其他一些例子中，也存在同样的认知/实践的多元性，那么，我将试图说服你们，理性本身具有双重性，一种双重的但又统一的性质。在本文接近尾声时，我将表明这种双重性依赖或奠基于阴阳的双重但又统一的性质。

## 二

让我从决断力（decisiveness）这一德性说起。根据决断力和决定之间的关系，这种德性表面上具有实践品性，但也有知识论者甚至德性知识论者在很大程度上所忽视的关于决断力的认知一面。我在其他地方详细地写过关于决断力的另一面，在这里我可以概述我的论点和结论，我认为这样可以帮助读者看到决断力如何能够并且确实有认知的一面。自休谟以来，归纳思维一直被认为依赖于各种性质或事件之间的恒定连结。<sup>①</sup>但是，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多少恒定联结是必要而充分的才能合理地得出归纳推理呢？我们必须要有很多很多的连结实例才能进行推理吗？哪一个连结实例是合乎理性的？

当然，在某些情况下，很多的恒定联结并不足以构成归纳推理，因为其他事物并没有被同等地考虑，一些反证会使我们无法得出因果推断。如果我们看到许多既定物种的黑色鸟类，我们知道不能推断出我们看到的下一只鸟就是黑色的。因为，我们知道鸟类的颜色是不同的，也许没有理由认为，我们看到的下一只鸟不是一个截然不同的物种。鸟类的颜色是变化的，甚至在一个特定的鸟类物种（如黑天鹅）中也是如此。那么，让我们来讨论一下纯粹的、不常见的情况，关于一个并非以这种方式混和的既定归纳推理的证据。

想象一下，一个孩子对这个世界了解得还不够多，他碰了一个滚烫的炉子，结果很痛苦。我们说“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当我们这样说时，想到的是一些很简单的例子，比如一个被火炉烧伤的孩子，一个与成年人有关的类似例子是踢人的骡子。有一种说法是“不会傻到被骡子再踢一次”，这很好地概括了我们成年人可能做出的推论，即当一头先前未知的骡子踢了我们的时候，我们可以推断出，如果给它一个机会，它可能会再次踢我们，这种推断是合理的。但是，如果我们像休谟一样，坚持认为我们不能推断出那头骡子将来可能会做什么，除非我们经历了接近那头骡子和被踢之间的恒定联结，这也是荒谬的。而且，与我们当前主题更相关的是，它将表现出一种非理性的、可悲的、缺乏归纳决断力的状态。因此，某种决断力既是认知理性，也是认知德性，故而决断力有其实践的面向，也有其认知的面向。但是，这里我们对决断力的理解是否还不清楚？是否有两种决断力在某种程度上被一个模糊的概念误导甚至错误地指定？

<sup>①</sup> 休谟从未使用过“归纳法”这个术语，但他的思想中始终贯穿着恒定联结的思想。

我认为,事实并非如此。我们可以反驳那种运用平行观点(两种决断力)来解释我们以上所说的关于自主性美德的观点。决断力的两个方面(认知和实践)并不比自主性类似的两面性更容易分开。如果有人对骡子的行为犹豫不决,他们就不会自主采取实际可行的理性步骤来避免他们再次受伤。在这种情况下,实践理性的决断实际上更普遍地要求我们以理性的方式在认知上果断。任何正常的人如果在认知上对骡子的行为有决断性的认识,那么在实践中他也是有决断力的。如果可以的话,他们会尽量远离骡子,而且他们肯定不会给骡子第二次伤害他们的机会。决断力的两面(认知和实践)需要被同时具体化,就像我们所发现的自主性的两面一样。

正如我们在被烧的孩子这一案例中看到的那样,孩子也在认知和实践上都具有决断力。一个人不需要对这个世界有很多的了解,也不需要父母的训练,就可以避免再次被火烧伤的事情。孩子们并非休谟式的推理者,而且,考虑到我所说的,他们不是休谟式的推理者是一件好事。因此,像自主性一样,决断力也是一种自然的理智德性,它有两个相互关联的方面。

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其他公认的德性。好奇心是一种德性,它也有这两个方面,并且在孩子身上自然存在,不需要父母的重复灌输。接受性(receptivity)也是如此,我希望经过一段时间的反省,人们会相信这是一种可取的品质。我不打算在这里讨论这些论证,读者可以参考《阴阳的哲学》进一步讨论<sup>①</sup>。我们要认识到这种双面或二元德性的模式是一般和总体理性的特征。

### 三

自主性、决断力、好奇心和接受性这些自然德性,一定程度上回避了我所提出的模糊性问题,更普遍的一般理性问题也回避了这种模糊性问题。今天,我们都相信存在着实践理性(或理由)和认知理性/理论理性(理由)这两种东西,但是尚未有人问及“理性”(“理由”)这个术语是否关涉上述两个领域。虽然尚未有人问及此问题,但我们需要对其进行拷问。信念与决定(或行为)有很大的不同——现在的哲学家说,它们有不同的适用对象。人们认为,信念涉及与世界相符的心智(mind),欲望、决断和行动涉及与心智相符的世界。他们的成功条件完全相反。那么,理性信念和理性行为到底有什么共同点呢?如果没有共同的要素,那么,当我们谈到实践理性和认知理性时,“理性”一词又如何能毫不含糊地发挥作用呢?难道我们不应该说,在这些不同的概念中使用“理性”一词存在混淆或错误,未考虑其可能涉及两种不同的含义,甚至涉及语言游戏吗?

正如我所说的,以前从未有人提出这个问题,但休谟已接近此问题。在《人性论》中,休谟对实践理性的理解表现出一定的含混性,其比较熟知的观点是根本不存在这样的事情。这个所谓的理性只是我们如何理解或形成对世界的信念,而不是指任何激励我们行动的动因。根据《人性论》中所表达的观点,理性和信念完全是不活跃的,但休谟在他提出这些观点的段落中也声称,我们通常理解理性行为和动机是基于平静的激情<sup>②</sup>。因此,对于实践理性,在某些方面,休谟是一个排除主义者,在另一些方面,他又是一个坚持情感主义路线的还原主义者。当然,我们还可以问,究竟是什么使休谟产生了最著名的关于实践理性(合理性)的排除主义(elimativist)观点?我的猜测是,休谟之所以步入这个方向是因为一种隐含的担忧,即“合理性”和“理性”可能无法明确地适用于两个不同的领域(对世界的思考和对世界的行动),而这正是我在本文中明确提出的问题。休谟在将“理性”应用于信念(推论)和决策(行动)时,可能会犹豫不决,有时甚至会超乎犹豫的质疑,因为

<sup>①</sup> 迈克尔·斯洛特:《阴阳的哲学》,王江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

<sup>②</sup> 关于休谟似乎要否认实践理性(合理性)存在的段落,请参阅《人性论》第2卷(第三部分第三节)和第3卷(第一部分第一节)。休谟赞许实践理性,似乎对实践理性提供了一种还原性的解释,参见第2卷(第三部分第八节)和第3卷(第一部分第三节)。参见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

后面两个范畴似乎截然不同。从对这两个截然不同范畴的理解到我明确提出的关于“理由”或“理性”是否可以明确地应用于这两个领域的问题，这是哲学上前进的一大步。

这是一个哲学家们需要面对的怀疑论问题，但我相信有一种方法可以回答和解决这个问题。现在我想解释一下，人们如何能够做到这一点。还有一个关于模糊性的平行观念，这种平行观念和理性一样能就模糊性给出让人满意的解决方法。事实证明，我们可以完全不必担忧在实践和认知领域轻松地使用“理性”（休谟除外），但需要给出论证。

这里可以提出一个平行的怀疑论问题，这关涉到狭义的同情感念（我们可以对仁慈做同样的理解）。我在先前的一篇文章《阴阳和心智》中指出，我们将同情作为一种感觉、一种情感、一种动机以及一种德性，并提出一个问题，即在这些不同的应用（用途）中，“同情”一词是否含糊不清<sup>①</sup>。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哲学家在谈到同情时需要更加慎重，需要考虑这四种不同的（如其所是的那样）同情是如何相互关联的。更值得拷问的是，他们需要考虑是否或为什么我们作为哲学家有权利使用这样一个模棱两可的术语。到目前为止，每个人（包括休谟）可能都觉得在这些不同的应用中可以自由地使用这个术语，但是，一旦这种模糊性被指出或被怀疑，哲学家们就需要担心这个问题了。不只是情感主义哲学家，而是任何认为同情具有伦理或心理重要性的伦理学家或精神哲学家都需要担心这个问题。

在《阴阳和心智》中，试图回答这个怀疑论问题。我不会详述所有细节，但是，我会尽可能给予充分说明，让读者看到该如何以一种令人满意的方式解决所提出的同情（仁慈）问题。这种方式允许并且为继续使用“同情”提供了充分理由，就像我们一直使用的那种方式，即在各种情况下用于对感觉、情感、动机和德性方面的理解。对于同情这个术语的怀疑论所进行的解答，试图表明它真的不是模棱两可的，我尝试（粗略地）表明，同情作为一种感觉（或情感）与同情作为一种动机是分不开的，谈论同情作为一种德性就是捕捉到其不可分离性。同情是一种存在物，它有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或者我们可以说这两个方面必然是互补的两面。

因此，如果缺失了某种感觉或情感，同情作为动机是不可能存在的。有些人虽然出于责任感或为了让世界变得更美好而帮助处于困境中的人，但是他们却缺乏对受助者的感觉，这类人的行为不能视为出于同情。但是，这里还需要表明，如果一个人有同情感但缺乏帮助他人的任何动机，这也不能视为出于同情。如果通过移情，我感受到其他人的痛苦，那我就有了他们的痛苦，这种痛苦与他们的一样，由此痛苦的含义就意味着有某种动机或欲求。如果有人因为他们手臂上持续的剧烈疼痛而痛苦，由此可以推断他们就想减轻或消除这种痛苦，如果我也感受到这种痛苦，那么，由此可以推断我就想减轻或消除他们的痛苦。这种愿望显然是利他的，尽管最终帮助他人的愿望或动机可能会被其他心理因素（有人用利剑攻击移情者）所取代，但帮助的动力或动机仍然存在，并且由对同情的移情感受这一事实所确证。

因此，“同情”的不同指称必然存在或共同起作用，“同情”作为一种德性的观念隐含地假定了这种必然联系。那些随意将同情视为一种美德、感觉或动机的人忽视了这一事实或结论，然而，该事实或结论对于普遍实践辩护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同情”的不同用法适用于不可分割的元素，它们实际上从不同的角度适用于某一件事，所以“同情”并不是模棱两可的，而且我们对这一术语所接受的用法在哲学上也没有问题；我认为对于“理性的（或理性）”这一术语也可以有类似的解释。

我认为任何一个例子都可以说明理性既有实践的一面，也有认知的一面。我们所谈到的自主性、决断力等阐明了具体（不同种类）的观点。现在，让我提出另一个有关理性的例子，它似乎与前面提到的任何观念都相距甚远，让我们看看认知和实践之间的必然结合或互补是否适用于它。一般意义的审慎涉及一种（最小化或消减对生命、肢体、长期重大利益的风险）规划或行动方式。由此，我

<sup>①</sup> Michael Slote, “Yin-Yang and the Heart-Mind,” *Dao*, Vol. 17, 2007, pp. 1-11, Springer Science and Business Media LLC.



们通常认为审慎是一种实践德性，但是，我认为它必然有被低估的认知方面。除非一个人事先意识到危险，否则不算审慎，这就要求一个人对证据的认知是理性的，同时也要寻找危险的证据。（这是一种实践与认知相结合的好奇心）。这种联结方式尽管不那么明显，在另一方向上也同样有效。如果一个人敏锐地意识到对其生命或肢体的危险或风险，他们就会采取措施将其避免。从反命题而言，如果他们并没有制定计划或采取措施避免实际或可能的风险，那只能说是因为他们没有充分意识或理解这些危险的本质或特征。<sup>①</sup>

综上所述并非暗示“审慎”是模棱两可的、在哲学上是有问题的，而是表明“审慎”是一种包含着两个层面的德性，一种更为人熟悉的实践方面和现在简要描述的认知方面。这两个方面就像同情的不同方面一样不可分割，所以，如果“同情”不是一个含糊不清的术语，那么“审慎”也不是，这种解释适用于“自主性”“决断力”以及更加普遍的理智德性。实践理性和认知理性并不是两个独立的概念，而是同一种事物，同一种心智品质或属性。它们作为同一种理性，具有两个必然联系和完全互补的方面。所以，现在让我们把阴和阳带入该图景。

#### 四

让我们简要回顾一下，先前在《阴阳和心智》这篇文章中详细阐述的一些内容。中国的阴阳思维有两种主要传统（西方没有相应的词，也没有人试图翻译“阴”或“阳”）。人们通常认为阴和阳是矛盾或对立的，但是，他们也被视为有益的互补，我发现后面那种传统更有助于理解中国的这些特色概念如何帮助西方处理其伦理学、认识论和心灵哲学中一些最重要而长期困扰学者的难题。<sup>②</sup>我把阴理解为接受性，把阳理解为指向性目的，或者更普遍地说是指向性的冲动。我想读者可以看到，这些更新或更纯化的阴阳概念是如何从中国阴阳思想的古老和深层元素中汲取营养的。在《道》发表的这篇文章中，我用阴—阳来解释上面讨论的有关“同情”或“仁爱”的模糊性问题。同情是包含相互联系或相互共存的多方面和多向度于一体的事物，从而阐明了必要的互补性观念，但不限于此。同情的感觉方面涉及对他人感受的移情，其清楚地体现为接受性；同情的动机方面涉及需要减轻另一个人所遭受的苦难，其清楚地体现为指向性目的或指向性（心理）冲动。因此，我们对同情的理解使阴阳有了一个充分的落脚点，《阴阳和心智》这篇文章还展示了人类心理的其他元素（方面）也可以用更新的阴阳观念有效地概念化。

其后是《阴阳的哲学》这本书，更详尽描述了阴阳是如何在更广泛的哲学领域中对当今（西方）哲学有助益的。《阴阳的哲学》的第三章试图表明，我们可以在更新的阴阳互补中建立（可以被称为）情感主义的实践理性；第四章试图用阴阳观念建立一种情感主义德性认识论，这是我第一次完整地提出这一观念。但是，这本书所没有认识到的正是这篇文章努力展示的东西。这本书将认识论和实践理性分别根植于阴阳，但是，我们现在可以看到（我也希望如此）没必要做这样的分离。认知理性和实践理性必然是同一事物即理性中互补的两面，这一事物可以理解为阴阳实体。认知理性涉及我们对世界的接受—“阴”，而实践理性涉及目的或冲动（“阳”）的指向。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理性的这两个方面是不可分割和互补的，我们重新诠释的阴阳也被设想为存在这样一种方式。凡是有理性的地方，就有被理解为阳和阴的实践理性和认知理性。凡是有认识理性—阴的地方，就必然有实践理性—阳，反之亦然。

<sup>①</sup> 那些了解16世纪新儒家王阳明哲学的人会认识到，我所说的与他关于知识和行动之关系的观点有相似之处。我还应该提到，我在这里所主张的与亚里士多德观点之间的相似之处，亚里士多德认为伦理德性需要实践，并且实践是必需的。但也有不同之处。

<sup>②</sup> 我认为，阴阳作为相对或对立的观念在哲学上不像作为必然互补的概念那么微妙。那些想要将阴阳对立起来的人，需要向我们展示这样一种方法如何帮助我们理解今日的哲学；从来没有人尝试过这样做（欢迎他们尝试！）。我要感谢黄勇，因为他让我明白了阴阳是一种必然补充的观念。



但是，现在你可能会问，用阴阳这一术语重新描述认知理性和实践理性，我们在哲学上能“获得”什么？一旦我们认识到理性是一回事，“理性”这个术语并不存在一种哲学上有缺陷的模糊性，我们为什么要进一步把阴和阳纳入其中呢？在原初意义上，我们可能不需要这么做，但有趣的是，尤其是哲学上有趣的是，当我们直接面对认知和实践理性以及一般意义的理性或合乎理性的概念时，我们用阴阳这一术语可以得到某种概念化的理解。这以一种非常重要的方式带来东方和西方的结合，人们可以很好地形容这个结果本身代表了一种互补性：不只是阴阳之间抑或认知理性和实践理性之间，而是两种古老哲学传统之间或关于这两种古老哲学传统的互补性。

然而，通过解释引入阴阳的哲学意义，还有更多的东西可以说明，就像我在这里所做的一样。我只能在有限的空间里做出一种能通向更多解释的努力。在《阴阳的哲学》一书中，我认为，阴阳不仅可以被认为是认知理性（理由）和实践理性（理由）的基础，而且有助于奠定情感主义道德哲学基础。此外，还有人认为，心智本身（mind itself）最好是按照中国的心（xin）或“心”（heart-mind）的概念来构想，后者与心智（mind）不同，它涉及阴阳互补。因此，阴阳可以在一个更广的哲学（观念）领域内做基础性工作，而不是“仅仅”涉及实践和认知理性。对于在所有哲学领域，我们想要表达的对事物的理解和辩护，它提供了一种诠释统一性的可能性。这里，心智（mind）或“心”（心）将更好地发挥作用。

但是，所谓的心智或心之外的领域又是什么情况呢？这里，我也认为重释的阴阳可以起到深层次的澄清作用。像氧化这样的化学过程以及所有涉及作用力、相等以及逆向反应的物理过程，都能有效地或直接地将阴阳实例化，正如这些彼此相互补充性在“心”这一概念中所体现的那样。但是，将阴阳应用于自然的细节必须留待其他场合处理。<sup>①</sup> 我的主要观点是阴和阳有潜力以一种西方概念尚未能做到的方式来解释和（或）证明我们对广泛主题的思考。西方哲学家倾向于摒弃中国的思想，或者根本不关注中国的思想，这一点在中国哲学家身上也表现得越来越明显，他们中的许多人认为，从中国传统哲学中学不到任何东西，从西方思想中可以学到一切。但是，如果我所提到的这篇论文和这本书都在一种正确的道路上，那么，西方还有很多东西需要向中国学习。然而，中国的思想家需要吸取这一建议，然后才能指望西方的哲学家们这样做。

译者：郦平，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伦理研究中心副教授，研究方向：西方伦理思想史。

责任编辑：张利明

---

<sup>①</sup> 我正在写的一本书中，提出了阴阳可以在心灵/心和自然中扮演（值得敬重的）哲学角色。

# 移情能否为道德奠基

——情感主义德性伦理学的回应

郦平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经济伦理研究中心, 河南 郑州 450046)

**摘要:**当前,国内外学术界对西方规范伦理学的研究仍然侧重于德性论伦理学、功利主义伦理学和义务论伦理学。这三种学说的共性都是以伦理理性主义为基点,通过理性确证为人类行为寻找道德评判的基础。面对理性主义伦理学难以解释我们为什么负有道德义务、日常生活中的道德冷漠等现象,情感主义伦理学再次引发人们关注。当代情感德性论者斯洛特通过对英国情感主义伦理学的修正和发展,对移情作为道德基础的必要性与可能性做出了系统论证,为情感主义德性伦理学的复兴提供了一种新的可能思路,使情感德性论成为与义务论、功利论和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美德德性论相并行的另一种重要流派。

**关键词:**移情;道德基础;情感主义;斯洛特;德性伦理学

**中图分类号:**B712;B8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20)06-0026-09

在西方传统伦理学领域,曾经有三种主要的伦理学流派对人们的生活观念和行为方式产生着重要的影响,<sup>①</sup>这就是以先验责任为基础的义务论伦理学、以美德实现为基础的德性论伦理学和以效用为基础的功利主义伦理学。<sup>②</sup>英国休谟为代表的德性论伦理学虽曾一度受到重视,但因其对道德基础的确证受到质疑和批判而进入消沉状态。新情感主义者也未能从元伦理学层面为情感作为道德基础提供有说服力的证明。当代伦理学家斯洛特对“移情能够为道德奠基”的诠释,为我们开拓了一条走向情感主义德性伦理学的复兴之路。

## 一、为何将移情作为道德的基础

由于伦理理性主义对道德基础的论证过于依赖理性假设,致使其无法解释我们为什么负有道德义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9ZDA033);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7BKS003)。

**作者简介:**郦平,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伦理研究中心副教授,研究方向:西方伦理思想史。

<sup>①</sup> 本文写作得益于斯洛特教授的指导,主要内容是在美访学期间与其长达12个月合作讨论的成果,在此向其表示衷心感谢。这里需说明:斯洛特在2018年出版的《阴阳的哲学》一书中,又将阴阳视为移情乃至伦理学和哲学的基础,由于此话题涉及更深入的讨论,后期将在他处详细诠释。10多年来,国内学者从多角度、多层次评介了斯洛特的思想,譬如陈真的《论斯洛特的道德情感主义》(《哲学研究》2013年第6期)、姜红等发表的专访《走向情感主义的德性伦理学》(《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年10月27日)、韩玉胜的《移情能够作为普遍的道德基础吗?——对斯洛特道德情感主义的分析与评论》(《哲学动态》2017年第3期)、李义天的《移情是美德伦理的充要条件吗?——对斯洛特道德情感主义的分析与批评》(《道德与文明》2018年第2期)、方德志的《走向情感主义:迈克尔·斯洛特德性伦理思想述评》(《道德与文明》2012年第6期)等等。本文的题目与上述几篇文章选题接近,但论证思路不同,且回应了相关质疑。

<sup>②</sup> 这三种学派的代表都是理性基础主义者,对于“最基础的道德原则是什么”,他们虽提出不同的观点,但是,他们都主张道德义务是源于基于理性的那些原则。这里未论及基督教伦理学,原因在于斯洛特教授认为该学说立论的基础是上帝,而他更倾向于人类自身所具有的特性或品质等为着眼点论述哲学伦理学问题。迈克尔·斯洛特:《伦理学理论谱系》,《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务，或日常生活频繁出现的道德冷漠现象以及政治生活中的对立与冲突。休谟虽然注意到情感在道德基础中的重要作用，但因其学说的不彻底和不纯粹性，致使其面临诸多困境。于是，斯洛特将认识论、德性论与自然主义心理学相结合，在一系列著作中，如《关怀伦理学与移情》《道德情感主义》《从启蒙到接受性》《一种情感主义的心智理论》《阴阳的哲学》等等，通过对休谟学说的捍卫与发展，用一种修正了的情感主义论证移情作为道德基础的必要性。

### 1. 移情可以解释我们为什么负有道德义务

人类从自然状态步入文明社会以来，都会被要求承担相应的道德义务。伦理理性主义告诉我们应该负有道德义务，却不能解释“为什么”要如此。即便义务论伦理学论证了“由于责任是先天的理性观念，所以它是一切道德价值的唯一源泉”<sup>①</sup>，也未能解释为什么我们对父母的义务强于对陌生人的义务。以效用为基础的功利主义伦理学同样对此无法做出说明。如果面对孩子落水的一瞬间，我们还在考虑营救孩子的行为是出于先验道德法则抑或出于后果的功利计算，这会被大多数人视为履行义务的理性算计，缺失了人类最基本的同情心和移情关怀。

针对义务论代表者康德<sup>②</sup>提出的每个人都应负有的道德义务是“依照能使自己同时成为普遍法则的那种准则而行动”<sup>③</sup>，斯洛特给予了批评，并指出“那种认为人们熟悉并接受的道德准则和命令对身处不同环境和情况中的人都有效的观点是错误的”<sup>④</sup>。根据移情发生的因果机制，我和父母之间基于自然主义的情感需求而发生因果移情，这种移情是由于我和父母所处的时空的临近性（Contiguity）和相似性（Resemblance）、情感的接受性（Receptivity）和指向性目的（Directed Purpose）而发挥作用。由此，我们对自己父母的义务要比对他人父母的义务更强。由于哪里的移情更强，哪里的义务就更强，那么当我的父母遭遇困境的时候，我对其的移情关怀远远超于对其他人。因而，移情能够解释我们为什么对他人负有义务，而不是为义务而义务。这种因天然的自然情感需求而产生的道德义务是康德的义务论及功利主义无法解释的。

按照斯洛特的理解，如果将移情作为道德的基础，还可以解释为什么我们对别人负有道德义务，对自己却不负有道德义务。如果我伤害了你，那就是不道德的。如果我伤害了自己，就不会被谴责为“不道德”。对此，可以从两个层面来说明，一方面，我们作为社会共同体的一员，如果当我对亲朋好友或共同体应该做X的时候，我没有做X，我就是未履行相应的道德义务，这在道义上是不应该或错误的，其根本原因在于我对其缺乏应有的移情关怀或关心。另一方面，由于移情发生于行为者与对象之间，自我很难成为自我移情的对象，在此意义上，如果我伤害了自己，就不存在道德意义上的错误与否的判断。

### 2. 移情可以解释日常生活中的道德冷漠现象

当今社会，道德冷漠现象成为备受关注的热点话题。如果说“冷漠是被理解为移情的不赞同所显现的真实（冷酷）态度”<sup>⑤</sup>，冷漠行为就是指主体在应该对他人进行移情关怀或关心的时候，未能表达出积极性、支持性、理解性的情感或行为反应，而是展示出一种冷漠或冷酷的态度。我们将某人评价为道德冷漠者，也是因其缺乏移情或移情关怀，而使其言语或行为方式缺乏应有的道义举止。这正是斯洛特将移情而非出于理性的义务法则或功利计算作为道德基础的重要原因。

如果像义务论者主张的那样，道德主体的行为倾向是源于远离自然情感的先验道德观念，人们能够在一种纯粹理性的和非移情的基础上成为有良心的人。这种将出于理性的先验责任视为道德基础的伦理理性主义就无法解释常识道德现象，即为什么具有道德知识的人做出道德冷漠行为，而不具有道

①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4页。

② 当代的斯坎伦（Scanlon）和帕菲特（Parfit）分别就“义务理论”作出了详细论证，但由于篇幅原因，此处暂不讨论。

③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59页。

④ Michael Slote, *Moral Sentiment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86.

⑤ Michael Slote, *Moral Sentiment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38.



德判断的人却能够做出道德的行为。譬如，未受过道德教育的人或孩子能够在没有任何道德概念或知识的情况下，基于自身的移情倾向对他人产生道德行为。当然，以康德为代表的伦理理性主义者或许会把此类行为称为合于道德的行为，而非是出于道德的行为。如果我们真的坚信这种合乎道德而非出于道德原则的行为不具有道德价值，那么，这就等于将我们日常的道德观念全部剥离出人类的真实生活之外。这既违背常识道德观念，也难以消解理性上具有道德知识、行为上却显示出道德冷漠的现象。

此外，依斯洛特之见，伦理理性主义只重视为道德合理性提供证明，没有要求人们去真正地关心他人，致使其无法解释道德冷漠现象。如果将道德的基础奠基于移情，我们就能明白为什么关心他人，而不是对他人显示出冷漠的态度。对此，关怀伦理学家也指责伦理理性主义过于重视对权利和理性自主性的考量，而忽视“我们应该关怀谁”“我们应对谁负有责任”的考察。当然，斯洛特也指出，虽然“关怀伦理学强调把关怀、同情与仁爱作为道德上的善或得体行为的基础，而关怀、同情与仁爱似乎都需要移情”<sup>①</sup>。由此，移情是对他人产生关爱的基础，会使道德冷漠现象的消解更为有效。

### 3. 移情可以消解政治生活中的对立与冲突

在政治生活中，人们之间存在着领导与被领导、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由此带来了政治社会成员间的对立或矛盾，为此，伦理理性主义者通过寻找某种普遍准则（如责任伦理、效用原则、美德完善等）来引导人们的政治观念、化解其可能的冲突。但是，对于政治生活中最需要的尊重、正义等基本原则如何有效地发挥作用，伦理理性主义未能做出普遍公认的解释。依斯洛特之见，如果把移情引入政治生活领域，可以有效解释政治生活中最基本的道德原则。

以尊重原则为例，如果说“尊重是对自主性（或自主能力）的尊重”<sup>②</sup>，同时，“自主性被认为是自己做出决定并据此而行动的能力，而缺乏尊重至少意味着不让该人行使那种能力”<sup>③</sup>，那么，对他人自主性的尊重意味着在思想或决策上接受或理解他人的观点，基于移情而接受别人的建议与因受强迫而接受某人或组织施加的命令是截然不同的，前者表现为自己“自主思考并自己决定自己事情”的能力受到充分尊重，后者表现为没有受到应有的尊重。如果说政治生活中的冲突源自对他人观点缺乏移情而致使互不接受，那么建立在移情基础上的接受就会展示出对他人自主行动的尊重。相比于此，康德提出的基于对道德法则的尊重之道德义务，就会演变成一种主观构筑的道德应该，它对种族、文化等冲突所引起的不尊重是无能为力的。他的道德律令对某些具有“道德人”和“立法者”意识的理性个体而言或许是有效的，但对社会大众而言，它很难消解自然情感与社会义务的紧张关系。功利主义伦理学把最大多数人最大幸福的实现视为政治制度或政治决策的参照原则，却较少关注每一个体所需的被尊重的权利，如果个体权利没有得到充分尊重，也会引起社会冲突和分歧。

基于对既往政治生活的观察，我们发现如果某人对其他人的生活方式或价值观念报以傲慢的蔑视，就会相应地对其言语或行为显示出宽容的态度。一方面，这种不宽容会带来愤怒或憎恨心理，这种心理会驱逐移情而带来冲突；另一方面，这种看似不宽容乃至不尊重的态度实则是源于行为者移情意识或移情能力的缺乏。反之，“当且仅当一个人在对待其他人的时候对其表现出适度的移情关怀，才能显示出对他人的尊重”<sup>④</sup>。当然，基于外在规则约束也会对他人予以尊重，但因外在束缚而为的尊重通常包含功利的考量，它不像由移情而生发的尊重更具善的纯粹性。于是，斯洛特主张“情感主义政治哲学致力于把有效的权利和符合人性化的、可接受的正义建基于（必须建基于）我们对他人的移情敏感性和关心之考虑”<sup>⑤</sup>。就像在政治事务谈判中，如果某个代表对其谈判对象的观点和情感倾向产生了移情，他会谈判对象表现出理解或宽容，很难因对方的信念或宗教信仰不同而迫害对方。

① 迈克尔·斯洛特：《阴阳的哲学》，王江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59页。

② Michael Slote, *Moral Sentiment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08.

③ Michael Slote, *Moral Sentiment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10.

④ Michael Slote, *Moral Sentiment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11.

⑤ Michael Slote, *Moral Sentiment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24.



## 二、移情作为道德的基础是否可能

为证明移情能够为道德奠基，斯洛特在一系列著作中对其进行了系统论证，这里主要从以下三个维度来诠释。其一，基于自然主义的“移情原理”解释道德规范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其二，将“移情及移情关怀”视为道德动机与行为的基础；其三，将对行为主体的品格及其观点的赞同（即温暖的移情回应）所引发的二阶移情视为道德判断与评价的参照标准。这三个方面构成了斯洛特情感主义德性伦理学的基本框架。

### 1. “移情原理”能够解释道德规范的普遍性和客观性

为证明移情可以满足道德规范的客观性要求，斯洛特依托于当事者、行为主体及观察者之间的移情互动和反应，从自然主义视角阐释了“移情原理”的发生机制，即移情通常发生于两种情况：一是行为主体（agent）对当事者（helped person）的移情（此为一阶移情），二是观察者（observer）对行为主体的移情反应表示赞同或反对而产生的移情（此为二阶移情）。在前一种情况下，行为主体对当事者遭受事件后产生移情反应，这种移情是源于具体事件或场景，由于这种移情的来源蕴含较多的现象或表象成分，因而无法解释道德规范的客观性。但在后一种情况下，当观察者察觉到行为主体对当事者的移情关怀，并对行为主体所展现的移情表示欣赏或赞同时，就会基于对行为主体的品格及其行为的移情而产生移情反应，这种观察者对行为主体的移情的移情即二阶移情，就构成了道德判断和评价的可靠标准。二阶移情摆脱了个别情境的影响，它是对主体的品格及其观点这类客观属性反映的移情，这种“对他人的移情以及移情性的关切或关怀是判断道德对错的规范性基础”<sup>①</sup>。

从规范伦理学所涉内容看，移情可以帮助我们自然主义的术语解释道德规范，康德主义诉诸非自然的东西，功利主义没有解释道德规范。我们可以想象，面对具体场景，人们会对某人或某事进行道德上善或恶的道德陈述或判断，在此过程中，移情会进入人们对某人某事的赞同或不赞同中，如果移情影响到人们的陈述或判断，就意味着“移情和道德陈述的生成（与理解）有关”<sup>②</sup>。如果移情倾向与道德区分和陈述存在着相关性，移情就可以为道德规范的普遍性进行辩护。反之，如果将道德规范诉诸康德的为义务而义务，那种抽象的普遍性就无法解释每个人所肩负的、具有差别性（远近亲疏）的义务。

从元伦理学角度看，如果道德思考在语义或观念的理解上是基于移情的，那么移情就可以为道德判断提供客观确证。对此，斯洛特的诠释参考了克里普克对红的客观性论证，但是又将因果性的先天理论和善性的指称固定理论相结合，避免了将“移情是善”陈述为后验真理所引起的批判。首先，斯洛特参照克里普克对“红性（redness）”的诠释，引入移情机制以表明移情的先验性。如果我们认可“‘红性是可以或已经使我们产生主观经验的任何事物’是先验真理……我们就能说‘正确（性）是可以或已经使人产生温暖感觉的任何事物’是先验真理”<sup>③</sup>。换言之，如果说一个人对正确或善性的理解依赖于其体验过的温暖感觉（心理变态者无法表达正常人的情感体验，因而无法形成正确的道德判断），那么移情及移情关怀的行为是善的，因为那些出于移情关怀的行为能够促使我们产生温暖的感觉。这就意味着正如我们认同红的经验可以用来指称“红”这个客观词项，移情的体验就可以用来表达“移情”这个客观词项。其次，斯洛特借助克里普克对“红”的客观性的描述，表明了移情的客观性，即如果说“真正客观的红色是引起红色经验的原因。那么，真正客观的道德善良（移情关怀或一阶移情）是引起二阶温暖或赞同的原因”。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可以观察到那些

① 迈克尔·斯洛特：《阴阳的哲学》，王江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68页。

② Michael Slote, *Moral Sentiment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51.

③ Michael Slote, *Moral Sentiment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59.

能够充分移情的人,会在其行为或态度中展示出温暖的情感反应,这些反应折射的客观的道德善良会引起我们产生温暖感,进而产生道德上的赞同、形成正确的道德判断。

为了证明情感主义可以为道德术语及道德规范提出客观性解释,斯洛特还基于“移情原理”论证从“是”可以推出“应该”,甚至是道德上的“对”或“错”、“善”或“恶”。他认为“移情现象作为道德生活和道德概念的核心可以解释从‘是’到‘应该’进行转化的方式和原因”<sup>①</sup>。对于如何从“是”推演出“应该”,按照斯洛特关于“正确性的概念就是被充分知情的、镇定而公正的人类观察者所赞同的概念”<sup>②</sup>的假设,他从人类表达赞同的“是”的心理倾向的陈述中推演出有关道德“正确”或“善”的陈述,由不赞同的“否”所推演的“错误”或“恶”亦是如此。由于这里的赞同是源于主体或观察者的移情而产生的暖意或肯定性态度,它区别于传统的理想观察者理论。因为传统的理想观察者理论认为正确的陈述某个事件,并不蕴含陈述者喜欢某个事件。然而,在斯洛特看来,尽管道德上的“正确”或“善”所蕴含的“应该”隐含着“是”所不具备的喜欢和赞同态度,由充分知情的、镇定而公正的人类观察者所赞同的“是”仍然为“应该”提供了关于真的正确性分析,“附着于移情的动机性力量和建基于移情的道德陈述与客观的、‘认知性的’道德判断的生成是完全一致的”<sup>③</sup>。这样的话,我们就有理由认为从“是”推演出“应该”具有可能性。

## 2. 移情及移情关怀是道德动机与行为的有效基础

伦理理性主义立基于理论假设或理性判断讨论道德动机与行为。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如果由先天善良意志或后果算计引发的普遍善的结果少于受其他动机推动的行为引发的普遍善的结果,这种奠基于理性的道德原则是否被行为者视为后续道德动机的理由就会受到质疑。因为,它们所引起的道德动机有可能演变成道德上不可取的动机。由此,斯洛特提出移情是引发道德动机与行为的有效基础。

首先,道德动机的规范性区分来自于移情而不是理性,因为,“移情是一种动机型心理机制,它构成了日常道德动机以及道德话语之生成与理解的关键因素”<sup>④</sup>。就“移情”的整全特征而言,它具有两面性即感觉性和动机性。一方面,我们作为行为者,会因对某人的移情而产生感同身受的感觉,这种感觉促使其产生帮助对方走出痛苦的动机。另一方面,我们作为观察者,当我们感受到行为者对当事者恰当的移情反应时,我们会对某人的情感和行为反应乃至其所具有的品格表示赞同,基于移情倾向而产生的赞同与支持会促进人们产生道德动机与行为。

其次,斯洛特从冷暖移情角度解释道德上的赞同与不赞同,进而证明充分的移情可以成为道德动机与行为发生的原初动力。如果我们承认“赞同是一种温暖的感觉,它与移情者对他人产生的温暖的主体关怀相和谐”<sup>⑤</sup>,那么,“对他人拥有移情关怀的善意感(virtuously feeling)涉及指向他们的温暖感”<sup>⑥</sup>,这种温暖感促使我们表示道德上的赞同,进而产生相应的道德动机和行为。反之,如果行为者的移情反应(如心肠硬冷)使我们产生了寒心的感觉,我们通过移情感受到的寒意会使我们意识到对他人缺乏移情关怀会带来人间的冷漠。那些缺乏移情关怀的人意味着缺乏基本的移情德性,因而他们不具备赞同乃至关怀他人的道德动机。这正是斯洛特所言的那些“无德、道德败坏、缺乏移情的人对他人的感觉可能是冷漠的,也可能是心怀恶意的,且这两种感觉都与温暖形成鲜明的对比,它们表现出温暖的缺乏或缺位”<sup>⑦</sup>。由此可以判定那些具有道德知识、能够做出道德判断的人,没有做“出于道德或合于道德”的行为是由于移情或移情关怀的缺失。

① Michael Slote, *Moral Sentiment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80.

② Michael Slote, *Moral Sentiment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70.

③ Michael Slote, *Moral Sentiment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71.

④ Michael Slote, *Moral Sentiment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5.

⑤ Michael Slote, *Moral Sentiment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40.

⑥ Michael Slote, *Moral Sentiment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37.

⑦ Michael Slote, *Moral Sentiment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37.

最后，道德动机、道德的赞同或不赞同可以不依赖于道德理性判断。道德动机一方面是源于行为者对当事者的移情，另一方面是源于观察者对行为者表现出的移情关怀的赞同，“赞同与温暖的感觉相关，这种感觉是对主体（在道德善或可赞同的行为中）表现出的温暖的移情回应，而不赞同则与不道德行为背后的（相对）冷漠或冷酷有着类似的相关性”<sup>①</sup>。我们作为观察者，如果从行为主体的行为反应中发现其缺乏移情关怀，就会“从对他人缺乏温暖关怀的‘冷漠’主体身上‘捕捉到（或获取了）一股寒意’，这样获取的这种寒意构成了对这种主体（或他们的行为）的不赞同”<sup>②</sup>，由此，缺乏移情关怀是无法生成道德动机的根本原因。这种观点与传统的伦理理性主义形成鲜明对比，结束了“我们只有具备道德知识，才能做出道德选择，进行产生道德行为”的逻辑演绎。

概言之，在移情可以直接引向行为方面，它优越于理性判断。真实的“道德上（善的或合宜的）生活依赖于我们利他性地关心他人、避免伤害他们以及公正地对待他们”<sup>③</sup>，这是移情能力充分发展的人（充分知情的、平静而公正的观察者，这里主要涉及成年人，因为儿童的自然情感发展仍具有有限性）自觉且自愿行为的道德动机。反之，缺乏移情的理性主义道德判断容易滋生精致的利己主义，甚至会将道德作为一种获取理性预设目标的工具。

### 3. 二阶移情可以为道德判断与评价提供参照标准

现实生活中，我们时常对他人的行为做出“对”/“错”或“善”/“恶”的判断，其依赖的标准通常是伦理理性主义所预设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则、出于先验责任的道德法则抑或由实践理智所生成的德性品质等。尽管这些伦理理性主义找到并论证了道德标准的普遍性，但对于为什么符合“最大幸福原则”或“先验道德法则”的行为就是“对”的，否则就是“错”的，它们无法做出有效解释。然而，以移情为基础的情感主义伦理学却可以帮助我们重新理解“对”和“错”的涵义及其判断标准。依斯洛特之见，“道德上错误的事情之所以会是错误的，是因为它反映出或表现出缺少对他人的移情性关切（或者这种关切不太充分），而正当的和道德上善的事情之所以会是正当的和善的，则是因为它显示出一种高度的移情性关切”<sup>④</sup>。

当我们对某个行为或某件事做出“对”或“错”的判断时，通常既蕴含一种对客观事务的描述，也包含某种赞同或不赞同的情感倾向或态度。譬如，当我们告诉孩子某个人的行为是“对”或“错”的，我们在对客观事务进行描述的同时，还倾向于告诉孩子该或不该做某事的赞同或不赞同的倾向或态度。这种基于情感倾向性所产生的态度，主要源于观察者因行为主体对当事者所展示的移情反应的移情倾向。当观察者从行为主体的移情反应中感受到温暖的感觉时，就会产生肯定性的态度，反之，当其感受到寒心的感觉时，就会产生否定性的态度。由于温暖的感觉源于行为主体对他人他事所表现出的暖意，寒心的感觉源于行为主体对他人他事所表现出的冷漠，这一切都要求观察者或行为者能够充分的移情。因此，基于二阶移情（即观察者对行为主体的移情的移情）而产生的暖意以及由此而生的肯定性态度会成为推动我们做某事的动机，也会成为“正确”或“善”的道德判断标准。

就像一位男士基于移情而营救其落水的妻子，我们会基于移情而产生暖意，进而对其行为表示赞同并给予道德上“正确”或“善”的评价，这种“由移情激发的道德判断是具有客观性（或认知性）的”<sup>⑤</sup>。但是，如果该男士面对其妻子落水时，在考虑应遵循义务论的主张即其行为准则是否具有普遍性，抑或考虑功利论的主张即其行为能否带来利益的最大化，这都会使人感到寒心，进而对其行为表示不赞同并给予道德上“错误”或“恶”的评价。如果“道德思考（从观念或语义的角度而

① Michael Slote, *Moral Sentiment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38.

② Michael Slote, *Moral Sentiment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37.

③ Michael Slote, *Moral Sentiment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4.

④ 迈克尔·斯洛特：《阴阳的哲学》，王江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69页。

⑤ Michael Slote, *Moral Sentiment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54.



言)依赖于移情,那么关于移情的考量就可以用来为道德主张或道德判断提供确证”<sup>①</sup>。当观察者(移情能力充分发展的人)注意到行为者对受助者展示了自私的冷漠或恶意,而不赞同该行为者的品格或行为反应时,这种“不赞同建立在移情基础上且自身就参与到了道德判断的生成过程中”<sup>②</sup>,如果我们对日常行为的道德判断或评价依赖于移情,移情就可以为道德判断与评价提供可靠标准。

### 三、对批评与质疑移情作为道德基础的回应

对于斯洛特主张的移情可以为道德奠基,国内外学者提出了诸种批评性观点,其中较具代表性的有如下几点:其一,“冷、暖移情并非一定能够准确表达道德态度进而提供可靠的道德判断”<sup>③</sup>;其二,斯洛特的移情理论具有明显的利他倾向,这致使其不能很好地处理自我与利他的关系问题;其三,移情自身具有缺陷性,将移情作为道德基础会带来诸多问题。下面将针对相关批评做出回应。

#### 1. 对“冷暖移情不能为道德判断提供可靠基础”的回应

第一种批评性观点指出,“冷、暖移情并非一定能够准确表达道德态度进而提供可靠的道德判断”。对此,这里做出以下回应:其一,批评者采用“并非一定”而不是完全否定性的术语即“不能”,这意味着批判者也承认冷、暖移情在很多情况下能够准确表达道德态度,进而可以帮助人们提供可靠的道德判断。其二,批评者认为,“暖的移情”并不意味着道德支持,“冷的移情”也不意味着道德不支持,以此批判斯洛特用移情的冷与暖表达不赞同与赞同、不支持与支持。批评者借以反驳的例子是“我们会被犯罪分子讲述的悲惨遭遇感动落泪(感觉‘暖’)并为之移情,但不会赞成他的犯罪行为”<sup>④</sup>。这种批判貌似合理实则存在误解。因为,我们对之产生移情并感动落泪(感觉“暖”)的原因是我们对移情对象所处的境遇产生了理解,我们理解并支持的是犯罪分子通过讲述自己的悲惨遭遇来反悔自己的行为,而不是赞同或支持犯罪行为本身。同样的两个犯罪分子,我们会被那个讲述自己悲惨遭遇并且有反悔意识的犯罪分子感动地落泪,而不会对另一个产生这种感觉上的“暖”。“暖”的移情可以产生正能量自然会得到支持与赞同。其三,批评者借用“愤怒的热”而不是“移情的冷”表达对不道德行为的情感反应,以表明不仅仅是“冷”,“愤怒的热”也可以表达道德上的不支持。批评者所使用的例子是“我不确信自己体内温度(对道德判断)有多少潜在价值,但如若测量对不道德行为的情感反应的温度,我想它更多像一种愤怒的热而不是移情的冷”<sup>⑤</sup>。对此,我们的回应是批评者并未真正理解斯洛特对冷、暖的诠释。在斯洛特这里,“冷”主要意指从“冷漠”主体那里捕捉或感受到的寒意,当我们看到或听说某人以残忍或冷漠方式对待他人时,会产生心寒或心“冷”的感觉。由此而生的寒意包含着对残忍或冷漠者及其行为的不支持和不赞同。相反,当我们看到或听说某人帮助他人时会产生温暖的感觉。这种“暖”的移情包含着我们对该人(的助人之举)表现出赞同、支持的情感态度和道德判断。批判者混淆了“暖”与“热”的性质忽视了善良行为而引发的温“暖”不同于由残忍行为引发的“愤怒的热”。由于批判者对“热”之源及其性质的理解与斯洛特的界定恰恰相反,那么,批评者用此例反驳冷、暖移情能够准确表达道德态度或道德判断,并未构成对移情作为道德基础的挑战。

#### 2. 对“移情的利他倾向会导致牺牲自我或道德”的回应

第二种批评者的观点是斯洛特赋予利他移情以重要地位却忽略自我移情的重要性,因而不能很好

① 迈克尔·斯洛特:《阴阳的哲学》,王江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69页。

② Michael Slote, *Moral Sentiment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54.

③ 韩玉胜:《移情能够作为普遍的道德基础吗?——对斯洛特道德情感主义的分析与评论》,《哲学动态》2017年第3期。

④ 韩玉胜:《移情能够作为普遍的道德基础吗?——对斯洛特道德情感主义的分析与评论》,《哲学动态》2017年第3期。

⑤ Justin D'Arms, "Empathy, Approval, and Disapproval in Moral Sentimentalism," *The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Spindel Supplement*, Vol. 49, Issue S1, 2011, p. 138.



地处理自我与利他的关系问题。批评者洛丽·沃森 (Lori Watson) 提出了这样的案例假设<sup>①</sup>, 即一位妇女的丈夫战后患了创伤后应激障碍 (PTSD), 他无法控制自己的暴怒而伤害妻子。在参战前, 这位丈夫非常体贴且很爱他的妻子。于是, 这位妻子出于对丈夫的移情而照顾他, 并认为丈夫是因无法自控而非真正想伤害她。问题的矛盾之处在于: 这个妻子移情于丈夫的不易, 希望通过照顾丈夫使他得以康复; 但同时这位妻子要承受风险和痛苦。在沃森看来, 这种矛盾是移情的暖意与道德判断结果的分离, 即我们会移情于这个妻子对丈夫的照顾并由此产生暖意, 但我们却不赞同妻子做出的结果即继续留在丈夫身边。由于移情的温暖与道德上的赞同或支持是不一致的, 那么, “暖的移情”并不意味着“道德上的支持”。这位妻子所遭遇的问题在于过度重视对他人的移情, 而忽视了自我移情。

对此, 我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做出回应。其一, 上述已说明移情发生于行为者与对象之间, 由于自我无法成为自我移情的对象, 所以, 如果我伤害了自己, 只会被视为不自爱、“不正常”等, 但不会被视为“不道德”。那么, 沃森从自我移情与利他移情相冲突的视角, 说明妻子所遭遇的问题是过于重视利他移情, 轻视自我移情, 并以此批评移情可以为道德奠基是不具说服力的。依斯洛特之见, 即使我们认为这位妻子留下来照顾丈夫的行为是危险的, 最多将其评价为一种愚蠢的行为, 而不是道德意义上“恶”的行为。其二, 我们被妻子照顾丈夫的行为所温暖, 也就是说, 我们产生“暖的移情”之原因是妻子所表现出的温暖行为, 相应的这种“暖的移情”促使我们赞同和支持的也是妻子的温暖行为。至于妻子由于移情而照顾丈夫所遭受的痛苦, 我们并没有产生移情的温暖, 更没有做出道德上的赞同或支持。因此, 沃森所言的“移情的温暖”与“道德上的支持”的相互分离或对立是不存在的。其三, 在沃森看来, 我们会被妻子对丈夫的移情所温暖, 但这种移情会引发错误的选择。对此, 斯洛特认为, 移情理论从来没有要求要牺牲自我而拯救他人。移情与理性一样都有正反两方面的作用, 如果理性会被人误用于“算计别人”, 在对待自我与他人关系方面移情也会被误用。

另一位批评者卡斯滕·R. 斯塔博 (Karsten R. Stueber) 则批评斯洛特混淆了纯粹的利他动机与基于道德规则的道德动机。斯塔博使用的第一个例子<sup>②</sup> 是一位医生工作一整天非常疲劳, 临近下班来了一位严重受伤的病人, 这位医生选择治疗病人而不是下班回家。在斯塔博看来, 这种利他行为仅仅是出于职业选择而不是出于道德的选择, 于是利他动机的行为不等于道德的行为。对此, 斯洛特的回应是常识道德不会将利他行为视为不道德的行为。而斯塔博借用巴特森的实验进一步提出利他动机的行为会导致不道德的行为, 其案例<sup>③</sup> 是有 12 名受试者被要求同情一位等待肾移植的特定个体。之后, 他们有机会把那位特定个体移到等候名单的首位。大多数受试者都倾向于这样做, 即使他们认识到其行为违反公平和正义的道德原则。由此, 斯塔博认为, 利他动机与道德动机是分离的, 进而提出利他动机会产生不道德的行为甚至会以牺牲道德的公平为代价。对于这个案例, 我们可以说, 既然大多数受试者都倾向于支持把这个特定个体移到等候名单的首位, 这意味着他们对那个特定个体产生了移情, 由此激发了利他动机和行为。这里涉及的问题是移情原则和正义原则何者优先的问题, 如果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探究又会陷于传统伦理学关于善与正当何者优先的争论, 如果我们不能完全确证正当可以取代善, 那么也不足以否认移情作为道德基础的可能性。

### 3. 对“移情的偏狭性影响移情作为道德基础”的回应

第三种批评者的观点从移情的有限性说明移情仅适于有限的范围, 如果将其普遍化会带来诸多问题。这种观点的代表者马里昂·乌尔德坎 (Marion Hourdequin) 提出, “移情在道德中扮演着重要且

<sup>①</sup> Lori Watson, “Comments on Michael Slote’s Moral Sentimentalism,” *The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Spindel Supplement*, Vol. 49, 2011, p. 143.

<sup>②</sup> Karsten R. Stueber, “Moral Approval and the Dimensions of Empathy: Comments on Michael Slote’s Moral Sentimentalist,” *Analytic Philosophy*, Vol. 52, No. 4, 2011, p. 334.

<sup>③</sup> Karsten R. Stueber, “Moral Approval and the Dimensions of Empathy: Comments on Michael Slote’s Moral Sentimentalist,” *Analytic Philosophy*, Vol. 52, No. 4, 2011, p. 335.

合法的角色，但是移情不能作为我们唯一的道德指南……斯洛特的道德理论告诉我们要移情，但是却并没有告诉我们什么时候去移情，对谁移情，移情的程度及如何移情”<sup>①</sup>，在乌尔德坎看来，对现实生活中很多问题的回答需要考虑多种元素，而移情自身所能提供的资源是有限的。

面对乌尔德坎的批评，可以从这几个方面做出回应：其一，不能把移情的有限性（limit）等同于移情的缺陷（shortcomings）。针对“移情一方面使我们对感知到的痛苦或危险比对仅仅听闻的痛苦或危险更敏感，另一方面又引导我们判定漠视我们感知到的痛苦或危险比漠视仅仅听闻的痛苦或危险在道德上更坏”<sup>②</sup>。某些人或许认为这种天然有差别的移情具有有限性，但是不能将此视为移情的缺陷。就像我们不能把“对父母的义务强于对陌生人的义务”视为道德的缺陷一样。其二，无论是移情还是理性，其自身都具有有限性，由此我们需要发展移情，采用模仿、角色扮演等方法培养移情能力，使移情与移情关怀从狭义的个体或熟人团体走向更广泛的陌生人群体。其三，从自然环境的多变性和社会环境的复杂性看，任何事物都具有不确定性，没有任何一个理论能为每个人所遭遇的具体情境提供唯一的道德指南。斯洛特没有否认移情自身的有限性以及所能提供资源的有限性，反而从认识论上强调移情与两种认知德性即接受性与决断性以及知觉信念、记忆信念、理智控制之间的紧密关系<sup>③</sup>。

还需说明的是并非像批评者所认为的那样，斯洛特要用移情统摄整个人类道德系统的核心要素，他意识到移情理论的有限性，所以他指出移情理论可以在教育学、心理学、伦理学、哲学、医学护理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而在某些领域其适用性是非常有限的。就像人的理性生来具有先天的有限性一样，人的任何情感类型也有其有限性，如果人们不能否认理性具有普遍性，我们也不能否认移情对于道德态度和道德判断的影响，更不能否认移情作为道德基础的可能性。

当然，对于批评者提出的“现实生活中支持与不支持的道德态度并未局限于‘暖’‘冷’这两种表现方式”，移情主体与被移情对象之间存在着感觉的相似性与差异性，斯洛特本人对前者持保留态度，但对后者持认可态度。尽管正常人都具有移情能力，但移情的水平高低不同，这就意味着移情的发展受文化价值观和社会行为规范的影响，那么如何引导并规范移情以使其保持合理程度，这是情感主义研究者需要深入思考的话题。

斯洛特倡导走向一种情感主义德性伦理学的复兴，并不代表他完全否定其他伦理学理论存在的价值，他对道德基础的证成不依赖于理性判断，并不意味着他完全摒弃理性元素。他主张情感德性论可以成为与义务论、功利论和亚氏为代表的美德德性论相并行的另一种重要流派，因为：其一，它可以解释我们为什么负有道德义务，而义务论仅仅表达了为义务而义务。如果对义务的“信念具有一种内在的情感本性”<sup>④</sup>，如果所有信念都含有一种感受性、情感性特征，这就会颠覆义务是纯粹且不掺杂任何情感成分的观念，也会消弱理性元素作为道德基础的必然性证明。其二，它可以解释日常生活中的道德冷漠现象，理性主义伦理学主张在出于道德法则或合于最大幸福原则基础上成为有良心的人则会陷入知行分离的困境。其三，它有助于消解政治生活中的冲突，亚氏德性论强调“如何成为有德之人”“如何获得幸福生活”，却对最重要的政治交往原则未予以充分重视。面对新时代不断发生的种族冲突和文化分歧，我们需要一种更具包容性的情感主义德性伦理学，它不仅能为个体的道德行动提供合理解释，也能为世界和平提供可能参鉴。

责任编辑：张利明

<sup>①</sup> Marion Hourdequin, "The Limits of Empathy," in Stephen C. Angle and Michael Slote, eds., *Virtue Ethics and Confucianism*,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p. 209.

<sup>②</sup> 迈克尔·斯洛特：《阴阳的哲学》，王江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127页。

<sup>③</sup> 迈克尔·斯洛特：《阴阳的哲学》，王江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29页。

<sup>④</sup> 迈克尔·斯洛特：《阴阳的哲学》，王江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75页。

# 国家主义与德国历史经济学派

杨春学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经济学院, 北京 100070)

**摘要:** 历史学派只是 19 世纪盛行于德意志地区的历史主义在经济学界的一种反映。它对历史方法的浓厚兴趣, 是与正在上升的民族主义结合在一起的, 以此呼应德意志民族统一和成为世界列强的渴望。这种民族主义以国家主义为载体, 迥然有别于英法自由主义的民族主义, 并成为历史学派重新界定自己在经济学界中位置的武器。其中, 李斯特和历史学派的开创者们只带有温和的国家主义色彩, 他们把自由主义视为为了实现民族在经济和政治上的统一而进行改革的思想武器。但是, 后继者们在思考“德国如何走向富强”和德国在资本主义世界中地位的问题时, 游荡于自由主义和国家主义之间, 且越来越走向强硬的国家主义立场。这一学派最终未能实现它最初的学术抱负。

**关键词:** “德意志问题”; 法权国家; 国民经济学; 国家主义

**中图分类号:** F0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6-0035-12

德国经济学的历史学派在其孕育时期就特别偏爱“国民经济学”的称呼, 似乎“政治经济学”概念不足以概括它想讨论的领域和偏重的主题, 且对自由主义持有一种非常复杂的态度, 带有国家主义的色彩。这种国家主义把国家视为秩序和法规的创造者, 并力图在秩序中寻求自由。1870 年以后, 德国经济学界对自由主义的态度出现重大转变, 国家主义占据上风。德国历史学派为什么和如何染上国家主义的色彩? 这是本文要考察的主题。

## 一、国家主义的历史根源和现实基础

若想对德国历史学派与国家主义之间的关系作出准确的评判, 就必须充分了解 19 世纪中期之前一直存在的“德意志问题”, 即重建国家, 实现民族富强。

### 1. “德意志问题”: “德国在哪里”?

德意志民族神圣罗马帝国其实只是一个存在于德语区的虚幻政治体。1806 年拿破仑勒令弗朗茨二世放弃神圣罗马帝国称号之后, 这一虚幻政治体就正式宣告灭亡。<sup>①</sup> 拿破仑占领时期, 摧毁了德意志封建主义的主体结构, 并把法国式自由和民主强制性地施加于占领地区, 但这并没有结束德意志的分裂状态。从拿破仑的占领中解放之后, 根据 1815 年维也纳会议的协定, 德意志地区诸邦国组成了一个松散的政治实体——德意志邦联。其中, 诸侯大幅减少至 38 个, 比较强大的是普鲁士, 但奥地利此时还是这个邦联名义上的领导者。这些邦国在政治、军事、外交和经济上都处于相互独立的状

**作者简介:** 杨春学,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欧美经济思想史及流派、现实问题的政治经济学。

<sup>①</sup> 后世的德国人称之为“德意志第一帝国”, 而 1871 年建立的被称为“德意志第二帝国”。



态，没有统一的法律、货币、关税等制度，也没有中央政府。这就为英、法等国干涉德意志地区的事务提供了便利。于是，就有了著名的歌德之问：“德国在哪里”。他在1830年痛苦地说，“我们没有一个都城，甚至没有一块国土，可以让我们明确地说，这就是德国！如果我在维也纳问这是哪一国，回答是：这是奥地利！如果在柏林提出这个问题，回答是：这是普鲁士！仅仅十六年前，我们正想摆脱法国人，当时到处都是德国”<sup>①</sup>。

其实，早在此之前，拿破仑占领和随之而来的解放运动就在德意志地区唤起了渴望和追求民族统一的民族主义情怀，激起了一部分精英阶层强烈的国家意识。<sup>②</sup>例如，普鲁士著名改革家施泰恩在1812年的一次公开演讲中就说：“我只有一个祖国，她就是德国。因为根据古老的宪法，我只属于她而不属于她的某个特定的部分，所以我只能把整个心奉献给她，而不是她的某个部分。在这时势多变的伟大时刻，所有的王朝对我来说都无所谓，它们不过是工具而已。我的宿愿是，为了重新获得自主、独立和民族性，德国要国土广大，国力坚强，并且在地处法俄两国之间的情况下把这两者固守毋失。这是德意志民族和整个欧洲的利益所在。旧的形式已经分崩离析、腐朽不堪，在这样的道路上德国是不可能保存下去的……我的信仰是统一。”<sup>③</sup>再如，1815年成立的德意志大学生协会宣布致力于“建立一个以自由和统一为基础的德意志民族国家”，它选择黑、红、黄三色作为运动的标志。这三色旗成为之后德国统一运动的旗帜。<sup>④</sup>从此，如何在这一地区建立一个政治和经济上统一的德意志民族国家，使之走上强国之路，成为进步思想家、政治家的强烈愿望和追求。

## 2. 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的融合

对这一时期的德意志自由派来说，“国家”是一个正面的概念，肩负着民族统一的历史重任，同时还需要在这一基础上实现个人自由。特殊的国情和特殊的各种利益集团孕育了一种复杂的国家主义思想，包含着个人、社会与国家之间关系的各种争论。

1815—1848年一批德意志自由主义者希望把法国大革命“自由、平等、博爱”的思想运用于德意志地区的制度改革。鉴于特殊的国情，他们力求赋予“国家”一种正面的形象，于是提出“法权国家（Rechtsstaat）”概念，力图在“国家（Staat）”与“人民（Volk）”之间寻找到一种国家权力与公民自由权利之间的平衡。<sup>⑤</sup>根据这一概念，国家是建立在这样一种法律基础上的：非人格化的、普遍适用的，不为任何特殊的局部利益服务，所有的人平等地受到它的约束。利用这一概念，他们一方面为立宪政府、个人自由、意志自由、自由经营和法治辩护，另一方面强调，建立在对所有人都有约束力的法律基础上的国家是超越所有特殊利益的存在，将会追求全民族的整体利益。

“法权国家”提供的框架力图融合民族主义、自由主义和国家主义，把个人自由与国家之间视为一种攀藤附墙的关系。德意志民族主义以语言、文化传统、历史和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同一性来定义“民族”概念，强调独特的民族精神及其价值。民族主义成为个体与集体情感联系的纽带。同时，在这种民族主义看来，唯有在一个共同的国家中，这种同一性的身份才可能获得发展和保护，也才能真正地将个体整合为民族。<sup>⑥</sup>更具体地说，要实现民族统一的愿望，就需要强大的国家，且人民对国家的统治者有服从的义务。事实上，德国古典哲学的主要代表人物都带有这种鲜明的国家主义倾向。<sup>⑦</sup>

① 爱克曼：《歌德谈话录》，朱光潜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第211-212页。

② 按照里亚·格林菲尔德的解释，是拿破仑占领和随之而来的反对占领突然唤起了德意志地区的民族主义精神。参阅里亚·格林菲尔德：《民族主义——走向现代的五条道路》，王春华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253-256页。

③ 引自迪特尔·拉夫：《德意志史——从古老帝国到第二共和国》，波恩 Inter Nationes 出版，香港中咨公司排版，1987年，第55页。

④ 迪特尔·拉夫：《德意志史——从古老帝国到第二共和国》，波恩 Inter Nationes 出版，香港中咨公司排版，1987年，第69页。

⑤ James J. Sheehan, *German Liberal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

⑥ 李工真：《德国现代化进程与威廉时代的德意志民族主义》，《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1期。

⑦ 王尧：《论国家主义和民族主义对德国法的影响》，《甘肃政法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

例如，被视为启蒙运动在德国的代表人物的康德（1724—1804）把自由定义为个人意志通过遵循其理性法则而决定自身的能力；国家正是普遍法则的人格化，在其中每个人的自由意志能够与其他人的自由意志和谐相容，从而保证个人之间的有序共存。只有这样，自由才能够成为国家的有机组成部分。<sup>①</sup>即便是被当代学者视为古典自由主义在德国的代表人物的洪堡也强调，只有在一个强大的国家中，自由才可能获得发展。<sup>②</sup>

国家主义在黑格尔（1770—1831）及其追随者身上获得了最典型的反映。黑格尔明确地把《法哲学原理》的目的表述为：“把国家作为一种自身有理性的东西来把握和阐述的尝试。”他是斯密市场体系的坚定支持者，但他也认为需要一个强大的国家来维持这种交换经济。<sup>③</sup>在他看来，如果像英国自由主义者那样把国家仅仅视为有限的存在，就不可能使“自由”从特殊走向普遍。因为社会始终存在下层阶级，他们的自由是非常有限的。例如，在自由市场上劳动力的出卖者就是如此，他们之所以接受所谓的“自由交换”，仅仅是出于生存的无奈，别无选择。如何实行普遍的自由？黑格尔给出的回答就是国家。国家是通过理性的法律重构而形成的，是理性和自由的外化。它是“绝对自在自为的”一种理性力量。<sup>④</sup>它的基础是普遍意志而不是个人意志。国家是一种有机体，个人只有成为国家之一员，才可能实现人格、自由和权利，也才有生命和存在的价值。黑格尔如此神化和崇拜“国家”，因而被列为“反自由主义者”<sup>⑤</sup>，也不为过。

流行于19世纪德国的民族主义以国家主义为载体，迥然有别于英法自由主义的民族主义。事实上，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是孪生子，它们都是德意志民族国家追求统一的产物。它们在19世纪上半叶激励着社会的各种力量，推动了民族的统一。在实现统一之后，民族主义构成德国走向强国的感情基础，而国家主义转化为德国自上而下主导现代化过程的政治理论基础。但是，在这一过程中，它们发生了变异，民族主义显露了种族主义的倾向，而国家主义成为强权政治的基础。

## 二、“国民经济学”和德国历史学派

### 1. “国民经济学”的诞生

上述“民族国家”的有机观念也反映在德意志经济学家的思想之中，那就是提出“国民经济学”的概念。或者说，“国民经济学”可以视为观念上存在的“民族国家”在经济学中的反映。随着《国富论》等古典经济学的传入，德意志地区出现了一种斯密主义。<sup>⑥</sup>这种斯密主义对《国富论》抱着一种复杂的心情。一方面，它想接纳斯密关于个人经济自由的思想，反对政府对企业具体经营的强制性干涉；另一方面，它对个人自由能否带来整体社会经济的繁荣与和谐持有疑义，想给国家留下较大的空间，从而创造出秩序。正是在这种似乎相互矛盾的思考中，哲学家的“法权国家”给经济学家提供了现成的框架。这一框架带有民族意识。于是，经济学家在框架中重新界定经济论述，从原来的“国家经济（Staatswirtschaft）”分离出“国民经济（National-oekonomie）”，诞生了“国民经济学（Nationaloekonomie）”这一概念。在此之前，德意志地区盛行的重商主义（即官房学派，也被称为财政主义）在概念上并不区分“国家”与“国民”，把“国家经济”作为描述经济活动范畴的一个专业术语。新的概念“国民经济”是1805年面世的。当时，有两位学者在其著作的标题中分别使用了这一概念：L. H. 雅各布的“Grundsätze der National-Oekonomie oder National-Wirtschaftslehre”和

① 圭多·德·拉吉罗：《欧洲自由主义史》，R. G. 科林伍德英译，杨军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05—207页。

② 格奥尔格·G. 伊格尔斯：《德国的历史观》，彭刚、顾杭译，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译林出版社，2006年，第3章。

③ 杰瑞·穆勒：《市场与大师——西方思想如何看待资本主义》，余晓成、芦画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

④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53页。

⑤ 约翰·麦克里兰：《西方政治思想史》，彭淮栋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年，第22章。

⑥ 加田哲二：《德意志经济思想史》，周承福译，上海：神州国光社，1932年。

F. 冯·佐登的“Die National-Oekonomie”。特别是 L. H. 雅各布，清晰地区分了国家与国民、国家经济与国民经济。他认为“国家经济”仅仅涉及公共财产管理，统治者就是财产的主人。而“国民经济”关注的是“国民财富产生、分配、消费和再生产或保持的方式以及国家内所有重要人物和事件对该方式的影响”<sup>①</sup>。渐渐地，有些学者觉得“政治经济学”这一概念不足以概括他们想讨论的“国民经济”的性质和侧重的主题，于是提出了“国民经济学”这一新的概念，力图抛弃官房学派的重商主义，代之以一种新的经济原理和学派，其中，斯密和萨伊的学说占有一席之地。例如，基思·特赖布评论“国民经济学”的第一个系统化者卡尔·海因里希·劳时写道：在卡尔·海因里希·劳那里，“尽管国民经济学也提出个人追求自身利益的理论，但是，仍存在着个人无法独立实现的国家的一般性目标，因此，政府在经济中的作用就是为确保这些一般性目标的实现而采取干预措施”<sup>②</sup>。

德意志的经济学家从 19 世纪 20 年代开始较普遍地用“国民经济学”来指称“经济学”。这一概念旨在强调：第一，“国民经济”是一个有机体，生长于具体的历史背景和社会环境之中。第二，必须基于整体利益的视角讨论社会经济问题。基于什么样的“整体利益”？在德意志学者的眼中，那就是“民族利益”。国民经济学必须根据国情，接纳“民族意识”。第三，国家是整体利益的代表，一种超越于利益集团纷争的存在。正是在这些意义上，里亚·格林菲尔德评论说，这种“新经济学……是民族主义者对社会秩序的再概念化在德国的产物，从表面上判断，它看起来比它正要取代的旧财政主义思想更接近于个人自由主义，但是在精神上却渊源相通。这就使 18 世纪 90 年代和 19 世纪初传道解惑、著书立说的一代德国‘经济学家’在认同斯密的同时，却赞同完全与他相对的观点”<sup>③</sup>。

历史学派的开创者继承了这种“国民经济学”遗产，把德意志地区的落后归因于缺乏一个中央集权的民族国家。这种缺失导致拥有特定利益的区域主义和地方主义占据统治地位，从而无法形成一种宏大而统一的经济领地。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历史学派认为只有强大的政府才可能进行强有力的改革，克服封建主义的统治弊端。因此，这一学派带有较深厚的国家主义色彩，深受 19 世纪德国流行的一种观点即国家是整体利益的代表的影响。考虑到当时德国统一之前的特殊国情（即主权分割），这种国家主义是可以理解的。它的特殊国情要求有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作为克服国家（诸侯分治）、社会（封建土地制度）和经济（经济制度和政策各自为政）三重碎片化的推动者。国家充当这类角色是实现经济自由和国家统一的基础条件。在这种特殊的背景下，民族主义奇妙地转化为一种国家主义，或者说，二者奇妙地结合在一起。

## 2. 历史学派的共识

思想史学界一般把 W. 罗雪尔（Wilhelm Georg Friedrich Roscher, 1817—1894）《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1843）的发表视为历史学派诞生的标志，以桑巴特（Werner Sombart, 1863—1941）的去世作为终结。但是，也有一部分研究者把李斯特直接视为学派的第一个代表人物。历史经济学派只是 19 世纪盛行于德意志的历史主义在经济学界的一种反映。这种历史主义对历史的浓厚兴趣是与正在上升的民族主义结合在一起的，以呼应德意志民族统一和成为世界列强的渴望。<sup>④</sup> 这种历史主义强调，每个民族国家都有自身独特的、体现一种特别的、其他民族不可能仿效的民族精神和道德。在这 100 年间，德国历史学派之所以能作为一个共享同一名称的学派而存在，盖因为不同时期的成员之间存在某些共识。他们继承了上述“国民经济学”遗产，在下述三个方面达成了基本的

<sup>①</sup> 转引自里亚·格林菲尔德：《民族主义——走向现代的五条道路》，王春华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249页。

<sup>②</sup> 基思·特赖布：《19世纪初的德国经济学》，载史蒂夫·N. 杜尔劳夫、劳伦斯·E. 布卢姆：《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3卷，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589页。

<sup>③</sup> 里亚·格林菲尔德：《资本主义精神——民族主义与经济增长》，张京生、刘新义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47页。

<sup>④</sup> 格奥尔格·G. 伊格尔斯：《德国的历史观》，彭刚、顾杭译，南京：凤凰传媒集团、译林出版社，2006年。



共识。

第一，社会经济体中存在着类似于自然界的规律，但是，这种规律性的关系会随着时间和地点而变化，并不是绝对命令。不存在与政治、习俗和法律体系割裂的、科学的经济法则。所谓的“普遍法则”只是对历史的一种诠释，只具有相对的运用价值。只有借助于历史的现实主义方法，以历史和经验知识为基础，我们才可能揭示这类规律。古典经济学派的抽象—演绎方法不可能有效地发现这类规律。

历史学派的目标是建立以历史方法为基础的经济学，企图寻找一种能够对历史上经济过程的事实顺序（即因果关系）给出解释的理论，从而发现国民经济发展的规律。克尼斯很好地表达了这种观点：“经济生活和所得的结论都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各种论证以具体经济生活的事实为依据，而所有的结果都带有历史解决方案的印记。经济学的概括，仅仅是历史的说明和真理逐步显现。每个步骤是发展的具体阶段中所认识到的真理的概括。没有一个公式也没有一批这样的公式能够称作是终极性的。”<sup>①</sup>

第二，“国民经济”不纯粹是个人经济活动的简单汇总，更重要的是作为一个整体的存在，它是一个“有机统一体”。

在“国民经济”这一有机体中，个人利益仰赖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因此，国民经济学应基于国家利益的视野来讨论政策问题。每个人对自身利益的追求不可能像斯密及其追随者认为的那样会实现社会利益的和谐发展。把个人利益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是错误的。基于这种认识，历史学派认为，无条件的“自由放任”、自由贸易是无稽之谈。

第三，个人的行为动机是复杂的，并非全然的利己主义。

即便是在经济领域，个人行为的动机也是复杂的，包含荣誉感、责任心、工作本身带来的快乐、对亲朋的爱等等，这绝对不是“经济人”所能刻画的。基于这种认识，历史学派的开创者 B. 希尔德布兰德、A. 卡尔·克尼斯开始怀疑斯密在《道德情感论》与《国富论》中对个人行为分析是否存在一致性。例如，B. 希尔德布兰德在论文《经济科学的现代任务》（1863）中认为，斯密在《国富论》中基于利己心展开的经济分析与《道德情感论》基于同情心对人的社会行为的分析存在冲突。<sup>②</sup>这种质疑被 19 世纪末期的德国学者总结为“亚当·斯密问题”这一概念<sup>③</sup>后，产生了广泛的影响。经过后人的细致研究，现在的学界普遍认为，所谓的“亚当·斯密问题”是一个伪命题。<sup>④</sup>但是，这一问题在当时德国历史学派批评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要依据，也是它强调了个人行为的伦理因素的重要基础。这一学派力图给个人行为注入民族精神因素。

除了上述基本共识之外，在历史学派长达 100 年的存活过程中，不同时代和同一时代的不同成员对经济学性质的理解和对自由主义的态度存在巨大的差别。

### 三、游荡于自由主义与国家主义之间的学派

#### 1. 先驱者弗里德里希·李斯特：坚定的自由主义者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Freidrich Liszt, 1789—1846），是一位真诚且热情的爱国主义者，一生为德国实现统一的各种改革、主张摇旗呐喊，并致力于全德关税同盟、铁路交通系统的建设，呼吁改革封建土地制度等等，力图通过经济的统一实现政治的统一。就我们这里讨论的主题来说，他力图以自

<sup>①</sup> 夏尔·季德、夏尔·利斯特：《经济学说史》下册，徐卓英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52—453页。

<sup>②</sup> 大河内一男：《过渡时期的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与弗·李斯特》，胡企林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

<sup>③</sup> 比较早提出这个概念的，也许是 August Oncken。参见 Richard Teichgraeber III, “Rethinking Das Adam Smith Problem,”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Vol. 20, No. 2, 1981, pp. 106–123.

<sup>④</sup> 参阅罗卫东：《情感 秩序 美德：亚当·斯密的伦理学世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

己的方式瞄准国家主义与自由主义的综合。

李斯特之所以把自己的经济思想称为“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是因为接纳了当时德意志地区日益流行的“国民经济学”概念。在他这里，这一概念是基于国家利益的视野来讨论国民经济，国家自然在其中占有特殊的角色。“作为我的学说体系中一个重要特征的是国家。国家的性质是处于个人与整个人类之间的中介体，我的理论体系的整个结构就是以这一点为基础的。”<sup>①</sup>不同的国家有其特殊的历史、文化、法制、既定的领土和民族、发展阶段，因而也就有不同于他国的自身利益。

基于当时德国特殊国情和利益的立场，李斯特思想带有温和的国家主义色彩。然而，他的国家干涉主义宗旨与斯密是完全相同的，那就是为德国新生工业资本开辟新的发展道路。故有研究者称之为“德国的亚当·斯密”。他主张的干涉领域是有限制的，主要是改革各种封建制度，鼓励和支持交通等基础建设，促进教育和科研活动等。特别地，要铲除德国的封建主义（包括思想的专制、政治的专制、农村的农奴制、经济上的封建割据等），只能依靠国家的力量，且必然会要求把国家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至于他的各种政策主张，包括著名的贸易保护主义，仅仅是生产力理论基于特殊国情的一种运用。在他看来，最好的政策是符合国情的政策。

从最根本的思想和立场来看，李斯特是一个坚定的自由主义者。在《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中，我们随处可以看到他对自由的赞美、对自由与生产力发展之间互动关系的强调、对封建主义的无情批判。他一再重申的基本观点是：“在历史上有今古相同的一个公例，自由与生产事业两者之间总是分不开的，虽然它们出现的先后往往有参差。不论在哪里，如果工商业有了发展，我们就可以断定，在那个地方自由的获得已为期不远；反之，如果自由的旗帜已经在那里飘扬，也就可以断定，那里的生产事业迟早将获得发展。个人如果获得了物质或精神上的财富，他就要想他所获得的遗传给后代，就必然要努力争取这方面的保证；反之，如果他已经获得了自由，他就必然要倾其全力来改善他的物质和精神状态。这样的演变是再自然也没有的。”<sup>②</sup>个人的“精神资本”培养、社会的生产力是否能获得良好的发展和充分的发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政治和社会制度。只有当政治和法律制度给个人提供自由，人身和财产安全能得到充分保障时，才能够激发个人创造财富的所有能力和积极性。个人通过社会和政治制度获得的心理因素和精神状态这类的“精神资本”是无法用其他方法获得的。因为，只有这类制度才能保障个人的自由、财产和人身安全。

李斯特之所以重视工业的发展，不仅仅因为工业是“物质资本”（生产工具）的制造者，也不仅仅因为工业的发展能够带动工、商、农业的协调发展，更因为由此而生的社会经济形态能带来人本身的发展。这是他《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第17章的核心论点。他认为，“手工工场是资本主义自由、启蒙运动、艺术、科学、内外贸易、航运、运输进步、文明和政治力量之母，工厂则是它们的孩子”<sup>③</sup>。这一过程导致的工业化必将结束民众在精神、道德以及身体上的停滞状态。与工业化社会相比，“在纯农业国家里，看到的总是奴隶生活，或是在专制、封建、教士政治压迫下的生活。仅仅土地独占这一事实，就使专制君主、寡头政治的执政者或教士阶级对广大农民有了统治权，而广大农民本身无法摆脱这种统治”<sup>④</sup>。只有借助于工业化及由此产生的各种力量，农民才有可能摆脱这种统治。

贸易保护主义者，这是李斯特生前和逝世后最著名的标签。他所处时代的德意志地区一直存在着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和实行保护贸易政策的激烈争论。他在《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中倡导的贸易保护主义并不是一种广泛意义的保护，主要是针对“幼稚工业”的保护。对于“幼稚工业”，他有一个十分明确的界定，那就是通过一定的保护在走向成熟之后，能与先进国家的同类工业企业进行竞争

①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蔡受百校，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7页。

②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蔡受百校，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9页。

③ 转引自尼格拉斯·庇巴、维夫赫德·海兹主编：《46位大经济学家和36本名著》，70年代俱乐部翻译室译，海口：海南出版社，2003年，第290页。

④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蔡受百校，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176页。

的产业。对于这类“幼稚工业”，国家不仅要用关税之类的政策保护它，还应当采取其他的政策措施来促进它们的成长。他特意解释说，他倡导的“贸易保护主义”只是针对国际贸易，与公民自由是没有冲突的，“一国范围以内的贸易自由和国与国之间的贸易自由……这两者的性质与作用都是截然不同的、犹如天渊之别。国内贸易方面的限制只有在极个别情况才与公民自由不相抵触；在国际贸易方面，高度的保护政策却可以与最大限度的个人自由并行不悖”<sup>①</sup>。

## 2. 学派的创立者们：“进步的自由主义者”

这一学派创立者们，即 W. 罗雪尔、B. 希尔德布兰德（1812—1878）、A. 卡尔·克尼斯（1821—1898），并没有完全否定英国古典经济学的理论价值。他们认为，必须赋予这种理论一种基于国情的历史形态分析，才可能用于解释各国的国民经济。这在 W. 罗雪尔身上获得突出的表现。他认为，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分析适用于“商业社会”的经济形态，但是，对这种抽象的理论必须以“历史—生理学方法”进行修正和补充，以便比较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不同时期的经济形态，从而从中引出可行的政策方案。<sup>②</sup>

与李斯特一样，这些开创者在学术界主要活跃于 19 世纪中叶，他们仍然面临着“德国在哪里”的时代问题。这一时期，德意志地区在经济统一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经过普鲁士的努力，1834 年形成了覆盖北德意志地区的商业同盟。这一同盟旨在取消各邦之间的关税和形成一个统一的市场。它对工业品几乎免征关税，以此促进工业化的发展。之后，这一同盟不断扩大，至 1867—1868 年，已经包括整个小德意志地区。通过自由贸易原则建立共同的内部自由市场，李斯特的宿愿终于得以实现。但是，在政治上，德意志地区的各诸侯仍然各自为政。如何实现政治上的统一，既是一个迫切的问题，也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这在 1848 年法兰克福召开的德意志国民议会上得到集中的表现。议会的最重要任务是为整个德意志帝国制定一部宪法。议员们在人身自由、经营自由、迁徙自由、信仰自由、结社自由等基本原则方面达成了一致的意见，但是，在民族问题、联邦国家问题、立宪问题（建立君主立宪政体还是共和政体）等方面，小德意志派和大德意志派产生了严重的分歧。小德意志派强调普鲁士对全体德意志人来说具有特殊的地位，并力图以普鲁士为主导，重建德意志地区的社会秩序和政治团体的形象，以此实现民族的统一。他们主张的“德国”是要在普鲁士领导下建立一个以普鲁士国王为世袭帝王的、中央集权的联邦制帝国政权，幅员主要包括德意志邦联的 38 个邦国和自由城市。大德意志派主张建立包括奥地利在内的德意志人居住的部分地区，甚至包括整个哈布斯堡君主国在内的联邦制帝国。1849 年 3 月，国民议会以极微小的多数通过“小德意志解决方案”，采纳这个除奥地利外的民族国家概念，但由此而引发的冲突即刻导致了国民议会的解体，当时草拟的宪法也从未真正实施。<sup>③</sup>

虽然普鲁士通过自上而下的改革成为当时最强大的诸侯，但它的政治体制是以容克地主阶层为基础的。这是一种专制政体。历史学派的开创者们认同普鲁士的经济改革，因为这种自上而下的改革带有经济自由主义的精神。但是，他们不认同当时的专制政体，在思想和政策上倾向一种温和的国家主义，其目的在于消除封建主义的政治和经济割据，属于“进步的自由主义者”。他们希望按照他们所理解的英国道路来塑造德国。他们提出的具体方案不同于英国，方案的政治层面却像英国的政治体制（即君主立宪制度）或共和制。因此，他们对政府的职能持一种谨慎的态度，强调必须保证个人自由。虽然这种“自由”带着黑格尔的味道，即个人自由涉及对国家的服从，但是，诚如经济思想史学家季德评论的，他们“都依然忠实于政治经济学创始人的自由主义教导”<sup>④</sup>。

①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蔡受百校，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年，第 16 页。

② 参阅威廉·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朱绍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年。

③ 参阅迪特尔·拉夫：《德意志史——从古老帝国到第二共和国》，波恩 Inter Nationes 出版，香港中咨公司排版，1987 年，第 5 章。

④ 夏尔·季德、夏尔·利斯特：《经济学说史》下册，徐卓英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469 页。



### 3. 学派的“新一代”：逐步走向极端

以古斯塔夫·施穆勒 (Schmoller, Gustav von, 1837—1917) 为首的 L. 布伦塔诺 (1844—1931)、A. 瓦格纳 (1835—1917) 等人是历史学派的“新一代”。他们在经济学舞台上崭露头角之时, 小德意志地区已经实现了政治和主权的统一, 新生的“德国”成为一个主权国家的实体。时代的焦点问题从“德国在哪里”转换成为“德国如何走向富强”。在统一之前, 普鲁士通过专制政体进行自上而下的改革, 并借助工业革命实现了国家强盛, 但率领普鲁士经济腾飞的主角是容克地主阶级。统一之后, “铁血首相”俾斯麦按照普鲁士式道路的体制来改造整个德国。时逢第二次工业革命, 德国工业突飞猛进, 德国发展成为一个把现代工业化实力和君主专制决策结合起来的强国。这种成功使德国学者对国家主义抱有好感。

但是, 伴随着工业化而来的“社会问题”引起了劳动与资本之间日益猛烈的冲突。一个标志性的重大事件就是 1869 年倍倍尔和李卜克内西将自己领导的“德国工人协会联盟”与拉萨尔创办的“全德工人联合会”合并, 最终组成“德国社会民主工党”, 并把政治斗争的矛头直指现行的统治秩序。这一事件与巴黎公社革命等因素, 引起了除工人阶级之外其他阶级或阶层的不安。如何解决以“劳工问题”为核心的“社会问题”成为德国走向强国必须解决的时代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 引起了社会日益广泛的关注, 并引发了“国家是否应出面来解决这种问题”的争论。信奉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自由主义者认为, 诸如“工资铁律”等理论表明, 劳工和贫困问题是自然法则的必然结果, 是社会进步必须付出的代价, 是不可能通过不同于事物自然过程的人为政策能够解决的。国家的职责仅仅在于保护财产和捍卫个人自由。但是, 相当一部分人士并不认同这种观点, 支持政府与贫困做斗争的呼声日益高涨。他们认为, 放任“社会问题”的发展势必危及资本主义制度的存在, 并进一步阻碍德意志民族走向富强。

正是在“社会问题”上, “新一代”最重要的两个代表人物施穆勒和 A. 瓦格纳最明显地表现出强烈的国家主义立场。如果说黑格尔和李斯特的国家主义反映的是统一主权缺失的现实, 那么, 施穆勒和 A. 瓦格纳的国家主义支持的是现实中的普鲁士式专制国家体制。他们仅仅在支持私有制和市场制度的意义上还保留着自由主义的影子, 但在政治上屈服于普鲁士式道路及其政体。这种态度在当时并没有什么奇特之处。其实, 把普鲁士霍亨索伦视为国家的最优代表是 19 世纪中叶德国思想界的主流观点。特别是在 1866 年普鲁士打败奥地利之后, 即便是自由主义学派也认为历史是站在俾斯麦一边的。<sup>①</sup>

施穆勒和 A. 瓦格纳于 1872 年在爱森纳赫会议上主导成立的“社会政策学会”成为讨论这一问题的最重要平台。施穆勒在为会议起草的开幕词中表达了学会的目的: “我们不论学派之异同, 不拘政党之区别, 只要对劳动者抱着同情的心, 均欢迎参加本会……凡轻视劳动者的疾苦, 而主张放任自由政策的那种个人主义者, 我们不准其加入。其次, 欲使经济制度破坏, 使资本主义消灭而代之以共产主义社会的那种社会主义者, 更是我们所极力反对的。我们一方面是在资本家和劳动者之间充实劳动的概念; 同时, 希望以君主的权力图谋成为资本家和劳动者的调和人。”<sup>②</sup> 在他看来, 新的德意志帝国不外是普鲁士王国的化身。普鲁士王朝及其忠实的文官超越了社会各阶级及其利己主义的立场。这是德国历史上最重要的成就。只有这种政府才能克服早期诸侯割据和容克统治的弊端, 并进一步对社会进行改良。<sup>③</sup> 为了给政府的这种角色提供一种伦理基础, 施穆勒强调国家是一种超越于各阶级特殊利益的、教育人类的伟大机构。<sup>④</sup> 瓦格纳则求助于洛贝尔图斯和拉萨尔的国家社会主义, 赋予“国

① 格奥尔格·G. 伊格尔斯:《德国的历史观》, 彭刚、顾杭译, 南京: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译林出版社, 2006 年, 第 150 页。

② 转引自赵崇龄:《外国经济思想通史》,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第 290 页。

③ B. 舍福尔德:《古斯塔夫·施穆勒》, 载史蒂夫·N. 杜尔劳夫、劳伦斯·E. 布卢姆:《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 7 卷,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6 年, 第 270—271 页。

④ 加田哲二:《德意志经济思想史》, 周承福译, 上海: 神州国光社, 1932 年, 第 387—391 页。

家”这个概念以一种新的解释。解释和传播这种思想倾向正是 A. 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1876) 负担的使命。他认为生活于一个国家的个人或各个阶级彼此之间存在一种道义上休戚相关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由共同的语言和文化、类似的生活方式和统一的政治组织形成的, 这是一种比任何经济关系都更基本的关系。而国家正是道义上休戚关系的化身, 理应承担起规划、促进社会福利和文明的重任, 进而调节各种社会关系。<sup>①</sup>

当然, 历史学派内部也有分歧。例如, 与施穆勒和 A. 瓦格纳不同, 布伦塔诺在“社会问题”上倡导的是一种“社会政策的自由主义”, 不希望依赖于国家过多的直接参与。布伦塔诺及其追随者力图证明, 工联主义与一种自由的经济体系相容。他认为应当允许劳动者拥有团结的自由。劳动者只有借助于从这种自由中产生的劳动组织(即工会), 才可能在劳动力市场上与资本家进行真正的“自由竞争”。作为代表工人的一种自治组织, 工会有力量与资本方进行自由的谈判, 并阻止榨取劳动者的劳动契约的达成。工会还是让工人在现存社会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得到身份认同和保障的最好方式。<sup>②</sup>

#### 4. 学派的“最新一代”: 反思和走向新的歧途

活跃于 19 世纪和 20 世纪之交的“最新一代”的历史学派代表性人物, 包括马克斯·韦伯 (Weber, 1864—1920) 和桑巴特 (Werner Sombart, 1863—1941), 都力图纠正他们的前辈(即“新一代”)伦理化和排诉理论的倾向。施穆勒和 A. 瓦格纳等人在讨论社会政策时倾向于伦理的证明。这原本是自然之事。但是, 他们进而认为经济学必须植根于伦理学的基础。这种观点在学派内部引起了激烈的争论。最强有力的反对者正是“最新一代”。例如, 韦伯直接提出社会科学的“价值中立”问题。然而, 这类观点并不影响韦伯、桑巴特讨论资本主义精神问题。这种讨论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是时, 仅次于英国和美国, 德国经济实力已经超过欧洲大陆其他国家。俾斯麦基于地缘政治的考虑, 曾经力图使其他大国(特别是英国和俄国)相信德国没有更多的领土野心。但是, 俾斯麦之后的德国思想界于 1897 年前后对“新世界政策”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sup>③</sup>“德国如何走向富强”的问题转换成了“德国在未来的资本主义世界中充当什么角色”? 政治学家弗里德里希·瑙曼在 1911 年写道:“正如法国人拥有他们的主题‘什么是大革命?’, 我们的国家命运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给予我们的主题是‘什么是资本主义?’”<sup>④</sup>韦伯、桑巴特侧重于从资本主义精神的角度来思考这一问题, 并且用社会达尔文主义的视角来解析国家之间的关系, 这在一定程度上显露了种族主义的面目。

桑巴特在探寻资本主义发展的一般特性时, 深受德国唯心主义哲学传统的影响, 把这种发展视为某种精神的实现。具体地说, 这种精神就是“企业精神”和“市民精神”的结合。企业精神促使人们在经济生活领域不停息地追求“征服和营利”, 而市民精神的合理主义则通过契约赋予这种追求以“安宁的秩序”<sup>⑤</sup>。这些精神早就存在于前资本主义时代。但是, 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到自己的“最高阶段”, 这些精神和体现这类精神的经济组织使人类的经济生活日益外在客观化, 并转变成为对抽象货币的追求。这种追求确实带来了物质的发展。但是, 它迫使生活的其他方面臣服于经济利益, 结果, 逐渐使人们丧失了对生活内在品质的追求, 成为“文化的坟墓”。德国如何摆脱资本主义的这种阴暗面呢? 那就是实现德意志社会主义, “德意志社会主义视其任务为把德意志民族从经济时代的沙漠中拯救出来”<sup>⑥</sup>。它的图景是: 人类将从“经济时代”进入“伟大的创造的时代。在这一时代有统

① 夏尔·季德、夏尔·利斯特:《经济学说史》下册, 徐卓英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年, 第 499—501 页。

② 加田哲二:《德意志经济思想史》, 周承福译, 上海: 神州国光社, 1932 年, 第 407—412 页; 圭多·德·拉吉罗:《欧洲自由主义史》, R. G. 科林伍德英译, 杨军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第 249—254 页。

③ 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 蒋葆英等译,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89 年, 第 263—270 页。

④ 转引自杰瑞·穆勒:《市场与大师》, 余晓成、芦画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年, 第 286 页。

⑤ 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 李季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8 年, 第 214—215 页。

⑥ 桑巴特:《德意志社会主义》, 杨树人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第 188 页。

一的精神把个人结合成为一个有意义的整体,在这一全体之中,各人能完成自己的使命,为共同体服务”<sup>①</sup>。这种“统一的精神”就是德意志古老的英雄精神(即勇敢、顺从和自我牺牲等美德)。它将把全体的福利置于个人的福利之上,造就德意志民族的伟大和光荣。为了实现这种“拯救”,只能求助于国家的权力,并重新焕发德意志古老的英雄精神。桑巴特甚至认为,德国人是20世纪“被选中的人”,他们将形成“反对商业主义的虚伪浪潮的最后一道坝堤”<sup>②</sup>。

与桑巴特类似,韦伯认为现代资本主义精神就是运用健全的会计制度进行“成本—收益”的核算,把资本投入生产和流通过程,以期获取利润。这种合乎理性(即工具理性)的理念也表现在资本主义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从而形成了一种带有普遍性的社会心态和气质。与桑巴特强调犹太人对这种精神的贡献不同,韦伯认为现代资本主义精神源于新教伦理。新教徒追求营利和物质财富是为了证明自己是上帝的选民,因而这是一种“天职”行动。这样一来,新教伦理就使资本的谋利行为实现了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统一。韦伯强烈地认识到资本主义中这两种理性之间的紧张关系,但他似乎并没有想出什么应对的方法。他的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倾向是非常明确的,认为全球经济共同体的扩展只不过是各个民族之间相互竞争的另一种形式。在这种竞争中,民族的利益是至上的。“民族国家无非是民族权力的世俗组织。在这种民族国家中,经济政策的终极标准就是‘国家理由’。我们所谓的‘国家理由’,并不像有些人莫名其妙地所曲解的那样,类似几乎我们一味鼓吹‘国家扶助’而非‘自助’,或主张国家任意干预经济生活而非经济力量自由竞争。非也!我们提出‘国家理由’这一口号的目的只是要明确这一主张:在德国经济政策的一切问题上,包括国家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应当干预经济生活,要否以及何时开放国家的经济自由化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拆除关税保护,最终的决定性因素端视它们是否有利于我们全民族的经济和政治的权力利益,以及是否有利于我们民族的担纲者——德国民族国家。”<sup>③</sup>

韦伯认为,俾斯麦完成的仅仅是德意志民族的“外在统一”,并没有完成“民族的内在统一”<sup>④</sup>,也就是没有增强民族的凝聚力和各阶层的利益协商能力。统一后的德国,普鲁士在各个方面占据着绝对的地位,而普鲁士实行的是独裁统治。这就使新生德意志帝国的国体成为中央集权制和联邦制的混合。原来的有些诸侯国在心理上对普鲁士是不服的,以致尚存有“多个德意志”<sup>⑤</sup>。因此,韦伯认为只有通过政治制度的改革,才可能使德意志民族成为一个“政治上成熟的民族”,并在与其他民族的竞争中成为主宰世界的“主子民族”,充当世界发展轮轴的使命。<sup>⑥</sup>与桑巴特略微不同的是,韦伯身上还散发着一些自由主义精神。他为资本主义无法提供其珍视的集体价值感情而忧心忡忡,期望民族主义能带来这种集体价值。但是,他也肯定市场给人类带来的自由,并对容克阶层和君主的专制政治持批判态度。

## 四、光荣、梦想与悲剧

### 1. 光荣

德国历史学派的经济思想和政策思路一开始就带有国家主义的特征。这也是19世纪德国思想界的普遍特征。在德国,从英法传入的自由主义一开始就与“法权国家或有机国家”的概念密切地结合在一起,摆脱了基于个人主义的国家观。从正面来看,这种国家主义是对“秩序”的一种强烈迫

① 桑巴特:《德意志社会主义》,杨树人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90页。

② 转引自杰瑞·穆勒:《市场与大师》,余晓成、芦画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318页。

③ 马克斯·韦伯:《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甘阳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93页。

④ 马克斯·韦伯:《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甘阳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100页。

⑤ 参阅米夏埃尔·施蒂默尔:《德意志:一段找寻自我的国家历史》,孙雪晶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

⑥ 参阅苏国勋:《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3-39页。



求，把国家视为秩序的建立者，而民族主义则是这种追求的情感基础。历史学派与其他学者一起，宣扬国家主义和民族主义对聚集德意志民族的精神有着重大的影响。在那个特定的历史时期，这成为德意志民族统一和德国工业化道路的一种重要精神力量。里亚·格林菲尔德这样形容这种影响：“在获得民族意识后的最多两代人时间内，一个没有经济增长概念的、落后呆滞的经济已摆出姿态，要赶上世界经济领跑者。一个40年前在经济地理上几乎根本不存在的民族正在与英国角逐工业领导权……19世纪80年代经济起飞的突然性类似于19世纪40年代身份的突然民族化。当时，长久以来局限于大学和知识分子之中以及官僚政治内外的民族主义，像野火般传播蔓延，把德国资产阶级传统的谦卑燃烧成灰并以经济抱负点燃了它的精神。脱胎换骨后的公民完全意识到该经济抱负的民族主义本质，知道如何缅怀那些在他们心中点燃第一个火花的劳而无获的劳动者们。德国跃升为工业大国，完成了李斯特的夙愿。”<sup>①</sup>

德国历史学派呼应时代重大实践问题的呼唤，偏重于经济政策问题的研究，力图用历史研究来沟通理论与现实，为解决时代的现实问题出谋划策。相应地，它的最重大成就体现在政策解决方案的影响方面。

第一是它倡导的贸易保护主义。这方面最杰出的宣传者首推李斯特。他把建立统一的关税同盟视为实现民族在经济上统一的重要基础。施穆勒适应时代变化的要求，把李斯特贸易保护主义改造和转化成为重商主义的一部分。在施穆勒的笔下，重商主义的核心思想转变成为一种代表民族利益的国家建设过程：“这一体系的本质不在于其货币理论，或者贸易平衡，不在于关税壁垒、保护税，或者航海法案；而在于更宏大的事物，也就是社会和制度的整体转型，由民族国家的经济政策代替地方的和领地的经济政策。”<sup>②</sup>

第二是它宣扬的社会政策。在19世纪中叶的德国，斯密主义宣扬的利益自然和谐之论是很有影响的。但是，它与德国在此时工业化过程中日益严重的社会矛盾是不相符的。按照这一学说所宣讲的“工资铁律”，劳工和贫困问题是不可能通过不同于事物自然过程的人为政策解决的。历史学派于1872年专门成立的社会政策协会，旨在批判这种“利益和谐”之论，讨论社会问题的解决方案，并以民族共同体和社会正义的名义倡导社会政策，以便提高社会弱势群体的福利和化解社会矛盾。俾斯麦政府在1883年颁布劳工疾病保险法，之后又增设意外保险法、老年与残疾抚恤金法等，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建立社会福利制度的国家。这种政策为德国工业化道路提供了良好的社会基础。其中，历史学派“讲坛社会主义”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能对国家的实践政策产生上述重大影响，这毫无疑问是一件足以让历史学派引以为荣之事！

## 2. 梦想与悲剧

德国历史学派有一个雄心勃勃的理想，那就是基于历史经验和事实的广泛研究，建立一种以经验知识为基础的、综合性的“国民经济学”。施穆勒曾在《国民经济、国民经济学及其方法》（1890）中第一次对此进行了概括性的阐述，并在《一般国民经济学大纲》中进行了尝试。这种雄心远远超越了学派开创者W. 罗雪尔的理想。W. 罗雪尔只想赋予古典政治经济学一种基于国情的历史形态分析。但是，诚如《国民经济、国民经济学及其方法》的现代版编者奥古斯特·斯卡尔维特评论的那样，对于这种雄心，我们应当致以敬意，但问题是“这样的一种建立在如此广阔的基础上的理论——就像施穆勒为它所选定的——究竟是否可能被创造起来”<sup>③</sup>？

把国民经济视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并力图用历史的方法来证明和比较这种有机体的理论，原本是德国历史学派最富有创见的思想。但是，它忘记了“事实本身不会说话”的真理。除了李斯特的

① 里亚·格林菲尔德：《民族主义——走向现代的五条道路》，王春华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287页。

② G. von Schmoller, *The Mercantile System and Its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New York: Van Rees Press, 1931, pp. 50-51.

③ 古斯塔夫·冯·施穆勒：《国民经济、国民经济学及其方法》，黎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6页。

《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桑巴特的《资本主义》等还闪耀着一些思想的光辉外，德国历史学派在理论上几乎没有什么建树。它以“历史方法”为名进行的所谓“经济学”研究，留给后人的似乎只是对历史资料的广泛整理和讨论，几乎看不到理论分析的影子。它一直致力于探讨国民经济的“发展规律”，但是，我们并没有从这些史料中发现这种规律。实际上，他们最终发现的是各种类型的“经济阶段论”、桑巴特所谓的“经济风格”，而不是国民经济学的一般理论。在他们手中，经济学实际上成为了经济史。

民族主义是一把双刃剑，它是德国建立统一的民族国家、实现经济强国的基础，也是德国走向战争的温床。国家主义把国家视为一种有益的工具。这本来包含着真理的成分，可悲的是，这一学派宣扬的国家主义与民族主义的融合一直就存在着变异的危险。<sup>①</sup>即使是较彻底的自由主义者李斯特，也存在着这种变异的种子。<sup>②</sup>这种变异的危险在瓦格纳和桑巴特身上获得最典型的体现。他们参与宣扬的“国家社会主义”最终成为纳粹德国的思想基础。桑巴特曾直接为纳粹德国摇旗呐喊，这毫无疑问成为历史学派的一种耻辱。

责任编辑：孙中博

<sup>①</sup> 李工真：《德意志“历史学派”传统与纳粹主义》，《世界历史》2002年第4期。

<sup>②</sup> 他认为，荷兰、丹在“血统和一般特征”上属于日尔曼民族，疆域和人口太小，不具备正常国家的条件。它们成为独立国家是违反自然趋势的，应与德意志合并成为一个国家。参阅弗里德里希·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蔡受百校，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153-155页。

# 技术进步类型与要素收入份额 变化研究的理论梳理

郭继强<sup>1</sup> 蒋娇燕<sup>2</sup> 林平<sup>3</sup>

(1. 浙江大学 经济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58; 2. 浙江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58;  
3. 浙江大学 民生保障与公共治理研究中心, 浙江 杭州 310058)

**摘要:** 在经济思想史上, 人们对技术进步影响收入分配效应的关注推动着技术进步分类的深化研究。文章追溯技术进步分类的源起, 阐释各种技术进步类型的传承联结, 勾勒技术进步影响要素收入份额的框架性图景。在技术进步外生阶段, 对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的分类已从生产层面(要素投入多寡)转向收入分配层面(要素收入份额变动)。在技术进步内生阶段, 与收入分配相关的技术进步研究兴趣从“后果”转向“前因”, 在生产和分配一体化格局下探讨技术进步偏向的形成机制。随着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新一轮技术革命的来临, 针对内外生冲击下形成的技术进步, 相应的经济理论分析框架需要作出适应性改变。在此背景下, 文章提出了可供后续进一步探索的研究方向。

**关键词:** 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 要素偏向型技术进步; 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 人工智能; 要素收入份额

**中图分类号:** F2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6-0047-13

技术进步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 同时影响着要素收入份额的高低。也正因如此, 经济学家对技术进步的研究兴趣浓厚, 涉及技术进步的经济学文献可谓汗牛充栋。各种不同的技术进步分类是学者们在阅读此类文献时经常碰到的专业术语, 正如海韦尔·G. 琼斯所述: “那些在文献中用的含义等同但看上去不同的定义常常把学生们弄得无所适从。”<sup>①</sup> 名目繁多的技术进步类型阻碍着学者们对文献的理解, 不利于在过往文献的承继中开展更深入的研究, 理解歧义的不断累积甚至可能令研究结果谬以千里。

技术进步分类大致有要素节约型、要素增强型和要素偏向型三种, 其中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根据不同的前提条件又可以分为希克斯分类、哈罗德分类和索洛分类。尽管这些技术进步分类在经典的经济学教材中都有述及, 但是这些技术进步分类间关系错综复杂, 一些概念内涵本身也发生过变迁。多数教材并不能完全清晰地表述清楚同一概念在不同层面的内涵, 甚至不同教材的表述大相径庭, 极易导致概念理解的歧义和混淆。当然, 这些歧义和混淆也反映在一些文章上。就目前了解到的关于技术进步分类概念理解的问题主要有: (1) 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的概念内涵存在差异。如 Barro 和 Sala-i-Martin 阐述了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在生产层面的内涵, 却没有说明这些技术进步类型与收入份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1&ZD013);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16JDGH065); 浙江大学民生保障与公共治理研究中心课题(19JDZS03Z)。

**作者简介:** 郭继强,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劳动经济学、公共经济学; 蒋娇燕,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劳动经济学; 林平, 浙江大学民生保障与公共治理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 劳动经济学、计量经济学。

<sup>①</sup> 海韦尔·G. 琼斯:《现代经济增长理论导引》, 郭嘉麟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年, 第220页。



额的关联,只能从后文对希克斯中性和哈罗德中性的表述中推断中性技术进步具有保持要素收入份额不变的特征;<sup>①</sup>琼斯表述了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在收入分配层面的内涵,但没有强调其在生产层面节约使用要素的内涵。<sup>②</sup>(2)哈罗德技术进步分类的前提与判断依据在不同的教科书中存在出入。如Barro和Sala-i-Martin文中的哈罗德技术进步分类以资本系数(资本产出比)不变为前提,<sup>③</sup>但哈罗德技术进步分类最初以利率不变为前提,以资本产出比的变动为划分依据。<sup>④</sup>(3)对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是否与收入分配无关,是否与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成对偶关系的理解并不一致。根据Barro等的教材内容来看,劳动(资本、均等)增强型技术进步分别与哈罗德、索洛和希克斯中性技术进步一一对应,成等价关系,三类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不改变要素收入份额的大小。<sup>⑤</sup>但有的学者认为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是一组生产技术概念,刻画的是技术进步对生产中投入产出关系的影响,而不考虑它们对要素价格或收入分配等其他经济格局的影响。显然二者存在矛盾和分歧。(4)关于要素偏向型技术进步是否直接反映要素收入份额变化未达成共识。有些文章将要素偏向型技术进步与要素收入份额直接关联,<sup>⑥</sup>但在Acemoglu一系列文章中要素偏向型技术进步的判断依据为技术进步对要素相对边际产出的影响,其对要素相对收入份额的影响需要进一步考虑要素替代弹性的大小。<sup>⑦</sup>

综上所述,学界对技术进步分类的概念界定存在明显的分歧。正因如此,本文坚持从考据各类技术进步分类的起源文献出发,辨析各种技术进步类型的异同和关联,阐释技术进步类型的内涵转变过程,呈现更清晰明确的技术进步相关概念,为后续研究提供一些支持和帮助。

## 一、外生技术进步与要素收入份额

在技术进步外生阶段,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类型的内涵经历了从生产层面转向收入分配层面的变迁:最初的定义仅限于生产层面,庇古和希克斯基于生产层面的内涵将其与收入分配层面建立联系,哈罗德和索洛仅保留了分配层面内涵而脱离了生产层面的考量。在20世纪初,通常是依据发明对劳动和资本使用数量的影响来判断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表达的是生产层面的内涵。庇古率先表达了对技术进步的收入分配效应的关注,建立了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与劳动者实际收入的关联。此后,希克斯在庇古的基础上,将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对收入分配的影响从实际收入进一步与要素相对收入份额联结,奠定了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与要素相对收入份额变化的对应关系。哈罗德和索洛利用希克斯提出的这一对应关系,重新界定了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的判断前提和判断依据,沿用了“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之名,但完全脱离了原始定义中在生产层面对要素使用数量进行考量的范畴。因此,在技术进步外生阶段,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的内涵经历了“生产要素使用数量—劳动者实际收入—要

<sup>①</sup> Hicks认为,如果对于某给定的资本—劳动比,其边际产品比率保持不变,那么这种技术创新是中性的(希克斯中性)。Harrod把在资本产出比给定情况下,投入要素相对比 $(K \cdot F_K)/(L \cdot F_L)$ 保持不变的创新定义为中性。其中投入要素相对比 $(K \cdot F_K)/(L \cdot F_L)$ 就是资本和劳动相对收入份额表达式,这一表达式意味着哈罗德中性技术进步是一个保持要素相对收入份额不变的类型。参见罗伯特·J.巴罗、夏威尔·萨拉-伊-马丁:《经济增长》,夏俊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42页;Robert J. Barro, Xavier Sala-i-Martin, *Economic Growth*,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2004。

<sup>②</sup> 海维尔·G.琼斯:《现代经济增长理论导引》,郭嘉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221页。

<sup>③</sup> Robert J. Barro, Xavier Sala-i-Martin, *Economic Growth*,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2004。

<sup>④</sup> Roy Harrod, *Towards a Dynamic Economics*,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48。

<sup>⑤</sup> Robert J. Barro, Xavier Sala-i-Martin, *Economic Growth*,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2004; David Romer, *Advanced Macroeconomics*, New York: McGraw-Hill Education, 2019; Daron Acemoglu, *Introduction to Modern Economic Growth*,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9。

<sup>⑥</sup> 如郑东雅、皮建材:《中国的资本偏向型经济增长:1998—2007》,《世界经济》2017年第5期。

<sup>⑦</sup> Daron Acemoglu, “Why Do New Technologies Complement Skills? Directed Technical Change and Wage Inequalit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13, No. 4, 1998, pp. 1055–1089; Daron Acemoglu, “Directed Technical Chang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69, No. 4, 2002, pp. 781–809。

素相对收入份额”的变迁。

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沿袭了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最初表达的在生产层面上节约使用要素的含义。劳动（资本、均等）增强型技术进步与哈罗德（索洛、希克斯）中性技术进步的等价关系，使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具有在长期均衡中保持要素收入份额不变的特征。此外，在证明哈罗德中性与劳动增强型技术进步的等价关系过程中，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的哈罗德分类的前提条件和判断依据发生了改变。

#### 1. 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与要素收入份额

##### (1) 庇古分类：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与收入分配联结

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的内涵在庇古的定义中发生了变迁：劳动（资本）节约型技术进步不再仅仅表达字面意义上的节约使用改良行业的劳动（资本）要素数量，同时还通过更严苛的条件说明了技术进步对降低（提高）劳动者实际收入的作用，建立了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与劳动者实际收入的关联，将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的讨论层面从生产转向了收入分配。

在20世纪初，技术进步的分类通常是依据发明对劳动和资本使用数量的影响。任何发明若能使生产等量产品需要的劳动数量减少，则该发明是劳动节约型的。相应地，若发明使生产等量产品需要的资本数量减少，则该发明是资本节约型的。

不同于此前的分类，庇古建立了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与要素主体实际收入变动的联系。庇古讨论了是否存在一类发明或改进，在增加国民所得的情况下会减少劳动所得的实际收入，从而不利于劳工，并分析了在什么条件下这种结果会出现。出于对劳动者实际收入的关注，则将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划分为：如果由于发明，在除生产改良行业及其附属行业以外的行业中，劳动数量减少的比率大于资本数量减少的比率，或者劳动数量增加的比率小于资本数量增加的比率，以工人购买的物品计算的劳动边际净产值必然增加，进而工人的总实际收入必然也增加，则称之为资本节约型发明；反之，工人的总实际收入必然减少，为劳动节约型发明；如果两种变化率相等，实际收入必然保持不变，为中性发明。<sup>①</sup>

庇古对要素节约型发明定义的论述实际上阐述了要素节约型发明对劳动者实际收入影响的机理。庇古假设工人并不购买因发明而价格降低的商品，那么发明对工人实际收入的影响效果取决于发明对其他行业中劳工边际净产值的影响。因为当均衡状态确立，应用发明行业和其他行业工人将获得相同的以工人购买商品计算的实际工资，其他行业中劳动的产品边际净产值将是工人总实际收入的主要决定因素。不难理解，在资本和劳动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当技术进步使生产改良行业及其附属行业生产中使用资本数量相对劳动数量减少时，即这种技术进步使该行业节约资本数量的情况下，在除生产改良行业及其附属行业以外的行业生产中使用的劳动数量相对资本数量减少。由于未改良行业中生产技术并未发生变化，该行业中劳动数量相对资本数量的减少将使劳动的（绝对）边际产出提高，进而该行业中工人的实际收入也提高。因此，劳动者获得的总实际收入就会增加。概言之，技术进步节约了生产改良行业及其附属行业中资本使用数量的同时，将提高所有行业劳动者的总实际收入，同理可得劳动节约型技术进步对应劳动者实际收入降低的过程。

##### (2) 希克斯分类：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与要素收入份额变动对应

希克斯将技术进步对收入分配的影响从福利经济学更关注的劳动者实际收入扩展到要素相对收入份额，使三种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在一定前提条件下与要素相对收入份额变动一一对应。

希克斯讨论了经济增长对收入分配的影响，认为推动经济增长的两大主要因素——生产要素投入增加和技术进步——会影响收入分配，并揭示这两大因素对要素相对收入份额的影响规律。在分析技术进步对收入分配的影响时，希克斯提出了与要素相对收入份额关联的技术进步新分类。他认为在竞争假设下，只有能提高国民所得的发明才会被采用。可是，发明在提高国民所得时，并不一定会以相

<sup>①</sup> Arthur C. Pigou,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20.

同的比率同时提高所有生产要素的边际产出。在大多数情况下,技术进步会选择某一要素并在一定程度上扩大对其的需求。据此,希克斯对发明创新(技术进步)进行了分类:“如果我们只专注于两种生产要素,那么可以根据发明(技术进步)对资本相对于劳动的边际产出比率的初始效应进行分类。如果发明(技术进步)的初始效应提高了、不改变或降低了资本边际产出相对于劳动边际产出的比率,那么我们可以对应地称这项发明(技术进步)是劳动节约型、中性或资本节约型”<sup>①</sup>。

基于这一定义,希克斯从要素收入绝对份额和相对份额两方面阐述了发明(技术进步)的收入分配效应:①劳动节约型的发明并不一定会降低劳动的绝对份额(实际收入)。但是当这项发明非常节约劳动,且没有别的方法阻止劳动的(绝对)边际产量暴降时,劳动节约型发明才有可能降低劳动者的实际收入;②在任何情况下劳动节约型发明都会降低劳动的相对份额,资本节约型发明则会降低资本的相对份额。希克斯虽然并未对技术进步与要素收入份额之间的关联给出具有微观基础的阐释,但我们可以尝试基于庇古的分析,解释希克斯的技术进步分类与要素收入份额间的关联。以资本节约型技术进步为例,我们将行业分为改良行业和未改良行业。若某些行业发生了资本节约型的技术进步,则该行业中的资本相对于劳动的使用数量下降。由于总体上资本和劳动相对供给水平不变,未改良行业中资本相对于劳动的使用数量上升,资本相对于劳动的边际产出下降。在竞争均衡下各行业的工资和利率相等,即各行业中资本和劳动边际产出各自相等,那么资本节约型的技术进步将使所有行业中的资本边际产出相对于劳动边际产出下降,就形成了资本相对收入份额下降的分配效应。希克斯与庇古的不同之处在于,希克斯认为资本节约型技术未必会使资本的边际产出下降,只是表现为资本相对于劳动边际产出下降,因此未必会出现资本的绝对份额(absolute share)下降。

在笔者看来,希克斯分类与庇古分类有着紧密联系,分享着相似的微观基础。庇古和希克斯都以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对要素使用数量的影响为起点。只不过庇古假设要素供给总量不变,考虑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对劳动实际收入的影响;希克斯假设要素相对供给水平不变,进一步考察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对要素相对收入份额的影响。庇古对技术进步类型特征的表述基本都能在希克斯的定义中有所体现,而希克斯则在庇古的基础上对技术进步的收入分配效应研究又进了一步,将技术进步对收入分配的影响从福利经济学更关注的劳动者实际收入扩展到技术进步与相对收入份额的关联。

### (3) 哈罗德分类和索洛分类: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的外延拓展

笔者认为,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中哈罗德分类和索洛分类可以看作在希克斯基础上的外延拓展。哈罗德分类和索洛分类利用希克斯建立的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与要素收入份额变动一一对应的关联,把要素收入份额变动作为判断技术进步类型的标准,沿用了“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名称,实质上脱离了该分类最初在生产层面的内涵。

哈罗德对技术进步重新定义的动机在于使其适用于经济增长动态分析。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西方经济学界将宏观经济分析的重点从短期转向长期动态分析。增长理论强调经济的长期稳定增长及增长的途径。在此背景之下,哈罗德认为既有的中性技术进步定义(希克斯和庇古的定义)已无法满足动态经济学研究中简化的需求。哈罗德首先将中性技术进步定义为在利率不变时,<sup>②</sup>不干扰资本产出比(哈罗德称之为资本系数)且使国民生产总值在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分配保持不变的技术进步。中性的技术进步要求资本增长率等于由其产生的收入增长率。如果这种技术进步要求的资本增长率高于由其产生的收入增长率,那么就是劳动节约型的或资本需求型(capital requiring)的,反之亦然。<sup>③</sup>

在技术进步的分类体系中通常还会提及的分类是索洛分类,由索洛与费、拉尼斯的研究共同形

<sup>①</sup> 这里希克斯所说的“初始效应”是指不考虑技术进步的后续影响。参见 John R. Hicks, *The Theory of Wages*,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64。

<sup>②</sup> Kaldor 认为,从长期看经济增长中资本的实际回报率具有大致稳定不变的特征。参见 Nicholas Kaldor,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n F. A. Lutz and D. C. Hague, eds., *The Theory of Capital*,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61。

<sup>③</sup> Roy Harrod, *Towards a Dynamic Economics*,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48。



成,二者对技术进步的表达及分类基于同样的前提——劳动者工资率不变,本文称之为费—拉尼斯—索洛分类。索洛分类并非为研究技术进步的收入分配效应而产生,而是在希克斯分类的基础上对该概念适用范围的再一次拓展。索洛认为在使用总生产函数解释经济增长数据时存在诸多缺陷,其中就包括对技术进步特征的设定。<sup>①</sup>他提出,将技术进步体现在资本的更新换代中,<sup>②</sup>生产中使用的不同时期的资本体现了当时最先进的技术水平,而劳动者仍是同质的,因此他描述的技术进步是单纯提高资本的生产效率。索洛将技术进步物化于资本设备,这一设定因不符合长期经济发展中资本产出比相对稳定的事实而面临应用范围的局限性。费和拉尼斯对技术进步重新定义的动机在于使其适用于分析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初期的技术进步特征。<sup>③</sup>相比发达国家而言,发展中国家并非一个“不变利率的世界”,而是一个“不变实际工资的世界”。<sup>④</sup>哈罗德的技术进步分类体系强调以利率不变为前提,显然更符合成熟的发达经济体特征,这一分类体系对发展中国家而言缺乏一定的适用性。费和拉尼斯提出了另一种更适合衡量发展中国家工业部门技术进步的分类:“在实际工资不变的条件下,当一项技术进步并不影响人均收入时,该技术进步就是中性的;如果技术进步导致人均收入提高(降低),则该技术进步是劳动(资本)节约型技术进步。”<sup>⑤</sup>

尽管哈罗德、索洛等人仍沿用了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的概念,且资本—劳动相对收入份额变动关系仍与希克斯保持一致,但这两种分类都并未考察技术进步对两种要素使用数量的影响。哈罗德分类中定义劳动节约型技术进步时,观察到的是资本需求的增加,社会总投入中劳动投入量的变化情况事实上无从得知,也正因如此,哈罗德还使用了资本需求型技术进步这一概念。索洛分类中定义的资本节约型技术进步亦有此类问题。显然,哈罗德分类和索洛分类已经完全脱离了原始定义在生产层面考量要素使用数量的范畴。

## 2. 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中性技术进步与要素收入份额

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是与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有密切联系的另一种技术进步类型。一方面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最初在生产层面的内涵;另一方面,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与三种中性技术进步一一对应,与要素收入份额产生关联。

海韦尔·G. 琼斯总结,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是技术进步的另一种表达方式,用以强调技术进步对生产要素生产效率的提升作用。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生产函数强调,即使生产要素的投入量并未增加,但产量也会增多,就像技术进步“增强”了生产要素,提高了生产要素的生产效率。<sup>⑥</sup>

一般情况下,考虑技术进步的生产函数可以写成:

$$Y = F(A_K(t)K, A_L(t)L)$$

<sup>①</sup> Robert M. Solow, “Investment and Technical Progress,” in Kenneth J. Arrow, Samuel Karlin, eds., *Patrick Suppes: Mathematical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sup>②</sup> 为了允许不同水平的技术进步体现在新旧资本设备上,索洛提出一个新的模型用于解释经济增长数据,重新理解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索洛将资本根据建造日期或年份进行区分,并假设每个时期最前沿的知识技术都物化于(蕴含在)当时建造的资本设备中,且这些资本设备不再享有后来的技术进步,即生产使用的资本具有异质性且仅具备其被制造年代的最高技术水平。同质的劳动力会分配给现存的所有种类资本进行生产。不同时期制造的资本设备具有不同的生产函数,按不同的生产效率配合同质劳动生产。那么,每一个时期的总产出是由蕴含了不同技术水平的异质性资本和同质的劳动配合生产的总和。

<sup>③</sup> John C. H. Fei, Gustav Ranis, “Innovational Intensity and Factor Bias in the Theory of Growth,”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Vol. 6, No. 2, 1965, p. 182.

<sup>④</sup> 根据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理论,发展中国家由资本主义部门和农业部门组成。由于传统农业部门存在隐蔽性失业,劳动供给丰富,由此资本主义部门的工人工资就不由工人的边际劳动生产力和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而是由传统农业部门农民的平均收入决定。资本主义部门提供略高于农业部门工资就能获得无限供给的劳动力。因此,在(刘易斯)转折点到来之前资本主义部门的实际工资不变。

<sup>⑤</sup> 对这一定义展开分析前需要认清两个基本事实:一是在总量增长的语境中,人均收入等价于人均产出,人均收入的倒数形式即劳动产出比;二是费和拉尼斯的概念与哈罗德的定义完全对称,体现在资本和劳动对称,利率和工资率对称。哈罗德的定义以利率 $r$ 不变为前提,而费和拉尼斯的概念以工资率 $w$ 不变为前提。

<sup>⑥</sup> 海韦尔·G. 琼斯:《现代经济增长理论导引》,郭嘉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223页。

产量  $Y$  不再是资本和劳动的简单函数, 资本  $K$  和劳动  $L$  都要乘以表示技术进步的两个时间函数  $A_K(t)$  和  $A_L(t)$ , 而  $A_K(t)K$  和  $A_L(t)L$  表示有效资本和有效劳动, 是被技术进步  $A_K(t)$  和  $A_L(t)$  “增强” 后的有效要素投入。当  $A_K(t)$  为正, 而  $A_L(t) = 1$ , 那么技术进步是纯资本增强型的, 总生产函数可以写成  $Y = F(A_K(t)K, L)$ ; 当  $A_L(t)$  为正, 而  $A_K(t) = 1$ , 那么技术进步是纯劳动增强型的, 总生产函数可以写成  $Y = F(K, A_L(t)L)$ ; 当  $A_K(t)$  和  $A_L(t)$  同时为正时, 若  $A_K(t)/A_K(t) = A_L(t)/A_L(t) > 0$ , 则技术进步均等地增强资本和劳动, 在满足规模报酬不变的情况下, 生产函数可以写成  $Y = A(t)F(K, L)$ 。

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与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的联系一方面体现为前者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后者最初在生产层面的内涵。在 20 世纪初期, 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表达的是技术进步在生产层面上节约使用生产要素数量的特征。随着经济理论的发展, 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逐渐与收入分配产生关联, 其对要素使用数量影响的含义表达逐渐弱化。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强调技术进步对生产要素生产效率的提升, 实际上也可以认为是节约了生产要素的使用数量。另一方面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与三种中性技术进步一一对应, 与要素收入份额产生关联。如图 1 所示, 纯劳动 (纯资本、均等) 增强型技术进步与哈罗德 (索洛、希克斯) 中性技术进步等价, 这就说明纯劳动 (纯资本、均等) 增强型技术进步在长期均衡中也具备保持要素收入份额不变的特征。Robinson 等分别用几何和数理推导法证明了希克斯中性技术进步的生产函数表达形式即为均等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 哈罗德中性技术进步的生产函数表达为劳动增强型技术进步形式, 同理可推导索洛中性技术进步与资本增强型技术进步的等价关系。<sup>①</sup> 哈罗德、希克斯和索洛中性技术进步分别与劳动、均等和资本增强型技术进步等价, 给出了三类中性技术进步的具体生产函数表达形式, 也说明了三类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具有在长期均衡中保持要素收入份额不变的特征。此外, 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类型在此后的研究中有进一步的拓展, 其对要素收入份额的影响不再仅仅是中性的, 还可以是非中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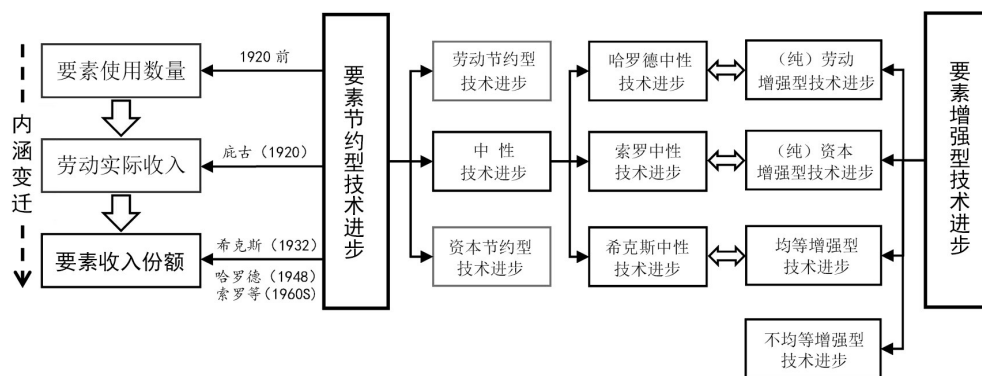


图 1 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与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的关系

值得注意的是, 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的哈罗德分类的前提条件和判断依据在对哈罗德中性与劳动增强型技术进步等价关系推导的过程中发生了置换。Robinson 通过几何方法发现哈罗德中性技术进步事实上可以看成劳动效率全面提升的技术进步。<sup>②</sup> Uzawa 讨论均衡增长路径时, 将哈罗德分类重新表述为当且仅当资本的边际产出在固定的资本产出比下保持不变时, 技术进步才是哈罗德中性的。<sup>③</sup> 他

<sup>①</sup> Joan Robins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Invention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5, No. 2, 1938, pp. 139-142; Hirofumi Uzawa, Tsunehiko Watanabe, “A Note 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Technical Inventions,” *Technical Report*, Applied Mathematics and Statistics Laboratories, Stanford University, 1960; Hirofumi Uzawa, “Neutral Inventions and the Stability of Growth Equilibrium,”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28, No. 2, 1961, pp. 117-124.

<sup>②</sup> Joan Robins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Invention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5, No. 2, 1938, pp. 139-142.

<sup>③</sup> Hirofumi Uzawa, “Neutral Inventions and the Stability of Growth Equilibrium,”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28, No. 2, 1961, pp. 117-124.

根据新的表述,从数理层面上证明了 Robinson 的上述结论:当且仅当技术进步是  $G[K, A(t)L]$  形式时,该技术进步是哈罗德中性技术进步。在此研究基础上, Uzawa 得出结论:如果新古典增长模型存在稳态均衡增长,那么技术进步必须是哈罗德中性技术进步。Uzawa 重新定义的哈罗德技术进步与哈罗德的原始定义有较大出入,置换了原始定义的前提和判断依据,但此后大多数学者沿用了 Uzawa 重新定义的哈罗德技术进步分类。

## 二、内生技术进步与要素收入份额

随着内生技术进步理论的发展,对技术进步的研究重点也有所转移。观察到技术进步对收入分配产生影响,学者们对非中性技术进步的研究也不再满足于“后果”——对收入分配影响的结果进行分析,更是对“前因”——技术进步偏向成因及过程机制——产生兴趣。在技术进步内生阶段,学者们开始关注对收入分配产生有偏影响的技术进步如何从经济系统内产生,并考虑混合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对要素价格和要素收入份额的影响。

### 1. 技术进步偏向形成机制的早期探讨

自非中性技术进步概念出现以来,一些学者讨论了技术进步偏向的形成机制,但没有形成较完整的理论框架。对技术进步偏向形成的早期讨论始见于希克斯的《工资理论》,<sup>①</sup>他将技术进步的来源分为引致创新(induced innovation)和自主创新,认为劳动的相对价格上升会引导技术进步向更有效使用劳动的方向发展,由此提出了“引致创新”概念。可惜的是,这一概念并未得到深入发展。Salter 认为希克斯的引致创新理论并不足以解释技术进步偏向的形成,企业的目标应该是降低总生产成本而非只关注某一特定要素的成本变动。当某一生产要素的相对价格上升时,出于最小化生产成本的需求,替代效应会使企业更多地采用相对廉价的生产要素。<sup>②</sup>

Kennedy 在希克斯和 Salter 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引致创新理论,并提出了“创新可能性前沿(innovation possibilities frontier)”概念,来表达企业在不同类型创新之间的权衡选择。<sup>③</sup>他认为希克斯的引致创新理论一直未得到发展的一个原因是希克斯的理论与要素相对价格变动绑定,这就使该理论需要明确区分资本与劳动的替代和劳动节约型技术进步。Kennedy 的引致创新理论在要素相对价格不变的假设下展开,企业在创新可能性曲线上选择合适的技术进步以达成最小化生产成本的目标。他的分析结论显示长期中要素收入份额趋于稳定,且仅由技术进步的创新可能性方程的特征决定,当要素份额值偏离均衡值,会引致技术进步产生偏向将要素份额纠正回均衡值。此后, Samuelson 等也提出了类似观点。<sup>④</sup> Atkinson 和 Stiglitz 基于“干中学”的理论背景,认为技术进步的产生往往是“局部的(localized)”,技术进步发生在某个特定的人均资本点上,仅仅提高了当下使用的技术(或活动)的生产效率而非全部技术的生产效率。<sup>⑤</sup>

20 世纪 90 年代在观察到技术进步的技能偏向后, Acemoglu 考虑技能劳动者的增加可能引致技术

<sup>①</sup> John R. Hicks, *The Theory of Wages*,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32.

<sup>②</sup> William E. G. Salter, W. Brian Reddaway, *Productivity and Technical Chan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0.

<sup>③</sup> Charles Kennedy, “Induced Bias in Innovation and the Theory of Distribution,” *Economic Journal*, Vol. 74, No. 295, 1964, pp. 541–547.

<sup>④</sup> Paul A. Samuelson, “A Theory of Induced Innovation along Kennedy–Weisäcker Lines,”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47, No. 4, 1965, pp. 343–356; E. M. Drandakis, E. S. Phelps, “A Model of Induced Invention, Growth and Distribution,” *Economic Journal*, Vol. 76, No. 304, 1966, pp. 823–840; Syed Ahmad, “On the Theory of Induced Invention,” *Economic Journal*, Vol. 76, No. 302, 1966, pp. 344–357.

<sup>⑤</sup> Anthony B. Atkinson, Joseph E. Stiglitz, “A New View of Technological Change,” *Economic Journal*, Vol. 79, No. 315, 1969, pp. 573–578.



进步的发展偏向于技能,<sup>①</sup> 在内生技术进步增长理论的基础上, 他将 Kennedy 创新可能性前沿概念构想和希克斯的引致创新理论中关于偏向性技术进步的思想融入 Romer 的产品多样化模型框架<sup>②</sup>, 用于分析技术进步偏向形成的决定因素, 并以要素相对边际产出比变化来判断技术进步偏向。最终技术进步的偏向由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相对水平  $A_k/A_L$ 、要素相对供给水平  $K/L$  以及要素替代弹性  $\sigma$  共同决定。在已知技术进步偏向是影响要素收入份额的重要变量的情况下, Acemoglu 的模型进一步完善了要素收入份额的决定机制。我们将 Acemoglu 系列论文中<sup>③</sup> 技术进步偏向形成的理论机制称为 Acemoglu 技术引致机制。

## 2. Acemoglu 技术进步偏向的引致机制

Acemoglu 技术引致机制阐述了要素相对供给水平变动通过传统替代效应和技术进步弱引致偏向效应影响要素相对价格。在 Acemoglu 的分析框架中, 技术垄断商进行技术创新活动和技术生产, 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要素相对供给水平变化会给技术市场带来规模效应和价格效应, 技术垄断商需要权衡这两股相反的力量, 作出利于自身的技术生产决策。正是技术生产商的这种行为导致了技术进步方向的变化, 使要素的相对价格也产生相应变化。<sup>④</sup> Acemoglu 的理论模型得到均衡状态的资本和劳动的相对价格 (即资本—劳动相对边际产出比) 的决定式为:

$$\frac{w_k}{w_L} = \left( \frac{1-\gamma}{\gamma} \right)^{\frac{\varepsilon}{\sigma}} \left( \frac{A_k}{A_L} \right)^{\frac{\sigma-1}{\sigma}} \left( \frac{K}{L} \right)^{\frac{-1}{\sigma}} = \eta^{\sigma-1} \left( \frac{1-\gamma}{\gamma} \right)^{\varepsilon} \left( \frac{K}{L} \right)^{\sigma-2} \quad (1)$$

其中,  $K$  和  $L$  为资本和劳动,  $w_k$  和  $w_L$  是资本和劳动的价格,  $A_k$  和  $A_L$  是生产中间产品时与资本  $K$  和劳动  $L$  配套的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水平,  $\gamma$  为分配参数,  $\eta$  为技术生产成本参数,  $\varepsilon$  为中间产品  $Y_L$  和  $Y_k$  的替代弹性,  $\sigma$  为生产要素  $K$  和  $L$  的替代弹性。上式表明, 在要素替代弹性等参数既定的情况下, 要素相对价格水平由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的相对水平和要素相对供给水平共同决定, 而技术进步内生情况下技术市场同样受到要素相对供给水平的影响。因而, 要素相对供给水平通过两个路径影响要素相对价格, 这两条方向相反的影响路径包含两个呈相反方向的效应: 传统理论中的替代效应和由技术进步变动引起的弱引致偏向效应 (如图 2 所示)。

## 3. 基于 Acemoglu 技术引致机制的进一步思考

### (1) 要素偏向型技术进步与混合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的非中性

Acemoglu 技术引致机制中涉及混合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要素偏向型技术进步的概念, 并拓展了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类型中混合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的非中性属性。Acemoglu 给要素偏向型技术进步的定義是“如果技术进步增加生产要素  $L$  的边际产出要比生产要素  $Z$  多, 那么技术进步是  $L$  偏向型 ( $L$ -biased) 的”。从定义中可知, 要素偏向型技术进步是指技术进步对要素相对边际产出产生有偏的影响。在 Acemoglu 的技术引致机制展开前, 他就阐述了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与要素偏向型技术进步的区别与联系, 前者用以强调技术进步对生产要素生产效率的提升作用。一种技术进步既可以仅提高某一种生产要素的有效投入, 也可以同时提高几种要素的有效投入。有别于本文的第二部分中三

<sup>①</sup> Daron Acemoglu, “Why Do New Technologies Complement Skills? Directed Technical Change and Wage Inequalit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13, No. 4, 1998, pp. 1055-1089.

<sup>②</sup> Paul M. Romer, “Endogenous Technological Chang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8, No. 5, 1990, pp. 71-102.

<sup>③</sup> Daron Acemoglu, “Why Do New Technologies Complement Skills? Directed Technical Change and Wage Inequalit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13, No. 4, 1998, pp. 1055-1089; Daron Acemoglu, “Directed Technical Chang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69, No. 4, 2002, pp. 781-809; Daron Acemoglu, “Labor- and Capital-augmenting Technical Change,”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Vol. 1, No. 1, 2003, pp. 1-37.

<sup>④</sup> 稳态均衡下要素替代弹性和要素相对供给水平决定与生产要素  $K$  和  $L$  相匹配的技术进步的相对水平:  $\frac{A_k}{A_L} = \eta^{\sigma} \left( \frac{1-\gamma}{\gamma} \right)^{\varepsilon} \left( \frac{K}{L} \right)^{\sigma-1}$ 。可知要素相对供给水平  $K/L$  变化引起的内生技术进步有利于增强哪类要素 ( $A_L$  和  $A_k$  的相对水平) 取决于要素间替代弹性  $\sigma$  的大小。当  $\sigma > 1$  时, 要素相对供给量的上升将促进充裕要素增强型技术的创新; 而当  $\sigma < 1$  时, 要素相对供给量的上升将促进稀缺要素增强型技术的创新。

种主流传统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Acemoglu 技术引致机制中讨论的是混合增强型技术进步，以包含混合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的 CES 生产函数  $y \equiv [\gamma(A_L L)^{\frac{\sigma-1}{\sigma}} + (1-\gamma)(A_K K)^{\frac{\sigma-1}{\sigma}}]^{\frac{\sigma}{\sigma-1}}$  的形式表达。这一形式的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不以单纯增强单一要素的形式存在，也不是均等增强两种生产要素，而是以更接近现实的混合增强型形式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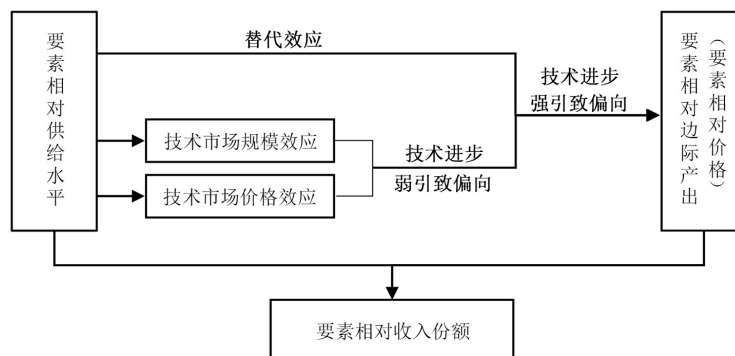


图2 Acemoglu 技术引致机制及收入分配效应

混合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的技术进步偏向属性由要素替代弹性决定，并由此使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具有非中性属性。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具备何种要素偏向型的属性取决于要素替代弹性的大小。在要素替代弹性大于1的情况下，若混合增强型技术进步中劳动（资本）增强型技术进步相对增长速度更快，混合增强型技术进步则具有劳动（资本）偏向型的属性；在要素替代弹性小于1的情况下，若劳动（资本）增强型技术进步相对增长速度更快，混合增强型技术进步则具有资本（劳动）偏向型的属性。因此，混合增强型技术进步并不像传统的三种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那样具有保持要素收入份额稳定不变的特征，而是通过对要素边际产出产生有偏影响，对要素收入份额产生非中性的影响。

(2) 劳动收入份额决定过程的完善与“深入”

Acemoglu 技术引致机制的贡献不仅局限于对技术进步偏向形成的机制这一“前因”的探讨，还在于进一步解析了要素相对收入份额决定机制，使要素相对收入份额的决定过程更加完善，并通过要素偏向型技术进步联结了混合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与要素收入份额。基于 Acemoglu 的技术引致机制，要素相对收入份额水平决定式为：

$$\frac{s_K}{s_L} = \frac{w_K}{w_L} \cdot \frac{K}{L} = \left(\frac{1-\gamma}{\gamma}\right)^{\frac{\sigma}{\sigma-1}} \left(\frac{A_K}{A_L}\right)^{\frac{\sigma-1}{\sigma}} \frac{K}{L} \cdot \frac{K}{L} = \eta^{\sigma-1} \left(\frac{1-\gamma}{\gamma}\right)^{\sigma} \left(\frac{K}{L}\right)^{\sigma-1} \quad (2)$$

通过式(2)发现：其一，混合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对要素相对收入份额的影响取决于要素替代弹性的大小。在要素替代弹性大于1时，混合增强型技术进步中资本（劳动）增强型水平更高，有利于资本（劳动）要素收入份额的提升；要素替代弹性小于1时，混合增强型技术进步中资本（劳动）增强型水平更高，有利于劳动（资本）要素收入份额的提升；若混合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均等地增强两种要素，则技术进步不会对要素相对收入份额产生有偏影响。其二，在考虑技术进步内生化后，混合要素增强型技术进步由要素相对供给水平内生决定，要素相对收入份额的影响路径可以进一步分为三条：①要素相对供给变动通过传统生产理论的替代效应  $(K/L)^{-1/\sigma}$  对要素相对价格产生影响，②技术进步弱引致偏向  $\left(\eta^{\sigma} \left(\frac{1-\gamma}{\gamma}\right)^{\sigma} \left(\frac{K}{L}\right)^{\sigma-1}\right)^{\frac{\sigma-1}{\sigma}}$  对要素相对价格产生影响，③要素相对供给水  $K/L$  对要素相对收入份额的直接影响。要素替代弹性因为在技术进步偏向形成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对要素收入份额的影响不容忽视。

(3) 技术引致机制的应用扩展与局限

Acemoglu 技术引致机制除了可以用于分析要素收入份额变动的影响外,还在其他诸多方面有较广泛的应用。Acemoglu 最初将技术引致机制用于解释美国 20 世纪 70 年代到 90 年代出现的技能溢价随着技能劳动者数量的增加先下降后上升的现象。<sup>①</sup>他将这一分析框架中涉及的生产要素从技能劳动与非技能劳动扩展到劳动和其他任意生产要素,形成了导向性技术进步模型的基础框架。<sup>②</sup>此后,Acemoglu 及其合作者进行了多方面的拓展,将这一机制应用于收入分配、<sup>③</sup>国际贸易、<sup>④</sup>资源环境<sup>⑤</sup>等多个领域并得到一定的印证。近年来 Acemoglu 对三种互补又具有差异的技术进步理论进行了区分和应用领域的展望,<sup>⑥</sup>认为导向性技术进步、Atkinson 和 Stiglitz 关于技术进步的观点、<sup>⑦</sup>引致创新这三种涉及技术进步的局部性和偏向性的理论将在适宜技术、技能偏向型技术进步、特定任务技术、国际贸易、发达国家的技术离散以及技术性失业等诸多领域有潜在的发挥空间。

Acemoglu 技术引致机制的局限也较明显。内生假定下的技术进步无法囊括所有技术进步产生的动机。在技术引致机制内,技术生产商根据要素相对供给变动带来的不同方向的价格效应和规模效应,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来供应技术,技术进步内生于该分析框架。但现实中技术进步的来源也可以是经济系统外部,并不是所有技术的产生和应用都源于经济利益。例如互联网的产生最早仅仅是大学之间和美国军方将地理位置很远的计算机通过网络线路连接起来,方便交流数据文件,显然互联网的产生是外部冲击,而其后应用于经济内部才是内生的动机。因此,这一分析框架无法普适地解释所有技术的生产动机。

### 三、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兴起与要素收入份额研究方向

自动化、人工智能技术的兴起使研究者关注新兴技术进步对劳动力市场的多方影响。新兴技术进步的出现和发展为劳动力市场以及要素收入份额问题的研究带来了新的挑战。为此,本文提出可供后续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 1. 进一步研究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新技术革命的技术偏向类型或技术进步新类型

目前对人工智能影响的研究仍囿于将人工智能视作强化版自动化的视角,在现有内生框架下展开人工智能对经济增长、收入分配和就业等影响的讨论,其实是自动化技术对经济影响研究的延续。

目前的研究大多从自动化视角关注新兴技术进步的经济增长效应。在 Zeira 的理论模型中,技术进步通过直接提升生产效率和改变生产方式来促进经济增长。<sup>⑧</sup> Autor 等研究发现 1960—1998 年,计

<sup>①</sup> Daron Acemoglu, "Why Do New Technologies Complement Skills? Directed Technical Change and Wage Inequalit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13, No. 4, 1998, pp. 1055-1089.

<sup>②</sup> Daron Acemoglu, "Directed Technical Chang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69, No. 4, 2002, pp. 781-809; Daron Acemoglu, *Introduction to Modern Economic Growth*,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9.

<sup>③</sup> Daron Acemoglu, "Labor-and Capital-augmenting Technical Change,"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Vol. 1, No. 1, 2003, pp. 1-37; Daron Acemoglu, "Equilibrium Bias of Technology," *Econometrica*, Vol. 75, No. 5, 2007, pp. 1371-1409.

<sup>④</sup> Daron Acemoglu, "Directed Technical Chang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69, No. 4, 2002, pp. 781-809; Daron Acemoglu, et al., "Offshoring and Directed Technical Change,"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acroeconomics*, Vol. 7, No. 3, 2015, pp. 84-122.

<sup>⑤</sup> Daron Acemoglu, et al., "The Environment and Directed Technical Chang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102, No. 1, 2012, pp. 131-166; Daron Acemoglu, et al., "Transition to Clean Technolog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24, No. 1, 2016, pp. 52-104.

<sup>⑥</sup> Daron Acemoglu, "Localised and Biased Technologies: Atkinson and Stiglitz's New View, Induced Innovations, and Directed Technological Change," *Economic Journal*, Vol. 125, No. 583, 2015, pp. 443-463.

<sup>⑦</sup> Anthony B. Atkinson, Joseph E. Stiglitz, "A New View of Technological Change," *Economic Journal*, Vol. 79, No. 315, 1969, pp. 573-578.

<sup>⑧</sup> Joseph Zeira, "Workers, Machines, and Economic Growt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13, No. 4, 1998, pp. 1091-1117.



算机化过程降低了程序性的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投入,增加了非程序性的脑力劳动的投入。<sup>①</sup> Aghion认为人工智能和其他任何技术进步一样会提升生产率,促进自动化进程,还可能遭遇“鲍莫尔病”,使非自动化部门成本提升,导致资本回报份额的降低。<sup>②</sup> Acemoglu和Restrepo基于Zeira、Autor等的研究构建了基于任务模型的方法(task-based approach),展开自动化对经济增长、劳动收入份额、工资率和资本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分析。<sup>③</sup> 对总体的经济增长而言,自动化技术的发展和运用显然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促进经济增长。自动化对资本的增益体现在两方面,一是自动化水平的提高会增加资本的需求,一是自动化水平与均衡资本利率正相关。然而,对于劳动者而言,自动化水平提高的影响不容乐观,程序化的操作型任务和技能水平较低的劳动者将遭受较严重的冲击。劳动工资下降和总生产量提高结合之下,劳动者的收入份额在自动化进程中必然受到负面的冲击。自动化对工资负向的替代效应会被正向的生产率效用抵消一部分,而且伴随正向的生产率效应还存在资本积累和自动化深化两个正向效应。<sup>④</sup>

以互联网和大数据为基础快速发展的人工智能并非一种局部发生的一次性的技术进步,而是一种影响全局的通用目的技术(general purpose technology),<sup>⑤</sup> 会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并产生持续的生产率冲击,这就决定了它将具有很强的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sup>⑥</sup> 规模经济的属性决定了人工智能在人口基数更大、交易数据更丰富的国家更容易得到发展。<sup>⑦</sup> 在短期,或许可以循着研究惯性继续在技术偏向类型扩展上着力。但在长期,以往的内生分析框架很可能难以反映这样广泛、有力、持续的技术冲击对经济增长、收入分配、产业组织和国际贸易等的影响范围、机制和结果。人工智能还会加快现有资本的折旧和更迭,用资本的智能生产率替代资本的能量生产率,在劳动力市场冲击传统的高技能、高人力资本储备、参与程序化任务的劳动者群体(如律师、医生)。人工智能对不同劳动群体的就业、回报率、收入影响可能会随其发展的深入而转向,也可能对性质不同的资本品产生不同的影响和冲击。人工智能对异质性的资本和劳动产生的替代、互补、加强等影响不同,很难将其归为现有要素偏向型的任何一种,需要构造新的经济技术范式或技术进步新类型来展开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进步的经济效应研究。

## 2. 进一步研究和塑造新技术革命背景下的生产函数,解析要素收入的分配

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革命引导我们重新审视劳动和资本的异质性。劳动的异质性通常表现为劳动者技能的高低、人力资本存量的多寡等。随着Romer和Lucas内生增长理论的建立,内生增长理论发展过程中人力资本的异质性特征受到了关注。技术进步对高低技能劳动力不同影响的实证研究也十分丰富,相关研究认为技术进步的技能偏向性特征是高低技能劳动者工资差异的重要因素。如Autor等较多地认为技术进步更多地是对人类体力劳动的替代,与高人力资本或高技能劳动者互补,<sup>⑧</sup> 但人工智能也可能会替代一部分需要高人力资本的工作任务。传统高人力资本或高技能劳动者所处的岗位需要不同属性的人力资本的参与,人工智能对操作型和认知型的任务具有替代、互补、增强等作用。<sup>⑨</sup> 资

① David H. Autor, et al., "The Skill Content of Recent Technological Change: An Empirical Explora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18, No. 4, 2003, pp. 1279-1333.

② Philippe Aghion, et 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Economic Growth," *NBER Working Papers*, 2017.

③ Daron Acemoglu, Pascual Restrepo, "The Race between Man and Machine: Implications of Technology for Growth, Factor Shares, and Employ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108, No. 6, 2018, pp. 1488-1542.

④ Daron Acemoglu, Pascual Restrep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utomation and Work," *NBER Working Papers*, 2018.

⑤ Manuel Trajtenberg, "AI as the Next GPT: A Political-economy Perspective," *NBER Working Papers*, 2018.

⑥ 陈永伟:《人工智能与经济学:近期文献的一个综述》,《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18年第3期。

⑦ Avi Goldfarb, Daniel Treffer, "AI and Trade," *NBER Working Papers*, 2018.

⑧ David H. Autor, et al., "The Skill Content of Recent Technological Change: An Empirical Explora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18, No. 4, 2003, pp. 1279-1333.

⑨ Manuel Trajtenberg, "AI as the Next GPT: A Political-economy Perspective," *NBER Working Papers*, 2018.

本的异质性一方面表现在机器设备等资本品在能量和智能生产率上的变动,是技术进步在资本品上的物化,也是美国学派提出“资本的能量生产率”理论强调的<sup>①</sup>。按照“资本的能量生产率”理论,人类社会在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能量最初由人力提供,只有随着能量密集型的资本——如水车、蒸汽机等能量转化设备的发明,潜在于自然界的能量才开始补充人类的体力劳动,第一次工业革命的重大意义就在于蒸汽动力驱动的资本大规模地对人类体力劳动的替代。“资本的能量生产率”理论将利用高等级能量驱动的资本(如机器设备和化肥等)视作生产力发展的根本,后发国家只有创造出本国资本自然能量生产率的绝对竞争优势,才能取得经济追赶的成功。<sup>②</sup>另一方面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背景下还需要考虑“资本的智能生产率”。人工智能的发展提供了机器设备在无人介入时自动处理信息的可能性,人工智能将越来越多地具备自主完成人类工作的智能功能,这就是资本的智能生产率。人工智能在机器替代体力劳动的基础上,通过智能化资本品实现对各种形式体力和智力劳动的大规模替代。<sup>③</sup>这是资本的能量生产率向智能生产率的转变。

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一方面凸显了资本和生产要素内部的差异,既分化了物质资本的属性,也细化了对人力资本的考察,另一方面对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异质性的考察更是改变了资本与劳动的耦合机制。但是,目前的生产函数对劳动的异质性更多地只关注人力资本水平的区别,没有关注人力资本中的认知能力和非认知能力、操作型和认知型等属性的差异,更是缺乏对资本异质性的考察。如何将物质资本和劳动者的异质性体现在生产函数中?人工智能技术在生产函数中到底是以人类劳动力增强型的形式出现还是作为替代人类劳动力的形式出现?如何用生产函数表达新的经济技术范式?如何在生产函数中反映新技术革命对社会经济全面而持续的冲击,并容纳劳动和资本的异质性变化?这些都是值得我们进一步探索的问题。要素收入份额或者说收入分配只是建立在生产函数基础上的,因为归根结底是生产决定着分配。

### 3. 进一步研究新技术革命的技术偏向或新类型的形成机制

新技术革命带来了通用性技术的变革,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进步将被应用于各个领域,带来广泛而深刻的变化。这种变化既可以是引起新兴产业的爆炸式增长并导致产业结构创造性毁灭的变革,也可能是促进传统行业升级、提供技术蛙跳机会窗口的变革。在这样的背景下,各种投入要素与技术进步、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之间形成怎样关联,这就涉及技术进步偏向或技术进步新类型形成机制的研究。已有的理论研究中,外生技术进步框架虽然探讨了技术进步在经济领域中可能产生的影响,却无法给出技术进步偏向形成和影响的机制。内生增长框架也无法囊括所有技术进步产生的动机,不是所有技术的产生和应用都源于经济利益的考量。打开新技术形成机制黑箱有助于我们在新技术革命浪潮下形成合理的技术选择策略,在了解新技术类型的经济效应下进行正确的选择和政策引导。

## 结 语

本文从“外生—内生—内外生结合”三个阶段梳理了技术进步影响要素收入份额的研究发展脉络,澄清对若干概念的误解和误用,并结合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进步的兴起提出未来可能的研究方向,如图3所示。

在技术进步外生阶段,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类型内涵从生产视角转向分配视角,其内涵经历了“生产要素使用数量—劳动者实际收入—要素相对收入份额”的变迁。庇古之前的学者最初关注技术

<sup>①</sup> E. P. Smith, “The Law of Progress in the Relations of Capital and Labor,” *Hunts Merchants Magazine*, Vol. 26, No. 1, 1852, p. 42; 转引自迈克尔·赫德森:《保护主义:美国经济崛起的秘诀(1815—1914)》,贾根良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49页。

<sup>②</sup> 贾根良:《新李斯特经济学作为一个学派何以成立?》,《教学与研究》2015年第3期。

<sup>③</sup> 贾根良:《第三次工业革命与工业智能化》,《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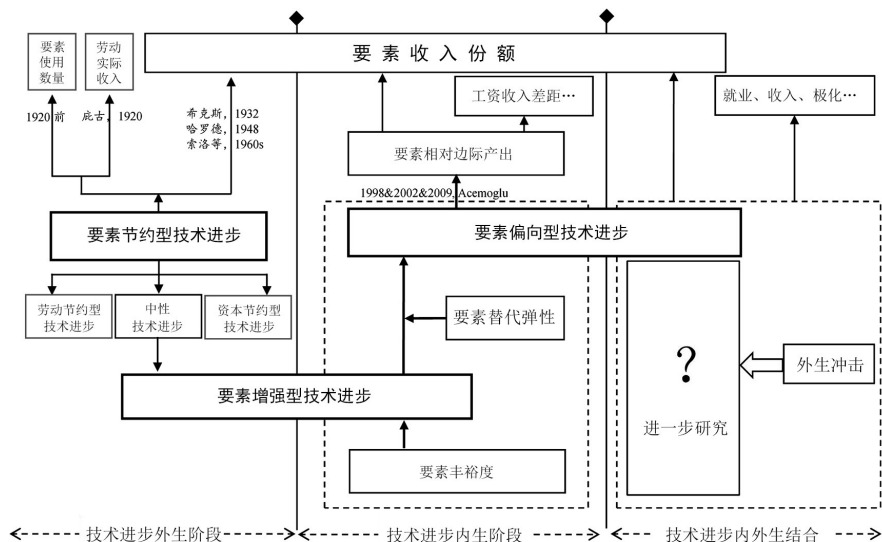


图3 技术进步分类与要素收入份额研究演进

进步对要素使用数量的影响，故称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庇古建立了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与劳动者实际收入的关联，希克斯奠定了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与要素收入份额相关研究的基础，庇古和希克斯对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的分类保留了对要素使用数量这一微观层面的考量。此后，哈罗德等人从宏观上考虑技术进步对收入份额的影响，脱离了对微观层面的考虑，却在适用范围上拓展了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的外延。自此，要素节约型技术进步的内涵最终与要素收入份额变动直接关联并一一对应。

在技术进步内生阶段，对技术进步非中性特征的研究从外生时期的“后果”考察其对收入份额的影响，转为“前因”研究技术进步偏向的形成机制，考察对收入分配产生有偏影响的技术进步如何从经济系统内部产生。以 Acemoglu 为代表的学者对技术进步的研究重心转向探寻更具一般性的技术进步的影响机理和研究框架，而收入分配只是其中的一个研究领域。这一机制为我们进一步研究在技术进步内生情境下要素相对收入份额的决定因素提供了新思路 and 可行路径。但在内生假定下的技术进步无法囊括所有技术进步产生的动机，造成了这一分析框架的局限。

我们把未来技术进步界定为“内外生相结合”的阶段，因为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新一轮重大而全局性的技术革命的来临，带来的不仅仅是短期的间歇性技术冲击，而是长期持续的熊彼特式爆炸性冲击。这将带来技术创造过程的革命性变化，许多新技术将衍生于人工智能这一广泛而持续的外部冲击，技术的形成糅合了内外生各种因素。在技术进步内生阶段形成的理论分析框架将难以适应新型技术进步的分析要求，必须作出适应性的改变。本文结合最新的研究文献，就技术进步新类型、生产函数新变化以及新型技术进步形成机制三个方面提出未来可能的研究方向：需要进一步研究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新技术革命的技术偏向类型或技术进步新类型；研究和塑造新技术革命背景下的生产函数，并以此解析要素的分配；进一步研究新技术革命的技术偏向或新类型的形成机制。

责任编辑：孙中博



# 数字货币：从经济到社会

程 炼

(中国社会科学院 金融研究所, 北京 100028)

**摘要：**数字货币在获得社会广泛关注的同时，也引发了大众媒体与主流学界的观点分歧。文章通过对数字货币特征、运行逻辑和文化象征意义的概念性探讨来弥合不同视角的鸿沟。文章认为，数字货币的出现并没有对现有主流货币理论构成“新”的实质性挑战，但它确实揭示了反思传统概念框架并拓展其分析视角的必要性。我们应该将数字货币折射的各种冲突作为一条线索，来探索现代经济与社会运行的观念基础。

**关键词：**数字货币；货币职能；货币竞争

**中图分类号：**F8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20) 06-0060-13

自 2009 年比特币创立以来，数字货币获得了 IT 与金融行业乃至全社会的广泛关注，最近 Facebook 公布 Libra 加密货币计划以及一些国家的中央银行正在考虑发行数字货币的传闻，更使数字货币再次成为热点。数字货币的特殊性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巨大争议与期待，许多人认为既没有政府信用也缺乏“内在价值”的货币颠覆了传统货币观念和经济理论，<sup>①</sup> 还有人认为虚拟货币不仅仅是货币，更提供了一种可能改变社会治理形态的技术。<sup>②</sup>

数字货币的兴起同样也引起了主流经济学界的关注，催生了大量的学术研究成果，主题包括数字货币的技术原理、<sup>③</sup> 数字货币对货币政策的影响、<sup>④</sup> 数字货币的金融与经济效应、<sup>⑤</sup> 数字货币对法定货币的替代、<sup>⑥</sup> 数字货币的汇率动态与交易模式、<sup>⑦</sup> 数字货币的监管<sup>⑧</sup> 等等。不过值得注意的是，

**作者简介：**程炼，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研究方向：支付系统、金融科技、金融地理。

① Ole Bjerg, “How is Bitcoin Money?”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Vol. 33, No. 1, 2015, pp. 53-72.

② Sinclair Davidson, Primavera De Filippi, Jason Potts, “Blockchains and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Vol. 14, No. 4, 2018, pp. 639-658.

③ Rainer Böhme, Nicolas Christin, Benjamin Edelman, Tyler Moore, “Bitcoin: Economics, Technology, and Governanc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29, No. 2, 2015, pp. 213-238; David Easley, Maureen O’ Hara, Soumya Basu, “From Mining to Markets: The Evolution of Bitcoin Transaction Fee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 134, No. 1, 2019, pp. 91-109.

④ Beate Sauer, “Virtual Currencies, the Money Market, and Monetary Policy,” *International Advances in Economic Research*, Vol. 22, No. 2, 2016, pp. 117-130; Adib Rahman, “Deflationary Policy under Digital and Fiat Currency Competition,” *Research in Economics*, Vol. 72, No. 2, 2018, pp. 171-180.

⑤ 姚前：《法定数字货币的经济效应分析：理论与实证》，《国际金融研究》2019 年第 1 期；Jacek Mizerka, Agnieszka Stróżyńska-Szajek, Piotr Mizerka, “The Role of Bitcoin on Developed and Emerging Markets: On the Basis of a Bitcoin Users Graph Analysis,” *Finance Research Letters*, forthcoming.

⑥ William Luther, Alexander Salter, “Bitcoin and the Bailout,” *Quarterl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Vol. 66, 2017, pp. 50-56.

⑦ Andrew Urquhart, “The Inefficiency of Bitcoin,” *Economics Letters*, Vol. 148, 2016, pp. 80-82; Igor Makarov, Antoinette Schoar, “Trading and Arbitrage in Cryptocurrency Market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 135, No. 2, 2020, pp. 293-319.

⑧ Joshua Hendrickson, William Luther, “Banning Bitcoin,”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Vol. 141, 2017, pp. 188-195; 李文红、蒋则沈：《分布式账户、区块链和数字货币的发展与监管研究》，《金融监管研究》2018 年第 6 期。

主流经济学界与大众媒体的关注点存在明显差异。例如，尽管在主流经济学期刊上有不少讨论“比特币是否货币”的文献，<sup>①</sup>但这些分析基本没有脱离传统的货币理论范式，并且更关注数字货币相关属性的实证检验。与大众媒体相比，主流经济学文献在数字货币的功能与影响方面似乎显得缺乏想象力。考虑到学术研究的严谨性，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学术界一直未就数字货币对现有经济理论的冲击作出正式回应，很容易引起大众的疑惑。这其中有着两方面的原因：一是主流货币理论范式确实具有很强的弹性与稳健性，许多对于其现实解释力的质疑来自对相关理论的无知或误解；二是尽管“经济学帝国主义”带来了经济研究领域的扩张，但在主流经济学期刊，尤其是金融学期刊上，关于什么是“严肃”的研究课题仍然有着相对保守的默契，这也使关于数字货币的许多争议落在学界的视野之外。<sup>②</sup>

本文试图通过对于数字货币的概念性探讨来弥合主流经济学界与大众媒体观点之间的鸿沟。我们将基于现代货币理论来解释数字货币的运行逻辑和经济效应，同时力图理解与货币相关的其他社会学科的视角，进而找到二者的结合点。我们的基本观点是，数字货币的出现并没有对现有主流货币理论构成“新”的实质性挑战，但它确实揭示了反思传统概念框架并拓展分析视角的必要性。我们应该将数字货币折射的各种冲突作为一条线索，来探索现代经济与社会运行的观念基础。

## 一、货币的历史源流

数字货币的支持者与批评者争论的一个终极问题是：“数字货币是不是货币？”对于这一问题的解答，学术界有两条常见的路径：一是首先确定作为货币内涵的一系列特征（“什么是货币？”），然后以此为标准将数字货币加以对照；一是更关注具体的货币职能而不是抽象的货币概念，于是相应的问题转换为“在何种情境下，数字货币可以被看作（适用某种模型的）货币？”<sup>③</sup>显然，后一条路径的实践者对于数字货币要更宽容，在他们的视角下，比特币等数字货币就类似于一条会跳舞的小狗，重要的并不是它跳得有多好，而是它居然能够跳起舞来。<sup>④</sup>许多研究者也因此选择了这种实用主义的策略以回避恼人的概念之争。然而在本质上，这两条路径是一致的，第二条路径仅仅是通过对货币属性的分割，暂时逃避了终极问题，一旦遇到现实中的复杂情况，它又会以“模型或方法适用性”的形式重新出现。

在遵循上述第一条路径的文献中，一种非常普遍的做法是回溯货币的历史起源，从它的发端寻找货币的本质属性。<sup>⑤</sup>但这种做法的困难在于，基于现有的人类学证据，关于货币的起源存在着相当多的争论，其中不乏极为激进的观点。<sup>⑥</sup>与此同时，这种做法的一个逻辑陷阱在于，货币的初始形态并

<sup>①</sup> C. Baek, M. Elbeck, “Bitcoins as an Investment or Speculative Vehicle? A First Look,” *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 Vol. 22, No. 1, 2015, pp. 30–34; Dirk G. Baur, Kihoon Hong, Adrian Lee, “Bitcoin: Medium of Exchange or Speculative Asse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s, Institutions and Money*, Vol. 54, 2018, pp. 177–189.

<sup>②</sup> 有学者抱怨很多赞同“数字货币超越传统货币理论”的媒体文章都对现代货币理论缺乏基本了解，与此同时，批评比特币媒体观点的论文却由于内容被编辑和审稿人认为是“常识性的”而无法发表在严肃的经济学刊物上，参见 Brian P. Hanley, “The False Premises and Promises of Bitcoin,” Papers from arXiv.org, 2018.

<sup>③</sup> 一种相似的观点来自 Frasser 和 Guzmán，不过在他们的分类中后一条路径更重视货币的交易职能，参见 Cristian Frasser, Gabriel Guzmán, “What do We Call Money? An Appraisal of the Money or Non-money View,”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Vol. 16, No. 1, 2020, pp. 25–40.

<sup>④</sup> 例如，一篇持这种观点的研究是 Peter K. Hazlett, William J. Luther, “Is Bitcoin Money? and What That Means,” *Quarterl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forthcoming.

<sup>⑤</sup> 冯静：《货币演化中的数字货币》，《金融评论》2019年第4期；方建国：《商品与信用：货币本质二重性的历史变迁》，《社会科学战线》2020年第2期。

<sup>⑥</sup> Dror Goldberg, “Famous Myths of Fiat Money,”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Vol. 37, No. 5, 2005, pp. 957–967；张杰：《物物交易何以无法导出货币制度？》，《金融评论》2018年第4期。

不一定代表着它的“本质”。我们可以用一个生物进化上的类比来说明这一点。现代生物的一些组织器官最初是由执行完全不同功能的组织演化而来的，例如鸟类羽毛最初的功能是为了调节体温，后来才进化为飞行功能的承担者，但我们显然不能由此宣称羽毛的“本质”职能是体温调节，或者说鸟类的飞行能力是体温调节功能的衍生品。

尽管存在着上面的困难，回顾历史仍然可以使我们通过检视那些不随着货币形式而改变的特征来确认支持其履行货币职能的核心要素。图1中高度简化的货币演化路径是当前货币史的共识。在货币出现之后，第一步的飞跃是从商品货币（Commodity Money）向符号货币（Token Money）的演化，如一袋盐变成了邻居签写的一袋盐的借据，或者一两白银变成了钱庄发行的一两银票。最初的符号货币是有形的，多数情况下以纸张和贱金属的形式存在，并且可以向最初的发行者兑换它们代表的物资。此后，符号货币则沿着两条路径演化：一是符号的抽象化，如持有的现金变成了银行账户上的数字；一是符号与其代表的债权债务关系脱钩，即货币不再能够兑现为信用抵押品，这也是大多数政府所走的道路。两条路径在不可兑现的无形符号货币处会合，成为了现代货币的长期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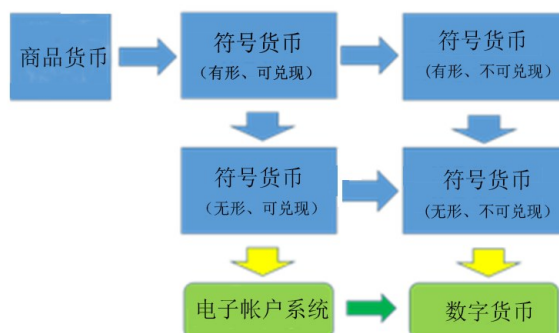


图1 货币的历史演化路径

最下方的两个模块则是互联网与IT技术为货币带来的改变。在账户和支付过程完全电子化之后，某些非银行运营的商业平台账户中的储值形式具有了超出这一平台商品范围的购买力，成为更一般意义上的交易媒介，最典型的例子就是M-Pesa和瑞波币（XRP）。这类非银行账户系统中的储值形式可以看作基于互联网的“传统”数字货币：它们由法定货币当局之外的机构发行，但仍然基于中心化的发行方式，以传统银行或持照交易所为合作对象，并且通常具有保值机制。这类“传统”数字货币经常被作为非金融机构获得金融权力的重要渠道，但它们的运行仍然需要依托于现有的货币与金融体系。这种中心化体系之间的竞争看起来非常适用哈耶克的私人货币理论。<sup>①</sup>

与“传统”数字货币相比，比特币、莱特币（Litecoin）等“狭义”的数字货币或“虚拟货币”则是货币演进过程中更大的跳跃。后者的特殊性并不仅仅体现在非中心化的发行方式或者匿名性方面，更重要的是它们相对于既有金融体系（至少在理论上）的独立性。在理想状态下，即便所有的银行、金融机构乃至政府都完全消失，只要互联网还能够正常运作，比特币的拥有者就仍然可以使用它进行交易。这似乎是法定货币主导经济以来从未出现过的局面，比特币的出现对于现有金融秩序或观念的冲击也因此远远大于“传统”的数字货币。

<sup>①</sup> Friedrich von Hayek, *Denationalization of Money: An Analysis of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current Currencies*, London: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1990.



## 二、主流货币理论能解释的和不能解释的

回到我们前面提出的问题：在货币历史演化过程中是哪些因素支持着不同形式的货币履行其职能，尤其是交换媒介职能。商品货币具有使用价值，即使它的使用价值对于每个人并不相等，但只要人们相信它对于大部分人，甚至只是某些人有足够的使用价值（或者用博弈论的术语更严格地表述：“商品货币对于某些人具有使用价值”是公共知识），它作为交易媒介的可接受性就能得到支持。对于可兑换的符号货币而言，仅仅依托抵押品的使用价值是不够的，还需要信任。以一袋盐的借据为例，要愿意接受它作为交易媒介，你不仅需要知道盐对于人们生活的重要性，还需要相信写借据的人具备归还这袋盐的能力和意愿以及相信这张借据是真实的。回溯历史，为了克服关于兑现能力和意愿的信任障碍，诞生了复杂的货币发行准备制度，而围绕着凭证真实性的信任问题则是货币防伪技术与伪造技术之间“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博弈。到目前为止，一切都还符合米塞斯的“回溯定理（Regression Theorem）”：货币的可接受性可以追溯到其最初衍生出来的物品的价值，<sup>①</sup>然而一旦货币形式进入了不可兑现的法定货币（Fiat Money）阶段，这条追溯的链条则忽然中断，代之以模糊的“国家信用”。

考虑到法定非兑现货币的历史，比特币对于大众货币观念最大的冲击不应该来自于它缺乏“内在价值”（毕竟当今世界绝大多数法定非兑现货币都没有任何“内在价值”），更应该来自于它缺乏公共权威的信用支持。不过，在人们惊讶于这一点之时，却常常忽略了一个同样重要的问题：为什么人们会愿意接受缺乏“内在价值”的法定非兑现货币。简单地强调“主权货币有国家信用作为支持”并不能作为满意的回答，它很容易遭受后续一系列的追问：什么是国家信用？如果政府根本不兑现货币，那么国家信用体现在哪里？对此，货币国定论（Chartalism）给出的一种解释是法定货币的纳税功能。<sup>②</sup>这种税收驱动货币的观点使米塞斯的后溯链条得以继续（尽管货币国定论者显然不会对印证奥地利学派的理论感兴趣）：纳税的能力赋予了法定货币最初的“使用价值”。然而，这种直截了当的逻辑会面临另一个问题：税收价值只占经济体中流通货币总量的很小一部分，这就意味着大部分的货币价值得不到前面回溯链条的支持。除了税收驱动货币论之外，那些诉诸政府权威或强制力的解释则更缺乏说服力。除了缺乏微观行为基础之外，在历史上有过太多政府强之而民不为的例子，即使在目前的现实生活中，消费者抱怨某些商家不接受纸钞现金的新闻也屡见不鲜，这从侧面反映了政府在货币方面强制力的有限性。

与许多人的印象不同，在主流货币理论中，缺乏“内在价值”的货币的可接受性并不是一个问题。Tirole 等人的“理性泡沫”模型证明，即使所有的行为人都完全理性的，在无限期界的代际交叠模型中，没有任何“内在价值”的金融资产也可能成为价值储存的手段，<sup>③</sup>而非兑现货币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类似地，在 Kiyotaki 和 Wright 基于搜寻—匹配框架的经典货币模型中，均衡状态下用作交易媒介的货币也可以没有“内在价值”<sup>④</sup>。虽然这些看似反直觉的模型对于大众而言有点难以理解，但它们背后的逻辑不难用浅显的语言阐述清楚。设想这样一种资产交易：投资者购买某种无“内在价值”的金融产品，然后在下一期卖给他人，每次交易都会给买卖双方带来一定收益，但其数量远远低于金融产品的面值。如果这一交易的期限是给定的，即会在未来的确定时刻让所有投资者都清仓

① 路德维希·冯·米塞斯：《货币和信用理论》，樊林洲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119页。

② Pavlina Tcherneva, “Chartalism and the Tax-driven Approach to Money,” in Philip Arestis, Malcolm C. Sawyer, eds., *Handbook of Alternative Monetary Economics*,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2006.

③ Jean Tirole, “Asset Bubbles and Overlapping Generations,” *Econometrica*, Vol. 53, No. 6, 1985, pp. 1499–1528.

④ Nobuhiro Kiyotaki, Randall Wright, “On Money as a Medium of Exchang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7, No. 4, 1989, pp. 927–954.

离场,那么理性的投资者没有人会参与这种“击鼓传花”的游戏。因为人们知道,在游戏结束时金融产品的价值为零,那时没有人会愿意持有它。考虑到没人接最后一棒,在游戏结束的前一期人们不会愿意持有这种产品,以此类推,在游戏一开始就不会有任何人进场,即使这种金融产品的存在对大家是有益的。实际上,这也是博弈论基本定理——有限次重复博弈的均衡是单次博弈均衡的有限次重复——的一个具体情境,即“囚徒困境”下的合作无法在时间有限的博弈中实现。

继续考虑上面的例子,只是假定不存在强制清仓离场的期限。游戏规则的改变打消了人们对于是否存在最后一位接棒者的顾虑,只要相信很多人愿意参与游戏,大家就会放心地以远高于“内在价值”的价格购买金融产品,无限期地将游戏进行下去,并使所有参与者都因此受益。在数学上,这一局面的神奇反转来自于“无限”概念的特殊属性,它使类似于“希尔伯特旅馆悖论(The Hotel Hilbert Paradox)”<sup>①</sup>这样的佯谬得以存在,也为人类的经济合作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在无限期界的情境下,金融产品能够被潜在的买家接受并不是由于它的“内在价值”,而是由于买家对于未来其他潜在买家同样会接受金融产品的预期,也就是货币可接受性上的“网络效应(Network Effect)”。当然,为了让这个故事贴合于现实,我们还需要在正式的模型中加入更多的条件,如金融资产面值的上涨速率、人们的耐心程度(贴现率)、潜在交易者相遇的概率等等,但都不会影响模型的基本结论:用于价值储存与交易媒介功能的货币并不需要具有“内在价值”。

到目前为止,故事还没有结束。仔细审视上面例子的第二部分就会发现,它只描述了一个美好的结局,即货币被所有人接受,但即使在无限期界情境中,也依然可能复制有限期界情境中的局面,就是所有人都不愿意持有金融资产,也不相信其他人会接受它。无论哪种局面出现,都会被网络效应锁定在当时的状态下。换句话说,对于任何局面的预期都是自我实现(Self-fulfilling)的:当所有人都不相信所有人的时候,他们的判断无疑是正确的,反之亦然。这也是绝大部分类似结构的货币模型面临的困境,这类模型中通常存在着福利状态不同的多种均衡(不仅是有无货币的状况,还包括多种货币之间的选择),但没有人能够预测哪一种均衡能够最终实现,<sup>②</sup>因而它们最多只是给出了数字货币存在的可能性,并没有说明为什么数字货币会在一个已经被法定货币主导的世界里出现。

虽然专门针对上述货币体制跃迁问题的主流货币模型尚不多见,走出被网络效应锁定困境的机制却已经在经济学理论中得到了相当多的讨论。其中之一是引入外部的协调者,最典型的就是政府。<sup>③</sup>需要注意的是,虽然这种解决思路看起来和货币国定论有些相似,二者却存在本质的不同。在协调者框架下,政府的作用仅仅是在选择不同货币时预期的统一,它并不持续干预人们的行为,也不是货币信用的来源。但尽管如此,考虑到各国政府对于比特币等不算太友好的态度,这类外部协调机制显然很难解释现实。另一种不依赖于外部力量的均衡跃迁机制则诉诸理性和时间:当选择不同福利水平体系的决定并非由所有人同时作出,而是以序贯决策的方式进行,那么理性行为人会自发地逐个进入社会福利更高的体系。<sup>④</sup>这一机制的关键仍然在于对序贯理性行为的逆向推演,可以想见,当几乎所有人都已经处于高福利体系,只剩最后一个人面临选择时,他会毫不犹豫地跟随前人的选择;基于这样的考虑,倒数第二个人也会跟随前人,由此递推,只要第一个人选择了高福利体系,之后的所有人都

<sup>①</sup> 关于这一悖论的详细阐述可以参见 G. 伽莫夫:《从一到无穷大:科学中的事实和臆测》,暴永宁译,吴波译校,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3-14页。

<sup>②</sup> 在经济理论中,它的本质是纳什均衡的精炼问题,而这一领域的进展非常有限。有点出乎意料的是,如果在模型里行为人的信息中加入一些“噪音”,使之成为“全局博弈(Global Game)”,反而会使结果收敛到高福利水平的均衡上,参见 Stephen Morris, Hyun Song Shin, Muhamet Yildiz, “Common Belief Foundations of Global Games,”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Vol. 163, 2016, pp. 826-848.

<sup>③</sup> Masahiro Okuno-Fujiwara, “Interdependence of Industries, Coordination Failure, and Strategic Promotion of an Industr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25, No. 1-2, 1988, pp. 25-43.

<sup>④</sup> Joseph Farrell, Garth Saloner, “Standardization, Compatibility, and Innovation,”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6, No. 1, 1985, pp. 70-83.

会跟随他作出这一明智的决定，网络效应锁定的困境因此不攻自破。但这种巧妙的机制也有问题，当每个人的行动次序并非事先决定而需要自己来选择时，谁来走出第一步又构成了新的囚徒困境，需要依靠引入行为人的异质性等新的假设来解决。<sup>①</sup>

在极其粗略地回顾了相关领域的研究之后，我们的总体印象是数字货币存在的合理性并没有对主流货币理论构成特殊的挑战，虽然这些理论机制的实际效果颇为可疑，而在诸如存在多种货币的情境下货币竞争结果尤其是动态分析上的力不从心，则是主流货币理论在数字货币出现许久之之前一直存在的困扰。不过在一切似乎即将盖棺定论的时候，细心的读者可能会发现一个问题：我们前面的讨论里自始至终将数字货币总结为一种非政府发行的无“内在价值”货币，以使它能够适用现有的分析框架（这种典型的主流经济学抽象方式也是它最受诟病的一点，即通过巧妙的假设和严格的数学结构回避真正的问题）。但是这一简化能否概括数字货币的“本质”，如果不能，那么数字货币的特殊性到底是什么？

### 三、基于互联网的“复古”货币

为了回答上面的问题，我们需要回顾一下符号货币出现之后面对的两个困扰：票据发行者的偿付意愿和票据本身的真实性。在基于电子支付系统的法定货币时代，这两个困扰分别转化为对政府（中央银行）和持有储蓄者及投资者账户的金融机构的信任问题。一旦类似于全球金融危机这样的冲击使信任岌岌可危时，就会有人给出替代方案，例如回到金本位、发行世界货币等等。数字货币无疑是替代方案中最激进的，因为它完全另起炉灶，没有给政府和金融机构留任何位置。

虽然比特币等数字货币的技术看起来极为深奥，但其实它的经济机理并不复杂，而且早已经在人类社会出现过。有人注意到，非中心化数字货币的运行机制与雅浦岛（Yap island）的石头货币（Rai Stones）颇为相似。<sup>②</sup> 这些磨盘状石头货币通常放置在公屋或者道路的旁边，作为主人财富的象征。在石头货币的使用上极为特殊的一点是，即使这些石头已经由于某笔交易而转换了所有权，它的位置经常也不会变动，而是依靠大家的认可来确定新主人的所有权，<sup>③</sup> 这 and 现代主流货币制度截然不同。虽然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依靠“公众见证”的方式来确定放置在公共场所物品的所有权，对于货币而言，这种做法却非常罕见，原因至少有三个：第一，货币交易涉及琐碎的数目且极为频繁，要求旁观者精确地记录这些数字会构成巨大的负担；第二，货币交易的场景非常多样化，很难为每次交易找到一批可以事后召集作证的旁观者；第三，很多交易涉及隐私，当事人不愿意暴露在外人面前。因此，类似石头货币制度只有在人口规模小且经济结构非常简单的熟人社会才有可能行得通。

仔细观察比特币的运行机制，很容易看到二者的相似之处。比特币交易实际上是对于作为资产标志的比特币的所有权加密标签的转换，它并不涉及对比特币自身其他属性的操作。因此，比特币既不同于商品货币或有形符号货币（交易不涉及货币物理形态的交接），也不同于银行账户系统（账户上数字是抽象的财富标记，会随着会计操作增减甚至消失，而比特币一旦被创造出来之后就会在系统中永远存在）。因此从某种角度来看，比特币等数字货币更倾向于是在互联网上的一个“复古”货币系统，用现代技术重现了“原始”的交易制度。与此同时，为了克服前面提及的“公众见证”障碍，比特币引入区块链对每笔交易做精确的记录，通过采矿收益和交易费为鉴证者提供激励，通过交

<sup>①</sup> Jack Ochs, In-Uck Park, “Overcoming the Coordination Problem: Dynamic Formation of Networks,”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Vol. 145, No. 2, 2010, pp. 689–720.

<sup>②</sup> Bruce Bower, “How An Ancient Stone Money System Works Like Cryptocurrency,” *Science News*, <https://www.sciencenews.org/article/yap-stone-money-bitcoin-blockchain-cryptocurrency? tgt=nr>, 2018-07-27.

<sup>③</sup> 关于石头货币体系的历史、来源和实际运作方式还存在许多争议，一个较为全面的研究可参见 Cora Lee C. Gilliland, “Stone Money of Yap: A Numismatic Survey,” *Smithsonian Studies in History and Technology*, 1975.



易者身份的匿名化来保护其隐私,使系统流畅运转。

通过将账簿复制保存在每一个参与者的计算机里,比特币等数字货币在绕开传统金融体系的同时,实现了流动性创造与转移的去中心化,这是数字货币的支持者最推崇的一个特性。但“非中心化”本身在货币史中并不是一个新概念,尤其在将货币创造与支付分开讨论时更是如此。在商品货币时代,无论货币创造或支付都是非中心化的:货币可以由任何人创造,交易也可以在任何地方仅由买卖双方完成。进入最初的法定货币时代,货币创造变得中心化,而支付仍然是非中心化的。支付过程的中心化是随着银行结算体系的建立而逐渐扩张的,电子支付的兴起则更加速了这一趋势,其中的部分原因是防范分散化电子支付中的伪造和“双重支付”问题极为困难,只能通过第三方鉴证来控制。但即便如此,现钞的存在依然为非中心化的支付提供了相当大的空间。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为货币支付中心化送去“临门一脚”的恰恰是以“非中心化”为标榜的互联网。随着“互联网金融”大潮而来的第三方支付和银行零售支付系统几乎彻底扫荡了现钞的生存空间,将所有交易都纳入某个账户的变动之中。沿着这条线路,比特币等数字货币对于去中心化的追求更显示了它在现代技术包装下的“复古”内核。

即使同为去中心化的支付系统,数字货币与贵金属货币或纸钞的运行机制仍然有很大差别。贵金属货币或纸钞不仅支付是分散化的,而且信息的处理也是局部性的,交易只需要买卖双方就可以完成,并不需要了解其他交易者的信息,更不用向他们通报自己的交易情况。在基于区块链的数字货币支付过程中,交易信息的流动和储存则是全局性的,货币系统的每个使用者都需要备份系统中所有交易的资料。正因为此,Luther和Smith认为比特币并非去中心化的支付系统,而是一个分布式(Distributed)的支付系统。<sup>①</sup>

更重要的是,对于数字货币去中心化特性的推崇有意无意地忽略了一个事实,即比特币和其他类似数字货币的系统 and 程序设计是中心化的,由它们的创始者编写和发布,其他绝大部分的货币用户只是这个系统的接受者。当然,理论上这个系统是完全透明的,只要有足够的知识,就可以检查程序的源代码,确认它的合理性和安全性,但要求所有数字货币用户都具备这种能力则是不现实的。在这一意义上,数字货币仍然是一个中心化的系统,只不过它的“中心化”体现在更底层的位置,也更隐蔽。类似地,信任对于数字货币的运行依然至关重要,只不过所需的这种信任由政府 and 金融机构转移到了数字货币的创立者和能够理解这一系统运作细节的技术精英身上。于是,即使我们相信克莱蒙梭的那句名言“货币重要到如此的程度,以至于不能让它为中央银行所管理”<sup>②</sup>,那么为什么将它交给“极客(Geek)”就会更令人放心一些呢?

数字货币经常被宣传的另一个重要优点是交易的匿名性。如果排除非法活动的企图,对于这一特性的重视应该源于对隐私泄漏的恐惧。然而,至少对于比特币而言,这一特性相当名不副实。比特币的匿名性来自于它的交易无需任何传统金融机构的账户,因而不会暴露交易者在现实世界里的真实身份。但这一防线是非常脆弱的,一旦某个人的公钥地址和他的真实身份对应上,那么由于区块链记录的全面性,追踪他的所有交易甚至比在传统金融系统中更简单。考虑到比特币交易 and 使用者实际生活的关联(例如收货地址或者更为广泛的网络足迹),对于金融监管当局或者刑侦系统,确认某个公钥地址的真实身份并不那么困难。当然,数字货币的设计者也意识到了这一问题,并且在比特币 and 新一代数字货币中启用了更复杂的防追踪机制,最典型的就是混淆(Mixing),即将多笔交易混合在一起以隐藏真正的支付者,然后采用多重公钥来保护接受者的地址。但这类加密措施仍然可能被流量分

<sup>①</sup> William Luther, Sean Smith, “Is Bitcoin a Decentralized Payment Mechanism?”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forthcoming.

<sup>②</sup>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0页。

析或其他的社会工程学手段突破。<sup>①</sup> 看起来，数字货币在匿名性问题上又陷入了类似传统货币防伪技术的猫鼠缠斗，但它的影响并不止于此。随着数字货币引入越来越复杂的加密机制，像比特币那样直观地确认某笔交易的真实性也变得越来越不可能，最终人们只能指望正确的程序设计和运行来确保这一货币体系的可靠性。一旦系统中存在着潜在的漏洞或者遭受攻击，要查明问题的原因和全部影响也将极其困难。在这里，数字货币重现了现实世界中的治理难题。

从互联网上的“复古”货币这一视角出发，我们可以更清晰地理解数字货币的一些其他特征，如货币供给的总量控制。比特币将其货币总量限制为 2100 万枚，一旦达到上限，矿工创建新的区块将不再获得比特币奖励，而是依靠交易费获得激励。这种严格的总量限制显然是为了与滥用货币发行权的法定货币当局划清界限，同时也给比特币更稳固的价值基础。但正如贵金属货币体制经常受制于通货紧缩一样，如果比特币成为主导货币，也肯定会面对如何满足经济交易不断增长的流动性需求问题。对此相当多的比特币倡导者似乎并不以为然，认为数字货币单位的可分割性自然化解了上面的疑问。但这一自信的思路显然低估了价格黏性，尤其是工资刚性的威力。事实上，目前比特币价格的高度弹性恰恰是由于它本身并非经济体的主要定价货币，需要依托于法定货币来确定价格，一旦比特币真的取得定价货币地位，情况就会完全不同。除此之外，比特币的总量限制还带来了一个贵金属货币体系不曾有过的风险：随着挖矿获得的收益越来越低，要保持矿工们创造区块以验证交易的激励，交易费就需要大幅上涨，大容量矿池拥有者将其算力转而用于攻击主链的危险也会随之上升。

和货币供给上限密切相关的一个问题是数字货币在信用扩张上的困难，这也是贵金属货币的一个典型特征。在一个纯粹的贵金属货币体系中（这里需要注意它与“贵金属本位货币体系”的区别），流动性完全由贵金属的总量决定，不存在由于信贷而衍生的货币乘数，这也排除了任何货币政策的可能性。因为对于有形货币，当你将它借出的同时，也就丧失了运用它进行支付的能力。正因为此，在一个纯正的比特币体系中，不可能存在银行这样的金融机构，因为在数字货币世界里“存款凭证”不是可接受的支付工具。那些在现实中确实存在的“比特币银行”或类似的比特币储蓄机构，是比特币的衍生物而非体系本身的一部分，并且很有可能是比特币创立者极不愿意看到的衍生物。这也折射了数字货币的一个窘境：如果它们真的希望成为现代经济体中的主流货币而不是某个小圈子里的交换媒介，那么就必须抛弃最初的理念，重新拥抱在其创立时被扫地出门的传统金融机构，从比特币体系变为“比特币本位”体系，进而逐步放弃去中心化、匿名性、总量上限等当初精心设计的一系列特性。回顾货币演进的历史，这是一条似曾相识的道路。

#### 四、投机驱动的竞争与进化

如果数字货币退而求其次，安心于某种小众货币的地位，那又如何？就如同数字货币体系“竞争论”强调的，尽管比特币或者具体的某种数字货币可能不完美，但数字货币打破了法定货币的垄断，通过货币竞争来促进优胜劣汰，最终实现货币体系的有效性。这一理论经常引用奥地利学派的货币观念，尤其是哈耶克的私人货币学说作为理论基础。<sup>②</sup> 然而这一理论基础的稳固性是极富争议的。<sup>③</sup> 首先，相对于已经被主流学者接受并给出形式化证明的商品市场自由竞争理论（尽管哈耶克显然对

---

<sup>①</sup> Jordi Herrera-Joancomarti, “Research and Challenges on Bitcoin Anonymity,” *Proceedings of the 9th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Data Privacy Management*, Springer, LNCS 8872, 2014, pp. 1–14.

<sup>②</sup> Mitsuru Iwamura, Yukinobu Kitamura, Tsutomu Matsumoto, “Is Bitcoin the Only Cryptocurrency in the Town? Economics of Cryptocurrency and Friedrich A. Hayek,”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from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2014.

<sup>③</sup> Luca Fantacci, “Cryptocurrencies and the Denationalization of Mone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48, No. 2, 2019, pp. 105–126.

这种数学论证不以为然,并且认为将其观念概括为瓦尔拉斯均衡的存在性与有效性完全扭曲了他的原意<sup>①</sup>,更进一步的自由货币竞争理论还停留在“理念”阶段。事实上,无论在理论还是政策实践层面,货币体系中自由竞争的效果都有不少反例。<sup>②</sup>即便我们略去这一层的争议,数字货币能否担当哈耶克理论中私人货币竞争者的角色也很成问题。虽然哈耶克对于快捷的电子货币交易系统颇有好感,<sup>③</sup>但考虑到他对于市场竞争过程(私人货币发行者根据市场状况对于货币供给进行调整)的重视<sup>④</sup>和奥地利学派基于“回溯定理”的货币价值观<sup>⑤</sup>,很难想象他会接受一个由自动化运行的数字货币构成的世界。

不过即便竞争性货币体系的理论基础不是那么可靠,或者实践当中的种种约束让我们不得不接受法定货币的主导地位,也许有一种潜在的竞争货币也可以给中央银行一定压力,使它不至于在货币政策上过于放任。这个看起来颇为合理的想法早在比特币诞生之前就不断被人提及。<sup>⑥</sup>然而当前的数字货币能否承担这种设想中潜在竞争者的角色,履行“真正的”货币职能却没有定论。<sup>⑦</sup>此方面的实证研究集中于数字货币的价格动态和与其他金融指标的相关性,试图判断交易者持有货币的真实动机,并且不少文献给出了不利的结论,认为数字货币更类似于投机资产而非交易媒介。<sup>⑧</sup>但也有的研究给出了不同意见,认为对于比特币的大规模需求本身就说明了它或者已经获得了广泛使用的交易媒介地位,或者由于有着成为广泛使用的交易媒介的预期而成为有利的投机资产。<sup>⑨</sup>虽然这一逻辑看上去并不是非常有说服力(即使所有交易者都是理性的,只要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信息不确定性,就可能出现不可持续的投机性泡沫<sup>⑩</sup>),但它引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即投机交易在数字货币存在与发展中的角色。

毫无疑问,数字货币的交易性需求(通过持有数字货币作为中介来交换其他物品)和投机需求(通过持有数字货币待其升值后卖出获得收益)不仅在动机上,而且在对于数字货币市场特征的关注点上都存在巨大的差异(图2)。某种角度上看,这种市场特征的差异非常符合布罗代尔对于贸易类型的概括,“有两种类型的交换,一种是普通的、竞争性的、几乎是透明的;另一种是高级的、复杂周密的、具有支配性的”<sup>⑪</sup>。这种差异性使数字货币市场中投机者的大量涌入很容易“挤出”数字货币的真正交易性需求者。但另一方面,在一种货币被广泛接受的过程中,尤其是在起步阶段,交易性需求也许是有益甚至必不可少的,因为它不仅能够扩大公众对于这种货币的认知,而且可以为其带来

① Samuel Bowles, Alan Kirman, Rajiv Sethi, “Friedrich Hayek and the Market Algorithm,”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31, No. 3, 2017, pp. 215-230.

② George A. Selgin, Lawrence H. White, “How Would the Invisible Hand Handle Mone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32, No. 4, 1994, pp. 1718-1749.

③ Friedrich A. von Hayek, *Denationalization of Money: An Analysis of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current Currencies*, London: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1990.

④ Luca Fantacci, “Cryptocurrencies and the Denationalization of Mone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48, No. 2, 2019, pp. 105-126.

⑤ Laura Davidson, Walter E. Block, “Bitcoin, the Regression Theorem, and the Emergence of a New Medium of Exchange,” *Quarterly Journal of Austrian Economics*, Vol. 18, No. 3, 2015, pp. 311-338.

⑥ Ramon Marimon, Juan Pablo Nicolini, Pedro Teles, “Inside-outside Money Competition,”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Vol. 50, No. 8, pp. 1701-1718.

⑦ Saifedean Ammous, “Can Cryptocurrencies Fulfil the Functions of Money?” *Quarterl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Vol. 70, 2018, pp. 38-51.

⑧ C. Baek, M. Elbeck, “Bitcoins as an Investment or Speculative Vehicle? A First Look,” *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 Vol. 22, No. 1, 2015, pp. 30-34; Dirk G. Baur, Kihoon Hong, Adrian D. Lee, “Bitcoin: Medium of Exchange or Speculative Asse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s, Institutions and Money*, Vol. 54, 2018, pp. 177-189.

⑨ Peter Hazlett, William Luther, “Is Bitcoin Money? And What That Means,” *Quarterl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forthcoming.

⑩ Antonio Doblas-Madrid, “A Robust Model of Bubbles with Multidimensional Uncertainty,” *Econometrica*, Vol. 80, No. 5, 2012, pp. 1845-1893.

⑪ 费尔南·布罗代尔:《资本主义的动力》,杨起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42页。



市场流动性和配套设施。对于数字货币圈之外的交易者，这两点在其决定是否接受对方用数字货币支付时，可能成为至关重要的决定因素。

需求类型	持有动机	注重特征	使用范围	信息特征
交易	作为交易中介	价值稳定、可接受性	广泛	公开/透明
投机	获得货币收益	价格波动、流动性	特定	垄断/封闭

图2 数字货币交易需求和投机需求的差异

我们绝大多数人都已经习惯于法定货币的日常使用，因此很容易忽视这背后依托的基础设施，如支付清算体系、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金融认知（如假钞的识别、银行账户操作、不同场合对于货币类型的要求）等等。但当我们面对一种新的货币或支付方式时，基础设施和金融认知的重要性就会凸显，并且直接影响它的用户门槛和使用效率。<sup>①</sup>类似的是货币使用的安全性，即在交易过程中损失资金的可能性，包括支付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或者系统故障导致资金被错误发送甚至直接消失，交易发生争执时撤回支付的可能，账户中的资金被窃取或者被用于违背自身意愿的交易等等。显然，它同时取决于与特定货币相关的技术和法律因素。货币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决定了它的用户数量，而后者又通过网络效应影响它的可接受性，也就是这种货币可以购买的商品或金融资产的丰富性。反过来，货币的可接受性和用户数量又会诱导政府、商家和用户在货币基础设施、应用设备和软件以及认知方面投资，进而影响其使用效率和安全性，构成一个内生的循环。

如果从上面的视角来审视数字货币的发展，我们可能会对其前景极为悲观。就用户体验而言，大部分的数字货币更类似于还在内部测试阶段的半成品，几乎没有界面友好的概念。以比特币为例，除了要了解挖矿相关的技术知识，用户还必须依靠由无规律字符组成的私钥来进行操作，钱包地址也同样是一串字符，稍有不慎，就会由于误操作而导致资金汇到错误的地址，由于忘记私钥或私钥文件损坏而导致比特币丢失的情况更是屡见不鲜。程序操作的复杂性使用户常常为了效率而忽视安全，例如将私钥保存在非加密的硬盘中，或者钱包长期保持在线状态，导致被黑客攻击遭受损失。雪上加霜的是，由于许多国家政府对于数字货币的态度并不友好，一旦数字货币由于交易纠纷或黑客攻击而遭受损失，很难得到法律的保护。在这些界面设计和制度层面的问题之外，基于区块链的数字货币在使用效率上还受制于一个底层的技术约束：由于“公众见证”的机制，在交易量随用户增加的情况下，交易获得确认的时间也会急剧上升。网速的提高和区块扩容可以部分缓解这一问题，但仍然不可能跟上交易量随用户数的级数增长，以至于有人认为交易记录系统的精确性、去中心化和高效费比是不可能同时成立的三角。<sup>②</sup>

鉴于以上种种问题，数字货币能够获得今天的业绩几乎是一个奇迹，那么它背后的动力是什么？正如 Gandal 等人观察到的，在比特币市场存在大量的价格操纵行为，相当比例的价格上涨是由可疑的交易推动的，<sup>③</sup>这显然不是一种交易媒介应有的状态。因此，除了一小部分比特币理念的坚持者和由于种种原因（如匿名性）对于数字货币有着特殊需求者外，数字货币的大部分交易者更多地是出于投机动机。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比特币的剧烈价格波动和高度分割的市场结构（这些都是交易媒介的致命缺陷）并没有吓退大批涌入的交易者，因为价格波动、市场扭曲和信息不透明正是投机交易

<sup>①</sup> 例如，有观点认为微信之所以在与 QQ 的竞争中后来居上，就是因为它对于用户注册的设备要求和认知要求很低，使它迅速获得了不熟悉计算机应用的用户青睐。

<sup>②</sup> Joseph Abadi, Markus Brunnermeier, “Blockchain Economics,” *NBER Working Papers*, 2018.

<sup>③</sup> Neil Gandal, JT Hamrick, Tyler Moore, Tali Oberman, “Price Manipulation in the Bitcoin Ecosystem,”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Vol. 95, 2018, pp. 86–96.

的利润来源，而一旦市场透明化之后，这些套利空间也就消失了。<sup>①</sup> 不过，尽管可能有违比特币创立的初衷，数字货币投机者确实带来了数字货币知识的普及、市场流动性、交易配套设施和更好的用户体验，一旦未来遇到合适的时机，它们将会是数字货币真正参与经济生活和货币竞争的基础。但另一方面，我们也需要清楚地看到投机的危险性，除了可能损害数字货币的声誉和信用之外，投机力量还可能合谋固化扭曲的市场结构以持续牟利。投机者会冒险开辟新航线，但也会不顾一切地垄断它，我们需要记住布罗代尔的告诫。

## 五、文化意象与货币职能的纠葛

对于数字货币有更多了解之后，我们发现，至少就比特币而言，它并不一定是具有多重均衡的主流货币理论模型中那个福利水平更高的均衡点。于是重新回到最初的问题上，为什么比特币能够在一定范围内成为交易媒介？在模型中加入“黑市”（如 Silk Road 平台）的特殊货币需求或者类似 MIU（Money in Utility）模型直接引入“极客”对于比特币的热爱<sup>②</sup> 可以部分地解决上述疑问，但仍然是不够的。我们看到，许多数字货币的倡导者都坚信数字货币能够成为未来世界的通行货币（虽然其中肯定不乏只是想炒作概念的投机者），那么这种信心又从何而来？

在《比特币白皮书》中，“信任（Trust）”是一个关键词。<sup>③</sup> 尽管中本聪没有在文中做过多的渲染，人们还是可以从嗅到其对高度复杂化的金融体系顶层操纵者的质疑与不满。但不同于当前许多金融制度的批判者，中本聪并没有选择回到熟人社会以恢复平等和信任的路径（例如社区货币<sup>④</sup>），而是基于互联网建立了一个至少在理论上不需要对任何特定个人的信任进行去中心化交易的体制。虽然在技术上颇为不同，但这一模式对于经济学家来说其实并不陌生，最典型的就是完全竞争市场。在完全竞争市场中，任何特定参与者对于价格的影响都趋近于零，可以被无成本地替代（因而没有能力和动机去做恶），因此市场履行其职能并不需要依靠任何特定的人。从这一角度出发，颇为有趣的是，看上去离经叛道的数字货币其实有着和主流经济学一脉相承的理念：任何个人都是不可信任的，可以相信的是制度约束下的群体。不过，正如制度经济学一再强调的，竞争性市场正常运转的基础是人们对于自由市场制度的信任。同样，正如前文分析的，对于比特币，信任问题并没有消失，只是从传统金融机构转移到了这套体系（以及它的创立者和了解系统运作细节的技术精英）身上。在这里，信任的含义远远超出了前面多重均衡博弈中对于大多数人行为的预期问题，因为不仅每个均衡里的收益是不确定的，甚至博弈的结构本身都是不确定的。

对于某种史无前例的数字货币最终是否能够被世界接受这样的问题，其判断不仅取决于个人获得的信息，还依赖于他的世界观，或者用博弈论的术语来说，他关于这一博弈的结构“信念”（Belief）。当然，如果这个人足够理性，他会随着博弈的进行更新“信念”（并且博弈结构本身也会随着参与者的变化和时间推演而改变）。想要引导这一博弈向着自己希望的方向演化，对于当前和潜在参与者的“信念”塑造就极为重要。数字货币的创设者显然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在中本聪与比特币早

<sup>①</sup> 这方面的经验证据可参见 Wang Chun Wei, “Liquidity and Market Efficiency in Cryptocurrencies,” *Economics Letters*, Vol. 168, 2018, pp. 21-24; Igor Makarov, Antoinette Schoar, “Trading and Arbitrage in Cryptocurrency Market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 135, No. 2, 2020, pp. 293-319.

<sup>②</sup> 这里有必要指出，货币使用者从货币本身（而不是用货币购得的物品）获得的效用是主流货币理论长期忽视的一个问题，包括 MIU 模型的处理方式也更多地被认为是将货币需求引入宏观经济分析的权宜之计而非对于货币效用的真实描述。

<sup>③</sup> Satoshi Nakamoto, “Bitcoin: A Peer-to-Peer Electronic Cash System,” <https://bitcoin.org/bitcoin.pdf>.

<sup>④</sup> Marie Fare, Pepita Ould Ahmed, “Complementary Currency Systems and Their Ability to Support Economic and Social Changes,” *Development and Change*, Vol. 48, No. 5, 2017, pp. 847-872.

期核心圈成员的交流中明确地提及了比特币可接受性预期的自我实现效应<sup>①</sup>，而为了尽快将比特币的使用者规模提升到可维持的网络效应门槛之上，他们设计了针对不同需求群体逐步扩张用户群的策略，并且将最初的用户类型锁定在与互联网相关的亚文化群体。<sup>②</sup> 比特币的文化象征意义也在起步过程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很多早期的比特币持有者更多地是用这一行动来宣示他们“反建制”的政治态度或者特有的“极客”文化，<sup>③</sup> 这一人群在比特币的用户中占有重要的位置。<sup>④</sup>

虽然在起步阶段提供了重要的助力，比特币的文化象征意义对于其成为主流货币却是一个潜在的障碍，这一点在比特币与之后数字货币的特性差异上得到了体现。我们已经看到，在理论上匿名的比特币用户，其活动却是可以追踪的。正如 Meiklejohn 等展示的，只要有足够耐心对区块链中的地址进行分析，就能够掌握资金流动的情况，甚至包括那些用于非法活动和被盗资金的动向。<sup>⑤</sup> 因此，比特币用户就像假面舞会的参加者，尽管我们暂时不知道面具后人们的真实身份，但是每一个客人仍然有其独特的个性，其活动也都在大家的眼底。这种不彻底的匿名性固然有初始技术限制的原因，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极客”文化的本质：“极客”希望保持匿名并不是为了混同于众人，而是为了以新的身份生活在虚拟空间里，在其中他们建立自己的声誉，有着各自的社会交往，比特币则是这种另类生活的一种媒介。但这颇具浪漫色彩的风格显然与现代商业中“朋友归朋友，生意归生意”的信条格格不入。

与此同时，比特币流动轨迹的可追踪性还带来了另一个问题，即每枚比特币的特异性。比特币很容易被其使用者“污染”，如果某个比特币曾涉及非法活动或者被公众憎恶的人物使用过，就会永远存留在其交易记录中，导致人们对它的规避；反过来，如果某个比特币曾经过社会名人之手，很可能在其崇拜者眼中价值倍增。然而对于货币，无差异性（相同面值的货币之间不可区分）是其履行价值尺度和交易媒介职能的基础，一旦每枚比特币都具有“个性”从而价值各异，也就失去了作为计价单位的能力。<sup>⑥</sup> 在这里我们同样看到了比特币的文化含义与其货币属性之间的潜在冲突。

比特币的上述特征，再加上由于区块链容量和交易确定速度限制对于用户规模的制约，很容易给人造成一种印象，即无论其创立者的真正意图如何，比特币实际上是一种特定社会圈层内的小众货币。比特币早期的支持者愿意接受和使用它，更多地是表达“有了区块链，我们不再需要政府和银行家”的理念，而未必相信比特币这一具体货币形式能够承载这一梦想。对于公众，“极客和黑客使用的货币”是他们对比特币的最初印象（不幸的是，这一印象随后又被“投机商炒作的货币”取代）。在这一点上，比特币不信任任何个体（以及抽象的“人性”）的技术理念和它在现实世界中对于支持者社会理想的依赖构成了微妙的反差，让我们不由得联想到电影中经常出现的表面上愤世嫉俗内心却激情燃烧的角色。

不过比特币文化象征与货币职能的种种冲突在随后出现的数字货币上则大大弱化了。这些后来者在货币职能上显得更“专业”，对用户更友好，不拒绝与传统的金融机构甚至政府合作，发行机制上

<sup>①</sup> 中本聪 2009 年 1 月 17 日电子邮件中的原文是 “It might make sense just to get some in case it catches on. If enough people think the same way, that becomes a self-fulfilling prophecy”。

<sup>②</sup> William Luther, “Getting Off the Ground: The Case of Bitcoin,”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Vol. 15, No. 2, 2019, pp. 189–205.

<sup>③</sup> Dorit Ron, Adi Shamir,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the Full Bitcoin Transaction Graph,” in Sadeghi AR, ed., *Financial Cryptography and Data Security*, Berlin: Springer, 2013.

<sup>④</sup> Aaron Yelowitz, Matthew Wilson, “Characteristics of Bitcoin Users: An Analysis of Google Search Data,” *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 Vol. 22, No. 13, 2015, pp. 1030–1036.

<sup>⑤</sup> Sarah Meiklejohn, et al., “A Fistful of Bitcoins: Characterizing Payments among Men with No Names,”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Vol. 59, No. 4, 2016, pp. 86–93.

<sup>⑥</sup> 个人支票也有这个问题，例如很多名人开具的小额支票都没有被兑现，而是作为纪念品收藏。不过由于这种效应通常都是正向的（人们很少由于厌恶支票的签发者而拒绝接受它，更多地是迅速地将其兑现），而且个人支票本来就与签发者的信用特征密切相联，所以这一问题并没有影响其正常运转。



也向传统货币观念做了妥协（例如重新引入中心化的发行机制），这有效抵销了比特币的先发优势，使它们迅速后来居上。尽管比特币仍然在数字资产存量中占据着绝对主导地位，但在日常交易量上已经被泰达币（Tether）等更商业化的数字货币超越。就比特币自身发展而言，除了技术上的限制，其创立之初的一些理念能否持续也变成了疑问。例如用于遏制资本垄断力量的算力原则在大型矿池出现后反而变为了资本博弈的工具，看似人人平等的治理架构在“扩容”方案的激烈争斗中被撕得粉碎，比特币现金（Bitcoin Cash）的出现更让人们对其未来充满疑惑。在历史中，我们见到了太多挑战者最终皈依传统的例子，因此数字货币的上述变化并不令人惊讶。但数字货币演化过程中文化象征意义与货币职能之间的纠缠，仍然能够为我们理解经济与社会之间的复杂关系提供许多线索。

## 结 语

比特币诞生时，“金融科技”和“人工智能”还没有成为热门词汇。但在“互联网金融元年”到来之后，数字货币被许多人划归到金融科技浪潮之中，成为未来数字金融体系“美丽新世界”的一部分，<sup>①</sup>基于区块链的分布式信息处理技术也在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中被寄予厚望。<sup>②</sup>现在我们很难猜测中本聪创立比特币时的真实想法，不过从当时的讨论记录来看，数字货币目前的发展路径应该多少有些出乎他的意料。<sup>③</sup>比特币成为主流货币的前景依然不明，但它的理念和技术已经产生了巨大的带动效应，而其经济和社会影响则是高度不确定的，这也给不同视角的观点提供了想象空间。

主流经济学擅长均衡分析，但在很多时候，类似数字货币这样尘埃未定的事物更能够反衬那些对于支持均衡至关重要却经常被我们忽略的因素（这也是中国经济学家拥有却尚未充分利用的一个优势）。意识到我们一直认为理所当然的观念可能是错误的，很可能导致类似大众媒体宣称比特币颠覆货币理论那样的“过度反应”；与此同时，主流经济学界虽然惯于自嘲，对于“外行”的批评却缺乏耐心。这种基于知识背景和分析视角的对立显然无助于我们更深入地探讨数字货币的本质和它在未来社会中的角色。在整个经济与社会都可能由于底层技术变革而发生范式变化的时刻，不同观念的相互交流和补充对于理解未来趋势的意义不言而喻，而我们应该将数字货币对现有观念的挑战看作实现这种联合的一次机会。

本文初稿曾经在李义奇博士组织的金融与历史双周交流活动中做过报告，作者感谢李义奇、李宏瑾、刘剑雄、高佳卿、王帅和其他论坛参与者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当然文责自负。

责任编辑：孙中博

<sup>①</sup> Anjan Thakor, “Fintech and Banking: What do We Know?”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Vol. 41, 2020, pp. 1-13.

<sup>②</sup> Sinclair Davidson, Primavera De Filippi, Jason Potts, “Blockchains and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Vol. 14, No. 4, 2018, pp. 639-658.

<sup>③</sup> 例如当时有人向中本聪建议过利用比特币的时间戳功能为历史文件提供鉴证，中本聪表示同意，但是没有对此投入更多力量，参见 William Luther, “Getting Off the Ground: The Case of Bitcoin,”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Vol. 15, No. 2, 2019, pp. 189-205.

# 发达经济体非常规货币政策 对中国金融状况指数的时变影响

李婧 高明宇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经济学院, 北京 100070)

**摘要:** 文章分析了四大经济体非常规货币政策对中国金融环境时变影响的异质性。研究发现: 在共振阶段1和分化阶段2, 即美联储基准利率处于正常区间时, 美国非常规货币政策对中国 FCI 造成的冲击更大; 发达经济体非常规货币政策对中国 FCI 的影响中, 美国最强, 欧元区次之, 英国在四个时点处均对中国 FCI 带来正向冲击, 日本多为负向冲击; 中国 FCI 受到的多为中短期冲击, 冲击的程度在长期有所缓和。文章建议央行密切关注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变化, 建立科学合理的 FCI, 将金融稳定纳入货币政策框架。

**关键词:** 非常规货币政策; 影子利率; 金融状况指数; 主成分分析; TVP-VAR 模型

**中图分类号:** F82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6-0073-11

2008年美国爆发的次贷危机严重冲击了全球金融系统,使全球经济循环受阻。2011年欧洲债务危机进一步加剧了全球经济的不利形势,导致全球范围内信贷紧缩,世界各国开始积极采取非常规货币政策来提振经济。随后,美国经济于2014年开始全面复苏,并于同年10月率先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Quantitative Easing, QE),进入加息周期。虽然2014年后欧元区金融体系状况有所好转,但是面临低增长和通缩的压力,欧洲央行于2015年1月公布了旨在应对通缩和低增长的新一轮量化宽松货币政策。日本央行在“安倍经济学”的指引下,开始推行激进的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可见,各发达经济体经济复苏步伐并不一致,这导致其货币政策出现分化。2016年以来,贸易和投资的上行鼓舞了全球经济,各大机构对欧元区、日本、亚洲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的预测值也普遍上调。美联储的货币政策继续回归常态,欧洲央行也筹划转向常规货币政策,日本央行也将逐步减小非常规货币政策实施的规模,货币政策逐渐向常规货币政策靠拢,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从分化走向共振。

但是2018年以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和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使全球经济出现趋弱现象。<sup>①</sup>美国在货币政策方面犹豫不定,2019年8月1日美联储宣布减息25个基点,似乎出现了非常规货币政策回潮的趋向,市场对未来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变化的预期充满不确定性。2019年10月,IMF在《世界经济展望》中再次降低了对2019年全球经济增长的预测值,将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率下调到1.7%。2019年10月31日美联储宣布年内第三次降息,降息25个基点。可见,全球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了货币政策的不确定性。

作为发达经济体的典型代表,美国、日本、欧元区、英国的货币政策走向会对新兴市场经济体产生巨大的外溢性。但是各经济体实施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具体措施以及实施效果均不尽相同,且各经济体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7AJL016)。

**作者简介:** 李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开放宏观经济理论与政策;高明宇,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开放宏观经济理论与政策。

<sup>①</sup>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2019.

实施与退出的步伐也不全然一致,货币政策表现出从分化走向共振、再由共振走向分化的趋势,因此,这些政策对中国金融环境产生的影响也具有异质性,且在不同阶段表现出时变特征。再者,中国经济已经和世界经济深度融合,外部经济冲击和金融风险通过多种途径影响国内经济形势,增加了宏观调控的复杂性。因此,我们在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框架时要重视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的方向和节奏。

金融状况指数(Financial Conditions Index, FCI)作为刻画金融形势的重要指标,各国的货币当局均对其密切关注。党的十九大报告以及央行的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16年第四季度)就曾强调,要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在传统的货币政策调控之外,将金融稳定纳入宏观调控的目标体系。央行维护币值稳定和金融稳定的职责定位得以确立,关注系统性金融稳定已经成为决策者的共识。本文研究发达经济体非常规货币政策对中国 FCI 产生的外溢性,为我国应对潜在的货币冲击和金融冲击,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提供参考。

## 一、文献综述

非常规货币政策作为发达经济体在传统货币政策受限时,用以提振经济的重要工具,一直都是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除了阐述发达经济体非常规货币政策的理论依据、传导机制以及实施效果外,<sup>①</sup> 学界的研究重点放在了其外溢性上,而且对美国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外溢性研究的成果最丰富。

对美国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外溢性的研究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在量化宽松实施阶段,Fratzscher 等分析了 QE1 和 QE2 两个时期的全球溢出效应,发现 QE1 对美国债券收益率和股票市场带来的影响更显著, QE2 则显著影响了股票市场。<sup>②</sup> Bhattarai 等重点研究了美联储 QE 对新兴经济体金融变量的影响,发现 QE 的实施显著影响了这些国家的长期债券收益、股票市场、汇率以及资本流动情况。<sup>③</sup> 除此以外,也有许多学者关注了 QE 对不同类型国家产生外溢性的异质性<sup>④</sup>;二是在量化宽松退出阶段,当美国经济的各项指标达到美联储退出 QE 的观察水平时,美国货币政策便开始步入正常化渠道。这一变化给全球市场带来新的不确定性,尤其是对于新兴经济体,其面临的资本外流会更加严重,经济发展和金融稳定都会受到影响。<sup>⑤</sup> 与此同时,经济基本面较好、金融市场发展更加完善的新兴经济体,受到冲击较小。<sup>⑥</sup>

危机后,发达经济体实施非常规货币政策引起了研究者对中国金融状况指数或者金融周期变化的关注。有关中国 FCI 的文献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学者们或者采取不同的方法测算中国 FCI,<sup>⑦</sup> 或者研究中国 FCI 对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sup>⑧</sup> 虽然发达经济体非常规货币政策的调整步伐会产生显著的外溢性,但目前研究其对中国 FCI 影响的文献还不多见。传统的经济周期分析方法(统计滤波法和生

① 陈敏强:《2009年美、欧、英、日央行非常规货币政策及其效应比较分析》,《国际金融研究》2010年第7期;伍桂、何帆:《非常规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与实践效果:文献综述》,《国际金融研究》2013年第7期。

② Marcel Fratzscher, et al., "On the International Spillovers of US Quantitative Easing," *IMES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2013.

③ Saroj Bhattarai, Arpita Chatterjee, Woong Yong Park, "US Monetary Policy Spillovers," *HKIMR Working Papers*, 2017.

④ Georgios Georgiadis, "Determinants of Global Spillovers from US Monetary Policy," *ECB Working Papers*, 2015; 李婧、高明宇:《美国货币政策正常化外溢性研究——新兴经济体和发达经济体的比较》,《上海经济研究》2019年第6期。

⑤ Andrew Burns, et al., "Unconventional Monetary Policy Normalization in High-income Countries: Implications for Emerging Market Capital Flows and Crisis Risks,"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s*, 2014; Tatjana Dahlhaus, Garima Vasishtha, "The Impact of U. S. Monetary Policy Normalization on Capital Flows to Emerging-Market Economies," *Bank of Canada Working Papers*, 2014.

⑥ 谭小芬、殷无弦、戴韡:《美国量化宽松政策的退出公告对新兴经济体的影响》,《国际金融研究》2016年第7期。

⑦ 郭红兵、杜金岷:《中国金融稳定状况指数的构建》,《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4年第5期;刘元春、李楠:《后危机时代中国金融条件指数的构建》,《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8年第1期。

⑧ 封思贤等:《金融状况指数预测通胀趋势的机理与实证——基于中国1999—2011年月度数据的分析》,《中国工业经济》2012年第4期;肖强、司颖华:《我国 FCI 的构建及对宏观经济变量影响的非对称性》,《金融研究》2015年第8期;邓创、滕立威、徐曼:《中国金融状况的波动特征及其宏观经济效应分析》,《国际金融研究》2016年第3期。



产函数法)并没有对美国金融危机及其在全球范围内引发的经济和金融危机给出准确的预警信号,问题的根源在于货币当局忽视了金融因素对经济可持续运行施加的影响。<sup>①</sup>在现代金融环境下,物价水平的稳定仅仅是金融稳定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因此衡量金融体系中的系统性风险是进行宏观审慎监管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定义,金融系统性风险是“可能导致金融体系部分或全部受到损害,进而导致大范围金融系统紊乱,并给实体经济造成严重影响的风险”<sup>②</sup>。金融状况指数更好地利用了各类资产价格当中蕴含的未来经济形势信息,能够很好地反映未来经济形势并对潜在的金融风险作出预示,各国货币当局需要密切关注金融状况指数。

发达经济体非常规货币政策分为不同的阶段,从单个国家来看,可分为实施和退出两个阶段;根据国家之间货币政策变化的趋势特点,可分为共振和分化阶段。本文聚焦不同阶段对中国 FCI 产生的差异化外溢性,因此采用时变参数向量自回归(TVP-VAR)模型来研究这种时变影响。

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1)建立时变参数向量自回归模型,分析对象包括美国、欧元区、日本、英国四个发达经济体,不仅关注美联储货币政策,也关注其他主要经济体的货币政策对中国产生的外溢性;(2)相比于货币供应量、基准利率等其他代理变量,选择影子利率作为发达经济体非常规货币政策调整的代理变量更具有合理性;(3)依据各国货币政策的调整步伐及影子利率水平,分析不同节点下四大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不同阶段对中国金融环境影响的时变性质;(4)选择中国金融状况指数作为因变量,研究发达国家货币政策调整对中国的潜在影响。已有研究或聚焦量化宽松在价格和产出上的溢出效应,或聚焦 FCI 对通胀的影响,FCI 作为重要的金融预警指标,鲜有文献研究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对其造成的潜在影响。

## 二、传导机制分析、数据选取和模型构建

### 1. 传导机制分析

美国、欧元区等发达经济体作为全球系统的重要性经济体,无论是其常规货币政策还是非常规货币政策的任何变化都会对其他经济体产生溢出效应。蒙代尔—弗莱明模型系统地阐释了常规货币政策的国际传导机制:当一国货币政策开始紧缩时,其产出会相应降低,对国外产品的进口需求也会随之减少,继而导致其他国家出口下降,这种情况被称为货币政策传导的收入效应;另外,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紧缩型货币政策也会使该国货币升值,商品间的国际竞争力也会发生改变,其他经济体对该国的出口会相应增加,这种情形被称为货币政策传导的价格效应。可以看出,货币政策外溢程度最终取决于收入效应和价格效应的大小。相比于常规货币政策的收入效应和价格效应两种外溢渠道,发达经济体非常规货币政策溢出效应的传导渠道更多样。这点可以从 QE 对美国国内的传导机制可以看出。以美国实施的量化宽松货币政策为例,其对美国本土经济施加影响的渠道主要包括利率、资产价格、预期通货膨胀、汇率。<sup>③</sup>其中,利率渠道是指美联储购买长期国债导致市场上长期国债净供给量下降,债券市场整体的久期水平和期限溢价也因此下降,从而起到了降低长期利率的效果;资产价格渠道是指新增的流动性会推动股票价格上升,托宾效应会拉动企业投资,财富效应会使消费者的消费支出增加;预期通货膨胀渠道意味着 QE 提高了人们对未来通货膨胀率的预期,即便名义利率面临零利率下限,但实际利率可以进一步下降。欧文·费雪的跨期选择模型表明,此时消费者会增加现期的消费水平,企业也会相应增加现期投资;汇率渠道主要指 QE 的实施会提升国内物价水平,通货膨胀的上升会使本币贬值,在开放经济中,该国企业出口品的价格更具有优势,出口会相应增加。

① 伊楠、张斌:《度量中国的金融周期》,《国际金融研究》2016年第6期。

② FSB, IMF, BIS, “Macprudential Policy Tools and Frameworks,” 2011.

③ 李婧、高明宇:《美国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成本探索》,《社会科学辑刊》2019年第4期。

QE可以通过上述传导渠道提振本国经济,也可以通过相应渠道对其他国家产生外溢效应。其中,预期通货膨胀渠道和汇率渠道与常规货币政策外溢的渠道类似,这里不再赘述,需要着重说明的是利率渠道和资产价格渠道。Borio和Hofmann认为,美国利率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全球利率水平,无论是短期利率,还是长期利率,均会对其他国家的利率水平产生显著影响。典型情形出现在美国金融危机爆发后,世界各国的利率水平表现出趋同趋势。尤其是在跨境资本流动加速、全球金融联系更加紧密的背景下,新兴市场经济体货币政策的实施方式和实施效果均受到严重掣肘。<sup>①</sup>Rey据此提出了“二元悖论”,认为美国货币政策促进了全球金融周期的形成,全球金融周期又在全球范围内加剧了金融环境和风险规避的传导,开放的经济体即便采取完全浮动的汇率制度也难以有效抵御外部冲击,货币政策的独立性因此被削弱。<sup>②</sup>Mrianda-Agrrippino和Rey的研究则表明,美国量化宽松政策能够影响国内的风险资产价格,并通过跨境信贷渠道进行国际传导。<sup>③</sup>

从上述QE的对内传导机制和对外溢出机制可以看出,发达经济体非常规货币政策会对一国的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独立性(主要是利率和货币供应量)、资产价格、信贷市场、外汇市场等造成冲击。我们构建的中国金融状况指数综合了这些变量,能够全面反映中国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环境。

## 2. 变量和数据的选取

### (1) 影子利率

虽然各经济体采取的都是量化宽松政策,但各央行具体的操作细节有很大差异。已有研究大多将广义货币供给M2和基准利率作为代理变量。<sup>④</sup>但是量化宽松释放的流动性有可能并没有显著增加广义货币,美联储释放的流动性中就有相当一部分是以储备金的形式存在,因此美国核心通胀水平仍然处于低位(2%左右),高额基础货币只是增加了公众的通胀预期以及经济体未来的通胀压力;另外,发达经济体的基准利率在量化宽松实施期间始终维持在零利率附近,量化宽松退出之后才有明显的上升,基准利率更适合作为货币政策正常化的代理变量。可以看出,广义货币供应量以及基准利率作为发达经济体量化宽松的代理变量存在两个问题:各经济体实施的量化宽松政策有别,M2并不是统一的衡量标准;基准利率只适用于量化宽松退出期间,在非常规货币政策实施期间则无法衡量货币政策的松紧程度。

影子利率很好地解决了上述问题。Black首先注意到现实生活中的短期名义利率都是不低于零的,这主要是因为现金始终可以作为经济主体随时可用的一种资产,而现金作为资产时,其名义利率为零。<sup>⑤</sup>正是因为现金的存在,才使各种资产收益率的下限被约束在大于或等于零的范围内。当利率下限起到约束作用时,影子利率就比实际经济活动中表现出的短期利率包含更多的信息,也更能反映真实的经济形势。所以用影子利率来度量发达经济体量化宽松货币政策更具有经济合理性和可信度:在不受零利率约束的情况下,影子利率就是基准利率,当短期利率受零利率下限约束时,影子利率就是发达经济体基准利率的延伸。无论是在量化宽松实施期间(受到零利率约束),还是货币政策回归正常化期间(不受零利率约束),影子利率均可以作为代理变量来衡量货币政策的走向和调整步伐,保证了核心变量选择的连贯性和准确性。

<sup>①</sup> Claudio E. V. Borio, Boris Hofmann, “Is Monetary Policy Less Effective When Interest Rates are Persistently Low?” *BIS Working Papers*, 2017.

<sup>②</sup> Helene Rey, “Dilemma not Trilemma: The Global Financial Cycle and Monetary Policy Independence,” *CEPR Discussion Papers*, 2015.

<sup>③</sup> Silvia Miranda-Agrrippino, Helene Rey, “World Asset Markets and the Global Financial Cycle,” *CEPR Discussion Papers*, 2015.

<sup>④</sup> 路妍、刘亚群:《美日欧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对中国货币政策的影响研究》,《经济学动态》2014年第4期;马理、余慧娟:《美国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对金砖国家的溢出效应研究》,《国际金融研究》2015年第3期。

<sup>⑤</sup> Fischer Black, “Interest Rates as Options,” *Journal of Finance*, Vol. 50, No. 5, 1995, pp. 1371-1376.

自 Black 提出影子利率的思想以来, 不断有学者沿用该思想测算影子利率, Krippner、Wu 等是这方面研究的代表。<sup>①</sup> 我们选取影子利率作为美日欧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代理变量, 具体数值采用 Krippner 的计算结果 (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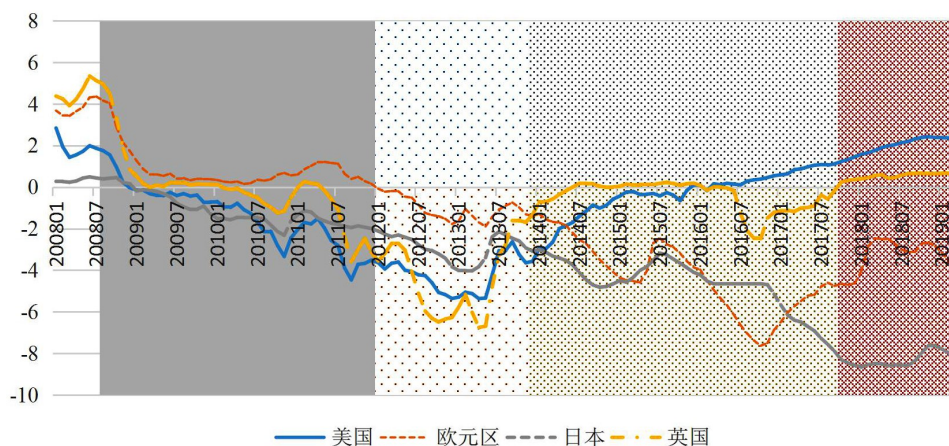


图 1 美国、欧元区、日本、英国的影子利率 (2008.01—2019.05)

数据来源: 新西兰储备银行。

依据四个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的步伐和影子利率水平, 我们将研究区间划分为四个阶段: 共振阶段 1 和共振阶段 2, 分化阶段 1 和分化阶段 2, 每个阶段选取一个时间节点作为实证研究部分时变特征的节点选择。在共振阶段 1, 四个经济体利率均开始下降, 发达经济体同步实施非常规货币政策, 货币政策表现出共振的趋势; 在共振阶段 2, 发达经济体的货币政策仍然同步, 不过此时四个经济体的利率均下降到零以下的水平; 在分化阶段 1, 发达经济体的货币政策开始由共振走向分化, 美国、英国的影子利率水平有上升的趋势, 欧元区和日本的影子利率则继续下降; 在分化阶段 2, 发达经济体的货币政策持续分化, 美国和英国的利率已经上升到高于零的水平, 欧元区和日本并未表现出回归常规货币政策的趋势。

## (2) 金融状况指数

金融状况指数最早由货币状况指数 (Monetary Condition Index, MCI) 衍生而来。金融状况指数是一个合成指数, 金融变量的选取以及各变量权重的确定是科学构建 FCI 的重要环节。有关 FCI 的测算方法主要可以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金融指标加权法; 第二类是主成分分析法。金融指标加权法的思路是选取相关变量, 并赋予每个变量不同的权重, 最后进行加权得到指数。主成分分析法中的降维思想是对高维的金融变量进行降维, 以提取的主成分的贡献率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得到 FCI。相比于金融指标加权法, 主成分分析法能够很好地解决指标过多以及权重设定的科学性等问题。主成分分析的思想是在损失很少信息的前提下, 通过线性变化, 将多个指标转换为数量较少的、不相关的综合指标。此时, 每个主成分都是原始变量的线性组合, 且各主成分互不相关, 因而比原始变量具备更加优越的性能。因此, 主成分分析在对系统结构进行简化的同时, 没有漏掉重要的经济信息, 具有较高可信度。

测算中国金融状况指数需要明确符合中国金融市场特殊情况的融资约束以及风险和价值认知的代

<sup>①</sup> Leo Krippner, "Modifying Gaussian Term Structure Models When Interest Rates are Near the Zero Lower Bound," *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 Discussion Papers*, 2012; Jing Cynthia Wu, Fan Dora Xia, "Measuring the Macroeconomic Impact of Monetary Policy at the Zero Lower Bound,"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Vol. 48, No. 2, 2016, pp. 253-291.



理变量。首先,借鉴伊楠、范小云等在衡量中国金融周期时的做法,<sup>①</sup>将非金融私人部门信贷、非金融私人部门信贷占GDP比重、房地产价格和股票价格纳入衡量指标当中。其中,非金融私人部门信贷融合了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和社会融资规模的特征,具有良好的市场属性,是融资约束理想的代理变量。信贷占GDP比重衡量了宏观经济的杠杆状况,其变化趋势对危机的产生具有预警作用。<sup>②</sup>在中国,房地产价格可作为经济主体对风险和价值认知的代理变量。此外,股票价格是衡量金融周期的实证研究中的重要变量。其次,根据货币政策的传导渠道,我们依次将利率、汇率纳入指标体系当中。自此,以上六个指标分别包括了货币政策的四种传导渠道:利率、汇率、资产价格和信贷。最后,参照English、尚玉皇等的研究成果,<sup>③</sup>并结合中国金融市场发展的特殊情况及数据可得性,补充了宏观经济变量以及其他金融指标,最终选取的指标见下表。

衡量中国金融状况指数的指标选取表

序号	指标	序号	指标
1	国内生产总值	11	外汇储备
2	物价水平	12	非金融私人部门信贷
3	货币供应量(M0、M1、M2)	13	非金融私人部门信贷/GDP
4	广义货币供应量/GDP	14	银行间31—60天同业拆借利率
5	房地产价格	15	银行间7天同业拆借利率
6	股票价格指数	16	银行间隔夜拆借利率
7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17	银行间31—60天同业拆借利率与银行间隔夜拆借利率之差
8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	18	一年期实际贷款利率
9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比	19	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
10	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20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选取的指标涵盖了宏观经济基本面、货币供应量、信贷市场和资本市场以及外汇市场等多维度的经济金融信息。时间区间为1998年1月至2018年12月。

宏观经济指标:国内生产总值和物价水平作为宏观经济政策的主要目标,也是衡量经济周期的关键指标。

货币指标:依据流动性的强弱,中国货币供应量主要划分为三个层次,每个层次的货币都有特定的经济活动和商品运动与之对应。M1反映经济中的现实购买力,对应消费和终端市场;M2反映了经济中现实和潜在的购买力,对应投资和中间市场。广义货币供应量/GDP是一个简单直观的衡量一国金融发展和货币深化的指标。除货币供应量外,银行体系中我们还选择了利率、信贷等指标。中国利率市场化程度较低,存贷款利率波动性较弱,难以反映金融市场交易的真实情况。同业拆借利率、一年期贷款利率是货币政策分析中常用的指标,其中同业拆借利率的期限利差反映货币市场当中经济主体与资金的供需关系。

资产价格指标:房地产价格和股票价格是资产价格的典型代表,分别用国房景气指数、上证综合指数和深证成份指数表示。

信贷指标:社会融资规模可以全面反映金融与经济的关系,是金融领域支持实体经济的总量指标。但社会融资规模这一概念在2010年才被提及,可以利用的样本区间十分有限,因此,我们用非

<sup>①</sup> 伊楠、张斌:《度量中国的金融周期》,《国际金融研究》2016年第6期;范小云、袁梦怡、肖立晟:《理解中国的金融周期:理论、测算与分析》,《国际金融研究》2017年第1期。

<sup>②</sup> Moritz Schularick, Alan Taylor, "Credit Booms Gone Bust: Monetary Policy, Leverage Cycles and Financial Crises, 1870—2008," *NBER Working Papers*, 2009.

<sup>③</sup> William English, Kostas Tsatsaronis, Edda Zoli, "Assessing the Predictive Power of Measures of Financial Conditions for Macroeconomic Variables," *BIS Papers*, 2005; 尚玉皇、郑挺国:《中国金融形势指数混频测度及其预警行为研究》,《金融研究》2018年第3期。

金融私人部门信贷代替。非金融私人部门信贷占 GDP 的比重可以看作金融体系损失吸收能力的间接衡量指标，另外国际清算银行（BIS）也将该比重的缺口作为衡量各国债务水平的指标，同时也建议各国将这一指标作为是否存在系统性风险的预警信号。

外汇市场指标：外汇储备反映了一国政府调节国际收支逆差及干预外汇市场的能力；人民币汇率指标选择实际有效汇率，用于衡量一个国家贸易产品的国际竞争力，选择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是因为美元是国际化程度最高的载体货币，美国也是与中国联系最密切的国家。

采用“二次函数与和相匹配”的方法将季度 GDP 转换成月度 GDP。另外，经济指标的季度或月度数据一般包含了四种变动要素，即长期趋势要素、循环要素、季节变动要素以及不规则要素。为了准确度量金融状况指数的周期性波动，我们首先采用 Census X12 方法对原始数据进行季节调整，然后采用 Hodrick- Prescott（HP）滤波的方法从季节调整后的时间序列中分离出长期趋势要素，最终得到各变量的循环成分。在对各变量的循环成分进行主成分分析前，需要对其进行标准化处理，以保证分析结果的可靠性。

KMO 和 Bartlett 检验结果表明，sig 值为 0.000，拒绝了相关系数为零的原假设，变量间存在明显的相关性，采用主成分分析更加合适。依据特征值是否大于 1 的标准，共选取了前七个主成分，累计贡献率达 80.626%，说明可以解释原始变量 80.626% 的信息，很好地衡量金融状况的走势。

依据各主成分的方差贡献率，可以计算每个时点的综合得分。此时，权重即为各主成分贡献率占七个主成分总方差贡献率的比值，综合得分即为金融状况指数 FCI。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CI = (0.24487 * F1 + 0.11713 * F2 + 0.11352 * F3 + 0.10097 * F4 + 0.09338 * F5 + 0.06896 * F6 + 0.06742 * F7) / 0.80626$$

由于我们只提取原始数据的循环部分，因此，构建的 FCI 衡量的是金融活动对其均衡水平的偏离情况。FCI 大于零说明中国整体金融环境比较宽松；FCI 小于零则意味着金融环境出现恶化迹象，FCI 在零附近是比较理想的状态，说明整体金融形势松紧适度。图 2 展示了 199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中国金融状况指数的变动情况，为了检验本文得出的 FCI 能否有效说明中国的金融体系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图 2 也加入了宏观经济景气一致指数。可以看出，两组数据的走势拟合效果很好，在各个时点的走势大致趋同。

为了进一步确定构建 FCI 的合理性，我们遵循历史时间线上关键节点的中国金融状况来验证。具体地，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的爆发对东南亚外向型经济体产生了严重的冲击，中国内地虽然未受到直接冲击，但也间接受到牵连，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底，中国 FCI 一直处在小于零的区间，且整体不断下降，说明中国金融环境恶化。受 2005 年人民币升值压力以及汇改的影响，中国的金融稳定指标和主要宏观经济指标出现小幅下滑的趋势。这点在构建的 FCI 指数中也有所体现，FCI 在这期间不断下降，在 2006 年 7 月下降至 -0.44 的最低水平，并于 2007 年年初才上升至大于零的水平。美国次贷危机对全球经济产生深远影响，通过国际货币政策传导的收入效应和价格效应，冲击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经济体。为应对经济下滑，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 2008 年 11 月份公布的四万亿财政刺激计划。这在构建的 FCI 中有充分体现，FCI 在 2008 年 4 月大幅下降，2009 年 3 月达到谷底，随后开始出现反弹趋势，2010 年末回到大于零的水平。2015 年以来，国际形势跌宕起伏，美国等经济体继续表现出逆全球化趋势，加上中国内部经济结构调整，FCI 以及宏观经济景气指数均出现明显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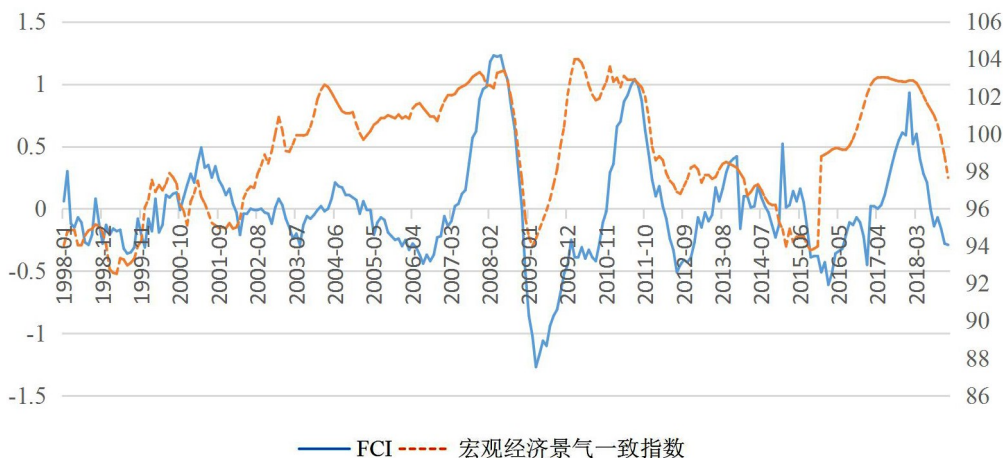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 FCI (左轴) 与宏观经济景气一致指数 (右轴) 趋势

数据来源: 作者计算及 Wind 资讯。

总之, 无论是宏观经济景气一致指数的拟合优度, 还是对历史各关键节点的一致性, 本文通过主成分分析法构建的中国 FCI 具有很好的可信度, 能够说明中国金融形势在样本区间内的变动情况。

### 3. 模型选择

时变参数向量自回归模型 (TVP-VAR) 作为向量自回归模型的扩展, 既保留了 VAR 模型的优点, 将模型中所有变量均视为内生变量, 也可以有效分析经济模型中的各种时变特征。而发达经济体实施的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在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内容, 因此整体上来看, 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又会表现出共振与分化的特征。以上这些差异在对中国 FCI 产生外溢性的时候会表现出异质性, TVP-VAR 模型很好地捕捉到这种结构性变化和时变特征。因此, 我们选择 TVP-VAR 模型, 借助贝叶斯推断下的马尔科夫蒙特卡洛 (MCMC) 方法模拟了美欧日英四个经济体量化宽松在不同阶段对中国 FCI 的脉冲响应情况。<sup>①</sup>

## 三、实证分析结果

为了研究发达经济体非常规货币政策对中国 FCI 外溢性的时变规律, 我们在划分的四个阶段中依次选择 2009 年 2 月、2012 年 7 月、2014 年 7 月和 2018 年 6 月四个时间节点作为观察点。时间节点选择依据如下: 四个时间节点分布在非常规货币政策前中后三个时期, 包括了非常规货币政策实施与退出阶段; 第一个节点处四个经济体影子利率均出现下降趋势, 意味着发达经济体均在实施非常规货币政策, 货币政策步伐开始共振; 第二个节点处发达经济体影子利率均下降至零以下, 可以研究发达经济体影子利率都为负的时候, 中国 FCI 受到的冲击; 在第三个节点处, 发达经济体的货币政策出现明显的分化趋势, 美国、英国陆续退出非常规货币政策, 负的影子利率缓慢上升, 欧盟和日本则继续实施非常规货币政策; 在第四个时间节点处, 发达经济体的货币政策仍然分化, 但此时美国和英国的利率已经为正, 尤其是美国, 联邦基金利率已经上升至 2.0% 附近, 欧盟和日本仍然延续非常规货币政策, 且利率始终维持在小于零的水平。

我们对美国、欧元区、日本、英国的影子利率取一阶差分, 以其每月的变动值作为非常规货币政策的代理变量。为避免模型中可能出现的伪回归问题, 首先运用 ADF 单位根检验的方法对模型中的五个时间序列逐一进行了平稳性检验, 结果表明五个时间序列均平稳。然后根据 VAR 模型中的 AIC

<sup>①</sup> 篇幅所限, 这里不再对 TVP-VAR 模型的细节进行详细阐述。



准则，选择模型的滞后阶数为 1 阶。在此基础上，借助 OxMetrics 对上述包含五个变量的 TVP-VAR 模型进行了估计，模拟结果如下。

### 1. 中国 FCI 的时点脉冲响应结果

图 3 描述了不同时点下发达经济体非常规货币政策的冲击对中国 FCI 的影响。对比四个时点的脉冲响应结果可以看出，发达经济体非常规货币政策对中国 FCI 存在明显的时变特征。美国在 2009 年、2012 年、2014 年和 2018 年四个时点对 FCI 的冲击，分别在四个、零个、一个、三个月后达到最大值。其中，在 2009 年 2 月和 2012 年 7 月两个时点，美国还处于非常规货币政策的实施期间，这两个时点均对中国 FCI 产生正向冲击，且持续整个时点区间，第一个时点处对中国 FCI 产生的正向冲击更强烈。在 2014 年 7 月和 2018 年 6 月两个时点处，美国已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影子利率及联邦基金利率开始稳步上升，第一个时点处美国利率仍然小于零，第二个时点处美国利率已经上升至 1.5 附近。可见，美国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会对中国 FCI 产生负向冲击，而当美国货币政策真正开始正常化时（联邦基金利率大于零，且不断上升），对中国金融环境造成的负面冲击更显著。对比可知，美国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在实施和退出期间对中国 FCI 产生的冲击兼具不对称性和对称性双重特质，不对称性体现在量化宽松的实施与退出对中国 FCI 分别产生了正向和负向的冲击，对称性体现在，无论是在实施期间还是退出期间，美国利率为正的时候对中国 FCI 造成的冲击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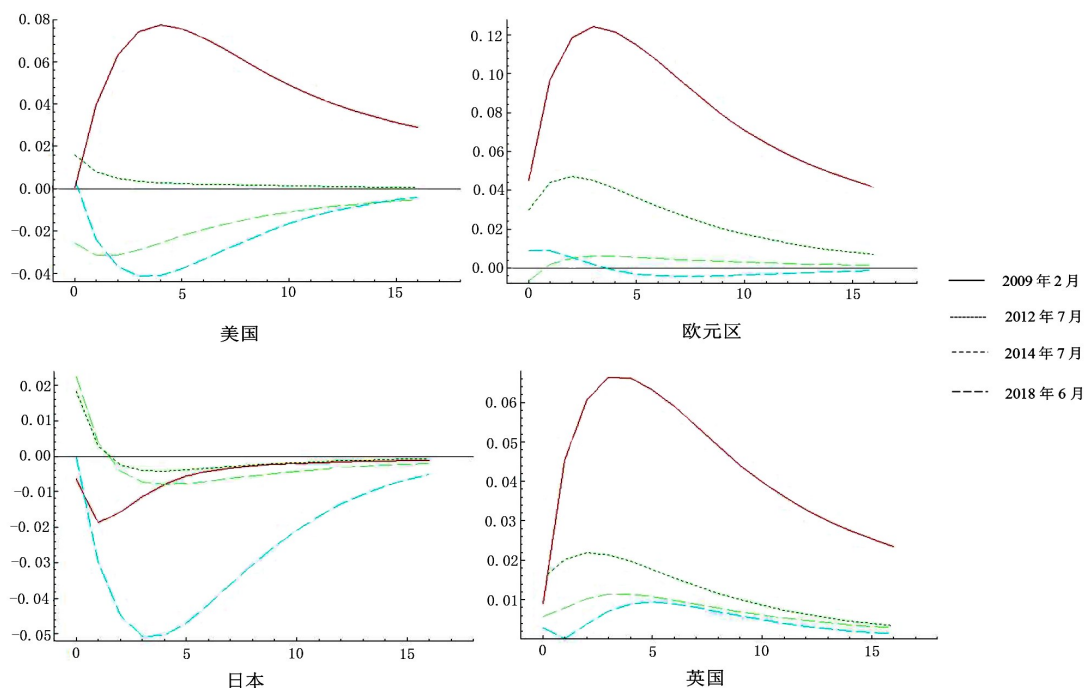


图 3 发达经济体非常规货币政策冲击对中国 FCI 的时点脉冲响应

欧元区在四个时点对 FCI 的冲击分别在三个、二个、三个、一个月后达到最大值。其中前三个时点对中国 FCI 产生正向的冲击，第四个时点处，前三期对中国 FCI 产生正向影响，随后转为微弱的负向冲击。整体而言，欧元区非常规货币政策对中国金融环境的影响利大于弊。日本是最早实行量化宽松的国家，同时也是非常规货币政策持续时间最长的国家，其影子利率目前仍然处于下降的趋势，2019 年 5 月的影子利率已达到 -8.52 的水平。脉冲响应结果表明，前三个时点对中国 FCI 造成的冲击较弱，第四个时点对中国 FCI 造成的冲击比较明显，冲击始终为负向，在第三期达到最大值，此后开始减弱，并一直持续。与美国和欧元区类似，英国同样是在第一个时点处对中国 FCI 带来更大的正向冲击，与另外三个经济体不同的地方体现在，四个时点处的货币政策变动对中国 FCI 的影响均为正，

但后面三个时点处的正向冲击较微弱。

综合分析可以发现,在共振阶段1,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对中国 FCI 产生的多为正向冲击,且程度更大,美国、欧元区以及英国都对 FCI 产生显著的正向影响。日本在这一时点处比较特殊,这可能是由于日本非常规货币政策已持续较长时间,对中国造成的冲击在更早时期已充分体现。共振阶段2对中国金融环境的冲击虽然较为微弱,但仍然是正向的。当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出现分化后,中国 FCI 受到了明显的负向冲击,尤其是在分化阶段2,除英国外,其余三个经济体均对中国的金融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美国和日本的影响更大。英国虽然在每个阶段都对 FCI 产生正向冲击,但相比于共振阶段,处于分化阶段时,其对中国产生的正向冲击一直减弱。另外,无论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是共振状态还是分化状态,影子利率水平都会对冲击的性质产生影响。在前两个时点处,虽然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都是宽松的,但明显第一个时点处对中国 FCI 造成的冲击更显著。在第一个时点,四个经济体的利率都大于零,在第二个时点,发达经济体的利率已经下降到零以下,此时影子利率的进一步下降对中国造成的冲击十分有限。同理,在后两个时点,冲击也表现出相同的性质,即虽然在两个时点处,发达经济体的货币政策走向趋于分化,但对中国产生的影响却程度不一。最后一个时点对中国产生的负向冲击更大,美国、英国的利率已上升至零利率以上,此时利率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对中国造成的影响更显著。

## 2. 中国 FCI 的等间隔脉冲响应结果

为了进一步分析变量之间的动态调整路径以及冲击表现出的暂时性和持续性时变特征,图4给出了发达经济体非常规货币政策冲击对中国 FCI 的等间隔脉冲响应图,即美国、欧元区等经济体的影子利率发生一单位标准差的偏离后,不同提前期下对中国 FCI 产生的影响。结合模型的滞后期,我们将三个时间提前期分别对应一个月、一个季度和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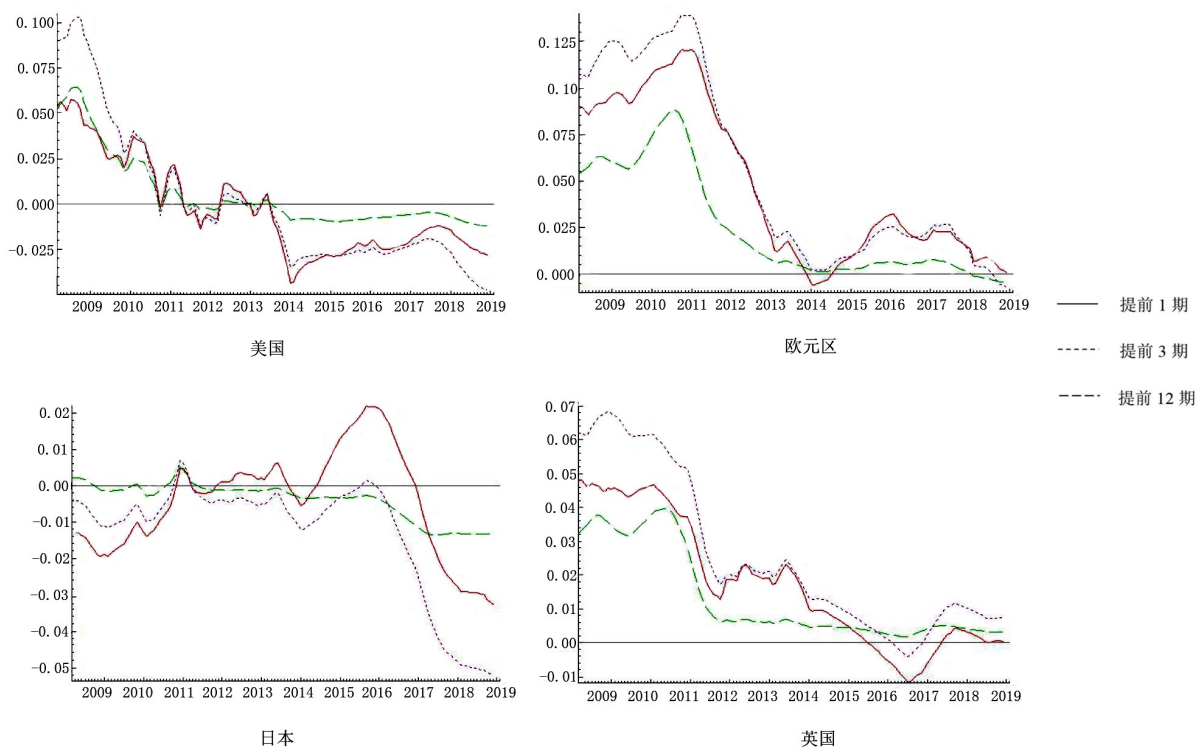


图4 发达经济体非常规货币政策冲击对中国 FCI 的等间隔脉冲响应

从国别角度来看,美国三个提前期对中国 FCI 造成的冲击大致表现出相同的走势,在2010年8月之前,美国实施的量化宽松货币政策有利于中国金融环境,随后对中国金融环境的冲击表现出震荡

的趋势, 2013年下半年开始, 对中国 FCI 产生了显著的负向冲击。对比三个提前期的脉冲响应可以发现, 三个脉冲响应的趋势虽然一致, 但冲击程度大小不一。其中, 提前一个季度的冲击最强烈, 这一点在样本区间的开始及末尾阶段表现尤其明显; 提前一个月的冲击居中, 提前一年对中国 FCI 产生的冲击程度最小。这表明美国非常规货币政策对中国 FCI 产生的多是中短期影响。不同于美国, 欧元区在样本区间中段的冲击没有表现出往返震荡的情形, 而是在 2015 年末, 出现了短暂的负向冲击, 随后转为正向冲击。日本提前一个季度和提前一个月的脉冲响应曲线的走势比较吻合, 对中国 FCI 造成的冲击程度也更大。其中, 提前一期的脉冲响应波动较大, 对中国 FCI 的冲击在正负之间反复变动, 提前一个季度和提前一年基本上在整个样本期均对中国 FCI 造成了负向冲击, 且提前一个季度的负向冲击在 2016 年 3 月之后明显增大。英国提前一年的脉冲响应始终为正, 提前一个月和提前一个季度的脉冲响应在 2016 年出现短暂的负向冲击, 整体上表现出正向的冲击; 且冲击为正时, 提前一个季度的冲击更大, 冲击为负时, 提前一个月的冲击更大。整体而言, 发达经济体非常规货币政策对中国的金融冲击在中短期表现比较明显, 长期来看, 冲击程度有所缓和。

#### 四、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研究发现: (1) 美国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在实施和退出期间对中国 FCI 产生的冲击兼具不对称性和对称性双重特质, 不对称性体现在量化宽松的实施与退出对中国 FCI 分别产生了正向和负向的冲击; 对称性体现在无论是在实施期间还是退出期间, 美国利率水平大于零时对中国 FCI 造成的冲击更大, 即相比于共振阶段 2 和分化阶段 1, 美国在共振阶段 1 和分化阶段 2 分别对中国 FCI 产生显著的正向和负向冲击, 这两个阶段的特点是影子利率大于零, 这意味着在基准利率处于正常区间时, 美国货币政策外溢性更大。(2) 发达经济体对中国 FCI 的影响中, 美国最强, 其次是欧元区, 英国和日本较弱。欧元区在前三个节点处均对中国 FCI 产生了正向冲击, 第四个节点处表现出微弱的负向冲击。日本在前三个节点处对中国 FCI 产生的影响都很微弱, 只有第四个节点处的负面影响较大。英国情况比较特殊, 在四个阶段均对中国 FCI 产生正向冲击, 共振阶段 1 的正向冲击最显著。(3) 等间隔响应结果表明, 发达经济体非常规货币政策对中国 FCI 带来的多为中短期冲击, 对中国金融市场冲击的程度在长期有所缓和。

综上所述, 发达经济体非常规货币政策对中国 FCI 带来的影响具有明显的时变特征, 无论是在实施和退出阶段, 还是在分化与共振阶段, 中国 FCI 受到的冲击各不相同。中国面临货币稳定、金融稳定和经济稳定的挑战, 为此, 我们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首先, 央行需要密切关注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的步伐, 尤其是在货币政策回归正常化且影子利率大于零的阶段, 中国 FCI 受到的多为负向冲击, 需要注意其货币政策正常化的程度, 并提前作出判断, 根据不同情景, 及时制定相应的措施。其次, 加强与发达经济体之间多层次的货币金融合作。当前的国际货币体系仍然是“中心—外围”结构, 美元为中心, 欧元、英镑、日元等货币为次中心, 新兴经济体仍然会受到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的冲击, 各经济体之间需要加强合作以有效抵御外部冲击。最后, 完善“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双支柱调控政策框架, 向数量型、价格型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结合的调控模式过渡。“双支柱”调控框架的建立, 对内可以熨平金融周期的波动、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对外提高金融体系抵抗外部冲击的能力。随着中国金融体系规模的不断扩大, 其与宏观经济之间的关系也愈发复杂。新形势下的货币政策框架不仅需要关注实体经济运行, 还需将金融稳定纳入货币政策框架之中。这就需要货币当局一方面构建科学合理的金融状况指数来反映金融形势, 另一方面还需要加强宏观审慎和传统货币政策之间的协调, 更好地发挥双支柱调控框架的作用。



#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影响人民币国际化的机制研究

丁一兵 申倩文

(吉林大学 经济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国际贸易对人民币国际化具有重要影响。出口差异化程度高的产品与进口差异化程度低的产品对提升本国货币国际地位有促进作用, 而初级产品贸易无益于本国货币国际化。文章实证分析结果表明, 中国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资本品与零部件以及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口最终消费品都显著促进了人民币的交易使用, 而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初级产品贸易及向其出口消费品则无益于人民币国际化。为进一步推动人民币国际化, 有必要积极推进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资本品、零部件出口与最终消费品进口。

**关键词:** “一带一路”倡议; 贸易规模; 贸易产品结构; 人民币国际化

**中图分类号:** F75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6-0084-09

“一带一路”倡议旨在与合作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投资、资源开发、经贸与金融等领域进行项目合作和交流沟通, 实现双边共赢。“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为实现和平崛起, 突破经济发展约束的重大外交尝试, 人民币国际化则是中国为争取与自身经济实力对等的货币大国地位, 规避美元本位制系统性风险的国家战略, 两大顶层设计相互支撑, 共同服务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终极目标。

“一带一路”倡议通过贸易、投资和官方外汇储备促进人民币国际化。“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需要中国的参与和投资。如果亚投行持续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则必须要发行相关债券等金融资产, 实现资金融通, 但当前以美元、欧元计价的投资标的收益率普遍较低, 如有以人民币为投资币种、高收益、低风险的金融产品, 其市场空间将更加广阔, 人民币境外流通循环机制也将更加完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发布的信息, 2009年至今, 中国人民银行已经与36个国家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签署了总额达33437亿元人民币的货币互换协议, 其中包含20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总金额占全部协议金额的68.82%, 货币互换协议的签署可以减少汇率变动对两国贸易的影响, 降低企业贸易风险和成本, 扩大人民币在境外的流通规模。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发展对现阶段人民币国际化的推动作用尤其重要。近年来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进出口贸易增长迅速, 而且随着中国贸易产品结构和地理结构的不断变化, 与沿线国家的贸易往来会越发密切, 中国应该把握机遇, 提高中国企业在贸易计价结算货币选择中的话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专项重大项目 (17VDL012)。

**作者简介:** 丁一兵,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世界经济、国际金融; 申倩文,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人民币国际化。

语权, 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的进程。<sup>①</sup> 2001年中国加入WTO以来, 对外贸易规模不断扩大, 与不同贸易对象的交易份额也在发生变化。基本趋势是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比重逐渐下降, 与新兴市场国家和周边国家的贸易比重持续上升。在与欧美发达国家的贸易往来中, 中国出口产品多为劳动密集型的低附加值产品和初级产品, 议价能力不强, 且贸易规模增长有限。“一带一路”沿线多为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与中国贸易往来日益密切, 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这些国家在经济高速发展过程中有大量的商品需求, 中国在很多产业领域具有比较优势, 在与沿线国家的进出口贸易中具有较强的话语权, 贸易产品结构也更加合理,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关系对于人民币国际化极其重要。

## 一、对外贸易影响人民币国际地位的机理

货币发行国的贸易规模和贸易产品结构是影响本国货币国际地位的核心因素。一国贸易规模越大, 在全球贸易中的份额越多, 与其他国家交易的概率就越大, 在贸易中就更易获得定价权, 该国货币就越可能成为国际货币。<sup>②</sup> 人民币目前处在货币国际化初期且国内金融市场尚不完善, 因此, 发展贸易是不可忽视的国际化路径。<sup>③</sup>

贸易规模是实现货币国际化的前提条件之一, 贸易产品结构是影响货币国际化的实体经济层面因素。Grassman最早研究了贸易计价结算货币的选择问题, 他通过分析瑞典和丹麦两国的进出口合同数据, 提出了经验性法则, 认为发达国家双边贸易多以出口国货币计价, 计价货币的选择取决于贸易国的实力、贸易规模以及贸易产品类型。<sup>④</sup> McKinnon探讨了贸易产品结构特别是出口产品结构对计价货币选择的影响, 完善了计价货币选择理论, 提出了“麦金农假说”, 将贸易产品分为高度差异的制成品(第一类可贸易品)和相对类似的初级产品(第二类可贸易品), 研究发现多数以出口商货币计价的是第一类可贸易品, 由于产品差异化程度大, 进口商难以找到可替代产品, 因此, 出口商拥有更大的话语权和支配权。第二类可贸易品交易中则呈现强烈的单一低成本货币计价倾向, 大部分初级产品如石油、粮食等大宗交易物品同质化现象严重, 进口商可以轻易找到替代产品, 出口商在交易中并没有太多的定价权, 因此, 出口商往往是价格接受者, 不得不接受汇率风险更大的低成本货币计价, 而这种低成本货币往往就是存在使用惯性的主导货币——美元。<sup>⑤</sup> Goldberg和Tille分析了在国际贸易中广泛使用美元的原因, 一是美国是大多数出口商的最大贸易对象国, 外国出口商往往面临激烈的竞争, 在计价货币选择上没有话语权; 二是即使不涉及美国的其他国间贸易, 由于很多同质化产品的存在, 出口商为了保持与竞争对手价格的一致性, 避免汇率波动带来的价格变化, 也会选择美元计价。<sup>⑥</sup> 一国出口产品差异性越大, 可替代性越低, 进口产品差异性越小, 可替代性越高, 则该国在国际交易中会具有更大定价权, 其货币也更易被接受为国际交易手段。换言之, 不同类型产品出口与进口的扩张, 对于本币国际地位的变化具有不同的影响, 差异化程度较高产品的出口与差异化程度较低的最终消费品的进口, 理论上更有利于本国货币的国际化, 而差异化程度较低产品的出口和差异化程

① 涂永红、李胜男:《促进“一带一路”贸易发展, 推动人民币国际化》,《海外投资与出口信贷》2017年第2期。

② Trejos Alberto, Randall Wright, “Search-theoretic Models of International Currency,” *Review-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aint Louis*, Vol. 78, 1996, pp. 117-132.

③ 刘崇:《以贸易发展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南方金融》2007年第10期。

④ Sven Grassman, “A Fundamental Symmetry in International Payment Pattern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3, No. 2, 1973, pp. 105-116.

⑤ Ronald Ian McKinnon, *Money i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The Convertible Currency Syste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⑥ Goldberg Linda, Cédric Tille, “Vehicle Currency Use in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76, No. 2, 2008, pp. 177-192.

度较高产品的进口,理论上不会促进本国货币的国际化,大宗初级产品贸易无论出口还是进口,理论上都有利于现有全球主导货币的进一步使用,不利于本国货币国际地位的提升。英国的贸易数据显示,进口产品差异化程度较高的中间品抑制了英镑在英国出口贸易中的使用。<sup>①</sup> 日本企业出口包括零部件在内的中间产品更倾向于用本币计价结算,出口最终产品则更多地使用美元等国际关键货币或进口国货币交易。<sup>②</sup> 对日本总体贸易数据的考察也显示,在日元国际化进程中出口差异化程度较高的中间品有助于提高日元国际化水平,而日本以初级产品和最终产品为主导的进口结构阻碍了日元国际化的进程。<sup>③</sup>

贸易产品的差异化程度以及产品所占市场份额是显著影响出口商计价货币选择的因素,出口商产品的差异性越强,越倾向于选择生产者货币定价,反之则会选择当地货币定价;出口商在贸易伙伴国的市场份额越大,越倾向于选择生产者货币定价,反之则会选择当地货币定价。“一带一路”倡议提出至今,中国与沿线国家经贸往来日益密切,商务部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达1.3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6.3%,占外贸总值的27.4%。“一带一路”倡议释放的巨大贸易潜力催生新的境外人民币循环流通渠道。

## 二、变量选取与模型设定

贸易规模和贸易产品结构是影响人民币国际化的核心因素,本文实证分析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规模和贸易产品结构对双边贸易计价货币选择的影响。实证研究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全球范围内的全样本分析,<sup>④</sup> 第二部分是“一带一路”国家样本分析,<sup>⑤</sup> 样本选择的是向国际清算银行(BIS)提供分币种外汇交易数据的国家。

### 1. 变量的选取与说明

被解释变量方面,为准确衡量和测度货币国际地位的变化,选取币种在样本国家外汇交易市场上的使用占比来表示货币国际化程度,数据来源于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外汇交易报告(Triennial Surveys)。时间跨度为2001—2016年,由于是三年期报告,因此实际数据年份为2001、2004、2007、2010、2013和2016年。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的选取依据是以往货币国际化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的相关文献,<sup>⑥</sup> 具体变量见表1。

<sup>①</sup> Wanyu Chung, “Imported Inputs and Invoicing Currency Choice: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UK Transaction Dat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99, 2016, pp. 237-250.

<sup>②</sup> Takatoshi Ito, et al., “Choice of Invoice Currency in Global Production and Sales Networks: The Case of Japanese Overseas Subsidiaries,” *RIETI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2015.

<sup>③</sup> 丁一兵、傅纛捷、陈佳鑫:《贸易产品结构与对外直接投资对日元的国际化的影响——基于空间杜宾模型的实证分析》,《现代日本经济》2014年第4期。

<sup>④</sup> 全球样本包含43个国家和地区,名单如下: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印度、以色列、韩国、马来西亚、波兰、俄罗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泰国、土耳其、菲律宾、保加利亚、捷克、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比利时、阿根廷、巴西、奥地利、智利、哥伦比亚、丹麦、西班牙、芬兰、希腊、中国香港、爱尔兰、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新西兰、秘鲁、葡萄牙、南非。

<sup>⑤</sup> “一带一路”样本包含23个国家和地区,名单如下: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印度、以色列、韩国、马来西亚、波兰、俄罗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泰国、土耳其、菲律宾、保加利亚、捷克、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斯洛伐克。

<sup>⑥</sup> George Tavlas, “The International Use of Currencies: The US Dollar and the Euro,”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Vol. 35, No. 2, 1998, pp. 46-49; Menzie Chinn, Jeffrey Frankel, “Will the Euro Eventually Surpass the Dollar as Leading International Reserve Currency?” *NBER Working Papers*, 2005; 丁一兵、付林:《金融市场发展影响货币国际地位的实证分析》,《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



表 1 变量解释

	指标描述	变量名	数据来源
被解释变量	币种在样本国家外汇交易市场使用占比	FES	国际清算银行 (BIS) 三年报
解释变量	币种国家对样本国家出口占样本国家总进口的比重	EXP	RIETI-TID
	币种国家从样本国家进口占样本国家总出口的比重	IMP	RIETI-TID
控制变量	币种国家和样本国家 GDP 规模之比	GDP	世界银行数据库
	币种国家和样本国家人均 GDP 之比	PGDP	世界银行数据库
	币种国家样本国家双边汇率	ER	OANDA Corporation
	币种国家和样本国家私人信贷部门占比之比	PCS	全球金融发展数据库

## 2. 模型的设定与估计方法的选择

面板数据模型的基本形式为： $Y_{it} = \alpha_{it} + \beta_{it} * X_{it} + \mu_{it}$

其中， $i$  表示截面， $t$  表示时间，本文涉及的模型主要有以下几个：

在考察贸易规模的影响时模型设定为：

$$FES_{it} = \alpha_{it} + \beta_1 * EXP_{it} + \beta_2 * GDP_{it} + \beta_3 * PGDP_{it} + \beta_4 * ER_{it} + \beta_5 * PCS_{it} + \mu_{it}$$

$$FES_{it} = \alpha_{it} + \beta_1 * IMP_{it} + \beta_2 * GDP_{it} + \beta_3 * PGDP_{it} + \beta_4 * ER_{it} + \beta_5 * PCS_{it} + \mu_{it}$$

在考察贸易结构的影响时模型设定为：

$$FES_{it} = \alpha_{it} + \beta_1 * EXP_{primary_{it}} / EXP_{processed_{it}} / EXP_{parts_{it}} / EXP_{capital_{it}} / EXP_{consumption_{it}} + \beta_2 * GDP_{it} + \beta_3 * PGDP_{it} + \beta_4 * ER_{it} + \beta_5 * PCS_{it} + \mu_{it}$$

$$FES_{it} = \alpha_{it} + \beta_1 * IMP_{primary_{it}} / IMP_{processed_{it}} / IMP_{parts_{it}} / IMP_{capital_{it}} / IMP_{consumption_{it}} + \beta_2 * GDP_{it} + \beta_3 * PGDP_{it} + \beta_4 * ER_{it} + \beta_5 * PCS_{it} + \mu_{it}$$

其中， $FES_{it}$ 、 $EXP_{it}$ 、 $IMP_{it}$ 、 $GDP_{it}$ 、 $PGDP_{it}$ 、 $ER_{it}$ 、 $PCS_{it}$  等变量含义如上表所示， $EXP_{primary_{it}}$ 、 $EXP_{processed_{it}}$ 、 $EXP_{parts_{it}}$ 、 $EXP_{capital_{it}}$ 、 $EXP_{consumption_{it}}$  依次表示出口初级产品、制成品、零部件、资本品和消费品的比重， $IMP_{primary_{it}}$ 、 $IMP_{processed_{it}}$ 、 $IMP_{parts_{it}}$ 、 $IMP_{capital_{it}}$ 、 $IMP_{consumption_{it}}$  依次表示进口初级产品、制成品、零部件、资本品和消费品的比重， $\alpha_{it}$ 、 $\beta_{it}$  表示估计系数， $\mu_{it}$  为随机扰动项。

对全样本数据和“一带一路”数据进行豪斯曼检验，结果显示应选择固定效应模型，且由于存在异方差，聚类稳健标准误固定效应模型是最优选择；在对数据进行戴维森—麦金农内生性检验后确定贸易规模的数据不存在明显的内生性，固定效应模型是可行的，但贸易结构数据中解释变量的内生性明显，控制变量不存在内生性，工具变量法是更有效的估计方法，鉴于工具变量的可得性，选取被解释变量的滞后一阶作为工具变量，该工具变量通过了弱工具变量检验，估计方法为 GMM 估计，均通过了 AB 检验和 Hansen 检验。

## 三、实证结果分析

按样本国家和地区范围分为两组，第一组为全球范围内被解释变量有可获得数据的样本国家和地区；第二组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被解释变量有可获得数据的样本国家和地区。在每一组中又分别按照多币种、单币种以及进口贸易结构和出口贸易结构进行回归及相关检验。

### 1. 中国对全球范围内样本国家和地区贸易结构回归的结果

表 2—3 显示，出口和进口规模对于被解释变量的影响都不显著，这说明单纯贸易规模的增加对提高币种在外汇交易市场的使用占比并没有明显的作用。币种国家对样本国家 GDP 之比的增加，有助于提高币种的使用占比，这说明经济发展水平对货币国际化具有正向影响。出口方面，初级产品的出口对被解释变量没有显著作用，而制成品、零部件和资本品的影响显著为正，说明零部件和资本

品这类差异化较大产品出口比重的提高有利于促进人民币在外汇交易市场上的使用。最终消费品的影响为正,与理论预期不符,消费品大多是进口商定价,出口商并没有太多选择计价货币的权利,因此,出口消费品的增加理论上并不会对货币国际化产生促进作用。进口贸易产品结构方面影响尚不明确,初步看来只有零部件和资本品的出口对货币国际化有正向影响。

表2 人民币五分类出口 GMM 估计

	(1)	(2)	(3)	(4)	(5)
	FES	FES	FES	FES	FES
L. fes	0.948*** (4.58)	1.106*** (13.06)	1.068*** (9.01)	1.012*** (7.21)	1.123*** (12.38)
exprimary	0.153 (2.04)				
gdp	-0.000 000 536 (-0.18)	0.000 003 66 (0.90)	0.000 003 61 (0.60)	0.000 0142 (1.12)	0.000 004 00 (0.49)
pgdp	0.000 125 (0.30)	-0.002 20* (-1.84)	-0.002 85 (-1.55)	-0.002 99 (-1.51)	-0.000 995 (-1.40)
er	0.000 001 93 (1.24)	0.000 002 12 (1.44)	0.000 002 61 (1.59)	0.000 002 04 (1.42)	0.000 001 07 (0.66)
pcs	-0.000 560*** (-2.63)	-0.000 307* (-1.68)	-0.000 412** (-2.26)	-0.000 247 (-1.48)	-0.000 238 (-1.24)
exprocessed		0.0621** (2.05)			
expparts			0.0638* (1.89)		
expcapital				0.0471* (1.80)	
exconsumption					0.0362* (1.70)
_ cons	0.001 23	-0.000 996	-0.002 66 (2.80)	-0.004 42 (-1.31)	-0.002 01 (-0.88)
N	215	215	215	215	215

说明: \*、\*\*、\*\*\* 分别代表  $p < 0.1$ 、 $p < 0.05$ 、 $p < 0.01$ , 以下表同。

表3 人民币五分类进口 GMM 估计

	(1)	(2)	(3)	(4)	(5)
	FES	FES	FES	FES	FES
L. fes	1.151*** (12.70)	1.191*** (23.78)	1.176*** (29.53)	1.181*** (28.89)	1.165*** (18.57)
impprimary	0.0170 (1.26)				
gdp	0.000 000 858 (0.35)	-0.000 003 (-1.33)	-0.000 0009 (-0.29)	-0.000 002 20 (-0.56)	-0.000 000 26 (-0.11)
pgdp	-0.002 05 (-1.06)	-0.000 291 (-0.82)	-0.000 597 (-1.14)	-0.000 436 (-0.78)	-0.000 587 (-0.71)
er	0.000 005*** (3.61)	0.000 003*** (3.46)	0.000 003*** (5.75)	0.000 003*** (3.72)	0.000 003*** (5.14)
pcs	-0.000 511* (-1.85)	-0.000 426 (-1.38)	-0.000 368 (-1.13)	-0.000 457 (-1.36)	-0.000 356* (-1.81)
improcessed		0.006 78			

		(0.61)			
impparts			0.0241** (2.09)		
impcapital				0.0271*** (2.80)	
impconsump					0.0895 (1.30)
_ cons	0.001 26* (1.77)	0.002 16 (1.42)	0.001 14 (0.65)	0.001 49 (0.87)	0.000 463 (0.57)
N	215	215	215	215	215

## 2.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总量和贸易结构回归的结果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对人民币国际化的影响如表4—6所示。与全球范围的样本国家结果相比，“一带一路”国家样本回归结果有很大差异，这正是“一带一路”倡议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的机遇。七币种贸易总量结果显示，出口的影响依然不显著，但进口总量对被解释变量有正向促进作用，具体到人民币总量结果，出口总量和进口总量对被解释变量的作用显著为正，这说明对于现阶段的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而言，贸易总量的增加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人民币在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地位。

更显著的影响表现在出口和进口五分类贸易产品上。出口贸易结构中，初级品和消费品的出口影响不显著，其他制成品、零部件和资本品出口均对人民币国际化有显著正向促进作用，这与预期一致，出口商没有定价权的初级产品和消费品的出口对货币国际化没有正向作用，差异化程度比较高的制成品、零部件和资本品的出口可以显著提高人民币国际化水平。另外，贸易产品结构对货币国际化的影响程度较经济相对规模、经济相对发展水平更大。这一结果与前述实证结果大致相同，说明无论样本国家范围如何，出口贸易结构的影响都是类似的。进口贸易结构实证检验与上述结果不同，制成品、零部件、资本品和最终消费品的进口对人民币国际化有不同程度的正向促进作用，而初级产品进口的影响不显著。这与理论分析和预期一致，初级产品的国际定价基本都是美元定价机制，由于经济高速发展和建设的需要，中国初级产品的进口比重持续上升，这对于人民币在进口中的使用无利有弊。

表4 “一带一路”沿线样本国家和地区人民币规模固定效应

	(1)	(2)
	FES	FES
exp	0.121** (0.030)	
gdp	0.000 004 91 (0.650)	-0.000 002 84 (0.532)
pgdp	-0.005 94 (0.210)	0.000 776 (0.689)
er	0.000 008 74** (0.014)	0.000 0136*** (0.000)
pcs	0.000 586 (0.104)	0.000 0307 (0.728)
imp		0.0730* (0.074)
_ cons	-0.006 10** (0.021)	-0.003 24* (0.064)
N	138	138



表5 “一带一路”样本国家和地区人民币出口五分类 GMM 估计

	(1)	(2)	(3)	(4)	(5)
	FES	FES	FES	FES	FES
L. fes	1.459*** (33.44)	1.389*** (33.78)	1.431*** (27.38)	1.416*** (20.81)	1.449*** (37.32)
expprimary	-0.0252 (-0.84)				
gdp	-0.00000566** (-2.33)	0.00000229 (0.57)	-0.00000225 (-0.74)	0.00000101 (0.51)	-0.00000676 (-1.61)
pgdp	-0.0000816 (-0.23)	-0.00143* (-1.73)	-0.00146** (-2.18)	-0.00108** (-2.02)	-0.000264 (-0.76)
er	0.00000493*** (3.32)	0.00000330*** (5.79)	0.00000301*** (6.94)	0.00000304*** (5.14)	0.00000426*** (3.20)
pcs	-0.000816 (-1.33)	-0.000431 (-1.40)	-0.000240 (-1.20)	-0.000223 (-0.98)	-0.000604 (-0.98)
expprocessed		0.0391* (1.84)			
expparts			0.0334** (2.17)		
expcapital				0.0178** (2.04)	
expconsumption					-0.00296 (-0.31)
_ cons	0.00344* (1.88)	0.000299 (0.29)	-0.000599 (-0.48)	-0.000663 (-0.73)	0.00333 (1.29)
N	115	115	115	115	115

表6 “一带一路”样本国家和地区人民币进口五分类 GMM 估计

	(1)	(2)	(3)	(4)	(5)
	FES	FES	FES	FES	FES
L. fes	1.455*** (29.02)	1.435*** (34.83)	1.414*** (34.01)	1.395*** (42.68)	1.407*** (34.79)
impprimary	0.00464 (0.82)				
gdp	-0.00000268 (-1.44)	-0.00000136 (-0.93)	0.000000197 (0.08)	-0.000000666 (-0.30)	-0.000000622 (-0.34)
pgdp	-0.000562 (-0.83)	-0.000279*** (-2.70)	-0.000568 (-1.13)	-0.000562 (-1.13)	-0.000191 (-0.48)
er	0.00000437*** (4.07)	0.00000342*** (7.64)	0.00000368*** (6.27)	0.00000379*** (5.19)	0.00000409*** (4.89)
pcs	-0.000652 (-1.08)	-0.000493* (-1.90)	-0.000327 (-1.08)	-0.000598 (-1.57)	-0.000771 (-1.64)
impprocessed		0.0140** (2.53)			
impparts			0.0220*** (2.65)		
impcapital				0.0260*** (3.10)	

imconsum					0.0623* (1.35)
_ cons	0.002 49 (1.38)	0.001 61** (2.02)	0.000 611 (0.50)	0.001 29 (1.05)	0.001 64 (1.48)
N	115	115	115	115	115

考虑到面板数据存在的异方差问题,本文选择 FGLS 估计方法检验模型稳健性。为避免样本规模过少导致 FGLS 估计出现偏差,检验中将三年度数据通过 SPSS 软件插补成年度数据,将其结果作为参考。受篇幅限制,只报告人民币出口结构的稳健性结果(表 7),检验结果显示解释变量的显著性和系数没有较大变化,实证结果具有稳定性。

表 7 人民币贸易产品五分类出口 FGLS 回归结果

	(1)	(2)	(3)	(4)	(5)
	FESSPSS	FESSPSS	FESSPSS	FESSPSS	FESSPSS
expprimary	-0.003 28 (0.847)				
gdp	-0.000 0025 (0.079)	0.000 000 57 (0.422)	-0.000 0024 (0.073)	0.000 000 81 (0.624)	0.000 0001 (0.956)
pgdp	0.000 006 17 (0.965)	-0.000 693*** (0.000)	-0.000 397 (0.121)	-0.000 679* (0.030)	-0.000 235 (0.128)
er	0.000 003 19** (0.001)	0.000 002 32** (0.007)	0.000 002 68** (0.003)	0.000 001 80* (0.030)	0.000 002 42* (0.019)
pcs	-0.000 179 (0.057)	-0.000 008 33 (0.870)	-0.000 118 (0.133)	0.000 0330 (0.652)	-0.000 0640 (0.369)
expprocessed		0.0280*** (0.000)			
expparts			0.0118** (0.002)		
expcapital				0.0178*** (0.000)	
exconsump					0.0107 (0.227)
_ cons	0.001 12** (0.003)	-0.000 372* (0.044)	0.000 374 (0.345)	-0.000 999* (0.018)	-0.000 135 (0.683)
N	384	384	384	384	384

#### 四、结论与政策建议

现阶段人民币国际化面临一定的阻力,“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恰逢其时,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五通”的发展会为中国对外贸易提供新的市场,形成新的格局,双边贸易将催生更大的人民币境外流通需求。本文基于相关理论及双边贸易数据,利用固定面板效应和系统 GMM 探讨和论证了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规模和贸易产品结构影响人民币国际化的机制。研究结果显示,中国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资本品与零部件以及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口最终消费品都显著促进人民币在这些国家的交易使用,而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初级产品贸易及出口消费品则无益人民币国际化。为此,本文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持续扩大贸易规模。在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的几大必要条件中,金融市场的广度和深度短时

间内无法有质的改善，离岸市场发展受到汇率等因素的影响遭遇了较大挫折，一直以来中国都是贸易大国但非贸易强国，近两年受国内经济形势变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变动的影 响，贸易规模增速放缓，“一带一路”倡议为贸易发展提供了广袤的市场和路径。“一带一路”倡议对于缓解经济发展压力，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和经济平稳增长都发挥着积极作用，应当进一步扩大贸易规模，促进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发展，提升人民币的国际化水平。

第二，调整贸易产品结构。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口和进口贸易结构与中国总体进出口结构存在较明显的区别，根据计价货币选择的相关理论，这种特征明显的贸易产品结构对人民币的国际化会有特殊影响，今后应当更加重视贸易产品结构调整对于人民币国际化的推动作用。在出口贸易中，进一步降低初级产品和最终消费品占比，提高零部件、资本品的出口比重，创造更好的贸易环境，促使中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的贸易产品结构升级，这不仅有助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也能显著提高中国对外贸易增加值，这也是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体经济发展的共同需求。

第三，降低初级产品的进口比重，减少能源的对外依赖。应当通过新能源开发以及产业结构转型，逐渐淘汰高耗能、低产出的落后企业，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减少初级产品的进口。在必要的初级产品进口中，可以利用2018年上市的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INE），这是中国第一个对国际客户开放的期货商品交易市场，以人民币计价。与之对应的是适当增加消费品的进口，中国消费品进口比重长期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鉴于消费品进口对人民币国际化的促进作用，同时为了丰富国内产品结构和满足消费者需求，并且考虑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发展的现实条件与需求，从“一带一路”国家扩大最终消费品的进口比重可以说是大势所趋。目前部分最终消费品进口关税较高，这是消费品进口比重低的重要原因，应当适当调低消费品进口关税，拉动国内需求。

第四，进一步贯彻互联互通的“五通”原则。“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与中国的贸易密切程度差异较大，东南亚国家及蒙古、俄罗斯普遍与中国贸易往来密切，而中东欧地区许多国家与中国的贸易往来还停留在比较初级的阶段，这与地理位置的远近有关，但更多地与文化差异、基础设施不完善有关，“一带一路”倡议的核心内容是互联互通的“五通”原则，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应该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的“五通”建设中进一步密切双边贸易伙伴关系，充分拓展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广度和深度。

人民币国际化自提出以来进展快速，但近几年进入瓶颈期，各项指标波动较大，人民币尚未被国际社会广泛认可，人民币国际化尚处在起步阶段。任何一国货币都无法一蹴而就成为国际货币，要充分发挥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的推动作用，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发展人民币离岸市场以扩大人民币境外流通规模和渠道，深化国内金融市场改革，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这些都是人民币成为国际货币的必要条件。

责任编辑：孙中博



# 论“耕读文化”在宋代的确立

程民生

(河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 耕读一体的形态自古即存在, 孔孟主张分开, 强调读书做官是君子的职业, 耕田种地是小人的职业。但民间耕读情况一直存在, 多是隐逸之士和学生。到了经济文化大发展的宋代, 半耕半读成为常态, “耕读”专词应运而生。其最有价值的内涵是广大农民纷纷读书, 即自下而上的读书热潮。对许多农家来说, 读书识字只是生活的必需, 未必参加科举, 是为宋代与前代大不相同的亮点, 也是耕读文化成熟的标志之一。而士人把耕读当作人生快乐之事, 则是耕读文化普及流传的内在因素。耕作的实践有利于士人思维的创新和学问、创作题材与水平的提高, 更主要的成就是知识、知识分子促进了农业发展。对社会影响最深刻的, 则是促使文化普及到农家。耕读文化成为中华文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宋以来的古代后期意识形态和生产领域中发挥了较大作用, 可谓传统文化的一次充实。

**关键词:** 耕读文化; 宋代; 生活模式; 士人; 学问

**中图分类号:** K24;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6-0093-10

我国古代始终是农耕时代, 所孕育的自然就是农业文明。这就决定中国文化有着浓重的农业、农村、农民色彩, 中国农业有着知识分子的广泛参与, 或言农村、农民中诞生出大多数知识分子。这一特征的精髓概念, 就是耕读文化。耕读文化是中华文明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 影响极为深远。那么, 像所有文化都有一个生长过程一样, 耕读文化具体是何时、在何种背景下形成确立的呢? 对此, 学界不乏说法,<sup>①</sup> 然似缺乏论证, 更未必正确。有学者关注到宋代这一问题的某些方面, 并有精彩论述,<sup>②</sup> 但多是从文学、建筑等角度的认识, 从历史学角度而言, 尚有诸多问题需要论证研究与揭示。<sup>③</sup>

## 一、“耕读文化”的渊源及在宋代的确立

一般而言, 耕读一体的形态先秦即存在, 区别是形式不同、程度不同、普及范围不同。如果从士大夫角度而言, 读书人无论从哪里入仕, 家中大多总是有田产的, 但不一定直接耕作或经营。科举制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19FZSB048)。

**作者简介:** 程民生, 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宋代文化史。

<sup>①</sup> 如张金凤认为: “中国的耕读文化, 产生于春秋战国, 成熟于汉魏, 鼎盛于唐宋, 延续到明清, 影响至今。”参见张金凤: 《由“耕读”铭文瓦当谈耕读文化——兼论对中国传统文化之影响及现实意义》, 《文物鉴定与鉴赏》2018年第8期。

<sup>②</sup> 刘培: 《耕读传家观念的重塑与强化——以南宋中后期辞赋为中心》,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年第5期; 刘培: 《耕读传家观念与士绅文化形态——以南宋文学中岩桂意象的生成为中心》,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年第6期; 朱晓明: 《耕读与传统村落》, 《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8年第3期; 胡念望: 《芙蓉、苍坡以及楠溪江畔的其他村落》, 杭州: 浙江摄影出版社, 2001年, 第30页。

<sup>③</sup> 林文勋、黎志刚提出“耕读传家: 宋代以来乡村文化发展的新趋向”, 并有所论证。参见林文勋、黎志刚: 《南宋富民与乡村教育文化的发展》,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 2011年第4期。

实行后，农家子弟入仕前以及致仕后，也还会与耕作经营打交道，但也未必直接耕作。耕读概念包含两层意思，一指读书者和耕作者是同一人物，即躬耕躬读、半耕半读，是为个人的耕读；二指一个家庭同时经营农业和学习读书，其成员一部分主要耕以生存，一部分主要读以发展，读书者通常都是子弟，是为家庭的耕读。

耕读分合作为一个问题的提起，应当从孔夫子说起。自从春秋时期民间教育兴起，孔子就力主区分耕读。《论语·子路》：“樊迟请学稼。子曰：‘吾不如老农。’请学为圃。曰：‘吾不如老圃。’樊迟出，子曰：‘小人哉，樊须也。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焉用稼。”在《论语·卫灵公》中又进一步指出：“君子谋道不谋食，耕也，馁在其中矣；学也，禄在其中矣。”反复强调的是，读书做官是君子的职业，耕田种地则是小人的职业，不可混合在一起，亦耕亦读，正如君子、小人不会融为一体。作为历史上第一个民间教育家，他的意思大概还有既然读书，就应专心致志，不能一心二用；况且农耕跟着长辈就学会了，而他教的是道理。其学说的继承发扬者孟子，同样秉承读书做官的理念，并有所发挥。《孟子·滕文公上》：“然则天下独可耕且为与？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为备，如必自为而后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劳心，或劳力；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强调阶级差异，宣扬的是要做官以俸禄养家，而不能屈尊耕田，劳心者与劳力者有着天经地义的差别。孔孟圣言，遂使士农对立，也即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对立，并随着儒家地位定于一尊，成为统治思想，后代以至于形成了“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不良风气，把读书事业抬到远离农业的高空。

然而，即便有此圣贤教导，毕竟是“重农”的农耕社会，毕竟文化要发展，有此两大客观基础，耕读不可能断然分开。实际上，耕而读、读而耕的情况一直陆陆续续、星星点点的存在。班固曾回顾道：“古之学者耕且养，三年而通一艺，存其大体，玩经文而已。是故用日约少，而蓄德多，三十而五经立也。”<sup>①</sup>这也是“三十而立”的一个内容，之所以持续时间长，是因为半工半读，而非全心全意只读书。孔子时代也遇见过耕地的隐士，即《论语·微子》所载“长沮、桀溺耦而耕”。有关隐士耕种的例子很多，属于“士”而后“耕”，耕是隐的形式，还不是完整意义上的耕读模式。

汉代以来，耕读事例渐多。如兒宽“以郡国选诣博士，受业孔安国。贫无资用，尝为弟子都养。时行赁作，带经而锄，休息辄读诵，其精如此”<sup>②</sup>。一边为人打工耕作挣钱，一边读书，打工耕作是为了读书。常林与其相同：“少单贫。虽贫，自非手力，不取之于人。性好学，汉末为诸生，带经耕锄。”<sup>③</sup>三国诸葛亮自我介绍道：“臣本布衣，躬耕于南阳，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于诸侯。”<sup>④</sup>这属于隐耕。另一典型就是晋代陶潜，他“种豆南山下，草盛豆苗稀。晨兴理荒秽，带月荷锄归”，“卧起弄书琴，园菜有余滋”。<sup>⑤</sup>这是先读书做官、后耕田读书。三国西晋时期学者、医学家、史学家皇甫谧二十余岁时，“就乡人席坦受书，勤力不怠。居贫，躬自稼穡，带经而农，遂博综典籍百家之言”<sup>⑥</sup>。“带经而农”，即边耕边读。唐代的事例，如“儒翁九十余，旧向此山居。生寄一壶酒，死留千卷书。栏摧新竹少，池浅故莲疏。但有子孙在，带经还荷锄”<sup>⑦</sup>，也是耕读的意思。

从上大致可以看到，宋以前的耕读者成分简单，主要是隐逸之士和学生；数量也有限，尚谈不上普遍；多是以读为主，以耕为辅，或耕只是读的一种辅助形式，二者没有水乳交融，相辅相成，更缺

① 《汉书》卷30《艺文志》。

② 《汉书》卷58《兒宽传》。

③ 《三国志》卷23《魏书·常林传》，裴松之注引《魏略》。

④ 《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亮传》。

⑤ 龚斌：《陶渊明集校笺》（修订版）卷2《归园田居》《和郭主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83、134页。

⑥ 《晋书》卷51《皇甫谧传》。

⑦ 罗时进：《丁卯集笺证》卷3《题倪处士旧居》，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71页。

以耕为主的读、从耕出发的读。朱熹指出：“予闻古之所谓学者非他，耕且养而已矣。其所以不已乎经者，何也？曰，将以格物而致其知也。学始于知，惟格物足以致之。知之至则意诚心正，而大学之序推而达之无难矣。若此者，世亦徒知其从事于章句诵说之间，而不知其所以然者，固将以为耕且养者资也，夫岂用力于外哉？”<sup>①</sup>他指出：古代学者的耕是为了养学，是学的经济基础。其意义主要在于不将耕视之为贱事，并未耕读并列并重，更非底层的由耕而读，仍不是完整的耕读文化，只是初级阶段的一股源流。

## 二、“耕读”词汇在宋代的出现

流淌千余年的耕读文化上游，到宋代汇聚成洪流。随着唐代中后期士族门阀的瓦解，以及宋代社会的大发展大变革，在文化方面出现三大新形式。一是平民百姓可以通过科举入仕；二是教育发达，文化普及，以农民为主的广大底层民众有学文化的热情和条件；三是大量的士子、落榜考生没有或未能科举入仕，沉淀在农村家乡，以新的面貌继续务农。因而，边耕边读、半耕半读，就成了常态，“耕读”二字联合，作为专词在宋代应运而生。

检索爱如生等有关大型古籍数据库，最早出现“耕读”二字连用的，似是北宋中期的曾巩，他在孔延之墓志铭中写道：“幼孤，自感厉，昼耕读书垄上，夜燃松明继之，学艺大成。乡举进士第一，遂中其科。”<sup>②</sup>这是一个耕读成功例子的亮相。但是，真正将其作为一个词语和概念使用的，是北宋后期官员唐庚，他所拟的考试策论题目就是《耕读》，让考生论述：

问：先王之时，其所谓师儒者，乃六卿之吏；而其所谓士者，乃六卿之民。故为士者未尝不耕，而为农者未尝不学。《周官》以九职任万民，而士不与焉，盖以士寓其间故也。周道衰，管仲始以新意变三代之法，定四民之居，而士农之判，盖自此始。而孔子、孟子之教，以耕稼为小人之事，非士君子之所当为，而从学之徒一言及此，则深诋而力排之者，何也？舜不耕于历山，禹稷不躬稼而有天下，伊尹不耕于有莘之野乎？何害其为圣且贤。而孔子、孟子之论如此，必自有旨也。有司愿与闻之。<sup>③</sup>

他提示的耕读演变历史是：三代时，只有六卿之官吏与六卿之百姓两类，读与耕并无分野。春秋时，管仲划分人民为士农工商四民，人们才各司其业。至孔孟，将读与耕强化为君子与小人之事。实际上，古来圣贤无不耕作，孔孟为何这么说呢？

这一试题的提出，反映着深刻的社会历史问题：耕读原本就应当为一体，孔孟断然分开的深意何在？其实际意义，未尝不是不便直接批判孔孟的婉转措辞，更是为当时流行的耕读模式扫清理论障碍，寻找历史依据，为“耕读”一词和耕读理念的登台鸣锣开道，大造舆论。

耕读文化的代表人物之一陈旉也曾纠结于此，试图破解。他一生隐居躬耕，并撰写《农书》，这就无法回避孔孟的观点。为了使自己的事业符合儒学，他努力向其靠拢，调和耕读对立：“仆之所述，深以孔子不知而作为可戒……此盖叙述先圣王撙节爱物志。”<sup>④</sup>出版时又对官员说：“樊迟请学稼，子曰，吾不如老农。先圣之言，吾志也。樊迟之学，吾事也。是或一道也。”<sup>⑤</sup>实际上仍然未能调和，既不能洗白孔孟，也不能洗白自己。

至南宋，耕读一词进一步扩展，将耕读名之于室额。李敬子因故被免官，“敬子既归，躬锄耰，其乐不改，治庙祀，裁古今彝制为通行，家事绳绳有法度。筑室曰‘耕读’，以待学者，横经其间，

① 朱熹：《朱熹集》卷77《一经堂记》，郭齐、尹波点校，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7册，第4017-4018页。

② 曾巩：《曾巩集》卷42《司封郎中孔君墓志铭》，陈杏珍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575页。

③ 唐庚：《眉山唐先生文集》卷30《策题·耕读》，《四部丛刊三编》，上海：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8页。

④ 万国鼎：《陈旉农书校注》陈旉自序，北京：农业出版社，1965年，第22页。

⑤ 万国鼎：《陈旉农书校注》洪兴祖后序，北京：农业出版社，1965年，第63页。



士争趋之，舆议亟称其贤”<sup>①</sup>。自己实践耕读，并号召广大士人耕读，受到士绅的高度赞扬。还有士大夫把耕读标之于堂号。合肥长官、赵鼎曾孙赵纶作示子赵玉汝诗云：“颜筋柳骨徒尔工，岛瘦郊寒竟何益？劝汝耕田勤读书，丰公非是无官职。”其子赵玉汝“今于居之堂，摘末联‘耕读’二字以昭扁，志不忘也”。<sup>②</sup>为了纪念乃父，表明孝心，将父训凝聚为“耕读”二字，揭之为匾额，建堂明志。宋代遗民卫富益，还将这一概念自命为别号。他宋亡不仕，隐居教授著述，有《四书考证》《性理集义》《易经集说》《读书纂要》《耕读怡情》等著作。晚年还故里，“自号‘耕读居士’，绝不言世务，不理城市”<sup>③</sup>，把宋代的耕读理念带到元代，表明了自己的政治姿态。

这些情况表明，从“带经而锄”的行为开始，流传了千年之久的耕读事实最终在宋代概括提炼成一个确切的词语，耕读理念形成并进入文化层面，意味着耕读现象的普遍。

### 三、耕读理念的确立与实践

在文化普及、科举制发展的背景下，宋代社会中耕读已成为普遍现象。依据不同需求和形式，大致可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是士人的耕读生活。其中又分几种形式。

一是“耕隐”。南宋士大夫牟巘在《耕隐说》中，阐述这种耕读隐居的生活时说：“自昔以来，士率以隐遁为高，事或不同，其致一也。有隐于耕者，长沮、桀溺耦而耕是也……吾友俞好问之田邻蔡道明，字子诚，自号‘耕隐’，其慕耕耦隐者欤？‘但存方寸地，留与子孙耕’，为此言者可谓知本矣，要使其后人长留得读书种子耳。吾老农也，曾无寸土可以施其鉏耨，于耕隐盖不胜健羨，因书而归之。”<sup>④</sup>这是耕读最早的源头之一，至宋代更加普遍。如宋真宗时陕西隐士刘巽，“治《三传》，年老博学，躬耕不仕”<sup>⑤</sup>。北宋中期的孔叟隐居汝州龙山之蚩阳城，“性孤洁，喜读书。有田数百亩，赋税常为乡里先”<sup>⑥</sup>。虽是孔子后裔，更是一个有文化守法令的农民。

二是耕读作为事业和生活方式。如胡宪原本太学生，后“揖诸生归故山，力田卖药，以奉其亲”<sup>⑦</sup>。绍兴进士范良遂，“笔研不灵，卜筑江上，且耕且读，书与学俱晓。自号墨庄，有诗集刊于家，吴荆溪为序”<sup>⑧</sup>。南宋学者张邦基，失意后“归耕山间，遇力罢，释耒之垄上，与老农憩谈，非敢示诸好事也。其间是非毁誉，均无容心焉。仆性喜藏书，随所寓，榜曰‘墨庄’”<sup>⑨</sup>。这些士人将耕读作为良好的归宿。远在广东沿海的南恩州莫家，从南宋末期开始一直践行这一模式：“宋至嘉定间，而天祐公又赐进士及第，称世家矣。载传世而生阿玖公，始迁恩州那西村，以耕读为业，世有隐德。”<sup>⑩</sup>将耕读作为世代相传的事业。

三是作为奋发图强的起点和形式。更多的情况是士人不得不边耕边读书，寻求出路。正如晁补之所言，这是宋代最为普遍的现象：“补之尝游于齐、楚之郊，见夫带经而耕者，莫非求仕也。”<sup>⑪</sup>都是农家子弟为了改变命运，通过读书参加科举而入仕，是“鲤鱼跳龙门”式的拼搏形式。

① 岳珂：《程史》卷15《李敬子》，吴企明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78-179页。

② 赵孟坚：《彝斋文编》卷3《耕读堂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181册，第337页。

③ 董斯张：《吴兴备志》卷13《卫富益传》，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94册，第433页。

④ 牟巘：《陵阳集》卷14《耕隐说》，《宋集珍本丛刊》，北京：线装书局，2004年，第87册，第571页。

⑤ 王辟之：《澠水燕谈录》卷4《高逸》，吕友仁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52页。

⑥ 《宋史》卷457《孔叟传》。

⑦ 《宋史》卷457《胡宪传》。

⑧ 边实：《咸淳玉峰续志·人物》，《宋元方志丛刊》，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1103页。

⑨ 张邦基：《墨庄漫录》作者自序，孔凡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5页。

⑩ 陈臣忠：《莫象泉迁葬墓志铭》，载林星章主修：《新会县志》卷12，道光二十一年刊本，第56页。

⑪ 晁补之：《鸡肋集》卷52《上杭州教官吕穆仲书》，《四部丛刊初编》，上海：上海书店，1989年，第2页。

第二类最重要，即农民的耕读，这是新的主体或基础。

耕读模式是由两个行为组成，也是由两个阶层实践，因而有两方面的意思：一是自上而下的，士大夫不以耕种为耻，读书之余经营农业；二是自下而上的，农民不以读书为无用、不可能，耕作之余亲自或督导子弟读书。第一层意思在宋代已经毫不值得赞赏，因为早已不是孔夫子时代读书大都能够做官，而是大都不能做官，况且连商人也早就“以末致富以本守之”，农耕是本，是历代的基本国策，至少在理论上任何一个阶层也不敢轻视。耕读模式最有价值的内涵，就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纷纷读书，即自下而上的读书热潮。

宋代还出现一个与耕读一词相关的新词：“识字农”。如陈著：“世多多才翁，谁识识字农。”<sup>①</sup>陆游也云：“颓然静对北窗灯，识字农夫有发僧。”<sup>②</sup>北宋苏轼早有“吏民莫作长官看，我是识字耕田夫”<sup>③</sup>的提法。虽然都是士大夫耕读的自况，但读书识字的农夫也确实众多。宋末元初的黄应蟾云“尧夫被儒衣，耕叟辟家塾”<sup>④</sup>，便是宋代许多农民学文化、有文化的真实写照。例如“田父龙钟雪色髯，送儿来学尚腰镰”<sup>⑤</sup>。具体例子如北宋洛阳富裕农民王德伦，全家识字：他“常于孟春读诵《金刚经》数千遍……尝读《大戴礼》，覬取青紫于世……购藏经籍，以训子孙为务”。有子四人，一人“翼习《毛诗》，学究志业”，一人“亦常专经，止于中道”，一人进士及第入仕，一人“幼读诗礼”后“废书而置产”。他的妻子也读书识字：“常说孟母择邻之事，以晦诸子，又好看《多心经》。”<sup>⑥</sup>此可谓典型的耕读之家。北宋后期的毛滂自言其家三代耕读不辍：“某本田舍家，自父祖皆昼耕锄，夜诵书。”<sup>⑦</sup>常德府富农余翁，家中专有书房，“家岁收谷十万石……庆元元年六月，在书室诵经”<sup>⑧</sup>。两宋之际的张守指出：“中上之户稍有衣食，即读书应举，或入学校。”<sup>⑨</sup>在文风浓郁、教育发达地区，相当一部分人家都是如此。如叶适所说：“今吴、越、闽、蜀，家能著书，人知挟册，以辅人主取贵仕。”<sup>⑩</sup>具体如福建，“闽俗户知书”，连被差点为乡兵的人，也“大抵举子也”。<sup>⑪</sup>其中的建州，有半数农民家庭已是半耕半读：“山川奇秀，土狭人贫，读且耕者十家而五六。”<sup>⑫</sup>读书识字只是生活的必需，未必非要参加科举。

把耕读当作人生快乐之事，是耕读文化普及流传的前提之一和内在因素。四川士人家颐就说：“人生至乐无如读书，至要无如教子。”<sup>⑬</sup>吕午在《李氏长春园记》中指出：“人生天壤间，有屋可居，有田可耕，有园池台榭可以日涉，有贤子孙诵诗读书，可以不坠失家声，此至乐也，而纡朱怀金不与焉。顾能备是乐极鲜……间有高堂大厦，绚丽靚深，西陌东阡，日增月广，园囿景物之可纵所如，兰玉绳艺之相为辉映，岂不可乐？而缓役于富贵利达，如蜗牛升高而不疲，螾蜃好上而不已，卒于钟鸣

① 陈著：《本堂集》卷8《戴帅初九日无懔以满城风雨近重阳为韵七首袖而示余因次其韵》，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185册，第44页。

② 钱仲联：《陆游全集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20《南省宿直·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575页。

③ 苏轼：《苏轼诗集》卷30《庆源宣义王丈……为老人光华》，王文浩辑注，孔凡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581页。

④ 黄应蟾等：《秀山霜晴晚眺与赵宾旸黄惟月连句》，载程敏政辑：《新安文献志》卷58，何庆善、于石点校，合肥：黄山书社，2004年，第1392页。

⑤ 陈思编，陈世隆补：《两宋名贤小集》卷331，陈鉴之：《东斋小集·题村学图》，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364册，第605页。

⑥ 王景：《大宋赠大理评事太原王公（德伦）墓志铭并序》，载郭茂育、刘继保：《宋代墓志辑释》，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133页。

⑦ 毛滂：《毛滂集》卷10《重上时相书·又》，周少雄点校，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49页。

⑧ 洪迈：《夷坚志·甲志》卷7《查市道人》，何卓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60页。

⑨ 张守：《昆陵集》卷3《论措置民兵利害札子》，刘云军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36页。

⑩ 叶适：《叶适集·水心文集》卷9《汉阳军新修学记》，刘公纯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140页。

⑪ 程俱：《北山小集》卷34《故武功大夫昭州团练使骁骑尉徐公行状》，徐裕敏点校，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8年，第597页。

⑫ 胡寅：《斐然集》卷21《建州重修学记》，容肇祖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442页。

⑬ 刘清之：《戒子通录》卷6，家颐：《教子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703册，第74页。

漏尽，未尝得一日少安厥居，载美酒、逐清景以自乐其乐者，亦可怜已。”<sup>①</sup>有田可耕，有子孙读书，就是人生难得的乐事，胜过荣华富贵。李日升“平居不易言，不以事不造公寺，喜读书，乐于耕事”<sup>②</sup>。既喜欢读书，又喜欢耕作，就是不喜欢与官府打交道。南宋中期的莆田人方审权，“少抱奇志，从伯父特魁犒仕湖之，所至交其豪隽。及归，慨然罢举。家有善和之书、东冈之陂，汾曲之田。君曰：‘吾读此耕此足了一生矣。’始者人疑其功名顿挫愤悱而然，既而久幽不改，以至大耄，安之如一日……君博古通今，父子皆能诗，有《真容》《听蛙》二集。其志业不少概见于世者，皆于诗发之”<sup>③</sup>，科举失利后，遂安心耕读终生，那些远大志向则通过诗歌发泄。吴兴人张维，“少年学书，贫不能卒业，去而躬耕以为养。善教其子，至于有成。平居好诗，以吟咏自娱。浮游闾里，上下于溪湖山谷之间，遇物发兴，率然成章，不事雕琢之巧，采绘之华，而雅意自得。徜徉闲肆，往往与异时处士能诗者为辈。盖非无忧于中，无求于世，其言不能若是也”<sup>④</sup>，都是以耕读为快乐人生的事例，意味着耕读生活对士人很有吸引力。这不仅是个人爱好，还成为一方风俗。如抚州“其民乐于耕桑，其俗风流儒雅，乐读书而好文词，人物多盛”<sup>⑤</sup>，是良性循环的典型地区。

耕读盛况因而形成。如陆游有诗云：“农畴兴耒耜，家塾盛诗书。”<sup>⑥</sup>具体情况是，冬季农闲，农家开始了另一种繁忙即延师教子：“十月东吴草未枯，村村耕牧可成图。岁收俭薄虽中熟，民得蠲除已小苏。家塾竞延师教子，里门罕见吏征租。老昏不记唐年事，试问元和有此无？”<sup>⑦</sup>这些都是倡导和描述耕读之风，并认为前代无此习俗。刘克庄说：“闽人务本亦知书，若不耕樵必业儒。”<sup>⑧</sup>务本知书即耕读的统一，已经十分普遍。由此带来的一个影响重大的副产品是，新一轮的兼并在这种背景下兴起：“古者士则不稼，大夫不为园夫红女之利，今者公卿大夫兼并连阡陌。”<sup>⑨</sup>其特点就是士大夫热衷于买地耕种。

宋代虽然还未出现“耕读传家”一词，但这个理念已然形成。具体事例，如苏辙在给诸子的诗中写道：“般柴运水皆行道，挟策读书那废田？兄弟躬耕真尽力，乡邻不惯枉称贤。裕人约已吾家世，到此相承累百年。”<sup>⑩</sup>这表明其家已有百年的耕读传统。南宋前期舒邦佐的传家训词中，就有“后世子孙，优必闻于诗礼，勤必苦于耕读。教子择姻，慎终追远”<sup>⑪</sup>。显然就是耕读传家的意思。陆游说得更直接：“力穡输公上，藏书教子孙。”<sup>⑫</sup>类似例子很多，如黄岩赵十朋有诗云：“四枚豚犬教知书，二顷良田尽有余。鲁酒三杯棋一局，客来浑不问亲疏。”本人是“贤士”，家有两顷农田，四个儿子都读书。王十朋“亦有东皋二顷，两子皆学读书”，作诗云：“薄有田园种斗升，两儿传授读书灯。”<sup>⑬</sup>陆游晚年在家乡当“识字农”时，有诗云：“大布缝袍稳，干薪起火红。薄才施畎亩，朴学教儿童。羊要高为栈，鸡当细织笼。农家自堪乐，不是傲王公。”“诸孙晚下学，髻脱绕园行。互

① 吕午：《竹坡类稿》卷2《李氏长春园记》，续修四库全书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320册，第218-219页。

② 员兴宗：《九华集》卷21《李日昇墓志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158册，第180页。

③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161《方隐君》，王蓉贵、向以鲜校点，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133、4134页。

④ 周密：《齐东野语》卷15《张氏十咏图》，张茂鹏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79页。

⑤ 祝穆：《方輿胜览》卷21《抚州·风俗》，祝洙增订，施和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373-374页。

⑥ 钱仲联：《陆游全集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80《春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4327页。

⑦ 钱仲联：《陆游全集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60《书喜·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3454页。

⑧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12《泉州南郭二首》，王蓉贵、向以鲜校点，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41页。

⑨ 陈舜俞：《都官集》卷7《说农》，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096册，第484页。

⑩ 苏辙：《栾城集·三集》卷1《示诸子》，曾枣庄、马德富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466页。

⑪ 舒邦佐：《双峰先生存稿》卷1《训后》，续修四库全书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318册，第272页。

⑫ 钱仲联：《陆游全集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55《题斋壁·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20页。

⑬ 王十朋著，梅溪集重刊委员会编：《王十朋全集·诗集》卷16《黄岩赵十朋贤士也有诗云四枚豚犬教知书二顷良田尽有余鲁酒三杯棋一局客来浑不问亲疏予亦有东皋二顷两子皆学读书客至则弈棋饮酒遂用赵君诗意成一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274页。



笑藏钩拙，争言斗草赢。爷严责程课，翁爱哺饴汤。富贵宁期汝？它年且力耕。”<sup>①</sup>从诗中可以看出，其所教后代子孙的人生目标并不是为科举入仕，而是做有文化的农民。一般而言，读书求知目的有三：知识改变命运，知识服务生活，知识提升身心。读书大多不能改变命运，但可以改变生活方式，改善生活质量。如张邦炜先生所言：“宋代读书人的学习目的是多元的，其中较为常见的大致有以下三种。一是为谋生而读书。二是为做官而读书。三是为救世而读书。”<sup>②</sup>这是宋代与前代大不相同的亮点，也是耕读文化成熟的标志之一。

中国古代耕读传家的理念从宋代开始确立与普及，这是宋代民众文化水平高起点的基础。在宋人看来，耕读都是人生的必须，其中耕是生存的需要，读是发展的需要；耕是本分，是物质需要；读是更新，是精神需要。基本生活环境改善之后，宋人对精神生活的需要更加强烈，也就是农民对文化的需求上升，主要还是为了子孙的发展和家庭生活质量的提高、社会地位的提升。如黄震说：“人若不曾读书，虽田连阡陌，家赀巨万，亦只与耕种负贩者同是一等齐民。”<sup>③</sup>意思是农民应当读书，否则土地再多也只是普通百姓，读书的农民才有品位。文彦博甚至明确指出：“则知富于文者，其富为美；富于财者，其富可鄙。”<sup>④</sup>流传至今的俗语“三代不读书，不如一窝猪”，就是民间对耕读或农民读书的强调。更深入普通农民人心的是卜算文化，北宋邵雍辑录的古代占梦书中对此有明确的态度：梦见“耕田读书，大吉。占曰：且耕且读，务本之象。必名利双全，大富大贵也”<sup>⑤</sup>。此书虽据传为晋代葛洪编撰，实际上此前并无文字等痕迹，也即并未在社会中起作用。只有在宋代适宜的环境中，才能广为流传。

在理论上，历史进程证明孔孟耕读分离的主张不符合社会实际和历史发展，宋代“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的社会现实，在一定程度上消融了士农界限。更关键的是，耕读合一理念与习俗的形成，是对孔子耕读分离的公然反叛与不屑，确属宋人大胆解放思想的表现。

耕读文化的关键是读，全国范围内，不读而耕者毕竟是大多数，读而耕者，通常多见于文风昌盛的地方。

#### 四、宋代耕读文化的效应

耕读模式是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结合，意味着二者的相辅相成。宋代历史证明了这些辉煌成就，在此主要提示三个方面。

第一，对知识分子和文化而言，耕作的实践有利于思维的创新和学问、创作题材与水平的提高。例如济州士人邓御夫，“隐居不仕，尝作《农历》一百二十卷，言耕织、刍牧、种蒔、括获、养生、备荒之事，较之《齐民要术》尤为详备。济守王子翻尝上其书于朝”<sup>⑥</sup>，成为由实践经验上升到理论的农学专家。其他如陈翥、邓御夫、陈尊、胡融、陈景沂等在乡间躬耕自食，同时撰写农书以总结生产经验，从而“把私人农学传统推到了一个新的阶段”<sup>⑦</sup>。如陈翥写出世界第一部研究泡桐的专著《桐谱》，刘蒙著成第一部菊花专著《菊谱》等即是。有学者统计宋代农书141部，而唐以前历代

① 钱仲联：《陆游全集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78《农家》《农家·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4247、1249-4250页。

② 张邦炜：《君子坎？粪土坎？——关于宋代士大夫问题的一些再思考》，《人文杂志》2013年第7期。

③ 黄震著，张伟、何忠礼主编：《黄震全集·黄氏日钞》卷78《又晓谕假手代笔榜》，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197页。

④ 申利：《文彦博集校注》卷2《多文为富赋》，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48页。

⑤ 邵雍纂辑，陈士元增删，何栋如重辑：《梦林玄解》卷3《梦占·田园》，续修四库全书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063册，第682页。

⑥ 张邦基：《墨庄漫录》卷10《邓从义作农历》，孔凡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274页。

⑦ 曾雄生：《中国农学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52页。

(含唐)农书总计也不超过80部,足见宋代是传统农学迅猛发展的时代。<sup>①</sup>应该说,这正是耕读文化的产物。

最典型的人物是两宋之际的陈旉。他一生隐居躬耕在淮南的西山,是位饱学之士:“西山陈居士,于六经诸子百家之书,释老氏黄帝神农氏之学,贯穿出入,往往成诵,如见其人,如指诸掌。下至术数小道,亦精其能,其尤精者易也。平生读书,不求仕进,所至即种药治圃以自给。”<sup>②</sup>针对“士大夫每以耕桑之事为细民之业,孔门所不学,多忽焉而不复知,或知焉而不复论,或论焉而不复实”的耕读分离状况,立志隐居耕读,著《农书》三卷:“此盖叙述先圣王撙节爱物之志,固非腾口空言,夸张盗名,如《齐民要术》《四时纂要》迂疏不适用之比也。实有补于来世云尔。”<sup>③</sup>多年的亲自实践,使之发现前代名著《齐民要术》等的“迂疏不适”,敢夸海口。书中有不少突出特点,至今被称为“我国第一流古农书之一”。<sup>④</sup>绍兴年间完成《农书》后,正招抚难民垦辟荒地的知真州洪兴祖如获至宝,“取其书读之三复,曰:‘如居士者,可谓士矣。’因以仪真劝农文附其后,俾属邑刻而传之”<sup>⑤</sup>。作为首批耕读的农学家,他是耕读文化的杰出代表,在耕读文化确立过程中起到标志性作用。

另一突出事例是农诗事的兴盛。有关研究表明,宋代农事诗的创作异军突起,成为宋代最引人注目的几类诗作;<sup>⑥</sup>宋代是农事诗发展的高峰期,达到其艺术内涵的顶峰。<sup>⑦</sup>这些成就都是耕读文化的产物,丰富了诗歌的题材和内容,使之更接地气,更有内涵,也使农业情况更多、更具体地传播与士大夫,使之更加关注。

第二,知识、知识分子大量进入农业生产领域,大大增添了农业的文化含量,促进了农业发展。典型如南宋初期四川人苏云卿隐居在南昌耕作:“披荆畚砾为圃,艺植耘芟,灌溉培壅,皆有法度。虽隆暑极寒,土焦草冻,圃不绝蔬,滋郁畅茂,四时之品无阙者。味视他圃尤胜,又不二价,市鬻者利倍而售速,先期输直。夜织履,坚韧过革舄,人争贸之以馈远。”<sup>⑧</sup>他开辟荒地种植蔬菜,以渊博的知识功底和聪颖,很快成为种植高手,无论冬夏均有蔬菜上市,而且品质优良,深受市场欢迎,商贩以至于提前付款订货。意味着无论技术还是经营,都是非常先进的。例如冬季蔬菜的商业化种植,是如何营造像现代塑料薄膜大棚那样既温暖又光线充足的环境的呢?耕读结合,提高了生产、经营水平和产品质量,又丰富了文化的实践经验。

第三,对社会影响最深刻的,是促使文化普及到农家。正如北宋朱长文所谓:“虽濒海裔夷之邦,执耒垂髻之子,孰不抱籍缀辞以干荣禄,衰然而赴诏者,不知其几万数,盖自昔未有盛于今也。”<sup>⑨</sup>所言“执耒垂髻之子”,就是农家儿童。除了一心想通过科举入仕的大众潮流以外,非科举功利的识字读书者颇多。如会稽陈姓老人,生三子,有孙数人,“皆业农……子孙但略使识字,不许读书为士”<sup>⑩</sup>。宣和末,河北“有村民颇知书,以耕桑为业……其家甚贫”<sup>⑪</sup>。有的农家送子弟入学校读书,仅是为了应付官府的差役:“学书意识偏傍,与门户充县官役足矣。”<sup>⑫</sup>在文风浓郁的东南地区

① 邱志诚:《宋代农书考论》,《中国农史》2010年第3期。

② 万国鼎:《陈旉农书校注》洪兴祖后序,北京:农业出版社,1965年,第63页。

③ 万国鼎:《陈旉农书校注》陈旉自序,北京:农业出版社,1965年,第21页。

④ 万国鼎:《〈陈旉农书〉评价》,载万国鼎:《陈旉农书校注》,北京:农业出版社,1965年,第20页。

⑤ 万国鼎:《陈旉农书校注》洪兴祖后序,北京:农业出版社,1965年,第63页。

⑥ 朱刚:《从类编诗集看宋诗题材》,《文学遗产》1995年第5期。

⑦ 韩梅、孙旭:《宋代农事诗的文化阐释》,《赤峰学院学报》(汉文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

⑧ 《宋史》卷459《苏云卿传》。

⑨ 朱长文:《乐圃余藁》卷6《苏州学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119册,第29页。

⑩ 马亚中:《陆游全集校注·渭南文集校注》卷23《陈氏老传》,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54页。

⑪ 洪迈:《夷坚志·甲志》卷1《三河村人》,何卓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3页。

⑫ 李新:《跨鳌集》卷20《上王提刑书》,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124册,第563页。

更是普遍，如邵武军“力农重谷，然颇好儒，所至村落，皆聚徒教授”<sup>①</sup>。读书成为农家风俗，也即耕读文化的普及与硕果。

当然，耕读文化的效应绝不止于此，对官员的政治理念、治国行为等也有不小的影响。总之，耕读文化自从宋代确立以来，在历史上产生了重大影响。当代学者对耕读文化予以高度评价，认为耕读文化“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具有普遍的道德价值趋向，是古代知识分子追求独立意识的精神寄托”<sup>②</sup>。“对于读书之人来说，耕读生活是他们最基础的生存形态”。同时敏锐地注意到这一文化形态确立于宋代：“班固描绘的耕养之道的蓝图被南宋士绅践行了”<sup>③</sup>；“耕读传家是乡土中国生活观念的底色，它的兴起和发展与理学的塑造有着相当深刻的内在关联……在理学重新塑造后的人生信条中，耕读传家成为致太平事业的起点，读书受到了空前的重视……它继续演进、发展，最终凝定为乡土中国的基本生活观念，对后世影响深远”<sup>④</sup>。所言不乏真知灼见，但限于所论主旨，完全是从士大夫角度看问题，没有注意到广大农民起到的决定性作用，也没有看到北宋的盛况。

耕读文化由此成为中华文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宋以来的古代后期意识形态和生产领域中发挥了很大作用。遍及农家的对联“耕读传家久，诗书继世长”，就表明耕读文化普及和深入人心的程度。所有这些，都是宋文化的历史贡献。

## 余 论

耕读文化源远流长，由零星的隐士行为发展为广大的士人行为，扩展为普通的农家行为，从特殊现象到普遍的人生信念、生活模式、价值趋向，如同从幕侧伴奏的笛声到舞台中央的交响乐。具体来说，对农家而言，读书不再是奢侈品，而成为必需品；对士人而言，耕读不仅是科举必须，也是生活乐事。这一强化与转变，完成于宋代。这与宋代农学大发展、成为北魏以来传统农学发展的一个新高峰正相一致。

耕读统一才能形成耕读文化。耕读文化是文化普及和可持续发展的深化形态，把文化融进社会不可或缺的生产活动并与之并列，号召士人像重视读书一样重视农业，号召农民像重视生产一样重视文化。正如两宋之际的李石在眉州劝谕百姓耕读结合时所云：“俾田与孝同力，稼与学并兴。”<sup>⑤</sup>这种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结合、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并举的模式，既是生产模式，也是生活模式，广大士子因而有了实实在在的起点和落脚点，广大农家子弟因而有了文化武装和前途希望，使农业文化有了新发展，使文化与农业较好结合，对于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更是具有直接且深远的作用。特别要指出的还有，耕读模式增强了阶层之间的对流性和代际流动性，一定程度上消弭了社会的代际焦虑，使底层农家子弟有了长期发展愿景的感召力和凝聚力。是为宋代社会经济文化大发展的产物，经宋人的确立宣扬，遂成为优良传统的经典，是农耕文化的升级版，成为中国古代后期一种标准的生活模式，也是中华文明的一次更新与完善。其阶层结果，就是造就了明清的乡绅。

但是，平心而论，耕读文化也有着不可避免的局限性，从后代的历史情况来看不能评价过高。尤其是在政治上并未产生多大积极影响。耕读文化是一条固定的上下通道，其理想状态是既通天又接地。实际上，从明清时代的流行情况看，上下垂直的动态并没有质量的变化，并不能打通传统文化发展的“任督二脉”。被美化成田园诗的耕读文化顺从并固化了农耕思维，耕读的百姓有了自我修复能力，相应地也顺从并强化了君主专制主义，使之稳稳地落实在农耕大地，如系舟之锚，牢牢固定在大

①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134《邵武军·风俗形胜》，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833页。

② 张金凤：《由“耕读”铭文瓦当谈耕读文化——兼论对中国传统文化之影响及现实意义》，《文物鉴定与鉴赏》2018年第8期。

③ 刘培：《耕读传家观念与士绅文化形态——以南宋文学中岩桂意象的生成为中心》，《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年第6期。

④ 刘培：《耕读传家观念的重塑与强化——以南宋中后期辞赋为中心》，《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

⑤ 李石：《方舟集》卷18《眉州劝农文》，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149册，第749页。



地，专制主义之舟从此只有前后左右的飘荡，中国政治不再航行前进。正如陈尊言：“知夫圣王务农重谷，勤勤在此，于是见善明而用心刚，即志好之，行安之，父教子召，知世守而愈励，不为异端纷更其心，亦管子分四民，群萃而州处之意也。”<sup>①</sup>世守而愈励的耕读文化，目的就是“不为异端纷更其心”，可谓一语道破。故而，耕读文化只能改变个别农民的命运，不能改变群体农民命运。中国古代的传统文化，直到西学东渐之前再也没有大变化。因为普及的耕读人家主体已经不是以往少数自由自在的隐耕士人，而是农村士绅和农民，从“野生”到“圈养”，失去了独立人格和自由自在，落入世俗的牢笼；况且，经过理学强化的耕读文化贯彻着孔孟之道，不可能滋生新思想新文化。当然，这些反思都是题外话了。

近来李治安先生总结历史，提出了“耕战模式”概念。指出：“自‘商鞅变法’滥觞，基于授田和二十等爵的编民耕战，构成了秦汉以降近半帝制国家临民理政的主导性模式。它历经秦西汉的鼎盛、北朝隋唐赖‘均田’‘府兵’及‘租庸调’的再造复兴和明代‘配户当差’为特色的最后‘辉煌’，在两千年的历史舞台上表演不同凡响。作为马克思所云‘行政权力支配社会’典型体现的编民耕战模式，重在百姓及地主经济实施全面管控，尤以徭役、兵役沉重，故特名‘耕战’。其目标是举国动员和富国强兵。”<sup>②</sup>这一论断甚有识见，但宋代社会与之不同，不在“耕战模式”推行之列。那么，填补这一时代空间的，或许正是“耕读模式”。并且由“耕战模式”的政府行为变为“耕读模式”的个人行为，由政治现象变为文化现象，因而更有生命力。实质与目标，却都是一样的。

责任编辑：于凌

<sup>①</sup> 万国鼎：《陈旉农书校注》陈旉后序，北京：农业出版社，1965年，第62页。

<sup>②</sup> 李治安：《秦汉以降的编民耕战政策模式初探》，《文史哲》2018年第6期。

# “君德成就责经筵”

——《玉牒初草》所见君臣互动考察

王瑞来

(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 四川 成都 610065)

**摘要:** 关于宋代的皇帝教育方式之一的经筵讲读, 在制度层面上已经有了充分的研究积累, 但对于经筵讲读的具体情形则鲜有研究。宋代玉牒的唯一遗存《玉牒初草》, 则有着大量的经筵讲读的记载。尽管记载仅有短短两年, 但作为一个剖面, 具现了宋代经筵讲读的场景。这些记载不仅可以将制度规定形象化, 并且可以补充制度记载的缺失。更为重要的是, 透过这些记载, 在士大夫政治的背景之下, 士大夫按照内圣外王的理念引导和教育君主的场面清晰地展现出来。读经读史, 重在现实。经筵讲读作为政治议论的场所, 也反映了士大夫对君主的影响。而讲读过程中的君臣互动所浮现出的君主形象的另一面, 也很少见诸其他史籍。

**关键词:** 玉牒初草; 经筵讲读; 士大夫政治; 宋宁宗; 君主教育

**中图分类号:** K24; D6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6-0103-14

## 一、绪说：经筵讲读与玉牒记载

中国传统社会的皇帝尽管称作“天子”，主要意义在于“神道设教”，表明皇帝代天理民的正当性，而皇帝本人则从来没有被彻底神化过。早在君主专制的大一统局面形成前夜的战国时期，孟子就主张“革君心之非”<sup>①</sup>。君心有非，说明君主也是普通的凡人。“革君心之非”，就需要进行教育引导。尽管皇权逐渐走向象征化，但是皇帝始终没有脱离行政长官的角色，最终的裁决还要回到皇帝那里。<sup>②</sup> 因此，如何决策，如何应对纷至沓来的各种复杂的政治问题，都需要智慧，需要知识。这些，都要学习。作为帝王学，有许多诸如《资治通鉴》之类的教科书，还有各种儒学经典。不过，皇帝除了个人阅读之外，还需要有博学硕儒来进行讲解辅导。所以，御前讲习的制度便应需和应运而生。

御前讲习由来已久。在西汉，便开石渠阁，有诸儒为宣帝讲说五经异同。<sup>③</sup> 追溯经筵讲读的历史，宋人认为“经筵之所始乎此”<sup>④</sup>。东汉的章帝也仿“石渠故事”，召集诸儒在白虎观讨论五经异同。<sup>⑤</sup> 嗣后明帝命张酺“以《尚书》教授，数讲于御前”<sup>⑥</sup>。在唐代，皇帝更是“选儒学之士，日使

**作者简介:** 王瑞来, 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教授, 日本学习院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研究员, 研究方向: 中国古代史、文献学。

<sup>①</sup> 郑训佐、靳永:《孟子译注》卷7《离娄章句上》, 济南: 齐鲁书社, 2009年, 第126页。

<sup>②</sup> 王瑞来:《走向象征化的皇权》, 载朱瑞熙编:《宋史研究论文集》,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年。

<sup>③</sup> 《汉书》卷8《宣帝纪》。

<sup>④</sup> 林駟:《古今源流至论》续集卷9《经筵》,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6年。

<sup>⑤</sup> 《后汉书》卷3《章帝纪》。

<sup>⑥</sup> 《后汉书》卷45《张酺传》。

入内侍读”<sup>①</sup>，并开始设置集贤院侍讲学士，<sup>②</sup>逐渐形成御前讲习的制度。五代乱世，“四方多事，时君尚武，不暇向学”<sup>③</sup>，御前讲习有所中断。宋朝建立，抑武崇文，太祖曾多次请儒者讲说《周易》，<sup>④</sup>太宗则正式设置翰林侍读、侍书，轮流值宿于翰林院或禁中。<sup>⑤</sup>宋人认为这就是“国朝经筵之始”<sup>⑥</sup>。在宋代，御前讲习称作经筵。两宋三百年间都贯穿有经筵形式的御前讲习，制度的设置臻于完备。

对于宋朝的经筵制度，朱瑞熙先生曾撰有长文《宋朝经筵制度》，利用大量散见的史料，给予了完整而详密的复原。就制度层面的研究而言，几无补缺之余地。<sup>⑦</sup>不过，关于宋朝经筵这种御前讲习的具体状况如何，除了在一部分担任讲读官员的文集中可以看到一些收录的讲稿以及附带的相关断片记录之外，人们难以获得比较完整的经筵讲读聚像。因此，今人也鲜有这方面的评述。这主要是由于文献难征而出现的记述阙如。

瑞来早年曾撰有《宋代玉牒考》一文，<sup>⑧</sup>考证发微玉牒是从皇族谱牒衍生出来的一种史书，类似帝纪，但以反映皇帝的德政为主。这种特殊史书的特点，决定了玉牒必然会有大量侍读学士讲读经史以及君臣间问答的记载，而在帝纪中这些内容则鲜有着笔。因为经筵讲读中的君臣问答互动，对于表现君主的笃学以及政治素养、政治见解则很重要，所以自然会大书特书。这就是经筵讲读的记录主要存在于玉牒的根本原因。收录于宋人刘克庄《后村大全集》的《玉牒初草》，是宋朝玉牒的唯一遗存。从仅存两卷的玉牒中，可以看到许多经筵讲读的记载。这些比较集中的场面，对于讲读人员的构成，讲读教材的选择，以及讲读时的君臣互动，都有清晰的记录。据此，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宋朝经筵讲读情形做出动态复原，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士大夫对皇帝的施教和引导。从而通过一个侧面实证，士大夫主导下的君臣共治，作为宋代的政治特征诚非虚像。

## 二、《玉牒初草》何以有很多经筵讲读的篇幅

宋朝的玉牒进呈制度规定，玉牒每十年一进呈，两年一具草。<sup>⑨</sup>刘克庄所编纂的《玉牒初草》，具名为“初草”，又仅记载南宋宁宗嘉定十一年（1218）、十二年（1219）两年之事，正体现了制度的规定。《玉牒初草》由于隐身于刘克庄的《后村大全集》之中，后来尽管清末印行的《藕香零拾》<sup>⑩</sup>单独收录，20世纪90年代又影印出版，但一直没有引起治史者的瞩目。朱瑞熙先生研究宋朝经筵制度，对于经筵制度的史料几乎网罗殆尽，但也没有使用《玉牒初草》。记事仅仅只有两年的《玉牒初草》，对于经筵讲读的记录具体而详尽。可以说，在现存的宋代史籍中，只有这部篇幅不大的《玉牒初草》最完整地记录了经筵讲读。鉴此，尽管稍嫌烦冗，还是想把《玉牒初草》中记载的经筵讲读依序逐一加以引述解析。从而窥得宋朝经筵讲读之一斑。这种具体而动态的观察，相信会对抽象的制度考察有一个比较形象的认识，二者可以形成互补。

仅有两年纪事的《玉牒初草》，在卷上的三月就记载了经筵讲读《资治通鉴》终篇的奏疏。宁宗

①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11《唐纪》，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

② 《旧唐书》卷43《职官志》。

③ 范祖禹：《帝学》卷2，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④ 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27《祖宗圣学》，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4，太平兴国八年十一月己卯条，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⑥ 林駟：《古今源流至论》续集卷9《经筵》，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⑦ 朱瑞熙：《宋朝经筵制度》，载《中华文史论丛》第55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朱瑞熙：《嚬城集》，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⑧ 王瑞来：《宋代玉牒考》，《文献》1991年第4期。

⑨ 徐松：《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57，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⑩ 缪荃孙：《藕香零拾》，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



即位伊始，按照当年编纂者司马光的期待，《资治通鉴》便成为新皇帝的历史和政治教科书。在经筵，君臣一读就是整整19年，跟《资治通鉴》编纂的时间完全相同。<sup>①</sup>其实《资治通鉴》给予皇帝最多的，并不是奋发有为，而是士大夫所期待的无为而治。如果从这一视点来看，士大夫经筵讲读《资治通鉴》是相当成功的。宁宗、理宗两代皇帝本人自律的平庸作为一个因素，为南宋中期带来了长达70年的平静岁月。70余年的文化建设、经济发展以及民众的安定生活，其意义远远大于政治上的作为。

在记述经筵讲读《资治通鉴》终篇之后，接下来则有更丰富的经筵讲读的具体记录。

《玉牒初草》卷上嘉定十一年七月壬申条载：

右正言李止行奏，陛下双只皆视朝，而延访之时不久。早晚皆讲读，而作辍之日不常。听纳虽不倦，而议论之见于施行者无几。奉养虽有节，而帑藏之耗于浸欺者不察。岂非安于小康而有怠心乘之耶？愿陛下谨终如始，以兴治功。从之。<sup>②</sup>

这是对宁宗皇帝直言不讳的批评。这段与经筵讲读有关的批评，透露出一些制度规定的细节。从“早晚皆讲读，而作辍之日不常”可以得知，宁宗一天要上两次课，并且很少休课。“宁宗欲增讲官至十员，各专讲，两日一次，五人上讲，早二晚三，早讲殿上，晚小衫坐讲”。从这段《玉海》的记载可见宁宗具有很强的向学之心。设置有十位讲读官，分别讲授不同的内容。关于这一点，我们从《玉牒初草》的记载中可以得到认证。两日一讲，或者说分单双日隔日开讲，是承袭北宋以来的经筵制度。不过，从《玉牒初草》的记载来看，也有不分单双，连日开讲之时。士大夫总是鼓励君主的自主向学。君主向学，就会纳入士大夫设计的理想的君道规范之中。因此，对于宁宗创制一日两次开讲，就有士大夫希望载入史册的上奏：“嘉定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侍读章颖等言，前此未有晚讲、坐讲，自陛下始行之。书之国史，为法来世。”<sup>③</sup>

在《玉牒初草》卷上十月己酉条，首次出现了经筵讲读场面。讲读之际，君臣有如下对话：

崇政殿说书柴中行进讲，奏曰：“所讲唐国风以后诗，诸侯之事也，何足为陛下道？顾其所述有是非得失兴亡治乱之迹，可以为后世规鉴者。”

上曰：“卿以名儒劝讲，冀闻忠说。”<sup>④</sup>

讲读官柴中行为宁宗讲授《诗经》，对宁宗说，十五国风的《唐风》以后的诗都是讲诸侯的事情，本来没必要为陛下讲，但是其中述说有关是非得失兴亡治乱的行迹，可以作为借鉴。听到柴中行这样讲，宁宗表示说，你是有名的学者，我希望听到正直忠诚的讲授。

在《玉牒初草》卷上十一月，记录有十多次密集的经筵讲读。讲读之际，君臣间的对话都很值得吟味。这在玉牒以外的史书中很少能够看到。我们共同品读一下。

癸酉（五日），袁燮进读《高宗宝训》，至“为上极难，处一事不合人情，则人得以议”，上曰：“人主作事，岂可不合天下之心？”

又读至“凡进一人使人皆以为当用，退一人皆以为当去，乃为允当”，因奏：“高宗圣意，以为进退人才皆当合天下之公论，愿陛下以为法。”上曰：“国人皆曰贤，然后用之，此便是公论。”

又读“至朝廷多是事急时许人赏典，事平后不能如所许与之，甚不可也”，因奏：“向来诸军曾立战功者，赏犹未及遍行。”上曰：“人无信不立，若赏典不信，何以使人？”

又读至“功过不相掩，则赏罚信”，上曰：“有功则赏，有罪则罚，自是不可相掩。”<sup>⑤</sup>

① 王瑞来：《宋人如何读通鉴》，《文汇报》2017年8月25日，第5版。

② 王瑞来：《玉牒初草集证》卷上，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57页。

③ 王应麟：《玉海》卷26《绍熙晚讲》，扬州：广陵古籍刻印社，2003年。

④ 王瑞来：《玉牒初草集证》卷上，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83页。

⑤ 王瑞来：《玉牒初草集证》卷上，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93页。

可以看得出，听讲之际，宁宗入戏很深，思维也相当活跃，并且会顺着讲读官的思路和引导发言。次日又有经筵讲读：

甲戌（六日），袁燮进读《宝训》，至“王燮专事交结”，因奏：“将帅交结，非能自出家财，不过掊刻军士。”上曰：“今日将帅亦有此弊，何以成功？”

又进读吴璘功赏，《宝训》云：“政有赏罚，如医用药，不及则不能治病，太过则伤气，要须适中。”燮奏曰：“自古人君治天下，只是中道，刚柔皆不可不中。”上曰：“柔而不中为姑息，刚而不中为霸道，刚柔皆得中为王道。”燮曰：“诚如圣谕。”<sup>①</sup>

结合讲读《高宗宝训》的内容而展开的君臣对话，双方都没有停留在书本上，而是带着现实意识去看待历史。不管宁宗是不是背书，他的回答都很得体。比如刚柔的尺度分为姑息、霸道和王道的见解，让作为讲读官的袁燮也十分首肯。

隔了一天的丙子（八日），经筵继续开讲：

袁燮进读《宝训》云：“土豪等赏似太轻，宜递加一等。”上曰：“此民兵邪？”燮奏曰：“即民兵也。建炎间，中原陷没，土豪多有能据险自守者，虏不能破。高宗所以优赏之。”因奏：“王辛者，即土豪也。去年光州被兵，辛首立功，以此知土豪可用。”<sup>②</sup>

在讲读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讲读官在回答皇帝的提问时，往往还接着所讲内容引出的话题，会做一些结合现实政治评论，经筵讲读并没有远离现实。

此后一周，在《玉牒初草》中，又看到了经筵讲读的记录：

辛巳（十三日），刑部尚书徐应龙进读《续帝学》，至“诏讲读官遇不开讲日，轮进汉唐故事有益政体者二条，仍旬录申三省”，因奏：“近岁止进一条，而不复申省。乞间以一二付外施行。”上曰：“所进故事，便与轮对札子一同，若有益于治道者，当付出行之。”<sup>③</sup>

这次讲读的内容以及由此展开的君臣对话，涉及经筵制度的规定。从所披露的经筵制度规定看，隔日开讲，在不开学的日子，还要给皇帝发讲读官撰写的学习资料，等于是给皇帝留作业，不让皇帝闲着。对此，宁宗一点也没有抵触，并且将学习资料的“所进故事”同官僚轮对时提出的时政札子等同视之。对其中特别有益于政治建设的内容，不仅自己看，还在朝廷公开。

辛巳的次日壬午（十四日），又有经筵开讲：

袁燮进读《宝训》至“上书《后汉·光武纪》赐右谏议大夫徐俯手诏曰：卿近进言宜熟看《光武纪》，以益中兴之治。因思读之十过，未若书一遍之为愈也”，燮奏云：“高宗所谓读十过未若书一遍，此语有益圣德。臣闻陛下龙潜时，亲书吕公著十事，宜时以此等语洒之宸翰。”上曰：“吕公著有十事，司马光有五规。”柴中行因言：“臣向于宗寺，恭览玉牒，载陛下日书三百字，不胜叹仰。”<sup>④</sup>

这一天的经筵讲读记录出现了两位讲读官。君臣三人一起对话，两位讲读官顺着讲读的内容，提及宁宗未即位时勤奋向学的往事，大加鼓励。而从宁宗的谈话中，可知宁宗对本朝历史上的名臣言论也很留意和熟悉。

隔一天的甲申（十六日），经筵再开：

徐应龙进读《续帝学》，至“元祐三年五月诏权住进讲，八月范祖禹言，昔唐宪宗不对学士两月，李绛奏曰，为臣等窃禄偷安之计则便矣，其如陛下何”，应龙曰：“范祖禹意谓人主深居闲燕，接见儒生之日少，恐为近习所移，故发是论。大凡人主之学，当以此心为先。祖禹此后又

① 王瑞来：《玉牒初草集证》卷上，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94页。

② 王瑞来：《玉牒初草集证》卷上，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94页。

③ 王瑞来：《玉牒初草集证》卷上，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94页。

④ 王瑞来：《玉牒初草集证》卷上，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95页。

有正心之说，盖心正则万事皆正，惟陛下留神。”上曰：“祖禹爱君之切如此。”<sup>①</sup>

这次讲读的内容说到北宋哲宗元祐曾下诏停讲经筵，两个月过后，范祖禹找出了唐代宪宗两个月不见学士的故事，并引述唐人说的臣下偷懒也就罢了，作为皇帝是不行的。利用这样的讲读内容，讲读官乘机教育宁宗，说君主闲着不见儒生，就有可能被宦官带坏。对此，宁宗也赶紧跟着肯定范祖禹的言论是出于爱君。经筵讲读可以说就是对君主进行的“润物细无声”式的正心教育，让皇帝在君道的规范之内不越雷池一步。

紧接着的第二天，经筵连续开讲：

乙酉（十七日），袁燮进读《宝训》“建炎元年诏三省曰，宣仁圣烈皇后保佑哲宗有社稷大功，奸臣怀私，诬蔑圣德，其蔡确、蔡卞、邢恕、蔡懋取旨行遣”，燮奏曰：“高宗所以中兴者，只为能辨宣仁之诬，治蔡卞、邢恕等之罪。君子、小人至此，方见明白。此所以为立国之本。”上曰：“邪正岂可以不辨？向来止为邪正不分，所以致夷狄之祸。”又曰：“今日自是可为之时。”燮、中行奏曰：“诚如圣训。天下事未有不可为者。”中行又奏曰：“更在陛下奋大有为之志。”上曰：“然。”<sup>②</sup>

结合讲读的内容，讲读官指出了高宗之所以能够中兴的原因，而宁宗则反思靖康之祸带来的教训。当宁宗说到现在正是可为之际，两位讲读官都一致加以赞扬，一个发挥说天下事没有不可为的，一个鼓励说主要在于皇帝本人要奋大有为之志。对此，宁宗完全认可他们的说法。那么，可为和有为，具体所指为何？是主张对金北伐吗？开禧北伐的失败刚刚过去十来年，当时正处于宋金和平相处时期。所以说可为与有为似乎不是指对外。如果是对内的话，又指的是什么呢？当时正处于史弥远专权时期，因此君臣所说的可为与有为似乎指要对史弥远专权进行限制。暗流潜行于水面之下，政治斗争首先起于政治人的心理变化。经筵讲读表面上讲历史，其实也含有暗中的加力与角力。

十八日丙戌，连续经筵开讲第三天：

徐应龙进读《续帝学》，至“苏轼所读淳化二年太宗皇帝谓侍臣曰：诸牧监马多死，近取十数槽置殿庭下，视其刍秣。轼因进言，马不能言，无由申诉。太宗皇帝深哀怜之民虽能言，上下隔绝，不能自诉，无异于马。四海之众，又非如马可致殿庭，惟当广任忠贤，以为耳目。若忠贤疏远，民之疾苦，无由上达”，应龙奏曰：“昔齐宣王不忍一牛之觳觫，孟子谓其恩尝及百姓。苏轼因殿庭饲马事，乃言及民之疾苦。是皆遇物见意，广其君之仁爱者也。”上曰：“昔人开导其君，类多如此。”又奏曰：“今日之民，困亦甚矣。任牧民之寄，知此理者，十无一二。望陛下与二三大臣讲究可以宽民力者。至于除授守臣之际，亦乞审择。”上然之。<sup>③</sup>

讲读官从讲读内容的太宗怜马，又引申到孟子所讲齐宣王不忍直视祭祀之牛在临死前的恐惧颤抖，由物申意，从而引导人君要关心民间疾苦。接着这样的话题，进言希望宁宗能与大臣商讨如何宽民力的政策，并且希望朝廷能够选择爱民的地方官员。作为编者的刘克庄，对这次讲读内容的摘录也颇有深意。比如引述苏轼之言，说马不会说话，苦状无法申诉，百姓虽会说话，但上下隔绝，无法投诉苦状，也跟不能讲话的马没什么两样。而处于远方的百姓又无法像马那样可以来到皇城，只能透过地方官来传达。如果地方官再无良，那么下情就难以上达了。看来选择什么样的史料入史，很大程度在于修史者的取舍。像这些能够警示当世和后世的史料择取，可以说是反映了编者刘克庄的历史认识。

数日之后的二十二日庚寅，也有经筵开讲的记录：

袁燮进读《宝训》云“自古小人陷害君子，立为朋党之论”，燮奏曰：“庆元初攻汝愚者，

① 王瑞来：《玉牒初草集证》卷上，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95页。

② 王瑞来：《玉牒初草集证》卷上，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95-96页。

③ 王瑞来：《玉牒初草集证》卷上，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96页。



谓之谋逆，所用之人谓之逆党。汝愚岂谋逆者？”上曰：“此时天下汹汹。”燮奏曰：“赖陛下圣明，察见诬妄。”复奏曰：“逆党之说，既不足取信，又撰一名，谓之伪学。”上曰：“此谓道学也。若不立此名，则无以排陷君子。”燮等奏：“诚如圣训。”

次进读《续帝学》：“元祐元年司马康讲《尚书·洪范》‘义用三德’，哲宗问曰，只此三德为更有德。起居舍人王岩叟喜闻玉音，请书于册。”燮奏：“帝王之学要发问，《周易》言学以聚之，问以辨之，《中庸》言博学之必曰审问之。臣亦愿陛下勤于访问。”上曰：“问则明。”<sup>①</sup>

这一天的讲读有两种书。从“燮等奏”的表述看，在场的讲读官并不止袁燮一个人。袁燮进读《宝训》，《续帝学》的进读者当是前些天进读同一书的徐应龙。在进读《宝训》时，就《宝训》“自古小人陷害君子，立为朋党之论”的话，袁燮直接把话题引到十余年前发生的庆元党禁上。对于庆元党禁，在场的君臣都是当事人。君臣一同反思这一已经平反的事件。讲读《续帝学》时，讲读官则鼓励作为学生的宁宗勇于提出问题。不仅限于学问，“愿陛下勤于访问”的表达，已经将发问的范围扩大，可以说是扩大到了关注朝廷政治动向，体察下情。

进入十二月，还有经筵讲读的记录：

庚子（二日），徐应龙进读《宝训》至“昭慈皇后处瑶华官事”，应龙曰：“兹事其初也，人众胜天，及其后也天定能胜人矣。京城之变，昭慈以废居瑶华不与北徙，既而垂帘听政，以位授之高宗，岂非宗庙社稷之灵护佑之乎？”上曰：“当时官中所谓厌胜者，乌有此理？”应龙奏曰：“惟其不信，即无是事。若汉之武帝，惑孰甚焉？”李楠奏曰：“陛下圣明，乃灼见无是理。”<sup>②</sup>

这一天在场的讲读官出现了两位。在这里，讲读官用《宝训》所述的具体事实来说明人定胜天不过是暂时的现象，而认同天定胜人的天意难违。与今天通常所强调的人对抗自然不同，前人更为认为人不可违逆天意。也就是说人类的行动不能违背自然规律。早于刘克庄，位至宰相的周必大就在其《分宁县学山谷祠堂记》一文中如下表述：

初坐眉山唱酬，栖迟县镇。后被史祸，窜谪两川。晚以非辜，长流岭南，遂陨其命。中间翱翔馆殿，才六年耳。右史之拜，复为韩川沮止。其生不遇如此，盖人定胜天也。高宗中兴，恨不同时，追赠直龙图阁，擢从弟叔敖为八坐，置甥徐俯于两府，皆以先生之故。宸奎天纵，至下取其笔法，戒石刻铭，遍于守令之庭。李杜已远，遂主诗社。身后光荣，乃至于此，非天定胜人耶？<sup>③</sup>

周必大认为，黄庭坚一生中遭际之种种不幸，的确是反映人力所为，而黄庭坚死后所被遇的殊荣则反映了天道所应。周必大以黄庭坚的生前身后具有极大反差的遭遇为例，讲述了前者的人定胜天和后者的天定胜人。周必大的说法跟讲读官的认识很一致。明初主编《永乐大典》的解缙对这两句话的古人认识解释得最为明晰：“天定胜人，久而必信。人定胜天，偶然一时耳。”<sup>④</sup>其实，讲读官向皇帝灌输天定胜人的道理，并不是让皇帝遵循自然规律，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一种神道设教，将天凌驾于皇权之上。

十二月的经筵讲读记录，没有十一月频繁。不过从十三日起，《玉牒初草》连续记录了三次：

辛亥（十三日），徐应龙进读《续帝学》至“刘唐老言《大学》论入德之序”，应龙奏曰：“能知是理，然后可以推而达之天下国家，唐老之言是也。”上曰：“大学之言，甚切治体。”

甲寅（十六日），袁燮进读《宝训》至“上跋晋王羲之书兰亭诗序云，览此叙，因思其人与

① 王瑞来：《玉牒初草集证》卷上，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97页。

② 王瑞来：《玉牒初草集证》卷上，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106页。

③ 周必大：《平园续稿》卷19，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④ 解缙：《文毅集》卷8《重修家谱题辞》，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谢安共登冶城，安悠然遐想，有高世之志。羲之谓曰，今四郊多垒，宜思自效。而虚谈废务，浮文妨要，恐非当今所宜。登临放怀之际，不忘忧国之心，令人远想慨然”，燮因奏：“士大夫虚谈废务，浮文妨要，最计利害。高宗当绍兴元年金虏方强中国多故之时，发为圣训。今残虏未平，边烽未息，愿陛下体高宗之意，激励士大夫。”上然之。

丙辰（十八日），徐应龙进读《宝训》至“绍兴三年，殿中侍御史常同言六曹长贰拘守绳墨，宜少假以权，使得随宜裁决。上曰，国朝以法令御百执事，有司奉法而不敢以私意，更令祖宗成宪不敢改也”，应龙奏曰：“常同之言误矣。若使得从权裁决，岂复有成法乎？”上深然之。

又读《续帝学》，至“吕大防等奏人君之要在乎知人，若以正为邪，以小人为君子，则不可”，应龙奏曰：“姜公辅，天下皆以为君子，而德宗乃以为卖直。卢杞，天下皆以为奸邪，而德宗乃以为忠。乱亡相继，未有不由于是。”上曰：“君子小人，最为难知。彼小人者，亦能发君子之言，当即其事而观之。”<sup>①</sup>

这三次经筵讲读，读的还是《宝训》和《续帝学》。从徐应龙进读的也是《宝训》来看，《宝训》的讲读官不只是袁燮一个人。这三次讲读的君臣对话，第一次是从经典的阐释延伸到了行政；第二次是从高宗圣训引出扭转士大夫空谈倾向的提议；第三次则是围绕前人的言论，讲述权宜行事不如遵从法规。在进读另一种书时，则是对君子小人之辨进行了讨论。宁宗认为，小人也会发为君子之言，关键还是要看实际行动。从这样的言论中，也可以反映出宁宗的见地。

《玉牒初草》在嘉定十一年（1218）年底，还有一次经筵讲读的记录：

庚申（二十二日），徐应龙读《续帝学》至“仁宗皇帝与讲读官讲《诗》至谁能烹鱼，溉之釜鬻，谓侍读丁度曰，老子云治天下若烹小鲜，谓此也”，应龙奏曰：“烹鱼烦则碎，治民烦则乱。《诗》言谁能烹鱼者乎，但涤其釜鬻而已。仁宗皇帝四十二年安靖之治，岂非自此言而推之耶？今日为陛下牧养斯民者，以苛察为明，以督促为能。望陛下时有以丁宁训饬之。”上曰：“然。”<sup>②</sup>

《玉牒初草》记录这次讲读，转述《续帝学》的内容，比较完整地再现了北宋仁宗时期的一次经筵讲读。通过讲读，讲读官针对现实加以发挥，希望皇帝训导地方官不要“以苛察为明，以督促为能”。

按照制度规定，通常每年二月方开经筵，但进入嘉定十二年（1219），正月十一日便在《玉牒初草》第五条纪事中出现了经筵讲读：

戊寅，袁燮进读《宝训》至“御史中丞赵鼎论宰相吕颐浩过失”，燮奏：“祖宗立国规模，以大臣为股肱心膂，任以大政，故大臣得以行志。以台谏为耳目，无所不言，故大臣不敢为非。”上曰：“此所谓‘言及乘舆，则天子改容，事关廊庙，则宰相待罪’。上下之情不通，则为否卦。若台谏不言，何缘得知？朕只要人来说。”<sup>③</sup>

“言及乘舆，则天子改容，事关廊庙，则宰相待罪”，这是苏轼关于台谏作用讲的两句很有名的话，<sup>④</sup>宁宗之所以牢记并一字不误地说出，一定是出自士大夫们的不断灌输。清楚台谏的作用，重视信息沟通，必然容易接受谏言。从这段君臣议论看，宁宗的认识也很难得。

隔了两条的甲午二十七日，《玉牒初草》又出现了经筵讲读：

袁燮进读《续帝学》至“上官均言明君操术自有至要，盖好学则明天人之道，通古今之变。好问则察群臣之情，达天下之政”，燮奏：“上官均之言，可谓切当。臣愿陛下勤于访问。”柴中

① 王瑞来：《玉牒初草集证》卷上，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107-108页。

② 王瑞来：《玉牒初草集证》卷上，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108-109页。

③ 王瑞来：《玉牒初草集证》卷下，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118页。

④ 苏轼这句话见于《东坡全集》卷51《上皇帝书》（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宋史》卷338《苏轼传》也有引录。

行因言：“亦须观其所问之人。问于正人，必能尽忠。问于邪人，反为正人之害。”上深然之。燮奏：“人之邪正，亦不难知。但观其所言为己乎，为国乎，则邪正判矣。”<sup>①</sup>

过去一般的认识是，宰相主政，人君职在察人。这一天君臣三人的议论便是围绕着这个主题，讲读官告诫宁宗察下情要问于正人。而人之邪正则由其言为己还是为国来判断。《玉牒初草》在引录讲读《续帝学》的内容时，提到了北宋神宗时士大夫上官均所言“明天人之道，通古今之变”。众所周知的“究天人之际”，在这里变成了“明天人之道”。非“究”而“明”的改易，令人饶有兴味。检视了一下典籍，“明天人之道”的说法，尽管在《晋书》和《隋书》都可以看到，但还是宋人说得最多。在宋人看来，天人相应的规律重在明了其政治应用，而不在于类似专门的科学探究。与这条记事相印证，真德秀的《谥谥阁学士致仕赠龙图阁学士开府袁公行状》也有相应的记载：

又读至上官均言好学好问，公言，人主岂可不好问？不好问则群臣之邪正、政事之得失必不能尽知。说书柴中行亦奏，须观所问之人邪正。公言，但观其所言为己乎？为国乎？则邪正辨矣。上曰，若为一身计，便是小人。<sup>②</sup>

真德秀记载的袁燮行状，在内容上虽然与《玉牒初草》的记录有一些出入，但基本一致。足以证明这段君臣对话是曾经有过的真实存在，并非杜撰。

这一年二月的《玉牒初草》尽管只有六条纪事，但经筵讲读就占了三条：

庚子（三日），太白昼见。袁燮进读《帝学》：“崇宁三年幸太学，遂幸辟雍，御制《辟雍记》。宣和四年幸秘书省，次幸秘阁。”燮奏：“当时兴学崇儒如此，未几乃有夷狄之祸，何也？皆由邪正不明，是非颠倒，虽崇儒学亦无益。”柴中行言：“当时所作事，不过止是观美，初非务实，何以能遏夷狄之祸？”

辛丑（四日），徐应龙进读《宝训》至“绍兴八年上谓辅臣广南去朝廷远，宜精择郡守”，奏云：“臣前此两试广郡，亲见其间武臣为郡者狼籍殊甚。”李安行奏云：“右科人止三任，便可入广郡，比文臣甚优。”上曰：“此等人未练历，不宜轻畀以郡。”

癸卯（六日），徐应龙因进读奏云：“前读《资治通鉴》所载仇士良事，陛下能记之否？”上曰：“士良归老，语其徒云，天子不可令闲暇，暇必观书，见儒臣则纳谏，智深虑远，吾属恩薄而权轻矣。”应龙云：“陛下能记此，天下幸甚。”<sup>③</sup>

这三天的讲读，讲读官为宁宗探讨为何北宋末极为兴学崇儒，最终还是发生了靖康之难的原因。袁燮认为是非颠倒，即使尊崇儒学也没用；柴中行则认为当时是玩虚的，并不务实。

紧接着第二天（四日）的讲读，延伸讲读的内容，讲读官以亲身经历，讲述了远离朝廷的地方官任用的混乱状况。对此，宁宗也认为对未经历练的武人不宜轻率地委任为地方官。

六日讲读的内容不清楚，但讲读官的发问，则像是对宁宗的考试。测验的内容很重要，讲读官徐应龙问宁宗，以前讲读的《资治通鉴》中宦官仇士良说的一句话陛下还记不记得。唐代后期，宦官势力猖獗，老宦官仇士良曾告诉小宦官说，不能让皇帝闲下来，闲下来皇帝就会读书，见儒臣，就会接受谏言，那样的话我们就没有弄权的余地了。司马光把宦官弄权的秘密写进了《资治通鉴》，寓意非常深刻。其实，不仅是宦官，弄权的权臣也是如此。北宋末年，蔡京以“豫大丰亨”之说引导徽宗逸豫享乐就是较近的例子。<sup>④</sup>因此，看到宁宗应答如流，讲读官十分感慨地说，陛下能把这件事记住实乃天下之万幸。

《玉牒初草》在三月末也有两次经筵讲读的记录：

① 王瑞来：《玉牒初草集证》卷下，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118-119页。

②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47，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③ 王瑞来：《玉牒初草集证》卷下，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134页。

④ 《宋史》卷472《蔡京传》：“时承平既久，帑庾盈溢，京倡为丰亨豫大之说，视官爵财物如粪土，累朝所储扫地矣。”



癸巳（二十七日），徐应龙进读《宝训》至“建炎三年环庆帅王似言陕西六路帅乞皆用武臣”，帝曰：“如范仲淹，亦不在亲临矢石。”应龙奏云：“如丁焞在沔州，临事深识权变，若边头尽得若人而用之，复何患？”上曰：“此人殊有谋略。”

甲午（二十八日），袁燮进读《宝训》至“御笔督诸将进兵”事，燮奏：“近日诸将多不肯向前，有领兵数万端坐两月，更不出城一步者。宜戒饬之。”

又读《续帝学》，至“程瑀侍读，随事者明其说”，上曰：“近年侍读，不进讲义。得卿每事敷陈，甚善。”燮因奏：“观程瑀事，则知向来读官，亦进讲义也。”上曰：“只读一遍，则无益于事。”<sup>①</sup>

两次读两种书。读《宝训》，君臣议论的都是军事问题，因为南宋始终面临着来自北方的威胁。讲到《宝训》中建炎时期有人提议边臣乞用武臣的内容，宁宗认为边臣不在亲临矢石，他举出了范仲淹的例子。可见宁宗不是被动的听讲，而是听讲时善于用自己的头脑思考。讲读官于是顺着宁宗的话，评价了当下的一个优秀的边帅。第二天读《宝训》讲到“御笔督诸将进兵”之事时，讲读官则指出了当前军队将领的相关问题，希望宁宗戒饬将领。

读《续帝学》时的君臣议论，又涉及经筵讲读的具体状况。由此可知，经筵讲读的同时，讲读官一般还进呈给皇帝讲义，但宁宗时代的讲读官则不进呈讲义。宁宗说只在经筵时读一遍没多大意义，意思是记不住。可见宁宗除了听讲，还想过后反复阅读讲义。宁宗向学之心，由此跃然纸上。

闰三月继之，《玉牒初草》连续记录三次经筵讲读：

辛亥（十六日），柴中行进讲《羔裘》大夫以道去其君之诗，言古人三谏不用而后去之，此所谓以道去其君也。上曰：“人主容纳谏争，则人臣得以行其道。”

壬子（十七日），袁燮进读《宝训》，至“上言刘锜顺昌之胜未为善战，锜之所长在于循分守节，又称李宝非惟骁勇，其心术亦可倚仗”，燮奏：“高宗选择将帅，专取其用心。此乃万人主择将之法。”柴中行亦言：“安丰受围甚久，初未尝出战，却称大捷十数。”上曰：“被围七十余日，乃敢欺罔如此！”

庚申（二十五日），袁燮进读《宝训》，至“手诏三省今后侍从有阙，选帅守及第二任提刑资序者。卿监郎官阙，选监司、郡守有政绩者”，燮奏：“高宗此诏，可谓得人主用人之要。盖必经历外任，然后通练世务。”上曰：“更迭之法，诚不可废。”次读《录忠义门》，燮奏：“苏轼有言，平居有犯颜敢谏之士，则临难有伏节死义之臣。今日立朝之士，偷免苟容者多。只观轮对，便自可见。”上曰：“此只见为爵禄。”燮奏：“陛下更宜崇奖节义。”<sup>②</sup>

在先秦的典籍中，特别是春秋后期战国时期的文献，限制君权的言论很多。然而，那时的“君”是指诸侯国国君，而非名义上的天下共主周天子。不过，宋代士大夫将错就错，把先秦文献中的“君”等同于大一统中央集权制的秦汉以后作为皇帝的“君”，概念的时空置换，遂使大量先秦限制君权的言论成为宋代士大夫限制皇权的理论资源。<sup>③</sup>柴中行为宁宗讲说《诗经》，强调臣子以道去君，就是表示士大夫不会与拒谏的君主合作。顺着柴中行的话，宁宗也只好说，人主应该接受谏争，让人臣拥有得以行其道的空间。

这几次讲读，其他都是读《宝训》。记载中出现的《录忠义门》，估计也是《宝训》中的一个门类。从读《宝训》高宗言刘锜顺昌之胜未为善战，袁燮讲到现实的一例，即安丰受围，将领久不出战，却称大捷十多次之事，<sup>④</sup>对此，宁宗怒斥欺罔。另外两次，围绕进讲的内容，君臣议论的则是地

① 王瑞来：《玉牒初草集证》卷下，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146-147页。

② 王瑞来：《玉牒初草集证》卷下，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155页。

③ 参见王瑞来：《将错就错：宋代士大夫“原道”略说》，《学术月刊》2009年第4期。

④ 《玉牒初草》编者刘克庄在文集中对此事也有涉及，参见《后村先生大全集》卷128《庚辰与方子默金判》（辛更儒：《刘克庄集校笺》，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

方官的选任和奖励忠义，砥砺节义。

《玉牒初草》在五月也记录有几次经筵讲读，一次是在九日：

癸卯，袁燮进读《续帝学》至“迪功郎朱熹辞召命乞岳庙，上曰，熹安贫乐道，改合入官主管台州崇道观”，燮奏：“熹累召不至，而孝宗亦重之。自初官即与改秩，可见崇儒好贤。其后入为侍从，出典方面，又尝擢置经筵。当陛下龙兴之初，实为讲官。”上曰：“记得朱熹在经筵，即是朱在之父。”燮同说书柴中行奏：“陛下记得朱熹如此，其子犹在罪籍，本无大过，陛下能拔拭而用之，亦足以见不忘忠贤之后。”上然之。<sup>①</sup>

讲读所涉及的内容与当下时代距离最近，提到的朱熹曾给宁宗短期担任过经筵讲读官。对此，宁宗不仅有印象，并且连朱熹儿子的名字都记得。于是两位讲读官乘机一起对宁宗说，希望起用还在罪籍中的朱熹之子。庆元党禁之后，道学大兴已是不可阻遏的势头，讲读官的立场无疑也是站在道学一侧。

在同月的十二日，《玉牒初草》再度记录经筵开讲：

丙午，袁燮进读《续帝学》“孝宗皇帝圣训云，朕常语东官，德性已自温粹，须是广读书，济以英气，则为尽善”，燮奏：“人君之德，固以温粹为本。然不济以英气，则无以立大事，决大疑。惟有英气，则有英断，而人主之德全矣。欲全此德，非学问不可。此孝宗所以言广读书也。”上曰：“此事全在学问。”<sup>②</sup>

借孝宗告诫皇太子要“济以英气”的话语，讲读官大加发挥，鼓励皇帝要立大事，决大疑，有英断。这些内容，我觉得就可以读出言外之意，讲读官似乎是暗自针对史弥远专权而发。

在这个月，《帝学》和《续帝学》均已读完，像前面所述读完《资治通鉴》一样，《玉牒初草》卷下载：“丁未（十三日），徐应龙等奏，进读先朝范祖禹所进《帝学》彻卷，乞宣付史馆。从之。”又载：“癸亥（二十九日），以进读《续帝学》终篇，赐宰执、讲读、修注官燕于秘书省。”<sup>③</sup>

制度规定的经筵讲读，春季是在二月至五月，这可以视为第一学期，秋季则是在八月至十二月。<sup>④</sup>因此，当年九月，在《玉牒初草》中我们又看到了经筵讲读的记录。九月共有八条纪事，其中四次是经筵讲读：

庚子（八日），侍读徐应龙读《宝训》“有自东京来者云张九成投伪齐，帝曰，朕固知其不然”，应龙奏曰：“非高宗圣明，九成必遭中伤。”上曰：“飞语乌足信？”又读“张常先、汪召锡、莫汲、范洵等告讦，帝曰，可并与追削编置”，应龙奏曰：“《诗》云，取彼僭人，投畀豺虎，高宗可谓深得诗人疾谗之意。”上曰：“此诚可为子孙家法。”

甲辰（十二日），李楠进读《宝训》，至“帝谕辅臣曰，朕欲治赃吏，须检举祖宗旧法，先告谕，庶行之不暴”，上曰：“祖宗治赃吏至弃市。”楠奏：“高宗尝曰，不必至此，答黥足矣。继今有赃败者，乞并遵高宗圣训，杖脊流之岭表。”

乙巳（十三日），徐应龙进读《通鉴》，至“吴起为将，与士卒最下者同衣食，分劳苦。卒有病疽者，起为吮之”，应龙奏曰：“昔之将帅，与士卒同甘苦，得其死力。今之将帅，事掎克而不恤士，欲其临危效命，得乎？惟陛下严戒饬之。”

乙卯（二十三日）……徐应龙进读《宝训》，至“绍兴二十六年樊光远进对云，近投荒者还官职，物故者复资品录子孙，又帝谕辅臣曰，往时士子，或上书忤秦桧，押本贯或它处听读，致妨应举，可并放逐便”，上曰：“当时秦桧用事，在朝贤者斥逐去尽。”应龙奏曰：“高宗既为之

① 王瑞来：《玉牒初草集证》卷下，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170-171页。

② 王瑞来：《玉牒初草集证》卷下，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171页。

③ 王瑞来：《玉牒初草集证》卷下，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171、172页。

④ 《宋史》卷162《职官志》载：“春二月至端午日，秋八月至夏至日，遇只日入侍迓英阁轮官讲读。”

复官职录子孙，至于听读士人，亦令逐便，恩亦厚矣。陛下观书，能察及此，公道幸甚。”<sup>①</sup>

这个九月的第一次讲读，结合所讲内容，告诫君主应当如何防止佞臣以谗言中伤正人。位于君主制政体之下的士大夫政治，呈现出党争的形态。站在一定政治立场上的士大夫要应对来自各个方面的攻击，而这种攻击往往挟皇帝来达到目的。因此，在平安无事之时，士大夫也会有意识地为自己设置防火墙，给皇帝打预防针，避免来自皇权的伤害。

接下来是两天相连的讲读。在讲读记载中，我们又吃惊地发现，君臣已经读了19年，并且完全读完的《资治通鉴》，又作为教材，出现在经筵。作为政治教科书，在宋代的士大夫们看来，《资治通鉴》极为重要。除了读过之后，不时对皇帝进行测验、抽查，看是不是牢记住了内容，而且还会反复阅读，温故知新。

### 三、《玉牒初草》所载经筵讲读综论

以上缕述了《玉牒初草》所载经筵讲读的全部内容。两年的经筵讲读像是缩影，展示出两宋300年经筵讲读的一个剖面。而对这两年经筵讲读的考察则又犹如抽样调查。《玉牒初草》仅存的两年记事，使我们的考察完全没有选择的余地。不过，唯其如此，随机状态下的考察更带有客观性。从以上所述可以观察到，两年间的经筵讲读多达30次以上。即便如此之多，似乎也不是全部。根据春秋两度开讲的制度规定，嘉定十一年（1218）从十月开始出现经筵讲读的记录，而这一年二月到五月间本应开设的讲读却毫无记载。同样，嘉定十二年（1219）十月以后的经筵讲读，也可以肯定出现了失载的状况。这当然也不能归咎于编纂者刘克庄，而是他所依据修纂的史料本身的阙如。尽管有不少缺失，仅就两年间不完全的经筵讲读记载，与制度规定相比照，也可以发现其间的若干异同。这才是经筵讲读的实际状态。

从讲读时期来看，嘉定十二年（1219）出现了正月开讲，早于通常的二月开讲，而该年五月九日、十二日的讲读，又比规定的端午结束每年的第一期经筵有所延长。而两年间多次出现的连续开讲，也与制度规定的隔日开讲不同。

制度规定，讲读官需提供讲义。但从《玉牒初草》记载宁宗的抱怨来看，在宁宗时期，讲读官大多并不提供讲义。不过我们发现，在开讲日之外，讲读官还会进几份故事，这等于变相给皇帝留作业。而宁宗很重视讲读官所进故事，将其与官僚轮对札子同等视之。这种做法也是通常的制度规定。从北宋哲宗朝开始就有规定，在不开讲之日，由讲读官轮流撰写两则“有益政体者”的内容和汉唐故事进呈。<sup>②</sup>

观察的讲读内容，尽管也有儒学经典的讲读，但比重并不大，两年间31次的讲读记录中，只有两次的《诗经》讲读属于这方面的内容。对此，似乎可以这样理解，在宋代的士大夫们看来，作为皇帝的学习内容，与皇子、皇太子时期要有所不同。经典教育类似基础教育，作为基本教养，那是即位前的学习重点。皇帝即位之后，便从基础教育转向君德培养与政治指导。学习内容也转向以历史为主。以史为鉴，王朝兴衰与政务施策都能从逝去的历史接受经验与教训。从《资治通鉴》记取和思考历代故事，从本朝历史中学习和体会祖宗之法。

《玉牒初草》记录的两年，适逢《资治通鉴》讲读完毕，尽管时有复习式的《通鉴》讲读，但已经不是重点。通过上述记载，我们可以看到，讲读的重点已转向了本朝史事，尤其是南宋以来的近代史。频繁出现在《玉牒初草》中的讲读书籍，讲述北宋的史事有《帝学》和《续帝学》，而作为南宋中兴之主的祖宗法，《高宗宝训》则被反复讲述。从耳熟能详的史实中接受教育，亲切而切近，

<sup>①</sup> 王瑞来：《玉牒初草集证》卷下，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216-217页。

<sup>②</sup>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07，元祐二年十一月壬申条，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最具现实意义。每次经筵讲读往往会有一两种上述史籍进读。

经筵讲读不是灌输知识为主的本科教育，而接近于针对研究生的启发式的教育。较之死板地读书，围绕着讲读内容的互相讨论才是经筵讲读主要方式。因此，从《玉牒初草》记载的30来次经筵讲读，内容往往是一笔带过，但君臣间的讨论却被详细地记录下来。

除了讨论讲读的内容，经筵还有更为重要的事情。这就是在讲读之际，围绕着讲读内容，讲读官议论时政，向皇帝提供信息，提出建议。讲读官这样做，并非越职言事，而是一种传统，有着经筵讲读的祖宗法可依。北宋真宗时，邢昺讲说《尚书》《论语》等儒学经典，就“据传疏敷引之，多及时事为喻”。这样做，既使讲读的内容变得容易理解，又能对施政提供参考，所以当时“真宗甚嘉奖之”。<sup>①</sup>

围绕讲读内容，《玉牒初草》所载讲读官的议论或者说进言，大致有这样几个方面：

其一，对君主向学的鼓励。例如讲读《高宗宝训》时，袁燮以高宗“读十过未若书一遍”的话，对宁宗告诫说“此语有益圣德”。在讲读《续帝学》时，涉及哲宗在经筵时发问的内容，袁燮便说“帝王之学要发问”，鼓励皇帝活跃思维。在讲读《续帝学》中，孝宗告诫太子要“广读书，济以英气”时，袁燮就说“欲全此德，非学问不可”，向皇帝强调，学问是为君的根基。讲读官鼓励君主向学，《玉牒初草》所载，有两条议论相映成趣。两条议论都是唐代的往事。一是老宦官仇士良教唆小宦官不让皇帝有闲暇读书，接近士大夫；<sup>②</sup>二是范祖禹担忧皇帝深居九重，不能过多接触士大夫，兴趣让宦官吸引过去。<sup>③</sup>由此可见，劝说君主向学，实际上也是士大夫与宦官等势力争夺皇权的手段之一。

其二，对君主政治艺术的宏观指导。例如讲读《高宗宝训》，袁燮让宁宗要学习高宗，以天下之公论进退人才。在宋代，士大夫掌握着主流话语权。所谓的公论，其实就是士大夫们的舆论。要求君主合天下公论，就是要将君主置于士大夫政治的框架之内。讲读《高宗宝训》，袁燮教诲说“自古人君治天下只是中道，刚柔皆不可不中”，政治要讲究对度的把握。讲读《高宗宝训》，袁燮告诫宁宗说，“为立国之本”在于区别君子、小人。讲读《高宗宝训》，徐应龙让宁宗效法高宗，防止受惑于谗言。讲读《续帝学》，徐应龙引导宁宗遵守法制，批评从权废法的主张。

其三，对君主政治方法的具体指导。例如讲读《高宗宝训》时，袁燮告诫宁宗说要“以台谏为耳目，无所不言，故大臣不敢为非”。这样的指导看上去泛泛而言，其实也是针对南宋以来乃至当时权臣专政而发。讲读《续帝学》时，徐应龙针对小人也会发为君子之言的现象，告诫宁宗区别君子、小人不仅在听其言，重在观其行。讲读《续帝学》时，袁燮与柴中行又具体以为国还是为己来区别“人之邪正”，对宁宗进行了教导。

其四，对施政进行广义的指导。例如讲读《续帝学》时，徐应龙用苏轼“马不能言，无由申诉”的言说，引导宁宗重视民众疾苦，与大臣共同制定可宽民力的政策，并选择爱民的地方官。讲读《高宗宝训》时，谈到脏吏的惩治，宁宗讲到“祖宗治脏吏至弃市”。前代皇帝的行政施策都可以视为祖宗法。根据各种利益的考量，遵从之际肯定会有扬弃。对于宁宗说的这一古老的祖宗法，李楠拿出了比较近的祖宗法来回应。说应当“遵高宗圣训，杖脊流之岭表”。主张从轻处罚的背后因素，或许包含有对士大夫本身利益与尊严的维护。

其五，反思历史教训。讲读《高宗宝训》时，说到高宗中兴，宁宗发出这样的感慨：“向来止为邪正不分，所以致夷狄之祸。”讲读《高宗宝训》时，从讲读内容说起，讲读官再次谈到发生靖康之难的两个原因。袁燮指出，当时尽管兴学崇儒，但为何不久就发生了夷狄之祸，正是由于“邪正不

① 王称：《东都事略》卷41《邢昺传》，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

② 王瑞来：《玉牒初草》卷下，嘉定十二年二月癸卯条，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

③ 王瑞来：《玉牒初草》卷上，嘉定十一年十一月甲申条，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

明，是非颠倒”，“虽崇儒学亦无益”。柴中行则深入分析原因说，之所以不能遏止夷狄之祸，因为当时的崇儒不过是装点门面。宁宗的讲读官都是道学中人，因此他们的讲读涉及有关朋党的内容时，刚刚过去不久的庆元党禁自然会成为话题。讲读《高宗宝训》时，就提到庆元党禁时的“逆党”“伪学”之说，作为当事人的宁宗便说这是指道学，“若不立此名，则无以排陷君子”。

其六，关于人事的进言。顺着讲读的内容，讲读官往往毫不避讳地对当时的人物加以褒贬。讲读《高宗宝训》时，袁燮说：“王辛者，即土豪也。去年光州被兵，辛首立功，以此知土豪可用。”讲读《高宗宝训》时，徐应龙说：“如丁焞在沔州，临事深识权变，若边头尽得若人而用之，复何患？”讲读《续帝学》时，提到朱熹的儿子朱在，袁燮和柴中行便乘机向宁宗建议：“陛下记得朱熹如此，其子犹在罪籍，本无大过，陛下能拔拭而用之，亦足以见不忘忠贤之后。”

其七，对时弊的抨击。例如讲读《高宗宝训》时，涉及赏罚的问题，袁燮指出：“向来诸军曾立战功者，赏犹未及遍行。”讲读《续帝学》时，徐应龙指出：“今日为陛下牧养斯民者，以苛察为明，以督促为能。”讲读《高宗宝训》时，徐应龙还指出：“臣前此两试广郡，亲见其间武臣为郡者狼籍殊甚。”讲读《高宗宝训》时，柴中行指出：“安丰受围甚久，初未尝出战，却称大捷十数。”讲读《高宗宝训》时，袁燮指出：“今日立朝之士，偷免苟容者多。只观轮对，便自可见。”进读《通鉴》时，徐应龙指出：“今之将帅，事掎克而不恤士，欲其临危效命，得乎？惟陛下严戒饬之。”可以说，现实关怀意识主导了经筵讲读之际的君臣互动。

观察《玉牒初草》所载全部经筵讲读，作为学习者的宁宗既有独立思考，不是消极被动地听讲，同时也从不违逆讲读官的意见，基本上都是顺着讲读官的思路予以肯定或加以发挥。讲读之际，君臣之间有着良好互动。除了与侍读学士在讲读内容上的互动之外，其实经筵也成为身居深宫的寂寞皇帝与高层次的文人交流的机会，同时也是获取外部信息以及施政反馈的一个渠道。前面归纳过，经筵讲读中，还涉及对时政与人事任免的议论，这实际已经超出了经筵讲读的范围。不过皇帝还是希望有这样场合，进行看似务虚的交流。周必大曾写过胡铨的一件事。著名直臣胡铨请求辞职离开朝廷，宋孝宗就对他：“卿直谅，四海所知，且留经筵，事无大小，皆以告朕。”<sup>①</sup>

### 结语：谏心的意义

在结束考察之前，南宋的理学家陈亮有一段不太短的论述，我们先来看一下：

过固人主之不免，谏亦人臣之当为。然遏水于滔天之后，孰若遏之于涓涓之始？扑火于燎原之时，孰若扑之于荧荧之初？后之谏臣能谏人主之身过，而不能谏人主之心过。夫身过之过自心过之过。微自其微而砭之则易，及其白而药之则难。皋夔之吁咈，伊傅之警戒，未尝俟其君之过昭灼于外而后言也，芽蘖之萌固以剏而绝之矣。而人有德义以浇其内，礼法以绳其外，是以无污轮之劳，无牵裾之诤，无折栏之呼，而人主之过已潜消于冥冥之中矣。后世之君，固有志于唐虞三代之君，然知正君之身而不知正君之心，知淑君之政，而不知淑君之德，是以制诰之差，赏罚之谬，刑法之酷，暴于中外，然后纷纷纭纭，争以颊舌白简之弹，至于数十章，皂囊之上，至于数千言，吁，亦晚矣。<sup>②</sup>

较之谏身，陈亮更看重谏心。因为谏身，属于君主过错业已发生的消极防御，因君主而异，极有可能发生激烈反弹，这样进谏的效果会大打折扣，要想达到理想的状态很难。不过，作为事先教育的谏心，则像是积极防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防君过于未然。面向皇子的保傅制度，面向皇帝的经筵制度，就是谏心之制。为台谏制度的贯彻实行，亦即谏身之制的实现，谏心之制提供了可能与前提。

<sup>①</sup> 周必大：《周文忠公集》卷30《资政殿学士赠通奉大夫胡忠简公神道碑》，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sup>②</sup> 章如愚编：《群书考索》别集卷18《人臣门》，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只有由谏心而形成的君主自律，方能让君主从谏如流。

正因为如此，宋代士大夫极为重视经筵讲读，这就是对皇帝进行以谏心为主的正面教育。孝宗受禅成为南宋第二代皇帝，刚即位不久，曾打算把制度规定二月上旬开讲的经筵推迟一个月。当时担任中书舍人的周必大听说后，立即上奏说，把经筵开讲推迟一个月，就接近了讲读结束的时间，除掉假日以及看望太上皇高宗的日子，就只剩下十来天可以听讲。从接受教育的角度看，士大夫们觉得皇帝的经筵讲读时间多多益善。在奏疏中，周必大搬出了祖宗法，来阻止孝宗推迟经筵讲读，希望孝宗遵守成宪，与“祖宗开讲之制不悖”<sup>①</sup>。过了几年，周必大还向给孝宗上奏了一份《论开讲札子》，对于秋季的经筵开讲，讲述了忧虑与建议，希望皇帝确保经筵讲读的时间：“今岁适当郊祀，兼之册后，窃计秋讲不过此月下旬三四次而已。其间又有开启并习仪日分，止是二十一日可御经筵。欲望圣慈预留宸念，或百司临时别有相妨事节，即乞宣谕，令且候讲毕施行，庶几少副陛下孜孜古训、不忘旧章之意。”士大夫教育君主之心，由此拳拳可见。对此，孝宗的批复道：“二十日，有旨令添讲筵日分至十一月五日止。”<sup>②</sup>就是说，孝宗不仅听进了周必大的进言，还主动增加了经筵讲读的日程。历史是延续的。前代君主在士大夫规范下的作为，遂成为后世皇帝的祖宗法。因此，我们才可以看到作为“嘉定现象”之一的君臣讲读。<sup>③</sup>

《玉牒初草》记录的经筵讲读，呈现出的宁宗皇帝形象，可以说是正规帝王教育所塑造出的内圣外王的标准像。只不过长时期处于权相史弥远专制阴影之下的宁宗，拥有太多的苦衷与无奈。跟经筵讲读有些关系，前述《玉牒初草》卷上嘉定十一年七月壬申条记载有一则当时的士大夫对宁宗的批评：“听纳虽不倦，而议论之见于施行者无几；奉养虽有节，而帑藏之耗于浸欺者不察。”对此，“从之”的记录，表明宁宗接受了批评。宁宗其实也有许多难以言说的苦衷。在士大夫政治的框架之下，皇帝的行政空间本来就很小，而权臣专政又等于雪上加霜，皇帝更是很难自作主张。内外的种种制约，使得受过正规帝王教育的宁宗无法有更大的作为，最终也未能成长为杰出的君主。不过，成功的经筵讲读所赋予的君主的智慧和知识，让包括宁宗在内的多数宋朝皇帝形成了较强的自律，没有走向无道。

程颐曾经讲过这样两句话：“天下治乱系宰相，君德成就责经筵。”<sup>④</sup>宋代的宰相是士大夫政治的代表和引领者，尽责的经筵成就了宋代皇帝的君德，使拥有名义上终裁权的皇帝没有成为士大夫政治的阻碍。宋代士大夫极为重视经筵讲读。周必大在作为经筵官进讲时就举后汉明帝的例子说：“永平之政无愧建武，吏称其官，民安其业，远近肃服，户口滋殖，虽繇帝兢兢业业下身遵道之所致，抑亦荣辈连年讲劝之效欤？”<sup>⑤</sup>周必大认为，东汉明帝政治清明、天下大治不仅与明帝本人有关，更是桓荣等讲读官常年讲劝教育的结果。拥有这样的认识，就会使教育引导君主具有很强的使命感和自觉意识。

范仲淹称赞寇准左右天子为大忠。<sup>⑥</sup>左右天子不仅仅有寇准的方式。从言，从行，乃至从心，宋代士大夫全方位地规范着君主。通过对《玉牒初草》所载两年间经筵讲读的考察，可以从一个侧面，对士大夫政治的大背景之下宋代士大夫左右天子的实态，获得比较清楚的认识。

责任编辑：于凌

① 周必大：《周文忠公集》卷99《请早开讲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② 周必大：《周文忠公集》卷139《论开讲札子》，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③ 黄宽重：《“嘉定现象”的研究议题与资料》，《中国史研究》2013年第2期。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73，元祐元年三月辛巳条，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⑤ 周必大：《周文忠公集》卷157《东宫故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⑥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5《杨文公写真赞》：“寇莱公当国，真宗有澶渊之幸，而能左右天子，如山不动，却戎狄，保宗社，天下谓之大忠。”（《四部丛刊初编》）



# 近二十年来宋史研究的特点与趋势<sup>①</sup>

李华瑞

(首都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 北京 100089)

**摘要:** 进入 21 世纪以来, 国内宋史研究在研究格局、文献整理与研究、研究生培养方式、研究取向、研究问题和方法等方面展现出不同以往的新特点, 值得关注。同时对宋代历史地位的重新认识和对日本唐宋变革论兴起的反思, 以及呼吁研究“大宋史”的声音日益高涨, 都表明宋史研究向纵深发展的新气象。

**关键词:** 宋史; 研究格局; 人才培养; 研究取向; 唐宋变革; 政治信息; 大宋史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6-0117-9

现代分科研究宋史大致始于 20 世纪 20 年代, 距今已有百年。20 世纪 20 至 70 年代是国内宋史研究初步成长期, 但和其他断代史研究相比, 这一时期的宋史研究状况并不尽如人意。<sup>②</sup> 改革开放以来, 国内宋史研究取得长足进步与发展, 不论是发表的论著还是从事研究的人数, 都超过了域外。1980 年中国宋史研究会成立以后, 在邓广铭、陈乐素等前辈学者倡导的实证研究风气的影响下, 除宋代经济史研究领域漆侠、李埏、葛金芳诸学者仍坚持理论性的探索而外, 实证性研究已在宋史研究中占据主导地位。热衷辨析史事, 究心典章制度, 蔚然成风。<sup>③</sup> 有关 20 世纪宋史研究状况, 王曾瑜、朱瑞熙、陈振、邓小南、李华瑞、包伟民等都有专文介绍。<sup>④</sup> 21 世纪以来, 国内宋史研究又有新的发展, 并呈现出新的特点。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8AZGS010)。

**作者简介:** 李华瑞,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宋史、西夏史。

<sup>①</sup> 本文是作者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中央党校 (国家行政学院) “文化讲坛” 系列专题讲座的讲演稿, 特别说明。文中所言为国内宋史研究现状, 不包括欧美、日本和中国港澳台地区。

<sup>②</sup> 邓广铭先生在 1980 年中国宋史研究会成立大会上发言: “从我国史学界对各个断代史的研究情况看来, 宋史的研究是较为落后的。这表现在: 不但在各种报刊上发表出来的有关宋代史事的论文, 比之其它各代显得少些。甚至连一部篇幅较大的宋史专著也迄今无人撰写出来, 而其它的断代却多已有了。在国外, 例如在日本的中国历史研究中, 其每年发表的有关宋史的论文和专著, 也比我们的多。没有一定的数量, 当然就很难谈到质量。因此, 关于宋代史事的研究, 还亟需我们继续尽最大努力, 去生产成品, 去培育人才, 去追赶国内各断代史的研究水平, 并夺取国际上宋史研究的最高水平。” 参见邓广铭: 《宋史研究论文集》前言,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

<sup>③</sup> 李华瑞: 《建国以来的宋史研究》, 《中国史研究》2005 年增刊; 李华瑞: 《四代学人深耕宋史七十载》, 《中国社会科学报》2019 年 11 月 11 日, 第 5 版。

<sup>④</sup> 王曾瑜: 《宋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历史研究》1997 年第 4 期; 朱瑞熙、程郁: 《宋史研究》,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陈振、李天石: 《宋辽金史研究概述》, 天津: 天津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邓小南: 《近年来宋史研究的新进展》, 《中国史研究动态》2004 年第 9 期; 李华瑞: 《改革开放以来宋史研究若干热点问题述评》, 《史学月刊》2010 年第 3 期; 包伟民: 《新世纪南宋宋史研究回顾与展望》, 载包伟民、刘后滨主编: 《唐宋历史评论》第 2 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年; 包伟民: 《改革开放 40 年来的辽宋夏金史研究》, 《中国史研究动态》2018 年第 1 期。

## 一、宋史研究新格局的形成

近二十年，全国设立了多个宋史研究专门机构，形成了崭新的研究格局。

其一，2001年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学科重点研究基地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成立。这是21世纪以来宋史研究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国家对漆侠先生的宋史研究的高度肯定。目前，该研究中心已经发展成为宋史研究最重要的资料中心，也是研究人员最多的机构。挂靠在河北大学的中国宋史研究会，编辑会刊《宋史研究通讯》，迄今刊印73期，编辑《宋史研究论丛》，已出版24辑。漆侠先生主编，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组织，国内70余位宋史专家共同撰写的《辽宋西夏金代通史》，由人民出版社于2011年出版，弥补了宋史综合性研究成果缺失的遗憾。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合作，编辑出版《中国宋史研究年鉴2015年》（姜锡东、王青松主编，2018年），以后还将定期出版宋史研究年鉴。

其二，宋史研究的传统重镇，河南大学、浙江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暨南大学、山东大学等高校以及杭州社会科学院南宋史研究中心，进入21世纪以来依然保持了学科发展的优势。西北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高校成为宋史研究新的增长点。

其三，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民族研究所的辽宋西夏金史研究曾在国内占有重要一席，进入21世纪以来则出现较大的起伏。

其四，在北京的高校中，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唐宋史研究中心、首都师范大学唐宋史研究中心，成为宋史研究重镇。

## 二、文献整理与研究的新进展

21世纪以来，宋代文献整理与研究取得了四个方面的新进展。

### 1. 文渊阁四库全书电子版的出版

1999年文渊阁四库全书电子版（原文及全文检索版）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和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联合出版。与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1500巨册相比，电子版更便于文史工作者阅读和利用。

《四库全书》对于宋史研究有着特别重要的史料价值。对此笔者曾撰文详述：“邓广铭先生说四库全书最有利于宋史研究。四库全书主要收录清乾隆以前中国古代的重要著作，尤以元代以前的书籍辑录更为完备。汉唐典籍因多种原因到清初时流传有限，大大影响了四库的收录，明代文献因清人有偏见收录不多，如明人文集流传比宋多数倍或十数倍，而实际收录就没有宋人的多，清代只收录至乾隆以前。四库收录宋代文献约占现存宋代主要文献的六七成。现存宋人文集约800余种，四库收400余种；笔记小说今存五六百种，四库收集近400种；基本史料《宋史》《续资治通鉴长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文献通考》《玉海》《三朝北盟汇编》、重要方志、野史、别史以及子部所收宋代类书更是遗漏不多。重要的文献只差《宋会要》。”<sup>①</sup>

文渊阁四库全书电子版的出版，对宋史研究来说产生了三个重要后果：其一，学者特别是“70后”青年学者利用电子版和数据库检索进行专题研究，论著数量明显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21世纪的宋史研究。其二，研究者依赖电子版和数据库检索，阅读文本史料的能力有所下降；与此同时，由于检索材料主要服务于“问题”预设，故研究者对国史的认识已与西方汉学研究者趋同。其三，史学家以占有史料多为荣的时代一去不复返，通读二十四史已成为传奇神话。

<sup>①</sup> 李华瑞：《文献与宋史研究的特点》，《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

## 2. 新出土文献的整理与研究

长期以来国内宋史学界主要围绕传世文献进行研究。在考古新材料方面，“一是没有出现如先秦、秦汉、魏晋隋唐、西夏那样引起史学研究变革的新材料，如甲骨文、简牍、敦煌吐鲁番文书、黑水城文书，也没有有待开发整理的明清档案那样一类资料”，“二是已有的考古新材料尚不足以推翻传世文献的记载”，并且“即使有新材料发现，也缺少应有的敏感度，而没有给以足够的重视”。<sup>①</sup>但是进入21世纪，特别是近几年，这种状况有所改变。

### (1) 《天圣令》的发现与价值

戴建国先生发表《天一阁藏明抄本〈官品令〉考》（《历史研究》1999年第3期），指出该藏本为佚失已久的北宋《天圣令》残本。该令典的发现，为研究唐宋社会变迁及唐制向宋制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学术依据。<sup>②</sup>天圣令的史料价值主要有三：其一，提供宋令研究素材，有助于复原、研究唐令；其二，为研究“令”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提供可靠依据；其三，为唐宋制度史研究提供新资料。北宋《天圣令》的发现受到中日学界的广泛关注，也引起了唐宋史家的正面对话。

### (2) 《武义南宋徐谓礼文书》的整理与出版

“徐谓礼文书”是我国近代以来首次从墓葬中发现的宋代文书。文书现存15卷，约4万字。内容分为3类，即告身、敕黄与印纸，完整记录了南宋中级官员从中央到地方、从低级到中级的历官全过程及其政务细节，是研究南宋中后期政治史及相关问题的第一手资料。2012年包伟民、郑嘉励编《武义南宋徐谓礼文书》由中华书局出版。

### (3) 《宋人佚简》的出版和整理

《宋人佚简》是根据宋代公文纸印本《王文公文集》整理而成的原始文献。此书原有100卷，现存72卷，1990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出版。文书内容涉及南宋初期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多个方面，尤以舒州酒务文书居多，是研究宋代财政史和经济史的第一手资料，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孙继民先生及其学生利用《宋人佚简》资料，对南宋舒州酒务公文作了专门研究，2011年出版《南宋舒州公牍佚简整理与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 (4) 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的整理和出版

1908年俄国探险家科兹洛夫（П. К. Козлов）发现黑水城文献，内容涉及宋、西夏、金、元等，尤以西夏文献为著，为研究西夏历史提供了丰富而珍贵的第一手资料。<sup>③</sup>俄藏黑水城文献共有8000多个编号，1996年以后，由上海古籍出版社按汉文文献、西夏文世俗文献、西夏文佛教文献和其他民族文字文献分编陆续出版。据孙继民等《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中华书局，2009年），西夏刻本《文海》和《文海宝韵》背面为宋代西北边境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档案文书，共有190页，现藏俄国圣彼得堡博物馆东方学分所，其影印件收录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文书主要是宋代西北边境鄜延路（今延安地区）军政活动的原始记录和公文档案，反映了北宋中后期至南宋初年西北地方军政活动情况。<sup>④</sup>

## 3. 《宋会要辑稿》的整理、点校、复原

《宋会要》是宋朝史官收集当时诏书奏章原文，先后修纂10次，成书2200卷余。它是宋史研究中最重要、最权威的官方文献之一。《宋会要》明初已有散失，后收入永乐大典，清嘉庆年间由徐松辑出。1936年北平图书馆整理出版《宋会要辑稿》（上海大东书局，影印本），约800万字，共366卷，200

① 李华瑞：《文献与宋史研究的特点》，《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

② 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天一阁藏明抄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③ 李华瑞：《黑水城出土文献与西夏史研究》，《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4期。

④ 孙继民：《近代以来宋代新材料发现述议——以纸质文献为中心》，载董劭伟主编：《中华历史与传统文化研究论丛》第1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



册。20世纪90年代,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与美国哈佛大学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相关机构合作,初步整理出一部电子版《宋会要辑稿》点校本。

21世纪以来,由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学人经过八年的整理、校点,并经由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专家审稿、编纂,于2014年出版《宋会要辑稿》(上海古籍出版社)校点本共16册。这是迄今最为完善的整理点校本。201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陈智超先生领衔的“《宋会要》的复原、校勘与研究”被列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项目组将从“新辑《宋会要》”“《宋会要》文本研究”“《宋会要》与中国古史研究”等方面开展专题研究。

#### 4.《全宋笔记》出版及其史料价值

《全宋笔记》与《全宋词》《全宋诗》《全宋文》被宋史研究学界统称为“四大全”。以戴建国教授为首的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所整理出版的《全宋笔记》(10编,1998年策划,大象出版社2018年出齐,共102册),是继《全宋诗》(72册,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全宋词》(5册,唐圭璋编,中华书局,简体竖排本1999年,繁体竖排本2009年)、《全宋文》(360册,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1985年策划,巴蜀书社、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出齐)之后,宋代文献整理出版“四大全”的最后一种。2010年“《全宋笔记》的整理与研究”被列为首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值得注意的是,《全宋诗》《全宋词》《全宋文》都是由研究宋代文学的机构和人员进行整理与研究,而《全宋笔记》则是由以研究宋史为主的学者进行整理。在《全宋笔记》新书发布暨座谈会上,袁行霈先生为《全宋笔记》题词:“取笔记之精华,补正史之缺失。”据澎湃新闻报道:“首都师范大学教授李华瑞则认为,如果仅从补正史‘之缺’的角度衡量《全宋笔记》,未免低估了这套书的价值和意义。李教授指出,正史大体反映的是国家的、官方的立场,笔记虽然同样出自士大夫之手,但基本上可以算作半官方、反官方的书写,假如从社会角度观察宋代历史,今人对两宋会有更全面更深入的认识,而这正是《全宋笔记》对学界的一大贡献。”<sup>①</sup>与之同理,《全宋词》《全宋诗》《全宋文》对于研究宋代文学固然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但是不能仅从文学史的角度来衡量宋代文献“四大全”的史料价值,而是应当开阔眼界,另辟新径,从中发现和挖掘宋史研究的“新材料”。

### 三、宋史研究新生代培养的新方式

20世纪70年代日本学界、20世纪90年代韩国和中国台湾学界,纷纷借用西方汉学读史料的形式研读宋代文献史料。21世纪以来,这种方式被引入国内,逐渐成为部分高校培养宋史研究新生代的重要方式。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首都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四川大学、中山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河南大学都有形式不尽相同的读书班、读书会,通常以读《续资治通鉴长编》《宋会要辑稿》《名公书判清明集》《救荒活民书》《王安石新法》居多,还读宋代官箴、墓志铭、文集、新出土文献等。读书班、读书会的兴起,原因有四:一是21世纪以来国内宋史研究与西方汉学趋同现象日益严重。二是受到汉唐史研究读简牍、读敦煌文书的影响。三是专题性研究的导向所致。四是数据化导致研读水平下降。

读书班、读书会之外,宋史研究生(以博士生为主)的讲习班也成为宋史研究会倡导的一种人才培养方式。讲习班始于2003年12月14日至20日,由包伟民教授在浙江大学历史系举办。其主题为“发现问题:学术史研究的方法与意义”,学员共计40余名,除浙江大学的学生外,还有来自北京大学、河北大学、河南大学、武汉大学、暨南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云南大学以及厦门大学等高校的近20名宋

<sup>①</sup> 参见饶佳荣:《民族记忆的瑰丽宝典:十编〈全宋笔记〉出齐》,澎湃新闻·私家历史,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231226](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231226), 2018年7月1日访问。

史专业研究生。此后，宋史研究会定期举办讲习班，迄今在河南大学、西北大学、首都师范大学、河北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四川大学、中山大学等高校已举办 11 次。每期讲习班都设有一个主题，由承办单位围绕主题邀请若干知名专家讲座，组织学生讨论。由于学生不满足于被动的听讲，因而其形式渐次改为老师讲座与学生提交论文互动相结合。讲习班的规模一般为三四十人，以博士生为主，并有少量硕士生参与。据听课研究生反馈，“与台湾、日本的宋史研究同行相比，我们的这种研习班还仅仅处在起步阶段，将来的道路还是很长的”。

#### 四、问题研究的新突破与新动向

##### 1. “积贫积弱”的破解

宋朝“积贫积弱”说由来已久。从南宋后期出现“民穷”“财匮”“兵弱”之说，到元明清时宋“武备不振”和“积弱”成为共识，中华民国时钱穆先生概括之为“积贫”和“积弱”，再由漆侠先生将“积贫积弱”连用以总结王安石变法的社会主因，至邓广铭先生将其写入《中国史纲要》，“积贫积弱”成为宋代历史特点的著名论断。20 世纪后半叶，随着《国史大纲》《中国史纲要》作为教材被广为传习，遂使“积贫积弱”成为评价宋代历史的代名词。<sup>①</sup> 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确立了封建社会内部分期研究的范式，宋代处于封建社会的衰落期，言其落后就是不言而喻的。

改革开放以后，“积贫”说被质疑，但是“积弱”说仍被沿用。<sup>②</sup> 进入 21 世纪，李裕民先生先后发文对“积贫积弱”说进行商榷，并得到宋史界著名学者的认同。<sup>③</sup> 但是这个问题仍需从对立统一的视角去看待。关于“积贫”，尽管宋朝社会生产者的依附关系较前代有较大改善、社会经济发展有较大提高、社会救济制度也难以被后世超过，但是除北宋中后期因王安石变法使得“财匮”有所舒缓外，南北宋大多数时期的财政特别是地方财政处于入不敷出的窘境，则是宋代财政史研究者的共识，所以从“财匮”之说来看宋朝的“积贫”是有充分根据的。关于“积弱”，曾有“国势弱”与“军事能力弱”二说。前者不被大多数研究者认同，是因为宋朝的经济、科技整体发展水平远超过西夏、金、蒙古、元。关于“军事能力弱”，宋朝战败主要发生在主动进攻战上，而防御战“宋军多能取得不俗的战绩”，“因而应当改变宋人不能打仗的偏见”。尽管如此，政治腐败和战略决策的失误，“和平”对峙时（特别是南宋）常常扮演乞求、赔款、苟且、退让等屈辱的角色，防御战都是对侵略者深入国境之内的顽强抵抗，这三点既是宋代“积弱”的表现，也是宋代“积弱”成说的原因。<sup>④</sup>

##### 2. 唐宋变革论的重新兴起

自日本学者内藤湖南 1909—1922 年提出唐宋变革论，至今已近百年，日本、美欧学界对此已有充分讨论和基本定论。21 世纪前后，国内学者关注“唐宋变革论”并引起热烈回应。国内唐宋史学界多借用“宋代近世说”或“唐宋变革论”等结论展开研究，只有少数学者从日美学界讨论的定义、范畴、范围讨论宋代问题。<sup>⑤</sup>

这种现象为何出现？笔者曾撰文分析其原因：“民族历史地位的评价或者说对文明盛衰的评断，

① 李华瑞：《人们为什么关注宋史》，《光明日报》2017 年 2 月 20 日，第 14 版。

② 李华瑞：《改革开放以来宋史研究若干热点问题述评》，《史学月刊》2010 年第 3 期。

③ 李裕民：《宋代“积贫积弱”说商榷》，《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3 期；李裕民：《破除偏见，还宋代历史以本来面目》，《求是学刊》2009 年第 5 期；葛金芳：《两宋历史地位的重新审视（笔谈）》，《求是学刊》2009 年第 5 期；曾瑞龙：《经略幽燕——宋辽战争军事灾难的战略分析》，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3-6 页；邓小南：《宋代历史再认识》，《河北学刊》2006 年第 5 期。

④ 李华瑞：《宋朝“积弱”说再认识》，《文史哲》2013 年第 6 期；李华瑞：《人们为什么关注宋史》，《光明日报》2017 年 2 月 20 日，第 5 版。

⑤ 李华瑞：《人们为什么关注宋史》，《光明日报》2017 年 2 月 20 日，第 5 版。

往往与国家的现实强盛与否分不开……20世纪早期国内学界对宋代历史的评价实际上是对现实中国地位评判的缩影”，对于宋代文治的忽略以及特别强调“武备不振”“积弱”，这样与传统决裂的主张与认识，正是时代反思在史学研究中的一种折射。改革开放后，随着中国国力日益增强，“唐宋变革论在世纪之交成为国内宋史研究热点话题的重要背景”。<sup>①</sup> 21世纪以来中国学术界“普遍以‘宋代近世说’或‘唐宋变革论’为基础讨论宋代问题”，将内藤湖南的这一假说视为“公理”，甚至泛化，还衍生出一系列新的“变革论”。面对这种现象和态势，笔者认为唐宋变革论对推动国际宋史研究确曾起过巨大的推动作用，具有积极意义，但是继续炒冷饭、吃别人剩下的旧馍，无助于推动国内宋史研究的进步，反而“弊大于利”。<sup>②</sup>

### 3. 南宋史研究受到重视

进入21世纪以来，南宋史研究取得显著进展。经统计，以何忠礼教授为首的杭州市社会科学院南宋史研究中心组织各地学者撰写、出版“南宋史研究丛书”，迄今已达80余种，加上“南宋史专辑”3期，<sup>③</sup> 总量在90种以上；海内外陆续出版研究著作，超过200种以上；近十余年间，学术专著出版近300种。<sup>④</sup> 笔者认为：“促成这种转变的原因，大致与经济重心南移到南宋完成的观点普遍被接受、朱熹及程朱理学的地位重新得到认可并形成研究热点等新的研究进展分不开；而刘子健先生《略论南宋地位的重要性》则直接推动了这一转变。”<sup>⑤</sup>

### 4. 宋代政治史研究再出发

这一提法出自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邓小南教授。其撰文指出：其一，“政治史研究的生机，来自具有活力的议题。问题意识与专题研究往往成为引领学术持续进展的生长点”<sup>⑥</sup>；其二，“总体上讲，目前宋代政治史研究处于一个‘再出发’的阶段。其表现主要体现于三个方面，即：对于‘传统领域’中一些基本问题的再认识，聚焦式议题的牵动，‘再出发’的力量积蓄”<sup>⑦</sup>；其三，“经由对学术传统的反思、观念与方法的检讨琢磨，希望激发出具备发展潜力的话题；在辩驳切磋的基础上，进而形成富有牵动力的研究课题乃至学术方向。在此过程中，催生出聚焦面向不同、研究方式多

① 国际上重新认识明清以来中国在世界历史上的地位，尤以美国加州学派（California School）为突出，从研究范式的高度反思西方中心主义的学术理论和方法，凸显中国历史的重要性，这也使得国内研究宋代问题的学者不满足于只把宋代的高度发展定位在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的认识，而是希望把宋代置于当时的世界历史背景下给以新的评价。而日美欧唐宋变革论者高度评价宋代历史地位的观点正适应了这种要求。于是宋代经济革命说——诸如农业革命、水运革命、货币与信贷革命、科学技术革命、交通革命、商业革命、市场结构以及都市化方面的重大变化等，宋代是中国近世的开端，宋代是中国古代的文艺复兴时期等观点充斥着各类宋史论著。参见李华瑞：《人们为什么关注宋史》，《光明日报》2017年2月20日，第5版。

② 李华瑞：《唐宋史研究应当翻过这一页——从多视角看“宋代近世说（唐宋变革论）”》，《古代文明》2018年第1期。《中国史研究动态》编辑部对此发表评论：“李华瑞提出，日本学者的‘唐宋变革论’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唐宋史研究应当翻过这一页”，并且“从范式来源、政治背景、中西历史走向比较、被支离的多民族国家历史、国际宋史学界对唐宋史分期认识的变化以及国内唐宋史研究的实践等六个方面进行了详细阐述”，其“反思是深刻、敏锐且具有穿透力的”。（《卷首语“史学观澜2017”》，《中国史研究动态》2018年第4期）

③ 杭州市社会科学院南宋史研究中心与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合作编刊《国际社会科学杂志》“南宋史专辑”3期。参见包伟民：《新世纪南宋史研究回顾与展望》，载《唐宋历史评论》第2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

④ 包伟民：《新世纪南宋史研究回顾与展望》，载包伟民、刘后滨主编：《唐宋历史评论》第2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

⑤ 李华瑞：《改革开放以来宋史研究若干热点问题述评》，《史学月刊》2010年第3期。这一分析得到包伟民先生的认可。参见包伟民：《新世纪南宋史研究回顾与展望》，载包伟民、刘后滨主编：《唐宋历史评论》第2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

⑥ 邓小南：《宋代政治史研究的再出发》，《历史研究》2009年第6期。

⑦ 邓小南：《中国古代政治史研究管窥——以中日韩学界对于宋代政治史的研究为例》，《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样、组合层次不一的对话群体，形成国际性的政治史学术网络”<sup>①</sup>。

在具体研究中，中国古代官僚责任制度的运作，是围绕对信息的控制而展开的。中央对于地方官员的政绩考察，中央与地方之间搜集、传递、处理信息的方式，对于政令运行具有重要意义。这是历史的问题，也是当代的问题，是学术问题，也是实践问题。<sup>②</sup>

#### 5. 经济史研究新动向与富民社会论、农商社会论的提出

20世纪90年代以来，宋代经济史研究呈现下滑趋势。尽管如此，借助当代社会科学的分析方法与学术范式，近年来该领域的研究不断深化。

关于宋代的土地制度、租佃制与地租形态等问题，“近一二十年来，这些议题明显受到经济学等学术范式的影响，效益、产权、风险控制与交易成本等核心概念与分析方法开始在讨论中扮演重要角色”<sup>③</sup>。

宋代城市研究方面，包伟民在总结唐宋城市史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宋代的城市规模、类型和特征，城市管理制度、市场、税制、市政建设、人口和文化等问题进行探讨，多有新见。<sup>④</sup>

“富民社会”<sup>⑤</sup>“农商社会”<sup>⑥</sup>是近年来宋史研究的热点议题。李治安先生对此有较为深入的评价：“‘富民’‘农商’、赋役等牧民理政方式、南北整合等探索，既积极吸收‘唐宋变革’说的有益成果，又不拘泥于该说的思维定式或理论窠臼，在诸多重要问题上做出了独特建树，有力推动了对中国古代史的科学性与理性认识……可以说此举是继‘唐宋变革’说及‘宋元明过渡’说之后，中国学者争取到的多维度诠释中国古代史的学术话语权。”<sup>⑦</sup>从2014年至2019年已先后在昆明、长春、北京、厦门、武汉、天津等地召开6次学术论坛，宋史学者围绕宋代富民社会、农商社会展开研讨，并与元明清史学者共同讨论其在宋以后的发展演变。

#### 6. 王安石、朱熹研究的新突破

王安石变法是宋代最为重大的历史事件，也是20世纪宋史研究最受关注的议题之一，对此，朱瑞熙、葛金芳、李华瑞等人都做了充分的总结。<sup>⑧</sup>

进入21世纪以来，王安石及其变法的研究在两个方面有新的突破。一是重新探讨王安石经学与新法的内在联系。过去一般认为王安石用周礼变法是托古改制，“法先王”只是变法的旗号，更有观

<sup>①</sup> 邓小南：《宋代政治史研究的再出发》，《历史研究》2009年第6期。邓小南学术团队有关宋代政治史研究再出发的研究取得阶段性的成果，参见邓小南主编：《政绩考察与信息渠道：以宋代为重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邓小南、曹家齐、平田茂树主编：《文书·政令·信息沟通：以唐宋时期为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邓小南主编：《宋代政治史再探研：过程·空间》，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邓小南：《信息渠道的通塞：从宋代“言路”看制度文化》，《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

<sup>②</sup> 参见邓小南：《政绩考察与信息渠道：以宋代为重心》前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

<sup>③</sup> 包伟民：《改革开放40年来的辽宋夏金史研究》，《中国史研究动态》2018年第1期。具体研究成果，参见戴建国：《宋代的民田典卖与“一田两主制”》，《历史研究》2011年第6期；戴建国：《从佃户到田面主：宋代土地产权形态的演变》，《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3期；龙登高：《典田的性质与权益——基于清代与宋代的比较研究》，《历史研究》2016年第5期。

<sup>④</sup> 包伟民：《宋代城市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

<sup>⑤</sup> “富民”是中唐以降迅速发展起来的重要社会阶层，林文勋先后出版两本以此为主题的有影响的论著。参见李治安：《多维度诠释中国古代史——以富民、农商与南北整合为重点》，《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6年第4期。林文勋的著述，参见《中国古代“富民”阶层研究》，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唐宋社会变革论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中国古代富民社会：宋元明清的社会整体性》，宋元明国家与社会高端学术论坛会议论文，天津，2013年。

<sup>⑥</sup> “农商社会”是葛金芳阐述宋代社会经济的新论点。参见葛金芳：《“农商社会”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宋以降（11-20世纪）江南区域社会经济变迁论略》，载《中国古代社会高层论坛文集——纪念郑天挺诞辰一百一十周年》，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从“农商社会”看南宋经济的时代特征》，《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09年第3期；葛金芳：《南宋海商群体的构成、规模及其民营性质考述》，宋元明国家与社会高端学术论坛会议论文，天津，2013年；葛金芳、唐文博：《南宋海商群体的构成、规模及其民营性质考述》，《中华文史论丛》2013年第4期。

<sup>⑦</sup> 李治安：《多维度诠释中国古代史——以富民、农商与南北整合为重点》，《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6年第4期。

<sup>⑧</sup> 朱瑞熙：《20世纪中国王安石及其变法的研究》，《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2期；葛金芳：《近二十年来王安石变法研究评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00年第10期；李华瑞：《王安石变法研究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

点认为王安石经学是致乱祸国的理论。进入21世纪以来,学者从宋代经学发展的路径重新审视王安石的经学,提出新法体现了北宋经学的新发展,北宋新旧党争在很大程度上是宋学诸派学术斗争的反映。俞菁慧的《〈周礼〉“比闾什伍”与王安石保甲经制研究》(《中国史研究》2016年第2期),俞菁慧、雷博的《北宋熙宁青苗借贷及其经义论辩——以王安石〈周礼〉学为线索》(《历史研究》2016年第2期),以及刘力耘的《王安石〈尚书〉学与熙宁变法之关系考察》(《中国史研究》2019年第1期)都颇具代表性。对《三经新义》的研究成为21世纪以来王安石及其变法研究的一个热点。二是如邓小南教授所言,真正突破的契机,可能来自于对王安石著述及其行实的重新整理。关于王安石研究,先后有王水照先生主编《王安石全集》(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年)、华东师范大学刘成国教授考辨详悉的《王安石年谱长编》(中华书局,2018年)面世。

另外,关于朱熹的研究,在行实的重新整理上也有新的进展。朱熹的2000余通书信,直接反映出他毕生的政治、学术以及人际交往情况,而以往的编纂者对原始文本取舍改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初始的面貌”。通过目前一些具有“再开拓”意义的材料辑佚与研究,“可能让我们得以对于南宋中期政治文化史及朱陆关系等生发出不同的理解”。<sup>①</sup>

#### 7. 专题式研究在各个领域全面推开

除了以上几个较大问题外,21世纪以来,宋代灾荒史、社会救济史研究取得较大进展,<sup>②</sup>政治文化(士大夫、礼仪、思想与社会)、基层社会(皇权不下县、胥吏、基层组织、基层行政区划、士绅、民间信仰)等问题受到中青年学者的关注,区域社会、地方精英、国家祭祀、婚姻家族、社会性别、疾疫灾害、理念认同、日常生活、物质文化等方面的研究,依然持续受到关注,“更重要的是,社会史、思想文化史特有的视角及研究方式,也愈益发挥出引领与渗透的作用”<sup>③</sup>。

设置于1999年的邓广铭学术奖励基金,迄2018年共评出10届获奖作品,代表了21世纪以来国内中青年研究宋史的最高水平。获奖作品绝大多数都是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的修改稿,博士毕业生和博士后逐渐成为研究主力和骨干,代之而起的专题式研究在各个领域全面推开。典章制度史、财政问题与部门经济史、城市史、人口史、交通史、货币史、区域经济史、法制史、社会史、家族史、妇女婚姻、文化思想等领域都有颇见功力的专著问世。<sup>④</sup>

由于专题式研究选题一般比较适中,资料收集和积累相对容易,又易于把握学术史的梳理,加之改革开放以来青年博士的学位论文都采取专题形式,故可以预见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专题式的研究仍然是宋史研究的主要路径。<sup>⑤</sup>

## 五、“大宋史”研究的新趋势

21世纪以来国内的宋史研究,不论是在组织方式、学术形式上,还是研究议题和方法上都取得相当大的进展。当然毋庸讳言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专题式研究固然深入细致,但是问题也非常突出,即研究细碎化、缺乏宏观贯通的把握。前辈师长大多能贯通古代史,同辈研究者大致可以贯通断代史,而1970年后出生的大多数学者则只能照应断代史中的某一专门史,如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领域,其研究方法和选题与西方汉学研究者有趋同的隐忧。这种状况的出现与过分强调“问题意识”不无关系。“问题意识”,即为了证明预

① 邓小南:《力度·厚度·深度——学术研究如何兼顾原创性与时代性》,《探索与争鸣》2018年第5期。

② 张文:《宋朝社会救济研究》,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李华瑞:《宋代救荒史稿》,天津:天津出版社,2016年。

③ 邓小南:《宋代政治史研究的再出发》,《历史研究》2009年第6期。

④ 李华瑞:《四代学人深耕宋史七十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9年11月11日,第5版。

⑤ 李华瑞:《文献与宋史研究的特点》,《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李华瑞:《改革开放以来宋史研究若干热点问题述评》,《史学月刊》2010年第3期。

设问题的正确和模式的成立，许多学习者甚至研究者已经不再去大量阅读宋史的基本史料，而是根据自己所确定的研究问题去选择必要的史料进行阅读，这直接造成了当前宋史学习者与部分研究者在文献积累与分析能力方面远不如前辈宋史学家，间接地造成了当前的宋史学习者与部分研究者缺乏宏观视野，无法对宋代历史进行全局式的把握。所谓“一叶障目不见泰山”。

二是长期以来我们跟在西方汉学（西方社会科学和历史理论）之后亦步亦趋，选题往往是跟在美日学界后面，甚至以日美的研究范式作为不证自明的“公理”，如前述唐宋变革论。为了证明“宋代近世说”的发展脉络，11—14世纪中国历史的空间被一步步人为缩减，从北宋260万平方公里转到南宋150多万平方公里，再转向元明江南更狭小的地区，并且在日趋狭小的疆域空间内，又侧重于君主、士大夫和科举制等“精英”文化、地域重心及其相关议题的研究。

20世纪80年代起国内大量翻译、引进西方汉学论著，其负面效应就是“一味追求和模仿”西方汉学风格的“汉学心态”。造成汉学心态的原因比较复杂，走出汉学心态、重建学术自信，需要学者“在更加接近历史真实的基础之上，重新解释我们民族的历史，文化自觉可能也就在其中了”<sup>①</sup>。

近些年有学者提出国史研究应当注重传统史学对人、事的书写，借以补充百年来国人遵奉西方历史“以事为本位”“以问题为本位”书写方式的不足。更有学者呼吁恢复历史学的人文性，亦即历史学的本源和主体，是以人为本的历史叙事；在历史学的四个基本要素即时间、空间、事情和人当中，人是连接其他要素的关键。<sup>②</sup> 这些意见值得学界重视。

三是10—13世纪的历史，被人为划分为宋史、辽史、西夏史、金史，各立畛域，断代研究。老一辈学者大致能兼顾辽宋西夏金史，从同辈到学生辈乃至再传弟子，能够兼顾辽宋西夏金史的学者已是凤毛麟角。所以越来越多的学者呼吁应多提倡和回应“大宋史”的研究理念。

所谓“大宋史”，是著名宋史学者邓广铭先生在20世纪80年代倡导的一种研究理念，旨在强调前后并存的辽、宋、夏、金各王朝之间的联系与影响，而不是局限于赵宋王朝。2012年11月25日四川大学举办“吴天墀教授百年诞辰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代表在闭幕式上呼吁打通断代史纵向、横向的界限，继承邓广铭先生倡导的“大宋史”理念，笔者在做学术总结时对“大宋史”的两层含义作了解释：“其一，学科间、专门史间、断代史间的整合研究，形成大的视野，全面完整地认识10—13世纪中国的历史文化。其二，研究者应具备纵向兼通唐史和元史，横向宋辽西夏金史要互通的治史素养，眼界才能开阔，问题讨论才能深入，见识才能高远。”<sup>③</sup>

2017年10月召开“宋史前沿论坛”，学界同仁围绕“大宋史”展开深入的对话与交流。澎湃新闻网站“私家历史”报道此次会议，标题就是“走出‘唐宋变革论’迈向‘大宋史’研究”。邓广铭先生在40年前就提出的“大宋史”理念，在学界内部基本上达成了共识，也出现了不少致力于“大宋史”的研究成果。然而不可否认的是，这一概念似尚未超出“大宋史”研究领域，影响力还比较有限。正如华东师范大学陈江注意到的，百度百科收入了众多与会学者的人名条目，却没有收录“大宋史”这一词条。这也说明不仅要继续提倡“大宋史”研究，而且要有一批学者来实践这一理念，才可能改变各自为政的断代史研究。

责任编辑：于凌

① 包伟民：《走出“汉学心态”：中国古代历史研究方法论刍议》，《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5年第3期。

② 王汎森：《人的消失？——二十世纪史学的一种反思》，2016年3月17日北大讲演；李开元：《怀念邓广铭师，恢复历史学的叙事传统》，《北京青年报》2017年07月21日。

③ 《吴天墀教授百年诞辰国际学术研讨会》，《国际学术动态》2013年第6期。



# 澶渊之盟后辽朝战略布局的演变

陶 莎

(中山大学 国际关系学院, 广东 珠海 519000)

**摘要:** 随着“澶渊之盟”的缔结, 辽宋正式进入战略相持阶段。为了与宋争夺东北亚主导权和“正统”话语权, 以便未来完成“大一统”的政治理想, 辽圣宗将夺取河西地区控制权与整理辽丽关系作为战略重点。经历了甘州之丧与茶、陀之败后, 圣宗重新规划战略布局, 后经兴宗调整, 形成了重点经略、防备漠北、燕云地区, 东北与西南次之的整体布局。萧瑟瑟《讽谏歌》对时局的描述清晰反映出直至辽末这一战略仍在执行。但机械执行既有战略而不根据时局加以调整, 最终加速了辽朝的败亡。

**关键词:** 辽朝; 大一统; 澶渊之盟; 战略布局

**中图分类号:** K24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6-0126-07

澶渊之盟结束了辽宋双方持续二十余年的战争状态, 在约以“兄弟之国”的同时也意味着双方的纵向发展空间都被限制在白沟河一线。秉承祖辈“广土众民”<sup>①</sup>之志的辽人对有关维持现有疆域的约定不甚满意, 志在恢复“汉唐旧疆”<sup>②</sup>的宋帝对放弃收复燕云十六州亦心存遗憾。为了能够在相持阶段继续“大一统”事业, 辽朝对战略布局进行了一系列调整。有关辽朝战略或者建国方略问题, 学界分别从不同时段、不同对象进行阐释, 讨论多集中在辽太祖、太宗时期对中原及漠北的征讨, 辽对西夏、高丽的政策及关系, 辽朝边疆控驭等问题。<sup>③</sup>具体到辽对澶渊之盟缔结后整体战略的调整、战略重点的选择及执行情况等尚有值得讨论的空间。本文拟就这一问题做一初步解读, 以期厘清线索并探寻深层次的原因。

## 一、“大一统”: 辽朝皇帝的政治蓝图

林鹄认为辽建国之初有两条发展道路可供选择, 要么南下中原, 要么进据漠北。然而当时阿保机完全没有考虑继承回鹘汗国, 以漠北为大契丹国的中心。<sup>④</sup>这一观点颇有值得商榷的空间。战略重点的选择在大部分时间并不是一道单选题, 一个政权的发展方略通常也不是在政权建立之初便已经规

**作者简介:** 陶莎, 中山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后, 研究方向: 辽金史。

<sup>①</sup> 《辽史》卷2《太祖本纪下》。

<sup>②</sup> 黄纯艳:《“汉唐旧疆”话语下的宋神宗开边》,《历史研究》2016年第1期。

<sup>③</sup> 林鹄:《耶律阿保机建国方略考——兼论非汉族政权之汉化命题》,《历史研究》2012年第4期;孟古托力:《辽代东北亚各国关系述论》,《黑龙江社会科学》1998年第4期;高福顺、铁颜颜:《论辽对术不姑的经略》,《社会科学战线》2017年第6期;魏志江:《论辽帝国对漠北蒙古的经略及其对草原丝绸之路的影响》,《社会科学辑刊》2017年第3期;杨浣:《辽夏关系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赵永春、玄花:《辽金与高丽的“保州”交涉》,《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8年第1期;程尼娜:《羁縻与外交:中国古代王朝内外两种朝贡体系——以古代东北亚地区为中心》,《史学集刊》2014年第4期;郑毅:《略论辽朝边疆统驭方略的演变》,《黑龙江民族丛刊》2012年第5期等。

<sup>④</sup> 林鹄:《南望:辽前期政治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第41-42页。

划完成。在以唐太宗为代表的唐朝统治者心中，“华夷一家”的观念成为重要的治国理念，“天下”可以是华夷共同参与治理的。<sup>①</sup>契丹民族长久处于唐朝的边疆秩序之中，与唐中央互动频繁，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深受唐朝影响。神册元年（916），阿保机仿汉制建元称帝，在“天皇帝”之前加“大圣大明”，标志着其由原来“行国”统治者变成兼用汉制的“城国”中央集权制的皇帝，也标志着“变家为国”过程的完成。<sup>②</sup>在“变家为国”的过程中，阿保机在汉臣的辅助下“分族类、辨昏姻、称帝改元，契丹以是威服小夷，而契丹之俗变矣；阿保机之悍，亦自此而柔矣”<sup>③</sup>，“大一统”构想在这个过程中逐渐萌芽。

伴随着辽朝扩张的脚步，太祖阿保机“若与我大河之北，吾不复南侵矣”<sup>④</sup>的战略目标逐渐发展成太宗“坐制南邦，混一天下”<sup>⑤</sup>的政治理想，至澶渊之盟缔结前，随着辽朝中央集权的成熟与统治范围的扩大，“大一统”已经成为辽朝的发展方略。唐宋之际，“大一统”这一概念经历了由“正天下之位，一天下之心”<sup>⑥</sup>到“居天下之正，合天下于一”<sup>⑦</sup>的发展，不仅证明重建大一统王朝是中国历史上分裂时期各个政权追求的目标，也规约了辽朝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构建“大一统”王朝的两个要素：确立正统地位、实现地理上的统一。澶渊之盟后，辽与宋互称“南朝”“北朝”，取得了与宋朝对等的地位，这是辽朝在身份认同上所取得的阶段性胜利，也是推动“大一统”进程的关键一环。澶渊之盟并没有终止辽朝追求“大一统”的努力，反而加快了“大一统”的步伐。

## 二、战略扩张：以武力打破均势

澶渊之盟的达成，令辽不能继续将宋作为直接军事目标。重新寻求主导东亚秩序的突破口以打破双方均势，从而孤立北宋、营造以辽为中心的国际秩序，成为构建大一统王朝的必然选择。具体表现为，缔盟后不久辽圣宗便着手经略西北与东南事宜，对河西地区与高丽展开了多次征讨。

### 1. 丝路之争

《辽史》记载：

（统和二十六年，1008）十二月，萧图玉奏讨甘州回鹘，降其王耶刺里，抚慰而还。<sup>⑧</sup>

（统和二十八年，1010）五月乙巳，西北路招讨使萧图玉奏伐甘州回鹘，破肃州，尽俘其民。诏修土隗口故城以实之。<sup>⑨</sup>

这两次征讨甘州颇有成效。尤其是统和二十八年（1010），不仅攻占河西重镇肃州，而且修筑城池以加强控制。与此同时，西夏也开始积极参与到河西主导权的争夺中，常利用辽军劳师远征的时机对河西地区进行干涉。开泰七年（1018），吐蕃借道西夏向辽朝贡的请求被拒，辽夏关于河西地区的矛盾终于公开化。为了在同西夏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开泰八年（1019），辽封沙州节度使曹顺为敦煌郡王，翌年，赐曹顺衣物并交换使节，试图培植亲辽势力，从而控制河西。同时，辽对西夏实行武力打击。开泰九年（1020），辽圣宗“亲将兵五十万，以狩为言，来攻凉甸”<sup>⑩</sup>，却为西夏所败。此后

① 李元晖、李大龙：《“大一统”思想的形成与实践——多民族国家中国疆域的形成和发展》，《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

② 肖爱民：《辽朝皇帝尊号中频繁使用天字的政治内涵分析》，《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9年第1期。

③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28《五代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351-2352页。

④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75《后唐纪四》，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8989页。

⑤ 《辽史》卷75《耶律羽之传》。

⑥ 皇甫湜：《东晋元魏正闰论》，载《皇甫持正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32页。

⑦ 欧阳修：《居士集》卷16，载《欧阳修全集》，北京：中国书店，1986年，第116页。

⑧ 《辽史》卷14《圣宗本纪五》。

⑨ 《辽史》卷15《圣宗本纪六》。

⑩ 《宋史》卷485《夏国传》。

西夏更加快了对河西地方的蚕食，对辽的抗拒也更加强烈，导致辽朝西部边境形势不断激化。

太平六年（1026），为彻底剪断漠北与河西诸族的勾结之路，辽在平定阻卜叛乱后迅速展开了对甘州的第三次征讨。《辽史》记载：“萧惠攻甘州不克，师还。自是阻卜诸部皆叛，辽军与战，皆为所败。”<sup>①</sup>此后辽朝忙于镇压漠北叛乱，对河西地区的经营也随之暂停。甘州战役的失败，标志着辽朝在西北地区由战略扩张转为战略收缩，而确保对漠北地区的控制权则成为新的战略重点。

## 2. 东征高丽

统和二十八年（1010），辽圣宗以“高丽西京留守康肇弑其主诵，擅立诵从兄询”<sup>②</sup>并“东结构于女真，西往来于宋国”<sup>③</sup>为由下令东征。辽军擒获康肇后，“铜、霍、贵、宁等州皆降”<sup>④</sup>，高丽显宗大惧，遣使上表请朝。后高丽诈降并诛杀辽使，辽军遂攻入开京，王询再次请朝以求退兵。此时辽军深入高丽已经月余，不仅要面对高丽军民的顽强抵抗，也面临因战线过长而引起的后勤补给困难等问题。故辽圣宗从其请，统和二十九年（1011）正月班师还朝。战争的起因在于高丽对辽宗主国身份的挑战，从辽丽交战过程与交涉内容来看，无论是讨逆还是要求显宗亲朝，辽朝旨在维护其作为宗主国的权利，并非要对高丽实行直接统治。<sup>⑤</sup>

此后高丽积极向辽示好，却避而不谈“亲朝”之事，辽圣宗遂下诏“取兴化、通州、龙州、铁州、郭州、龟州等六城”<sup>⑥</sup>。然而高丽既拒不归还“六城”，又坚决不肯“亲朝”，辽圣宗于是开启了新一轮对高丽的交涉与征讨。开泰三年（1014）至开泰八年（1019），辽对高丽的四次征讨屡屡失利，“历时六年，数易将帅，仍以契丹在军事上的失败而告终”<sup>⑦</sup>。外交上的努力同样没有收效，不仅索取“六城”失败，高丽甚至宣布“复行宋大中祥符年号”<sup>⑧</sup>，以示与辽决裂。

旷日持久的战争最终考验的是双方的国力。战争中间，虽然辽在军事方面未占上风，但高丽作为主战场损失更为惨重。开泰八年（1019），高丽遣李仁泽如辽“乞贡方物”<sup>⑨</sup>，无力支撑战局的高丽终于向辽妥协。太平二年（1022），辽“册王（王询）开府仪同三司、守尚书令、上柱国、高丽国王，食邑一万户，食实封一千户，仍赐车服、仪物”，高丽“复行契丹年号”，<sup>⑩</sup>辽丽宗藩关系正式恢复。从征讨的结果看，虽然辽在军事上损失巨大，但辽丽交聘逐渐制度化且高丽与宋朝官方断绝往来凡四十余年，从强化宗藩的角度上讲可以说是收到了成效。

## 3. 制造“正统”与孤立北宋

近二十年的东征西讨，加之常要发兵漠北平定叛乱，战争的巨大消耗给辽造成沉重的负担。史官在评价辽圣宗时对这一段历史明显持否定态度，谓之“狙于常胜”<sup>⑪</sup>。从战争的结果来看，元朝史官的评价似乎十分准确，但若追究战争的动机却不应全部归因于统治者对军事胜利的执著。澶渊之盟对于辽宋双方来说是势均力敌下的无奈产物，盟约的签订虽然令双方可以长期维持和平状态，但对于有志于建立“大一统”的王朝来讲，南北朝并立的局面实在不算是一种理想状态。选择高丽与河西地区作为打破辽宋均势的突破口，是因为二者的结合不仅是对辽正统身份认同的最佳保障，同时还可以

① 《辽史》卷17《圣宗本纪八》。

② 《辽史》卷15《圣宗本纪六》。

③ 陈述：《全辽文》卷1《致高丽问罪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3页。

④ 《辽史》卷115《高丽传》。

⑤ 陶莎：《义理与时势：澶渊之盟后辽圣宗对高丽政策探析》，《江海学刊》2019年第2期。

⑥ 郑麟趾：《高丽史》卷4《显宗世家一》，首尔：亚细亚文化社，1972年，第91-92页。“六城”建于圣宗统和十一年（993）年所赐之地，当时赐地的条件是高丽必须向辽称贡且与宋朝断绝联系，故而辽圣宗在高丽背约之后向其索回“六城”。

⑦ 魏志江：《中韩关系史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6页。

⑧ 郑麟趾：《高丽史》卷4《显宗世家一》，首尔：亚细亚文化社，1972年，第95页。

⑨ 《辽史》卷16《圣宗本纪七》。

⑩ 郑麟趾：《高丽史》卷4《显宗世家一》，首尔：亚细亚文化社，1972年，第104页。

⑪ 《辽史》卷17《圣宗本纪八》。



掌握中西交通的要道，与西域互通有无。

辽圣宗即位时，辽已受到儒家文化充分的浸润。此时的辽更加坚定地与“夷狄”划清界限，时人开始以“蕃夷”称呼非主体民族。萧敌烈就曾以“岛夷小国，城垒完固，胜不为武”为由劝诫圣宗不要讨伐高丽。<sup>①</sup>这种转变是长期接受儒家文化的必然结果，同时也是构建大一统王朝的要求。建立四夷怀服的朝贡体系，争取尽可能多的朝贡国，意味着可以在最广泛的范围内证明皇帝和王朝的合法性，同时在最大程度上保障辽的国家安全。<sup>②</sup>

澶渊之盟后辽圣宗对高丽的征伐以及屡屡遣使交涉，归根究底是希望高丽对辽的臣服是“归心”而不是“畏威”。双方恢复宗藩关系后，为了维护来之不易的和平，没有就“亲朝”“六城”等问题再做过多交涉。这对高丽来讲自然求之不得，对辽圣宗却不得不说是一种遗憾。但无论如何，双方宗藩关系经此十年之役逐渐步入成熟。<sup>③</sup>此后辽再未兴兵讨伐高丽，不仅是受限于国力，根本原因在于高丽断绝了与宋的往来。无论高丽是否出于自愿，随着向来只将中原王朝视作正统的高丽同辽确立了稳定的宗藩关系，东亚华夷秩序的中心自然也由宋变为辽。<sup>④</sup>

对河西地区控制权的争取同样有着构建以辽为中心朝贡体系的目的。辽太祖天赞年间的西征，虽然将势力范围推进到阿尔泰山一带，但由于无法在当地驻防，所以10世纪大部分时间段里辽无法在漠北腹地立足。这就为宋朝联合诸部提供了空间。太平兴国六年（981），宋遣王延德出使高昌，联络漠北、西域诸族，“所过蕃部，皆以诏书赐其君长裘衣、金带、缯帛，其君长各遣使谢恩”<sup>⑤</sup>。期间甚至出现了辽宋两国使者剑拔弩张的情形。“时有契丹使者来，谓师子王曰：‘闻汉遣使达靺而道出王境，诱王窥边，宜早送至达靺，无使久留。’因言：‘汉使来覘王封域，将有异图，王当察之。’延德知其语，因谓王曰：‘犬戎素不顺中国，今乃反间，我欲杀之。’王固劝乃止。”<sup>⑥</sup>由这条史料不仅可以看出辽宋双方都在努力拉拢周边势力，也可以看到双方在属国、属部利益上的巨大矛盾。为了将漠北、西域诸部纳入势力范围，辽付出了旷日持久的努力。统和二十二年（1004）六月，经过三十年的平叛及经营，终于在漠北腹地设置边防城，西北路招讨司的治所也由胪朐河流域迁至镇州，草原丝绸之路为辽所掌控，漠北诸族与宋的交通不再顺畅。辽宋议和后，辽在继续经营西北路的同时，将战略的重点转向河西地区，目的便是掌握丝绸之路的主动脉——绿洲丝绸之路。如果将陆上两条丝路都掌握在自己手里，不仅可以扩大对外贸易，与西域地区互通有无，更为重要的是可以隔绝宋与西域诸国的联系，从而营造辽的“正统”形象，削弱宋的“正统”地位。

### 三、战略收缩：在均势中谋取主动

辽圣宗积极打破辽宋均势的努力接连遭遇茶、陀之败与甘州之丧，给辽的国力带来了非常大的影响。与此同时，西北诸部频仍的叛乱也令辽疲于应对。在连年的战乱中，辽朝的统治逐渐显现出颓势，新的战略布局随之出炉。经过圣宗与兴宗两朝的调整与实践，最终形成了重点经略、防范漠北与燕云地区，西南与东北次之的整体布局。新的战略布局旨在维护既有的政治利益，并在与宋的均势中逐渐取得优势。

① 《辽史》卷88《萧敌烈传》。

② 黄纯艳指出，在中国古代王朝的观念中建立四夷怀服的华夷秩序是国家安全的最大保障和理想模式。参见黄纯艳：《朝贡体系与宋朝国家安全》，《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

③ 杨军、王秋斌：《中国与朝鲜半岛关系史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163页。

④ 魏志江、潘清：《十至十四世纪的中韩关系形态与东亚世界——兼评费正清的“华夷秩序”论》，《南京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5，太宗雍熙元年夏四月甲辰条，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579页。

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5，太宗雍熙元年夏四月甲辰条，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579页。

### 1. 漠北之重

第三次甘州之战失败后，辽军转为固守以镇州为中心的漠北地区。《辽史》载：镇、防诸州“因屯戍立，务据形胜，不资丁赋”，“专捍御室韦、羽厥等国，凡有征讨，不得抽移”。<sup>①</sup> 这些具有明显军事色彩的边防城同辽其余州县有着很大不同，可以看出其在辽朝整体战略布局中具有特殊地位。

辽经略西北，虽然取得了当地的控制权，但也极大消耗了国力。萧韩家奴谓之曰：“空有广地之名，而无得地之实。”<sup>②</sup> 兴宗朝开始，辽内部对西戍漠北的异议逐渐增多。重熙四年（1035），耶律唐古谏言：“自建可敦城已来，西蕃数为边患，每烦远戍。岁月既久，国力耗竭。不若复守故疆，省罢戍役。”<sup>③</sup> 萧韩家奴也直言：“宜徙可敦城于近地，与西南副都部署乌古敌烈、隗乌古等部声援相接。”<sup>④</sup> 虽然反对之声日渐增多，但直至辽末也未曾改变重视漠北的策略。随着圣宗朝放弃对河西地区控制权的争夺，西夏趁机占据了丝绸之路的主动脉，漠北便成为辽境内与西域进行交通的锁钥之地。放弃西戍，意味着将草原丝绸之路的主动权拱手让与漠北诸部族。若果如此，辽不仅在经济上会蒙受巨大损失，漠北诸部族也会趁机发展并联合其他势力威胁辽安全。

前文所述圣宗三次用兵甘州，皆以西北路招讨使帅兵，由镇州南下经回鹘道而讨甘州。镇州不仅是保证漠北丝绸之路沿线控制权的关键，而且是辽对西南用兵的军事重镇。<sup>⑤</sup> 辽退出对河西的争夺后，西夏先后击败吐蕃和回鹘，取得了对河西的控制权。其后李元昊建元称帝，公然要求取得与宋朝几乎平等的地位，辽夏间的矛盾渐渐公开化。西夏日益强大固然引起辽的不安与不满，辽对西夏采取的遏制措施以及在宋夏战争中渔利的举动同样令西夏芒刺在背。重熙十二年（1043）开始，辽夏关系转入十年的“间冰期”<sup>⑥</sup>。辽夏数次交锋中，西北路招讨司多参与其中，由镇州发兵南下策应西南。

总而言之，从整体战略布局看，以镇州为中心的漠北地区是辽连接西域、维护西南的桥头堡。放弃此地，不仅失去了对外交流的宝贵通道，西南边疆发生危机时也会失去后方策应；从长远规划考虑，在战略相持的大背景下，只有掌握漠北地区控制权，才有可能在日后河西地区主导权的争夺中占据主动。

### 2. 稳固燕云

澶渊之盟后，北宋虽然每年要付出数量可观的岁币，然“不言兵而天下富”<sup>⑦</sup>。辽“自澶渊既盟之后，岁省用兵之费，国享重币之利”<sup>⑧</sup>。辽宋双方都非常重视这得之不易的双赢局面。但有识之士早在重熙初年便声言“国家大敌，惟在南方。今虽连和，难保他日”<sup>⑨</sup>，提醒朝廷不能放松对宋的警惕。对于南面戍防，自太祖阿保机时就非常重视，所谓“辽之边防犹重于南方，直以其地大民众故耳”<sup>⑩</sup>。《辽史》中将重视南面边防归因于中原地方辽阔、人口繁盛，可谓是一针见血。这既表明中原强大给辽朝边防造成很大压力，也与契丹早已形成的“广土众民之志”<sup>⑪</sup>暗合。

在战略相持阶段，燕云地区作为辽经济发达之地，是增强国力的重要保证。保障燕云不仅是保障民生经济，也是为打破辽宋均势积蓄力量。是故虽然辽宋间维系了百余年的和平局面，但“镇南境”的辽军兵力始终没有减少。五院、六院两大部族军自辽初负责南境边防直至辽末。圣宗时基本确定了

① 《辽史》卷37《地理志上》。

② 《辽史》卷103《萧韩家奴传》。

③ 《辽史》卷91《耶律唐古传》。

④ 《辽史》卷103《萧韩家奴传》。

⑤ 长泽和俊：《丝绸之路史研究》，钟美珠译，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340页。

⑥ 张国庆：《略论辽夏“和亲”与辽夏关系的变化》，《史学月刊》1988年第5期。

⑦ 苏轼：《东坡志林》卷2《官职·记讲筵》，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9页。

⑧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34-35页。

⑨ 《辽史》卷33《萧韩家奴传》。

⑩ 《辽史》卷48《百官志四》。

⑪ 《辽史》卷2《太祖本纪下》。

二部东西连衡、屯戍南境的格局。<sup>①</sup>五院、六院皆号称“四十万众”，统和末有“控弦之士各万人”<sup>②</sup>，辽以精锐镇戍南境，其重视程度可见一斑。此外，辽朝对北宋使者使辽的路线进行了设定。《熙宁使虏图抄》记载：“自幽州由歧路出松亭关，走中京，五百里，循路稍有聚落，乃狄人常由之道。今驿回屈几千里，不欲使人出夷路，又以示疆域之险远。”<sup>③</sup>沈括认为故意从艰险之路迂回，目的在于展示辽朝疆域广阔。实际上更为重要的目的应当在于防止北宋使者了解辽军事要地虚实，<sup>④</sup>这也是辽防范宋的重要表现。

澶渊之盟表面上为辽宋双方的统一步伐按下了暂停键，结合之后两方的表现，显然都没有终止统一事业的打算。兴宗从圣宗手中继承的是一个处于鼎盛时期的王朝。富弼对宋仁宗言道：“契丹正强盛，奚、霫、渤海、党项、高丽、女真、新罗、黑水靺鞨、回鹘、元昊凡十国皆役服之，供奉不绝。”<sup>⑤</sup>盛世即位的兴宗并不满足于澶渊之盟后辽宋二分的局面，亲政后“每言及周取十县，慨然有南伐之志”<sup>⑥</sup>，试图成就超越乃父的功绩，“欲一天下，谋取三关”<sup>⑦</sup>。“谋取三关”可以看作兴宗“欲一天下”的第一步。重熙十年（1041），兴宗遣使如宋，“问兴师伐夏及沿边疏濬水泽，增益兵戍之故”<sup>⑧</sup>，试图趁宋夏交战之机，以边界问题为突破口索取晋阳及瓦桥以南十县地。虽然兴宗此次发难以“重熙增币”结束，但若此时兴宗有战胜宋朝的把握，想必增加岁币便不能够成为放弃收回关南地的交换条件。归根结底，所谓的和平局面不过是战略相持的外在表现。“重熙增币”所带来的不仅是物质上的好处，辽宋还在谈判中“定‘进贡’名”<sup>⑨</sup>。这说明辽宋虽然是名义上的“兄弟之国”，实际上是“倒过来的朝贡（逆向朝贡）”。<sup>⑩</sup>这是辽在战略相持阶段谋求主动权的最大一次成功，直接造成了辽宋关系的转变。外交上的成功有赖于燕云地区强大的军事力量带给宋的压力，也意味着若辽依旧有统一中原的构想则不能够放松对燕云的布防。

### 3. 绥驭两翼

自圣宗甘州之败后，辽除平叛及整理与属国关系外再未发动过旨在扩张的征讨。与坚持西戍漠北和重点布防燕云相比，辽在处理东西两翼——西夏、高丽的问题上则显得更加灵活。相比圣宗对高丽不臣的处理方式，甫即位的辽兴宗选择了比较温和绥怀的政策，即谨慎使用武力，尽量通过外交手段来保证对鸭绿江的控制权及辽丽宗藩关系。这一策略确保了辽丽宗藩关系，并进一步将辽丽关系制度化、常态化。

西夏方面则更为复杂。重熙七年（1038），李元昊称帝，西夏成为后澶渊之盟时代“和平局面的麻烦制造者”<sup>⑪</sup>。与高丽相比，西夏的地理位置及政治意义更为重要。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给了西夏较为充足的发展空间。藤枝晃指出：“古往今来在河西立国的政权，往往都要利用其控制西域诸国入华咽喉的地理位置，专擅中继贸易的利益，西夏自然也不会独为例外，它也要通过经营中继商品和引领转道使节而致富强。况且当时在它的东面还有两大帝国南北对峙，西夏即此离彼，巧妙地游离于二国之间，逐渐发展壮大。”<sup>⑫</sup>有鉴于此，辽势必采取措施应对西夏的崛起。重熙十三年（1044）至重

① 关树东：《辽朝部族军的屯戍问题》，《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96年第6期。

② 路振：《乘轺录》，载赵永春：《奉使辽金行程录》，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1页。

③ 王曾：《王沂公行程录》，载赵永春：《奉使辽金行程录》，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98页。

④ 孙伟祥：《宋人使辽语录中的环境史料辨析》，《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⑤ 方勺：《泊宅编》卷10，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55页。

⑥ 《辽史》卷87《萧孝穆传》。

⑦ 《辽史》卷93《萧惠传》。

⑧ 《辽史》卷19《兴宗本纪二》。

⑨ 《辽史》卷86《刘六符传》。

⑩ 赵永春：《试论“澶渊之盟”对宋辽关系的影响》，《社会科学辑刊》2008年第2期。

⑪ 杨浣：《辽夏关系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01页。

⑫ 藤枝晃：《李继迁的兴起与东西交通》，辛德勇译，载刘俊文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九）》，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459页。



熙二十二年（1053）辽夏共发生三次大规模战争，直到西夏表示屈服，双方的战争才告一段落。征伐西夏的起因虽然是西夏对辽宗主国地位的挑战，但是其中亦有辽兴宗不甘于守成的雄心驱动。然而，此时辽“比之曩日，虽曰富强，然勋臣、宿将往往物故”<sup>①</sup>，兴宗纵然有超越父祖辈的志向也难以功成。此外，遏制西夏也是维持辽宋均势的无奈之举。此前辽在宋夏摩擦中常充当调停者的角色并从中获利，若放任西夏逐渐坐大，则两极格局或演变成三足鼎立。这对于有志于建立“大一统”王朝的辽统治者来说是不愿意看到的。此后辽夏关系逐渐恢复，通过协商解决了边境部族问题。同时，出于平衡辽宋均势的目的，辽开始积极介入宋夏战争，帮助西夏摆脱败亡的危机。

综观兴宗绥驭两翼的政策，其对西夏的重视是显而易见的。西夏北可连接漠北阻卜等部，南与宋朝接壤，处理好西夏问题对辽在漠北及燕云的战略部署至关重要。从战略角度讲，相持阶段处理好西夏问题可以在对宋、对漠北诸部的问题中握有主动权，对抗阶段则西南驻军可相机而动配合作战。西夏问题同漠北、燕云的战略重点是一致的，辽积极应对都是为混一天下积蓄力量。

兴宗去世后，辽潜在的危机愈来愈明朗。自道宗以来，辽进入快速衰落时期。清宁元年（1055）至保大三年（1123）近七十年的时间，耶律洪基同耶律延禧祖孙相继称帝，二人一系列的作为加速了辽灭亡的步伐。这期间辽朝内部斗争频频、各民族叛乱迭起、经济发展逐渐放缓，统治危机与日俱增。内忧外患令辽廷不堪应对，遑论重启“大一统”事业。

天祚末年，阿骨打举兵反辽，文妃萧瑟瑟作歌讽谏：

勿嗟塞上兮暗红尘，勿伤多难兮畏夷人；不如塞奸邪之路兮，选取贤臣。直须卧薪尝胆兮，激壮士之捐身，可以朝清漠北兮，夕枕燕云。<sup>②</sup>

根据歌中表述，女真作乱似乎是肘腋之患，皇帝只要励精图治便可将双方关系导回正轨，从而保证前代的政治遗产——漠北、燕云十六州不被侵吞。这说明直到辽末重视漠北及燕云的战略部署依旧深入人心。耶律大石得镇州屯军从而西迁立国，辽军在对宋战场上罕有败绩，高丽并未积极襄助女真反辽，西夏倾力为辽提供援助，这些都是严格执行圣宗、兴宗战略布局所带来的积极反馈。然而道宗、天祚帝只知机械执行父祖辈的战略布局，却没有根据实际情况相机调整战略的意图及能力，终于“养成外患”<sup>③</sup>，以至国祚倾覆。

责任编辑：于凌

① 《辽史》卷87《萧孝穆传》。

② 《辽史》卷71《后妃传》。

③ 《辽史》卷71《后妃传》。

# 宋代瘟疫防治及其特点

韩毅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 北京 100190)

**摘要:** 宋代官府是防治瘟疫的核心力量, 不仅将“疫灾”提升为“四大灾害”之首, 而且建立了以各级官吏为主导、社会民众力量为辅助的疫病防治体系, 采取了医疗统筹、民生安置、行政管控等措施加以应对。地方官吏是宋代防治瘟疫的基层力量, 采取了赈济灾民、医疗救治和加强社会管理等措施。受官府的重视和引导, 宋代社会对瘟疫的态度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认识到医药知识是防治疫病的根本和关键, “按方剂以救民疾”和“依方用药”成为宋代社会防治瘟疫的新方向。这些措施的有效实施, 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住了疫情蔓延和疾病传播, 促进了新医学著作的编撰、新药品的研制和国家职能的转变, 在中国瘟疫防治史上作出了积极贡献。

**关键词:** 宋代; 朝廷; 地方官吏; 瘟疫; 防治

**中图分类号:** K24; R-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6-0133-12

宋代是中国历史上瘟疫频发的时期, 也是各级官府和社会力量积极救治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时期。在防治瘟疫的过程中, 宋代各级官府一方面继续采用传统的赈济措施, 另一方面将新医药学知识应用于疫病防治, 采取了派医诊治、施散药品、建立医院、隔离病人、掩埋尸体等措施, 并对普通民众的行为进行引导和干预, 规劝民众有病服药、依方治病。宋代防治瘟疫的举措, 一定程度上拓展了古代国家的职能, 呈现出了鲜明的时代特点, 具有一定的启示作用。

关于宋代瘟疫, 笔者在出版的专著和论文中进行了初步研究。<sup>①</sup> 近年来随着宋代新史料的发现、新墓志铭的出土和海外藏宋代珍稀医学文献的刊布, 有关宋代瘟疫防治的措施仍有深入探讨的必要。本文重点探讨宋代对瘟疫的认识、态度和采取的应对措施, 揭示宋代朝廷和地方官吏在国家疫病防治体系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特点。

## 一、宋代对瘟疫的认识和态度

瘟疫是一种发病急骤、具有强烈传染性、病情危重凶险且有大流行特征的一类疾病, 其形成原因多是气候反常和人为因素所致。宋代瘟疫的种类有疾疫、伤寒病、时气病、天行温疫、痢疾、痘疮病(即天花病)、大风癩疾(即麻风病)、麻疹、瘴疫、疔腮病、黄肿病等, 通称为瘟疫。<sup>②</sup>

宋初, 最高统治者将防治疫病流行引起的灾害, 与仁政统治联系在一起。雍熙元年(984)九月, 宋太宗对宰相宋琪说: “今岁西成, 四方大稔, 人民亦无疾疫, 皆上天垂佑所致, 当与卿等力行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4BZS105);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十三五”重大突破项目(Y621011005)。

**作者简介:** 韩毅,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研究员, 研究方向: 医学史。

<sup>①</sup> 韩毅:《宋代瘟疫的流行与防治》,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年。

<sup>②</sup> 韩毅:《宋代瘟疫的流行与防治》,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年, 第80页。

好事，以答天意。”<sup>①</sup>这是宋代皇帝首次将国家统治与疫病流行联系在一起，说明了中国古代盛行的“天人感应”思想深刻地影响了宋代君臣对瘟疫的认识和看法。

宋真宗时期，朝廷将“疫灾”提升为四大自然灾害之首，采取优先防治的战略。景德四年（1007）冬十一月辛巳，宋真宗与宰相王旦对话时明确地提到邢昺的“四灾”说，将疫病引起的“疫灾”和“畜灾”列为宋代四大自然灾害之一。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七载：

上谓王旦等曰：“朕每念稼穡艰难，尝与邢昺言，力田者多值灾沴。昺云：民之灾患，大约有四，一曰人疫，二曰旱，三曰水，四曰牛瘡，必岁有其一，但或轻或重耳。四事之害，旱曷为甚。盖田无映浚，悉不可救，所损必尽，即《传》所谓天灾流行国家代有者也。昺久居田里，尤熟农事，自云验之多矣。比岁稼穡屡稔，朕尝以灾沴为虑，兼闻今年宿麦甚广，得此时雪，农家无冬旱之忧也。”<sup>②</sup>

邢昺字叔明，京东路曹州济阴（治今山东曹县）人，曾任大理评事、知泰州盐城监、国子监丞、翰林侍讲学士、工部尚书、礼部尚书等职。经宋真宗之口，邢昺的“四灾”说始为天下人所知。此后，朝廷将疫病流行引发的疫灾和畜灾，同旱灾、水灾一起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优先防治，积极地采取措施加以应对。

宋神宗以后，最高统治者又将瘟疫流行与民众暴乱联系在一起。如熙宁十年（1077）冬十二月宣徽南院使、判应天府张方平在奏议中提出“饥疫之后，所在盗贼蜂起”<sup>③</sup>的观点，元祐元年（1086）春正月庚戌侍御史刘摯向朝廷的奏议中也提出“民饥则盗贼必起，又疾疫相承而作”<sup>④</sup>的看法。可见，救治瘟疫成为维护国家政权稳定的重要标志。

总之，瘟疫流行对宋代社会带来极大的威胁和挑战，不仅造成人口死亡、经济惨遭破坏以及社会动荡，而且引起人们对疫病流行的恐惧，官吏死亡和阙官现象也会引发地方统治秩序混乱，这些促使朝廷和各级官吏去积极地认识疫病，寻找防疫之法。因此，重大传染病的防治，既是一个重要的医学问题，也是一个重要的政治问题。

## 二、宋代朝廷瘟疫防治的主体作用

宋代朝廷是防治瘟疫的核心力量，在应对疫病过程中采取了医疗统筹、民生安置、行政管控等措施，发挥了救灾责任主体的作用。<sup>⑤</sup>

### 1. 医疗统筹

其一，派医诊治，施散药物。

瘟疫发生时，统治者常令中央医学机构（翰林医官院、太医局、御药院等）派遣朝廷医官、医学生或驻泊医官前往疫区诊治、赐药，所用药品来源于官府药局制造的成药或朝廷赐钱交办地方官府从药铺购买的药物。

北宋建隆四年（963）秋七月，湖南疫，太祖下诏“赐行营将士药”<sup>⑥</sup>。淳化三年（992）五月，京城开封出现大热，随即瘟疫暴发，死者甚众，宋太宗发布《选良医诊视京城病人诏》：“古先哲王之爱民也，大暑流烁，必施扇暍之仁；凶年饥馑，必有淖糜之赐。如闻今岁，天灾流行，闾阎之民，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5，雍熙元年九月，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587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67，景德四年冬十一月辛巳，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507页。

③ 张方平：《上神宗谏用兵》，载赵汝愚编，邓广铭等校：《宋朝诸臣奏议》卷12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333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64，元祐元年春正月庚戌，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8718页。

⑤ 韩毅：《宋代政府应对疫病的态度与措施》，《文史知识》2013年第7期；韩毅：《宋代政府应对疫病的历史借鉴》，《人民论坛》2013年第13期；韩毅：《宋代政府对疫病的防治》，载李华瑞：《宋代救荒史稿》，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年。

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建隆四年秋七月癸亥，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98页。



疾疫相继。既医药之不给，必阙夭之居多，用申救疗之恩，庶推勤恤之意。宜令太医署，选良医十人，分于京城要害处，听都人之言病者，给以汤药，扶疾而至者，即与诊视；赐太医钱五拾万，分给为市药之直；中黄门一人，往来按行之。”<sup>①</sup> 采取了让太医署选派良医 10 人诊治病人、赐钱 50 万购买药物、派内侍中黄门 1 人监督救治等应对措施。咸平六年（1003）五月，京城发生疫病，宋真宗下诏“分遣内臣赐药”<sup>②</sup>。大中祥符二年（1009）夏四月，河北安抚司上奏“北界人多病腮肿死，边民稍南徙避疫”，宋真宗诏令“医官院处方并药赐之”。<sup>③</sup> 至和元年（1054）春正月，京城开封疫病流行，宋仁宗打碎“通天犀”，“和药以疗民疾”<sup>④</sup>。嘉祐五年（1060），京师民疫，五月戊子朔，宋仁宗下诏：“京师大疫，贫民为庸医所误死者甚众，其令翰林医官院选名医于散药处参问疾状而给之。”<sup>⑤</sup> 绍圣元年（1094）四月，“京师疫”，庚申日宋哲宗下诏：“访闻在京军民疾病者众，令开封府关太医局取熟药疗治。逐厢使臣、学生并给钱有差。”<sup>⑥</sup> 同年闰四月，宋哲宗再次下诏：“太医局熟药所即其家诊视，给散汤药。”<sup>⑦</sup>

南宋绍兴十六年（1146）夏六月，临安（治今浙江杭州）发生疫病。六月二十一日，宋高宗下诏：“方此盛暑，切虑庶民阙药服饵，令翰林院差医官四员，遍诣临安府城内外看诊，合用药仰户部行下和剂局应副，置历支破，依例支給食钱。仍于本部辖下差拨担药兵士二名，候秋凉日住罢。每岁依此。”<sup>⑧</sup> 此次诊治疾病的医官由翰林医官局派遣，防疫药品由户部下和剂局支付，并作为一项制度长期沿用。绍兴二十六年（1156）夏，临安发生瘟疫，宋高宗指出“唯小柴胡汤为宜。令医官揭榜通衢，令人预知”<sup>⑨</sup>。淳熙八年（1181）夏四月，临安府大疫，“禁旅多死”，宁国府（治今安徽宣城）“民疫死者尤众”。四月十一日，宋孝宗下诏：“军民多有疾疫，令医官局差医官巡门诊视，用药给散。殿前司十二人，马军司二人，步军司七人，临安府内外诸厢界二十人，各日支食钱。所有药饵，令户部行下和剂局应副。仍各置历抄转医过人数，日具以闻。”<sup>⑩</sup> 所用药品由户部下和剂局支付。嘉定二年（1209）三月，临安（治今浙江杭州）疫病流行。三月丁巳，宋宁宗发布御笔积极加以救治，命临安府派医诊治病人，临安府通判负责收买药物，划拨 10 万贯钱作为掩埋尸体费用。<sup>⑪</sup> 三月庚申，宋宁宗下诏“命浙西及沿江诸州给流民病者药”<sup>⑫</sup>。淳祐八年（1248）五月，鉴于“民间病暑者多，合思振救”<sup>⑬</sup>，宋理宗下诏在杭州建立施药局，救治患病民众。<sup>⑭</sup>

其二，编撰方书，依方制药。

宋代朝廷极为重视医学方书的编撰，将官修方书《太平圣惠方》《庆历善救方》《简要济众方》《熙宁太医局方》《太平惠民和剂局方》等引入疫病救治，要求按方配药。

淳化三年（992）五月，开封发生疫病，朝廷将《太平圣惠方》用于疫病救治。此后，《太平圣惠方》及其简要本，就成为各级官府和民间医家防治疫病最重要的医学著作之一。大中祥符元年

① 宋太宗：《选良医诊视京城病人诏》，载《宋大诏令集》卷 219，北京：中华书局，1997 年，第 842 页。

② 《宋史》卷 7《真宗本纪二》。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71，大中祥符二年夏四月甲寅，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1605 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76，至和元年春正月壬申，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4248 页。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91，嘉祐五年五月戊子朔，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4622 页。

⑥ 徐松：《宋会要辑稿》职官 22 之 38，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3636 页。

⑦ 徐松：《宋会要辑稿》职官 27 之 15-16，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3718 页。

⑧ 徐松：《宋会要辑稿》职官 36 之 106，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3948 页。

⑨ 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 59 之 33，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7396 页。

⑩ 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 58 之 14，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7364-7365 页。

⑪ 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 58 之 27，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7371 页。

⑫ 《宋史》卷 39《宁宗本纪》。

⑬ 潜说友纂修：《咸淳临安志》卷 88《恤民》，《宋元方志丛刊》，北京：中华书局，2006 年，第 4 册，第 4174 页。

⑭ 施谔纂修：《淳祐临安志》卷 7《域府》，《宋元方志丛刊》，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1529 页。

(1008)二月,宋真宗下诏“令川峡诸州勒医博士按《圣惠方》合本土所须药,以给兵戍”<sup>①</sup>。

皇祐三年(1051)五月,南方诸路州县发生疾疫、瘴疠,“其尤甚处一州有死十余万人”。朝廷采取了积极的防治措施,鉴于“诸州皆阙医书习读,除《素问》《病源》外,余皆传习伪书。伪书舛本,故所学浅性,误病者”,一方面下令秘阁精选所藏医书,“委官选取要用者校定一本,降付杭州开板模印”,另一方面下令“逐路转运司指挥辖下州府军监,如有疾疫瘴疠之处,于《圣惠方》内写录合用药方出榜晓示,及遍下诸县,许人抄札”,同时下令秘阁“简《外台秘要》三两本,送国子监见校勘医书官,仔细校勘”<sup>②</sup>,将《太平圣惠方》《外台秘要方》加以简化,用于疫病救治。五月乙亥,宋仁宗下诏“颁《简要济众方》,敕长吏按方剂以救民疾”<sup>③</sup>。

熙宁八年(1075)十二月,宋神宗下诏翰林医官院选编《治岚瘴药方》五七种,“下合药所修制”<sup>④</sup>。元丰八年(1085),宋神宗下诏颁布《熙宁太医局方》,作为国家药局太医局熟药所制造成药的法定处方。此书后经多次校正和增补新方,更书名为《太平惠民和剂局方》,这是中国历史上首部由国家颁行的标准成药处方集,详细地规定了成药常用治法、方剂组成、剂型、煎药法和服药法等。绍兴二十一年(1151)十二月癸未,户部员外郎李涛面见宋高宗,奏请“近置诸州惠民局,虑四方药方差误,望以监本方书印给”<sup>⑤</sup>。宋高宗采纳其建议,下诏“将太平惠民局监本药方印颁诸路”<sup>⑥</sup>。北宋中后期至南宋时期,《太平惠民和剂局方》成为官府和民间防治普通疾病和瘟疫的重要方书,“自宋迄今,官府守之以为法,医门传之以为业,病者恃之以立命,世人习之以成俗”<sup>⑦</sup>。

由于朝廷的重视,官修医学方书成为宋代官府、医家和民间防治瘟疫的重要著作,出现了许多有名的防疫药方,如败龟汤、绝瘴散、辟瘟丸、避温汤、犀角散、雄黄丸、圣散子、羌活散、麻黄汤、雌黄丸、葛根汤、葱豉汤、救生散、小柴胡汤、石膏汤、朱砂散、小青龙汤、流金散、苍耳散、术豉汤、人参败毒散、真珠贝母散、麻黄解肌汤、柴胡石膏散、升麻葛根汤、葛根解肌汤、金沸草散、桂心汤、黑豆汤、沉香丸、苦参汤、前胡汤、调中丸、涂敷方等方剂,常常用来防治瘟疫。

其三,隔离病人,防止传染。

宋太宗年间官修《太平圣惠方》规定,“一岁之中,病无少长皆相似者”,多相染易,因此应采取隔离、回避措施,“即须回避,将息饭食之间,不得传吃,但一人受病,全家不安,有此相染”<sup>⑧</sup>。宋徽宗年间官修《圣济总录》指出:“凡时行温疫,皆四时不正之气,感而病者,长少率相似。此病苟不辟除,多致传染。宜有方术,预为防之。”<sup>⑨</sup>

熙宁八年(1075)二月己卯,宋神宗下诏:“闻河东路赈济饥民,多聚一处,太原府舍以空营,约及万人,方春虑生疫疠。其令察访、转运司谕州、县据人所授粮计日并给,遣归本贯,即自它州县流至而未能自归者,分散处之以闻。”<sup>⑩</sup>可见,朝廷已经吸取了以往救灾时聚民众于一处引发疫病大流行的教训,要求安置流民时尽量分散处之。

崇宁元年(1102)八月二十日,权知开封府事吴居厚上奏:“乞诸路置将理院,兵马司差拨剩员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68,大中祥符元年二月,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529页。

② 王焘:《外台秘要方》卷末《皇祐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内降札子》,载胡国臣总主编,张登本主编:《唐宋金元名医全书大成·王焘医学全书》,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06年,第1039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70,皇祐三年五月乙亥,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092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71,熙宁八年十二月,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6648页。

⑤ 佚名:《宋史全文》卷22上《宋高宗一六》,汪圣铎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1757页。

⑥ 徐松:《宋会要辑稿》职官27之67,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3746页。

⑦ 朱震亨:《局方发挥》,载胡国臣总主编,田思胜主编:《唐宋金元名医全书大成·朱丹溪医学全书》,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06年,第33页。

⑧ 王怀隐、王光佑、郑彦等编:《太平圣惠方》卷16《治时气令不相染易诸方》,郑金生、汪惟刚、董志珍校点,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6年,第313页。

⑨ 赵佶敕编:《圣济总录》卷33《辟瘟疫令不相传染》,郑金生等校点,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年,第458页。

⑩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50,熙宁八年二月己卯,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6342页。

三人、节级一名，一季一替，管勾本处应干事件，并委兵马司官提辖管勾，监司巡按点检。所建将理院，宜以病人轻重而异室处之，以防渐染。又作厨舍，以为汤药饮食人宿舍，及病人分轻重异室。逐处可修居屋一十间以来，令转运司计置修盖。”宋徽宗采纳其建议，下诏在诸路建立“安济坊”，规定“以病人轻重而异室处之，以防渐染”。又建立独立的厨舍，“以为汤药饮食人宿舍，及病人分轻重异室”。<sup>①</sup>这是宋代在隔离传染病人方面取得的重大的成就，要求居室、厨舍、汤药、饮食等分别置办，“安济坊”实际上成为官府隔离病人的医院。

其四，掩埋尸体，阻断染源。

宋代朝廷极为重视瘟疫流行期间亡故者尸体的掩埋，常常划拨经费招募僧人或责令地方官府尽快掩埋尸体，或者划拨出贫瘠之地作为埋葬场所。从医学的角度来看，这项措施有利于防止疾病的传播。

北宋明道二年（1033），南方大旱，瘟疫流行。二月，宋仁宗下诏：“淮南、江南民被灾伤而死者，官为瘞埋，仍祭酹之”<sup>②</sup>；六月，宋仁宗再次“诏督郡县开廩以济之，发徒以瘞之”<sup>③</sup>。崇宁三年（1104），朝廷正式命左仆射蔡京在各地创建“漏泽园”<sup>④</sup>，掩埋病尸或贫困无以安葬的尸体，并规定“凡漏泽园收瘞遗骸，并深三尺。或不深三尺而致暴露者，宜令监司觉察，按劾以闻”<sup>⑤</sup>。此后，各地均效仿这一制度，普遍建立漏泽园，以度牒作为费用，从而减少了由尸体繁殖传染病毒细菌的机会。

南宋淳熙八年（1181）四月，“以是岁多疾疫”，宋孝宗下诏：“临安府于府城四门外相视隙地，作大塚各一所，每处委僧十人、童行三十人，凡遗弃骸骨，不问新旧，并行收拾丛葬。棺检之具并僧行食钱，令本府量行支給。仍出榜禁戢，今后如有发去旧塚之人，依掘塚法科罪。”<sup>⑥</sup>南宋时期，民间盛行对患疫疠病、伤寒病等死亡者尸体采取寄存荒郊、寺庙和火葬的措施，也有助于防止疫病的扩散。如“江吴之俗，指伤寒疾为疫疠，病者气才绝，即殓而寄诸四郊，不敢时刻留”<sup>⑦</sup>。

## 2. 民生安置

宋代朝廷在防治瘟疫过程中，在民生安置方面采取了划拨资金、提供粮食、减免赋役、发放度牒等措施。《宋史·食货志·赈恤》载“水旱、蝗螟、饥疫之灾，治世所不能免，然必有以待之”，“宋之为治，一本于仁厚，凡振贫恤患之意，视前代尤为切至”。<sup>⑧</sup>

其一，划拨资金，提供粮食。

疫病发生后，朝廷常常划拨资金和粮食加以赈济，帮助灾民渡过难关。如景德三年（1006），广南瘴疫盛行，七月壬子朝廷拨给广南路“岁给钱五万，市药疗病者”<sup>⑨</sup>。熙宁六年（1073）冬十月，江南东路发生疫病，宋神宗诏令“赐江南东路常平米七万石，赈济灾疫”<sup>⑩</sup>。

南宋绍兴八年（1138）秋七月，江南东路建康府（治今江苏南京）疫病流行严重，宋高宗下诏“遣医行视，贫民给钱，葬其死者”<sup>⑪</sup>。庆元元年（1195）三月，临安发生瘟疫，宋宁宗御笔诏令“访闻民间病疫大作，令内藏库日下支拨钱二万贯付临安府，多差官于城内外询问疾病之家，贫不能

① 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 60 之 3，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7417 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12，明道二年二月庚子，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2605 页。

③ 蔡襄：《蔡襄集》卷 39《右班殿直监慈湖都铁冶务程君墓志铭》，吴以宁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713-715 页。

④ 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 60 之 4，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7417 页。

⑤ 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 60 之 4，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7419 页。

⑥ 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 58 之 14-15，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7365 页。

⑦ 洪迈：《夷坚志丁志》卷 15《张硃复生》，何卓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666 页。

⑧ 《宋史》卷 178《食货志上六》。

⑨ 《宋史》卷 7《真宗本纪》。

⑩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47，熙宁六年冬十月丙申，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6031 页。

⑪ 《宋史》卷 28《高宗本纪五》。



自给者，量口数多寡支散医药、钱；死而不能葬者，给与棺敛。务要实惠及民，毋得徒为文具”<sup>①</sup>；夏四月戊辰，宋宁宗诏令“出内帑钱为贫民医药、棺敛费及赐诸军疫死者家”<sup>②</sup>；夏四月壬午，“复出内帑钱赐诸军疾疫死者家”<sup>③</sup>。嘉定二年（1209）三月，“都城疫”<sup>④</sup>，四月宋宁宗下诏“令封桩库更支降会子三千贯，丰储仓取拨米二千石，接续支散，毋得漏落泛滥”<sup>⑤</sup>。开庆元年（1259），湖北诸郡“旱潦饥疫”，五月丁巳宋理宗诏令“江陵、常、澧、岳、寿诸州，发义仓米振籴，仍严戢吏弊，务令惠及细民”<sup>⑥</sup>。

从防疫的具体措施和实际运用来看，朝廷划拨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药物、采购粮食和安葬病亡者；粮食包括官府常平仓米和民间义仓米，主要用于赈济灾民等。

其二，减免赋役，发放度牒。

减免赋役是朝廷应对疫病的措施之一。如明道二年（1033）九月辛卯，梓州路发生旱疫，宋仁宗下诏“梓州路仍岁旱疫，令转运使亲按所部民，蠲其租”<sup>⑦</sup>。至和元年（1054）二月庚子，针对修河堤民因疫病死亡的情况，宋仁宗诏令“乃者调民治黄河堤，如闻疫死者众，其蠲田税一年；若雇佣并客户无税可蠲者，人给其家钱三千”<sup>⑧</sup>。熙宁十年（1077），江东转运司上奏“民因疫病，失耕种也”，七月丙子，宋神宗下诏：“三司蠲江宁府等州军民去年秋税之半，余倚阁。”<sup>⑨</sup>

在防治瘟疫过程中，朝廷常常通过发放度牒的形式鼓励地方官府和僧人掩埋病尸。如绍兴元年（1131）六月，浙西大疫，两浙路平江府（治今江苏苏州）以北“流尸无算”，绍兴府（治今浙江绍兴）连年大疫。朝廷募人煮粥药，“活及百人者度为僧”<sup>⑩</sup>；十二月十四日，宋高宗采纳绍兴府通判朱璞的建议，下诏“每掩瘞及二百人，与给度牒一道，余依所乞”<sup>⑪</sup>。嘉定元年（1208），淮南大疫，“官募掩骼及二百人者，度为僧”<sup>⑫</sup>。

### 3. 行政管控

其一，重视疫情信息的上报与处理。

朝廷是否决定对疫病采取应对措施，关键在于地方官吏提供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这就要求建立健全的信息渠道，包括疫情的收集、上报、接收、处理、传播和使用。对于朝廷来说，只有快速地了解并掌握疫情信息，才能在疫病防治中采取积极的措施，并控制谣言、迷信等对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如皇祐四年（1052）春正月，全国诸路疫病流行，但地方官吏的奏章却很少。这种不正常的现象引起宋仁宗的警觉，丁亥日即下诏询问：“比日上封言政事得失者少，岂非言路壅塞所致乎？”<sup>⑬</sup> 询问政令传达和执行的情况，随即规定相关部门（阁门司、通进司、银台司、登闻理检院、进奏院等）对于州县疫情的公文及臣僚奏疏，一律直达于上，不得阻留。

为了更准确地了解疫情信息，要求地方官吏及时上奏有关赈灾情况。如治平二年（1065）夏，京西路许州（治今河南许昌）、颍州（治今安徽阜阳）一带“疫疠大作，弥数千里”，宋英宗“诏中

① 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 58 之 22，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7369 页。

② 《宋史》卷 37《宁宗本纪一》。

③ 刘时举：《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卷 12《宋宁宗一》，上海：商务印书馆，1939 年，第 147 页。

④ 佚名：《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 11《宁宗》，汝企和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5 年，第 205 页。

⑤ 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105，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8010 页。

⑥ 《宋史》卷 44《理宗本纪四》。

⑦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13，明道二年九月辛卯，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2637 页。

⑧ 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 70 之 167，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8200 页。

⑨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83，熙宁十年七月，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6941 页。

⑩ 《宋史》卷 62《五行志一下》。

⑪ 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 60 之 8，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7423 页。

⑫ 《宋史》卷 62《五行志一下》。

⑬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73，皇祐四年冬十月丁亥，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4176 页。

外实封言事”。<sup>①</sup>熙宁七年（1074）八月，成都府路和利州路发生饥疫，宋神宗下诏“成都府、利州路转运等司赈济饥疫，具次第以闻”<sup>②</sup>，要求当地官府将疫病救治和赈济的情况上报中央。崇宁五年（1106）二月一日，宋徽宗下诏：“四方之远，视听岂能周遍，虑有民瘼，壅于上闻。可诏逐路监司察民间疾苦，具实以闻。”<sup>③</sup>让地方诸路监司及时察访和上奏民间疾苦。

可见，保证地方官府和中央机构信息渠道畅通，是朝廷应对疫病重要的行政手段之一。为此，朝廷通过一系列的诏令，改革文书收发程序，派遣官吏督察，允许官民上书言事等。

其二，“除赴以时，以避炎瘴”。

宋代，朝廷已经认识到时令与疾病之间的关系，要求上任官员严格按照时令来确定上任时间。如景德四年（1007）四月癸酉，宋真宗下诏赴岭南地区的官吏，“除赴以时，以避炎瘴”，即避开瘴气盛行的时间赴任。大中祥符元年（1008）正月己巳，宋真宗下诏黎州、雅州、维州、贸州等瘴气流行严重地区的官员，按“二年一代”<sup>④</sup>来换任。自北宋中后期至南宋时期，“二年一代”在地方官吏、军队驻防和驻泊医官换任时逐渐普遍推行。

朝廷注意到季节变化与瘴气盛行的关系，要求春夏除授的官吏在秋冬时节赴任。如庆历六年（1046），宋仁宗下诏：“骑军以盛夏出戍，马多道死。自今以八月至二月遣发。”<sup>⑤</sup>至此，每年八月至二月遣发成为一项军事制度，以避免盛夏炎热多雨的时节，减少军中疫病的发生。

其三，政绩考核，奖惩官吏。

朝廷对参与疫病救治的官员，按其政绩加以升迁和奖励，对玩忽职守者予以严惩。如淳化四年（993），三吴岁饥，疫病流行，民多死亡。朝廷“择长吏养治之”，命宋瑋知苏州。宋瑋任苏州知州后，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赈济，不幸染病而亡。宋太宗闻之嗟悼，录其子宋明远为蒲城主簿，让其护送其父回乡安葬。明道二年（1033），陕西路关中地区发生旱灾、蝗灾，随即发生瘟疫，“诸道旱蝗，人复疾疫，于关中为甚，百姓转于沟壑”，京兆府知府范雍采取措施加以应对，“先减廩禄，复损民有余以振之，活数万人。每人躬自抚视，至染疠气，卧疾者久”。<sup>⑥</sup>其事迹上报朝廷后，升其为河阳知府、吏部侍郎等职。庆历八年（1048），黄河在河北路商胡决口，引发饥饿和疫病在河北路、京东路地区流行，判大名府、兼北京留守、河北安抚使贾昌朝“置病坊给养之，全活九十余万”<sup>⑦</sup>。宋仁宗下诏擢升其为观文殿大学士、判都省，观文殿置大学士自此始。京东路宣抚使、青州知州富弼采取“六法”加以救治，活者甚众，“所立法简便周至，天下传以为法”<sup>⑧</sup>。其政绩上奏朝廷后，朝廷遣使慰劳，迁大学士，加观文殿大学士，至和二年（1055）升任宰相。

南宋绍兴四年（1134），福建路龙溪县（治今福建龙溪）发生旱疫，龙溪主簿卓先多方救治，全活甚多，被朝廷擢升为建宁军节度推官。<sup>⑨</sup>绍兴三十二年（1162）五月辛亥，金朝军队攻打海州（治今江苏连云港），镇江府都统张子盖率兵救援，然军中不幸发生瘟疫，医学家王克明时在军中，医活几万人。经张子盖上奏朝廷，朝廷授予王克明额内翰林医痊局，赐金紫。<sup>⑩</sup>

① 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25《上皇帝疏》，《缩本四部丛刊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36-237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55，熙宁七年八月戊寅，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6236页。

③ 徐松：《宋会要辑稿》帝系9之22，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223页。

④ 《宋史》卷7《真宗本纪》。

⑤ 《宋史》卷196《兵志十》。

⑥ 范仲淹：《范仲淹全集·范文正公文集》卷14《资政殿大学士礼部尚书赠太子太师谥忠献范公墓志铭》，李勇先、王蓉贵校点，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50页。

⑦ 王珪：《华阳集》卷37《贾文元公昌朝墓志铭》，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81页。

⑧ 苏轼：《苏轼文集》卷18《富郑公神道碑》，孔凡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25-529页。

⑨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148《卓推官墓志铭》，明赐砚堂钞本，民国上海涵芬楼《四部丛刊》，上海：商务印书馆，1919年，第8-9页。

⑩ 叶适：《叶适集·水心文集》卷13《翰林医痊王君墓志铭》，刘公纯等校，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243-245页。

总之,宋代朝廷在防治瘟疫过程中,采取的举措主要以翰林医官院(局)或太医局“派医诊治,施散药物”为主,其中官修医学方书的编纂与推广,官府药局药品的生产与应用,新药研制和免费赐药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在一定范围内对控制瘟疫传播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中央政府对瘟疫防治的重视又促进了官、私医书的产生,出现了许多有效的防治瘟疫的方剂。另一方面针对疫病的传染,采取了建立病房、隔离病人和掩埋尸体等措施。经济上的救助与政治上的管理也对瘟疫防治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 三、宋代地方官府瘟疫防治的举措

瘟疫的发生和流行,首当其冲受到影响的是地方官府。每一次重大疫情的发生,均会引起大批民众死亡,土地荒芜,流民增加,巫术盛行,给地方统治带来极大的冲击和挑战。<sup>①</sup>地方官吏一方面积极贯彻朝廷应对疫病的诏令,另一方面在各自辖区内采取了赈济救灾、医疗救治和加强社会管理等措施,某些官吏甚至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 1. 赈济救灾措施

宋代地方官吏在防治瘟疫的过程中,常常亲临疫区,指挥官民防疫,同时发放钱粮,熬制药粥,赈济灾民。

宋仁宗嘉祐中(1056—1063),京西大饥,司门郎中、颍州知州(治今安徽阜阳)韩纬采取措施加以救济,“谕以救恤之意,使来就食”。邻近之民,“襁负而至者,不可胜数”,然而“仓廩既竭,又乏宽闲之居以处之”,引发瘟疫流行,造成大批难民染疫而亡,“死者相枕藉”,韩纬“亦以疾亡”。<sup>②</sup>宋英宗治平二年(1065)三月,京西路许州(治今河南许昌),“值岁大旱,民饥疫作”。许州观察推官曾炳,“日复周视之,均其廩食,病者则躬致其医药,虽民赖以再生”,但在救疫的过程中,曾炳不幸“遂为疫所中,卒不能起,年四十四”。<sup>③</sup>

宋哲宗元祐四年(1089),苏轼赴任杭州知州,遭遇旱灾引发的饥疫。苏轼采取的措施主要有三:一是上奏朝廷,请求留用两浙路上供米三分之一,获得宋哲宗同意。又获得朝廷颁赐度牒百道,用来购买大米,救治饥民。第二年春,又减价粜常平米,供给杭州民众。二是制作饘粥、药饵,遣使挟医分坊治病,所用方剂为“圣散子方”。三是苏轼筹集资金2000贯,又拿出个人私钱黄金50两,建立杭州病坊,安置病人。<sup>④</sup>

南宋隆兴二年(1164)冬,两浙东、西路水灾,民大饥疫,监察御史兼权太府少卿鲁岢“使浙西,所过发仓廩。人大被实惠,具施行,次第归报”。<sup>⑤</sup>开禧北伐失败后,荆湖北路江陵府(治今湖北荆州)“残毁饥馑,继以疾疫”,德安府安陆县(治今湖北安陆)“城中疠疫大作,老且病者醢猫以侑食”。<sup>⑥</sup>荆湖制置使李大性,“首议振贷,凡三十八万缗有奇。前官虚羨,凡十有四万五千缗,率蠲放不督,民流移新复业者,皆奏免征榷”。<sup>⑦</sup>在他的积极救助下,江陵、安陆一带的疫病流行逐渐得到控制。

① 韩毅:《宋代地方官吏应对瘟疫的措施及其对医学发展的影响》,《中原文化研究》2017年第2期。

② 俞德邻:《佩韦斋辑闻》卷1,清钞本,《宋集珍本丛刊》,北京:线装书局,2004年,第90册,第370页。

③ 韩琦:《安阳集》卷48《故许州观察推官曾君墓志铭》,明刻安氏校正本,《宋集珍本丛刊》,北京:线装书局,2004年,第6册,第603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35,元祐四年十一月,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0496页。

⑤ 周必大:《庐陵周益国文忠公集》卷34《直敷文阁致仕鲁公岢墓志铭》,清欧阳荣刻本,《宋集珍本丛刊》,北京:线装书局,2004年,第51册,第393—394页。

⑥ 曹彦约:《昌谷集》卷14《开禧德安守城录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167册,第180—181页。

⑦ 《宋史》卷395《李大性传》。



## 2. 医疗救治措施

宋代地方官吏在防治瘟疫过程中，采取了派医诊治、施散药品、撰写方书、建立病房、掩埋尸体等医学措施。

其一，派医救治，施散药品，撰写方书。

每当地方瘟疫流行时，地方官吏通常会派遣州县医官救治和施散药品。如宋神宗熙宁九年（1076），江西大疫，江南西路洪州军州事、兵马都钤辖曾巩“命县镇亭传，悉储药待求。军民不能自养者，来食息官舍，资其食饮衣衾之具，分医视诊，书其全失、多寡为殿最”<sup>①</sup>。由于采取措施得当，军民被救活者甚众。元丰三年（1080），淮南西路黄州（治今湖北黄冈）民病疫，瘴疾大行。黄州团练副使苏轼用“圣散子方”加以治疗，救活病人不可胜数。<sup>②</sup>苏轼所撰《圣散子方》，治伤寒、时行、疫疠、风温、湿温及一切杂病，官修医书《太平惠民和剂局方》和《圣济总录》也收录此方。哲宗元祐五年（1090），淮南西路蕲州（治今湖北蕲春）、黄州（治今湖北黄冈）一带，自春至夏秋，“人患急喉闭，十死八九，速者半日、一日而死”。黄州推官潘昌说：“亲族中亦死数口，后得黑龙膏，救活者数十人。”<sup>③</sup>黑龙膏方，舒州刘郎中传，主治咽喉肿痛九种疾：急喉闭、缠喉风、结喉、烂喉、重舌、木舌、遁蛊、帅蝶、飞丝入喉。宋代医学家庞安时《伤寒总病论》和叶大廉《叶氏录验方》记载了此方的组成和服法，后世多用于治疗急性咽喉病。

南宋高宗绍兴三十一年（1161），宋军“御敌而还遇疫”。郡督医就视，艾钦文“视证惟香苏饮为宜，而病者多莫能家至，则置铫釜煮药于庭，来者饮之，或恣所酌取，人以全活”<sup>④</sup>。孝宗淳熙十三年（1186）二月，两浙西路州县“疫气大作，居民转染，多是全家病患”，浙西提举罗点“遂就局修制汤剂给散，选官监督各州职医巡门，置历抄札病患人数，逐一医治，日具瘥可人数供申本司。其间病患阙食之家，亦已措置粥食接济”。<sup>⑤</sup>理宗绍定元年（1228），福建南剑州沙县（治今福建沙县）“岁大疫”，沙县主簿刘纯“治粥药存活之，死而无收者作大塚瘞焉”。<sup>⑥</sup>刘纯后调入京城，任太平惠民和剂局监官。

其二，建立病房，收留病人，掩埋尸体。

宋仁宗庆历八年（1048），黄河决口、改道，水灾后河北路、京东路一带饥饿、大疫流行。<sup>⑦</sup>大名府通判、兼北京留守、河北安抚使贾昌朝，“置病坊给养之，全活九十余万”<sup>⑧</sup>。京东路宣抚使、知鄆州富弼发布《擘画屋舍安泊流民事指挥》《晓示流民许令诸般采取营运事指挥》《支散流民斛斗画一指挥》和《宣问救济流民事札子》等系列举措，通过发放钱粮、提供粥食、建立公私庐舍和掩埋尸体等，富弼的防疫措施取得显著成效，前后救活50余万人，募而为兵者又万余人。<sup>⑨</sup>这一应对瘟疫的创新举措，获时人称道。此后，熙宁九年（1076）春，地方上发生旱疫，越州知州赵抃建立“病坊”<sup>⑩</sup>，收留病患。元祐四年（1089）的大疫，杭州知州苏轼也建立“病坊”<sup>⑪</sup>，后更名为“安乐

① 《宋史》卷319《曾巩传》。

② 苏轼、沈括：《苏沈良方》卷3《圣散子》，杨俊杰、王振国点校，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3年，第23页。

③ 庞安时：《伤寒总病论》卷3《发汗吐下后杂病症》，载胡国臣总主编，田思胜主编：《唐宋金元名医全书大成·朱肱庞安时医学全书》，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06年，第180页。

④ 刘宰：《漫塘文集》卷30《故澹轩先生艾公及其妻李氏墓志铭》，明万历刻本，《宋集珍本丛刊》，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72册，第473-475页。

⑤ 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58之17，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7366页。

⑥ 李清馥：《闽中理学渊源考》卷6《崇安刘氏家世学派·忠烈刘君锡先生纯》，徐公喜、管正平、周明华点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11年，第87-92页。

⑦ 陈均：《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13，许沛藻、金圆、顾吉辰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308页。

⑧ 王珪：《华阳集》卷37《贾文元公昌朝墓志铭》，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81页。

⑨ 董焯：《救荒活民书》卷3《富弼青州赈济行遣》，《丛书集成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0-69页。

⑩ 曾巩：《曾巩集》卷19《越州赵公救灾记》，陈杏珍、晁继周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316-318页。

⑪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35，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0496页。

坊”，后崇宁二年（1103）五月宋徽宗下诏赐名“安济坊”。

救治时疫的同时，安置饥民也对疫情防控有所助益。如宋宁宗庆元间（1195—1200）何洪在新淦县城“置惠民局”医治时疫，“又置养济院以收无依者”，百姓称道。<sup>①</sup>嘉定九年（1216）春，“饥疫并作”，通直郎范机“为粥以饲其饥且羸者，收育孩稚之无所归者”，所救者“不胜计”。<sup>②</sup>

宋理宗绍定四年（1231）两浙西路平江府（治今江苏苏州）发生“春疫”，提刑官吴渊在医疗救治中，延医送药、经济救助、安置病患等多种救治手段并举，在这一地区的疫病救治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sup>③</sup>绍定六年（1233），袁甫任江东提点刑狱，鄱阳一带“岁大旱”，继又“疫疠大作”，袁甫“创药院疗之”。前后任职江东五年，“所活殆不可数计”。<sup>④</sup>

其三，保护水源，清理河道，改善环境卫生。

南宋时期，某些地方官吏逐渐认识到瘟疫流行与水源、河道清洁的关系，重视城市环境卫生。如乾道二年（1166）吴芾知隆兴府（治今江西南昌）时，看到城中豫章沟岁久湮塞，民病途潦，吴芾认为“沟漚不通，气郁不泄，疫疠所由生也”，亟命疏浚，民得爽垲（指地势高而干燥的地方）以居。

嘉定十年至嘉定十二年（1210—1212），真德秀在福建泉州任职期间，看到泉州城内水沟湮阔岁久，于是撰《开沟告诸庙祝文》，指出“淤泥恶水，停蓄弗流，春秋之交，蒸为疠疫，州人病之匪一日矣”。为了避免“一或底滞，则疾疢生”，于是命人清理沟渠。

### 3. 社会管理措施

宋代，巫术在地方和民间的流行及存在，造成部分地区民众在疫病流行期间不敢寻医，不敢视疾，不敢服药，甚至出现遗弃亲属的行为，严重地威胁到朝廷政令的贯彻执行和地方官府的救治活动。在防治瘟疫的过程中，宋代地方官吏为了有效地推行朝廷政令和实施救治措施，采取了打击巫术、控制巫医、劝民服药等措施，严格惩治社会违法行为。

其一，打击巫术，严惩巫覡犯罪行为。

宋仁宗天圣元年（1023），夏竦任江南西路洪州（治今江西南昌）知州，“江西之俗，尚鬼信巫，每有疾病，未尝亲药饵也”。时洪州大疫，夏竦一方面上奏朝廷，汇报疫情；另一方面命医制药，分散给居民，同时“下令捕为巫者杖之，其著闻者黥隶他州”。经过一年多治理，“部内共治一千九百余家，江西自此淫巫遂息”，<sup>⑤</sup>巫师“改业归农及攻习针灸、方脉”<sup>⑥</sup>。

宋宁宗庆元元年（1195），两浙西路常州（治今江苏常州）发生严重的瘟疫。常州知州张子智积极加以救治，散发药物，但由于巫师干预，百姓不敢领药。据洪迈《夷坚志支戊·张子智毁庙》记载，巫师在常州影响很大，甚至强迫百姓不得服药，公开与官府抗衡。张子智在充分调查了巫师的罪行后，“即拘四巫还府，而选二十健卒，饮以酒，使往击碎诸像，以供器分诸刹。时荐福寺被焚之后，未有佛殿，乃拆屋付僧，使营之。扫空其处，杖巫而出诸境。蚩蚩之民，意张且贻奇谴，然民病益瘳，习俗稍革”。<sup>⑦</sup>不久，朝廷擢升张子智为吏部郎中。

其二，规劝民众依方治病，按病服药。

在防治瘟疫过程中，宋代地方官吏有时会发布文告，一方面打击民间巫覡干扰官府救治瘟疫的行

① 谢旻修，陶成纂：《雍正江西通志》卷61《名宦五》，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15册，第131页。

②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43《宋通直范君墓志铭》，明正德刻本，《宋集珍本丛刊》，北京：线装书局，2004年，第76册，第455-457页。

③ 吴渊：《退庵先生遗集》卷下《济民药局记》，明刻本，《宋集珍本丛刊》，北京：线装书局，2004年，第83册，第215-216页。

④ 《宋史》卷405《袁甫传》。

⑤ 曾敏行：《独醒杂志》卷2《夏英公帅江西日禁巫》，朱杰人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3页。

⑥ 夏竦：《文庄集》卷15《上仁宗乞断祓巫奏》，清乾隆翰林院钞本，《宋集珍本丛刊》，北京：线装书局，2004年，第2册，第567-568页。

⑦ 洪迈：《夷坚志支戊》卷3《张子智毁庙》，何卓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074页。

为,另一方面规劝民众依方治病,按病服药。南宋时期,地方官吏发布的“劝农文”“劝孝文”“谕俗文”“诫俗文”“谕民文”等,有关命医诊治、官给医药和劝民服药的内容大为增加。如南宋孝宗时期,江南西路吉州安福县(治今江西安福)发生瘟疫,由于巫覡的干预和扰乱,致使大批民众因不敢服药而死亡。安福县丞彭龟年为此撰写了《安福县祭疫疠神文》,揭露社会陋习和民众有病不服药所带来的弊病。彭龟年认为,疫病流行时安福县普通百姓大批死亡,原因在于不服药所致,其根源皆由巫覡之徒假借神灵之名和用药不当所致。他一方面公开揭露巫医和医师相互勾结骗人的行径,另一方面“命医者行视诸坊之病,而官给药以治”<sup>①</sup>,规劝民众有病用药、服药,进而实现社会习俗的改变。

总之,地方官吏是宋代官府应对瘟疫的基层力量,由于身处疫情发生的核心区域,其面临的危机和压力极为沉重。在瘟疫防治上,主要采取赈济、医疗、管控等举措以应对。在防治疫病的过程中,某些官吏如宋瑄、韩纬、曾炳等因公殉职,病死在防疫职位上。

#### 四、宋代瘟疫防治的特点

宋代建立的以官府为主导、社会力量为辅助的疫病防治体系是较为成功的,不仅将各级官府、民间医家和社会民众的力量紧密地联合起来,而且将传统政府的作用发挥到极致。其防治瘟疫的主要特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1. 重视各级官府在瘟疫防治中的作用

宋代官府在疫病防治体系中发挥了核心作用。宋前期的中书门下和元丰改制后的三省六部是中央最高行政管理机构,主要负责疫情的分析与判断,政策制定、组织协调与文书下达,以及信息渠道的沟通与保障等。宋前期的三司和元丰新制后的户部负责救济资金、赈济粮食的发放。尚书省礼部祠部司负责疫病流行期间发放度牒、奖励僧人和赏赐庙额等。翰林医官院是中央最高医疗兼行政管理机构,掌全国的医政,全面负责疫病流行期间派医、巡诊、赐药和救治病人等。尚书省太常寺所属太医局是中央最高医学教育机构,主要负责医学教育和医学人才的培养,为在京三学(太学、国子学、四门学)、军营或奉诏旨赴灾区治疗疾病。尚书省太府寺所属和剂局负责制造各类药品,惠民局负责销售各类药物。翰林医官院、尚书省太常寺太医案、尚书省吏部负责疫病流行期间有功医官和医学生的奖惩等。地方官吏是宋代防治瘟疫的基层力量,采取了上报疫情信息、派遣医官诊疗、发放药物救治、施粥赈济灾民和控制地方巫术等措施。

为了有效实施救治,宋代朝廷和地方官吏在疾病流行时期建立的临时医院和慈善机构,如安济坊、病囚院、福田院、漏泽园、慈幼局、施药局、养济院、济民局、病坊等,对治疗患者发挥了积极作用。

##### 2. 重视医学知识在瘟疫防治中的应用

宋代已认识到伤寒病、瘟疫、瘴疫等具有强烈的传染性和流行性,但各自的病因、病症还是有所不同。尤其对温病的认识,较前代有了巨大的进步,“在理、法、方、药诸方面都有重大发展,促进温病渐从伤寒体系中分化出来”<sup>②</sup>。王怀隐等敕撰《太平圣惠方》称其为“疫病”“大疫”“天行瘟疫”<sup>③</sup>等。宋仁宗时期成书的《黄帝内经素问遗篇·刺法论》指出:“五疫之至,皆相染易,无问大

<sup>①</sup> 彭龟年:《止堂集》卷15《安福县祭疫疠神文》,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81-182页。

<sup>②</sup> 彭胜权、林培政主编:《温病学》(第2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6年,第6页。

<sup>③</sup> 王怀隐、王光佑、郑彦等编:《太平圣惠方》卷18《治热病发斑诸方》,郑金生、汪惟刚、董志珍校点,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6年,第346页。



小,病状相似,不施救疗,如何可得不相移易者?”<sup>①</sup>作者假借岐伯的回答,论述了疫病的病因、病理和防疫之法。宋徽宗敕编《政和圣济总录》称其为“疫疠”,指出:“一岁之内,节气不和,寒暑乖候,皆为疫疠之气,感而为病,故名疫疠。其状无问长少,率皆相似。俗又名天行,其病与时气、温、热等病相类,治各随其证,以方制之。”<sup>②</sup>明确指出,疫病俗名天行病,是与时气病、温病、热病症状不同的传染病。宋徽宗年间官校医学本草《大观经史证类备急本草》和《政和新修经史证类备用本草》提出了“传染之病”<sup>③</sup>的概念。

医药知识在防治瘟疫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宋代官、私医书不仅强调疫病分类的重要性,而且强调“辨证论治”的诊疗特色。官修医学方书《太平圣惠方》《庆历善救方》《简要济众方》《熙宁太医局方》《太平惠民和剂局方》等在疫病防治中发挥了显著的作用,不仅使经验良方、效方等得以保存,而且是药局制造药品、医家防治疾病和临证用药的指南。地方官吏在防治疫病中撰写的医书、收集的名方和积累的医案,促进了医药学知识的应用与传播。如苏轼撰《圣散子方》、沈括撰《良方》、陈尧叟撰《集验方》、刘彝撰《虔州正俗方》、潘昌撰《黑龙膏方》、罗适撰《伤寒救俗方》、李璆撰《岭南卫生方》等,“专为时疾、疟痢、吐泻、伤寒之类”<sup>④</sup>,切于临床,简便实用。

### 3. 重视防疫方法的创新与应用

宋代极为重视防疫新法的创新与应用,尤其在瘟疫流行期间派医诊治、发放药品、建立临时医院、掩埋尸体等措施,丰富了中国古代传染病防治的内容。如崇宁元年(1102)八月宋徽宗下诏诸路建立“安济坊”,作为收留、隔离、治疗轻重病人的医院,就是一大创举。

宋代地方官吏认识到传统聚居于一处的救灾方法有一定的弊病,为了预防传染,主张建立相应的医疗机构,分散治疗患者。如咸平四年(1001)黄州知州王禹偁建立“病囚院”<sup>⑤</sup>,庆历八年(1048)大名府通判兼河北安抚使贾昌朝建立“病坊”,元祐四年(1089)杭州知州苏轼建立“病坊”,庆元间新淦县知县何洪建立“养济院”,绍定四年(1231)平江府知府吴渊建立“济民局”<sup>⑥</sup>等,在治疗患者和控制疫病流行方面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宋代瘟疫防治中采取的各项应对举措,在中国传染病防治史上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按方剂以救民疾”<sup>⑦</sup>和“依方用药”<sup>⑧</sup>成为宋代社会防治瘟疫的新方向。宋代有关瘟疫防治的政策、措施以及新出现的防疫理论、防疫著作和防疫药物,在实践中被证明是有一定成效的。这是宋代留给后人的宝贵财富,值得总结。

责任编辑:于凌

① 佚名:《黄帝内经素问遗篇·刺法论篇第七十二》,载郭霭春主编:《黄帝内经素问校注》,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5年,第829页。

② 赵佶敕编:《圣济总录》卷22《伤寒疫疠》,郑金生、汪惟刚、犬卷太一校点,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年,第354页。

③ 唐慎微:《大观经史证类备急本草》卷21《虫部中品》,艾晨增订,尚志钧校,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年,第648页;唐慎微:《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卷21《虫部中品》,曹孝忠校,张存惠增订,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第431页。

④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13《医书类》,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80页。

⑤ 徐松:《宋会要辑稿》刑法6之52,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8559页。

⑥ 吴渊:《退庵先生遗集》卷下《济民药局记》,明刻本,《宋集珍本丛刊》,北京:线装书局,2004年,第83册,第215-216页。

⑦ 《宋史》卷12《仁宗本纪》。

⑧ 宋太宗:《御制〈太平圣惠方〉序》,载王怀隐、王光佑、郑彦等编:《太平圣惠方》,郑金生、汪惟刚、董志珍校点,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6年,第9页。

# 简牍所见战国秦汉时期的自疗传统

杨 勇

(湖南大学 岳麓书院, 湖南 长沙 410082)

**摘要:** 出土文献揭示, 作为一种医疗传统的自疗确已存在于战国秦汉时期。它一方面是上古传统的延续和发展, 另一方面是一种有意识的医疗选择的结果。巫术、礼仪、方技是战国秦汉时期患者自疗术的基本内容, 其中巫术、礼仪是旧传统, 是商周以来医疗俗信的延续, 方技则是战国以降的新传统。巫祝之术公诸文本并广泛传抄, 可由患者或其亲属自行操作。时人对巫术、礼仪性的自疗术极为重视, 将之与医方等同视之。巫术、礼仪性自疗术与日书的结合, 使其真正被应用到大众日常生活之中。方技中的导引、艾灸、医方等都进入自疗的行列。医方最受重视, 其中有经验之方的转写, 也有医者之方的流入。自疗在技术上有所偏好, 其用药也有自身特点。有意识地传抄、纂辑个性化的自疗文本, 是战国秦汉自疗传统中引人注目的现象。

**关键词:** 战国秦汉; 医疗; 自疗; 出土文献; 医疗文本

**中图分类号:** K23; R-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6-0145-10

中国医学与中国文明同步起源, 商周时期中国医学进一步发展并有了明确的文字记录。在中国文明的轴心时期, 中国医学取得突破性进展, 中医知识理论化、体系化, 诊疗经验的形成和总结, 医疗文本的集结都发生在此时期, 有学者将这一时期称为中国医学的“周秦变革期”。<sup>①</sup> 在医学发展的同时, 国家也逐步建立和完善医疗制度。《周礼》中有完备的医事制度。<sup>②</sup> 进入帝国时代, 秦汉又在先秦的基础上, 对之加以完善和拓展。<sup>③</sup> 虽然战国秦汉时期医学以及医事制度已经相当发达甚至奠定了中国古代医学以及医事制度的基础, 但医学教育的不足以及医疗机构的官僚化特征决定了成熟的诊疗技术以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7CZS055); 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国学单列课题 (18GZGX31)。

**作者简介:** 杨勇,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助理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出土文献、医疗史。

<sup>①</sup> 李建民:《发现古脉:中国古典医学与数术身体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40-97页。

<sup>②</sup> 《周礼·天官》将医者分为食医、疾医、疡医、兽医四类,皆统于医师。医师掌医之政令,管理药物,负责对各科医生的考核与评定。《周礼》成书年代学界尚有争议,大致有西周说、春秋说、战国说、秦汉之际说、汉初说、刘劭伪作说等。本文取汉初说,但其中的许多内容实是对东周以来制度的记录和总结,大致可以反映东周时期的情况。参见彭林:《〈周礼〉主体思想与成书年代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孙诒让:《周礼正义》卷9《天官》,王文锦、陈玉霞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315-340页。

<sup>③</sup> 秦汉均在中央设有太医令、丞,下有属员。这也为出土资料所印证。秦代县级也设有医官。睡虎地秦简中有“令医丁诊之”之文,里耶秦简中有“迁陵医静”的活动记录。东汉将医疗组织扩大到了中央各枢纽机关,还将为皇室服务之医疗机构与为百官服务之医疗机构从制度上区分开来。参见《汉书》卷19《百官公卿表上》;《续汉书·百官三》;周晓陆、路东之:《秦封泥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年,第111页;傅嘉仪:《秦封泥汇考》,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第7页;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56页;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简(壹)》“前言”,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年,第5页;陈直:《汉书新证》,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100页;安作璋、熊铁基:《秦汉官制史稿》,济南:齐鲁书社,2007年,第184页;彭卫:《秦汉时期医制述论》,《中华医史杂志》1988年第2期;金仕起:《古代医者的角色——兼论其身份与地位》,载李建民主编:《生命与医疗》,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第14页。

及庞大的医疗机构无法深入乡里。

中国人口史研究表明,中国古代人口死亡率颇高。其中病死率居高不下,疾病对人群的生命和健康构成了严重的威胁。里耶秦简、居延汉简等揭示,时常遭受疾病威胁的徒吏、戍卒等群体,因缺医少药得不到及时救治,死亡率颇高。<sup>①</sup>这是普通百姓医疗境遇的缩影。那么历史上普通百姓究竟如何面对疾病?文献显示,面对疾病时,一般民众会根据自身经验、知识所及的范畴最大限度地进行自救,这便是中国古代医疗中具有深厚传统的自疗行为。自疗作为疾病应对之策,在宋明以后表现尤为突出,但这一医疗策略绝非无源之水。出土文献表明,战国秦汉时期自疗已经成为一种内涵丰富的医疗传统,由此而形成的医疗心理,至今仍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和广泛的社会影响。

## 一、巫术、礼仪与自疗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简《内礼》篇简8:

君子曰:孝子,父母有疾,冠不介(栝),行不颂(容),不采(哀)立(泣),不庶语。时昧衽(攻)、縗(縗),行祝于五祀,岂必有益?君子以成其孝。<sup>②</sup>

“内礼”即家内礼仪,上引简文规定了父母患病时子女的行为举止。透过《内礼》可知当时的医疗行为及医疗习惯:家庭是医疗活动的基本单元,医疗活动可于家宅内进行,巫术、礼仪是治疗疾病的基本手段,医疗活动可由亲属代为操作。这种以家庭为单位,由患者自行或者由其亲属代为治疗,而不仰赖专门的医者或者巫者的医疗活动,都属于自疗行为。儒家通过《内礼》对这种医疗行为进行了确认,将其上升到礼制的高度并赋以“以成其孝”的义理解释。

这种由患者本人或其家属自行完成的医疗行为,显然与现代社会中的医疗行为格格不入,却真实反映了时人的医疗策略。当人遭受疾病或者伤害时,本能地利用一些方法进行治疗,这本身就是一种自疗行为。医学起源于本能说即认为医学源于人的自救本能。因此,可以说自疗是源于原始社会的医疗传统,原始人在对自然环境的长期适应中,逐渐学会利用巫术、药物等自我救助,并积累了丰富的自疗经验。

历史地看,疾病本身并非纯粹的生理现象,它也是社会文化建构的结果,故而应将疾病及其相应的治疗术置于当时的社会文化背景中进行考察。自疗手段的选择受到医疗传统强烈的影响。一般认为,医源于巫。巫术、礼仪是最早的疾病治疗术。鬼神致病是先秦时期人们根深蒂固的疾病观念,至秦汉犹然。因此用巫术或者举行特定的礼仪对鬼神进行祭祷、攻解仍是战国秦汉时期治疗疾病的不可或缺的手段。<sup>③</sup>在医疗领域,巫术和礼仪很难截然分开,巫术在形式上表现为礼仪,礼仪在内容上也包含巫术,将两者强行分开既无可能也无必要。在某些情况下,患者本人便可操作这些法术或者仪式。《国语·楚语》载,上古之时“夫人作享,家为巫史”<sup>④</sup>,人人皆可自为巫史,也就意味着人人皆可在疾病时自行祝祷和攻解。在商代,商王即是大巫,甲骨文记载,商王亲自占卜疾病,从疾病治疗的程序而言,这无疑也属于自疗。上述两例虽较为特殊,在先秦时期也未必常态化,但也说明用巫术或者举行宗教仪式的办法治疗疾病在先秦已经成为自疗的可选项之一。

<sup>①</sup> 如据王子今考证,居延地区戍卒的死亡率达到惊人的3%—15%左右。参见王子今:《居延汉简所见戍卒“行道物故”现象》,《史学月刊》2004年第5期。

<sup>②</sup> 释文综合了诸家意见。参见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226页;黄人二:《读上博藏简第四册内礼书后》,载《出土文献论文集》,台北:高文出版社,2005年,第276—282页;杨华:《“五祀”祭祷与楚汉文化的继承》,载《古礼新研》,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379页。

<sup>③</sup> 笔者曾指出,巫、医关系并不是简单的“由合到分”的线性演进模式。战国秦汉时期,巫、医以一种结构化的形式存在。二者虽异理、异术,但在制度及医疗实践层面被并置、并用。参见杨勇:《从出土文献再论战国秦汉时期的巫、医关系》,载郭文玲主编:《简帛研究》2019(秋冬卷),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

<sup>④</sup> 徐元浩:《国语集解》,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515页。



战国秦汉时期，巫祝之术可由患者本人或其家属自行操作，而不必仰赖巫祝，似乎又回到了“家为巫史”的状态，这是战国秦汉时期自疗手段的一个鲜明特征。出土材料揭示医疗巫术以及祝祷术不但已文本化，而且被广泛传抄，部分医疗巫术及祝祷术在文本上已经具有了范本的特征，这些都说明医疗巫术及祝祷术已不再是巫者之专属。<sup>①</sup> 出土文献所涉及的医疗巫术和礼仪大致包括祝诅、禁咒、攻解、祝祷、祠祀等。以祝祷术为例，无论是“祝”还是“祷”，都是通过口说的形式向神灵表达诉求。江陵九店56号楚墓简43、44是向司兵死者武夷祝祷的祝文，李家浩命名为《告武夷》，其文为：

【臯】！敢告□绘之子武彘（夷）：“尔居复山之阨，不周之野，帝胃（谓）尔无事，命尔司兵死者。舍（今）日某臯（将）欲飮（食），某敢以其妻□妻女（汝），【翌】雨芳粮以謹率（悛）某于武彘（夷）之所：君向（享）受某之翌雨芳粮，凶（使）某速（来）归飮（食）故□。”<sup>②</sup>

简文大意为“某”患病，通过告祷司兵死者武夷，祈求病人魂魄归来，饮食如故。简文中的“某”指“病人”。<sup>③</sup>《左传》多见祝祷辞，祝祷者皆称名，不用“某”指代。简文中之所以用可以任意替换的“某”指代患者是因为该文本系传抄而来的格式化范本。<sup>④</sup> 简文中的“臯”是发语词，此类祷辞，是以口说的方式进行。获得此范本的患者或其亲属，只需将患者的名字代入，将整个祝文口说一遍即完成了向武夷的祝祷。整个过程简便、易行，可由患者或其家属自行完成，不必仰赖专职的巫祝。

出土材料中有患者自祷的真实文本。现藏于上海博物馆的秦骊祷病玉版，年代为战国晚期，记载了秦王之曾孙骊因病报神还愿之事。根据玉版，秦王之曾孙骊久病不愈，无奈之下，秦骊备好牺牲币帛向东方刑法氏及华大山祷告请求释罪，祷毕病情好转，最终“自复如故”。<sup>⑤</sup> 病愈后，秦骊报神还愿。其中“骊”即是患者实名，整个铭文均以秦骊自述的口吻写就，从中可知秦骊自己确曾向神祷病，并在病愈后亲自塞祷。在久病不愈的情况下，秦骊用自祷、自告之法自疗，依靠的也是祝祷之术，在实际发生的文本中，“某”被替换为实名。

香港中文大学藏东汉时期的“序宁祷券”则是死者在患病之时由家人代为祷神的记录。<sup>⑥</sup> 序宁为田氏之妻，病时田氏皇男、皇妇、皇弟、君吴为序宁请祷外家西南请子社，此外还为之祷张氏请子社。祷神记录中并未见有巫祝参与，据此似可推测序宁之病祷确由其家属完成，这也与战国楚简《内礼》的要求相合。这种由家属代为致祷的行为也属时人应对疾病的自疗策略。

在今人看来，巫术、礼仪性的自疗术只不过是一种迷信，于病无补。但时人对之极为看重，在时人的知识系统中，此类自疗术取得了与医方同等重要的地位。因此，时人在编纂病方时也将巫术、礼仪性的自疗术一并收入。<sup>⑦</sup> 值得注意的是，病方中所见的巫术、礼仪性的自疗术被用于治疗特定的疾病，这与前文所列举之祝祷术中没有明确的疾病名称而只有疾病症状的描述形成鲜明对比。如马王堆《五十二病方》中病方按照疾病名称分类排列，这些专业的疾病名称及其分类当是出自具有专门医学

① 周家台秦简“祠先农”简表明祠先农的仪式便是农人自祠自祷。据学者研究，祠先农中的农业技术所对应的是北方的粟作农业体系，先农祭仪由秦入楚。可见，祝祷术在民间自用和传抄或已成为常态。参见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桥遗址博物馆：《关沮秦汉墓简牍》，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145-160页；李国强：《周家台“祠先农”简的释、译与研究》，《中国文化研究》2016年夏之卷。

② 陈伟主编：《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316页。

③ 李家浩：《九店楚简告武夷研究》，载《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28-330页。

④ 此类祝祷的格式化范本在新出清华大学藏战国楚简《祷辞》中也有所见。《祷辞》中提及“曾孙某之邑”“使此邑之间于厉疾，毋有罪蛊”，是邑主为某邑祝祷，祈求无灾疾。参见程浩：《清华简〈祷辞〉与战国祷祀制度》，《文物》2019年第9期。

⑤ 李零：《秦骊祷病玉版的研究》，载《国学研究》第6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525-547页；李学勤：《秦玉牒索隐》，《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年第2期。

⑥ 此组祷神简牍一共14枚，由香港中文大学收藏。这批简又称“序宁病简”“巫祷券书”“序宁简”等。杨华综合诸家之说称之为“序宁祷券”。参见杨华：《〈序宁祷券〉集释》，载《新出简帛与礼制研究》，台北：台湾书房，2007年，第283-305页。

⑦ 本文将医者之方称为医方，巫祝所用之治病方称为巫方，二者合称病方。

知识者之手。这表明,具有专门医学知识的人也将巫术、礼仪性的自疗术视为医术。

目前所出的马王堆《五十二病方》《养生方》、周家台秦简《病方及其他》、成都天回汉简病方、北京大学藏秦简病方、北京大学藏汉简病方等都将医方与巫方同收。<sup>①</sup>这些巫方多被用来治疗特定疾病。根据其对应术者的要求,可以将这些巫方划分为三类。

第一类,施术者必须是患者本人。如周家台秦简《病方及其他》简332、333、334:

见车,禹步三步,曰:“辅车辅车,某病齿龋,苟(苟)能【令某】龋已,令若毋见风雨。”即取车轳(轳),毋令人见之及毋与人言。操归,匿屋中,令毋见,见复发。<sup>②</sup>

该巫方为“已龋方”中的第三方,也属范本。操作时要求患者见车即“禹步三步”,祝毕要取车轳而归。取车轳时不能让他人见到,也不能与人交谈。将车轳带回家后也需要藏匿,不能让人见到,否则疾病还会复发。此巫术中的每一个步骤均强调患者本人的亲身操作,毫无疑问此方属于巫术性的自疗法。此类巫方在《五十二病方》也多见。<sup>③</sup>《五十二病方》共收录巫方38个,其中要求患者亲身参与或者自行施术的巫方共计13个,约占巫方总数的34%。《五十二病方》中还有些巫方以患者自行操作为主,他人协助为辅。如治疗蛇毒的巫方,先向瓢中注水,患者左手持之,北向对人禹步三步,人问其姓名,患者即开始祝祷,祝祷时要提及自己的名字、年龄、事由等,祷毕泼水。<sup>④</sup>这类巫方都适合以家庭为单位进行自疗。

第二类,施术者必须是患者以外的他人,如周家台秦简《病方及其他》中所收录的病心者方、有子三月方等,前者需要他人以足踵患者心,后者要求他人以水饮女子字者。<sup>⑤</sup>《五十二病方》中有5个病方需由他人为患者施术。其中治婴儿瘦1方,治癩病4方。<sup>⑥</sup>施术者需为外人的巫方所针对的是孕妇、婴儿以及患有诸如心脏病、癩疝等特殊疾病而无法自行操作的患者。

第三类,巫方对施术者没有明确要求,施术者可以是患者本人也可是他人,这类巫方数量最多。如周家台秦简《病方及其他》已龋方中的第二方要求有人手持黑豆七粒,操两只瓦片到东西墙处,先埋瓦片一只,还,禹步三步,祝祷。<sup>⑦</sup>这个仪式既能由患者本人实行,也能由他人帮助患者实施。《五十二病方》中除去13个要求患者亲身参与或者自行施术的巫方以及明确要求他人为患者施术的5个巫方外,剩下的20个巫方对施术者均没有明确要求。这就意味着,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这些巫方均可用于自疗。将《五十二病方》中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的巫方汇总,不难发现《五十二病方》所收38个巫方中可用于自疗的巫方共有33个,约占巫方总数的87%,其比例相当高。

总之,巫术、礼仪性的自疗方被有针对性地用于治疗特定的疾病。一些具有专门医学知识背景的人在编纂病方时,也将这些自疗巫方一并收录。时人丝毫没有因其巫术、礼仪的属性而对其有所贬低,而是将之提到与医方同等高度,同等对待。必须指出的是,部分巫术、礼仪性的自疗方在当时的医疗体系中具有不可替代性。如《五十二病方》中的巫术、礼仪性自疗方多被用于当时无方可治或疗效不佳的精神类疾病、难治类疾病,等等。

战国秦汉巫术、礼仪性的自疗术确已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成为时人避疾、疗疾的指南。在传抄的同

<sup>①</sup> 天回汉简医方、北京大学藏秦简病方、北京大学藏汉简病方等均未公布,下文的讨论将以马王堆《五十二病方》、周家台《病方及其他》为例。

<sup>②</sup> 陈伟主编,李天虹、刘国胜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三)》,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33-234页。

<sup>③</sup> 本文所说的《五十二病方》中的自疗方并非指马王堆三号汉墓墓主用该方自疗,而是着眼于《五十二病方》的抄本特质,强调其中部分病方属于自疗方。

<sup>④</sup> 湖南省博物馆、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纂:《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五)》,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233页。

<sup>⑤</sup> 陈伟主编,李天虹、刘国胜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三)》,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34-235页。

<sup>⑥</sup> 湖南省博物馆、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纂:《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五)》,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224、254-256页。

<sup>⑦</sup> 陈伟主编,李天虹、刘国胜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三)》,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33页。

时，自疗术也开始集结，并在文本形式和内容上有所创新，引人注目的是自疗术与《日书》的结合，使自疗术进入大众日常生活的范畴。《日书》中的自疗术大致可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对巫术、礼仪性自疗术的简单采择、汇总。古人相信噩梦是鬼神所致，是不祥之兆，存在疾患的隐忧，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专设“梦”篇，采择祝祷术，汇成一篇。如其中一术提到人在噩梦醒来后须立即释发，自行向貉竈祝祷。<sup>①</sup> 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同样也有“梦”篇。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诘”篇收集了应对各种鬼神为害的禁灾术，共70条。当事者可以根据文本记载自行禁灾，其中有数条即是关于人猝遭疾病时的自救之法。<sup>②</sup> 这些疾病应对之法完全靠患者自己操作和运用，遇到此类疾病，即可以之自疗。

第二类是巫术、礼仪性的自疗术与数术相结合，在形式和内容上更符合《日书》的要求，但其本质仍是巫术、礼仪性的。出土《日书》材料中多专设“病”篇，将疾病的发病时间、地点、病因、病程、预后等信息一一列出，供使用者查阅。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病”篇就是如此，以简70、71第二栏所记丙丁日为例：

丙丁有疾，王父为祟，得之赤肉、雄鸡、酉（酒）。庚辛病，壬有间，癸酢。若不酢，烦居南方，岁在南方，赤色死。<sup>③</sup>

其中疾病的各大要素：发病时间、祟、病程、病危之状皆有迹可循。患者查阅《日书》，即可根据发病时间推知祟之所在，进而祝祷，也可据简文掌握病程进展以及病危时的症状。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有疾”篇、孔家坡汉简《日书》“病”篇的内容与之相当，放马滩秦简《日书》乃至敦煌《发病书》都有类似记载，足见此类自疗之术曾广泛流行。《日书》中的“病”篇类文献，虽然采用了五行的原理，但其目的仍是为巫术、礼仪疗法提供支撑，只不过将确定致病之祟的办法由数术类选择术代替了巫术占卜法。

众所周知，《日书》是战国秦汉间普遍流行的选择术文献，上下通用。出土战国秦汉简牍中《日书》类文献已成井喷之势，几乎每批《日书》类文献中都涉及疾病的内容，有的《日书》类文献甚至还设有疾病专篇，不少巫术、礼仪性的自疗术或直接或间接以改头换面的形式被收录于《日书》之中，开启了自疗术的日书化进程。《日书》的优点在于简便，开卷即得，患者使用时按图索骥，简单明了。巫术、礼仪性的自疗术与《日书》的结合并在日常生活中的使用，真正使其成为大众应对疾病的自用指南。

战国秦汉时期，普通患者选择巫术、礼仪作为自疗手段，一方面是因为用巫术、礼仪治病本是一种医疗俗信，是商周以来一以贯之的医疗传统。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巫术、礼仪在形式和内容上的突破，使其便于获取，易于操作。其中格式化范本的出现，对于巫术、礼仪性自疗术的传播具有重要意义。而巫术、礼仪性自疗术在使用上只需患者及其家属以口说的形式完成，不需借助专业巫祝的特征，使其更易被运用于医疗实践。在时人的知识及医疗体系中，巫术、礼仪具有不可替代性，其重要性等同于医方。巫术、礼仪性自疗术的日书化，使其进入大众日常生活的范畴，真正在日常生活中被应用。总的来说，巫祝可以用自身所掌握的巫祝知识进行自疗，而普通患者的自疗一可倚赖相沿成俗的医疗俗信，二可依靠传抄而来的巫术、礼仪性文本。必须要指出的是，巫术、礼仪在治疗术中的运用是基于当时鬼神致病的疾病观。虽属迷信，对时人而言却不可或缺。

## 二、方技与自疗

医学在古代被称为方技。古者学在官府，方技之学的勃兴及其在民间的传播是战国秦汉以来之

① 陈伟主编，彭浩、刘乐贤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二）》，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407页。

② 陈伟主编，彭浩、刘乐贤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二）》，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413-419页。

③ 陈伟主编，彭浩、刘乐贤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二）》，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69页。



事。但方技很快就成为普通患者的自疗之术，并渐渐融合到战国秦汉的自疗传统之中。导引、医方、针灸、食疗等，都属方技，也都作为自疗术在使用。

先看导引。导引类文献在出土文献中屡有所见。导引虽名为神仙之术，其实多与养生保健以及疾病治疗相关，而且部分内容完全依靠患者自行操作。《庄子·刻意》：“吹响呼吸，吐故纳新，熊经鸟申，为寿而已矣；此道引之士，养形之人，彭祖寿考者之所好也。”<sup>①</sup>认为导引法能够延年益寿。而《黄帝内经》视导引为治病之术。《黄帝内经·血气形志篇》：“形苦志乐，病生于筋，治之以熨引。”注：“熨谓药熨，引谓导引。”<sup>②</sup>通过药熨、导引能治疗筋骨之病。《素问·异法方宜论》：“中央者，其地平以湿，天地所生万物众也，其民食杂而不劳，故其病多痿厥寒热，其治宜导引按蹻。”<sup>③</sup>通过导引按蹻可治疗痿厥寒热之疾。

作为养身保健与治疗疾病之用的导引术，基本术式为单人徒手操作，很少借助工具或仰赖他人，因此导引术在术式的设计及功用上都着眼于患者自疗之用。马王堆3号汉墓出土有《导引图》，保留了汉代早期的导引之术，现存44图，有题记的31图，其中可以辨识的题记有26个。张家山247号汉墓出土有《引书》，也是关于导引理论与技术的说明。两墓年代相近，可视作同时代的图籍。《导引图》有图而无说明，而张家山汉简《引书》有说明而无图，两者正可合观。<sup>④</sup>《导引图》中的题记可以大致分为两类。第一类，题记中含有疾病名，从名称上看即是通过导引术治疗某类疾病，经统计此类题记共有11个，<sup>⑤</sup>约占可辨识题记总数的42%。第二类，题记中不含疾病名，从表面上看这部分导引术只作一般性的强身健体之用，并不用来治疗特定的疾病。但经与张家山汉简《引书》比勘后发现，大部分题记中不含疾病名的导引术其实也是治疗疾病之用。经统计《导引图》中不含疾病名的题记共有15个，<sup>⑥</sup>约占可辨识题记总数的58%左右。经比对，图18题记“腹中”、图27题记“龙登”、图29题记“引项”、图32题记“伸”、图37题记“坐引八维”、图41题记“熊经”等6个导引术式都能在张家山汉简《引书》中找到与之相同或相似的内容。张家山汉简《引书》简28有“度狼”之术，整理者即认为可能是《导引图》中的“螳螂”，<sup>⑦</sup>如然，则马王堆《导引图》中不含疾病名的题记有7个，加上有疾病名的题记13个，总计20个，均可用于疾病治疗，占可辨识题记总数的比例达77%左右。也就是说，马王堆《导引图》中四分之三以上的导引术式均可用来治疗特定的疾病，《导引图》的主要功用在于疾病治疗，其实质便是图像化的医疗文本，相比文字叙述而言，更加直观简便。值得注意的是，《导引图》上既有男子也有女子，《导引图》中的导引术式均由单人徒手或者持械完成，不需他人协助。这样的设计显然是为了便于不同性别的患者随时自疗。

张家山汉简《引书》记录了可用导引术治疗的44种疾病，其中有些疾病需要同时用到数种不同的导引法。治疗44种疾病的导引术中，需要两人合作完成的导引术仅有4种，不到导引术所治疗疾病总数的10%，剩下的40种疾病患者均可自行导引。这些导引术绝大多数只需患者徒手完成，只有少量需要用到器械，所用器械也不过是杖、木柱之类，可以就地取材，简便易得。《引书》显示，导引术不仅是肢体动作，部分还需辅以呼吸行气之术，出土材料中也有行气铭，此类导引法他人更是无从协助，只能依靠患者独立完成。无论是马王堆《导引图》还是张家山汉简《引书》中的导引术式

① 郭庆藩：《庄子集释》卷6《刻意第十五》，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536页。

② 山东中医学院、河北医学院：《黄帝内经素问校释》卷7《血气形志篇第二十四》，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第277页。

③ 山东中医学院、河北医学院：《黄帝内经素问校释》卷4《异法方宜论篇第十二》，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第140页。

④ 李学勤：《引书与导引图》，载《简帛佚籍与学术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23页。

⑤ 湖南省博物馆、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纂：《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六）》，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6-30页。

⑥ 湖南省博物馆、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纂：《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六）》，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6-30页。

⑦ 湖南省博物馆、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纂：《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六）》，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8页。

都有部分内容属于仿生运动，即模仿某一动物的动作进行导引，部分导引术更是直接以动物命名，如虎引、虎偃、猿据、复鹿、踊蟆、熊经、鸟伸、螳螂等，时人对这些动物的生活习性及其动作形态都不陌生。东汉末，华佗在民间所传之五禽戏也是模仿动物的肢体动作，用于日常的保健和自疗。

导引起源于原始社会的舞蹈，本是民间习以为常的健身之术。春秋战国时期，导引从原始舞蹈分离出来，成为有固定的术式名称和一整套动作并可健身治病的导引术。<sup>①</sup>这说明导引术本就源于民间，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需要指出的是，马王堆《导引图》、张家山汉墓《引书》中的导引术式与墓主并无必然的联系，墓主并不一定采用这些可以用作自疗的导引术式进行自疗。本文所要强调的是，无论是《导引图》还是《引书》均系搜集传抄而来，其中用来自疗的术式当早已用于日常的医疗活动之中。《导引图》以及《引书》中自成体系的导引术式也非一朝一夕形成，很大程度上是对早已流行的导引术式的总结和转写。

再看医方。医方在疾病治疗中具有核心地位，《汉书·艺文志》将所收录的医方称作经方，对其相当看重。早期医者如扁鹊、仓公等极为看重医方，从不轻易示人，在医者群体中还形成了“禁方”的传统。对普通患者而言，医方既珍贵又难得。医方的获取主要靠传抄。<sup>②</sup>因此，医方本身具有多重属性，医方所有者的改变会引起医方性质的变化。当医者手中的医方以某种形式流入到非医者手中，这些医方就变成了自疗方。出土医方绝大多数来自墓葬，但很难说这些墓葬的墓主就是职业的医者。这些非职业的医者传抄和收藏医方的目的正是为了自疗或者为他人疗病。大致说来，目前所见到的自疗方是由医者所有之方、民间偏方等组成，经由转写、传抄、组合、整理后而形成的个性化文本。和经方比对，不难发现战国秦汉时期的患者所使用的自疗方在药物的使用、药物的度量单位、文本形态乃至治疗方法上均有若干特征，而这些特征也是其成为自疗方的重要依据。出土病方中马王堆汉墓病方、周家台秦简病方具有明显不同于经方的特征，学界多认为其为民间验方的转写或者传抄。<sup>③</sup>兹援以为例。

时人在使用药物自疗时，药物来源相当广泛，药物的使用不拘一格，许多药物就是患者日常生活中所用之物，而且相当部分药物不见于药典。如马王堆《五十二病方》现存药名242种，品类达到12类之多。“在现存242种药名中，不见于《神农本草经》和《名医别录》两书的接近一半”<sup>④</sup>，也就是说，尚有大量在药典之外的药物被按照某种医疗习惯使用着。根据马继兴所列《五十二病方》与《神农本草经》《名医别录》药名的对比表格可以看出，《五十二病方》中有而《神农本草经》《名医别录》所无的药物大致是矿物药中的澡石、灶灰、井中泥、冻土，草类药中的菽本、大蒜、黑椒、署椒、稷、藜米、藿，木类药中的荆、柳葶，人部药中的人发、男子洎、溺、头脂、死人头、死人胫骨、人泥、乳汁，兽类药中的黄牛胆、野彘肉、鼯鼠、牡鼠，鱼类药中的鳢鱼血、鲋鱼、彘鱼，器物、物品类药物中的女子布、敝褐、泉垢、陈藁等。<sup>⑤</sup>不难看出这些入药之物，与当地物产、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密切相关，疾病的治疗显然也是建立在地域特产与风俗习惯的基础之上。另外，病方中的绝大多数药物具有价格低廉、易获取的特点。如《五十二病方》中用以入药的器物及物品类计有30种，包括襦颈、女子布、敝蓆、泉垢、陈藁、醋、猪膏、藜等，这些见于日常生活中常用

① 高大伦：《张家山汉简〈引书〉研究》，成都：巴蜀书社，1995年，第23页。

② “禁方”即禁止外传的验方。笔者曾对战国秦汉间医方的流传途径及方式做过梳理，参见杨勇：《流动中的病方：战国秦汉时期病方的流传与命名》，载冯天瑜主编：《人文论丛》第2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5年。

③ 已有学者将《五十二病方》与天回汉简《六十病方》进行了对比研究，指出《五十二病方》病名多不见于传世文献，用药偏重于民间的医学经验，而《六十病方》“为迄今最早的医家编纂的复方方书，实为经方之嚆矢”。意即《五十二病方》以民间偏方为主，而《六十病方》则为医者之经方。参见和中浚、李继明、赵怀舟等：《老官山汉墓〈六十病方〉与〈五十二病方〉比较研究》，《中医药文化》2015年第4期。

④ 马继兴：《我国已发现的最古医方——帛书〈五十二病方〉》，载马继兴著，万芳編集：《马继兴医学文集》，北京：中医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228页。

⑤ 马继兴：《我国已发现的最古医方——帛书〈五十二病方〉》，载马继兴著，万芳編集：《马继兴医学文集》，北京：中医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229-235页。

的物品、食品等，对患者来说取材便利，随手可得。总的来说，这些医方选用药物来源广泛，廉价易得，乃至日用品、食物等都是常用的入药之物。在药物的选用上没有刻意追求药物的疗效以及对道地、名贵药材的使用。

不强调药物的配伍，不讲求用药的精确性。马王堆《五十二病方》《养生方》等病方中常见有单味药成方，部分病方虽由数种药配伍，但不见配伍比例或者度量单位。马王堆《养生方》已使用“斤”“两”作为度量单位，但占比极低，《五十二病方》以及周家台秦简医方所记药物未使用衡重单位，这与《流沙坠简》、居延汉简、天回汉简、武威医简等医方普遍使用“斤”“两”“分”“铢”等表示重量的度量单位有所不同。《五十二病方》以及周家台秦简医方在计量单位上的一大特征是大量使用估量单位，这种计量方法显然并不精确。常见的估量单位有用手指进行估量的“撮”，具有比例性质的计量单位“齐”，具有约略性质的“财”“恣”“尽”，根据药材形态的计量单位“颗”“把”“束”“挺”等。丸药的大小形态以实物进行比拟，常见有大如鼠屎、大如豆、大如羊屎、大如酸枣等说法。这些估量单位几乎在每一批出土医方中都能见到，而在《五十二病方》以及周家台秦简医方尤为多见。这或许与当时医者之方或者经方在计量单位上有共同之处，但以估量单位为主的计量方式应与这些病方的使用者并不刻意强调病方用药的精确性有关。毫无疑问，此类病方也为患者自行用药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食疗方也是医方的一个类别。药食同源是中国古代重要的医疗观念，药物的起源与食物密切相关，服食和服药在行为和目的上具有一致性，食物同样被用来治疗疾病。《汉书·艺文志》经方类文献中有《神农黄帝食禁》7卷，<sup>①</sup>可能即是食疗方。属于神仙之术的服食之法虽也用药物、食物治病，但与食疗还有所差别。大体而言，服食偏重神仙之道，食疗偏重养生和治病。服食之法过于专业，不适合大众自用。如马王堆《去谷食气》强调辟谷食气的时间和技巧，技术性较强，在古代可能属于秘术，传播的可能性较小。而食疗安全、简便，本就仰赖患者自用，所以食疗方本就属于自疗方。出土医方中，有不少治疗疾病的食疗方。如马王堆帛书《房内记》是关于性保健的医方，其中有用春鸟卵、羊头等单方进行治疗的方子。<sup>②</sup>《疗射工毒方》是治疗蝎毒的医方，蒜、菱芰等食物也被用来进行防治。<sup>③</sup>《五十二病方》也收录了25个食疗方，占有相当比重。周家台秦简同样有部分食疗方，此不赘述。沅陵虎溪山汉墓出土部分医方，命名为《美食方》，可能即是沅陵侯家自用的食疗方。<sup>④</sup>

值得一提的是，自疗方对自疗技术有所偏好。《五十二病方》中，治疗癰病、癩病都用到了灸法，<sup>⑤</sup>与《五十二病方》同出的《足臂十一脉灸经》《脉法》《阴阳脉死候》《阴阳十一脉灸经》甲本中都只有灸法没有针法，而《黄帝内经》中有形制完备、用途不一的九针。过去有学者认为这是由于马王堆医书年代偏早，<sup>⑥</sup>但与马王堆医书年代相去不远的天回汉墓出土有髹漆经穴木俑，身上刻有纵横复杂的经络线，刻有圆点表示穴位，穴位旁写有文字。<sup>⑦</sup>说明当时的针灸术已经非常成熟，马王堆医书等重灸法而轻针法并非是因为针法出现较晚，而是与针法相比较，灸法简便、安全，更适合

① 《汉书》卷30《艺文志》。

② 湖南省博物馆、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纂：《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六）》，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76、80页。

③ 湖南省博物馆、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纂：《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六）》，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88页。

④ 郭伟民：《虎溪山一号汉墓葬制及出土竹简的初步研究》，载艾兰、邢文主编：《新出简帛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50-53页。

⑤ 湖南省博物馆、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纂：《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五）》，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245、255页。

⑥ 湖南省博物馆、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纂：《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五）》，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213页。

⑦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荆州文物保护中心：《成都市天回镇老官山汉墓》，《考古》2014年第7期。



患者自疗之用。

部分在实际使用中的自疗方，在文本上留下了特殊痕迹，表明其确曾用于自疗。《五十二病方》中部分医方显示其曾经被使用过，部分医方的末尾还对该医方的效用有所说明。如“诸伤”方中的第14方，末尾书有“尝试”，意即已经试用。<sup>①</sup>“诸伤”方中的第16、17、18、19、24方在医方的末尾都书有“令”，<sup>②</sup>意即医方效用良好。如果是医方拥有者亲身试用，毫无疑问，此方即是自疗方。如果是医方拥有者传抄而来的他人已试用之方，而继续保留“尝试”“令”等强调性文字，那么医方的拥有者将其视作将来自疗之方的意图也十分明显。此外《五十二病方》中在结尾处书有“令”的医方还有20方、书有“尝试”的医方还有3方、同时书有“令”和“尝试”的医方有7方。在治疗胎伤的一方的末尾还书有“此皆已验”四字，<sup>③</sup>也可视作患者自用后对医方效验的记录。马王堆医书的墓主并非医者，其传抄、收藏医方应是出于自用，不论上述医方是否被墓主亲自使用过，其保有医方以便日后自疗的想法依然是明确的。武威汉代医简也有部分医方的末尾书有强调医方效验以及是否传播的文字，经笔者统计，这样的医方共有9个，如简52、53“冶金创止痛方”结尾书有“良甚，勿传也”，简54“冶金肠出方”结尾书有“大良，勿传也”，木牍84背面“建威耿将军方”结尾书有“良，禁，千金不传也”等文字。<sup>④</sup>这些文字一方面强调医方的效验，另一方面禁止医方的外传，医方的所有者将其用作自疗的意图相当明显。

秦汉民间还有传抄医方用于自疗的传统，王充曾注意到了这一现象并加以记录。《论衡·须颂》：

今方板（技）之书，在竹帛，无主名所从生出，见者忽然，不卸（御）服也。如题曰“甲甲某子之方”，若言“已验尝试”，人争刻写，以为珍秘。<sup>⑤</sup>

根据王充所说，其时仍有大量来源不明的医方在坊间流传，但时人对这些医方的效验并不清楚，不敢贸然服用。由此亦可见，时人传抄医方的目的便是为了自用。而对那些有明确方题或者书有药方疗效的医方，则趋之若鹜，争相刻写，视若珍宝，甚至秘不示人。出土医方中，也有部分医方还保存有作方者的名字，如北大汉简医方中有“秦氏方”“泠游方”“翁壹方”等方题，<sup>⑥</sup>在武威汉简医方中，也有“公孙君方”等。<sup>⑦</sup>这些带有方题的医方显然也是被其拥有者传抄而来用于自疗的医方。部分患者自用的医方还与经方有着密切的联系。如张家界古人堤东汉墓所出之治疗伤寒和时疫病的“治赤散方”便是《千金方》中“华佗赤散方”之祖方，<sup>⑧</sup>此类珍秘之方自是时人争相传抄的对象。

总的来说，导引、食疗、艾灸等医疗技术所具有的简便、易行、开放等特点使其成为天然的自疗术，为患者自疗提供了技术支撑。长期以来在民间流传不绝的偏方、验方以及传抄而来的医方等实是普通患者运用药物自疗的指南。服药、艾灸等方技之术本应经过医者望闻问切，随证处方并在医者的指导下使用，但受历史及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此类方技之术的使用大都存在医者缺位的情况。这可能是绝大多数情况下方技之术被使用的历史场景。

① 湖南省博物馆、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纂：《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五）》，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219页。

② 湖南省博物馆、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纂：《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五）》，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219、220、221、223页。

③ 湖南省博物馆、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纂：《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五）》，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275页。

④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县文化馆编：《武威汉代医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年，第1-19页。

⑤ 黄晖：《论衡校释》卷20《须颂第六十》，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855-856页。

⑥ 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概说》，《文物》2011年第6期。

⑦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县文化馆编：《武威汉代医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年，第14页。

⑧ 周琦：《张家界古人堤医方木牍“治赤散方”新证》，载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出土文献研究》第16辑，上海：中西书局，2017年，第297-304页。

### 三、认识与评价

归纳以上讨论，对战国秦汉时期的自疗传统可以有如下认识：

第一，自疗作为一种医疗策略在战国秦汉时期确已存在。上博楚简《内礼》篇要求孝子居家时为疾病中的父母行攻、縗的巫术活动以及祝祷家居五祀之神以成其孝道，实是对这种以家庭为单位的自疗行为的追述与认可。自疗作为一种医疗行为有着深厚的传统，它是原始人自救本能的自然延续。战国秦汉时期患者的自疗选择，一方面是上古传统的延续和发展，另一方面是一种有意识的医疗选择的结果。

第二，战国秦汉时期自疗术的选用上巫术、礼仪、方技并用，纂辑的自疗文本在内容上明显体现出巫术、礼仪、方技交错互融的特征。其中巫术、礼仪是旧传统，方技是战国以降的新传统。巫术、礼仪疗法的获取与实现方式有了新的变化。巫祝之术通过抄本广泛传抄，不再为巫祝所专领。绝大部分巫术、礼仪性的疗法可由患者或其亲属自行操作，不必仰赖职业的巫祝，其中部分医疗巫术特别强调患者自行施术。时人对巫术、礼仪疗法极为重视，将之与医方等同视之。巫术、礼仪疗法以《日书》的形式被纂辑，经过选择术的包装而渗入日常生活，成为居家日用的疾病预防及治疗的指南。巫术、礼仪可能是在医术勃兴之前最主要的自疗术，而随着战国以降方技之学的突破，导引、艾灸、医方等医疗手段渐次进入患者自用的行列。食疗、艾灸简便、安全。医方最受重视，其中有经验之方的转写，也有医者之方的流入。大量用于自疗的医方在药物的选用上多就地取材，不拘一格，不追求道地和名贵药材的使用，不强调药物的配伍，不注重药物剂量的精确性。民间对效验之方的搜集和传抄尤为重视。

第三，本文要特别强调的是战国秦汉自疗传统中引人注目的自疗文本的编纂和流传。从出土文献来看，战国秦汉自疗手段的传播已经呈现出高度文本化的特征，与之相应，自疗方法的使用也会高度依赖于文本。此类自疗文本是根据个人喜好以及知识能力所及的医疗术编纂而成。内容上，不拘一格，将在疾病观和治疗技术上有根本差异甚至是对立的巫术、礼仪与方技混杂到一起，将民间医疗经验与医者之方等一并收录，从而形成了巫、医并存，众术杂错的医疗文本。使用上，不依赖专业的巫祝、医者，而是依靠患者自身或者家属相助。文本形式上，这类自疗文本较少独立成卷，往往与其他实用类文献杂抄在一起，部分自疗文本还保留了明显的使用痕迹。正因为如此，收集、整理和保有个性化的医疗文本成为战国秦汉时期自疗传统中值得特别关注的现象。战国秦汉自疗传统中自疗文本的纂辑，实际上开启了后世自用类医疗文本编纂的先河。当然，出土文献所揭示的是知识阶层的自疗传统，但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由知识阶层所搜集、编纂的医疗文本许多是对民间经验的总结和转写。也就是说，社会精英阶层所用的自疗术很大程度上源于民间的偏方与医疗俗信，只不过由他们写成文字，纂成文本，然后再进入到传抄的序列。

纵观中国古代医疗史，医疗资源始终具有稀缺性，有限的医疗资源总是优先用于保障统治阶层及官僚集团的健康与生命，人口众多的乡里社会始终处于缺医少药的状态。此种状态下所形成的医疗心理促成了战国秦汉自疗传统的存在、延续和内涵的拓展。进一步而言，这是普通人群基于历史与现实的一种生存策略。因此就不难理解为何巫术、礼仪能与方技并列，成为时人重要的自疗手段。受史料限制，战国秦汉时期患者如何面对疾病的历史全貌已很难确知，自疗也只是其医疗策略中的一个方面。必须指出的是，战国秦汉时期能够利用巫术、礼仪、方技进行自疗的人在总人口中的占比可能极低，绝大多数普通百姓可能终其一生都得不到医药的治疗。即便如此，作为一种医疗策略的自疗确实在战国秦汉时期延续了下来，并渐渐融入中国古代的医疗传统之中。

# 中国古代环境观念中的国家意识

陈望衡

(武汉大学 哲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中国”国名是与地理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古代文献《山海经》《诗经》等从地理、神话、百姓生活等诸多方面强调中国古代的国土观念和国权观念。中国古代关于环境的概念,不仅有侧重于哲学意义的“天地”和侧重于审美意义的“山水”,还有侧重于国家主权意义的“山河”“河山”和“江山”。中华民族固有的爱国主义精神就根植于以国土为本的国家意识之中。

**关键词:** 环境; 环境美学; 环境观; 国家意识; 国土观念

**中图分类号:** B8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6-0155-10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sup>①</sup>,这是中国第一部诗歌选集、被后世尊为儒家经典的《诗经》中的句子,它鲜明地反映了中国古代环境观念中的国家意识。“环境”这个词,在汉语中出现得不是很早,先秦两汉的文献中并没有见到,但这并不能说明中国人这个时候没有环境观念。根据文献记载,中国古代的环境概念主要有作为哲学兼美学概念的“天地”“山水”“江山”“山河”等。除此之外,作为地理与政治概念的“昆仑”“九州”“神州”“中国”以及作为宗教概念的“社稷”等,都具有“环境”的性质。“天下”是最大的关于环境的概念,但囿于科学发展水平,古人认识中的“天下”并没有“全球”的意义,“天下”一般是指全中国。值得我们重视的是,古人在运用这些概念时显现出的强烈的国家意识。本文从中国古代环境文学角度,以历史文献为依据,探讨中国古代环境观念中的国家意识。

## 一、“中国”——礼仪之邦

“中国”概念有国土、国民、国族、国权、国君、国学等诸多内涵。国土是国人生存、生活的基础。历史上,中国的版图虽多有变化,但一直以长江、黄河流域为中心。虽然版图内存在过的诸多国家和政权都有自己的名称,但明确作为国家、政权整体名称的是“中华”“中国”和“华夏”。<sup>②</sup>

中国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也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sup>③</sup>本文不探讨这一问题。成为共识的是距今四千多年前的夏朝是中国建立起来的第一个强大的以汉民族为主体的国家政权,与夏王朝同时存在的还有一些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这些政权当时归属于或独立于夏王朝,但后来均在不同历史时期融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3&ZD072)。

**作者简介:** 陈望衡,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研究方向:美学。

<sup>①</sup>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643页。

<sup>②</sup> 关于“中国”概念,参见陈望衡:《中华美学之魂——为中华美学释名》,《人民日报》2016年12月19日,第16版。

<sup>③</sup> 考古发现,距今六千年前的红山文化有祭坛,距今五千年至四千年前的良渚文化和石峁文化均有城墙,这均可以看作是国存在的标志。



入中华民族并归顺中央政权，因此，可以概括在“中国”这一概念之内。

“中国”作为国名使用应该从五帝时期就开始了。司马迁在《五帝本纪》中说：“尧崩，三年之丧毕……（舜）而后之中国践天子位焉。”<sup>①</sup>“中国”的国名是与地理联系在一起的。先秦时期，人们认为中国居于世界之中，故名之为中国。当然，中国人将中国视为世界中心于地球科学来说是不对的。以中国为中心的理念建立在主体意识的基础上，反映了中国人对自己国家的自豪感。

“中”在中华文化中，不仅为空间意义上的居中，还包含“正确”“核心”“礼义”等多种含义。《中庸》云：“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sup>②</sup>《春秋繁露·循天之道》云：“中者，天地之美达理也，圣人之所保守也。”<sup>③</sup>这里的中国不仅是居中地之国，而且还是持中道之国，也就是礼义之国。《荀子·儒效》云：“曷谓中？曰：礼义是也。”<sup>④</sup>何休注《公羊传·隐公七年》中“不与夷狄之执中国也”云：“中国者，礼义之国也。”<sup>⑤</sup>陈亮在《上孝宗皇帝第一书》中充满激情地赞美中国：“臣惟中国天地之正气也，天命所钟也，人心所会也，衣冠礼乐所萃也，百代帝王之所相承也。”<sup>⑥</sup>

“中国”这一概念的地理义，是以自然环境的优势体现国家主权与国家地位，而从文化的角度看，这一概念则更多是以人文环境的优势体现了社会的进步。“中国”和“华”“夏”“诸夏”“华夏”“中华”等国名均是从文明的维度颂扬中国。“华”既是指光，又是指花。中华民族有爱花的传统，史前仰韶文化彩陶上就有玫瑰花纹。李周翰注《文选·郭璞〈江赋〉》“所以作限于华裔”云：“华，中国也。”<sup>⑦</sup>“夏”，大也。《方言》卷一云：“自关至西，秦晋之间凡物之壮大者而爱伟之谓之夏。”<sup>⑧</sup>后逐渐专指中国。夏专指中国时，强调的不仅是国土面积的广阔，还有文化的先进，于是“夏”又成了“文明”的代称。孔颖达疏《左传·定公十年》注“裔不谋夏”云：“中国有礼仪之大，故称夏。”<sup>⑨</sup>中国又称“诸夏”。“称中国者，自我言之，王者政教之所及也，夷狄在四远为外国，故谓诸夏为中国矣。”<sup>⑩</sup>张铣注《文选·曹植〈七启〉》“华夏称雄”云：“华夏，中国也。”<sup>⑪</sup>《左传·定公十年》云：“中国有礼仪之大，故称夏；有服章之美，谓之华。”<sup>⑫</sup>“华夏”一名的创造，说明在中国人心中，中国不仅为大国，而且是礼仪、文明、美丽之邦。中华民族对自己的民族、国家和国土充满了深情，从“九州”到“中国”，再到“华夏”，可以看到中华民族强烈的国家意识。

## 二、“五服”——“任土作贡”

从诸多神话传说来看，中华民族的生活环境并不适合人居住，经过改造后才成为适合人居住的环境，成为华夏乐园。关于对环境的改造，史书的记载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神话传说，以女娲补天为代表；另一类是真实的事件，以大禹治水为代表。《尚书·尧典》在描述治水事件时，显现出鲜明的国家意识。洪水滔天泛滥成灾，当时相当于国君的部落联盟最高首长帝尧召开“行政会议”研究如何治洪。《尧典》中记载：“帝曰：‘咨，四岳，汤汤洪水方割，荡荡怀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

① 司马迁：《史记》，李全华标点，长沙：岳麓书社，1988年，第4页。

② 朱熹：《四书集注》，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第30页。

③ 董仲舒：《春秋繁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91页。

④ 王先谦：《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22页。

⑤ 宗福邦等主编：《古训汇纂》，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8页。

⑥ 朱东润主编：《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中编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1055页。

⑦ 宗福邦等主编：《古训汇纂》，北京：商务印书馆年，2003年，第1933页。

⑧ 宗福邦等主编：《古训汇纂》，北京：商务印书馆年，2003年，第459页。

⑨ 宗福邦等主编：《古训汇纂》，北京：商务印书馆年，2003年，第460页。

⑩ 宗福邦等主编：《古训汇纂》，北京：商务印书馆年，2003年，第28页。

⑪ 宗福邦等主编：《古训汇纂》，北京：商务印书馆年，2003年，第1933页。

⑫ 宗福邦等主编：《古训汇纂》，北京：商务印书馆年，2003年，第1933页。

咨，有能俾乂？’”<sup>①</sup> 国君是最高领导者，这说明治水是国家行为。治水的意义，不仅在于让百姓有自己的耕地和家园，更重要的是规划了国土。《尚书·禹贡》中记载了大禹规划国土的方法。

第一，天下一统。治水伟业完成后，全国的山川河湖得以重新归位。“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涤源，九泽既陂，四海会同。”<sup>②</sup> 土地重新赏赐给诸侯、各族，国家财赋制度重新制定。

第二，分服进贡。由于国土辽阔，民族众多，周实施“分服”管理制度。分服管理，就是按距离都城的远近，大体上以500里为一区划，将天子领地分成不同等级（服）。《尚书·禹贡》载大禹将国土分为“五服”：甸服、侯服、绥服、要服、荒服。<sup>③</sup> “五服”治理创立于禹，商周延续。《国语·周语上》对这一制度予以肯定：“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sup>④</sup>

分“服”的实质是“任土作贡”<sup>⑤</sup>，所有服都要“尽王事”，即为中央政权服务。因为距都城远近不同，各地的出产也不同，所以“尽王事”的具体内容有所不同。对王室而言，进贡不只是为了物品提供，更重要的是承认中央政权。王国内可以有诸多有一定独立性的诸侯国，但中央政权只有一个，国家只有一个。分服管理，主要体现的是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央政权与以少数民族为主体的附属国之间的关系。远古中国，在对待少数民族政权的问题上，基本立场是不征伐，力求和平共处。周穆王巡游塞外，计划在途中灭掉犬戎。他征求臣下的意见，大臣祭公谋父说不可，穆王不听，结果犬戎虽灭，但仅“得四白狼、四白鹿以归”，而且负面影响很大，“自是荒服者不至”。<sup>⑥</sup>

第三，分州行政。将国土分为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九州，九州是中国最早的行政区划，遂成为中国的代名词。《楚辞·离骚》云：“思九州之博大兮，岂惟是其有女？”<sup>⑦</sup> 陆游《示儿》诗云：“死去元知万事空，但悲不见九州同。”<sup>⑧</sup> 龚自珍《己亥杂诗》云：“九州生气恃风雷，万马齐喑究可哀。”<sup>⑨</sup> 由“九州”生发出的“天下”“四海”等概念，在中国古代往往也指中国。《史记·夏本纪》说到禹治水成功后的声名，云：“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声教讫于四海。于是，帝锡禹玄圭，以告成功于天下。天下于是太平治。”<sup>⑩</sup> “九州”相当于今天的“省”，分州管理就是分省管理。

中国古代，除了作为中国代称的“九州”外，还有一种作为世界代称的“大九州”概念。“大九州”概念出自战国的邹衍。《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记载：“儒者所谓中国者，于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国名曰赤县神州，赤县神州内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为州数。中国外如赤县神州者九，乃所谓九州也。”<sup>⑪</sup> “大九州”的提出是天才的猜测，但限于当时科技发展水平，此概念未能得以发展，但“大九州”的提出足以说明早在三千多年前中华民族已经有了世界的意识。

### 三、昆仑——“帝之下都”

《山海经》是中国古代一部奇书，此书产生年代至今不明，作者也不能确定，一些古籍说此书是大禹的助手伯益所写，且与大禹治水相关。东汉王充《论衡·别通篇》：“禹益并治洪水，禹主治水，

① 江灏、钱宗武：《今古文尚书全译》，周秉钧审校，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8页。

② 江灏、钱宗武：《今古文尚书全译》，周秉钧审校，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87页。

③ 江灏、钱宗武：《今古文尚书全译》，周秉钧审校，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87-88页。

④ 郭国义等：《国语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页。

⑤ 江灏、钱宗武：《今古文尚书全译》，周秉钧审校，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9页。

⑥ 郭国义等：《国语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页。

⑦ 陈子展：《楚辞直解》，范祥雍、杜月村校阅，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66页。

⑧ 游国恩、李易：《陆游诗选》，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第248页。

⑨ 刘逸生、周锡鬻：《龚自珍编年诗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605页。

⑩ 司马迁：《史记》，李全华标点，长沙：岳麓书社，1988年，第11页。

⑪ 司马迁：《史记》，李全华标点，长沙：岳麓书社，1988年，第568页。

益主记异物，海外山表，无远不至，以所闻见，作《山海经》。”<sup>①</sup>陶渊明《读山海经》诗注引公孙罗《文选钞》中找到已佚的《山海经序》中也有句：“禹治水，巡行天下，遂令伯益主名川。”<sup>②</sup>《山海经》的校注者袁珂也说：“禹别九州，任土作贡，而益等类物善恶，著《山海经》。”<sup>③</sup>

《山海经》首先应该是一部地理书，而且记录的是中国地理，但实际上其与中国地理多有不合，其他地方也找不到与之完全相合的地理环境。基于书中诸多怪诞人物、动物，古代有学者将之归入子书之类，认为其具有文学性质。叶舒宪等人认为：“《山海经》一书的构成，带有明确的政治动机，它之所以出现，和上古文化走向大一统的政治权力集中的现实需要密切相关。因此可以说，它是一部神话政治地理书。”<sup>④</sup>笔者基本上赞成叶舒宪等的看法。从神话政治地理学的维度看，此书的意义不容小觑。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是中华史前国家意识的神话性反映。

### 1. 轩辕之丘——黄帝之国

黄帝是中华民族公认的始祖，关于黄帝，有人认为历史上实有其人，为华夏族的首领，黄帝也是黄帝族数代政权的统称；还有人认为黄帝是想象中的华夏族、华夏联盟的首领，黄帝的故事是神话而不是史实。两种看法虽有不同，但都认为黄帝是华夏联盟的最高首领。华夏联盟具有准国家的性质，因此有关黄帝的传说涉及国家意识的最初形态。

《山海经·西山经》说：“又西四百八十里，曰轩辕之丘。”<sup>⑤</sup>黄帝名轩辕氏，轩辕之丘就是黄帝之国。据历史学家研究，“黄帝时代大体与仰韶文化对应”<sup>⑥</sup>。据考古发现，仰韶文化中后期有国家的痕迹存在。2000年，河南灵宝西坡发掘的仰韶文化遗址17号墓发现具有礼器性质的带有象牙徽的玉钺。玉钺不是兵器也不是一般的佩饰，而是权力的象征。玉钺的主人只能是部落主，相当于后来的国君。西坡遗址还发现5座房屋基址，其中有座超大型的房子，面积达516平方米，显然，这样大的房子不是用来居住的，只能是重要祭祀和聚会的场所。5座房子中，204平方米和296平方米的房子用了四阿式屋顶。四阿式屋顶又称庑殿顶，是中国传统建筑中最尊贵的屋顶形式。有学者认为，西坡发现的屋子有可能是黄帝的宫殿。<sup>⑦</sup>据此猜测黄帝部落已经有类似国家的结构，黄帝就是国君。

### 2. 昆仑之丘——黄帝之都

《山海经·西山经》云：“西南四百里，曰昆仑之丘，实惟帝之下都。”<sup>⑧</sup>许顺湛认为“帝之下都即黄帝宫，其地望在昆仑丘”<sup>⑨</sup>。《山海经》中多处说到昆仑丘和昆仑虚，虽然地名没有统一，但大体上在中国西北是明确的。《山海经》中的昆仑，神话因素似大于地理因素，虚大于实，但是，有诸多学者认为，昆仑应该就是现实中的昆仑山。著名考古学家徐旭生认为：“我们华夏集团在文献还留一点微弱痕迹的远古是住在昆仑丘脚下，这就是说他们住在洮河、黄河、湟河、大通河诸河谷中可能住人的地方……我们的古人总好说昆仑，可以由此推测他们同昆仑有相当密切的关系。他们好说昆仑，就好像山东人好说泰山，陕西人好说华山一样。”徐旭生认为之所以说起昆仑是中华民族的发源地“有点惆怅迷离”，是因为年代久远，另外，以黄帝为首的华夏族后来逐渐东迁，进入甘肃、陕西等地，离昆仑远了。<sup>⑩</sup>尽管如此，昆仑作为华夏族的发源地，在人们心目中仍然具有神圣地位。

昆仑山因为是华夏族的发源地，遂成为中华民族的第一圣山，诸多文献从不同角度美化和神化

① 王充：《诸子集成》第7卷《论衡》，上海：上海书店，1986年，第133页。

② 余嘉锡：《四库提要辩证》卷18，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118页。

③ 袁珂：《山海经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477页。

④ 叶舒宪等：《山海经的文化寻踪——“想象地理学”与东西文化碰触》，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2页。

⑤ 袁珂：《山海经校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31页。

⑥ 许顺湛：《五帝时代研究》，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59页。

⑦ 参见赵会军：《发现仰韶》，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10年，第91-94页。

⑧ 袁珂：《山海经校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30页。

⑨ 许顺湛：《五帝时代研究》，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60页。

⑩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43页注1。



它。《吴越春秋》云：“昆仑之山，乃地之柱，上承皇天，气吐宇内，下处后土，禀受无外。”《初学记》云：“昆仑之山为地首。”《艺文类聚》卷七引《葛仙公传》云：“昆仑山一曰玄圃台，一曰积石瑶房，一曰阊风台，一曰华盖，一曰天柱，皆仙人所居。”<sup>①</sup>又因为昆仑是黄帝部落联盟的“下都”，所以也成为中华民族和中国的象征。中华民族对昆仑的崇拜，不仅与神灵崇拜有关，而且也与祖先崇拜和祖国崇拜有关，其中体现出浓重的国家意识。

### 3. 西王母——国之巫师

《山海经》对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人物西王母的介绍主要有两处。

蛇巫之山，上有人操柸而东乡立，一曰龟山。西王母梯几而戴胜，其南有三青鸟，为西王母取食，在昆仑虚北。<sup>②</sup>

又西三百五十里，曰玉山，是西王母所居也。西王母其状如人，豹尾虎齿而善啸，蓬发戴胜，是司天之厉及五残。<sup>③</sup>

这里透露了两个重要信息：一是西王母居住的山在昆仑虚北，虽没表明距离昆仑山多少里，但应不远，这说明西王母与黄帝的关系密切。二是西王母的形象“其状如人”，但有“豹尾”“虎齿”，而且“善啸”。“豹尾”“虎齿”很可能是装饰，而啸声是故意发出来的。巫在行巫时，通常会以鸟、兽的身体部件为装饰，欲将鸟、兽的威力引到自己身上。史前，人们认为玉能通神，“玉胜”不是普通装饰，戴玉胜是为了通神。西王母的工作，一是掌管上天灾厉，二是掌管“五残”，即五种刑法。她平日的坐姿是“梯几”——依靠着短腿的案桌，养的三只青鸟既为她取食，又作为她的信使，沟通神灵。

从形象及工作内容来看，西王母很可能是黄帝的高级巫师。黄帝时代已经是男权时代、父系氏族社会，但是母系氏族社会的影响还在，西王母的存在正说明了这一点。

### 4. 凤凰——国之祥瑞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山海经》中没有龙，却有诸多关于凤凰的描写。《山海经·海内西经》云：

海内昆仑之虚，在西北，帝之下都……门有开明兽守之，百神之所在……开明西有凤皇、鸾鸟，皆戴蛇践蛇，膺有赤蛇。<sup>④</sup>

凤凰、鸾鸟<sup>⑤</sup>也与皇帝关系密切，它们均在昆仑之虚，位于开明神兽的西部。凤凰、鸾鸟头上戴蛇，胸部贴着蛇，说明蛇是其精气神所在，爪子抓着蛇，又说明其可以控制蛇。凤凰是母系氏族社会图腾，龙是父系氏族社会图腾，而蛇一般被认为是龙的初始形象，凤凰与蛇的关系反映出父系氏族社会开始时，父系与母系既对立又和谐的关系。

有鸟焉，其状如鸡，五采而文，名曰凤皇，首文曰德，翼文曰顺，背文曰义，膺文曰仁，腹文曰信。是鸟也，饮食自然，自歌自舞，见则天下安宁。<sup>⑥</sup>

以上是关于凤凰最早也是最权威的记载。“五采”言其形象美丽，“德”“顺”“义”“仁”“信”言其品德高尚，“饮食自然”言其风度优雅，“自歌自舞”言其欢乐幸福，“见则天下安宁”说明凤凰是国家的祥瑞。

### 5. 玉器——国之礼器

《山海经·西山经》云：

又西北四百二十里，曰崑山……丹水出焉，西流注于稷泽，其中多白玉，是有玉膏，其原沸

① 《吴越春秋》至《艺文类聚》诸条均转引自刘城淮：《中国上古神话》，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8年，第77页注1。

② 袁珂：《山海经校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26页。

③ 袁珂：《山海经校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31页。

④ 袁珂：《山海经校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25-226页。

⑤ 《山海经·大荒西经》云：“有五采鸟三名，一曰皇鸟、一曰鸾鸟、一曰凤鸟。”参见袁珂：《山海经校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70页。

⑥ 袁珂：《山海经校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8页。

沸汤汤，黄帝是食是飧。是生玄玉。玉膏所出，以灌丹木。丹木五岁，五色乃清，五味乃馨，黄帝乃取崑山之玉荣，而投之钟山之阳。瑾瑜之玉为良，坚栗精密，浊泽而有光，五色发作，以和柔刚。天地鬼神，是食是飧。君子服之，以御不祥。<sup>①</sup>

从字面上看，上文描述似是神话，然而结合考古则能发现一些重要的信息。中国西北产玉，玉中绝品和田玉就产在新疆昆仑山。<sup>②</sup> 玉在中国文化中享有崇高地位。史前，玉最重要的用途是通神，因此也被看作神物。中国治玉历史悠久，距今六千年前的红山文化有精美的玉凤、玉猪龙、C形玉龙，同样距今六千年前的凌家滩文化也有精美的玉人、玉版、玉龙、玉鹰等玉器，距今五千前的良渚文化有体现王权的玉钺、玉琮，距今四千年前的石家河文化有艺术品位极高的玉虎、玉凤、玉龙。这些足以说明玉文化在中国史前的发达。

史前，玉器的用途，一是作为祭具沟通天地神灵，二是作为部落主地位与权力的象征。玉器是真正的礼器，礼器的出现意味着国家的出现。

#### 四、社稷——国家之本

中国古代的环境概念中最重要的是天地。《周易·序卦传》说：“有天地，然后万物生焉。盈天地之间者，唯万物。”<sup>③</sup>《周易·系辞下传》又云“天地之大德曰生”<sup>④</sup>。这“生”就确定了天地作为环境的性质。“天地”不仅是人的生命之本，也是人的行为之本。《礼记·礼运》云：“圣人作则，必以天地为本。”<sup>⑤</sup> 如此说来，不仅自然生命由天地而生，社会生命也为天地赋予。又云，“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阴阳之交，鬼神之会，五行之秀气也”<sup>⑥</sup>，由于人集中了天地的精华，发展成有思想、有情感的生物，于是人成为“天地之心”<sup>⑦</sup>。天地生人生物的功能，因天地拆分为天和地而有所不同。《周易·彖传》云：“大哉乾元，万物资始，乃统天。”“至哉坤元，万物资生，乃顺承天。”<sup>⑧</sup>“乾元”指天，“坤元”指地，“始”是生命之始，“生”是生命之成。生命之成，重在养。坤，作为地，最为重要的功能是养育生命。《周易·说卦传》说：“坤也者，地也，万物皆致养焉。”<sup>⑨</sup> 养，首要在“载”，地是载物的主体。《周易·象传》说“厚德载物”<sup>⑩</sup>。正是因为地能载物，故“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大地成为万物之母。从这些表述上看，虽然天与地共同作用生物，但是，地的作用更为人看重。这种情况和中国农业社会有重要关系。距今至少一万年，中国就有水稻种植，距今六千年前的河姆渡文化遗址发现大量灰化谷粒，还有猪骨头，可以证明当时已进入农耕时代。农耕社会虽然重视天象，但更重视大地，让人顶礼膜拜的“大地”逐渐演化成让人亲和的“土地”概念。

“天地”与“土地”两个概念均具有环境的性质，但前者更具哲学性，后者更具功利性，环境概念本也兼具哲学性与功利性两方面的意义。

先秦古籍中，天地哲学主要集中在《周易》中，土地功利则主要集中在《周礼》中。《周礼·大司徒》云：“以土会之法辨五地之物生。”“五地”指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sup>⑪</sup> 土地功利，

① 袁珂：《山海经校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9页。

② 参见栾秉璠编著：《古玉鉴别》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第31页。

③ 朱熹注：《周易》，李剑雄标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65页。

④ 朱熹注：《周易》，李剑雄标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50页。

⑤ 王文锦：《礼记译解》上，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301页。

⑥ 王文锦：《礼记译解》上，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300页。

⑦ 王文锦：《礼记译解》上，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300页。

⑧ 朱熹注：《周易》，李剑雄标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25、30页。

⑨ 朱熹注：《周易》，李剑雄标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61页。

⑩ 朱熹注：《周易》，李剑雄标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31页。

⑪ 钱玄等译注：《周礼》，长沙：岳麓书社，2001年，第89页。

基础是农业，延伸则是政治，其核心是国土、国家、国家主权。于是，土地成了祭祀的对象，一个标志祭地的概念——“社”产生了。《礼记·郊特牲》云：

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载万物，天垂象，取财于地，取法于天，是以尊天而亲地也，故教民美报焉。家主中溜而国主社，示本也。<sup>①</sup>

社是祭祀地神的方式，通常要设一个坛，名为社坛。“地载万物”，地是财富之源，所以要举行社祭，祭社是“亲地”，即热爱大地之举。通过这种祭祀活动“教民美报”，让百姓懂得感恩土地，不忘本。家中的土神为中溜，国家的土神是社，祭地是全民行为。社成为国神，言下之意，谁拥有祭社神的权力，谁就拥有国土。国土的概念联系着政权，《礼记·郊特牲》云：“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也。是故丧国之社屋之，不受天阳也。”<sup>②</sup>天子的社坛是露天的，社坛承受风霜雨露意味着通达天地之气，而亡国的社坛要严实地盖起来，不让它接受阳光。

国君与诸侯祭社成为制度，《逸周书》云：“诸受命于周，乃建大社于周中。”<sup>③</sup>《白虎通》说：

王者诸侯所以有两社何？俱有土之君也。故《礼三正记》曰：“王者二社。为天下立社曰太社，自为立社曰王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自为立社曰侯社。”太社为天下报功，王社为京师报功。太社尊于王社，土地久，故而报之。<sup>④</sup>

这里说的是王者诸侯立社，王者有两社，一种为太社，一种为王社。诸侯为百姓立的社为国社，为自己立的社为侯社。这些社中，太社最高，其次是国社。太社为天下即国家报功，国社应该也为国家报功，只是太社主要为天子报功，而国社主要为百姓报功。之所以有这么多讲究，是因为“土地久”，“久”字有学者疑为“大”。

“社”与“稷”相联系，社是土神，稷是谷神。《白虎通》云：“稷，五谷之长，故立稷而祭之也。”<sup>⑤</sup>社、稷二祭中，社祭较稷祭更为重要，这是因为土地是根本，而谷只有种在土地上才能生长。社、稷本来是指两种祭礼，但后来引申出国家的意义，成为国家的代称。《礼记·檀弓》云：“能执干戈以卫社稷，虽欲勿殇也，不亦可乎？”<sup>⑥</sup>这里的“社稷”就不是指祭礼而是指国家了。

从“天地”到“社稷”，由经济价值到政治价值，再到国家政权，可以看到环境的功利价值逐渐被重视起来。《白虎通》引《孝经》云：“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盖诸侯之孝也。”<sup>⑦</sup>这里强调对社稷要“保”，说明了社稷的重要性。“社稷”一词一般涉及国家政权时才使用，如王安石《祭欧阳文忠公文》云：“自公仕宦四十年，上下往复，感世路之崎岖，虽屯遭困蹙，窜斥流离，而终不可掩者，以其公议之是非。既压复起，遂显于世。果敢之气，刚正之节，至晚而不衰。方仁宗皇帝临朝之末年，顾念后事，谓如公者，可寄以社稷之安危。及夫发谋决策，从容指顾，立定大计，谓千载而一时。”<sup>⑧</sup>

“天地—土地—社稷—国家”的演变过程清晰地显现出来。当天地分化为天与地之后，地的国家意识得以增强，审美价值也得以明确。当天与地为一个概念时，天地指宇宙，于人来说，天地生人、养人、治人，是人之母。而两个概念分开后，“天”除了指天空以外，还在诸多语境中取代了“天地”，代指宇宙。“地”则派生出“土地”之义，由“地”到“土地”，意义上有了重要拓展。“地”是相对于“天”而言的，与人无关，而“土地”却与人有重要关系，因为土地是农业之本，也是国土的根本所在。

① 王文锦：《礼记译解》上，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342页。

② 王文锦：《礼记译解》上，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342页。

③ 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534页。

④ 陈立：《白虎通疏证》上，吴则虞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85页。

⑤ 陈立：《白虎通疏证》上，吴则虞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83页。

⑥ 王文锦：《礼记译解》上，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39页。

⑦ 陈立：《白虎通疏证》上，吴则虞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85页。

⑧ 朱东润主编：《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中编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974页。



中国古代对土地审美价值的认识是极高的。中国古老的阴阳哲学中，地与母皆为阴，两个概念内通，所以也称大地为母，称祖先生活过的地方为祖国。地在五行中居于中心地位，在哲学上，是中和的象征，在美学上，是中和之美的象征。中和是中华民族理想的生活品位和精神境界，崇尚中和之美是中华民族重要的审美传统。

## 五、“王土”——华夏家园

中华文明早期夏商周三代均有典籍言及中华民族生活的环境，这些言论显现了中华民族的国家意识。《禹贡》是科学与政治相结合的地理名著，其记载了中华文明初始时期中国的疆域与物产，体现了国家的主权意识；《山海经》作为神话与科学相结合的地理著作，记载了中华文明开始之前中国的地理与资源，根据记载可知，当时已有国家意识的萌芽；《周易》《礼记》作为哲学、政治文献，其中记载反映了中国古代的环境观念及鲜明的国家意识。而《诗经》作为一部文学著作，有其特殊性。它以诗歌的形式生动地记录了中国大地上人们的生活情景，鲜明地展示了中国国土资源之丰饶、生活环境之秀丽，深情地讴歌了中华民族家园之美好，显现出浓郁的家国情怀。我们可以从其中展现的人们的生活环境中看到当时古人的国家意识。《诗经》经孔子编选修订而得以行世，也得到过孔子的评点，汉代进入儒家经典，为“五经”之一。《诗经》中的国家意识对后世有着深远的影响。

### 1. “王土”意识

《小雅·北山》云：“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sup>①</sup>其中体现了组成国家的三个要素：国王、国土（王土）和国民（王臣）。作为统一标志的是国王，国王的存在意味着国的存在。《诗经》诸多诗篇强调王的统治地位。如《周南·汉广》一诗云：“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sup>②</sup>诗中“汉之广矣”本是写江汉平原的辽阔，《毛诗序》的解释是：“汉广，德广所及也。文王之道被于南国，美化行乎江、汉之域，无思犯礼，求而不可得也。”<sup>③</sup>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需要对侵略者实施打击，《诗经》中有不少这样的诗篇。《幽风·破斧》记周公东征平定叛乱事，以一位东征战士的身份表达了对这场战争的看法。“周公东征，四国是皇”“周公东征，四国是咍”“周公东征，四国是遄”从正面肯定了周公东征。

### 2. “乐国”意识

《诗经》中有大量诗篇写的是周朝人民的生活，有劳作的快乐、恋爱的甜蜜，也有对统治者剥削及掠夺的抗议。《魏风·硕鼠》一诗借批判老鼠，怒斥统治者的贪得无厌，诗中提出没有剥削压迫的“乐土”“乐郊”和“乐国”的概念：

乐土乐土，爰得我所。  
乐国乐国，爰得我直。  
乐郊乐郊，谁之永号。<sup>④</sup>

其中，“乐土”是最高的理想，但更多是精神上的。东晋陶渊明写的“桃花源”是“乐土”，但桃花源是虚构的，它是陶渊明理想人生的象征。“乐国”是基于现实提出的理想，它的要求不高，只是希望劳动能够得到相应的报酬。至于“乐郊”，要求就更低了，只是希望百姓“不哀号”就够了。

### 3. “匡国”意识

国土是国家存在的前提，影响国土面积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周边其他政权的侵略。《小雅·六月》

①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643页。

②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23页。

③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22页。

④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304、305页。

写大将尹吉甫率军出征抵御獫狁。诗中提出“以匡王国”“以佐天子”“以定王国”的概念,<sup>①</sup>并且强调“万邦为宪”<sup>②</sup>。所谓“万邦为宪”,就是天下万国均要听命于天子。

周朝时,国的概念已深入人心,百姓不仅爱周,也爱自己所在的诸侯小国。卫国为戎狄所灭,卫懿公战死,许穆夫子听到祖国被灭的消息,立即驱车赶往漕邑凭吊,《邶风·载驰》写的就是这件事。诗中提出“控于大邦,谁因谁极”<sup>③</sup>,希望大国帮助复国。《邶风·定之方中》写卫文公从漕邑迁到楚丘重建国家,《毛诗序》云:“文公徙居楚丘,始建城市而营宫室,得其时制,百姓说之,国家殷富焉。”<sup>④</sup>

#### 4. “戍国”意识

正因为边有戎、狄等游牧民族政权的侵略,国家需要戍守,所以戍边成为百姓的重要事务。总的来说,对于戍边,百姓表示理解。《诗经》收有不少与戍边相关的诗,抒发了战士久戍不归的痛苦。《小雅·采薇》写了一位戍边战士的思乡情怀:“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启居,玁狁之故。”<sup>⑤</sup>

唐朝边塞诗的精神可以追溯到《诗经》的“王土”意识、“戍国”意识和“匡国”意识。边塞诗是关于戍边的诗,戍边是为了防卫,其本质是“戍国”,这一点与《诗经》中众多表现出“戍国”意识的诗是一致的。边塞诗的主角是诗人自己,边塞诗人本身就是战士,他们或为军队统帅,如高适,或为参赞军务,如岑参。《小雅·六月》歌颂军队统帅尹吉甫为“文武吉甫”<sup>⑥</sup>。

#### 5. “伤国”意识

《诗经·黍离》写西周亡后一位旧臣过镐京的感受。其诗云:

彼黍离离,彼稷之苗。行迈靡靡,中心摇摇。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悠悠苍天,此何人哉!彼黍离离,彼稷之穗。行迈靡靡,中心如醉。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悠悠苍天,此何人哉!彼黍离离,彼稷之实。行迈靡靡,中心如噎。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悠悠苍天,此何人哉!<sup>⑦</sup>

此诗的主题,《毛诗序》说是“闵周室之颠覆,彷徨不忍去,而作是诗也”<sup>⑧</sup>。此诗影响很大,“黍离”一词成为后世文人伤国的典故。南宋姜夔有《扬州慢》一词,记对北宋亡后扬州城一片残破之景的感受,诗中序说有“黍离之悲”。<sup>⑨</sup>中国古代诗歌多怀古诗,怀古诗的主题多为感叹家国兴亡,这一传统就来自于《诗经》。《诗经》的“伤国意识”在屈原的作品中发展成“殉国意识”:“屈平既嫉之,虽放流,睠顾楚国,系心怀王,不忘欲反,冀幸君之一悟,俗之一改也。其存君兴国而欲反覆之,一篇之中三致志焉。然终无可奈何。”最后,因楚国国都被秦军攻下,屈原不愿做逸民,“于是怀石遂自投汨罗以死”。<sup>⑩</sup>

## 六、江山——国家主权

中国古代环境学中,与自然环境相关的概念有一个系列。大体上,天地是总概念。作为实体,天地指宇宙,而作为虚体,指宇宙的本体,相当于道。社稷,是从天地概念中派生出来的,其侧重于宗教学与社会学意义。从宗教学角度来说,社稷指古代的两种祭祀,而从社会学角度来说,它代指国家

①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499、500、501页。

②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503页。

③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153页。

④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136页。

⑤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464页。

⑥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503页。

⑦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195-197页。

⑧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194页。

⑨ 殷光熹主编:《姜夔诗词赏析集》,成都:巴蜀书社,1994年,第1页。

⑩ 司马迁:《史记》,李全华标点,长沙:岳麓书社,1988年,第628、629页。

政权。“山水”同样是从天地概念中派生出来的，其侧重于美学意义。中国传统文化中，与山水同类的概念还有“风月”“山川”等。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除了“山水”这样倾向于表达纯审美意象的概念外，还有一些注重在审美中凸显国家意识的环境概念，如“山河”“河山”“江山”。这三个概念的基本意义相同，但在具体语境中审美意味略有区别，这三个概念基本意义有“山水”和“社稷”两个源头，就承源于“山水”概念来说，具有审美的意义，就承源于“社稷”概念来说，具有国家政权的意义。

作为梁的臣子被扣留在北方不得归国的庾信，在听到梁朝灭亡的消息后万分痛苦。他的《哀江南赋》表达了他的这种心情，其中他用到了“山河”概念。文云：“孙策以天下为三分，众才一旅；项籍用江东之子弟，人唯八千，遂乃分裂山河，宰割天下。岂有百万义师，一朝卷甲，芟夷斩伐，如草木焉。”<sup>①</sup>这里的“山河”指国土，也就是国家。庾信的意思是像孙策、项籍这样的人，兵力不多却能三分天下，而梁朝拥有百万之众却不能保住自己的国家。《世说新语·言语》也这样用“山河”概念：“过江诸人，每至美日，辄相邀新亭，藉卉饮宴。周侯中坐而叹曰：‘风景不殊，正自有山河之异！’皆相视流泪。”<sup>②</sup>东晋文人坐在江边望对岸兴叹，风景没什么不同，但“山河之异”，山河换了主人。这里的“山河”显然不是指自然风景，而是指国土和国家主权。

“山河”有时也写作“河山”，含义相同，用“河山”为的是韵律和谐。与“山河”概念相似的还有“江山”，《世说新语·言语》中有一段文字：“袁彦伯为谢安南司马，都下诸人送至濂乡。将别，既自怀惘，叹曰：‘江山辽落，居然有万里之势！’”<sup>③</sup>这里的“江山”是指山川形势，“辽落”是说山川形势壮丽阔大。从字面上看，似是在赞美自然风景，但细细品味，明显有赞美国土的意味。南宋词人辛弃疾《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云：“千古江山，英雄无觅，孙仲谋处。”<sup>④</sup>北宋亡后，南宋朝廷偏安江南，无力北伐，辛弃疾站在镇江北固亭上，眺望大江，慷慨悲歌。“千古江山”既是对祖国大好河山的礼赞，又是对华夏文明的礼赞，更是对北宋故国的缅怀。面对祖国山河，他呼唤着英雄豪杰，呼唤着像孙权这样的人物。此时，“山河”“河山”“江山”并不是指山水风景，而是指国家主权。

从山水、山河到江山，我们可以感受到中华民族环境概念中浓厚的国家意识——国家自豪感、忧患感和责任感。中华民族之所以是一个家国情怀特别深厚的民族。首先，自远古以来，中华民族一直生存在这片土地上，自远祖到今人所创造的历史、抒写的文明、建立的辉煌都在这片土地上，一脉相承，代代相传，不断出新。珍爱这片土地与敬仰先祖、珍惜历史有关。其次，中华民族以农业立国，由于生活与生产的需要，人们聚族而居，从家、家族到家族联盟，从家族联盟、部落联盟到国家，这种以家庭为本位的小农业的生活方式与生产方式需要有相对稳定的国家政权予以保护。家园感与国家感相通，功能也相似。农业文明是以土地为本的文明，而土地从根本上来说属于国家。中国人的环境意识与国土意识密切相连，进而提升为国家意识。中华民族固有的爱国主义精神就根植于这种以国土为本的国家意识之中。

责任编辑：刘 扬

① 朱东润主编：《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上编第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225页。

② 徐震堦：《世说新语校笺》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50页。

③ 徐震堦：《世说新语校笺》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78页。

④ 朱东润主编：《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中编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694页。



# 内隐认知：康德美学阐述的实际意图

李志宏 艾乐思

(吉林大学 文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借鉴脑科学成果的中国认知神经美学提出了“认知模块论”假说，可以与康德美学阐述相互印证。对鲍姆嘉通和康德所使用的“埃斯特惕卡”概念，不能理解为“美学”“审美”或“感性”“感觉”，其深层含义应该是“内隐感性”即内隐认知。康德《判断力批判》的实际意图是借助审美活动来阐述人类心灵中的无意识内隐认知能力。康德所谓“埃斯特惕卡基准理念”大致相当于认知模块中的形式知觉模式；所谓“主观合目的性”，体现的是客体事物（埃斯特惕卡表象）与主体认知模块（埃斯特惕卡基准理念）之间的适应匹配关系，即主客体之间的内隐审美关系。主客体之间只有结成了内隐审美关系，才可能结成现实审美关系。

**关键词：**认知模块论；纯然主观；主观合目的性；审美基准理念；内隐审美关系

**中图分类号：**B516.31；B8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20) 06-0165-11

康德的《判断力批判》自1790年发表以来，一直是美学的经典，是所有美学理论及美学研究者都要面对的一座高峰。但是，学界对这部著作的理解却始终如同雾里看花。值此《判断力批判》发表230周年之际，本文试图运用认知神经美学理论做出新的解读，借以表达纪念之意。

## 一、“埃斯特惕卡”概念理解中的问题

就在美学建设中的实际作用而言，《判断力批判》实际上并没能充分展现自身的全部价值。康德美学阐述中被学界普遍接受并应用于建设性理论架构中的思想主要是“审美无利害论”。对《判断力批判》的其他重要内容直至其整体思想，人们基本上处于疑惑不解的状态，正像牟宗三先生所说的那样：“康德《判断力之批判》最难懂，也没有人懂。”<sup>①</sup> 解读《判断力批判》时，首先遇到的一个难题就是对康德美学阐述的核心概念——“埃斯特惕卡”（Ästhetica）的理解和翻译。这一概念无论是理解成“美学”“审美”还是理解成“感觉”“感性”都不恰当。

如果把埃斯特惕卡理解成“美学”“审美”，则康德的一些阐述就会显现出矛盾。康德说：

审美（即埃斯特惕卡，下同——笔者注）判断可以如同理论判断（逻辑判断）一样，被划分为经验性的判断和纯粹的判断。前者是些陈述适意或者不适意的审美判断。后者是些陈述一个对象或者该对象的表象方式的美的审美判断；前者是感官判断（质料的审美判断），惟有后者（作为形式的审美判断）才是真正的鉴赏判断。<sup>②</sup>

**作者简介：**李志宏，吉林大学文学院教授，研究方向：美学与文艺学原理；艾乐思，吉林大学文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美学与文艺学原理。

<sup>①</sup> 牟宗三：《康德第三批判讲演录（一）》，《鹅湖月刊》2000年第26卷第3期。

<sup>②</sup>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52页。

由此可知,埃斯特惕卡判断(即中文所译“审美判断”)分为感官判断和鉴赏判断两种方式,这两者之间是相对立的、平行并列的关系。前者同利害性的适意和质料相关,后者同对象的无利害性的表象方式相关。现代美学认为审美活动的基本性质是无利害性,完全来自于康德对“鉴赏判断”的界定,而不是来自于康德对“感官判断”的界定。只是在鉴赏判断中,才能形成无利害关切的愉快或不快情感。这种愉快或不快的情感不同于适意性的愉悦情感,不与概念和质料相关联。因此,康德所说的鉴赏判断才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审美。在康德所说的埃斯特惕卡判断中,既包含利害性的、非审美的感官判断,又包含无利害性的、审美的鉴赏判断,所以不能把埃斯特惕卡判断完全等同于鉴赏判断,也不能把埃斯特惕卡理解为现代意义上的审美。否则,就等于说审美判断既是非审美的判断又是审美的判断。如果真的是这样,那完全是逻辑混乱的表述,因而不可能是康德的本义。就此,已有一些学者做出了充分的论证。<sup>①</sup>

如果把埃斯特惕卡理解成“感觉”“感性”也不准确。德语中,感觉、感性有一个专有的词“*sinnlichkeit*”,即感官性的感性,<sup>②</sup>表示通过感官而获得的感觉。在这一意义上,感官感觉总是同客观对象相联系的,即“把感觉这个词理解为感官的一个客观的表象……草地的绿色属于客观的感觉,是对一个感官对象的知觉。”<sup>③</sup>感官的对象是确定的、可用概念表述的,不是无利害的。同时,事物的实存与人的现实状态的关系也是利害性关系。以利害性关系为前提条件的感官感觉所能形成的不是美感,而是适意感,即利害性愉悦感。“在感觉中使感官喜欢的东西就是适意的。”此种“愉悦不是以关于该对象的纯然判断,而是以该对象的实存与我的状态的关系为前提条件的”。“如果感觉被当做知觉的实在东西与知识联系起来,那它就叫做感官感觉……由于具有这样一种性质的愉快是通过感官进入心灵的,因而我们此时是被动的,所以,人们可以把它称为享受的愉快。”<sup>④</sup>康德一再强调,真正意义上的埃斯特惕卡判断最重要的特性在于它不是感官的感性,不是要感觉到感官感性所能感觉到的东西,而是要感觉到感官感性所不能感觉到的东西。埃斯特惕卡性质的“表象则仅仅与主体相关,并且根本不用于任何知识,也不用于主体借以认识自己的东西”<sup>⑤</sup>。所以,埃斯特惕卡不是一般认识论中所说的感性。

在埃斯特惕卡概念含义尚不清晰、不准确的情况下,对康德的其他概念和阐述也不可能做出准确的理解。康德的《判断力批判》如此令人费解,有可能是因为康德的思想高度和见解太过超前,一般人的知识结构和认识能力难以企及。再者,如同所有新的理论一样,《判断力批判》作为新思想的草创形态,还不是很成熟,其概念和表述也不是很清晰,这对人们的准确理解产生不利影响。现在,经过了200多年的积累,学术的进展和思想资源的丰富已经达到相当的程度,我们可以在更为充分的条件下探究康德美学的真谛。

## 二、《判断力批判》的宗旨：人类内隐认知研究

近几十年来,脑科学即认知神经科学飞速发展,其影响不仅波及自然科学诸领域,还波及社会科学和人文研究的诸多学科。自20世纪末期以来,借鉴认知神经科学成果的美学研究形成了西方的神经美学和中国的认知美学。中国的认知美学又称为认知神经美学。<sup>⑥</sup>这一理论经过20多年的发展,

<sup>①</sup> 倪胜:《论 Aesthetik 在康德第三批判里的译法》,《世界哲学》2004年第6期;卢春红:《从康德对 Aesthetik 的定位论“ästhetisch”的内涵与翻译》,《哲学动态》2016年第7期。

<sup>②</sup> 邓晓芒:《冥河的摆渡者:康德的〈判断力批判〉》,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51页注释2。

<sup>③</sup>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6页。

<sup>④</sup>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5、36、116-117页。

<sup>⑤</sup>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6页。

<sup>⑥</sup> 李志宏、李伟:《认知神经美学:一个新兴的学派》,《上海文化》2019年4月号。

已经基本成熟，可以为深刻解读《判断力批判》提供新的研究方法和思路。

在认知神经美学看来，《判断力批判》写作的主要用意是揭示人类特殊的心灵能力——无意识的内隐认知活动，不是如一般研究所认为的，“他的意图是要使这部批判在较早写成两大批判之中起桥梁作用”<sup>①</sup>。虽然康德的确讲到判断力在两大哲学部门之间的中介作用，但这种中介作用是人类特殊心灵能力的自然表现和效用。也就是说，康德不是为了连接两大批判才去研究判断力，而是先发现了人类特殊的心灵能力，才进而发现了这种心灵能力能够在两大哲学领域之间起到中介作用。据此推测，对人类特殊心灵能力即内隐认知能力的揭示才是写作《判断力批判》的真实意图。

无意识内隐认知是相对于显意识外显认知而言的。近几十年来的脑科学研究发现，人类在显意识的外显认知之外，还存在无意识的内隐认知，即在主体不自觉、不察觉的状态下进行的认知。<sup>②</sup>内隐认知已经得到多方面验证，相关理论已广泛应用于现实生活的众多领域。

其实，哲学史的一些学者很早就看到了无意识内隐认知现象。18世纪，莱布尼茨创造性地提出了“微知觉”理论，讲述了这种不寻常认知活动的表现和特点。受到莱布尼茨影响的鲍姆嘉通认为，需要对这种认识能力加以深入研究和系统阐述，因此要建立埃斯特惕卡学说。在当时已经有感官性的“感性”（*sinnlichkeit*）概念的情况下，鲍姆嘉通没有创建这样的感性学（*sinnlichkeit*），即感官感性学，而是特意从拉丁文中找出 *Ästhetica* 即“埃斯特惕卡”这一概念来为这一学说命名，其目的应该是创建不同于一般感官感性的特殊感性学说。因此，在鲍姆嘉通那里，埃斯特惕卡已经超越了拉丁文及一般理解中感官“感性学”的含义。

遗憾的是，莱布尼茨的微知觉理论和鲍姆嘉通的埃斯特惕卡学说所具有的深层内蕴并不被当时的人们充分了解。甚至是康德本人，最初也没能深刻认识到埃斯特惕卡学说的内隐认知含义。康德在第一批判即《纯粹理性批判》中写有“先验感性论”，此时的“埃斯特惕卡”主要还是一般感官感性的意义。康德经过长时间的思考，大概是在第一、第二批判完成之后才充分意识到埃斯特惕卡的特殊之处，开始在深层意义上接受鲍姆嘉通的概念和含义。康德在1787年再版的《纯粹理性批判》中认为，可以“部分地在先验的意义上、部分地在心理学的意义上接受感性论”<sup>③</sup>。即认为埃斯特惕卡既可心理学的感官感性含义又可先验的内隐认知含义。同年12月在致友人莱因霍尔德的信中，康德说，“我现在正忙于鉴赏力的批判。在这里，将揭示一种新的先天原则，它与过去所揭示的不同”<sup>④</sup>。这表明，康德至迟在此时已经明确意识到埃斯特惕卡的真义，即意识到人类心灵中内隐认知活动的存在和其重要性，因此才要写《判断力批判》以对其深入研究和阐述。以此观之，《判断力批判》中和反思性鉴赏判断相关的“埃斯特惕卡”都应该是“内隐感性”或“内隐感觉”的意思。所以，如果像目前的中文译本那样，把“埃斯特惕卡”一词一律翻译为“美学”“审美”或“感性”“感觉”，势必难以发现《判断力批判》的深刻内蕴。

为什么鲍姆嘉通和康德都以审美活动来揭示埃斯特惕卡呢？这是因为，在脑科学不发达的时代，人们对内隐认知无法取得直接的认识，往往靠内省的方式加以把握。虽然内隐认知广泛地存在于人类的一般思维活动中，并不为审美活动所专有，但内隐认知在一般思维活动中不易被察觉，只有在审美活动中才能鲜明而突出地表现出来。我们不难看到，审美活动中形成的美感可以清楚地被主体觉察，但引发美感的因素和心灵能力究竟是什么样的却不为主体所知，处于显意识层次中的知觉即感官判断无论如何也不能独立地引发美感，同样，无论是什么形式的感官判断的对象，都不能独立地引发美感。也就是说，包括全部知性（知性中含有直观，即通常所说的感官感性）和理性在内，所有可觉

① 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上，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第347页。

② M. S. Gazzaniga 主编：《认知神经科学》，沈政等译，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496页。

③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注译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53页。

④ 康德：《康德书信百封》，李秋零编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10页。



察到的存在，所有可构成知识的、可用概念来表述的东西都不能直接地、必然地引发美感。这就清楚地昭示，引发美感的鉴赏判断力应该是一种不同于已知心灵能力的特殊能力。康德说：“所以真正说来只有鉴赏，而且是对自然对象的鉴赏，才是唯一地在其中显示出判断力是一种拥有自己特别的原则并借此有理由要求在对高级认识能力的普遍批判中占有一席之地的。”<sup>①</sup>此外，康德本人明确表示，自己是在对审美活动内在机理进行探讨时发现了一种人类特殊的心灵能力，“但鉴赏的批判本来只是被用来改善或加强鉴赏本身的，而当我们在先验的意图中对它加以处理时，由于它填补了我们认识能力系统中的一个漏洞，它就向一切内心能力的一个完备系统方面展示了一幅诱人的、我以为是大有希望的前景”<sup>②</sup>。可以想见，康德是在研究审美鉴赏活动时不经意地发现了无意识内隐认知的存在。他认为，如果不了解内隐认知，对人类内心能力的了解就是不完备、不健全的，填补了这一漏洞，完备健全的人类认识能力系统才能形成。为了健全关于人类心灵能力的知识，需要对反思鉴赏判断力加以批判。康德说，对象的表象“根据某一条先天原则而与愉快或者不快的情感有一种直接的关系……这种关系恰恰是判断力的原则中的难解之点，它使得有必要在批判中为这种能力划出一个特殊的部分”<sup>③</sup>。这一特殊的部分就是对鉴赏判断的批判。“由于一条原则（不管它是一条主观的还是客观的原则）而导致的这种困境，主要出现在人们称为审美的、与自然或者艺术的美者和崇高者相关的评判中。”<sup>④</sup>这种评判是探寻埃斯特惕卡根源的重要线索和最佳切入点。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的主要工作，就是要循着审美情感找出埃斯特惕卡的先验根据，最终完整地阐释人的心灵能力。

虽然《判断力批判》本义不是研究美学，但却在揭示内隐认知活动特性的同时，对审美活动做出了全面而深刻的揭示，对美学基本问题也做出了系统阐述。反过来看，正因为《判断力批判》的实际内容是在阐述内隐认知，所以只有运用现代脑科学的内隐认知理论才能对康德的美学阐述做出深刻解读。

### 三、纯然主观：主体的无意识内隐认知状态

康德对埃斯特惕卡判断即内隐认知的分析是从对美的分析开始的，其认为：

为了区分某种东西是不是美的，我们不是通过知性把表象与客体相联系以达成知识，而是通过想象力（也许与知性相结合）把表象与主体及其愉快或者不快的情感相联系。因此，鉴赏判断不是知识判断，因而不是逻辑的，而是审美的，人们把它理解为这样的东西，它的规定根据只能是主观的。<sup>⑤</sup>

这一阐述被认为是“审美无利害论”的经典表述。但康德的本义并不是为了揭示审美的特点，而是要通过审美的特点来揭示内隐认知的特点。

逻辑判断是可以概念来表述的。凡是概念，都有所指对象物，都同客体事物相关。如果一个东西的表象不与客体相联系，就是不与概念相联系，就无法以语言表述出来。不能用语言表达，意味着不能被清楚地意识到，因而是“模糊的、混乱的”、非理性的、非逻辑的。“这就建立起一种完全特殊的区分和评判的能力”<sup>⑥</sup>，即建立起具有内隐性的鉴赏判断能力。它不联系客体，没有可表述的概念，只是把事物的表象直接与主体的“愉快或者不快的情感”（“美感”）联系起来，从而使事物的

① 康德：《〈判断力批判〉第一导论》，载邓晓芒：《冥河的摆渡者：康德的〈判断力批判〉》，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71页。

② 康德：《〈判断力批判〉第一导论》，载邓晓芒：《冥河的摆渡者：康德的〈判断力批判〉》，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71页。

③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前言第3页。

④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前言第3页。

⑤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3页。

⑥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4页。

表象呈现出一种特殊的性状。

在一个客体的表象上纯然主观的东西，亦即构成这表象与主体的关系、而不构成其与对象的关系的东西，就是该表象的审美性状；但是，在该表象上用做或者能够被用于对象的规定（知识）的东西，则是该表象的逻辑有效性。<sup>①</sup>

在显意识知觉即感官判断中，人们所能把握到的是对象事物具有逻辑有效性的自然性状，例如形状、色彩、质地、气味等。但这些可感知的形式都不是埃斯特惕卡性状，不是引发美感的直接原因。也就是说，同美感直接关联的、存在于客体之表象的埃斯特惕卡性状不是感官可感知的形式，而是感官不可感知的形式。这种形式是什么样的人们完全无从知晓，在人们一般的认识中也不可能存在这样的形式，康德所论似乎是无稽之谈。但其实康德自有其道理。

埃斯特惕卡性状的确不能存在于显意识可觉知的客观世界中，但却可以存在于人的主观世界中。人的主观世界又分为显意识和无意识两个区域。康德反复论及鉴赏判断的规定根据，说“它的规定根据只能是主观的”<sup>②</sup>。这一“主观”的意义很特别，是不与任何可觉知对象物相关的“纯然主观”。与此相比较，一般哲学理论中所说的“主观”都是非纯然的主观，泛指人的精神现象，即主体的意识、思维活动及其产物，包括感觉、思想观念、概念、范畴等。康德所谓的纯然主观又分为两类：一类是与空间等质料、知识成分相连的，可称为有概念的纯然主观；另一类是不与任何知识成分相连，只与愉快或不快的情感即美感相关联的，可称为无概念的纯然主观。无概念的纯然主观是无法用概念、语言表述的精神现象。以前，人们不了解康德所述的这种精神现象，而现代脑科学证明，这种精神现象确实存在，这就是存在于无意识状态中的内隐认知活动。说埃斯特惕卡性状和表象是纯然主观的，其实际意义即是说它存在于主观的无意识内隐状态中。

纯然主观“埃斯特惕卡表象”概念的提出具有重要的启发价值，其把客体事物的表象分为两个层级：一个层级是心理学意义上的、显意识的、知性的、逻辑判断方式的，可以通过感官来感觉，康德称之为“感官表象”；另一个层级是先验意义上的，是在一定条件下才具有的，是无意识的、内隐认知方式的，不可通过感官来感觉，康德称之为“埃斯特惕卡表象”，中文一般翻译为“审美表象”，但实际上应该翻译为“内隐表象”。感官表象与埃斯特惕卡表象即内隐表象有根本上的不同。感官表象同客观实有的、可用概念表述的东西相关联；内隐表象则同纯然主观的、不可用概念表述的、非实有的东西相联系，其性状不是质料的，不是概念性、完善性，不是几何形式、色彩、悦音等。

以往的美学研究曾经提出，审美的对象不是事物而是事物的形式。这里所说的形式是感官可感知的形式，相当于康德所说的感官表象。而按照康德的阐述，事物的感官形式即感官表象并不能直接引发美感，所以不是审美的实际对象。这一点着实令人迷惑不解。难道人在审美中所面对的不是事物的凭感官可感知的形式吗？如果没有感官对形式的感知，怎么可能进行审美？但问题就是这样复杂，所有感官感性形式，在客观上都不是美的。感官感性形式只有和人结成了某种隐蔽的、特殊的关系时才可能被看作美的。因此康德说，鉴赏判断的根据在主观，而且必须是纯然的主观。

按照康德的阐述，所有在时空中存在的对象物都必然具有感官表象，但不一定都具有主观的埃斯特惕卡/内隐表象。不具有埃斯特惕卡/内隐表象的对象物，无论其感官表象具有什么样的外形或自然性状，都未必是美的。就是说，只有当对象物既具有一定的感官表象又具有埃斯特惕卡/内隐表象时才可能是美的。也就是说，如果对象物具有了埃斯特惕卡/内隐表象，则该对象的感官表象就可在显意识中成为主体知觉的审美对象。所以，虽然“现代审美理论从来也没有证明过审美是通过不同于认识的特殊感官来进行的”<sup>③</sup>，但一般认识的感官必须要在拥有内隐表象的前提下才能成为审美的感

①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1页。

②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3页。

③ 韩水法：《〈判断力批判〉与现代美学十二问》，《江苏社会科学》2014年第6期。

官，这一点却是以往的哲学、美学没有注意到的。

康德把埃斯特惕卡性状说成是“在一个客体的表象上纯然主观的东西”。按照一般的逻辑和认识，既然是客体的表象上的东西，就应该是实有的、客观的。但康德又说它是纯然主观的，这就显现出了矛盾，客体事物上怎么可能具有主观的东西？这完全不可能成立。而且，埃斯特惕卡性状的存在依据仅仅是同主体的关系，既不具有客体的结构，又不是客体的组成因素。因此，从物理科学的角度看，康德所阐述的埃斯特惕卡性状是不存在的。但康德的阐述表明，这种在物理上不存在的东西在主体感觉中却是存在的。这就意味着，对埃斯特惕卡性状的理解必须采用内隐认知的视点，即这种性状应该是客体事物的感官表象在主体内心呈现出来的一种样态，表现了主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就此，康德提出“主观合目的性”理论。

#### 四、主观合目的性：主客体之间相互匹配的内隐认知关系

生活实践表明，不是所有事物都是美的。这一现象背后的原因是，不是所有事物的感官表象都可以同时具有埃斯特惕卡/内隐性状或表象。埃斯特惕卡/内隐性状或表象在主观中的存在是有条件的——在与主体的鉴赏判断力结成主观合目的性的关系时才可能存在。“先行于一个客体的知识的，甚至不想为了一种知识而使用该客体的表象也仍然与这表象直接地结合着的那种合目的性，就是这表象的主观的东西，它根本不能成为知识的成分。因此，对象在这种情况下之所以被称为合目的的，就只是因为它的表象直接地与愉快的情感相结合；而这表象本身就是合目的性的一个审美表象。”<sup>①</sup>即埃斯特惕卡表象的特性是直接和愉快的情感相结合，只有这样才算是具有主观合目的性。

主观合目的性“表现着判断力的一个主观原则（准则）”，“判断力的原则就服从一般经验性法则的那些自然事物的形式而言，就是自然在其杂多性中的合目的性”。但这样重要的概念、原则却是假定出来的，“判断力为了其自己的应用，必须假定这一点是先天原则”。<sup>②</sup>这里所说的“假定”是有根据的，其实际意义应该是“推测”，即主观合目的性不是客观的、确定的概念，不是一种独立存在的构成性因素，因而无法确切指出，也无法用确定的概念加以表达。虽然如此，主观合目的性的作用却是可以肯定的，否则，人类心灵能力的健全性就无法达成。按照逻辑，由特定作用的确切存在可以间接地推测出特定本体自身的确切存在。那么，主观合目的性是怎样的一种存在呢？从康德对主观合目的性的作用和效果的阐述上看，主观合目的性应该是内隐状态中事物表象与鉴赏判断力之间的适应性关系，或称匹配性、契合性关系。“如果对一个直观对象的形式的确把握（*apprehensio*）无须直观与一个概念的关系就为了一个确定的知识而有愉快与之相结合，那么，这个表象就由此不是与客体相关，而是仅仅与主体相关；而这愉快所能表达的就无非是客体与在反思性的判断力中起作用的认知能力的适应性，而且是就这些能力在其中起作用而言的，因而所表达的纯然是客体的主观的、形式的合目的性。”<sup>③</sup>也就是说，表象的埃斯特惕卡性状或具有埃斯特惕卡性状的表象是与反思判断力相对而成、相互适应的，这种适应性就被称作主观合目的性。

“合目的性”的说法容易使人产生误解。汉语中，“目的”一词是指主体想要达成的目标或结果，带有主动性、意图性。而在康德的阐述中，“目的”是自然的、客观的。“由于关于一个客体的概念，只要同时包含着这个客体的现实性的根据，就叫做目的，而一个事物与各种事物的那种惟有按照目的才有可能的性状的协调一致，就叫做该事物的形式的合目的性。”<sup>④</sup>在这里，“目的”概念不带有主

①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1-22页。

②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7、14、16页。

③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2页。

④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4页。



动性和意图性，仅表示事物之间相互关系中性状协调一致的根据。也就是说，处于协调一致关系中的双方，各以对方为自己的根据，双方相对于对方的协调性、适应性就是各自的合目的性。“目的”和“合目的”的实际意义是指自然事物彼此之间的和谐适应关系。康德提出的主观的合目的性，特指在纯然主观即内隐认知中存在的主客体协调一致的适应性关系，既不表示某个实有事物的属性，也不表示实有的目的。这一点特别需要加以甄别。牟宗三先生曾说：“试看‘这枝花是美的’这一美学判断。在这一‘自然之美’之对象中，有什么‘合目的性’存于其中呢？这一审美判断表象什么‘合目的性’呢？人人见美的花皆有一愉快之感，这愉快之感与康德所说的‘合目的性’有什么关系呢？我百思不得其解！”<sup>①</sup> 这种理解颇具普遍性和代表性，这是把主观合目的性当成了具体而实在的目标指向，这不符合康德的本义。按照康德的逻辑应该做这样的理解：花朵引发了主体的美感或主体对花朵产生了美感，就表明花朵具有埃斯特惕卡性状和表象，同主体的鉴赏判断能力相适应。由于花朵的埃斯特惕卡表象以主体认识能力为根据，因此具有主观合目的性。反过来看，欣赏花朵的主体也具有相对于花朵的主观合目的性。花朵与主体之间具有协调一致的适应性关系，即具有主观合目的性关系。

虽然主观合目的性表现的是主客体之间的关系并被当作先验原则，但它所具有的只是一种不确定的可能性，其确定的现实性要以美感为规定根据。即如果针对某一事物的美感出现了，就表明该事物具有埃斯特惕卡表象，而这一表象就具有主观合目的性，从而表明事物表象与反思判断力之间结成了适应性关系。在美感形成之前，人们不可能知道对象事物的表象是否具有埃斯特惕卡性状，是否能同鉴赏判断力相适应，“人们不能先天地规定哪个对象将适合或者不适合鉴赏，人们必须试一试它”<sup>②</sup>。也就是说，人必须在实际知觉经验中看是否形成了美感，如果形成了美感，就表明这个对象适合于鉴赏，人的知觉经验具有埃斯特惕卡鉴赏判断的性质。

可见，主观合目的性的意义在于表示埃斯特惕卡/内隐表象相对于主体的适应性和匹配性，同时也表示主体的认识能力相对于内隐表象的适应性和对应性。“由对事物（既有自然的事物也有艺术的事物）的形式的反思而来的一种愉快的感受性，不仅表明了客体在主体身上按照自然概念在与反思性的判断力的关系中的合目的性，而且也反过来表明了主体就对象而言按照对象的形式乃至无形式根据自由概念的合目的性。”<sup>③</sup> 美感就是在这种主客体之间相互适应、匹配的关系中产生的。

## 五、埃斯特惕卡基准理念：内隐审美关系的决定性实体结构

任何实际关系的结成，必须以两个实有事物的实有结构及其功能为基础。例如主客体之间在声音方面的关系要以主体的听觉系统和客体的声波振动为基础。反思判断力固然是一种实际的能力，但埃斯特惕卡性状不是实有结构，只是虚有的性状。虚有的性状必须依附于实体结构，因而埃斯特惕卡性状必须依附于对象之表象。对象之表象直接显现的是感官知觉形式，感官知觉形式要在同反思判断的适应性关系中形成埃斯特惕卡性状，并具有主观合目的性。康德认为，埃斯特惕卡性状或主观合目的性是人在特定条件下赋予对象表象的。“一个对象的形式首先可以独立地、也就是在无概念的单纯直观中对反思性的判断力而言已经被知觉为合目的性的，而这样一来主观合目的性就被赋予了这些事物和自然本身。”<sup>④</sup> 既然埃斯特惕卡性状是人为设定的、虚有的，那么，能造成主观合目的性关系的实有连接结构就只能存在于实有的反思判断力中。

<sup>①</sup> 牟宗三：《以合目的性之原则为审美判断力之超越的原则之疑窦与商榷》，载康德：《康德：判断力之批判》，牟宗三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4-15页。

<sup>②</sup>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3页。

<sup>③</sup>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4页。

<sup>④</sup> 康德：《〈判断力批判〉第一导论》，载邓晓芒：《冥河的摆渡者：康德的〈判断力批判〉》，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76页。

反思判断力是一种心灵能力，但没有特定的实体结构就不能有相应的能力。那么，反思判断力所依据的实体结构是什么呢？康德说：“因此我把那些自然形式的绝对的合目的性理解为它们的这样一种外部形态，或者甚至是内部构造，这些形态或构造具有这种性状，以至于它们的可能性必须以在我们的判断力中有关它们的理念为基础。”<sup>①</sup>这一表述至关重要。埃斯特惕卡性状及其具有的主观合目的性要以存在于反思判断力中的相应理念为基础，这一理念构成了埃斯特惕卡性状与反思判断力之间适应性关系的实体结构。

理念，在康德鉴赏判断理论中是极其重要的概念，可分为两类。“理念要么按照诸认识能力（想象力和知性）相互之间协调一致的纯然主观的原则与一个直观相关，在这种情况下就叫做审美（埃斯特惕卡——笔者注）的理念；要么按照一个客观的原则与一个概念相关，但却永远不能充当对象的一种知识，这就叫做理性理念。”<sup>②</sup>康德在论述美的理想时还说：“为此就需要两个成分：第一，是审美的基准理念，它是一个把对人的评判的尺度作为一个属于某种特殊动物物种的事物的尺度予以表现的个别直观（想象力的直观）；第二，是理性理念。”<sup>③</sup>理性理念与概念相关，包括自由理念、道德理念等等。与此不同，埃斯特惕卡理念则“是一个纯然的理念”<sup>④</sup>。不与概念相关，没有确定的指代对象，不可用语言表述。“我把审美理念理解为想象力的这样一种表象，它诱发诸多的思考，却毕竟没有任何一个确定的思想，亦即概念能够与它相适合，因而没有任何语言能够完全达到它并使它可以理解。”<sup>⑤</sup>没有确定的对象、不能用语言来表述的理念只能是一种内隐性的存在。

埃斯特惕卡理念不能凭空形成。虽然它的存在形态是纯然主观的、内隐的，但其来源却是外显的——要以对象之表象的感官感知形式为蓝本。康德说，“审美理念是想象力的一个加在被给予的概念上的表象”<sup>⑥</sup>，这里所说的想象力是鉴赏判断中的，因此也是内隐性的，所形成的表象是纯然主体内部中的表象，即“内在直观”。但这一内隐表象作为内在直观要来自于对象事物的外在形式，即来自于特定概念事物的表象。

相比较而言，知性活动的直观是外在的，形成可以用概念来表述的表象；埃斯特惕卡鉴赏判断活动中形成的理念则是内在的直观，形成纯然主体内部的表象。内在的直观及内部表象是想象力在纯然主观中对外部直观及外在表象的“描绘”，“描绘的能力就是想象力”<sup>⑦</sup>。由于这种主观的内部描绘要以感官经验到的事物外形为摹本，因此具有“一种客观实在性的外表”<sup>⑧</sup>。但这种客观实在性的外表并不是感官感觉所能经验到的具体形式，而是认知在主观内隐状态中的抽象形式。为了说明这一过程，康德以关于男子外貌的埃斯特惕卡基准理念为例进行了天才般的阐释，<sup>⑨</sup>其机理与现代计算技术的模拟结果完全一致。

埃斯特惕卡基准理念的形成过程表明，内在直观/内隐表象同外在直观/感官表象之间有密切联系。一方面，前者是在后者影响下形成的，没有后者就没有前者；另一方面，前者不完全等同于后者，而是包含后者，改造了后者。在埃斯特惕卡基准理念的作用之下，主客体之间的关系产生了裂变，可以结成两种关系。一种是主体感官相对于对象事物感官表象的外显性认知关系；另一种是主体以埃斯特惕卡基准理念为主观实体结构相对于对象事物埃斯特惕卡/内隐表象的内隐性认知关系。没

① 康德：《〈判断力批判〉第一导论》，载邓晓芒：《冥河的摆渡者：康德的〈判断力批判〉》，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47页。

②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63页。

③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62页。

④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61页。

⑤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37页。

⑥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40页。

⑦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61页。

⑧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38页。

⑨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63-64页。

有外显性认知关系就不可能有内隐性认知关系，没有内隐性认知关系，单独的外显性认知关系不能引发美感，不能结成审美关系。内隐认知关系是审美活动得以形成的前提。在美学的意义上，内隐认知关系相当于内隐的审美关系。因此可以说，内隐审美关系是现实审美关系的前提。

至此，康德对鉴赏判断的基本过程和重要环节都做出了独到的阐述，但还是有一些问题，如埃斯特惕卡基准理念是怎样构成的？埃斯特惕卡表象为什么可以同鉴赏判断力结成主观合目的性关系并引发愉快或不快的情感？这些问题仍是美学深入发展过程中需要解开的谜团。

## 六、“认知模块论”假说：破解康德美学谜团的新思路

理论的价值在于对现实生活现象和事理的阐明，《判断力批判》要对人类心灵能力及其过程加以阐述，因此，康德的概念和阐述必须在人类心灵的实际构成和现实活动中得到对应的体现，才能具有实际效用。所幸，现代脑科学基础上的认知神经美学研究已经在相当程度上达到了科学的现实性，可以在揭示人类审美活动机理的同时，验证康德美学阐述的相关概念和论点，对《判断力批判》形成新的解读。

当代认知神经美学提出了“认知模块论”假说，认为对于外界事物，人既能通过知觉把握其外形，又能通过身体需求把握其内质及价值。如果事物的内质是于人有利的，就能引发肯定性愉悦感。大脑的神经系统会把对于事物的形式知觉、价值领悟和肯定性情感反应这三种机能整合在一起，形成“知觉中枢+意义中枢+情感中枢”的神经反应链。这一神经反应链是脑内暂时的但相对稳定的神经联系，由此形成脑内的功能性“软结构”，也可称之为“认知模块”。这一神经活动过程是大脑认知神经系统自动内隐性地完成的，深深地隐藏在潜意识中。特定的认知模块建立之后，当人在显意识知觉活动中再次遇到与此认知模块相匹配的事物及外形时，就能在无意识中内隐地以此认知模块为内部结构框架形成直觉性认知。这可以使人迅速、准确地对物体加以识别并且领悟到其价值，进而形成相应的情感反应。主体在存有利害性需求时，会高度关注事物的价值信息，意义中枢被高度激活，形成一般的、利害性的认知方式。由此形成的愉悦感是利害性的、非审美的。主体没有利害性需求时，不会关注事物的价值信息，意义中枢也不会被高度激活，所以达不到显意识的阈值而处于无意识状态；而知觉中枢和情感中枢仍可被高度激活，达到显意识兴奋的阈值，从而形成事物外形和情感反应之间的直接关联，临时构成新的认知结构，即审美的认知模块。以审美认知模块为特殊的生命结构即可形成审美的认知方式，表现在生活现象中，就是事物外形直接引发美感。<sup>①</sup>在此过程中引发美感的对象物就被称为美的。“鉴赏是通过不带任何兴趣的愉悦或者不悦而对一个对象或者一个表象方式作评判的能力。这样一种愉悦的对象就叫做美的。”<sup>②</sup>

可见，在不同的认知方式下，可形成不同的主客体关系，使客体对象呈现出不同的意义。“因为鉴赏判断恰好就在于，它只是按照这样一种性状才把一事物称为美的，在这种性状中，该事物以我们接受它的方式为准。”<sup>③</sup>当人以审美认知方式去接受对象时，对象就显现出审美的意义，成为审美对象。审美认知方式是客体对象事物的外在形式与主体美感直接联系的沟通方式，相当于康德的反思性鉴赏判断。由于大脑中形成的审美认知活动即鉴赏判断是审美关系、审美主客体的决定性因素，所以康德说：“人们把它理解为这样的东西，它的规定根据只能是主观的。”<sup>④</sup>这里所说的“主观”乃是“纯然主观”，即鉴赏判断的规定根据不与确定的对象和概念相关联，只存在于纯粹的主体意识状态中。康德的见解是非常准确的。从科学角度看，正是头脑中的认知模块决定了鉴赏判断的性能，构

① 参见李志宏、李伟：《认知神经美学：一个新兴的学派》，《上海文化》2019年4月号。

②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0页。

③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08页。

④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3页。



成了鉴赏判断的根据。

认知模块的核心组成因素是形式知觉模式，大致相当于康德所说的埃斯特惕卡基准理念。这一基准理念不同于理性理念，不是抽象的思想观念，而是同形式知觉相关，具有抽象性和形式性的意识模板、范型。由于这种模板、范型存在于主体意识深处，因而具有观念的性质或形态，在康德看来也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理念。认知模块论作为一个假说，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验证。巴甫洛夫“条件反射”等实验表明，在一定条件下，对事物形式的知觉可以和情感反应捆绑在一起，直觉性地引发情感反应。知觉和情感的捆绑是一种外在现象，其内在则是认知模块的存在和其形成机理。

康德虽然不知道认知模块的存在，但看到了以认知模块为生命结构结成的主客体关系及其作用，并以主观合目的性理论加以阐述。如果对象的表象同鉴赏判断相一致，就具有合目的性。“如果在这种比较中，想象力（作为先天直观的能力）通过一个被给予的表象被无意地置于与知性的一致之中，那么，对象在这种情况下就必定被视为对反思性的判断力来说合目的的。”<sup>①</sup> 主观合目的性的关系，就是事物外形（对象的感官表象及埃斯特惕卡表象）通过审美认知（鉴赏判断）与形式知觉模式（埃斯特惕卡基准理念）发生的对应匹配（适应性）关系。可在主体内隐状态中和形式知觉模式及认知模块相匹配的事物，既具有感官表象又具有埃斯特惕卡性状/表象。具有埃斯特惕卡性状/表象，就是具有主观合目的性。主观合目的性及内隐表象都只是相对于审美认知及认知模块才有意义，才能存在。

鉴赏判断即审美认知是主体凭借认知模块与对象的表象相配对的过程，是大脑自动进行的，不是主动的、有意识的活动，因此没有知性、理性及逻辑和概念的制约。这就好像是主观的一种自由游戏。“被这个表象发动起来的认识能力，在这里处于一种自由的游戏，因为没有任何确定的概念把它们限制在一个特殊的认识规则上。”<sup>②</sup> 此时，同知性概念及理性相关的意义中枢虽然不在显意识中存在，但却在无意识层级中存在，因此是若隐若现、若有若无的。康德认为，知性和理性的这种若有若无的现象表明，知性既可参与又不能过多参与鉴赏判断，因此，参与应该是有一定比例的。“诸认识能力的这种相称根据被给予的客体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比例。但尽管如此却必须有一个比例。”<sup>③</sup> 这一表述的潜台词是，在鉴赏判断中，知性的比例要小一些；在逻辑判断中，知性的比例要大一些。

由于内隐性的特点，客体表象的埃斯特惕卡/内隐性状和主体的埃斯特惕卡基准理念/形式知觉模式在现实审美关系结成之前显现不出来，只有当美感形成之时才能显现出来，美感具有显影剂的作用。“鉴于这种情感，对象的表象被评判为主观合目的的。”<sup>④</sup> 在日常认知活动中，如果人对某一事物或形式产生了美感，就表明埃斯特惕卡/内隐判断被激活，其处于审美的认知中。同时表明，这个事物或形式的表象在内隐层级上与主体结有肯定性的认知模块关系。“知觉模式是自动形成的，不是人的有意识的行为，所以其过程不被人所觉察，其结果也不被人所自知。人在不知不觉中所形成的知觉模式究竟是什么样，只有在对象化的认知活动中才能通过对象事物显现出来。当人能对花朵进行审美时，就表明人脑中形成了同肯定性情感相关联的花朵知觉模式。”<sup>⑤</sup> 康德的埃斯特惕卡理念也具有这样的特点，“一个产品的创作者把这产品归功于他的天才，他自己并不知道这方面的理念是如何在他心中出现的”，“没有一个荷马或者维兰德能够指出，其头脑中那些富有幻想而又毕竟同时思想丰富的理念是如何产生出来并会聚到一起的，这是因为他自己也不知道这一点，因而也不能把它教给任何他人”。<sup>⑥</sup>

在认知模块关系中，事物形式具有相对于主体认知模块的适应性，建有认知模块的主体也具有相

①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2页。

②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6页。

③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67页。

④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95页。

⑤ 李志宏、卢言：《论人类审美本质力量的生命结构——认知神经美学视域下的新阐释》，《江海学刊》2019年第5期。

⑥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32、133页。

对于事物形式的适应性。只要主客体之间具有认知模块关系，审美认知方式就能将二者结成审美关系。所以，凡是同肯定性认知模块相匹配的表象，都必然能引发美感，也必然可以被看成是美的。康德对美者的一个界定是：“无须概念而被认识为一种必然的愉悦之对象的东西，就是美的。”<sup>①</sup>

由于认知模块（主观合目的性）关系是事先建立的，所以具有先验性。先验性不是先天性，其含义应是“在先的经验”。康德认为，所有具有先验性的东西都具有普遍性，因此，鉴赏判断具有普遍的一致性。康德理论在这里表现出一个缺陷：把鉴赏判断的普遍性绝对化了。事实上，由于人的经验不同，所以认知模块即埃斯特惕卡基准理念的构成是因人而异的，由此决定了某一特定事物与主体之间的鉴赏判断关系也是因人而异的。现实审美活动的现象是，美的事物可以有一定的普遍性，但没有绝对的普遍性。与此相关，鉴赏判断的必然性只存在于认知模块关系中，即只有在认知模块关系之中，具有主观合目的性表象的对象物才必然被看作美的。

在认知神经美学的认知模块论中，形式知觉模式对外连接着事物的外在形式，对内连接着意义中枢和情感中枢，是主客体之间在知觉和认识方面的中介点。这一中介作用也是埃斯特惕卡理念所具有的。康德认为，埃斯特惕卡判断与逻辑判断不同，“而具有这样一种特殊的性质，即它们把感官直观与自然的一个理念联系起来，自然的合规律性没有这理念，与某种超感官的基质的关系就不可能得到理解”<sup>②</sup>。即埃斯特惕卡判断以埃斯特惕卡理念为工具，具有一种特殊的功能，可将外在的感官直观与主体内部的特定生命结构（认知模块）联结在一起，从而实现表象与愉快或不快情感的直接联系。

康德的认识基本符合现代脑科学的认识，康德美学阐述与现代认知神经美学理论相互印证。将二者关于鉴赏判断/审美认知活动过程的认识交叉在一起，可形成基本一致的思想脉络：在生活经验中，主体经由外在直观/知觉得内隐地在纯然主观/无意识层面将事物的表象/外形自然而然地描绘/内化成埃斯特惕卡理念/认知模块中的形式知觉模式，使之表现为先验性或先在性的存在。同主体埃斯特惕卡理念/知觉模式相对应，对象事物的感官表象/外形即具有了埃斯特惕卡性状，在主体的纯然主观/无意识层面中呈现为内在直观及内在表象。由于埃斯特惕卡理念/知觉模式本来就是在对事物表象/外形加以直观/知觉的过程中描绘/内化而成的，因此当鉴赏判断/审美认知以埃斯特惕卡理念/知觉模式及认知模块为主体特定的生命结构对事物的表象/外形加以判断/认知时，主客体之间可以自然地在纯然主观/内隐认知中形成相互匹配的适应性关系，这种适应性关系又称为主观合目的性，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以具有埃斯特惕卡性状的感官表象/外形为知觉对象，主体就可以通过鉴赏判断/内隐认知产生美感。在现实生活中，引发美感的感官表象/外形及具有这种表象/外形的对象事物就被称为美的事物。

鉴赏判断/审美活动中显示出的埃斯特惕卡反思判断/内隐认知活动是人类心灵能力的基础，是纯粹哲学体系大厦的“地基”<sup>③</sup>。康德认为，只有清楚地了解了这种特殊的心灵能力，才能看到两大哲学部类之间的中介联系，实现“大有希望的前景”，达到“从前一种哲学的感官的基质向后一种哲学的理知的基质过渡”<sup>④</sup>。所以，对反思判断力特别是对鉴赏判断力的批判是哲学知识（两大哲学部类）的入门。对康德的美学乃至哲学，都要在内隐认知的视阈下加以解读。

责任编辑：刘 扬

①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69页。

② 康德：《〈判断力批判〉第一导论》，载邓晓芒：《冥河的摆渡者：康德的〈判断力批判〉》，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73页。

③ 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前言第2页。

④ 康德：《〈判断力批判〉第一导论》，载邓晓芒：《冥河的摆渡者：康德的〈判断力批判〉》，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73页。

# 情感启蒙与“诗教”功能的审美重建

——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说”再论

李圣传

(首都师范大学 文学院, 北京 100089)

**摘要:** 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说”是在“反愚癖”“反宗教”和“收回教育权”的时代语境中立足于“国家主义”立场发出的思想主张和理论宣言。通过对康德美学思想的借鉴与改造,“以美育代宗教”具有审美无害与情感启蒙的学术指向,以期通过“情感陶养”启蒙心智、调和情感以塑造艺术化的“人心”并实现艺术转向和人生美化,进而完成生活改良和社会改造。与此同时,这种人生艺术化转向之思想功能改造,既是一种现代性思想启蒙和建设“新文化”的民族拯救方案,又是蔡元培借助美感教育问题之“教育学模式”,试图重建儒家传统“诗教”功能、重建社会理想秩序和信仰体系以实现“治国平天下”的终极追求。这也是其身份、地位和角色所扮演的学术指向背后暗含的更为深层的意识形态症候。

**关键词:** “以美育代宗教”; 诗教; 情感启蒙; 审美重建; 教育学模式; 国家主义

**中图分类号:** G40-0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6-0176-09

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说”可谓是老生常谈,却是讨论 20 世纪中国文学与美学,尤其是美育理论,无法绕开的经典案例。1938 年 2 月蔡元培在《〈居友学说评论〉序》中明言,对“以美育代宗教”这一主张“本欲专著一书”且思索“历二十年之久”。<sup>①</sup> 这样一个蔡氏反复经营、不断思考的命题,究竟是在怎样的历史语境中被提倡,又荷载怎样的历史寄托? 五四时期,欧美国家、日本等的思想术语不断译介进入中国,尤其是文学、哲学、艺术等人文思想领域,种种新思潮、新概念、新术语大量涌现。此时,蔡元培为何却极力标举“美育”一词而非其他? 众所周知,蔡元培是北京大学校长,也是国民党中央执委、首任教育总长,这一特殊身份使蔡氏倡导的“美育”绝非单纯的学术主张,但其学术背后更深层的意识形态指向究竟是什么? 今天沉潜到历史语境中不断追索并回答这些问题,无论是对“以美育代宗教说”的重新理解,还是对现代美育生成、发展的总体把握,均不无裨益。

## 一、反愚癖、反宗教与国家主义立场:“以美育代宗教”的历史荷载

对“以美育代宗教”这一命题,当前学界更多是从知识层面对“美育”的微观清理和历史打捞,并在中西美学线索上考镜源流。值得注意的是,作为有着特殊身份、地位、角色与立场的知识分子的

**项目基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专项项目(18VXK010); 教育部第十六届“霍英东青年教师基金”资助项目(161090); 中国传媒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团队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李圣传,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美学与文学理论。

<sup>①</sup> 蔡元培:《〈居友学说评论〉序》,载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310页。



蔡元培提倡“以美育代宗教说”，实则有超出知识论层面更为复杂的历史缘由，而且这种学术之外的历史负载，似乎有着更强且更为合理的解释力。通过对蔡元培美学文献的地毯式阅读，可从中窥见这一命题背后极为鲜明的现实指向及其产生的历史语境。概而言之，其要有三。

一是现实社会之愚癖，尤其是中国封建专制主义以及西方宗教思想的积弊影响和束缚。早在1902年5月，蔡元培在为编选《文变》一书所作“序”中便提出：“自今日观之，其所谓体格，所谓义法，纠缠束缚，徒便摹拟，而不适于发挥新思想之用。其所载之道，亦不免有迂谬窒塞，贻读者以麻木脑筋、风痹手足之效者焉。”<sup>①</sup>至1930年再次呼吁“以美育代宗教”时更明确指出：“现代人的道德，须合于现代的社会，决非数百年或数千年以前之圣贤所能预为规定，而宗教上所悬的戒律，往往出自数千年以前，不特罣漏太多，而且与事实相冲突的，一定很多。”<sup>②</sup>

众所周知，蔡元培是“二甲进士”出身，被“点翰林”，不仅有“八股文”与“科举”的严格系统训练，还深受传统经学思想的熏陶影响。<sup>③</sup>然而，自1907年赴德国莱比锡大学留学并游历考察欧美后，<sup>④</sup>尤其是受康德主义美学思想的激发，<sup>⑤</sup>使蔡元培在西方现代学术思想的美学涵濡中日渐产生迥异于传统的学术取向。留学归国后，在深谙西方哲学、美学、教育学、心理学等多学科<sup>⑥</sup>基础上，蔡元培在1912年发表《对于教育方针之意见》一文，将教育划分为“隶属于政治之教育”与“超轶政治之教育”，前者“盖政治之鹄”以求“现世之幸福”，后者“立于现象世界，而有事于实体世界”。“超轶政治”之世界观教育不能“结合于宗教”而需“由美感之教育”，根本原因在于宗教本身“受持经忏”“符合专制”之陋习。蔡元培指出：

盖以吾人当未开化时代，脑力简单，视吾人一身与世界万物，均为一种不可思议之事……于是有宗教家勉强解答之。如基督教推本于上帝，印度旧教则归之梵天，我国神话则归之盘古……此知识作用之附丽于宗教者也。<sup>⑦</sup>

可见，宗教尽管兼含美育元素，但作为蔡氏称之为“旧时代教育”的产物，不仅用现代科学方法研究后“多不能成立”，<sup>⑧</sup>还常常会被“宗教家利用以为诱人信仰之方法”<sup>⑨</sup>。受西方宗教思想的影响，当宗教在社会还有深厚的滋生土壤且有“保留宗教”<sup>⑩</sup>的呼声时，蔡元培异常坚决地提出切不可保留宗教以充当美育，而必须以纯粹之美育完全取代之，因为“一、美育是自由的，而宗教是强制的；二、美育是进步的，而宗教是保守的；三、美育是普及的，而宗教是有界的”<sup>⑪</sup>。此外，美育附于宗教，还易“受宗教之累，失其陶养之作用”，由此“舍宗教而易以纯粹之美育”以“渐消沮者也”。<sup>⑫</sup>也就是说，只有完全挣脱宗教伦理的束缚，才能摆脱专制和盲从的积弊，进而真正破“人我

① 蔡元培：《〈文变〉序》，载聂振斌选注：《蔡元培文选》，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6年，第7页。

② 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载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207页。

③ 蔡元培：《美育人生：蔡元培自传》，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11年，第22页。

④ 1920年政府还曾特派蔡元培去欧美考察大学教育及学术研究状况。

⑤ 蔡元培回忆说：“我于课堂上既常听美学、美术史、文学史的讲演，于环境上又爱受音乐、美学的熏习，不知不觉的渐集中心力于美学方面。尤因冯德哲哲学史，提出康德关于美学的见解，最注重于美的超越性与普遍性，就康德原书，详细研读，益见美学关系的重要。”参见蔡元培：《美育人生：蔡元培自传》，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11年，第74页。

⑥ “据统计，蔡元培在德国期间，共选修40种课程，涉及哲学、心理学、伦理学、美学、文学史、文明史等众多学科……他受益最大的还是德国的教育机制。”参见郑勇编：《蔡元培影集》，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1年，第48页。

⑦ 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说》，载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43-44页。

⑧ 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载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206页。

⑨ 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说》，载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44页。

⑩ 陈独秀在《新文化运动是什么？》一文中便指出：“宗教在旧文化中占很大的一部分，在新文化中也自然不能没有他……因为社会上若还需要宗教，我们反对是无益的，只有提倡较好的宗教来供给这需要，来代替那较不好的宗教，才真是一件有益的事……现在主张新文化运动的人，既不注意艺术、音乐，又要反对宗教，不知道要把人类生活弄成一种什么机械的状况，这是完全不曾了解我们生活活动的本源，这是一桩大错。”参见陈独秀：《新文化运动是什么？》，《新青年》1920年第7卷第5号。

⑪ 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载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207页。

⑫ 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说》，载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45、46页。

之见”，去“利害得失之计较”，实现人的身心自由。

蔡元培作为有着深厚西方现代学术背景的教育家、美学家，其标举“以美育代宗教说”首先意欲打破的就是长久以来使人束缚麻痹的戒律义法这一有碍“传统与现代”转换的根本痼疾，尤其是类似于西方自古以来的宗教信仰及其牵累。在儒家礼乐法度业已崩解而封建专制主义思想积弊束缚益深的现代早期中国，蔡元培标举“以美育代宗教”，就是试图以“美育”为手段摆脱专制、打破封建体格义法对人精神的纠缠和束缚，以重塑艺术化、审美化的自由人生，以解救理想失落的现代人的思想灵魂，进而探寻现代中国的发展出路。正如冯友兰先生所说，“以美育代宗教”是“为新文化运动指出的一条正确的道路，也是蔡元培为中国建设新文化提出的重要建议”<sup>①</sup>。

二是受政治裹挟出现鼓吹“以宗教为新知”的时代逆流，宗教迷信活动盛行。早在清末民初之际，“庙产兴学”运动便已兴起。由此，佛教开始复兴。尤其是1917年前后，《新青年》也围绕“宗教问题”发表了系列讨论文章，其中就有大量介绍“基督”的文章和附庸“西化”的思想。朱执信《耶稣是什么东西》一文，对“历史上的耶稣、圣经上的耶稣、新教徒里的耶稣、新理想主义哲学家的耶稣和托尔斯泰的耶稣”进行了介绍，并对“宗教”的价值及其在中国的地位和意义进行了评估。<sup>②</sup>当时一些有留学经历者将外国社会的进步归功于宗教，力图以基督教劝导国人；另一些沿袭旧思想者，为组织“孔教”而奔走呼号，“孔教会运动”“新佛教运动”十分盛行。凡此种种，皆为当时社会历史背景。

1916年12月，蔡元培受命担任北京大学校长。面对此种情势，为对抗这股鼓吹“以宗教为新知”的时代逆流，蔡氏于1917年4月8日所作题为《以美育代宗教说》之演讲，开宗明义直指新文化运动中拉拢青年学生信教的“宗教运动”，并在演讲中严厉斥责：

此则由于留学外国之学生，见彼国社会之进化，而误听教士之言，一切归功于宗教，遂欲以基督教劝导国人，而一部分之沿习旧思想者，则承前说而稍变之，以孔子为我国之基督，遂欲组织孔教，奔走呼号，视为今日重要问题。<sup>③</sup>

随后，蔡元培对宗教之发展脉络从学术角度予以了清理和澄清。其认为宗教之为物，在欧洲各国，已成为过去问题。宗教的内容，经过学者科学地研究，现已解决。至于宗教的仪式，虽然仍在流传，却不过是一种历史习惯，并无多大意义。然而，在现代中国，宗教却常常与某种政治势力相勾结，或被某种政治势力所利用，甚至“以孔子为我国之基督”，奔走呼号，达到不可告人之目的。蔡元培指出，“盖无论何等宗教，无不有扩张已教攻击异教者之条件”，宗教之为累“皆刺激感情之作用为之也”。<sup>④</sup>在此，宗教之“刺激感情”显然是在附和某个教派的政治目的，因而将人的“感情”也束缚在某种狭隘的功利目的上。

可见，蔡元培倡导“以美育代宗教”，另一意图是指向现实社会中“宗教”势力，尤其是政治势力、教派目的的裹挟使人在“利害”和“攻击”中丧失了纯粹之美感。蔡氏异常理性地意识到：“美育不要有界限，要能独立，要很自由，所以宗教可以去掉。”<sup>⑤</sup>“纯粹之美育”正是希望将人从这种功利束缚中解脱出来，通过美与艺术去实现人的情感陶冶与净化，使人的感情具有美的“超脱性”和“普遍性”，从而陶铸高尚的情操，这也就是蔡元培所说的“陶养感情”。

三是“反宗教”运动、收回“教育权”与“国家主义”的民族立场。五四前后，与“宣扬基督”

① 冯友兰：《中国现代哲学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61页。

② 朱执信：《耶稣是什么东西》，《民国日报》1919年12月25日。

③ 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说》，载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43页。

④ 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说》，载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45、46页。

⑤ 蔡元培：《美育代宗教》，载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278页。

“拉拢青年学生信教”和“宣扬孔教”等活动并行的是，由外国人把持的中国大地遍布的基督教教会学校<sup>①</sup>进行的活动，这些教会学校“不在中国政府立案注册，不受中国政府监督，不贯彻中国国民教育方针，不用中国国语和教材，设立宗教必修课，课内举行宗教仪式”<sup>②</sup>。这些情形在“民族主义”以及五四民主和科学精神的影响下，激起了包括蔡元培在内的早期现代知识分子的警觉和反抗。

早在1907年，《外交报》“论说”专栏便发表了《论外人谋我教育权之可危》，提出“教育必须服务于民族国家”的思想。<sup>③</sup>1917年，蔡元培在北京神州学会发表的题为《以美育代宗教说》的演讲对宗教的猛烈抨击，更为教育领域去除基督教影响以及随后收回“教育权”运动奠定了基调。1918年6月，李大钊也组织发起了“少年中国会”，其宗旨和决议同样在“宗教”问题上提出了具体要求：“凡有宗教信仰者，不得介绍为本会会员……此条全体通过，以后同人不得介绍任何宗教信仰者为本会会员，并请已入会而有宗教信仰者，尊重此条议决案自请出会。”<sup>④</sup>1922年初，上海学生成立“非基督教学生同盟”，北京青年也成立“非宗教大同盟”，纷纷以实际行动对抗宗教对学校教育的干扰。

在强烈的爱国主义声浪中，这些要求“教育脱离宗教”的主张成为教育领域反帝、反侵略斗争的基础。1922年4月9日，在“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第十一次会议在清华闭幕的当天，北京大学同样召开了“非宗教大同盟”第一次大会。会上，蔡元培在关于“非宗教运动”的演讲中，再次明确提出了收回教育权的原则，并重申“教育独立”与“反宗教”运动的3项主张，要求“（一）大学中不必设神学科，但于哲学科中设立宗教史、比较宗教学等；（二）各学校中，均不得有宣传教义的课程，不得举行祈祷式；（三）以传教为业的人，不必参与教育事业”<sup>⑤</sup>。

蔡元培、李大钊等现代知识分子对“反宗教”的系列演讲和倡导使反基督教教育逐渐站到了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的立场上，这不仅使教会学校的学生开始摆脱强制性的宗教教育，还使一些进步刊物也加入到反抗行列中来<sup>⑥</sup>。“反宗教”运动不断深入，1924年3月，广州圣三一学校发生的学潮正式拉开了“收回教育权”的反基督教运动的序幕，全国各地诸多教会学校纷纷掀起了罢课、退学、“反奴化”的浪潮，民族主义与国家主义情绪高涨。教育界也予以了极大的支持，1925年11月16日，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发了《外人捐资设立学校请求认可办法》，其中明确提出“外国人办学校必须向中国教育部申请认可”“学校不得传布宗教”<sup>⑦</sup>，这基本意味着“反宗教”运动宣告成功。

综上所述，宗教对近代中国教育的裹挟有着较之于教育更为复杂的政治动机，而宗教与美育的对峙，或者说美育脱离宗教，则是中国近现代转型时期寻求民主与科学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从“反愚弊”到“反宗教”，再到“收回教育权”，以蔡元培为代表的有着特殊身份的早期知识分子扮演了极为重要的政治角色，起到了关键性的推动作用。“反宗教”运动中所倡导的“以美育代宗教”，不但针砭时弊，而且具有理论宣言的性质，既折射出以蔡元培为代表的近代中国知识分子在民族困境中

<sup>①</sup> 到20世纪初期，教会学校得到进一步发展，根据1921—1922年“中华基督教教育调查团”的报告表明，1890年到1912年，教会学生人数迅猛增长，1890年教会学生人数约30000多人，至1912年学生数达到138937人，1917年增加到194624人；仅基督教教会学校在五四运动前夕就达7382所，学生总数近214254人；而中华教育会的七任会长中，除李提摩太是英国人外，其余六人都是美国的传教士。参见李兴华主编：《民国教育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766页；陈景磐：《中国近代教育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308页。

<sup>②</sup> 参见许纪霖编：《二十世纪中国思想史论》上，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0年，第592页。

<sup>③</sup> 文章提出“今之君子，知法制之为我国权，而不可授之外人矣。乃独于教育问题，关系一群之生死存亡，有什伯于行政裁判者，任外力之侵入，而夷然不思所以抵制之，其无乃知二五而不知十乎。”参见《论外人谋我教育权之可危》，《外交报》1907年第7卷第18期。

<sup>④</sup> 少年中国学会：《少年中国学会消息》，《少年中国》第2卷第4期，1920年10月15日。

<sup>⑤</sup> 蔡元培：《非宗教运动——在北京非宗教大同盟讲演大会的演说词》，载聂振斌选注：《蔡元培文选》，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6年，第154页。

<sup>⑥</sup> 如《少年中国》1923年第4卷第7期发表的余家菊《教会教育问题》以及《中华教育界》1925年第14卷8期发表的《我们主张收回教育权的理由与办法》等，这些国家主义立场的言论十分引人注目。

<sup>⑦</sup> 胡卫清：《普遍主义的挑战：近代中国基督教教育研究（1877—1927）》，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70页。



的历史抉择，还为宗教与教育的剥离奠定了基础，进而为新文化运动和新文化建设提供了一条由传统到现代的转换道路。

## 二、为何标举“美育”：蔡元培对康德美学思想的借鉴与改造

蔡元培最早标举“美育”一词当在1912年，也就是蔡氏辛亥革命后从德国留学归来并受命为临时政府教育总长之际。当时，正值传统与西方、新学与旧学不断交锋碰撞，新思潮、新观念不断酝酿爆发之时，留学欧美与奔赴日本的知识精英不断引进新知识，诸如杜威的经验哲学、柏格森的生命哲学、尼采的超人意志以及日本武者小路的“新村主义”等。各种新观念、新词汇名目繁多，且不说传统脉络中的“趣味”“兴味”“神味”等概念盛行报刊，仅西学影响下的概念便有“美术”<sup>①</sup>“艺术”“智育”“德育”等词。那么，蔡元培为何单单标举以“美育”去取代“宗教”？这就不得不追溯其留学德国期间对美学，尤其是康德美学思想的学习与接受过程。

蔡元培在德国莱比锡大学主攻美学，其思想深受康德影响。“美育”一词便是1912年从德文“Asthetische Erziehung”翻译过来的，借以强调美育“陶冶性情”的作用。<sup>②</sup>蔡氏试图通过用康德美学中现实此岸与本体彼岸的模式来解释社会，把美学作为沟通现实与理想的桥梁，通过美学的情感熏陶，提起一种超越利害关系的兴趣，进而“引起活泼高尚的感情”<sup>③</sup>，以便改良社会，建设新文化。

蔡氏之所以诉诸“美育”，在于其将“美育”视为“感情推动力”的陶养工具和“专己性之良药”。在1915年所编《哲学大纲》一书之“美学观念”一节，蔡元培便将康德美学的基本观念概括为“一曰超脱”“二曰普遍”“三曰有则”“四曰必然”，<sup>④</sup>并从思想启蒙的实际出发，对“超脱”和“普遍”加以发挥，认为人道主义是人类的共同目的，其最大阻力便是“为专己性”，而美感之超脱恰恰是“专己性之良药”。就现代中国社会而言，当务之急便是实现人道主义理想社会，实现的最大阻力是中国人人性中的利己主义思想。蔡元培认为，人人都有感情，但并非都有伟大而高尚的行为，这是由于“感情推动力”的薄弱。这种感情推动力要想“转薄而为厚”，则有待于“陶养”，而其“陶养的工具”就需诉诸“美育”。蔡氏指出：

一瓢之水，一人饮了，他人就没有分润；容足之地，一人占了，他人就没得并立；这种物质上不相入的成例，是助长人我的区别、自私自利的计较的。转而观美的对象，就大不相同……名山大川，人人得而游览；夕阳明月，人人得而赏玩；公园的造像，美术馆的图画，人人得而畅观……这都是美的普遍性的证明。

……这种是完全不由于知识的计较，而由于感情的陶养，就是不源于智育，而源于美育。<sup>⑤</sup>

由上不难看出，蔡元培从美的“普遍性”“超脱性”出发，倡导美育之情感陶养作用：一方面试图实现“人性”改良，祛除“迂谬窒塞”“利己主义”，养成高尚超脱之道德行为；另一方面则充分借鉴吸收康德之“审美无利害观”并作进一步延伸与发挥，以凸显“美育”改良社会之功能。正所谓“美以普遍性之故，不复有人我之关系，遂亦不能有利害之关系”，因而具有普遍性的品质，超越了利害。正是借助“感情推动力”之陶养工具，使“美育”这一津梁能够消除“人我之见、利己损

<sup>①</sup> 蔡元培也曾多次使用过“美术”概念。1920年11月4日，蔡元培在湖南长沙周南女校的演讲中便使用了“美术的价值”这一主题，更在讲演中提出“与其寄于幽渺的宗教，不如寄于当前的美术”。然而，蔡元培并没有也不打算“改美育为美术”，因为在蔡氏看来：一是美育较之美术“范围更广”，尤其是“自然之美”非美术所能包举；二是美育较之美术“作用不同”，年龄、习惯、教育都能造成“审美观”的差异。参见蔡元培：《美术的价值》，载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110页；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载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206页。

<sup>②</sup> 蔡元培：《二十五年来中国之美育》，载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216页。

<sup>③</sup> 蔡元培：《文化运动不要忘了美育》，载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57页。

<sup>④</sup> 蔡元培：《美学观念》，载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9页。

<sup>⑤</sup> 蔡元培：《美育与人生》，载张汝伦编选：《蔡元培文选》，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12年，第381-382页。

人之思”，进而起到情感陶养、人生美化之功效。

蔡氏之所以诉诸“美育”，还在于美育的“沟通功能”。在先验分析论中，康德把对象划分为“现象”（Phaenomena）和“本体”（Noumena），因而也把世界划分为“感性世界和知性世界”<sup>①</sup>。所谓本体也即“自在之物，物自体”<sup>②</sup>，它们“只是知性的对象，但仍然能够作为这种对象而被给予某种直观，虽然并非感性直观（而是知性直观）”<sup>③</sup>。在康德看来，本体界是现象背后的“那个不可认识的事物本身”，它不能被我们认识，换句话说，“对象有可知的，也有不可知的，可知的就是现象，不可知的就是本体”，先验对象不能从“本体”意义上理解，因为“这个现象界它就是真理之乡的孤岛，而本体界它就是这个范围之外的波涛汹涌的大海，你想在这个大海上面找到一块新大陆，那是不可能的”<sup>④</sup>。然而，这种形而上学的航海又并非毫无意义，而是在知识论之外的“实践的意义、宗教的信仰”<sup>⑤</sup>这一价值领域有其重要价值。

在康德看来，物自体虽然在经验性的领域之外不能构成知识而不能认识它，但我们的“理性”却“有一种本能的倾向要保留它”，这种本能的倾向并非出于“认识的需要”而是“出于信仰”，据此，康德才主张“我不得不悬置知识，以便给信仰腾出位置”<sup>⑥</sup>。不难看出，康德区分现象界与实体界，原因之一便是要在知识和信仰、道德、实践之间划清界限，以建立起“自然的形而上学”和“道德的形而上学”两种不同的形而上学，前者关于现象界，属于知性的经验范围之内，后者关于物自体，属于超经验的形而上学，其“纯粹理性批判”致力于前者，而“实践理性批判”则为后者奠定基础。<sup>⑦</sup>正如康德所言：“我们的一切知识都开始于感官，由此前进到知性，而终止于理性。”<sup>⑧</sup>“感性”和“知性”是经验领域范围内的事物，“理性”则是经验范围以外的东西，也就是说，人的认识能力（“感性”“知性”）只能把握“现象界”，唯有“纯粹实践理性”通过道德律的至善方式才能引向并抵达“实体界”。<sup>⑨</sup>康德的这一思想指出了人的道德至善、理想境界和乌托邦追求，仅仅凭借知识论还难以解决，因为这是属于一个信仰的领域、意义的领域、价值的领域。<sup>⑩</sup>

受康德“现象界”与“实体界”美学思想的启发，早在1912年蔡元培便指出：“盖世界有二方面，如一纸之有表里：一为现象；一为实体。现象世界之事为政治，故以造成现世幸福为鹄的；实体世界之事为宗教，故以摆脱现世幸福为作用”，而“教育者，则立于现象世界，而有事于实体世界者也。”<sup>⑪</sup>也就是说，教育家谋求现象世界之幸福，并将其视为抵达实体世界的途径。不难看出，康德在知性经验基础上对现象与实体的区分对蔡元培的影响是根本性的，蔡氏有关“现象世界”与“实体世界”的划分及其规定，可明显见出康德美学思想理论的影子。

尽管康德对本体与现象的区分意义重大，更揭示并暴露出西方传统哲学长期以来主客对立、天人相分的倾向，但康德在借助“判断力”这个“处于知性和理性之间的中间环节”试图沟通结合纯粹理性世界与实践理性世界以实现“知性向理性过渡”时，<sup>⑫</sup>不仅没有消除主体与客体、认识与对象、现象与本体的对立，更是以一种“更加极端、更加明确的方式强调了这一对立”，因而不仅“没能彻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32页。

② 邓晓芒：《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句读》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674页。

③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27页。

④ 邓晓芒：《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句读》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674页。

⑤ 邓晓芒：《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句读》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673页。

⑥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二版序第22页。

⑦ 参见邓晓芒：《〈纯粹理性批判〉讲演录》，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24页。

⑧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61页。

⑨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76-177页。

⑩ 邓晓芒：《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句读》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681页。

⑪ 蔡元培：《对于教育方针之意见》，载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3页。

⑫ 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3页。

底摆脱怀疑论,也未能真正克服独断论”,<sup>①</sup>还在“无目的的合目的性”“上帝存有的道德证明”<sup>②</sup>等观念中带有宗教神秘主义和目的论色彩。与此不同,蔡元培向往的则是通过“美育”的社会作用,实现生活改良、人生美化和社会改造,这正是蔡元培与康德思想的分水岭。

宗教长期以来被作为通往实体世界的途径,<sup>③</sup>但宗教的厌世主义以摆脱现世幸福作为到达实体世界的前提,蔡元培对此深不以为然。在面对“教育家何以不结合于宗教,而必以现象世界之幸福为作用”的问题时,蔡元培认为,“现象”与“实体”并非截然对立、互相冲突之两世界,而是“仅一世界之两方面”,人们的感受既托于现象世界,所谓实体也在现象之中,而非水火难容。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蔡元培指出,“故现世幸福,为不幸福之人类到达于实体世界之一种作用,盖无可疑者”。<sup>④</sup>因此,蔡元培特别推崇作为教育之“美育”在社会改造上的神圣性功能作用。

显然,在对康德美学观的借鉴与改造上,蔡元培一方面将美感与宗教剥离开来,认为在科学不断进步的现代社会哲学已脱离宗教,因而“以美育代宗教”是可行的,另一方面又将美感的普遍性、超越性、神圣性特点充分张扬,借以强调通过美育陶养人之性情可以使人摆脱利害关系之现实计较。据此,蔡元培大力提倡教育,尤其重视“超轶政治之教育”(世界观教育、美感教育),因为“美感之教育”在蔡氏看来恰能由“现象界”引至“实体界”,故而起到沟通之功效:

美感者,合美丽与尊严而言之,介乎现象世界与实体世界之间,而为之津梁……故教育家欲由现象世界而引以到达于实体世界之观念,不可不用美感之教育。<sup>⑤</sup>

美感教育何以能起如此作用呢?蔡元培认为,这与美的性质是息息相关的。美的普遍性、超功利性,使人在情感陶养路径上可以实现现实与理想、知识与感情的调和,进而达到人生的通达,推动人的行为养成。美育的目的正在于使人生美化,养成高尚纯洁之人格。可以说,通过发掘并改造康德美学思想中关于美感的普遍性、神圣性与超越性的思想,发挥“超轶政治之教育”的作用,使“美感教育”能在现实与理想间架起一座桥梁,在情感陶养路径上培育一种超越利害关系的兴趣,进而实现精神的自由、人生的美化和社会的进步,是蔡元培标举并大力倡导“美育”的深层历史文化症候。

### 三、情感启蒙与“诗教”转换:重建社会理想秩序的拯救方案

五四前后,在反封建与唤醒人心层面上,首推“改造国民性”的鲁迅先生,自1903年《斯巴达之魂》便尝试倡导一种勇猛的力量之美,试图借助“立人”去实现“立国”的理想。<sup>⑥</sup>此外,还有梁启超、朱光潜等人的美学实践模式。与梁启超、鲁迅、朱光潜的实践路径不同,作为北京大学校长的蔡元培,则从“教育学模式”<sup>⑦</sup>入手,紧抓“超轶政治之教育”的美感教育,试图诉诸“美育”去启蒙心智、完善人格、陶养性灵。

尽管蔡元培美育思想深受德国古典美学,尤其是康德美学思想的影响,但在化合与改造康德“目的论”美学思想的过程中,中国传统美学与艺术精神,尤其是儒家礼乐传统与仁学思想,仍然起着主导作

① 杨祖陶、邓晓芒:《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指要》,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30页。

② 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04页。

③ 康德提出“基督教的学说,即使人们还没有把它作为宗教学说来考察,就在这一点上提供了一个至善的(上帝之国的)概念,只有这个概念才使实践理性的这种最严格的要求得到满足”,并认为“道德律通过至善作为纯粹实践理性的客体和终极目的的概念而引向了宗教”。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74-175、176-177页。

④ 蔡元培:《对于教育方针之意见》,载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4页。

⑤ 蔡元培:《对于教育方针之意见》,载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5页。

⑥ 鲁迅:《斯巴达之魂》,载《集外集》,南京:译林出版社,2014年,第10页。

⑦ 张法先生曾指出,中国现代美学于古今转换的大变关头,受西方与日本的双重影响,产生了“一花(美学)开四叶(四种基本模式)”的景观,即梁启超的“社会学模式”、蔡元培的“教育学模式”、朱光潜的“现象学模式”及宗白华的“文化学模式”。本文极为赞同并援引张法先生这一研究结论。参见张法:《中国现代美学:历程与模式》,《人文杂志》2004年第4期。



用。《论语》有云：“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礼记》引孔子曰：“温柔敦厚，诗教也。”又说：“温柔敦厚而不愚，则深于诗者也。”《诗》与人格培育之关系，尤为体现在《论语·阳货》“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鸟兽草木之名”。<sup>①</sup>可以说，作为中国古代最基本的教育形式之一，“诗教”不仅是中华文化的一大重要传统，更在完美人格培育及情感塑造上具有根基性作用。从先秦诸子始，且不说儒家将“仁义礼乐”“尽美尽善”“发乎情止乎礼义”“思无邪”作为立身处世的根本，哪怕道家（“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法家（“燔诗书而明法令”）、墨家（“兼相爱，交相利”）等均有一套自己的教化体系，作为治世安邦的手段。而后，汉儒倡导“美刺”，唐代韩愈提倡“道统”之说，到宋朱熹更在“求诗人之意，达圣人之志”层面主张遵循道统、标举儒家心性哲学、弘扬“诗言志”的理念，至清王夫之、沈德潜更是强调“温柔敦厚”，倡导诗歌的道德教化功能。

然而，在传统社会到现代社会的转型中，传统文化，如儒家“诗教”传统，在五四反封建、反专制冲击下渐趋失落，而新的人文教化系统尚未建立，在传统与现代、中与西的碰撞中，国人在“性理之学”长期束缚下麻木僵化的精神状态和思维模式被重新激发。为社会人生提供一种“新的、真正有力的精神纯化能力”并“持续地引导人从生活现实中走出来，走向一个自由、普遍和进步的人生境界”<sup>②</sup>，进而重建社会理想秩序，成为中国现代早期思想先驱们的理论追求。这其中，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尤为振聋发聩。

作为国民党中央执委、首任教育总长，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的着眼点和立足点，绝不仅仅在于反对西方宗教观和收回教育权，更在于对中国文化精神深刻体认的基础上试图借助美感的普遍性和神圣性重新恢复传统的“诗教功能”，重构道德与审美的关联，最终确立社会的信仰体系。<sup>③</sup>在“宗教精神阙如”而“儒家礼乐法度”业已崩解的现代中国，蔡元培试图以“美育”作为社会思想启蒙的手段，进而实施一种信仰重建的方案，<sup>④</sup>重新塑造艺术化、审美化的人生，以解救日渐失落的理想以及现代人的思想灵魂。在此路径上，蔡元培充分汲取了“中国传统文化精神”之精髓。1912年，在引出“公民道德”和“自由、平等、博爱”对“实利主义之教育”进行批评时，蔡元培便以儒家教义来对应阐释：

孔子曰，匹夫不可夺志。孟子曰，大丈夫者，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自由之谓也。古者盖谓之义。孔子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平等之谓也。古者盖谓之恕。自由者，就主观而言之……孔子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亲爱之谓也。古者盖谓之仁。三者诚一切道德之根源，而公民道德教育之所有事者也。<sup>⑤</sup>

在此，蔡元培有意将儒家精神与西欧自由民主思想互动互论，这不仅是其实现“超轶政治”之美感教育的外在方案，也是希冀继承发扬传统“诗教”功能的内在追求。在古代“诗教观”的继承、转换与改造上，蔡元培极为重视“艺术”在美育功能改造中的重要作用。蔡氏指出：“感情兴奋之时，非理智所能调节；感情沉滞之时，非理智所能活泼也。孰调节之？孰活泼之？曰艺术。艺术者，超于利害生死之上，而自成兴趣，故欲养成高尚、勇敢与舍己为群之思想者，非艺术不为功。”<sup>⑥</sup>艺术的这种功能，关键在于通过美育实现潜移默化情感陶养。蔡氏指出：

吾国古代教育，用礼、乐、射、御、书、数之六艺。乐为纯粹美育……无不含有美育成分者。

① 郭绍虞主编：《中国历代文论选》第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6、22、17页。

② 王德胜：《功能论思想模式与生活改造论取向——从“以美育代宗教”理解现代中国美学精神的发生》，《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

③ 参见田刚健：《当代俄罗斯国家文艺奖的评选机制与价值导向》，《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8年第2期。

④ 参见潘黎勇：《“以美育代宗教”：蔡元培审美信仰建构的双重价值追求》，《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

⑤ 蔡元培：《对于教育方针之意见》，载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2页。

⑥ 蔡元培：《〈大学院公报〉发刊词》，载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192页。

其后若汉魏之文苑、晋之清谈、南北朝以后之书画与雕刻、唐之诗、五代以后之词、元以后之小说与剧本，以及历代著名之建筑与各种美术工艺品，殆无不于非正式教育中行其美育之作用。<sup>①</sup>

也就是说，美育之功能是循序渐进、潜移默化的，并在审美中通过对对象激发出来，完成由“潜”到“显”的过程。蔡元培指出：“吾人固不可不有一种普遍职业，以应利用厚生的需要，而于工作的余暇，又不可不读文学，听音乐，参观美术馆，以谋知识与情感的调和”，只有在这种“超脱”的审美活动中，人们才能在音乐、雕刻、图画、文学里找见遗失的情感，进而“认识人生的价值”。<sup>②</sup>

蔡元培还不断提出美育是自由、进步、普及的，而这种普遍、超越的美育恰好能激发人们的“创造欲”。只不过这种创造欲，同样需要艺术来完成。蔡元培指出：“现在要以纯粹的美来唤醒人的心，就是以艺术来代宗教……艺术能养成人有一种美的精神，纯洁的人格。”<sup>③</sup> 也就是说，人的信仰心理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文化教育的养成。因此，既要利用“自然美”来吸引人，更要创造“艺术美”，要用“美的理想”来重建人的信仰，并通过“美育”来完成这种信仰心理的塑造，进而真正地取代宗教信仰。可见，情感陶养，归根结底还是要塑造养成“艺术化”的“人心”，这不仅是艺术化人生的旨趣，还是美育的功能指向。直至晚年，蔡元培仍孜孜不懈：

我以为如其能够将这种爱美之心因势而利导之，小之可以怡性悦情，进德养身，大之可以治国平天下。何以见得呢？……人我之别、利害之念既已泯灭，我们还不能进德么？人人如此，家家如此，还不能治国平天下么？我向年曾主张以美育代宗教，亦就因为美育有宗教之利、而无宗教之弊的缘故，至今我还是如此主张。<sup>④</sup>

不难窥见，蔡元培“美育代宗教说”表层之目的乃是通过美感教育陶养性情，养成高尚纯洁之人格，但实则在情感陶养、人生美化的路径深处，掩藏着社会改良之终极政治理想，即“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一传统儒家济世经邦的理想以及文人士子普遍的心态抱负。<sup>⑤</sup> 换言之，蔡氏在中西美学体悟与融通的基础上倡导“以美育代宗教”，不仅有鲜明的现实社会改良的意旨，更有承续和转换儒家“诗教”传统功能的政治自觉。甚至可以说，悠久的“诗教”传统，在反封建、反传统与新文化运动的强力冲刷下渐趋失落，而在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的口号中，却重新看到了恢复的土壤与勃兴的需求。传统“文以载道”的传统，由于现实之需求，通过功能转换和改造，尤其是对“载道”传统中“人”的“自由”“感性”维度的弥补，在中西化合中有了新的现代性改良的意义。

综上所述，“以美育代宗教”这一命题最大的意义或许正在于重新链接并恢复传统“诗教”的功能，尤其是在“情感论”路径上重建了“载道”传统与“礼乐”传统中“人”的自由情感之审美感性维度，既实现了人生美化、生活改良与社会改造，又不断推动现实人生向前发展。在西方美学模式路径上，蔡元培为传统“载道观”加入了感性、自由的审美成分，这种康德式普遍性、神圣性、超功利、无利害之自由理想，恰恰击中了长久以来人性固化的顽疾，因而具有了现代性情感启蒙之普遍意义。换句话说，在借鉴学习西方文化与美学的过程中，蔡元培始终扎根于中国传统文化精神，尤其是儒家“诗教”传统与仁学礼乐思想，使得“以美育代宗教说”在“情感启蒙”与“艺术化人生”转向这一中西贯通、古今融合的路径上完成了民族传统美学艺术精神与西方优秀文化的改造、融合与创新，因而有着独特的历久弥新的价值和时代意义。

责任编辑：刘 扬

① 蔡元培：《美育》，载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208页。

② 蔡元培：《美育与人生》，载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267页。

③ 蔡元培：《学校是为研究学术而设——在西湖国立艺术院开学式演说词》，载《蔡元培谈教育》，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64-65页。

④ 蔡元培：《〈美学原理〉序》，载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291页。

⑤ 美国著名美学家托马斯·芒罗在讨论20世纪中国美学的本土与外来传统提及蔡元培时，也着重用“这个激进的儒学弟子和教育部长”来形容他。参见托马斯·芒罗：《东方美学》，欧建平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5页。

# 论安史之乱前的杜诗 对初盛唐主流诗风的承与变

钱志熙

(北京大学 中国语言文学系, 北京 100871)

**摘要:** 安史之乱造成了杜诗的巨大变化。对杜诗的评价存在贬低安史之乱前杜诗成就的倾向。安史之乱前后杜诗的变化、杜诗与初盛唐主流诗风的关系, 是两个相关的论题。杜诗是在初盛唐主流诗风中发展出来的, 其对初盛唐主流诗风有巨大突破。初盛唐的主流诗风是对汉魏六朝诗的发展, 所以古人曾从杜诗与“选诗”的关系来讨论杜诗。文章将杜甫与初唐诗的关系概括为其与初唐词学体制造成的诗学风气的关系, 即杜甫受这种词学体制诗风的影响; 将杜甫与盛唐诗的关系概括为杜甫与盛唐基本审美风格(清新风格)的关系, 即杜诗从作为盛唐诗主流的清新风格向具有突出个性的沉郁顿挫风格发展。这些层面其实也构成了杜甫与唐诗主流审美趣味的关系。杜诗与盛唐正宗, 甚至可以说唐诗正宗之间存在一种正变的关系。

**关键词:** 杜甫; 杜诗; 安史之乱; 初唐诗; 盛唐诗; 词学; 清新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6-0185-16

学术界对如何给杜诗分期有诸多不同的看法, 但有一点是明确的, 安史之乱是造成杜诗前后变化最重要的节点。研究者强调安史之乱对杜诗发展的巨大影响, 是现代杜诗学的一个重要特点, 尤其是五四之后的杜诗学。但有一种倾向, 即强调安史之乱对杜诗的决定性作用, 贬低杜甫前期诗歌的价值。胡适《白话文学史》强调安史之乱对于盛中唐之际诗风的巨大影响, 即安史之乱使诗人们走向严肃认真的写实道路。胡适也同样强调杜甫乱后之作的现实主义的价值。<sup>①</sup> 夏承焘受胡氏影响, 说: “非有安禄山, 逼不出杜甫。杜甫如无禄山, 亦俱为朝叩富儿门, 暮随肥马尘龌龊士流耳。”<sup>②</sup> 他又说: “胡氏谓, 杜甫以前诗皆不严肃不真挚。”<sup>③</sup> 但夏氏也不是完全同意胡氏的说法, 他说: “老杜若少年遇此大变, 亦不成大家。杜之境遇, 乃一部唐诗之缩影。”<sup>④</sup> 这里其实隐藏着夏氏的一个观点: 安史之乱前的杜诗是安史之乱后的杜诗的准备, 也即强调杜甫前期的艺术积累对于其后期艺术发展的重要性。值得注意的是, 夏承焘似乎有意将安史之乱前后之杜诗和安史之乱前后之唐诗这两个话题结合起来讨论, 即安史之乱后的杜诗之变, 不仅是杜诗本身的变化, 同时也是唐诗的变化, 这也正是我们将安史之乱前后的杜诗与杜诗对初盛唐主流诗风的承与变两个角度结合起来讨论的理由。当然, 安史之乱造成的唐诗之变, 不只存在于杜诗的发展历史中, 也同样存在于盛中唐其他诗家的艺术发展历史中, 如刘长卿、韦应物、元结等人也是造成唐诗之变的重要诗人。从更长时期来看, 韩孟、元白两

**作者简介:** 钱志熙,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教授, 研究方向: 汉魏诗、唐诗、中国古代诗歌史。

① 胡适:《白话文学史》, 北京: 中国和平出版社, 2014年, 第245-286页。

② 夏承焘:《夏承焘集》第6册《天风阁学词日记》,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7年, 第446页。

③ 此语不见于胡氏的《白话文学史》, 是夏氏概括的胡氏的观点, 参见夏承焘:《夏承焘集》第5册《天风阁学词日记》,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7年, 第28页。

④ 夏承焘:《夏承焘集》第6册《天风阁学词日记》,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7年, 第486页。



派相对于初盛唐诗风的新变也与安史之乱后的历史变化有关。

杜诗与初盛唐诗乃至六朝诗风有一种承变与离合的关系。安史之乱前的杜诗，较多地继承了初盛唐的主流诗风，安史之乱后的杜诗相对于主流诗风来说，在审美趣味上有很大的突破。朱熹曾说：“李太白终始学《选》诗，所以好。杜子美诗好者亦多是效《选》诗，渐放手，夔州诸诗则不然也。”<sup>①</sup>初盛唐诗风，尤其是盛唐诗风，虽然在继承汉魏风骨、剔除齐梁绮靡的整体策略中得到发展，但整个初盛唐诗歌仍与汉魏六朝的审美传统一脉相承。其中的因革承变，是在汉魏六朝审美传统范畴之内的一种协调。大历诗风的主流，仍承接初盛唐，甚至有复归齐梁初唐的表现。贞元、元和之后，唐诗才发生了更大的变化。要理解这些问题，朱熹所说的“选诗”无疑是一个重要的考察角度，杜甫对初盛唐主流诗风承变也与杜甫学选诗有重要的关系。朱熹将杜诗的承变关系概括为杜甫前期多学“选诗”后来“渐放手”的问题。为了讨论方便，我们将此角度略作调整，将杜诗与初盛唐的承变关系问题概括为其与初盛唐主流诗风关系的问题。安史之乱前后杜诗的变化和杜诗与初盛唐诗主流诗风的承变关系，是从两个角度讨论问题，但有交叉。无论从哪个角度考察，问题都很多。第一个遇到的问题，是如何概括初盛唐主流诗风？从艺术自身的发展来说，初唐到盛唐诗风的变化可能是复古的艺术思想在起作用，但对这种复古的艺术思想与实践发生的现实原因迄今为止都未有充分的论证。讨论杜诗与初盛唐诗风的承与变，需要对初唐和盛唐两段诗风对杜甫的影响有所区分，具体来说，分为杜甫受初唐诗风的影响和杜诗与盛唐主流作风（或称盛唐正宗风格）的合离关系两个层面。但仅这两个层面，也包含了丰富的内容。笔者将从以下两个角度把握杜诗与初盛唐诗风的关系：杜诗对初唐诗风的接受，可以概括为其对初唐词学体制中诗学的承传；而与盛唐正宗诗风的关系，则概括为杜诗与盛唐“清新”风格（甚至可视为唐诗的基本特质）的合与离关系。以上关系虽然不能体现杜甫与初盛唐诗关系的全部，因为显然还有其他讨论角度，但这样的区分却是深层次的，而且是尽可能逼近初盛唐诗学原生状态的。

从风格层面上说，杜诗是从六朝的词华风雅、清新俊逸的风格中发展出沉郁顿挫的风格。这种风格在写实性、现实性以及抒情的强度上，明显突破初盛唐主流诗风的审美趣味。我们考察初唐，尤其是盛唐诗风的整体发展趋势时，可以看到，写实性及现实性的增加、抒情强度的增强，也是初盛唐诗风发展的基本趋势。因此，可以说，杜甫或许还可包括李白，他们对初盛唐主流诗风的发展，是对主流诗风某一发展趋势的强化。本文主要是从以上几个角度把握杜诗与初盛唐诗的关系，对杜诗的艺术成就及其诗风的发展进行比较系统的叙述。

## 一、杜甫与初盛唐词学体制的关系

初盛唐文学，可以分为在朝与在野两类，其文学风气及演变是沿着不同的维度展开的，杜甫对朝野两派的文学都有所接受。就宫廷或者说统治上层的文学来说，初唐诗赋虽沿着陈隋余风进行，但融入了王朝政治主题及雅颂、华美典瞻的风尚。用今天的概念来说，初唐文学在齐梁陈隋文学风格中增加了宏大叙事的因素。初唐诸如科举与制举，以及文馆词林、文章献纳等文学制度下产生的诸如试律诗赋、献赋、朝廷大手笔等创作形式，促成了宏博典雅文学风格的产生。这在当时看来，或许可理解为对梁陈以来“轻险”“淫放”文学风格的改革，即革除当时被认为具有亡国之音气质的陈隋余风。但从更大的文学史范围来讲，这是对六朝以来崇尚修辞的文学风气的进一步推激。它的核心内容是一种词学的文学体制的形成。时人所说的“词臣”“词学”“词华”等是其关键词。<sup>②</sup>词学源于六朝，骈俪、用事、声律为其核心要素。初唐诗歌和一部分盛唐诗歌，正是在这种词学的文学体制下发展起

①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8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326页。

② 参见钱志熙：《唐宋词学考论》，《中华国学研究》2008年创刊号。

来的。杜甫与上述初盛唐词学体制究竟是什么样的关系呢？我们不妨先看一下元稹在《唐故工部员外郎杜公墓系铭》中的一段叙述：

唐兴，官学大振，历世之文，能者互出，而又沈宋之流，研练精切，稳顺声势，谓之为律诗。由是而后，文变之体极焉，然而莫不好古者遗近，务华者去实；效齐梁则不逮于魏晋，工乐府则力屈于五言；律切则骨格不存；闲暇则纤秣莫备。<sup>①</sup>

元稹所说的官学反映在文学上，就是指初唐的词学体制。沈、宋为代表的律诗是这种词学体制在诗歌方面的成果结晶。诗学与词学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但这一派的诗学无疑是靠近词学的，所以元稹强调“官学”体制的作用。与之相对的是“好古遗近”的陈子昂、李白这一派的复古诗学。从某种意义上说，其对齐梁体的革新也可以理解为对初唐“官学”“词学”体制的摆脱和对汉魏晋宋寒素文学传统的复归。但是，基本上属于复古一派的元稹，并没有简单沿承陈、李的标准，一边倒地认同“好古遗近”，而是认为两派各有不足——“律切则骨格不存，闲暇则纤秣莫备”。原因就在于出现了杜甫这样一位诗人，对效齐梁的词学派与学魏晋、工乐府的复古派进行了综合。

杜甫登上诗坛时，不仅陈子昂的复古事业早已完成，而且张九龄、李白乃至王维、孟浩然等人学习汉魏风骨的创作成就也已较充分地显示出来。这时期的诗坛，一方面，学习汉魏已成为主流，另一方面，体制来自齐梁的近体也已完全定型。这是杜甫登上诗坛时面对的两种基本诗学路向。或许是家学及个人气质的原因，杜甫家庭及其周围的文学环境仍停留在初唐官学的格局中。所以，可以说，杜甫的诗赋创作发轫于初唐的词学体制。当时文坛的主流风格已发生改变，但文学教育仍停留在之前的格局之中，这种现象在文学史上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杜甫早年曾走科举道路，按照科举功令的要求学习试律诗、律赋、策问等。乾元元年（758），杜甫贬华州司功参军期间，曾为州府拟进士策问题五道，其中有“议论弘正，词气高雅”之语，又说，“顷之问孝廉，取备寻常之对，多忽经济之体，考诸词学，自有文章在，束以征事，曷成凡例焉”<sup>②</sup>，说的是策问中词学之艺与内容上经济之策的关系。拟进士策问题一事也证明杜甫是此事的行家里手。从这一意义上说，杜甫是词学出身的，熟于唐代官学及词学体制。这是他与李白在文学出身上的不同。

词学之士最好的际遇当然是担任词臣，杜甫祖父杜审言就是词臣的典范。担任词臣曾是杜甫追求的目标，他在《进雕赋表》中将自己这一心曲陈述得十分明白：

亡祖故尚书膳部员外郎先臣审言，修文于中宗之朝，高视于藏书之府。故天下学士到于今而师之。臣幸赖先臣绪业，自七岁所缀诗笔，向四十余载矣，约千有余篇。今贾马之徒，得排金门上玉堂者甚众矣！惟臣衣不盖体，尝寄食于人，奔走不暇，只恐转死沟壑，安敢望仕进乎？伏惟明主哀怜之。倘使执先祖之故事，拔泥涂之久辱，则臣之述作，虽不能鼓吹六经，先鸣数子，至于沉郁顿挫，随时敏捷，扬雄、枚皋之徒，庶可企及也。<sup>③</sup>

“随时敏捷”正是一个出色的文学侍从应有的本领，而已经融入杜甫个人文学理念的“沉郁顿挫”与“词学”的审美标准却是有距离的。杜甫与李白一样，其实都当不了那种完全符合官方文体要求的词臣，尤其是他们那种慷慨感激的本色与词臣文体的雍容华美并不契合，但这些并不影响杜甫拥有做文学侍从的梦想。天宝后期，他曾作《赠献纳使起居田舍人澄》，对献纳使执掌朝臣词翰的荣遇艳羨不已，并希望得到荐引：

献纳司存雨露边，地分清切任才贤。舍人退食收封事，宫女开函捧御筵。晓漏迢迢清琐闼，

① 元稹：《元稹集》卷56，冀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601页。

②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25，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2204页。

③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24，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2172页。

晴窗点检白云篇。扬雄更有《河东赋》，唯待吹嘘送上天。<sup>①</sup>

《杜诗详注》引黄鹤注：“蔡兴宗谓献《封西岳赋》在天宝十三载冬。玩诗末二句，当是其年未进赋时所投赠。”<sup>②</sup> 他的献三大礼赋、《封西岳赋》《雕赋》引起了玄宗的注意：“帝奇之，使待制集贤院，命宰相试文章。”<sup>③</sup> “天老书题目，春官验讨论”<sup>④</sup>，所考的自然是诏制书判之类的文章，这等于单独为杜甫举行了一次词学考试。杜甫虽然没有因此成为词臣，但自我感觉良好：“儒术诚难起，家风庶已存。”<sup>⑤</sup> 也就是说，他认为自己已经向朝廷与士林证明，作为杜审言的孙子完全可以胜任词臣的工作。当然，他的政治理想不止于词臣，而有更高的目标——以儒术辅佐君主。

词学所重，在于文采，尤其是词华壮丽，杜甫诗赋中“丽”与“宏博”的根本，即源于这种词学体制。杜甫自称“气冲星象表，词感帝王尊”<sup>⑥</sup>，又说自己“往时文采动人主”<sup>⑦</sup>。陈贻焮先生曾指出三大礼赋“写得颇典雅，稍嫌板滞，但也不乏文采”，其中的一些“很漂亮的骈辞俚句，若与初唐诸名家手笔相较，毫不逊色，文风也很接近”<sup>⑧</sup>。杜甫的文学创作，最接近“词臣”性质的除了献赋时期所作之外，就是至德、乾元之际肃宗朝廷任官时期的一些作品。虽然此时朝廷形势非复安史乱前的景象，但杜甫、王维、贾至、岑参等人，仍然对文学侍从的情结难以忘怀，乾元元年（758）之春，贾至重拾乱前故事，首唱《早朝大明宫呈两省僚友》，王维、杜甫、岑参续唱《和贾至早朝大明宫之作》等诗。这些作品正如陈贻焮先生所评，在“在宫廷诗中堪称上乘”<sup>⑨</sup>。这些诗曾被后世讥为不合时宜的雅颂之作，但对于他们来讲，未尝不是缅怀盛世、兴复唐室信心的表现。对于杜甫本人来说，则是词臣梦想的实现。此后杜甫还陆续写了《宣政殿退朝晚出左掖》《紫宸殿退朝口号》《春宿左省》《晚出左掖》《题省中壁》《奉送岑参补阙见赠》等诗，即陈贻焮先生所说的“雍容华贵的殿堂台省荣遇诗篇”<sup>⑩</sup>。这些诗篇，从文学史的源流来看，可以说是初唐以来宫廷侍从诗体的继续，是杜甫自觉接受词臣文学模式的体现。长安十年及安史之乱初期的经历，使杜甫培植出沉郁顿挫的写实风格，但此时杜诗也有对初唐雍容华美词臣风格的回顾，这不只表现在与应制、雅颂有关的作品中，杜甫此期的诗风，整体上有细腻华美的倾向。如《送翰林张司马南海勒碑》就写得“冠冕堂皇，风流蕴藉”<sup>⑪</sup>。时代不允许杜甫再走祖父的老路，但他将词臣文学华美典雅的趣味一直延续了下来，并融入其沉郁的风格之中。代表作《诸将五首》《秋兴八首》等七律诗就是在初盛唐七律雍容典雅风格基础上发展而来的。

上文已经说到，杜审言是初唐词臣，其文学也可以说是比较典型的词学体制中的文学。杜甫处身的第一个文学场景，就是以其祖父为中心，注重词学文学传统的家族环境。对此，自宋至今的学者都有所注意。陈贻焮先生在《杜甫评传》中专辟《祖父的文学》一节，从杜甫“诗是吾家事”<sup>⑫</sup>“法自儒家有”<sup>⑬</sup>的自述出发，比较全面地探讨了杜甫受其祖父文学影响的一些表现。陈先生认为，杜甫的五言排律直接承自杜审言等人的排律。杜审言长于书判，“杜审言既是写骈体应用文的好手，又是写‘类书式’的诗的老手，加上他秉性狂妄，好恃才逞能，这就难怪他爱写长律，甚至有的竟长达四十

①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3，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203页。

②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3，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202页。

③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201，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736页。

④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2，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31页。

⑤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2，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32页。

⑥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2，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30页。

⑦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14，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213页。

⑧ 陈贻焮：《杜甫评传》上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76页。

⑨ 陈贻焮：《杜甫评传》上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427页。

⑩ 陈贻焮：《杜甫评传》上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407页。

⑪ 陈贻焮：《杜甫评传》上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431页。

⑫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17，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477页。

⑬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18，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542页。



韵了”<sup>①</sup>。“杜甫自幼得乃祖真传，独擅此体，晚年技痒，制作颇多，居然能写出象《冬日洛城北谒玄元皇帝庙》《谒先祖庙》《投赠哥舒开府翰二十韵》《大历三年春白帝城放船出瞿塘峡久居夔府将适江陵漂泊有诗凡四十韵》《寄岳州贾司马六丈巴州严八使君两阁老五十韵》《秋日夔府咏怀奉寄郑监李宾客一百韵》等等这样格律谨严、属对精工、气势磅礴、挥洒自如的鸿篇巨制，这不能不教人惊叹他学力之深、才力之大和对艺术的执着追求。”<sup>②</sup>陈先生还指出：“杜审言诗歌特色之一是善于把握变化莫测的风物和微妙的情绪”，并举例说明杜甫在这方面受到其祖的影响。<sup>③</sup>杜甫对杜审言诗歌的学习，是一个还可深入展开的论题。大抵上说，早年时见摹范乃祖之格的作品，如《假山》一首，是为其继祖母卢氏写的，全诗颂祝之意，尤其是祥和景象之烘托，受到乃祖作品的影响。尤其是结尾“惟南将献寿，佳气日氤氲”<sup>④</sup>，正是用的杜审言《蓬莱三殿侍宴奉敕咏终南山应制》的结尾“小臣持献寿，长此戴尧天”。改祝圣为颂亲，且是本地风光，可窥见杜氏家传文学景象之一斑。杜甫典型的风格为沉郁顿挫，在五、七言律诗方面体现得尤其明显，但早期的五七言律诗，在结构上以宛转自如为主，趋于活泼轻松。如果拿线与面来说，后来作品以面为主，境界阔大，气韵沉雄，早期的作品则近于线条化，轻松转折，腾挪自如。这种作风，其实是出于沈、宋与杜审言。杜审言五律尤重宛转自如，通篇匀称，线条流走优美，如其《夏日过郑七山斋》：

共有樽中好，言寻谷口来。薜萝山径入，荷芰水亭开。日气含残雨，云阴送晚雷。洛阳钟鼓至，车马系迟回。<sup>⑤</sup>

又如其《经行岚州》：

北地春光晚，边城气候寒。往来花不发，新旧雪仍残。水作琴中听，山疑画里看。自惊牵远役，艰险促征鞍。<sup>⑥</sup>

杜甫早年五律，甚至七律，在结构与韵律方面，宛转流走的特点比较明显。如《龙门》：

龙门横野断，驿树出城来。气色皇居近，金银佛寺开。往来时屡改，川陆日悠哉。相阅征途上，生涯尽几回。<sup>⑦</sup>

此诗节奏感与审言诗最相近，可以说是“审言体”。审言五律还有开阔而略带顿挫一种，如《和晋陵陆丞早春游望》《登襄阳城》等作，杜甫的《登兖州城楼》就是直接规摹乃祖的《登襄阳城》所作，宋人赵汭已指出这一点：“公此诗实本于其祖。”<sup>⑧</sup>另外，如他的《陪郑广文游何将军山林十首》，虽然在描写上开出生新笔法，但其结构章法仍是初唐之格，甚至受到庾信《咏画屏风》的影响。或许可以说，杜甫律诗，尤其是他的五律、五排，存在着一种初唐的结构与节奏，杜甫对此揣摩甚深，但承中多存变，令人难以体认其间的承传关系。

杜甫早年结交者，多具贵胄文学风气，重视文律精严、词华富盛。如《哭韦大夫之晋》：

凄怆郇瑕邑，差池弱冠年。丈人叨礼数，文律早周旋。<sup>⑨</sup>

又如《赠特进汝阳王》：

学业醇儒富，辞华哲匠能。笔飞鸾耸立，章罢凤騫腾。<sup>⑩</sup>

再如《赠比部萧郎中十兄》：

① 陈贻焮：《杜甫评传》上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1页。

② 陈贻焮：《杜甫评传》上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4页。

③ 陈贻焮：《杜甫评传》上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7-16页。

④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1，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28页。

⑤ 陈贻焮主编：《增订注释全唐诗》卷51，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1年，第439页。

⑥ 陈贻焮主编：《增订注释全唐诗》卷51，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1年，第439页。

⑦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1，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29页。

⑧ 转引自仇兆鳌：《杜诗详注》卷1，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6页。

⑨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22，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992页。

⑩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1，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62页。

有美生人杰，由来积德门。汉朝丞相系，梁日帝王孙。蕴藉为郎久，魁梧秉哲尊。词华倾后辈，风雅霭孤骞。<sup>①</sup>

他早年结交的这些文坛前辈，多是承传初唐词学及诗律系统者。杜甫本人对沈、宋的“诗律”也是熟谙的。他与沈佺期之子沈东美为通家之好，天宝十三载（754）沈东美年老得除膳部员外郎，杜甫作《承沈八丈东美除膳部员外郎阻雨未遂驰贺奉寄此诗》，句云，“诗律群公问，儒门旧史长”<sup>②</sup>，这与其自述之“诗是吾家事”（《宗武生日》）、“法自儒家有”（《偶题》）正可相当。又如开元末，杜甫作有《过宋员外之问旧庄》，诗云：“宋公旧池馆，零落首阳阿。枉道只从人，吟诗许更过。”<sup>③</sup>所谓“吟诗许更过”，即许我再次经过，再次吟诗之意。仇注：“杨守陟曰：言宋诗尚矣，亦许我更过而题咏乎。须溪谓是慕尊前辈之词。”<sup>④</sup>也可见杜甫早年还是推沈、宋为正宗的。

从文学史上看，初唐的词学风气虽经陈子昂、张九龄等复古作风的调和有所减弱，但其余波其实一直延续到盛唐。不仅张说、张九龄等人具有词臣的身份，盛唐的王维、李白、杜甫也都在一定程度上沿袭了词臣文学的体制。如果说，复古所体现的诗歌观念重在“意”，则词学所体现的诗歌观念，正如“词学”一词本身所指揭的那样，重在“词”。从陈子昂到李白，是重意的诗学的发展，其审美上对应的是崇尚自然的旨趣。杜甫因为受家族词学影响，最先树立的是一种“词”的文学观，其“意”的文学观是在后来的发展中逐步形成的。从这个角度来说，从六朝到初唐的重词的文学创作风气在杜甫的艺术实践中得到了继承与提高。或者说，杜甫的创作部分地回复了齐梁陈隋至初唐以修辞为重的文学趣味。

词学的一个重要的渊源是《文选》，亦即传统所说的选学。杜甫“熟精文选理”一句常被举为其与《文选》关系密切的证据。《文选》中的诗歌，古人称之为“选诗”，事实上《文选》并非一家之作，其中如陶、谢之风格即明显不同，各家所说的“选诗”体所指也实有不同。相对于后来的唐诗、宋诗来说，古人所说的“选体”其实是对汉魏六朝诗风诗体的一种概括。唐人已有“选体”的观念，杜甫“熟精文选理”中就含有类似后人所说的“选诗”的意思。初盛唐诗风出于“选诗”，杜甫又精熟文选之体，这样说来，杜诗的承变问题，也可以理解为杜诗对选诗的承与变。虽然这与杜甫对初盛唐诗风的承与变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但二者是紧密相连的。

关于杜甫与选诗关系的问题。朱熹认为李杜都学选诗，但李一直学选诗，杜后来变化很大，不再为选诗之体：

李太白终始学《选》诗，所以好。杜子美诗好者亦多是效《选》诗，渐放手，夔州诸诗则不然也。<sup>⑤</sup>

又云：

人多说杜子美夔州诗好，此不可晓。夔州诗却说得郑重烦絮，不如他中前有一节诗好。鲁直一时固自有所见。今人只见鲁直说好，便却说好，如矮人看戏耳！<sup>⑥</sup>

朱熹认为杜甫夔州后诗不好，一个重要的判断标准，仍来自于“选诗”，其认为杜甫完全不顾选诗的诗法。他所说的“鲁直说好”，出于黄庭坚《与王观复书》：“所寄诗多佳句，犹恨雕琢功多耳。但熟观杜子美到夔州后古律诗，便得句法，简易而大巧出焉，平淡如山高水深，似欲不可企及，文章

①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1，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66页。

②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3，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212页。

③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1，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20页。

④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1，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21页。

⑤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8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326页。

⑥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8册，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326页。

成就，更无斧凿痕，乃为佳作耳。”<sup>①</sup>杜甫自称“老去诗篇浑漫与，春来花鸟莫深愁”<sup>②</sup>，这虽带有戏谑性质，但我们看杜甫成都之后的一部分作品的确感觉到他在写作上不像早年一般锤炼精琢，而是以一种更加随意的、更趋向吟咏情性的态度来进行创作。这在黄庭坚看来，是向平淡的境界发展，所谓“平淡而山高水深”，但在朱熹看来，则是大变于选诗之法，放手而为。这两个不同的看法，代表了历来对杜诗前后期成就的评价，也涉及对安史之乱前后杜诗的不同评价和对唐宋诗风变化的不同评价的问题。如本文开头所说，胡适、夏承焘等人极赞杜甫安史乱后之诗，贬低其早期诗歌，而朱熹则推崇杜甫学“选诗”，其中当然含有推崇中前期诗的意思。

## 二、初盛唐清新风格在杜诗中的体现

除了“词学”“词华”这样的概念外，能够展示杜甫与初盛唐主流风格相同一面的应该是“清新”这一概念。“清新”在唐代诗歌的创作实践中起到了重要的规范与启迪作用，甚至可以说“清新”是唐人对诗美的基本理解。

清新作为一种诗美理念的发生，当然要追溯到六朝的诗赋。最早有西晋陆云《与兄平原书》之九：“兄文章之高远绝异，不可复称言。然犹皆欲微多，但清新相接，不以此为病耳。”<sup>③</sup>这是说陆机的诗赋，微伤烦冗，但其中仍然具有清新之气。如仔细梳理这个美学范畴的形成历史，铺展开来，将是很繁复的论证。概括来说，清新是六朝士族社会培植出来的一种审美趣味，其基本的理念来自于灵性、自然等玄学哲学，是士族崇尚体道自然的人格理想酝酿出来的文学审美理想，并在同时期的玄言、山水田园、咏物等诗赋品种中得到了初步实现。从审美的理念来说，清新虽以外在事物，尤其是自然山水为表现对象，但它所趋向的并非形似写物，而是一种离形得似的艺术旨趣。也就是说，这种艺术虽然有较多的“及物”成分，但并不是特别重视客观事物的再现，它表现事物的主要动机在于抒发性情，即一种自然适意的情性抒发。所以，清新是与另一些重要的概念，如“情性”“性灵”联系在一起的。

清新发露风格的实现，标志着重视律调的南朝型五言诗风格的成熟。大小谢、阴铿、何逊、庾信都是清新风格的代表。陶渊明、鲍照等人虽然较多地继承了汉魏的艺术风格，但基本审美理念仍与清新不违。唐人继承六朝诗歌“清新”的审美趣味，并将其作为诗歌创作与批评中的重要范畴来运用。上述引据朱熹之论，认为李、杜都学“选诗”。“清新”也是“选诗”的审美特征之一。

对于唐人而言，清新与吟咏情性的宗旨相联系，与绮靡的作风相对立。初盛唐诗人的努力方向，正是克服绮靡、淫放、轻险而得清新之旨。六朝诗风，清新与绮靡相杂。齐梁以来，诗风或崇清新，或尚绮靡，初唐诗绮靡多而清新少，盛唐革除绮靡之体，以清新相尚。唐诗的清新发源于晋宋南朝，至初盛唐之际逐渐摆脱绮靡、繁缛、典正等体，形成了能体现兴象之美、风骨之清与神思之逸的艺术品格。不仅如此，它在审美上还有某种格调上的要求，即不仅绮靡、繁缛、典正是其祛除的对象，同样像过于强力的写实与过于豪横的风格，甚至过于奇特的想象，似乎也是其所要回避的。这种清新的理念，无疑是成熟于盛唐、贯穿于中晚唐的一种基本的审美理想。中晚唐诗相对于盛唐诗之变化，也正体现了“清新”风格的发展与变化。

杜甫论诗之重清新，见于多首作品。其《春日忆李白》云：“白也诗无敌，飘然思不群。清新庾开府，俊逸鲍参军。”<sup>④</sup>又其《寄彭州高三十五使君适、虢州岑二十七长史参三十韵》云：“更得清

① 黄庭坚：《宋黄文节公全集·正集》卷18，载刘琳等校点：《黄庭坚全集》，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471页。

②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10，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810页。

③ 陆云：《陆云集》卷8，黄葵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38页。

④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1，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52页。



新否，遥知对属忙。”<sup>①</sup>另外，杜甫《戏为六绝句（其五）》云：“不薄今人爱古人，清词丽句必为邻。”<sup>②</sup>“清词丽句”也重在清新的表现，从这几例可以看到，无论是评论杰出诗人的创作，平常与友人吟咏相尚，还是对古今诗人作品拣择品赏，“清新”都是杜甫最重要的评价范畴。李白诗歌艺术风格之丰富多样众所周知，但杜甫却仅用“清新”进行评论，这启示我们，杜甫所说的“清新”非后世风格论里的“清新”，而是指一首好诗必要达到的一种艺术境界。“清”体现了一种自然的、气韵生动的旨趣，“新”则是艺术上的创造。这种“新”的创造要体现“清”的审美理念，所以并非所有创造都符合清新的标准。当然，清新的标准不是固定的，而是随人和时代的不同而变化的，比如以六朝或初盛唐的标准来看，杜甫诗歌就有不符合“清新”标准的地方。那么，是不是可以这样理解：杜甫将清新、俊逸许予庾信、鲍照、李白诸人，而他自己则要创造另外一种“清新”“俊逸”的新风格。这似乎能说得通，因为杜甫的“沉郁顿挫”与唐诗一般的清新风格大不相同。但从审美理念上看，杜甫并不是要放弃清新，而是按照自己的趣味与审美理想发展六朝以来的“清新”风格，沉郁顿挫仍以不违于清新为原则。元稹评杜甫长篇作品时说：“至若铺陈终始，排比声韵，大或千言，次犹数百，词气豪迈而风调清深，属对律切而脱弃凡近。”<sup>③</sup>“清深”与“清新”大略相同。在元稹看来，杜甫“词气豪迈而风调清深”，正说明清新、清深作为唐诗一种基本的诗美和诗境的重要性。可见杜甫在赞李白“清新庾开府，俊逸鲍参军”时，不仅将此作为李白的艺术风格，而且也将此视为自己的艺术理想，其沉郁顿挫的风格，正是对清新俊逸风格的发展。同时，杜诗的表述，也可证明清新之美是唐人承之六朝诗人的一种审美传统。

我们不妨略举杜甫之外其他诗人对“清新”的表述，以证明“清新”作为唐代诗学重要范畴的事实。李颀《送山阴姚丞携妓之任兼寄苏少府》（《全唐诗》卷一三三）：“知君练思本清新，季子如今得为邻。他日知寻始宁墅，题诗早晚寄西人。”岑参《送张献心充副使归河西杂句》（《全唐诗》卷一九九）亦云：“爱君词句皆清新。”贾岛《赠友人》（《全唐诗》卷五七三）：“五字诗成卷，清新韵具偕。”李贺《出城别张又新酬李汉》（《全唐诗》卷三九三）：“吾将噪礼乐，声调摩清新。”李商隐《漫成三首》（《全唐诗》卷五三九）：“沈约怜何逊，延年毁谢庄。清新俱有得，名誉底相伤。”韦庄《题许浑诗卷》（《全唐诗》卷六九六）：“江南才子许浑诗，字字清新句句奇。”由此可见，追求清新实为贯穿四唐的基本理念，因致思清新而得清新之句、清新之格。清新可以说是唐人在诗歌上的基本品格追求，同时也是唐诗达到的一种美学高度。

综合以上诸家所举，我们可以进一步窥探唐人“清新”之旨的多方面内涵。李颀所说的“练思清新”，实为唐人写诗的重要理念。所谓清新，正在练思之唯求清新，即在选词造象方面，力求既清又新，务去陈言，力求创新。其目标是杜甫所说的“清词丽句必为邻”和贾岛所说的“清新韵具偕”，这里是将清新作为好诗的基本特征，将韵律和谐的要害融入清新概念中。李贺所说的“声调摩清新”，则是指诗人选择一种体调，同时将清新作为其所追求的理想审美境界，与元稹评杜诗“风调清深”意思相近。李商隐评论沈约之赞何逊、颜延年之毁谢庄，认为四人之诗作，俱有得于清新，然不知为何会出现争议名誉高下的毁伤之事。其实这是有感于“文人相轻，自古已然”的现象，但他说“清新俱有得”，可知“清新”为唐人评诗的根本。通俗地说，即非清新无以称诗。清新可以说是唐人心目中诗的特质。

律调清新是前期杜诗的基本品格，下列作品具有代表性：

春山无伴独相求，伐木丁丁山更幽。涧道余寒历冰雪，石门斜日到林丘。不贪夜识金银气，远害朝看麋鹿游。乘兴杳然迷出处，对君疑是泛虚舟。

①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8，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643页。

②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11，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900页。

③ 元稹：《元稹集》卷56，冀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601页。

之子时相见，邀人晚兴留。霁潭鳢发发，春草鹿呦呦。杜酒偏劳劝，张梨不外求。前村山路险，归醉每无愁。（《题张氏隐居二首》）

秋水清无底，萧然净客心。掾曹乘逸兴，鞍马到荒林。能吏逢联壁，华筵直一金。晚来横吹好，泓下亦龙吟。（《刘九法曹郑瑕丘石门宴集》）

已公茅屋下，可以赋新诗。枕簟入林僻，茶瓜留客迟。江莲摇白羽，天棘蔓青丝。空忝许询辈，难酬支遁词。（《已上人茅斋》）

林风纤月落，衣露静琴张。暗水流花径，春星带草堂。检书烧烛短，看剑引杯长。歌罢闻吴咏，扁舟意不忘。（《夜宴左氏庄》）<sup>①</sup>

陈贻焮先生评论这些作品时说：“这一时期，他还写了一些饶有兴会，文辞娟秀的诗篇，如题《张氏隐居二首》《与任城许主簿游南池》《对雨书怀走邀许主簿》等。”这其实是一个不太被论者注意的现象。在分析作品对生活情景的别致表现与清巧的幽默笔法时，陈贻焮先生还指出这样一个问题：“不要以为杜甫总是那么沉郁顿挫，年轻的时候，他也是很有幽默感的。”<sup>②</sup>“幽默感”正是清新风格的另一种表现，即“趣”。其实，杜甫的这种风格，更多地体现了初盛唐常体的特点，虽然其中已有一些杜甫的独特追求。陈贻焮先生评论的“饶有兴会，文辞娟秀”，正是初盛唐常体的一种表现。总体上看，杜甫寄食京华之前，清新俊逸是其诗主要的风格追求。

从内容上看，可以看到上述作品中表现的盛唐文人崇尚的浪漫、高逸的情调，以及人与人、人与自然事物之间的关系。而这些皆来自于六朝玄学自然风流的人格理想，也是我们所说的盛唐风尚的基本形态之一。盛唐浪漫、高逸的代表无疑是孟浩然、王维（早年）、李白、储光羲等人。元结也属于这种生活方式的实践者，其《贼退示官吏》的“昔岁逢太平，山林二十年。泉源在庭户，洞壑当门前。井税有常期，日晏犹得眠”<sup>③</sup>表现了浪漫、高逸的静的方面。动的方面则是漫游、求仙尚侠一类活动形式。同样以上述诗人为代表。杜甫对盛唐浪漫高逸风格的动、静两方面都有实践，这在《昔游》《赠李白》（“二年客东都”）等诗中有详细展示。杜甫在《进三大礼赋表》中所说的“臣生长陛下淳朴之俗，行四十载矣！与麋鹿同群而处，浪迹于陛下丰草长林，实自弱冠之年矣！”<sup>④</sup>其实正是对上述早期慕尚高蹈散逸生活的另一种说法。大抵上说，隐逸情调与漫游方式，是构成盛唐浪漫风气的基本物质条件。上述诗歌的产生条件，正是遨游中的寻隐，与其安史之乱中避乱、迁徙、流寓中隐逸愿望的表达是不同的。这些诗的写法脱出初唐的雕琢，体现了以自然为高的审美追求，以兴会为主，清词丽句，自然神到。

当然，杜诗的出色在于表现力之强，即使在清新为主的风格中，境界也已向雄浑发展。如《与任城许主簿游南池》之“晚凉看洗马，森木乱鸣蝉”<sup>⑤</sup>，尤其是《对雨书怀走邀许主簿》之“东岳云峰起，溶溶满太虚。震雷翻幕燕，骤雨落河鱼”<sup>⑥</sup>。雄浑其实也是初盛唐诗的表现，如四杰、陈子昂、王维，甚至孟浩然，都有这个方向的表现。所以这样的风格，仍然属于初盛唐诗范畴。

杜甫对传统诗体有巨大发展，几乎在杜甫每种诗体中都可以看到其对初盛唐正宗诗体的发展，但从中也可看到其与初盛唐诗体风格上的继承关系。举其中七律为例，七律虽可追溯到梁陈，但真正具备此体声律与格调是在初唐，其以流连风物、映带情思、清新流利为基本格调，即杜甫所说的“清词丽句”。芮挺章《国秀集序》：“诗缘情而绮靡，是彩色相宣，烟霞交映，风流婉丽之谓也。”<sup>⑦</sup>其

①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1，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8、11、13、16、22页。

② 陈贻焮：《杜甫评传》上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60页。

③ 元结：《元次山集》，孙望校，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35页。

④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24，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2103页。

⑤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1，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4页。

⑥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1，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5页。

⑦ 元结、殷璠等选：《唐人选唐诗（十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126页。

所概括的正是初盛唐律体之流。同样，元结《篋中集序》中批评的“拘限声病，喜尚形似，且以流易为辞”“指咏时物，会谐丝竹，与歌儿舞女生污惑之声于私室可矣”<sup>①</sup>虽是负面评价，但概括出了初盛唐律绝的基本特点，这种风格特征在七律体上体现得尤其典型。

七律一体源于梁陈七言短篇之体，至初唐则天、中宗年间初步定型，可以说是在长安宫廷文学氛围中产生的一种新颖的诗体。从现存杜诗来看，杜甫初期作品应该以五言为主，进入长安后，渐多七律之作，其风格与初唐苑囿游宴之体相承。如《郑驸马宅宴洞中》：

主家阴洞细烟雾，留客夏簟青琅玕。春酒杯浓琥珀薄，冰浆碗碧玛瑙寒。误疑茅堂过江麓，已入风磴霾云端。自是秦楼压郑谷，时闻杂佩声珊珊。<sup>②</sup>

朱注认为此诗是天宝四、五载归长安后作。<sup>③</sup>起四句都作浓丽语，尾联荣其尚贵主，不外乎叙述恩荣之意。所以虽然在风格上有求新异之处，如颈联写疏野之趣以协调浓丽，颂其虽为贵戚而能为自然之好。但总体上看，是初唐叙宴游之乐的一种。

杜甫艺术上的巨大突破造成了其审美观念的变革，甚至可以说是与主流审美观念的分裂，这使杜诗与初盛唐诗歌普遍呈现的“清新”风格产生明显差异。这也可能是杜诗在当时诗坛没有被更多人接受的主要原因。鉴于这样的事实，我们把“清新”作为考察杜诗与初盛唐主流诗风合离关系的核心概念。杜甫是怎样接受作为唐诗主流审美趣味的“清新”，又是怎样突破这种“清新”风格发展出新的诗歌风格的呢？

最能体现杜诗艺术特点的是文学史上最常见的对杜诗的评论——“沉郁顿挫”，但实则“沉郁顿挫”更能体现安史之乱后杜诗的风格特点。杜甫以“清新俊逸”评李白，其实清新俊逸是盛唐诗风的普遍追求，某种程度上，可以概括杜诗前期的风格特点，亦即朱熹说的杜诗前期学“选诗”的特点。或许可以这样总结：杜诗从盛唐普遍崇尚的清新俊逸的时代风格，逐渐发展成为具有个人特点的“沉郁顿挫”的诗风。但杜甫诗风与唐诗时代风格隐约地有某种分裂，这种分裂后经中唐后期元白、韩孟两派诗人发展，孕育出不同的风格和境界，后来成为宋诗的开端。

虽经杜甫推进，但是中晚唐，至少是中唐，诗歌的基本趣味仍侧重于清新俊逸方面。我们可以看到，高仲武《中兴间气集》的大部分评语仍然侧重于初盛唐诗歌的审美趣味，如评钱起：“员外诗，体格新奇，理致清贍。”评于良史：“侍御诗清雅，工于形似。”评郑丹：“丹诗剪刻婉密。”评李嘉佑：“中兴高流，与钱郎别有一体。往往涉于齐梁，绮靡婉丽，盖吴均、何逊之敌也。”评皇甫冉：“冉诗巧于文字，发调新奇，远出情外。”<sup>④</sup>杜甫被当时甚至中晚唐选家遗落，恐怕原因仍在于其与流行的清新流利风格的差异。姚合选《极玄集》以玄论诗，其实仍然是清新发越风格的精致化。在这种标准下，杜诗仍难符合其经典标准。韦庄的《又玄集》选了杜甫的七首诗，可以说是空前重视。分析这七首诗，《西郊》《禹庙》《山寺》《南邻》大抵以摹写景物之清新富野趣为特点，事实上仍然是以初盛唐清新闲逸为标准，只是韦庄注意到杜甫在这方面同样有很高的造诣。《春望》《遣兴》《送韩十四东归觐省》是伤乱诗，在杜的伤乱诗中并非最有代表性，并没有体现每饭不忘君国的思想，倒是与刘长卿的悯乱伤时诗风格相近。由此可见，宋以后诗人最重视的杜甫的诗史、图经等后人所强调的造诣在唐代主流诗风中是不被重视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杜甫的发现，与陶渊明地位的突然空前提高一样，其实可以理解为思想史运动作用的结果。当然，对于杜甫本人来讲，清新一直是其基本创作理念，安史之乱后的杜诗也不都是典型的沉郁顿挫风格，也有不少接近盛中唐常体的、以律调清新为特点的作品。这是需要另文讨论的问题。

① 元结：《元次山集》，孙望校，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100页。

②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1，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7页。

③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1，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7页。

④ 元结、殷璠等选：《唐人选唐诗（十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265、269、269、271、275页。



### 三、杜诗突破初盛唐主流风格的表现

杜诗对于其前的诗歌传统，历来是用“集大成”的思考方式来把握的。“集大成”是着眼于杜甫学习前人来说的，但就其结果来说，杜诗显然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是对前人艺术的一种集成，而应该理解为是集成之后的突破。程千帆先生用“开拓”来说明杜诗与其前诗歌传统的关系<sup>①</sup>也是很准确的。但“开拓”主要指诗歌的题材与境界方面，而“突破”则是指杜诗在题材、境界及风格、趣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这种“突破”深刻地影响着后代诗歌，也导致诗歌史显现出分歧，诗歌的发展，一是沿着杜甫突破的方向在艺术上进一步发展，宋诗相对于唐诗的整体性变化就是这一发展趋势的突出成果。另一种倾向是对杜甫的突破有所反思，甚至是否定，在实践上谨守杜诗之前的，也包括杜诗中接近传统风格的那一部分。如严羽推崇汉魏盛唐，其诗歌创作也模拟汉魏盛唐清新风格。又如王渔洋虽然在作法上摆脱了复古，但是在趣味上却继承了盛唐诸家清新、俊逸、姿韵的风格，发展成以神韵为主的审美趣味，有人称其“清秀李于鳞”<sup>②</sup>，“清秀”与“清新”相近，这说明王渔洋从根本上说仍是复古，只是学的不是李杜，而是盛唐以清新为旨的王孟一派。从根本上说，诗史上杜甫的“集大成”“开拓”，或是这里说的“突破”都是指杜甫对初盛唐风神华妙、清新俊逸诗美传统的突破。

杜甫诗风相对于初盛唐诗风的常与变，是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从杜甫现存早期作品来看，我们应该承认，杜诗早期就有独特的风格追求。如《望岳》《画鹰》《房兵曹胡马》等诗，都体现了其对形象突出、逼真到十二分的笔力的追求。杜诗现存最早的五律《登兖州城楼》不仅学其祖审言的开合阔远，也受陈子昂五律沉浑风格的影响。杜甫早年作品其实已初步显示其沉郁顿挫的特点，从这个意义上说，也可以将沉郁顿挫理解为杜甫的个性特点。但是他对初盛唐清新风格的接受也是很明显的。

关于杜诗与盛唐诗风的不同，胡应麟《诗薮》从具体方面出发做过一些讨论。如在论初盛唐仄起五律中谈到了杜诗不同于盛唐正宗风格的地方：

（五律）仄起高古者：“故乡杳无际，日暮且孤征”“士有不得志，栖栖吴楚间”“人事有代谢，往来成古今”“楼头广陵近，九月在南徐”，苦不多得。盖初盛多用工偶起，中晚卑弱无足观。觉杜陵为胜，“严警当寒夜，前军落大星”“不识南塘路，今知第五桥”“今夜鄜州月，闺中只独看”“带甲满天地，胡为君远行”“吾宗老孙子，质朴古人风”“韦曲花无赖，家家恼杀人”，皆雄深浑朴，意味无穷。然律以盛唐，则气骨有余，风韵少乏。惟“风林纤月落，花隐掖垣暮”绝工。亦盛唐所无也。<sup>③</sup>

这里的关键词是风韵、气骨和工绝，胡氏认为风韵属盛唐，气骨属杜甫。两者之间，似乎并无明显的高下利钝之分，但他举出的“工绝”一词，则为杜甫胜于盛唐诸家之处。工绝之中，当然有风韵与气骨。这也可以理解为胡氏认为杜诗的发展并非是对初盛唐的简单突破，而是一种综合的发展。胡氏还曾从字法、句法、篇法三方面，深入地讨论过杜甫对盛唐诗的突破：

老杜字法之化者，如“吴楚东南坼，乾坤日夜浮”“碧知湖外草，红见海东云”，坼、浮、知、见四字，皆盛唐所无也。然读者但见其宏大而不觉其新奇。又如“孤嶂秦碑在，荒城鲁殿余”“古墙犹竹色，虚阁自松声”，四字意极精深，词极简易，前人思虑不及，后学沾溉无穷，真化不可为矣！句法之化者，“无风云出塞，不夜月临关”“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江山有巴蜀，栋宇自齐梁”“近泪无干土，低空有断云”之类，错综震荡，不可端倪，而天造地设，尽

① 程千帆等：《被开拓的诗的世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196“诗文评类二”“《谈龙录》条”引吴修龄语。参见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196，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794页。

③ 胡应麟：《诗薮》内编卷5，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85页。

谢斧凿。篇法之化者，《春望》《洞房》《江汉》《遣兴》等作，意格皆与盛唐大异，日用不知，细味自别。七言如“锦江春色来天地，玉垒浮云变古今”“织女机丝虚夜月，石鲸鳞甲动秋风”“香稻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听猿实下三声泪，奉使虚随八月槎”，字中之化境也……“永夜角声悲自语，中天月色好谁看”“绝壁过云开锦绣，疏松隔水奏笙簧”，句中化境也。“昆明池水”“风急天高”“老去悲秋”“霜黄碧梧”，篇中化境也。<sup>①</sup>

但是，作为执着于汉魏盛唐审美理念的胡氏，在肯定杜诗对盛唐突破的同时，也指出了其对盛唐诗某些质味的失落：

盛唐句法浑涵，如两汉之诗，不可以一字求。至老杜而后，句中有奇字为眼，才有此句法，便不浑涵。昔人谓石之有眼为研之一病，余亦谓句中有眼为诗之一病。如“地坼江帆隐，天清木叶闻”，故不如“地卑荒野大，天远暮江迟”也。如“返照入江翻石壁，归云拥树失山村”，故不如“蓝水远从千涧落，玉山高并两峰寒”也。此最诗家三昧，具眼者自能辨之。（齐、梁以至初唐，率用艳字为眼，盛唐一洗，至杜乃有奇字。）<sup>②</sup>

老杜用字入化者，古今独步。中有太奇巧处，然巧而不尖，奇而不诡，犹不失上乘。如“孤灯然客梦，寒杵捣乡愁”，则尖矣；“流星透疏木，走月逆行云”，则诡矣！<sup>③</sup>

胡氏从用字、句法、篇章等方面论杜诗突破初唐的得与失。大抵来说，齐梁诗注重人工，如胡氏所说的“率用艳字为眼”就是一端。另外，如专重属对也是其人工化的表现。盛唐诗将齐梁艳俗的人工化追求一洗而清，使诗风归于自然清新。尤其是李白的诗，全用气盛言宜为体，尽除雕琢之体。杜甫自然也是革新的主力，但其诗学受词学影响很深，其诗多依初唐体制而加以发展，所以比之盛唐诸家，杜甫于齐梁初唐的体制风格继承得更多些。如果说汉魏以自然取胜，齐梁则专重人工。李白以学汉魏为主，故取自然一道；杜甫早年多学初唐，近于齐梁体制，故其诗以人工取胜。但杜甫处在复古派已经取得实绩之后的诗学背景下，所以其最后的成就之处，实在由齐梁而上溯汉魏，由绮丽清新而返回浑厚。从炼字一端来说，如胡氏所说，齐梁重在艳，而老杜则重在奇。虽然胡应麟的这些判断带有个人主观感性色彩，但其指出了杜甫不同于盛唐、变化于盛唐的重要事实。另外，诸如风韵与气骨、奇巧与浑涵，也都是我们考察杜诗与盛唐诗不同的重要方面。大体上说，盛唐所尚在风韵，而杜甫的变化发展在于崇尚气骨；盛唐所尚在清新俊逸，而杜甫成就之极诣在于沉郁顿挫。

初唐沈、宋一派古近体所尚，在于清新，稍除齐梁之靡丽，王孟一派更引进陶谢的风格，主要表现还在于清新，只不过更趋向于自然疏野的趣味。但从四杰和陈子昂开始，在近体诗中出现了一种以雄浑豪壮为意趣的风格，到盛唐诗歌中有了进一步发展，这似乎与其时士风之新变有关。盛唐士人主体意识的进一步自觉，以及建功业、试图干预现实政治等意识的增强，体现在诗歌艺术上，就是这种带有壮美倾向的风格追求。这种壮美倾向的风格，在李杜诗歌中得到了最为充分的发展。李之豪放，杜之沉郁顿挫，都可以归之雄浑豪壮的审美范畴，这正是李杜对盛唐清新风格做出巨大发展的地方。其中对“壮思”的强调，是李、杜共同的旨趣。李白《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俱怀逸兴壮思飞，欲上青天揽明月。”<sup>④</sup>展示了由壮思趋向豪放、飘逸的精神旨趣，而杜甫在《壮游》自称“七龄思即壮，开口咏凤凰”，以“壮”来形容“思”，其实也反映了他对壮思、壮采的追求。“思”在中古一直受评论家重视，刘勰《文心雕龙》有专门论述文学想象力的《神思》一篇，但思而求壮，则是盛唐兴起的一种审美趣味。陈贻焮先生曾经对杜甫的“咏凤凰”与李白的“大鹏”做过精彩分析，其认为“凤凰”和“大鹏”是李杜宏伟政治理想的寄托，只是一近于道家式，一近于儒家式。<sup>⑤</sup>从诗歌意

① 胡应麟：《诗薮》内编卷5，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87页。

② 胡应麟：《诗薮》内编卷5，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87-88页。

③ 胡应麟：《诗薮》内编卷5，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88页。

④ 李白：《李太白全集》卷18，王琦注，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861页。

⑤ 陈贻焮：《杜甫评传》上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28页。

象来说，“大鹏”“凤凰”是代表李、杜雄浑豪壮风格的典型意象，是典型的“壮思”。

对雄浑豪壮的追求，是杜甫诗风变化的根本原因。《戏为六绝句》显示了其雄浑豪壮的审美趣味。其一推崇“庾信文章老更成，凌云健笔意纵横”<sup>①</sup>，以老成、健笔、意纵横来论诗赋，而趣在凌云，这不能不说反映了杜甫的一种诗歌趣味。再如其三以“龙文虎脊”的骏马来论诗赋之才，也明显地体现了其雄浑豪壮的趣味。对此宗旨阐述得最清楚的是其四：

才力应难跨数公，凡今谁是出群雄。或看翡翠兰苕上，未掣鲸鱼碧海中。<sup>②</sup>

所谓“兰苕翡翠”，是指绮丽新巧之常格，而“鲸鱼碧海”则是杜甫追求的雄浑壮丽的艺术风格。章孝标《览杨校书文卷》有句云：“情高鹤立昆仑峭，思壮鲸跳渤海宽。”<sup>③</sup>前一句近于李白之格，后一句直接来自于杜甫。这是中唐以后受李杜影响而产生的一种诗歌趣味。

杜甫早年所作，状山水则重气象雄浑，如《望岳》；状骏马，如《房兵曹胡马》，状苍鹰，如《画鹰》，则重在力量沉鸷；登临怀古则重深沉广阔。凡此数端，皆可以用尚气骨来概括，已有变于盛唐之风。杜诗对于初盛唐诗体诗风的承变有时是联系在一起的，即其在体现传统风格的同时也有所变化。这种变化一开始或许是个性化的追求，但最后闯出了一条向新的诗美类型发展的大道。李、杜两人都开创了新的诗美类型，李白在当时就被发现并引起惊愕，杜甫则一直不被重视。这种现象的背后，仍是盛唐正宗的审美风尚在起作用。

杜甫对初盛唐诗主流风格的突破，如果不谈安史之乱之类的现实因素，仅从艺术表现本身来说，表现在其逼真写实的作风。赵翼《瓯北诗话》认为前人对杜诗的评论都未说到他的真本领：“其真本领仍在少陵诗中‘语不惊人死不休’一句。盖其思力沉厚，他人不过说到七八分者，少陵必说到十分，甚至有十二三分者。其笔力之豪劲，又足以副其才思之所至，故深人无浅语。”<sup>④</sup>赵氏曾引据杜甫诗句来说明他的看法。他认为“一题必尽题中之义，沉著至十分者”，如《房兵曹胡马》《听许十一弹琴诗》《登慈恩寺塔》《赴奉先咏怀》《北征》。“有题中未必有此义，而冥心刻骨，奇险至十二、三分者”，如《登慈恩寺塔》《送韦评事》《铁堂峡》《白帝城最高楼》等。<sup>⑤</sup>这种逼真写实趋于沉郁老成的风格，几乎是杜甫早期作诗时就具有的，到了中年时期发展成熟，而到了晚年，略有变化，即其所说的“老去诗篇浑漫与，春来花鸟莫深愁”，也可以理解为对逼真写实作风一定程度的放弃。雄浑豪壮与逼真写实，也可以理解为盛唐风格的一种普遍追求，或者可以说是盛唐突破初唐的基本表现。杜甫对此进一步推进，尤其是在逼真写实这个维度上，较王维、岑参等人表现得更为突出，使其诗歌在审美趣味上与盛唐正宗之体产生了差异。

现实性的增加，是杜甫突破主流风格的另一个维度，这个维度仍然体现了其与主流风格的承变关系。杜甫对当时主流诗风的接受表现在体裁、题材、风格等多方面。内容上多与时流呼应。长安十年是杜甫与盛唐诗坛交接最密切的时期，当时流行依附贵游、贵胄的赏乐风气和干谒的内容，在此期的杜诗中都有表现。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干求的不得及对上层社会与朝廷政治了解的深入，使此期杜诗中出现两种基调，一种是叹老嗟卑及由此带来的颓唐任性的情绪，另一种是愤激时世的情绪。杜甫《乐游园歌》既写到了上层社会贵游欢赏及杜甫对他们的应酬，同时也抒发了其伤老、感不遇的情绪：

乐游古园翠森爽，烟绵碧草萋萋长。公子华筵势最高，秦川对酒平如掌。长生木瓢示真率，更调鞍马狂欢赏。青春波浪芙蓉园，白日雷霆夹城仗。闾阖晴开跸荡荡，曲江翠幕排银榜。拂水低回舞袖翻，缘云清切歌声上。却忆年年人醉时，只今未醉已先悲。数茎白发那抛得，百罚深杯

①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11，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898页。

②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11，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900页。

③ 《全唐诗》卷506，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5755页。

④ 赵翼：《瓯北诗话》卷2，霍松林、胡主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第16页。

⑤ 赵翼：《瓯北诗话》卷2，霍松林、胡主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第16、17页。



亦不辞。圣朝亦知贱士丑，一物但荷皇天慈。此身饮罢无归处，独立苍茫自咏诗。<sup>①</sup>

此诗上半段叙宴游，虽写得热闹，但却是旁观者的眼光。杜甫诗中凡表现此类内容，美中常常带刺。美中有刺，是风诗的古法。下半段从“却忆”之下，都是自抒其情。又如《杜位宅守岁》也是将热闹与凄凉放在一起写：

守岁阿戎家，椒盘已颂花。盍簪喧枹马，列炬散林鸦。四十明朝过，飞腾暮景斜。谁能更拘束，烂醉是生涯。<sup>②</sup>

杜甫出生于奉儒守礼之家，其早年走上社会之后，处身接物应都有礼法之士的规范，现在却说出“谁能更拘束，烂醉是生涯”这样带有放荡、颓废色彩的话，虽然是一时兴到之语，但也确实反映了诗人长安十年的心理变化。当然有时还有愤激的情绪：“朝扣富儿门，暮随肥马尘。残杯与冷炙，到处潜悲辛。”<sup>③</sup>但是杜甫并没有陷入一己的失意和愤懑的情绪中不能自拔。他精神发展的更重要的成果是他对于现实深入认识后产生的忧时悯世的情绪。这方面的典型作品，如《同诸公登慈恩寺塔》：

高标跨苍穹，烈风无时休。自非旷士怀，登兹翻百忧。方知像教力，足可追冥搜。仰穿龙蛇窟，始出支撑幽。七星在北户，河汉声西流。羲和鞭白日，少昊行清秋。秦山忽破碎，泾渭不可求。俯视但一气，焉能辨皇州。回首叫虞舜，苍梧云正愁。惜哉瑶池饮，日晏昆仑丘。黄鹄去不息，哀鸣何所投。君看随阳雁，各有稻粱谋。<sup>④</sup>

此诗体现了杜甫早期诗歌的现实性追求。杜诗早期的现实性发生，开端于长安十年，后因个人不遇加深了对现实的认识。“君看随阳雁，各有稻粱谋”描写的正是这种个人得失的体验。但“登兹翻百忧”中“忧”的主要内容，是对更大的现实问题即唐帝国存在的各种现实问题的殷忧，即李白所说的“长为大国忧”<sup>⑤</sup>。循此出发，就有了《兵车行》这样具有更强现实性的诗篇。也是在这里，杜甫与汉魏乐府的传统发生联系，这或许是杜甫走入汉魏风骨的路径，也是杜甫与儒家诗教传统，如《毛诗》的风刺之说发生更深厚渊源关系的契机。但是从《同诸公登慈恩寺塔》中可以看到，杜甫的现实性达到是与杜诗初期就已经有明显表现的雄浑豪壮的追求以及逼真写实的方法联系在一起的。正如诗中“足可追冥搜”一句所示，其写景的主题在“冥搜”二字，其表现的情景不是吟咏情性、流连光景一类，而是要用很强笔力写出诗人眼中的雄伟景象。其中如“仰穿龙蛇窟，始出支撑幽”对登塔过程的深入描写，“秦山忽破碎，泾渭不可求”对关中秦岭与关中平原浩茫景象的表现，都超越了一般以“清新”为旨的叙事写景方式。夏承焘《杜甫与高适》一文比较了安史之乱前杜甫和高适几首相近主题的诗歌创作，如《登慈恩寺塔》《兵车行》、高的《李云南征蛮诗》。<sup>⑥</sup>其实由这些诗表现出来的高与杜的差别与两人的思想境界有关，背后也存在杜诗对盛唐正宗诗风变体的问题。高适更多地代表了盛唐正宗的高逸、雅颂的作风，而此时杜甫已走向现实。

杜甫走向现实，是其思想与艺术两方面都趋向成熟的标志。在思想方面，长安十年的蹭蹬，以儒术济世的梦想在现实中逐渐消沉，促使杜甫对现实的认识深刻化。在艺术方面，从早期的以摹山范水、咏物托志为主，转向了对现实的再现。上述两方面的进展，促进了杜甫对诗史传统进一步开拓。具体的表现是，在这个时期杜诗艺术明显偏向汉魏，同时开始更加自觉地接受儒家诗学，尤其是《毛诗》的风刺之说。李商隐说“推李杜则怨刺居多”<sup>⑦</sup>，可见在唐人的观感中，杜诗是以怨刺为主的。我们考察杜诗的发展历史，考察其怨刺之风，就是从长安十年的后期开始的，其整体上“别裁

①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2，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01-103页。

②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2，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09页。

③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1，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75页。

④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2，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04-105页。

⑤ 李白：《李太白全集》卷11，王琦注，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576页。

⑥ 夏承焘：《夏承焘集》第2册《月轮山词论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465-470页。

⑦ 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文编年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188页。

伪体亲风雅”主旨的形成，也应该在这个时期。从诗歌作品来看，元稹所说的杜甫“即事名篇，无复依傍”的新题乐府，如《兵车行》这样追随汉魏乐府传统的作品，也正是在此期出现的。古体名篇《自京赴奉先咏怀五百字》则是对阮籍、陈子昂等人咏怀、感遇传统的发展，这首诗融合了阮籍《咏怀》与蔡琰《悲愤诗》的两种体制，是杜甫学汉魏体变化而自成一格的成功尝试。

杜诗最大的发展在于雄浑豪壮、沉郁顿挫风格的形成，以及写实性与现实性的高度发展，其艺术品格在安史之乱前就已经表现得很突出，所谓“图经”“诗史”，其基址正奠定于安史之乱之前。因此，我们可以说，杜诗在安史之乱前成熟，而安史之乱后则是其成熟后的变化期。前引夏承焘所说的“老杜若少年遇此大变，亦不成大家”亦说明了这个问题。

#### 四、杜甫与盛唐正宗的辩证关系

如果说从初唐到盛唐诗歌的发展方向是时下一些学者表述的“走向盛唐”，那么，一方面，杜诗属于“走向盛唐”主流方向中的一部分，而且是很重要的一部分；另一方面，相对于盛唐诗风的一般表现来说，杜甫其实有“走出盛唐”的表现。但这并不是说，杜诗在安史之乱前与“走向盛唐”合流，安史之乱后才是“走出盛唐”。其实在安史之乱之前，杜诗就已发生了重要变化。通常文学或艺术的演变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在社会环境基本稳定的情况下艺术内部发生的演变，所谓若无新变、不能代雄；另一种是社会环境的巨大变化带来的艺术的转变。杜诗前期的发展是诗人在艺术上积极追求的结果，属于前一类型，北宋诗歌发展也属于这一类型。安史之乱后杜诗的发展，属于后一类型，南宋诗歌发展也属于后一类型。此时，艺术本身的变化，即诗人对纯粹的艺术主题的探索仍在进行着，但现实因素的作用已经上升为主要方面。所以，探讨杜诗与盛唐诗风主流表现的合离关系，前期杜诗是最合适的范本。

要了解杜甫与盛唐诗风的关系，首先要谈到盛唐诗风。盛唐诗风是一个我们熟悉的概念，但其内容或内涵有重新检阅的必要。盛唐诗风概念的形成，可以追溯到北宋诗坛对晚唐诗的贬抑，这时候已经隐约形成尊崇盛唐诗的观念，此时人们理解的盛唐，是包括李杜在内的，而且恐怕李杜是最重要的一部分。盛唐诗风概念真正形成在晚宋时代。在江西诗派与江湖诗派相继盛行之后，学者们开始反思宋诗各个流派的某些共同流弊，为诗歌重新寻找源头与正宗的一派诗学开始形成。这时的宋诗直接从把握诗的审美特征着眼，将汉魏晋、盛唐诗风作为一种诗美的理想提了出来。严羽就是在这样的理路中，对盛唐诗风的内涵进行了阐述。《沧浪诗话·诗辨》以别材论诗人，以别趣论诗，希望将诗与一般的知识表述、理论传达区别开来，其目的不是论述诗与不同领域如理论文章、知识性文章的区别，而是要从诗歌创作内部辨别出属于非诗因素知识性、理论性的部分，即上乘的诗要“不涉理路，不落言筌”。在这样的思辨中，严羽提出了盛唐诗的基本内涵：

诗者，吟咏情性也。盛唐诸人惟在兴趣，羚羊挂角，无迹可求。故其妙处透彻玲珑，不可凑泊，如空中之音，相中之色，水中之月，镜中之象，言有尽而意无穷。近代诸公乃作奇特解会，遂以文字为诗，以才学为诗，以议论为诗。夫岂不工，终非古人之诗也。<sup>①</sup>

这番辨析，相当于对盛唐诗审美特征的把握。一些学者认为严羽对盛唐诗的理解是偏向王、孟一派的，这样说其实不完全准确，恐怕不会得到严羽的首肯。严羽所概括的范围比王、孟派要大得多，在李、杜被确立为典范之后，严羽提出的盛唐范畴不可能不包括李杜。但是他的确是拿他所把握到的盛唐诗的审美特征来论李杜，所以他以沉郁论杜，飘逸论李。沉郁、飘逸是盛唐诗风格的充量的发展。严羽这样论李杜，与其所说的盛唐诗美的内涵是能够相容的，但李杜诗风却并非为他所说的盛唐诗的核心内涵。其实近代诸公作奇特解会之诗，正是发源于李杜、旁承于韩孟，而严羽对李杜诗特征

<sup>①</sup> 郭绍虞：《沧浪诗话校释》，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年，第26页。

的概括扬弃了李杜诗歌作为宋型诗发源的某些因素。严羽对盛唐诗风的辨析，其实隐含了一种供我们勘别盛唐诗正变的理路。

正宗的盛唐诗风格需要通过辨析来体认。从诗歌艺术的演变来看，盛唐诗风是通过对陈隋轻靡之体革除而逐步形成的，对于这一点，殷璠的《河岳英灵集序》有较好的辨析。殷氏概括齐梁陈隋诗风之弊为“理则不足，言常有余，都无兴象，但贵轻艳”，并说“自萧氏以还，尤增矫饰”。他对从唐初到开元时期的诗风演变做了这样的描述：

武德初，微波尚在；贞观末，标格渐高；景云中，颇通远调。开元十五年后，声律风骨始备矣。<sup>①</sup>

殷璠和严羽，各自对盛唐诗风进行了描述。殷氏描述时，盛唐诗风仍存，而严氏是通过将盛唐诗与中晚唐诗、甚至整个宋诗比照后描述的。尽管如此，两者仍然具有共同的指向，即都包含了盛唐正宗的内涵，并且都对李、杜诗风相对于盛唐正宗诗风的异质性进行了勘别。《河岳英灵集》不选杜甫，可能与其盛唐正宗的标准有关系。又如其认为李白“奇之又奇，然自骚人以远，鲜有此体调也”<sup>②</sup>，包含了其对李诗与盛唐一般风格之间巨大差异的认识。

李杜诗是盛唐正宗之体的一种变体，其与盛唐正宗之间存在一种通变的关系。李杜在诗歌美的追求上，体现了盛唐清新、兴象、风骨、声律的一般原则，这是革除齐梁体轻艳之体后得到的审美成果，但李杜最终达到的审美效果突破了盛唐正宗风格。所以，提示我们在研究杜甫安史之乱前的创作时，不仅要重视其对初盛唐主流风格沿承的一面，更要重视其对以清新、兴象为基本审美特征的盛唐诗歌审美习惯的突破，揭指其变异于初盛唐正宗风格的一面。

## 余 论

杜甫的诗学进程，大抵见于其《戏为六绝句》<sup>③</sup>，在这一组诗中，他继承了陈子昂、李白薄齐梁的观点，同时又维护了庾信与初唐四杰。其于庾信，专以“老成”“凌云健笔”而论，这是从庾信的诗赋中寻找风骨的表现，是对陈、李等人风骨论的重要补充。对于四杰，认为他们虽然劣于汉魏之近风骚，即未及汉魏诗人之亲炙风骚宗旨，但也充分肯定了他们在从齐梁陈隋到初盛唐发展中的贡献。事实上，李杜的宏博，甚至是杜甫的沉浑与骨力，有很大一部分是来自于四杰，尤其是王、杨两家。杜甫最后得出结论，即“别裁伪体亲风雅，转益多师是吾师”，至此，杜甫的诗学体系已经构建完成。所以，所谓集大成之说，虽出于后人，然循览其诗论与实践，不啻自其口出。

杜甫与初盛唐诗风的合离、常变关系，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它本身就是多面相的事实。本论主要是从唐人诗学固有词学、清新等概念入手，试图把握杜甫诗中所体现的初盛唐主流诗风，同时也强调其对主流诗风的突破，这里涉及如何理解杜诗与自汉魏以来形成的文人诗审美传统的合离关系的问题，这其实也是中国古代诗史的重要问题。杜甫与此审美传统的合与离，开启了后来诗人创作的门径。宋人多继承杜甫开拓、生新的一面，离多而合少。元人径守唐诗主流风格，明人径守汉魏盛唐，合多而不知离。清人鉴于宋元明的经验，多斟酌于合离之间的道路。由此可见，杜诗与初盛唐主流诗风的合离关系是诗史中的关键问题。

责任编辑：刘 扬

① 元结、殷璠等选：《唐人选唐诗（十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40页。

② 元结、殷璠等选：《唐人选唐诗（十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53页。

③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11，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898-901页。



# 论杜甫乾元元年创作《早朝大明宫》 《饮中八仙歌》的盛世记忆和现实情感

戴伟华

(广州大学 人文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 乾元元年(758)杜甫与贾至、王维、岑参的《早朝大明宫》唱和诗艺术精湛,在诗歌史上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此唱和在安史之乱发生初期,故诗中歌颂的长安雄壮气势受到方回的质疑。四人所写京城气象和现实应有相当大的差距,诗中呈现的图景应是诗人对盛世的记忆和现世景象的叠合。杜甫《饮中八仙歌》也是诗人对昔日帝京风流的追忆和现实情景的慨叹,与其将此诗看作杜甫困守长安时所作,还不如将其视作杜甫乾元元年生活闲适时所作更为合理,其时杜甫与邻里毕曜相交,其中一乐便是饮酒。《早朝大明宫》和《饮中八仙歌》分别是杜甫乾元元年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写作的代表作。

**关键词:** 杜甫; 杜诗; 安史之乱; 乾元元年; 《早朝大明宫》; 《饮中八仙歌》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6-0201-08

《早朝大明宫》是杜甫乾元元年(758)在长安左拾遗任上发生的一次重要唱和。地点:朝廷;人物:贾至、王维、岑参、杜甫;政治活动:早朝;文学活动:诗歌唱和;诗题:《早朝大明宫》。这次唱和的基调受到方回的质疑,为什么在安史之乱发生初期唐朝及帝京长安元气尚未恢复时,诗人笔下会出现如此热烈的盛世颂歌,如杜甫的“五夜漏声催晓箭,九重春色醉仙桃。旌旗日暖龙蛇动,宫殿风微燕雀高”(《奉和贾至舍人早朝大明宫》);王维以大手笔写下“九天阊阖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和贾舍人早朝大明宫之作》)。四人所写的京城气象和现实应有相当大的差距,诗中呈现图景应是诗人对盛世的记忆与现世景象的叠合。同样,杜甫《饮中八仙歌》也正是诗人对昔日帝京风流的追忆和现实情景的慨叹。《早朝大明宫》和《饮中八仙歌》分别是杜甫乾元元年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写作的代表作。

## 早朝大明宫：盛世与现时的合奏

参加早朝是文士的荣耀,早朝大明宫诗歌唱和,反映了在朝文人对皇权的赞颂。《唐诗纪事》“贾至”条载:“《早朝大明宫》云:‘银烛朝天紫陌长,禁城春色晓苍苍。千条弱柳垂青琐,百转流莺绕建章。剑佩声随玉辇步,衣冠身惹御炉香。共沐恩波凤池里,终朝默默侍君王。’王维、杜甫、岑参同和。”<sup>①</sup>此诗作于乾元元年春,贾至和王维时为中书舍人,“维集中有《和贾舍人早朝大明宫之作》,贾舍人即贾至,时为中书舍人,尝赋《早朝大明宫呈两省僚友》,维此诗即其和章。又,岑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4AZW005)。

**作者简介:** 戴伟华,广州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中国诗学、唐宋文学。

<sup>①</sup> 王仲镛:《唐诗纪事校笺》卷22,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706页。

参有《奉和中书贾至舍人早朝大明宫》，杜甫有《奉和贾至舍人早朝大明宫》，皆同和之作……考当时同赋者除维之外，尚有岑、杜，二人是时各官补阙、拾遗，则为中书舍人者，自然非王维莫属了。维和诗曰：‘朝罢须裁五色诏，佩声归向凤池头。’‘朝罢’句亦指为君王草诏，由此益可证维是时当官中书舍人，不当为给事中。又参和诗曰：‘鸡鸣紫陌曙光寒，莺啭皇州春色阑。’知诗当作于本年春末，维迁中书舍人，即在是时。”<sup>①</sup>杜甫时为左拾遗，岑参为右补阙。

王维《和贾舍人早朝大明宫之作》：“绛帟鸡人送晓筹，尚衣方进翠云裘。九天闾阖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日色才临仙掌动，香烟欲傍衮龙浮。朝罢须裁五色诏，佩声归向凤池头。”<sup>②</sup>岑参《奉和中书贾至舍人早朝大明宫》：“鸡鸣紫陌曙光寒，莺啭皇州春色阑。金阙晓钟开万户，玉阶仙仗拥千官。花迎剑佩星初落，柳拂旌旗露未干。独有凤凰池上客，《阳春》一曲和皆难。”<sup>③</sup>杜甫《奉和贾至舍人早朝大明宫》：“五夜漏声催晓箭，九重春色醉仙桃。旌旗日暖龙蛇动，宫殿风微燕雀高。朝罢香烟携满袖，诗成珠玉在挥毫。欲知世掌丝纶美，池上于今有凤毛。”《杜诗详注》引朱注云：“春色之秾，桃红如醉，以在禁中，故曰仙桃，非用王母事也。”顾注云：“贾诗言凤池，公即用凤毛，贴贾氏父子，不可移赠他人，结语独胜。”仇注评云：“此诗比诸公所作，格法尤为谨严。”“前人评此诗，谓其起语高华，三壮丽，四悠扬，无可议矣。颇嫌五六气弱而语俗，得结尾振救，便觉全体生动也。”<sup>④</sup>仇注引诸家评论，其中朱瀚、黄生之评对四人有轩轻之意：

朱瀚曰：作诗须知宾主，前半撮略宾意，后半重发主意，始见精神。王岑宾太详，主太略，岑掉尾犹有力，王则迂缓不振矣，必如此诗，方见格律。

黄生曰：王元美嫌此诗后半意竭，不知自作诗与和人诗，体固不同。唐贤和诗，必见出和意。王岑二首，结并归美于贾，少陵后半特全注之，此正公律格深老处，可反以此为病哉。且王结美掌纶，岑结美倡咏，惟杜兼及之，又显其世职，写意周到，更非二子所及。又曰：合观四作，贾首倡，殊平平，三和俱有夺席之意。就三诗论之，杜老气无前，王岑秀色可揽，一则三春秾李，一则千尺乔松，结语用事，天然凑泊，故当推为擅场。<sup>⑤</sup>

集体唱和，本身就含竞争意味，但谁高谁低，判断未必一致。四首七律早朝诗，无山林气，雍容壮观，格局整肃，正如杨仲弘所云：“荣遇诗，如贾至诸公《早朝》篇，气格雄深，句意严整，宫商迭奏，音韵铿锵，真麟游灵囿，凤鸣朝阳也，熟之可洗寒俭。”<sup>⑥</sup>胡荅溪《丛话》云：“老杜《和早朝大明宫》诗，贾至为唱首，王维、岑参皆有和，四诗皆佳绝。今苏台、闽中《杜工部集》皆不附此三诗。惟钱塘旧本有之，今附于左。”<sup>⑦</sup>

如将四诗比较，评论微有不同，各有胜场，这就可能有了高低之分。谢榛《诗家直说》载：“予客都门，雪夜同张茂参、刘成卿二计部酌酒谈诗。茂参曰：‘贾舍人《早朝大明宫》诗及诸公和者，可能定其次第否？’予曰：‘有美玉罗于前，其色赤黄白黑，烂然相辉，色虽异而温润则同，予非玉工，焉能品其次第哉。成卿世之宗匠，盖先定之？’成卿曰：‘予僭评之，何异蠹测海尔。杜其一也，王其二也，岑其三也，贾其四也。’予曰：‘子所论詎敢相反。颠之倒之，则伯仲叔季定矣。贾则气浑调古；岑则词丽格雄；王、杜二作，各有短长，其次第犹是一辈行。或有拟之者，难与为伦。’茂参曰：‘使诸公有知，许谁为同调邪？’”<sup>⑧</sup>这一段评论富有现场感和立体感。刘成卿所评为“杜其

① 陈铁民：《王维集校注》附录5，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1367-1368页。

② 陈铁民：《王维集校注》卷6，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488页。

③ 廖立：《岑嘉州诗笺注》卷5，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711页。

④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5，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27-429页。

⑤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5，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29页。

⑥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5，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31页。

⑦ 蔡正孙：《诗林广记·前集》卷2，常振国、降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6页。

⑧ 谢榛：《诗家直说七十五条》，载朱其铠等点校：《谢榛全集》卷23，济南：齐鲁书社，2000年，第767-768页。

一也，王其二也，岑其三也，贾其四也”，而谢榛则反之。

胡震亨称誉王维为第一，胡应麟则推重岑参精工。《唐音癸签》云：“早朝四诗，名手汇此一题，觉右丞擅场，嘉州称亚，独老杜为滞钝无色。富贵题出语自关福相，于此可占诸人终身穷达，又不当以诗论者。胡元端云：岑作精工整密，字字天成。景联绚烂鲜明，蚤朝意宛然在目；独颌联虽绝壮丽，而气势迫促，遂致全篇音韵微乖。王起语意偏，不若岑之大体；结语思窘，不若岑之自然；景联甚活，终未若岑之骈切；独颌联高华博大，而冠冕和平，前后映带宽舒，遂令全首改色，称最当时。但服色太多，为病不小。而岑之重两春字，及曙光、晓钟之再见，不无微颯。信七律全璧之难。”<sup>①</sup>持岑参第一的还有陆时雍、周容。“唐人早朝，惟岑参一首，最为正当，亦语语悉称，但格力稍平耳。老杜诗失‘早’字意，只得起语见之；龙蛇燕雀，亦嫌矜拟太过。”（陆时雍《诗镜总论》）“《早朝》四诗，贾舍人自是率尔之作，故起结圆亮而次联强凑。少陵殊亦见窘。世皆谓王、岑二诗，宫商齐响。然唐人最重收韵，岑较王结更觉自然满畅。且岑是句句和早朝，王、杜未免扯及未朝、罢朝时矣。”（周容《春酒堂诗话》）也有推首唱贾至第一的。“早朝倡和，舍人作沉婉秾丽，气象冲逸，自应推首；‘衣冠身’三字微拙。右丞典重可讽，而冕服为病，结又失严。嘉州句语停匀华净，而体稍轻颺，又结句承上，神脉似断。工部音节过厉，‘仙桃’‘珠玉’近俚，结使事亦粘带，自下驷耳。四诗互有轩轻，予必贾、王、岑、杜为次也。”（毛先舒《诗辨坻》卷三）<sup>②</sup>

其实，四诗皆佳绝，为朝廷唱和诗典范。如以句摘批评，可试为一说。由于贾至首唱用了数字联“千条弱柳垂青琐，百啭流莺绕建章”，其他三首就都用了数字对联：岑参“金阙晓钟开万户，玉阶仙仗拥千官”，王维“九天阊阖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杜甫“五夜漏声催晓箭，九重春色醉仙桃”。除杜甫数字联句放在首联外，其余二位都依贾至首唱格式，置于颌联。王维《终南山》等诗能写壮景，不宜仅以淡雅目之。贺贻孙《诗筏》指出右丞诗中雄伟之句：“王右丞诗境虽极幽静，而气象每自雄伟。如‘草枯鹰眼疾，雪尽马蹄轻’‘苜蓿随天马，葡萄逐汉臣’‘日落江湖白，潮来天地青’‘暮云空碛时驱马，秋日平原好射雕’‘云里帝城双凤阙，雨中春树万人家’‘归鞍竞带青丝笼，中使频倾赤玉盘’等语，其气象似在‘九天阊阖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之上。如但以气象语求之，便失右丞远矣。”<sup>③</sup>贺贻孙认为王维许多雄伟的诗句其气象都在“九天阊阖”联之上，这正说明“九天阊阖”一联在雄伟气象之列。但贺氏认为王维诗以“幽静”为胜，故不要以雄伟气象类去探求其诗。贺氏认为王维“九天阊阖”联不是最具雄伟气象的诗句，也是见仁见智而已，“如但以气象语求之，便失右丞远矣”的看法也未必正确。王维诗中确有“幽静”外之“雄伟”一路，这正好说明王维是多面手，才华卓绝，在评论王维诗时，也应该重视。再说，面对“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和“日落江湖白，潮来天地青”，也只能从风格不同的角度评价，而不能强分高低。王维的数字联“九天阊阖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最为今人称道，有气势、有威力。王闳运云：“‘九天阊阖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大语不廓落。”<sup>④</sup>大语而不廓落，是说虽然是大话但不空泛。在四人唱和的数字联中，王维诗最具高度和广度，“九天阊阖开宫殿”写出了帝王的尊严，“万国衣冠拜冕旒”写出了唐帝国的声威。可见王维善写大景，精于提炼。但应注意的是，这样的情景在开元、天宝年间属于平常，而在乾元元年却为夸大。大历诗人唱和中有樊珣《忆长安》云：“忆长安，十月时，华清士马相驰。万国来朝汉阙，五陵共腊秦祠。昼夜歌钟不歇，山河四塞京师。”<sup>⑤</sup>“万国来朝汉阙”是忆长安，而王维“万国衣冠拜冕旒”何尝不是忆长安。因此，乾元元年（758）《早朝大明宫》四人唱和，无疑是昨日长安与今日长安的合奏。

① 胡震亨：《唐音癸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95页。

② 张寅彭、黄刚编撰：《唐诗论评类编（增订本）》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638页。

③ 张进等编：《王维资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885页。

④ 王闳运：《湘绮楼诗文集·湘绮楼说诗》卷1，长沙：岳麓书社，2008年，第121页。

⑤ 王仲辅：《唐诗纪事校笺》卷47，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601页。



此组唱和诗写作在安史之乱发生之后。安史之乱发生前后长安城应有变化，但在诗中没有留下痕迹，评论者亦少有涉及。元方回《瀛奎律髓》岑参“鸡鸣紫陌”云：“四人早朝之作，俱伟丽可喜，不但东坡所赏子美‘龙蛇’‘燕雀’一联也。然京师喋血之后，疮痍未复，四人虽夸美朝仪，不已泰乎？”<sup>①</sup>方回目光敏锐，四人诗作伟丽，夸美朝仪，京师长安在乱后遭受的破坏应未修复，但为何四人无一涉及？下面从主客观两个方面来回答方回之问。

一是客观方面。安史之乱中长安未受太大破坏。《资治通鉴》载，玄宗离开长安时，“门既启，则宫人乱出，中外扰攘，不知上所之。于是王公、士民四出逃窜，山谷细民争入宫禁及王公第舍，盗取金宝，或乘驴上殿。又焚左藏大盈库。崔光远、边令诚帅人救火，又募人摄府、县官分守之，杀十余人，乃稍定”<sup>②</sup>。安禄山不意西进长安，而留在洛阳，进入长安的安禄山部下，以纵酒声色为事。“安禄山不意上遽西幸，遣使止崔乾佑兵留潼关，凡十日，乃遣孙孝哲将兵入长安……然贼将皆粗猛无远略，既克长安，以为得志，日夜纵酒，专以声色宝贿为事，无复西出之意。”<sup>③</sup>乱中细民乃焚大盈库，而乱军则焚太庙，“太庙为贼所焚，上素服向庙哭三日”<sup>④</sup>。

至德二年（757）收复长安。长安城虽遭抢掠，但基本建筑未遭大的破坏，这和洛阳不一样，洛阳遭受了严重的破坏。《旧唐书·吐蕃传》载：“而安禄山已窃据洛阳，以河、陇兵募令哥舒翰为将，屯潼关……曩时军营边州无备预矣。乾元之后，吐蕃乘我间隙，日蹙边城，或为虏掠伤杀，或转死沟壑。数年之后，凤翔之西，邠州之北，尽蕃戎之境，湮没者数十州。”<sup>⑤</sup>《旧唐书》郭子仪论奏云：“夫以东周之地，久陷贼中，宫室焚烧，十不存一。百曹荒废，曾无尺椽，中间畿内，不满千户。井邑榛棘，豺狼所嗥，既乏军储，又鲜人力。”<sup>⑥</sup>刘晏《遗元载书》云：“所可疑者，函、陕凋残，东周尤甚。过宜阳、熊耳，至武牢、成皋，五百里中，编户千余而已。居无尺椽，人无烟爨，萧条凄惨，兽游鬼哭。”<sup>⑦</sup>洛阳遭到破坏的状况正如郭子仪、刘晏所言。长安城被严重破坏则是在广德元年（763）吐蕃入长安时，“戊寅，吐蕃入长安……吐蕃剽掠府库市里，焚闾舍，长安中萧然一空”<sup>⑧</sup>。

四诗描写京师长安的建筑雄伟、风景祥和、人物雍容应与实际相去不远。在安史之乱前，四位诗人都有长时间在长安生活的经历，所以诗中所写必定融入盛世图景，诗中景象叠合了诗人过去的记忆和现在的感触。后世读这一组诗，感受到的是盛世风采，甚至在描绘盛唐之音时也会引用其中如“金阙晓钟开万户，玉阶仙仗拥千官”等诗句，于此当慎重。

二是主观方面。方回对四人唱和的内容颇有微词。四人的唱和中没有一首触及刚发生的安史之乱及其给城市和文人心理造成的影响，这是作者主观选择所致。诗歌无警醒与批判精神，甚至连“劝百讽一”之“讽”都不见踪影，而且杜甫和岑参其时都是谏官，分别为左拾遗、右补阙。“左补阙二员，从七品上。左拾遗二员。从八品上。古无此官名。天后垂拱元年二月二十九日敕：‘记言书事，每切于旁求；补阙拾遗，未弘于注选。瞻言共理，必藉众才，寄以登贤，期之进善。宜置左右补阙各二员，从七品上，左右拾遗各二员，从八品上，掌供奉讽谏，行立次左右史之下。仍附于令。’天授二年二月，加置三员，通前五员。大历四年，补阙拾遗，各置内供奉两员。七年五月十一日敕，补阙拾遗，宜各置两员也。补阙、拾遗之职，掌供奉讽谏，扈从乘舆。凡发令举事，有不便于时，不合于道，大则廷议，小则上封。若贤良之遗滞于下，忠孝之不闻于上，则条其事状而荐言之。”<sup>⑨</sup>补阙、

① 方回选评：《瀛奎律髓汇评》卷2，李庆甲集评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61页。

②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18，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6971-6972页。

③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18，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6979-6980页。

④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20，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7042页。

⑤ 刘昫等：《旧唐书》卷196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236页。

⑥ 刘昫等：《旧唐书》卷120，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457页。

⑦ 刘昫等：《旧唐书》卷123，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513页。

⑧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23，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7151-7152页。

⑨ 刘昫等：《旧唐书》卷43，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845页。

拾遗设置的初衷就是“掌供奉讽谏”，其地位重要，可随侍皇帝，直接陈言，以为讽谏。换句话说，补阙、拾遗的职责就是专门寻找、研究朝廷决策和工作中的不足或缺点，并提供给朝廷参考，以减少失误。

安史之乱后，国家元气大伤，虽长安城阙依旧，但已失去往日辉煌。政治运作艰窘，危机四伏。事实也是如此，广德元年（763）吐蕃入长安致使“长安中萧然一空”。至德二年（757）九月收复长安，到乾元元年（758）六月前贾至等四人早朝大明宫唱和之事不到一年时间。具体到个人，如杜甫至德二年十一月才到长安，在此次唱和的前后，杜甫对苦难现实的感受在其诗中皆有呈现，但在四人的唱和诗中却对刚过去的残酷现实失语了。长安沦陷亦如昨日，诗中不存任何痕迹，战乱的创伤如此快地被遗忘，实在令人费解。

还有诗人的个人原因。王维被授伪职得到肃宗的特赦，杜甫在长安任左拾遗，上朝当值，欲一展平生抱负。他们在《早朝大明宫》中的歌颂实是发自内心的感恩。《旧唐书·王维传》载：“禄山陷两都，玄宗出幸，维扈从不及，为贼所得。维服药取痢，伪称暗病。禄山素怜之，遣人迎置洛阳，拘于普施寺，迫以伪署。禄山宴其徒于凝碧宫，其乐工皆梨园弟子、教坊工人。维闻之悲恻，潜为诗曰：‘万户伤心生野烟，百官何日再朝天？秋槐花落空宫里，凝碧池头奏管弦。’贼平，陷贼官三等定罪。维以凝碧诗闻于行在，肃宗嘉之，会缙请削己刑部侍郎以赎兄罪，特宥之，责授太子中允。乾元中，迁太子中庶子、中书舍人，复拜给事中，转尚书右丞。”<sup>①</sup> 王维受伪职而被用，心存感激，诗即写于任中书舍人时。杜甫在长安任左拾遗，算是一生中最好的时光，尽管有伤嗟之作，但大多因穷困和伤于白发。他在《端午日赐衣》诗中表达的情感是真实的：“宫衣亦有名，端午被恩荣。细葛含风软，香罗垒雪轻。自天题处湿，当暑著来清。意内称长短，终身荷圣情。”<sup>②</sup> 此前和此后杜甫已少有这样的状态了。

从岑参和杜甫诗歌赠答中也可可见一班人一时心态。杜甫《奉答岑参补阙见赠》：“窈窕清禁闼，罢朝归不同。君随丞相后，我往日华东。冉冉柳枝碧，娟娟花蕊红。故人得佳句，独赠白头翁。”<sup>③</sup> 《杜诗详注》附岑参诗，岑参《寄左省杜拾遗》：“联步趋丹陛，分曹限紫微。晓随天仗入，暮惹御香归。白发悲花落，青云羡鸟飞。圣朝无阙事，自觉谏书稀。”<sup>④</sup> 二人皆有“白头”“白发”之叹。

### 饮中八仙：帝京风流的记忆

基于对《早朝大明宫》唱和诗的认识，亦当重新审视和认识杜甫《饮中八仙歌》。至德二年九月长安收复。十一月杜甫回到长安，仍任左拾遗，乾元元年六月被贬为华州司功参军。其时杜甫心情与以往不同，于已在长安做左拾遗（至德二年五月在凤翔授予），于国长安失而复得。动乱后的暂时平静，使当局者过分乐观，误判了形势，岑参甚至说“圣朝无阙事，自觉谏书稀”。这段时间，他们努力工作报答皇恩，杜甫《春宿左省》云：“明朝有封事，数问夜如何。”<sup>⑤</sup> 杜甫除了处理日常公务和上朝当值外，私人生活相当随意，只是感叹白发增多，兴致未尽，“自知白发非春事，且尽芳樽恋物华”<sup>⑥</sup>。

公元757、758年间杜甫遇到毕曜，私人生活更为愉悦。杜甫《偁侧行赠毕四曜》：“况我与子非壮年。街头酒价常苦贵，方外酒徒稀醉眠。速宜相就饮一斗，恰有三百青铜钱。”鹤注：“此当是乾

① 刘昫等：《旧唐书》卷190下，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052页。

②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6，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79页。

③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6，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53页。

④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6，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53页。

⑤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6，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38页。

⑥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6，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45-446页。

元元年春在谏院作，故诗中有朝天语。因章首偏侧二字以为题，非以偏侧贯全诗也。”<sup>①</sup>杜甫与毕曜同居一巷，一在巷南，一在巷北，互为邻里。“偏侧何偏侧，我居巷南子巷北。可怜邻里间，十日不一见颜色。”<sup>②</sup>和邻里毕曜相交，其中一乐便是饮酒。

关于《饮中八仙歌》作年，《详注》引诸说云：“黄鹤注：蔡兴宗《年谱》云天宝五载，而梁权道编在天宝十三载。按史：汝阳王天宝九载已薨，贺知章天宝三载、李适之天宝五载、苏晋开元二十二年，并已歿。此诗当是天宝间追忆旧事而赋之，未详何年。钱笈：《新书》云：白与贺知章、李适之、汝阳王璵、崔宗之、苏晋、张旭、焦遂，为酒中八仙人，此因杜诗附会耳。且既云天宝初供奉，又云与苏晋同游，何自相矛盾也。蔡梦弼曰：按范传正《李白新墓碑》：在长安时，时人以公及贺监、汝阳王、崔宗之、裴周南等八人为酒中八仙。公此篇无裴，岂范别有稽耶？”<sup>③</sup>可见诗歌创作时间为天宝五载、天宝十三载之说都没有依据。

杜甫写这首诗是有激情的，也可以看出杜甫一时狂放心态。杜甫作《饮中八仙歌》最有可能是乾元元年（758）春。杜甫上朝、办公勤勉认真，但私下却饮酒放纵。《曲江二首》：“朝回日日典春衣，每日江头尽醉归。酒债寻常行处有，人生七十古来稀。”《杜诗解》云：“承前一首，遂力疾行乐也。八句，通首是痛饮诗，却劈头强安‘朝回’二字，妙。便是‘浮名绊身’四字，一气说下语；而后首‘懒朝’二字，亦全伏于此矣。‘酒债’说是‘寻常’，妙甚。须知穷人酒债，最不寻常。一日醉，一日债；一日无债，一日不醉。然则‘日日典春衣’，一年那有三百六十春衣？‘每日尽醉归’，三百六十日又那可一日不醉而归？如是而又毕竟以酒债为‘寻常’者。细思人望七十大不寻常，然则酒债乃真是寻常，真惊心骇魄之论也！‘日日’‘每日’，接口成文。”<sup>④</sup>他常去曲江饮酒，故云“每日江头尽醉归”。又《曲江对酒》云：“纵饮久判人共弃，懒朝真与世相违。”《杜诗详注》引《方言》云：“楚人凡挥弃物谓之判。”<sup>⑤</sup>仇注以为此处“判”用的是楚方言，似有可议。楚方言“判”似与“人共弃”之“弃”同义。如“判”以“判定”解，也可通，即放肆饮酒早为人认定是可恶之事，而被人嫌弃。无论是哪种解释，都说明杜甫对纵酒、醉归有所反思。放纵饮酒，一是经济上不允许，典衣以偿酒债虽说“寻常”，事实上是不能持久的。他对邻里毕曜说过“街头酒价常苦贵”。二是身体健康不允许，难道真因“人生七十古来稀”就惜时而去狂饮？杜甫有时是控制不住饮酒欲望的，他对毕曜说过“况我与子非壮年”，但还是要“速宜相就饮一斗，恰有三百青铜钱”。“纵饮久判人共弃”，夫子自嘲如此。那位邻里毕曜也应是一位酒徒，否则二人不会如此“偏侧”。偏侧，仇注谓“所居密迩”。偏侧，一作偏仄，亦有“聚会之意”，张衡《西京赋》“骈田偏仄”，薛综注云“聚会之意”。<sup>⑥</sup>往来如此频繁，以至于杜甫感叹“可怜邻里间，十日不一见颜色”，杜毕二人十天不见，杜甫就十分思念，觉得太久了。

好不容易在动乱中安定下来，又在长安为官，早朝当值，尽管有许多不如人意之处，但客观地说，这是杜甫一生中最优游的光阴，可惜时间太短了。这一时期，每个人心里都有一情结，就是对逝去盛世的向往，正如在《早朝大明宫》以现实和过去的交织来表达对盛世的怀念和对未来的期待，在饮酒的私事上，也有对逝去岁月的此地异时的玩赏。在“速宜相就饮一斗”中，在“每日江头尽醉归”“且尽芳樽恋物华”中，不免对此地异时发生的人和事产生丰富的联想。一次次推杯换盏，一次次搀扶醉归，那些开元、天宝间的饮宴风流和长安酒仙的往事一遍一遍地重复叙述，令人神往。这

①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6，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68、466页。

②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6，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66页。

③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2，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81页。

④ 金圣叹：《唱经堂杜诗解》卷2《曲江二首》，载陆林辑校整理：《金圣叹全集·诗词曲卷》，南京：凤凰出版社，2016年，第676页。

⑤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6，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49、450页。

⑥ 高步瀛：《文选李注义疏》卷2，曹道衡、沈玉成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87页。



些促成了杜甫《饮中八仙歌》的诞生。人和故事，都并非一日咏唱而成，缺少长安这一生活空间写不成《饮中八仙歌》，缺少心境狂放和尽日醉的生存体验也写不成《饮中八仙歌》。《饮中八仙歌》深刻而灵动、简洁而饱满，每个酒仙的时代气息，在与共饮者的对话之间，在对前辈昔日风采的回忆之中，一次次被强化，在特定的时间、特定的空间和特定的模仿中完成了传世经典之作。岑参说“圣朝无阙事，自觉谏书稀”，杜甫和岑参工作性质相同，杜甫有充裕的时间来完成《饮中八仙歌》。

饮中八仙之名及八仙具体所指有不同看法。钱大昕说：“范传正撰《李太白墓碑》云：‘时人以公及贺监、汝阳王、崔宗之、裴周南等八人为酒中八仙。’按子美《饮中八仙歌》无周南名，盖传闻异词。《唐书·李白传》载‘酒八仙人’姓名，与杜诗同。”<sup>①</sup>俞樾说：“裴周南为饮中八仙之一，国朝钱大昕《养新录》云：范传正撰《李太白墓碑》云：‘时人以公及贺监、汝阳王、崔宗之、裴周南等八人为酒中八仙。’子美《饮中八仙歌》无周南名，盖传闻异词。按范碑止五人，余三人不知尚有异同否？”<sup>②</sup>如果杜甫诗即以“饮中八仙”名，则后来范传正提到“酒中八仙”当为牵附杜诗，而杜诗中应初有裴周南之名，后以他人取而代之。所谓饮中八仙，实因杜诗而存，非谓杜诗写作时已有“酒中八仙”传世。故杜诗后以他人入诗，而删裴周南之名，与后世以“酒中八仙”命名无关。可见，范传正谓时人所传八仙有裴周南，只是一种版本而已。裴周南，“思顺讽群胡割耳髻面请留，监察御史裴周南奏之，制复留思顺”<sup>③</sup>。当即其人。此事发生在天宝十载（751），“安西节度使高仙芝入朝，献所擒突骑施可汗、吐蕃酋长、石国王、羯师王。加仙芝开府仪同三司。寻以仙芝为河西节度使，代安思顺；思顺讽群胡割耳髻面请留己，制复留思顺于河西”<sup>④</sup>。

关于《饮中八仙歌》的艺术成就，颇多赞词，这里仅引《杜诗详注》评论以为参考：

一贺知章。“知章骑马似乘船，眼花落井水底眠。”仇注：“此极摹贺公狂态。骑马若船，言醉中自得。眼花落井，言醉后忘躯。吴人善乘舟，故以比乘马。”二汝阳王李璡。“汝阳三斗始朝天，道逢曲车口流涎，恨不移封向酒泉。”仇注：“三斗朝天，醉后入朝也。见曲流涎、欲向酒泉，甚言汝阳之好酒。”三李适之。“左相日兴费万钱，饮如长鲸吸百川，衔杯乐圣称避贤。”仇注：“费万钱，言其奢侈。吸百川，状其纵饮。乐圣避贤，即述适之诗中语。”四崔宗之。“宗之萧洒美少年，举觞白眼望青天，皎如玉树临风前。”仇注：“宗之萧洒，丰姿超逸。白眼望天，席前傲岸之状。玉树临风，醉后摇曳之态。”五苏晋。“苏晋长斋绣佛前，醉中往往爱逃禅。”仇注：“持斋而仍好饮，晋非真禅，直逃禅耳。逃禅，犹云逃墨、逃杨，是逃而出，非逃而入。《杜臆》云：‘醉酒而悖其教，故曰逃禅。后人以学佛者为逃禅，误矣。’”六李白。“李白一斗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仇注：“斗酒百篇，言白之兴豪而才敏。吴论：当时沉香亭之召，正眠酒家，白莲池之召，扶以登舟，此两述其事。酒中仙，兼述其语。”七张旭。“张旭三杯草圣传，脱帽露顶王公前，挥毫落纸如云烟。”仇注：“旭书为人传颂，故以草圣比之。脱帽露顶，醉时豪放之状。落纸云烟，得意疾书之兴。”八焦遂。“焦遂五斗方卓然，高谈雄辩惊四筵。”仇注：“谈论惊筵，得于醉后，见遂之卓然特异，非沉湎于醉乡者。”仇注评总评云：“此诗参差多寡，句数不齐，但首尾中腰，各用两句，前后或三或四，交错成文，极变化而仍有条理。”<sup>⑤</sup>

《杜甫：一个被边缘化的当代诗人》曾评论作者与八仙的关系：“以前人解此诗，因诗题有‘饮中八仙’字，而以‘酒’解之。程千帆先生《一个醒的和八个醉的》一文，区分了作者和所描写对象在存在状态上的差异，这启发我们在另一角度去区分作者和饮中八仙的差异，即其所处地位不同，《饮中八仙歌》是高贵者，或出身名门，或地位尊贵，或擅长一技，或以貌压众。而作者地位低下，

①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载《嘉定钱大昕全集（增订本）》第7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16年，第428-429页。

② 俞樾：《茶香室续钞》卷3，卓凡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560页。

③ 刘昫等：《旧唐书》卷104，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206页。

④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16，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6904页。

⑤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2，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81-84页。

他以欣赏的态度描写高贵者的神采，以仰慕的态度赞美成功者的风姿。饮中八仙各以其特有的风貌名震京师，可谓是‘京城八杰’，各显神通。他们都是长安的名人，是名人的代表。杜甫只是借酒为线索，写出对名人的崇拜。全诗的视角是仰视，不是平视，更不是俯视。也可以说这首诗表达了杜甫自己的悲观情绪和失落感。”<sup>①</sup>这一说法可以修改补充。

其一，作年并非是传统所言为杜甫困守长安十年中的天宝五、六载，也不是天宝十三载，而是乾元元年春天。

其二，作者与八仙的关系不是平视，而是仰视与崇拜，但这都与酒有关系。杜甫自叹没有八仙身处盛世的风流倜傥，也没有八仙饮酒中的放荡无碍，更羡慕八仙豪饮而不必典衣偿债，有邻里毕曜过从对饮还算差强人意。另有《曲江陪郑八丈南史饮》，诗云：“自知白发非春事，且尽芳樽恋物华。”<sup>②</sup>这里借机表达了自己对饮酒的看法。《饮中八仙歌》与其说是“一个醒的和八个醉的”，不如说是“一个醉的”怀想“八个醉的”。

其三，杜甫此时已不是一位被边缘化的诗人，他与中书舍人贾至、王维，补阙岑参同朝唱和。不过，杜甫和岑参此时的诗歌往还，只言诗，不言酒，《奉答岑参补阙见赠》云，“故人得佳句，独赠白头翁”<sup>③</sup>。岑参诗也只谈工作，不谈饮酒，《寄左省杜拾遗》云，“晓随天仗入，暮惹御香归”<sup>④</sup>。同朝唱和的王维、贾至、岑参都是工作上的同僚，创作上的诗友，还真不是酒友。《早朝大明宫》唱和，固然有咏唱对象性质的关系，但诗中“滴酒不沾”，这也可能是杜甫感到寂寞的地方，所以才去怀想曾叱咤风云的长安饮中八仙。杜甫也正在长安任职，可是无酒中知己。杜甫在即将离开长安时，仍然保持着对酒的豪情，其《酬孟云卿》诗，《杜诗详注》引鹤注云，“当是乾元元年六月出为华州司功将行时作”，诗云，“但恐天河落，宁辞酒盏空”。<sup>⑤</sup>真有豪情，可惜不能与昔时长安酒中八仙并列为饮中八仙。从酒的角度审视，杜甫不足一年的长安左拾遗任职期是其最狂放的时段。以后杜甫写《闻官军收河南河北》：“却看妻子愁何在？漫卷诗书喜欲狂。白首（一作日）放歌须纵酒，青春作伴好还乡。”<sup>⑥</sup>表明杜甫在人生极乐时，仍以酒助兴庆祝。

其四，杜甫写《饮中八仙歌》时，确有生不逢时之叹。八仙中的一些人在他困守长安时见过或听说过，但因地位低微，奔走干谒，也不能预其列，无缘像他们那样醉酒轻狂；而现在位为拾遗，早朝暮值，八仙曾痛饮狂欢的场所犹在，但没有如饮酒八仙中的人物。关于八仙的传说，在杜甫与如毕曜等狂饮时成为谈资，不断被修饰美化，不断被补充和添加细节，也有可能增减人物。杜甫在饮宴间举杯邀约那些仙人，并将之写入长卷，呈现出传世《饮中八仙歌》的风神。

对《饮中八仙歌》作意赋予太多政治意义可能会远离诗歌真实的写作意图，也会减损其艺术价值。《饮中八仙歌》本来写的就是生活，展现了一群文士饮酒的图景，于存在与想象中结撰。在纵酒方面，杜甫和八仙一样，谓之醉或谓之醒皆可。杜甫以酒为媒，创作《饮中八仙歌》，展现了对帝京的风流记忆和缅怀。

责任编辑：刘扬

① 戴伟华：《杜甫：一个被边缘化的当代诗人——从〈河岳英灵集〉失收杜诗说起》，《文艺争鸣》2013年第8期。

②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6，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45-446页。

③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6，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53页。

④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6，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53页。

⑤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6，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79-480页。

⑥ 仇兆鳌：《杜诗详注》卷11，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968页。

# 关于比较政治学几个基本问题的认识

李路曲

(上海师范大学 哲学与法政学院, 上海 200234)

**摘要:** 近些年在探讨中国比较政治学发展的过程中, 有几个需要研究者重视的基本问题, 其核心是国家的特殊性与共同性的关系问题。政治现象的特质决定了比较政治研究中国家之间的差异通常是量性差异, 而国家之间的相似性主要是质的相似或功能的相似; 历史主义和现实主义的争论在新形势下是围绕着强调路径依赖还是强调制度变迁进行的, 实质是如何改革和如何发展的关系问题; 而强调本国特色的理论体系或比较政治学体系建构的主要张力是围绕着价值偏好进行的, 实质是种族中心主义还是世界主义, 尤其是在两者之间建构一种有一定适用范围的中层理论问题。关于比较政治学学科范畴的不同看法, 与比较政治学的范式和议题的变迁有很大关系, 既要认识到在概念和内涵界定上达成共识的必要性, 也不应使分歧成为比较政治学研究的桎梏。

**关键词:** 比较政治; 国家特殊性; 历史主义; 发展模式

**中图分类号:** D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6-0209-07

## 一、关于国家特殊性的问题

目前有一种观点, 认为“中国是一个超大型国家, 所以中国很独特”, 甚至需要建立一套独特的政治学话语体系和独特的方法论来阐释。这种观点显然与全球化的趋势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论相背离。难道中国不独特吗? 不需要构建自己的政治学话语体系和方法论来阐释中国的国情和发展吗? 答案当然是肯定的。这里所否定的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国家独特性, 而是过度强调这种独特性或具有极端化倾向即“种族中心主义”倾向的独特性。这首先取决于我们如何认识这种特殊性, 实际也是如何认识国家间的共同性的问题。

从根本上来说, 国家的特殊性源自于政治现象的复杂性。政治现象学认为, 政治现象是对人的社会活动尤其是人与人之间合作与冲突的关系的反映, 具有复杂性、多样性和变动性的特质。<sup>①</sup> 政治概念是对政治现象的反映, 因而也具有复杂性的特点。同时, 尽管政治现象本身是客观的, 但由于人们所处的位置和境况不同, 经历、知识和能力不同, 视角不同, 因而所观察到的政治现象也会不同, 进而形成不同的意识和观点。<sup>②</sup> 这些特性说明尽管政治现象有自己的客观性, 但认识这种客观性是困难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9BZZ008)。

**作者简介:** 李路曲, 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比较政治学、东亚政治。

<sup>①</sup> 彭斌:《政治现象学何以可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

<sup>②</sup> 彭斌:《政治现象学何以可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



的,这是产生不同政治观点的基本原因。当然,这种认识的困难主要是指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认识的困难,如果是非科学的态度和方法或以文化或种族的偏见来认识政治现象就会产生更大的分歧。

政治现象既与自然现象不同,也与社会科学其他学科或领域的现象不同,它是难以量化和实验的,或者说可量化和可实验的程度很低。不但自然科学可以对自然现象进行量化和实验,而且像经济学这样的社会科学学科也可以对生产要素流动等经济现象进行量化,而政治现象可量化的程度很低,我们通常进行的量化研究多是针对政治现象的载体而不是政治现象本身进行的,这种量化研究与量性现象还是有差异的。即使如此,这种量化的程度及其研究也颇受质疑,对政治现象进行比较研究的效率问题由此产生。政治现象或政治概念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可量化性,例如政治文化被细分为政治认知性因素、政治情感性因素和政治评价性因素,这是一种低度的量化,在此基础上可以对其载体即个人进行量化统计分析。国家的大小、政府的规模是在国家或政府这种质性现象基础上的量化现象,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政治学的量性现象是依附于其质性现象的。但政治文化的这种划分是否十分精确?对其进行统计分析会存在由于概念的扭曲而降低等效性问题。<sup>①</sup>这些都是受到政治现象的复杂性制约而难以解决的问题。政治学的所有现象如权力、权威、政体、民主都可以在不同程度上进行量化或量化研究,但这种量化的程度或科学性要大大低于自然现象、经济现象等,这显然会大大降低其研究的精确性。

政治现象的复杂性、多样性和变动性特质决定了难以有两个完全相同的政治现象,也决定了国家的复杂性、多样性和变动性特质。国家是很多政治现象的复合体,甚至可以说是最复杂的政治现象,因此没有哪两个国家是相同的。不要说世界上只有100多个国家,就是再多几十倍也不会有完全相同的国家,从概率来说就是如此。国家之间的差异性决定了每个国家都有特殊性。那么,国家有相同性或相似性吗?答案是有的。这要看我们需要的是什么样的相同性或相似性。这也要从政治现象谈起。政治现象的复杂性是指政治现象的具体多维度的量的复杂性,而不是指政治现象的基本特质和功能的一面,而同类属性的政治现象的基本特质和功能是相似的。例如,每个国家或每种权力结构都是复杂而不同的,这是指它的所有维度的量的标准及其系统是不可能完全一样的,但是这些权力结构的基本特质和功能是相似的,就如同每个人都不同,但作为人的基本特质和行为方式都是相同或相似的。政治学或比较政治学主要研究的就是政治现象的特质和功能,这也是我们之所以能够建立政治理论的基础。政治理论研究的任务就是找出这些相似性,并将其联结起来。所以,国家间的相似性具体是指国家及各种次国家结构的基本特质和功能是相似的。

正是国家间的这种相异性和相同性决定了国家之间比较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同时,国家的复杂性决定了国家间的学习不能照搬照抄,不能用科学主义的标准去进行模仿,因为不存在任何两个完全相同的国家;而国家间的同质性和相似功能决定了在政治学意义上对不同国家进行比较和相互学习是可行的。比较政治学的方法论为不同国家包括大国和小国、发达国家与不发达国家、不同文化国家以及不同政治制度国家之间进行比较提供了工具。比较政治学这门学科就是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并没有为国家的特殊性或国家间的差异所阻碍,这既得到了理论的证明,也得到了经验的证实。

具体来说,过度强调本国独特性的观点认为,虽然世界各国存在着民族国家意义上的同质性,但本国除外,本国与世界上其他国家均无共同性,或者至少是在主要的方面没有共同性,这是由于自己的民族、文化、制度或历史地理条件更为优等。这一倾向所主张的独特性实际上已经超出了一般民族国家相互之间的独特性或差异,认为中国与其他所有国家都有根本性的差异,这种差异不仅使中国不能与小的国家例如新加坡进行比较,而且也不能与大的国家如美国进行比较,不能相互学习或相互借鉴发展的经验。中国当然是独特的,但这种独特性是建立在与世界各国同是“民族国家”这一同质

<sup>①</sup> 加·A·阿尔蒙德、西德尼·维巴:《公民文化——五个国家的政治态度和民主制》,徐湘林等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8年,第54页。

性基础上的。正如每个国家都需要研究自己的发展模式或治国理政的经验一样，我们当然需要在理论和实践上对中国的发展做出深刻的阐释，也可以建立与此相适应的话语体系或理论体系，但是我们应该建立什么样的理论体系或如何建立这种理论体系呢？

从方法论的角度讲，任何案例或国家都可以建立以自己为中心的比较政治学的理论体系，但是从某一案例推导出的假设或理论能不能成立，要经过很多国家的案例进行检验，进而抽象出具有普遍解释力的理论，即要经过一个客观化或科学化的分析过程。由中国作为原初案例推导出的假设在经过多数或主要国家的案例的检验和修正后所得出的结论或理论应与以他国作为原初案例所推导出的理论基本一致，而不是有很大的差异。换言之，任何一个以某一国家为中心建立的理论体系要想具有普遍性或一定的普遍性解释力的话，这个理论体系对其他国家案例的解释应当也是客观的，甚至需要多数国家或多数人的认可，这样的理论才具有一定的普遍解释力，才可称之为理论，否则只能停留在案例解释层面而不能升华为理论体系。实际上，过去苏联式社会主义就建立了一套理论和话语体系，但是后来在很大程度上经不起发展或实践的检验，最终失去了影响力。美国例外论、欧洲中心主义、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的种族中心主义，都是历史上带有一定偏见的理论，最终失去了普遍解释力。从强调美国例外论到推广美国的普世价值，本身就是一种自我否定，所以例外或独特性这种观点往往会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并不具有理论解释力。

将国家规模大作为国家具有独特性的理由，实际上强调的是政治现象量的复杂性或独特性而不是政治现象的特质和功能的独特性。中国是一个超大型国家，但是面积比中国大的有俄罗斯和加拿大，人口和中国相差不多的有印度，经济总量在中国前后的有美国和日本，人均 GDP 比中国高的国家更是不在少数，虽然这些国家都与中国有很大不同，但很难从规模上推导出国家特殊性的差异。从比较政治的角度讲，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很难说大国很独特或小国不独特。100 多个国家没有任何两个国家是一样的。所以，由中国是一个超大型国家推导出中国具有独特性，实际上是企图在“超大型”国家这个量性现象与中国“很独特”这一质性现象之间建立一种因果关系，这显然是犯了一个逻辑错误，国家规模和独特性之间没有直接逻辑关系，它至多是在规模之间的量性差异方面具有独特性，而不是国家或政治结构的特质和功能具有独特性。而且，这是相互之间的一种独特性，而不是只有大国有独特性，更不是中国有特殊的独特性。

在比较政治中，量的因素不是不产生影响，但它仅是在量的意义上起作用。例如，大国和小国在体制层级的多少上有差异，政治输入和输出以及治理都会产生一些量的差异。中国体制的层级多、国家机构庞大、公务人员众多、治理区域大，因而传播的速度慢。例如这一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最初发生后需要多个层级的分析研判后才可能形成全国共识，这其中如果有某一地方或某一方面的失误就会延误时机。但这并不意味着体制的层级多就一定是不利条件。换言之，在国家治理上是大国容易治理还是小国容易治理呢？中国在这个问题的认识上发生了几次变化。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认为人多力量大。然而到了改革开放之初，从解决全国人民温饱问题的角度来看，有人指出“中国能解决 8 亿人的温饱问题，是非常不容易的”，认为大国治理是非常困难的。今天的中国充分享受了大国的规模经济效益和规模政治效应。在规模经济效益上，高速铁路等大规模的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庞大的国内消费市场和充裕的劳动力都是中国快速发展的动力。但同时我们要看到，这些因素都是在量的基础上发挥作用，与政治体制或者国家特色没有多大的关系。大国和小国都有可能采取同样的政治体制或同样的政策，但治理效果却有好与不好的差异。虽然小国的国内市场规模小，但可以通过开拓国际市场从而享受市场规模效益。此外，中国还可能享受了规模政治效益，因为可以在更大范围内或者更多人口数量基础上制定政策法律，即制定政策法律的人均成本较低，有益于提高政治效益。

## 二、关于历史主义与现实主义的态度

政治学者研究历史发展并从中探寻影响现实政治的因素，这是一种很好的研究路径。这种研究路径在世界历史和中国历史上一直存在，甚至可以说所有的政治学者和历史学者都关心历史与现实政治之间的关系，因为历史是过去的政治，而现实是历史的延伸，相互间的影响和传承关系不言而喻。当今中国的崛起也使国内外的一些政治学者认为有必要从历史发展中探讨影响中国现实发展的因素，例如研究中国古代的协商民主对今天中国的协商民主建设有什么影响，应该从历史中总结什么样的经验和教训，从研究路径来说这与过去没有什么不同，但从研究的议题和方法来看却是有新意的。在研究方法上，历史制度主义和比较历史分析都为解释政治变迁提供了很好的工具，运用这些方法可以解释过去难以很好解释的诸多问题。因此，无论是学者还是社会都会从这一研究过程和成果中受益。

与此同时，我们也要防止另一种思想和研究倾向，即“历史决定论”。这也是历史上批判过的一种研究方法和倾向。意大利著名哲学和历史学家克罗齐有一句名言：“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sup>①</sup>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他认为历史是以当前的现实生活作为其参照系，历史只有和当前的视域相重合的时候，才为人所理解。这本身并没有错，是一种全面的历史观，但如果片面理解这一观点就可能导致人们根据现实政治的需要而解释、甚至随意打扮历史，从而削弱历史研究的客观性。在现实研究中也存在选择性偏见这个问题，即根据主观需要来选择案例或事实，以证明自己观点的正确性。在比较研究方法中，为了避免这种选择性偏见，就要做到“不要根据因变量来选择案例”。如果研究者研究历史的动机具有明显的现实倾向性，或是在现实中为了证明已经认定的观点而有意只选择能够证明自己观点的案例或事实，就可能因发生选择性偏差而导致结论的偏差。例如，在如何认识中国改革开放40年来发展和崛起的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的见解，一种认为这是改革开放的结果，一种认为是加强中央集权的结果。无论是哪一种观点，都有其合理性，因为这是从不同的角度来看中国的发展，或者说选择比较的参照物不同。但如果将这一时期中国的发展完全归结于改革开放或完全归结于中央集权，就有其偏颇性。强调改革开放的作用主要是进行历时性比较的结果，即将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成绩与之前的发展相比较，而强调中央集权（这里不是指某一具体发展阶段的集权与放权的争议，而是指一种体制和模式）则是横向比较，尤其是与多元民主和市场体制的国家相比较的结论。如果相关研究者为了强调自己的观点而只选择可以证明自己的案例或变量进入比较的框架，那一定会证明自己的观点是正确的，但其结论实际是片面的。如果研究者不仅进行历时性比较，也进行横向比较；不但选择有利于自己观点的案例，也广泛地选择各种相关的包括相反的案例进行比较，就不会发生选择性偏差，从而得出客观的结论。具体来说，既从中国改革开放后迅速发展甚至中国历史发展的纵向脉络中看待中国的发展，也从世界历史的大背景即横向比较中来看中国的发展，即与世界历史和现实中各国的发展模式和“奇迹”进行比较，才可能客观地评价中国的发展。在笔者看来，改革开放是一种趋势，而中央集权是在特定阶段保证改革开放顺利实施的必要条件。

## 三、关于构建“中国特色的比较政治学”

相对于政治学理论这一分支学科，比较政治学应更关注现实政治的发展；相对于建构中国特色的政治学理论或话语体系，中国特色的比较政治学应更关注世界现实政治的发展和比较视野下的中国政治发展，其中一个焦点或无法回避的话题是中国的发展模式。同时，着重关注现实政治发展并不意味着可以不关注理论，探讨现实政治的发展一定要有理论的指导，尤其是要运用比较政治学的相关理

<sup>①</sup> 转引自田汝康、金重远选编：《现代西方史学流派论文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34页。



论。所以，构建“中国特色的比较政治学”，一是指建构一种具有一定普遍解释力的发展理论，现实可行的是一种中观理论，它可以对中国模式及其相关指标的适用程度做出概括；二是指建构对世界的各种发展模式可以做出解释的发展理论；三是对比较政治学的理论和方法体系进行重构，构建更能合理解释后发展国家尤其是中国发展的理论和方法体系。

这里要澄清的一个问题是，我们要构建的“中国特色的比较政治学”与经典的比较政治学体系或以其他国家为特色的比较政治学有什么区别？在我看来，应该没有根本性的差异，因为如果我们要构建的是一种客观的而不是“种族中心主义”的比较政治学的话，就需要对世界上的各种发展模式做出客观而科学的解释。换言之，如果经典的或以某国为中心的比较政治学理论存在偏差的话，那它就需要被重新建构或纠偏，而不是各国都需要建立一种以本国为中心的理论体系替代它。我们所要建立的是一种客观而科学的理论，而不是种族中心主义的理论，因为政治现象是客观的，政治现代化的路径尽管是可以并应该有所不同的，但趋势是相同的，而且本国的优势不一定是他国的优势，既不能将适合于自己的发展路径说成是普遍适用的，也不能将违反正统现代化趋势的路径看成是具有自己特色的现代化。这里并没有完全否定构建本国特色的比较政治学理论的必要性，而是说当我们构建这种理论体系的时候，首先需要搞清建构的目标和内容。应该说，如果建构的理论尤其是发展理论是客观的，那么其以哪一国为典型案例或中心并不会根本性的差别，都要纠正以往理论对发展模式认识的偏差。以本国为视角不意味着“种族中心主义”，与以他国为视角构建比较政治学的过程一样，都是要不断地吸收他国案例进入比较的框架，最终是殊途而同归，比较的结论是相似的，而这也是构建一般意义上的比较政治学理论所要求的。差别仅在于案例分析有所侧重，是以不同的国家为起点和视角来进行比较，还是以本国为中心进行比较研究。由于比较者通常对本国案例有更深入的理解，也有更多的需要，因而以本国为中心展开比较研究会更方便，所以多是以本国为案例来阐释理论，尤其是对于建立可以反映本国发展模式的中层理论，这是完全必要的。

以本国为视角或中心展开比较研究要注意避免“种族中心主义”或狭隘的价值偏好。历史上各种各样的具有“种族中心主义”色彩的理论或将本国本地区的制度及发展模式说成是超凡脱俗的观点理论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批判。或者说，建立本国特色的比较政治学的目的是要在世界视野中认识本国发展模式的优点和缺点，而不是一定要把本国模式说成是最好的或具有普适性，甚至也不一定说成是最适合于自己的，因为改革和变化总是需要的。总之，要进行客观解释。而做到这一点的方法就是进行比较研究，进行多国案例或多种发展模式的比较研究，通过对“他者”的了解来认识自身，从而鉴别自己的独特性和共同性。

具体来说，当我们分析一种发展模式时，既要看到它本身的特殊性，也要看到其与世界各种发展模式的共性，既要看到一种模式特殊性的一面，也要看到世界上每一种模式都有其特殊性的一面，同时各种模式之间也有共同性的一面。例如，既要看到中国模式和奇迹的特殊性，也要看到这是从18世纪以来的英国奇迹、19世纪到20世纪的美国奇迹、20世纪中期以来的日本奇迹、德国奇迹、拉美奇迹、东亚“四小龙”奇迹以及在中国之后最近出现的越南奇迹、印度奇迹中的一个奇迹，也就是说要在整个世界历史变化的过程中来看待中国奇迹。在分析中国发展奇迹的时候，过分强调特定差异的制度或认为与其他国家无法比较，是违背了政治现象的本质特征。比较就是在差异性和共同性之间进行的，完全一样或完全相异均是不可能的。这对于我们选择什么样的发展路线会有很大的影响。

政治发展的现实使比较政治学者和政治家都认识到，由于政治世界的复杂性，一方面各国的现代化道路不可能是完全同一的，人们不可能用一种发展模式或一种理论范式来充分解释所有国家的政治发展和政治行为；另一方面全球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和政治发展的趋势是相同的，因此，无论是发展主义理论对现代化一般趋势的阐述还是多元理论范式对各国发展路径的阐述都有其合理性，是对一个问题的不同层面的解释，我们应该将两者结合起来分析各种发展模式。或者说在具体的发展路径上承认差异性，在基本的趋势及其理性化、市场化和民主的基本因素上看到共同性，因此，我们不应过于强

调各种发展观或不同发展模式之间的质性差异,而应着重分析其量性差异和质的共同性,在可对话和可比较的意义上探讨各种发展模式。实际上,多元发展路径和多元理论范式的存在已经是比较政治学者的共识,西方学者是最早在发展主义范式的基础上来阐释多元路径的。由此看来,西方的理论构建和发展理论本身就是多元性与同一性相结合的,它与后发展国家的学者对多元发展路径的强调并没有本质的区别。换言之,强调发展路径的单一性和多元性并不是西方理论与东方理论的区别,单一性只是现代化理论初期的产物,实践很快就使人们认识到现代化的基本趋势是由多种路径表现出来的,但各种路径发展现代性的基本趋势并没有改变。

中国比较政治学的理论建构既要按照经典政治学的规范进行知识的积累,也要探索现实政治世界的变化,探索新的问题,要对被经典政治学尤其是西方政治学所忽视的基本问题进行研究,要对各种发展模式的新变化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进行理论与方法的创新,这一过程与深入研究中国这个案例或发展模式是相互促进的。<sup>①</sup>当前中国比较政治学的建构主要集中于经验层面而非理论层面,处于知识及概念积累阶段,对于中国发展模式的研究主要是进一步挖掘中央集权和强国家的治理方式,从而建构更精细的关于中国政体的制度和控制策略的解释框架。换言之,主要集中于对中国发展模式的解释层次上,在企图阐述中国这个个案的典型意义或理论意义方面还缺乏深入而广泛的比较研究。这既是因为中国崛起的时间还不长,学界还没有足够的时间和学术积累,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视野不够开阔、因而缺乏广泛而深入的比较研究的问题。如果我们缺乏世界视野,或只局限于自己的成就,不进行广泛的比较研究,就无法在解释世界政治发展进程及各种发展模式的基础上建构中国的比较政治学及中国模式的理论。

#### 四、关于比较政治学的学科范畴

可以将“外国政治”等同于比较政治吗?为什么很多“外国政治”从来就没有被划入比较政治学?为什么很多“外国政治”只是个性研究,并没有比较性,但学科划分时仍将它们保留在比较政治学这个学科之中?比较研究或比较政治研究与比较政治学这门学科是一种什么关系?由此,为什么政治学的这门分支学科应该称为“比较政治学”而不是“外国政治”?

主流观点一直将比较政治学的研究对象界定为“外国政治”,统计数据也可证实大多数比较政治学的研究议题也是如此。我们的学科划分情况基本如此,然而基本如此并不等于完全如此,将比较政治学完全等同于外国政治不但早就受到了一些知名学者的批判,<sup>②</sup>而且更重要的是它有几个问题需要解决:一是如果这门学科完全是研究外国政治的话,那么它为什么不称外国政治而称比较政治?这不符合学科命名的一般规律。二是一些理论范式如政治文化理论、理性选择理论、结构主义理论以至于新制度主义政治学都被看成是属于比较政治学的范畴,而它们显然不是“外国政治”。从我国的比较政治学的学科划分来看,最早是把其归入政治学理论之中,后来又划归到中外政治制度之中,再后来成为独立的二级学科,这也说明了学者们认为它应包括理论、制度和其他因素。一些学者所说的“最近几十年来政治学的理论进展主要是在比较政治学领域实现的”,就表达了比较政治学应包括“理论”或“比较政治学理论”的含义。三是有人常说“比较政治是政治学中唯一一门以方法论(即比较方法)命名的学科”,这里实际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是指比较政治学就是研究比较方法的学科,二是指比较政治学是用比较方法对政治现象进行研究的学科。两者都不是说它的内容仅包

<sup>①</sup> 李路曲:《中国特色比较政治学话语体系的构建及其面临的问题》,《学海》2018年第1期。

<sup>②</sup> Charles Lee, "We are All Comparativists Now: Why and How Single-country Scholarship Must Adapt and Incorporate the Comparative Politics Approach,"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39, No. 9, 2006, pp. 1097-1105; 罗伯特·E. 戈定主编,卡尔斯·波瓦克斯、苏珊·C. 斯托克斯编:《牛津比较政治学手册》,唐士其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4页。

括“外国政治”。一些学者指出很多国别研究没有比较，只是个性研究，并没有比较性，比较政治应该研究通则式的问题。<sup>①</sup> 如果将比较政治学看成是比较方法的学科，显然就将外国政治排除在比较政治学之外，这在字义上符合方法论的学科界定；如果只要用比较方法研究政治现象就属于比较政治学这门学科，那比较政治学在整个政治学学科中会无所不在，包括但不是仅指外国政治。

学科划分要尊重学科划分的基本规律，即按照学科本身的基本特质和内涵来进行划分，但一些国家在政治学科划分时也会受一些外在因素的影响，例如时代关注的热点、意识形态的需要和学者的认知等，都可能导致一些分歧。这就涉及比较政治学中的“外国政治”与国际政治的“外国政治”有什么不同的问题。从学科划分的实际来看，这首先是一个不同国家的学科划分的标准问题。美国的国际政治与国际关系属于一个学科，所以美国的国际政治就是研究国际关系的，只不过在不同的高校其有不同的称谓。而中国在最初划分国际政治与国际关系时并没有设立比较政治学，所以国际政治在很大程度上是替代比较政治学而研究外国政治的。后来比较政治学在我国成为政治学中一个独立的分支学科，但却没有同时取消或“正名”老的学科的内涵，这样矛盾就出现了。在现实中，国际政治学科中一些人是研究国际关系的，也有一些人是研究国别政治的，还有一些人用比较方法研究外国政治，后者是我们所说的比较政治。从欧美系的情况来看，比较政治有一个从国别政治到比较国别的变化过程，即现在的比较政治多是指对外国政治的比较研究，或者说它不太主张没有比较性的特性研究，主要是对多国同类政治现象的比较研究，而特性国别政治的研究更多的是国际政治的研究内容。我国近年来也有这个变化趋势。比较政治研究和国际政治研究还有一个不太明显的差异，即比较政治进行多国政治研究时更侧重于比较的理论和方法，而国际政治对国别政治的研究不仅是特性或案例性的，而且多是描述性和对策性的，甚至与国际关系相结合。从我国的比较政治学科来看，设置还是较少的，一般来说，如果一个学校设立了比较政治学这个学科，那它至少是在强调比较政治学的研究，但实际上也存在国际政治学中多学科混杂的问题，有的学校设立比较政治学科主要只是一个称谓，是将政治学各分支的不同学科都放在比较政治学中。

## 结 论

政治学中国家的特殊性与同质性的关系或比较政治学中的种族中心主义与世界主义的关系是比较政治学永恒的话题。一般来说，只强调其中的一方面或采取极端主义态度看待这种关系的学者是很少的，多数学者都是在这两者之间进行选择，但这种量性差异仍然是重要的，它既是我们认识各国政治的重要维度，决定着我们是否可能客观地认识政治现象，也会对一个国家制定政治发展的路线和采取何种发展模式产生深刻的影响。

责任编辑：王永平

---

<sup>①</sup> 乔纳森·霍普金：《比较方法》，载大卫·马什、格里·斯托克编：《政治科学的理论与方法》，景跃进、张小劲、欧阳景根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58页。



#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发生路径、 内在逻辑及意义评析

马雪松

(吉林大学 行政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作为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主要理论流派与关键分析路径, 构成了实证政治理论的主体内容与新政治经济学的前沿领域。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从新古典经济学的理性选择分析与社会科学的复杂脉络中汲取理论基石和前进动力, 在实证政治理论的制度研究中形成身份认同和发展方向。在理性选择制度分析、结构诱致均衡分析、内生制度变迁分析的学理基础上,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运用多种研究模型拓展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制度生成、制度维系与制度变迁研究领域。基于理性选择理论的制度分析途径、新制度经济学的纽带作用、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内部沟通以及政治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趋势, 可以对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突出贡献、主要不足及未来展望进行综合审视。

**关键词:**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 理性选择理论; 新制度主义; 政治科学

**中图分类号:** D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6-0216-12

政治科学研究于 20 世纪 70 年代步入后行为主义阶段,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 (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 的先驱在关切公共选择现实议题和扩展政治制度理论前沿方面取得可观成就, 并在社会科学的制度分析转向、经济学的新制度主义运动、政治科学的政策研究过渡这一宏阔背景下形成自觉意识。1989 年, 政治学者谢普斯勒 (Kenneth Shepsle) 为理性选择理论中的新制度主义发表宣言书, 标志着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正式获得身份认同并凝聚为学术流派。<sup>①</sup> 在迄今已逾 30 年的发展历程中,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承载多重理论源流并持续更新方法工具, 丰富了关于制度概念及特征、制度功能及作用方式、制度变迁类型及机制等议题的理解, 但是当前研究在认识和评价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时仍存在若干不足。具体而言, 一些研究者过多关注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理性选择理论渊源, 将公共选择学派经典命题或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早期主张当作这一流派的代表观点; 一些研究者过多关注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作为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一个分支, 侧重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同理性选择理论的新旧分野并刻意突出不同制度研究路径的差异; 一些研究者强调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核心假设源自新古典经济学, 或者在承认经济学与政治学的交叉领域和交互作用的同时, 忽视社会科学的背景脉络对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发挥的学科板块作用。从现有研究的不足可以引申出, 对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做出综合审视和前瞻认识十分重要。在此意义上, 本文认为从多学科、多源流的分析视野考察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发展历程, 从多派别、多路径的演进格局中跟踪并评价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理论建构、方法更新与议题深化, 有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9BZZ013)。

**作者简介:** 马雪松, 吉林大学行政学院政治学系教授,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博士后, 研究方向: 政治学理论、中国政府与政治。

<sup>①</sup> Kenneth Shepsle, "Studying Institutions: Some Lessons from the Rational Choice Approach,"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Vol. 1, No. 2, 1989, pp. 131-147.

益于在客观评价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同时整体把握其发展前景。

## 一、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发生路径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理论基石与方法工具蕴含于新古典经济学的理性选择理论之中，而且从社会科学的复杂脉络特别是多学科板块运动的背景中汲取演进动力。实证政治理论在 20 世纪 70 年代转向制度问题并同传统公共选择研究的制度分析相揖别，这标志着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正式确立为政治科学中的新制度主义流派，并在博弈理论、组织理论、比较历史分析、新政治经济学等主要路径上持续奠定自身研究基础和明晰发展方向。

### 1.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理论渊源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理论渊源是浸染着新古典经济学色彩的理性选择理论。这不仅成为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得以命名的缘由，而且在为其赋予理论基础的同时还提供了实证分析传统和新古典主义研究取向，因此脱胎于理性选择理论的新制度主义具有鲜明烙印，有别于源自比较政治学、历史社会学与组织社会学的其他制度流派。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政治学研究经历了行为主义运动的洗礼，受到社会学和心理学理论及方法影响的政治学者在追求实证主义科学化目标的同时，遵循新古典主义信条的数理经济学家将视线投向政治领域的决策活动和选择行为。经济学的新古典主义范式重视形式化的演绎分析与数理化的研究工具，作为其理论基础的理性人假设具有原子式个体主义、一般均衡与固定偏好等核心内容，逐渐被包括社会选择向度、集体选择向度及公共选择向度的理性选择学者运用于政治生活的现实分析和理论建构。<sup>①</sup> 举例来看，阿罗（Kenneth Arrow）强调政治决策的投票活动与经济决策的市场活动是社会选择的基本方式，并指出无法通过某种形式化的程序从既定个体偏好中推导出社会偏好。<sup>②</sup> 唐斯（Anthony Downs）开创性地将新古典经济学的一般均衡方法论引入政府行为的实证分析，指出选民偏好影响着政治制度能否稳定有序。<sup>③</sup> 阿罗与唐斯所奠定的当代理性选择理论开启了公共选择的多个流派，对政治学传统研究路径与行为主义范式产生严重挑战。正如在需求显示、寻租活动、官僚体制、法律体系与联邦主义等多个领域造诣颇丰的塔洛克（Gordon Tullock）所言，理性选择理论“在本质上是利用经济学的工具解决传统上属于政治科学的一些问题”<sup>④</sup>。然而，具有政治科学认同的理性选择学者逐渐形成了有别于新古典经济学取向的均衡理论，在此基础上发展出理性选择理论的新制度主义范式。具体而言，理性选择模型建立在理性假定、约束形式、策略活动与均衡结果之上，相关学者在探求个体选择的聚合形式如何为宏观过程与相关事件提供微观基础的过程中，由于强调作为约束形式的规则性因素及其对策略活动的影响而将之纳入制度分析。<sup>⑤</sup> 值得注意的是，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奠基者谢普斯勒在阐述政治分析的理性、行为与制度根基时，仍然将理性选择模型作为研究起点。

### 2.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诞生背景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诞生背景是社会科学多个学科的板块作用以及不同学科内部的相互影响。处于不同学科交界地带的组织理论，特别是新制度经济学的持续发展及其对政治实践的具体解释，让关注现实政治运行的部分公共选择学者一定程度上修正新古典主义假设，并在经济学与政治学的新制度主义转向过程中促成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形成。

<sup>①</sup> 马雪松：《社会科学中的新制度主义政治学：一项学科史考察》，《比较政治学研究》2018年第1期。

<sup>②</sup> Kenneth J. Arrow, *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 New York: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 1-2.

<sup>③</sup> 安东尼·唐斯：《民主的经济理论》，姚洋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译者序第1-3页。

<sup>④</sup> 戈登·塔洛克：《公共选择》，柏克、郑景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25页。

<sup>⑤</sup> Mark Irving Lichbach and Alan S. Zuckerman, *Comparative Politics: Rationality, Culture, and Struc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127-128.

公共选择学派将理性选择理论运用于政治生活,其中经济学与政治学的理论命题及研究方法发挥重要影响,折射出社会科学不同学科以及各学科内部研究取向的交织脉络,为理性选择理论的新制度主义提供复合资源。公共选择学派的新古典主义理性选择模型具有内在不足的缺陷,这导致其关注对象和适用范围较为有限,经常忽视组织层面与权力逻辑。公共选择学派沿袭了理性选择理论特别是社会选择机制研究对选举活动和市场活动的重视,集中关注自利倾向所导致的政治后果,把制度界定为行动者可作为选项择定的具有严格规范形式的各式规则。<sup>①</sup>1984年,公共选择学者莫伊(Terry Moe)指出,不少理性选择理论学者侧重于新古典市场选择模型分析科层制问题,但是公共选择学派在经济组织理论影响下致力于超越新古典企业理论,从组织分析的契约角度关注科层控制活动,运用委托代理模型对公共官僚现象予以实证分析。<sup>②</sup>莫伊对经济组织理论的重视表明他对科斯(Ronald Coase)开创的新组织经济学路径的青睐,还反映了他对西蒙(Herbert Simon)开创的组织行为学路径的接纳。1990年,莫伊指出公共选择学派的新古典主义立场执迷于社会选择的分析技术,错误地从结构选择中剥离政治因素,并据此呼吁应借鉴新组织经济学的交易成本理论,在重视权力因素的基础上构建政治制度的实证理论。<sup>③</sup>与此同时,新制度经济学的经济史及制度变迁理论学者也指出理性选择模型在政治学研究中广受批评。1990年,诺思(Douglass North)抨击工具理性与有效市场这两个新古典主义假设相比交易成本政治分析存在诸多不足。<sup>④</sup>在诺思看来,当代主流经济学作为事关选择理论的一门学科却对选择得以发生的背景持漠视态度,他主张新制度经济学从动态角度理解经济变迁过程,“关注人类提出的解释自身环境的信念,以及人类为塑造自身环境所创立的政治的、经济的和制度的制度”<sup>⑤</sup>。公共选择学派内部具有实证政治理论(positive political theory)身份认同的学者并没有从根本上质疑新古典主义理论假设,但是以诺思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者把理性选择理论的理性与固定偏好修正为有限理性与外生偏好,将策略行动置于组织环境之下,运用认知科学理论与渐进变迁分析探讨制度选择议题。因此当受诺思影响的经济学者与政治学者采取理性选择理论的新制度主义分析途径时,不可避免地会偏离新古典主义理性模型。

### 3.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推动力量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得以正式确立的推动力量是实证政治理论的持续发展。伴随实证政治理论在公共选择学派中的不断壮大,许多研究者在一概化理论旨趣的驱动下审视政治制度安排对偏好汇集和策略行为的影响,通过博弈论分析工具揭示制度选择和制度维系的内生过程,这也使制度研究更多反映出政治学的理论建构取向和科学研究色彩。

在理性选择理论和公共选择研究中,源自新古典主义传统的均衡概念及其分析模型居于核心地位。当公共选择学者日益采用精致化的数理方法特别是博弈论作为基本工具时,行动者固定偏好、策略行为与政治后果所导致的均衡状态,更加成为公共选择理论与实证政治理论的基础。对均衡分析而言,社会选择理论先驱所论述的公共生活的无序性和多数决定的循环性并不那么显著,因此合理解释为何政治世界中存在如此多的稳定性成为均衡理论必须解答的重要问题。相较塔洛克所代表的主流公共选择学者以及赖克(William Riker)所代表的主流实证政治理论学者,20世纪70年代起供职于华盛顿大学的谢普斯勒与温加斯特(Barry Weingast)受到罗彻斯特公共选择学派与新制度经济学的影响,他们对稳定或均衡有着不同的看法,还以此为契机推动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得以确立。1979年,

<sup>①</sup> Jan-Erik Lane and Svante Ersson, *The New Institutional Politics: Performance and Outcomes*,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p. 4, 19.

<sup>②</sup> Terry M. Moe, "The New Economics of Organiz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8, No. 4, 1984, pp. 739-777.

<sup>③</sup> Terry M. Moe, "Political Institutions: The Neglected Side of the Story,"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Vol. 6, No. 1, 1990, pp. 213-253.

<sup>④</sup> Douglass C. North, "A Transaction Cost Theory of Politics,"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Vol. 2, No. 4, 1990, pp. 355-367.

<sup>⑤</sup> 道格拉斯·诺思:《理解经济变迁过程》,钟正生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1-12页。



谢普斯勒以选民集体与委员会体系在投票活动中的作用为例,指出结构诱致均衡(structure-induced equilibrium)有别于公共选择理论的偏好诱致均衡模型,政治行动者偏好分布变化或其他效用函数不会阻止此类均衡状态的产生,均衡存在与否以及所处位置取决于制度安排和制度实效。<sup>①</sup>针对谢普斯勒提出的观点,赖克承认一些偏好集合能够在特定制度作用下产生均衡后果,甚至评价其代表了制度研究新的样式,但他基于新古典主义的经济人假设认为制度本质上作为偏好的汇集,不能把结构化均衡视为偏好的均衡,因此结构诱致均衡分析框架难以成立。<sup>②</sup>1981年,谢普斯勒与温加斯特在借鉴经济学新组织理论核心主张和分析方法的基础上,进一步阐释结构诱致均衡的机理,指出实证政治分析的一般化理论主张不应以牺牲制度的必要细节为代价,抨击了简单化的偏好汇集分析难以建构有效的理论框架。<sup>③</sup>1986年,谢普斯勒区分了制度均衡(institutional equilibrium)与均衡制度(equilibrium institutions),前者指特定制度形态所产生的均衡结果,用以概括结构诱致均衡的理论主张;后者则主要从博弈过程的内生角度,探讨制度如何被选择并得以维系的问题。<sup>④</sup>1989年,谢普斯勒发表论文《制度研究——理性选择理论的启示》,指出理性选择学者应将社会选择理论、博弈理论和决策理论运用于制度分析,并把自己归入理性选择理论的新制度主义阵营,这意味着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先驱学者同正统公共选择理论与实证政治理论走上了不同道路。<sup>⑤</sup>贝维尔(Mark Bevir)与斯汀森(Shannon Stimson)在总结当代政治科学发展历程时指出,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可在狭义上等同于谢普斯勒与温加斯特的学术贡献。<sup>⑥</sup>与谢普斯勒同属罗彻斯特公共选择学派的费奥里纳(Morris Fiorina)虽然对新制度主义的新颖程度提出质疑,但他将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置于实证政治理论的发展脉络,认为实证政治理论的新制度主义优先关注理性意义上的能动性,主张偏好是给定的而且利益因素比观念因素更具解释效力。<sup>⑦</sup>

#### 4.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发展演进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发展演进同政治学的实证主义与经验主义研究取向有着密切联系。公共选择理论与新制度经济学提供的学术资源也成为其延展研究范围、深化研究内容的动力,并在博弈理论、组织理论、比较历史分析、政治经济学等主要路径上,为实证政治理论乃至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积累有益探索。

理性选择理论的新制度主义学者于20世纪80年代获得自觉意识并形成身份认同,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这一名称在20世纪90年代的提出,促使相关研究者及其成果作为一个学术流派受到更多关注。从衍化背景与发生路径可以看到,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实质上是英美政治科学实证主义和经验主义研究取向的当代进展,既反映经济学新古典主义与新制度主义的交织影响,还在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内部秉承实证政治理论。1996年,比较政治经济学者霍尔(Peter Hall)与泰勒(Rosemary Taylor)正式为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命名,但是其对三个流派予以划分并进行比较的立场使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呈现脸谱

① Kenneth A. Shepsl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Equilibrium in Multidimensional Voting Model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3, No. 1, 1979, pp. 27-60.

② William H. Riker, "Implications from the Disequilibrium of Majority Rule for the Study of Institution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4, No. 2, 1980, pp. 432-446.

③ Kenneth A. Shepsle and Barry R. Weingast, "Structure-induced Equilibrium and Legislative Choice," *Public Choice*, Vol. 37, No. 3, 1981, pp. 503-519.

④ Herbert Weisberg, *Political Science: The Science of Politic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1986, pp. 51-52.

⑤ Kenneth Shepsle, "Studying Institutions: Some Lessons from the Rational Choice Approach,"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Vol. 1, No. 2, 1989, pp. 131-147.

⑥ Robert Adcock, Mark Bevir and Shannon C. Stimson, *Modern Political Science: Anglo-American Exchanges Since 188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260-261.

⑦ Morris Fiorina, "Rational Choice and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y*, Vol. 28, No. 1, 1995, pp. 107-115.

化的特点。<sup>①</sup> 1999年,政治学与公共政策学者彼得斯(Guy Peters)在综述著作中提出,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制度研究主要有委托代理分析、博弈论分析、基于规则分析三种模型。<sup>②</sup> 20世纪90年代以来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发展演进并未在综述类文献中得到全面系统梳理,许多学者对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内部版本或分析路径的认识也往往忽视其跨学科、多脉络的背景。实际上,对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发展演进的主要线索做出把握,应重视博弈理论、组织理论、比较历史分析、政治经济学这四个主要路径。就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博弈论路径而言,谢普斯勒、温加斯特、莫伊、卡尔弗特(Randell Calvert)等实证政治理论学者所促成的理性选择理论的新制度主义转向,重视制度性博弈结构在引导均衡结果方面的作用,在目标函数、职位偏好、政策偏好、逆行选择、道德风险、重复博弈等议题上深化了代理人问题,并在非合作博弈均衡的理性沟通过程方面取得进展。<sup>③</sup> 就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组织理论路径而言,谢普斯勒、莫伊等侧重政治机构与次级组织层面上的规制性过程的学者,接受科斯与西蒙各自开创的组织背景分析和组织行为分析的有益成分,并吸取诺思与威廉姆森(Oliver Williamson)的经济学新组织理论以及奥斯特罗姆(Elinor Ostrom)自主组织理论的成果。<sup>④</sup> 就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比较历史分析而言,诺思、温加斯特、格雷夫(Avner Greif)等学者将博弈理论与微观契约理论置于历史进程和事件演进之中,为博弈分析的数理逻辑和抽象论证赋予历史素材和丰富变量,在向新制度主义经济史研究提供精致分析工具的同时,扩展了实证政治理论适用性的时空维度。<sup>⑤</sup> 就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分析而言,贝茨(Robert Bates)、列维(Margaret Levi)等学者继承并发扬了实证政治理论与新政治经济学在政治发展方面的学术志向,关注非合作博弈的制度条件下政治与经济双重因素如何选择政策后果,并考察特定情境下不存在于关键行动者的理性博弈活动中的影响要素。<sup>⑥</sup>

## 二、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内在逻辑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作为兼涉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领域的研究路径,其理论建构、方法更新与议题深化构成该流派获得身份认同并不断发展演进的内在逻辑,在理性选择制度分析、结构诱致均衡分析、内生制度变迁分析的学理基础上,分析性叙述、博弈均衡的历史研究、交易成本、否决点等代表性研究模型拓展了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在制度生成、制度维系与制度变迁领域的研究范围。

### 1.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理论建构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理论建构突出体现为理性、选择、制度的复合框架,其中的持续张力与演进动力促生了相似的学理内核与相异的分析取向,建立在理性选择制度分析之上的结构诱致均衡分析与内生制度变迁分析,容纳多种方法工具与研究议题而使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更具内聚性和开放性。

首先,就理性选择制度分析而言,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初期阶段多从经济学角度看待行动者的选择活动,关注制度环境及物质因素对演化变迁与策略均衡的限制,但是不同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学者对理

<sup>①</sup> Peter A. Hall and C. R. Tayl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Political Studies*, Vol. 44, No. 4, 1996, pp. 936-957.

<sup>②</sup> B. Guy Peters,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New York: Continuum, 2012, pp. 51-52.

<sup>③</sup> R. A. W. Rhodes, Sarah A. Binder and Bert A. Rockma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32; Jeffrey S. Banks and Eric Allen Hanushek, *Modern Political Economy: Old Topics, New Dire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225-226.

<sup>④</sup> Terry M. Moe, "The New Economics of Organiz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8, No. 4, 1984, pp. 739-777.

<sup>⑤</sup> Douglass C. North, John Joseph Wallis and Barry R. Weingast, *Violence and Social Order: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Interpreting Recorded Human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sup>⑥</sup> Robert H. Bates, *Open Economy Politic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orld Coffee Trad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Margaret Levi, *Consent, Dissent and Patriot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性、选择、制度的理解存在分歧。<sup>①</sup> 在理性方面，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虽致力于将理性选择与制度分析予以结合，但由于理性选择理论与有限理性理论难以调和且无法消解的内在矛盾，集体理性与个体选择的张力持续存在；<sup>②</sup> 有限理性的中间立场具有引入政治学与社会学相关分析视角和研究内容的可能，由此增加理性选择制度分析的复杂性。<sup>③</sup> 在选择方面，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均衡制度与制度均衡观点涉及制度背景下的最优化选择以及使制度背景得以内生化，这要求应对行动者就制度变迁的预见能力和推动活动做出分析，并考察制度如何对行动者选择范围加以限制。<sup>④</sup> 在制度方面，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对制度的理解有贝茨和卡尔弗特所代表的均衡主义与诺思所代表的规则主义两种形式，前者倾向于将制度界定为某种策略均衡状态，后者倾向于将制度界定为可对行动者进行监督和奖惩的正式或非正式规则。<sup>⑤</sup>

其次，就结构诱致均衡分析而言，前述理性选择制度分析的内在张力促使部分学者调整理性选择理论的核心假设并更加重视结构要素，推进结构诱致均衡的理论观点愈益精致。结构诱致均衡分析反对国家主义与功能主义的研究取向，认为个体行动者在集体选择的微观层面上扮演重要角色，并强调结构对选择活动发挥关键作用。<sup>⑥</sup> 相比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其他流派，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擅于运用博弈论考察约束个体决策的环境，将制度结构纳入决策制定者的策略集而对博弈论予以发展。与此同时，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将选择置于人际互动之中，这种对制度结构予以扩展的认识方式，有助于进一步认识制度结构的文化维度与理性选择的因果分析。<sup>⑦</sup> 在构建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一般分析框架时，奈特（James Knight）指出社会制度是互动当中的某些人对其他人施加限制的产物，不应忽视利益分配和制度约束之间的紧张关系。<sup>⑧</sup> 奥斯特罗姆也在相近意义上认为制度理论除了强调人类能动性，还应重视对人类选择形成约束的组织因素和物质因素，微观及宏观现象对不同实证理论及方法各有所需，应根据具体时空背景关注能动性与结构性的交互过程。<sup>⑨</sup>

最后，就内生制度变迁而言，前述理性选择制度分析的内在张力促使部分学者考察演化变迁与策略均衡的深层问题，更进一步探讨制度如何内在地发生变迁。理性选择理论强调决策行动的算计特征与历史过程的效率取向，这种功利主义和功能主义的外生倾向为制度变迁的内生视角设下障碍。<sup>⑩</sup> 温加斯特较早关注内生型制度，却不无狭隘地将其理解为制度对变迁的抵制，无意于从动态角度对制度进行理解。<sup>⑪</sup>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其他倡导者则重视内生制度变迁问题，认为制度变迁的推动者能够

① Daniel Beland, *How Ideas and Institutions Shape the Politics of Public Poli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p. 6.

② Ove K. Pedersen, "Nine Questions to a Neo-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Vol. 14, No. 2, 1991, pp. 125-148.

③ Junko Kato, "Institutions and Rationality in Politics: Three Varieties of Neo-institutionalist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tudy*, Vol. 26, No. 1, 1996, pp. 553-582.

④ James E. Alt and Kenneth A. Shepsle, *Perspectives on Positive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2.

⑤ John L. Campbell,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Globaliz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3-4.

⑥ Robert H. Bates, "Comparative Politics and Rational Choice: A Review Essa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1, No. 3, 1997, pp. 699-704.

⑦ James E. Alt and Kenneth A. Shepsle, *Perspectives on Positive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24, 54.

⑧ Jack Knight,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19.

⑨ Elinor Ostrom, "New Horizons in Institution Analysi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9, No. 1, 1995, pp. 174-178.

⑩ James G. March and Johan P. Olse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Organizational Factor in Political Lif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8, No. 3, 1984, pp. 734-749.

⑪ Robert E. Goodin and Hans-Dieter Klingemann, *A New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75.



预见制度变化的影响，但这在一定程度上又重蹈功能主义覆辙。<sup>①</sup>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在内生制度变迁问题上所受到的质疑，也成为其更新理论观点和丰富理论内容的契机，由此反思制度变迁的外生起源、均衡状态的僵化路径、行为偏好的静态分析。部分学者借鉴经济史、比较政治经济学与比较历史研究，提出内生制度变迁的自我强化与叙事分析等研究路径，在吸收历史制度主义与组织分析制度主义制度变迁理论的基础上，延展分析的时间范围并重视对非正式制度变迁的分析。<sup>②</sup>

## 2.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方法更新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方法更新同该流派的理论建构与议题深化同步并进，在多源流理论取向和复合式研究平台之上汇集若干方法工具，相较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早期阶段以及其他新制度主义流派，这些方法工具在现实运用中形成了分析性叙述、博弈均衡的历史研究、交易成本、否决点等颇具代表性的研究模型。

首先，就分析性叙述模型而言，有着历史研究抱负的部分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学者受到新制度经济学的历史分析启发，汲取跨学科分析工具而构建包含公共选择理论与博弈论方法在内的研究模型。分析性叙述从经济学和政治学研究中借鉴故事讲述、事件解释和环境分析等方法工具，从历史学中汲取推演过程和深层阐释的叙述方式，“并将之结合起来对特定时期与特定环境的事件或案例展开深度分析”<sup>③</sup>。为了将理性选择分析更好地应用于宏观维度的国际和国内现实政治经济领域，贝茨、列维、温加斯特、赖汀（David Laitin）等学者在具体问题的驱动下调整研究策略，对案例的外部情境和内部脉络采取过程分析以探究相关因果机制，并在契合宏观与微观、结构与能动的的基础上“将产生结果的过程模型化，力图抓住故事的本质”<sup>④</sup>。

其次，就博弈均衡的历史研究模型而言，部分学者为克服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内生制度变迁解释力不足、博弈分析过于静态化、时间范围较为有限等问题，在博弈均衡框架下考察历史进程中制度变迁的内生起源。理性选择理论难以解释均衡的动力机制和实现路径，比较静态分析使之更关注制度变迁的外部因素而忽略内生变迁议题。以格雷夫与赖汀为代表的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学者，运用博弈均衡方法，将变迁的内生起源概括为制度的自我实施机制。<sup>⑤</sup> 他们将制度强化与准参数这两个操作性概念纳入历史过程分析，提出“制度在某一情境之下通过准参数，对外生于制度的相关因素产生影响，而准参数反过来也会影响制度的维系，这在客观上起到了制度的自我强化效果”<sup>⑥</sup>。

再次，就交易成本模型而言，新制度经济学对交易成本与有限理性的应用研究，影响着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对理性基石、选择理论与制度衍化的认识，具有经济学背景的理性选择学者的制度分析尤为重视交易活动的制度结构与合约形式。温加斯特、莫伊、马歇尔（William Marshall）探寻交易活动中各方承担成本、协议制定、预期意外情况、新环境下协议解释机制设计，留意于对承诺的强制执行以及对违反协议情况的处理，并将之视为涉及政治权力和治理手段的制度结构议题。<sup>⑦</sup> 值得一提的是，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交易成本模型在行为经济学研究视角与核心议题的启发下，关注“内在利他性偏好、特定参照系统、道德伦理规范与普遍认知偏差”这些宽泛意义上的结构要素以及此前被看作

① James E. Alt and Kenneth A. Shepsle, *Perspectives on Positive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2.

② Edward Anthony Koning, "The Three Institutionalisms and Institutional Dynamics: Understanding Endogenous and Exogenous Change,"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Vol. 36, No. 4, 2016, pp. 639-664.

③ 马雪松：《社会科学中的新制度主义政治学：一项学科史考察》，《比较政治学研究》2018年第1期。

④ 罗伯特·贝斯等：《分析性叙述》，熊美娟、李颖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11页。

⑤ Avner Greif and David Laitin, "A Theory of Endogenous Institutional Chang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8, No. 4, 2004, pp. 633-652.

⑥ 马雪松：《政治世界的制度逻辑：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理论研究》，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3年，第184-185页。

⑦ R. A. W. Rhodes, Sarah A. Binder and Bert A. Rockma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34.

能动性的要素，由此容纳文化研究和认知研究的诸多成果。<sup>①</sup>

最后，就否决点模型而言，新制度主义政治学者兼容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与历史制度主义的研究方法和分析工具，将理性选择、策略行动、制度约束与政治后果等要素构筑为否决点理论框架。这一模型的提出者是博弈论取向的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学者泽比利斯（George Tsebelis），以及比较政策分析取向的历史制度主义学者伊梅古特（Ellen Immergut）。<sup>②</sup> 否决点模型对政治行动者及其策略以及策略行为得以发生的制度框架予以区分，认为制度构成政治行动者策略行为的脉络和背景，能够改变政策领域当中冲突所造成的结果。<sup>③</sup> 否决点模型采用理性选择与最相似系统设计方法，考察利益集团如何在自利动机驱使下将政策议题转移至其可以进入的领域，借助制度性否决权阻挠反对者的立法提案，从基本概念和理论假设入手对现实政策案例展开分析。<sup>④</sup>

### 3.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议题深化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议题深化反映了在理论建构与方法更新的驱动下，理性选择的制度分析对制度概念及特征、制度功能及作用方式、制度变迁类型及机制的认识愈加深入，特别是针对制度的生成机理、维系路径与变迁逻辑形成了同其他新制度主义政治学流派有所差异又彼此借鉴的研究成果。

首先，就制度生成而言，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早期阶段较多从设计论、选择论、演化论的角度看待制度的起源及产生问题，其后在运用组织、均衡、权力、演化等制度分析视角的过程中提出更具自身流派特点的主张。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中有着设计论倾向的规则分析、委托代理分析与博弈论分析，在制度生成议题上不同程度地认为制度功能与行动者有意设计存在联系。<sup>⑤</sup>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中有着选择论倾向的政策分析路径认为，具有理性能力的个体为了治理自身事务，能够对规则和相关成本收益情况进行前瞻把握，据此在文化历史背景及资源脉络中对制度做出选择。<sup>⑥</sup>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中有着演化论倾向的制度生成观点，认为包括制度在内的社会规则是“处于均衡状态的行为标准或行为习惯，其从社会规则所描述的博弈中衍生而来”<sup>⑦</sup>。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目前在公共政策与比较历史分析方面的成果更加重视政治生活的权力因素与冲突关系，主张制度起源不仅是个体行动者追求集体利益的结果，更是政治背景下权力冲突的产物。这表明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虽然强调理性基础与利益算计，但是在制度生成议题上同历史制度主义与社会学制度主义并非不可兼容。<sup>⑧</sup>

其次，就制度维系而言，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早期阶段便将制度长期演变和生存作为研究重点，考察制度如何通过自我实施以抵制变迁。<sup>⑨</sup>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学者进一步提出“特定制度所产生的内生性选择包含其自身的长久稳定和持续生存”，并从制度的自我实施与非连续变迁两个方面深化了制度何以维系的议题。<sup>⑩</sup> 但是对于主张制度源于权力格局和社会地位的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学者来说，制度起源与制度维系各自的逻辑并不相同，后者并非单纯基于行动者的理性选择，而是主要依赖于行动者

① 马雪松、吴健青：《缘由、启示、展望：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与行为经济学的耦合分析》，《理论探讨》2019年第5期。

② Jon Pierre, B. Guy Peters, Gerry Stoker, *Debating Institutionalism*,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7.

③ Sven Steinmo, Kathleen Thelen and Frank Longstreth, *Structuring Politics: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22.

④ 尼考劳斯·扎哈里亚迪斯：《比较政治学：理论、案例与方法》，宁骚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99页。

⑤ B. Guy Peters,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New York: Continuum, 2012, pp. 65-67.

⑥ Elinor Ostrom, “Rational Choice Theory and Institutional Analysis: Toward Comple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5, No. 1, 1991, pp. 237-243.

⑦ 安德鲁·肖特：《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陆铭、陈钊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16页。

⑧ Junko Kato, “Institutions and Rationality in Politics: Three Varieties of Neo-institutionalist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tudy*, Vol. 26, No. 1, 1996, pp. 553-582.

⑨ Robert E. Goodin and Hans-Dieter Klingemann, *A New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68, 175.

⑩ Ira Katznelson and Helen V. Milner, *Political Scienc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02, pp. 660-661, 689-692.

对制度的理解以及制度被执行的方式。<sup>①</sup>与之相近的观点认为,处在结构背景下的不同个体虽然数量变化且发生流动,但是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对制度维系的看法同历史制度主义能够相容。<sup>②</sup>以列维为代表的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学者扩宽了制度维系的研究视阈,提出制度确立以后总是不同于起始阶段,偏好与偏好次序并非不可改变但具有一定黏性,因其易于受到操纵而可能转化为其他形式。历史制度主义学者指出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基于自我利益的制度维系的看法,明显有别于比较历史分析对国家制度作用的侧重。<sup>③</sup>

最后,就制度变迁而言,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早期阶段往往将制度变迁视为不重要的问题予以忽略,或者倾向于将其理解为不连续的事变过程。以制度变迁的内外来源为例,部分研究者将经济假设与制度主义观点结合起来,主张个体主要由满足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利己主义愿望驱动,制度则对个体选择活动加以限制。<sup>④</sup>以变迁的本质特征为例,部分学者指出理性主义路径将制度的实质理解为均衡,难以从动态角度考察制度变迁。<sup>⑤</sup>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在制度变迁议题上的外生性、功能性、静态性特征,受到很多研究者的批评。例如,西伦提出将制度视作均衡的看法不利于对制度设计与制度中的行动做出区分,内生变迁的可能性也因此降低;<sup>⑥</sup>彼得斯认为过于强调行动者的合意动机与策略手段,导致此类研究可能无意于区别制度设计与制度变迁,或者将制度变迁看得易如反掌。<sup>⑦</sup>针对上述批评,结构诱致均衡取向的谢普斯勒通过分析修改程序、解释性裁断、免责规则、宣布无效、搁置规则与紧急权力,概括了制度变迁内生机制的若干形式;<sup>⑧</sup>新制度经济学取向的诺思则在制度变迁研究中不断强调信念与信念体系所发挥的内生作用。<sup>⑨</sup>

### 三、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意义评析

作为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重要理论流派和分析路径,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从理性选择理论与政治制度研究中脱颖而出,并在多重学科背景和研究脉络下积累丰富成果,这反映出该流派具有不可低估的学术价值。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意义评析应涵括其突出贡献、主要不足及未来展望,对此可从理性选择理论的制度分析途径、新制度经济学的纽带作用、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内部沟通以及政治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趋势四个方面加以认识。

#### 1.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贡献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在为分析宏观政治现象提供微观基础的同时,还为政治制度演进提供较为系统的理论框架和方法工具,其主要贡献集中体现于施展实证政治理论抱负并主动吸取新制度经济学研究成果,以及在新制度主义政治学中发挥独特作用并不断丰富政治学研究内容。

首先,理性选择制度主义通过保留理性选择的理论内核,施展其实证政治理论的科学化研究抱

① Elinor Ostrom, "New Horizons in Institution Analysi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9, No. 1, 1995, pp. 174-178.

② Jon Pierre, B. Guy Peters and Gerry Stoker, *Debating Institutionalism*,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6.

③ Ira Katznelson and Barry R. Weingast, *Preferences and Situations: Points of Intersection Between Historical and 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 New York: Russel Sage Foundation, 2005, pp. 240-242, 325.

④ Edward Anthony Koning, "The Three Institutionalisms and Institutional Dynamics: Understanding Endogenous and Exogenous Change,"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Vol. 36, No. 4, 2016, pp. 639-664.

⑤ James Mahoney and Kathleen Thelen, *Explaining Institutional Change: Ambiguity, Agency, and Pow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6.

⑥ Orfeo Fioretos, Tulia G. Falleti and Adam Sheingate, *The Oxford Handbook of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57.

⑦ Jon Pierre, B. Guy Peters and Gerry Stoker, *Debating Institutionalism*,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7.

⑧ Barry R. Weingast and Donald A. Wittma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Political Econom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1030-1048.

⑨ 道格拉斯·诺思:《理解经济变迁过程》,钟正生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4页。



负。针对理性选择理论在立法机关、国际竞争、市场环境研究中的集体行动难题,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更加强调整博弈规则与策略均衡的制度结构,在制度稳定与制度起源方面扩展了理性选择分析的应用范围。<sup>①</sup> 在新古典经济学与实证主义政治学的科学化抱负的驱动下,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体现出明显的实证政治理论色彩。相比政治学的其他研究途径,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致力于以明确的系统性方法论研究制度功能问题,采取均衡分析对制度约束下的行为及后果进行预测,运用精致的制度变迁模型为宏观政治现象提供微观基础和分析范例。<sup>②</sup>

其次,理性选择制度主义通过强调自身的经济学渊源,主动吸取新制度经济学的新近研究成果。理性选择理论取向的新制度主义学者不仅采取策略均衡这一途径,还在新制度经济学的影响下注重交易成本分析,其中以华盛顿大学为学术纽带的一批新制度经济学者致力于考察制度执行与制度演化问题。<sup>③</sup> 相比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其他流派,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在沟通政治学与经济学领域方面更为出色,并在比较政治经济学分析中一定程度上修正了新制度经济学关于个体理性与制度结构的相关假设,使历史进程和路径依赖方法得以兼容,而且在政治经济制度框架导致企业策略存在系统差异这个论题上推进了公共政策研究的发展。<sup>④</sup>

再次,理性选择制度主义通过占据新制度主义政治学一席之地,在同历史制度主义、社会学制度主义与建构制度主义的并驾齐驱中相互借鉴。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得以诞生的背景是政治学者在组织社会学与制度经济学成果影响下,日益重视制度分析并探索新的研究取向。理性选择理论的新制度主义转向则促使历史社会学、新国家主义与美国政治发展领域学者汇聚在历史制度主义的阵营之中,并对组织分析的新制度主义予以关注。<sup>⑤</sup>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作为新制度主义政治学中最先形成身份认同的流派,为政治学与经济学的制度分析提供联结渠道与对话平台,不同流派由于关键学者的观点争鸣与核心议题的发展演进相互启发。

最后,理性选择制度主义通过坚持现实主义、实证主义及个体主义立场,在政治学的制度分析中深化结构性与能动性的关系问题。政治学受到社会科学中理性与经验、解释与诠释、结构与功能内在张力的影响,相比早期阶段更多具有现实主义、实证主义及个体主义取向。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对真实政治世界的关注以实证理论与方法为基本依据,以程度不同的个体主义方法论为研究特色,同其他强调结构性因素的政治分析路径存在分歧。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在理性选择分析基础上探讨权力运行、社会架构、文化体系、认知框架,实际上有助于增进政治学在结构性与能动性关系方面的理论认识。<sup>⑥</sup>

## 2.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不足

在肯定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相比此前发展阶段与其他制度分析路径具有优长的同时,还应注意从前述理性选择理论、新制度经济学、新制度主义政治学、政治科学四个层面来看,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同样有着不容忽视的局限因素。

首先,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由于一定程度上承袭理性选择理论,部分学者认为其分析视角和研究倾

<sup>①</sup> Patrick Baert and Filipe Carreira da Silva, *Social Theor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nd Beyond*,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p. 139-140.

<sup>②</sup> Robert E. Goodin and Hans-Dieter Klingemann, *A New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68.

<sup>③</sup> James E. Alt and Kenneth A. Shepsle, *Perspectives on Positive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242.

<sup>④</sup> Peter A. Hall and David Soskice,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4-16.

<sup>⑤</sup> Robert Adcock, Mark Bevir and Shannon C. Stimson, *Modern Political Science: Anglo-American Exchanges Since 188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280-281.

<sup>⑥</sup> Ira Katznelson and Barry R. Weingast, *Preferences and Situations: Points of Intersection between Historical and 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 New York: Russel Sage Foundation, 2005, pp. 15-16.

向存在若干学理难题。在一些政治学者看来,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看待人类动机的方式过于简单化,并未克服此前理性选择理论在功能主义、意图主义与志愿主义方面的内在缺陷。<sup>①</sup> 在一些社会学者看来,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不仅保留理性选择理论的逆向推演逻辑,将先于后者存在的因素或发生的事件误判为造成后者的原因;还往往忽视政治生活中文化多样性的重要作用,在运用历史分析时对其施加太多限制条件;将分析模型与社会现实直接等同起来的做法,很可能使理性选择的行动表象与认知机理被混为一谈。<sup>②</sup>

其次,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在借鉴新制度经济学研究成果时,并未充分吸纳其中更具价值的理论主张。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从新制度经济学的华盛顿学派那里引入交易成本和制度变迁分析工具,并通过新制度经济学的斯坦福学派特别是青木昌彦(Masahiko Aoki)的研究成果而强调制度是信念的自我维持系统。但是由于有限理性与经济理性的内在差异,以及理性选择理论与组织分析之间对信念和文化的不同认识,众多新制度经济学所主张的文化信念与公共知识,没有得到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应有重视,相比之下不如其他政治学者更认可“文化预期作为历史继承的博弈结构特征的共有知识”对制度过程所发挥的稳定作用。<sup>③</sup>

再次,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同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其他流派存在深层分歧,由此受到颇多尖锐质疑。新制度主义政治学中较早崭露头角的历史制度主义以及作为后起之秀的话语制度主义,均对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提出批评。历史制度主义基于历史延续和时间演进的角度,指出理性选择理论看重自我实施均衡机制的内生性,致使非连续性制度变迁模型对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来说更具吸引力。<sup>④</sup> 建构制度主义基于利益的主观性和建构性,认为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愈发重视观念研究路径,但它的工具理性假定自始至终强调客观性和物质性的利益并和观念相分离,因而狭隘地把利益视为只是理性行动的激励结构的某种反映。<sup>⑤</sup>

最后,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在政治科学中的运用与作用,同样受到自身流派和政治学者的质疑。理性选择比较政治学特别是其中的比较历史分析的局限体现在,数理化和形式化的研究取向往往偏爱那些程式化的事实而非具体观察和详尽细节,因此难以从叙事角度把握事件的来龙去脉并对其做出可信说明,而且对于作为政治科学核心概念的权力,往往无法在理性主义分析框架下进行充分运用。<sup>⑥</sup> 不具理性选择理论立场的政治学者也在近似意义上认为,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往往以理性化的方式看待社会科学的性质,这会使其过多强调自身有别于社会学制度主义与历史制度主义,而且在重视预测能力和经验证据方面也倾向于政治科学的实证经验主义传统。<sup>⑦</sup>

### 3.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展望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产生和衍变始终受到社会科学多个学科当前发展的深刻影响,在政治科学新制度主义运动中的重要角色以及沟通政治学与经济学的突出作用,使其不仅能够获取持续发挥优势并逐步克服缺点的有利条件,还可通过自身调整、应用研究、追踪前沿及开放边界实现更好发展。

<sup>①</sup> Peter A. Hall and C. R. Tayl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Political Studies*, Vol. 44, No. 4, 1996, pp. 936-957.

<sup>②</sup> Patrick Baert and Filipe Carreira da Silva, *Social Theor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nd Beyond*,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p. 145-151.

<sup>③</sup> 青木昌彦:《制度经济学入门》,彭金辉、雷艳红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年,第166-167页。

<sup>④</sup> Wolfgang Streeck and Kathleen Thelen, *Beyond Continuity: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Advanced Political Econom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7.

<sup>⑤</sup> Vivien A. Schmidt, "Discursive Institutionalism: The Explanatory Power of Ideas and Discourse,"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1, 2008, pp. 303-326.

<sup>⑥</sup> Mark Irving Lichbach and Alan S. Zuckerman, *Comparative Politics: Rationality, Culture, and Struc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130.

<sup>⑦</sup> Vivien Lowndes and Mark Roberts, *Why Institutions Matter: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3, p. 35.

首先,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发展的前景反映在其对政治学其他研究领域的影响, 还表现为在经受过质疑当中修正自身假设并调整分析工具。作为政治学中最具实证主义取向的研究途径,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尤为看重个体行动者能动性汇聚与政治生活中结构性因素的影响, 因而居于社会科学现代主义理论及方法论的核心地带, 契合社会科学所强调的能动与结构这一根本议题。在运用于比较政治学、比较政治经济学等研究领域的过程中,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从理性主义、结构主义、文化主义研究取向的张力, 以及其后现代主义与诠释主义的彼此争锋中获得动力。列维在此意义上认为这一流派步入迅速成长的阶段, 并对其今后发展抱有信心。<sup>①</sup>

其次,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发展的契机蕴含于其广泛的应用中, 理性选择理论学者在新政治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比较政治分析、公共政策分析当中积累制度研究成果并拓展新的方向。许多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学者的研究取向难以简单通约, 但是他们在特定问题导向下针对相关案例而适用分析工具时, 分别侧重关键行动者的策略选择、政治经济制度结构的影响、利益分配及权力冲突的约束后果、分析叙述对重要变量和因果机制的揭示等方面。多样化的理论主张和分析工具一定程度上消除了早期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学者的顾虑, 即实证政治理论可能对其他学者看重的国家、公共官僚、自主性、国家社会关联等议题漠不关心。<sup>②</sup>

再次,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发展的背景包括社会科学的前沿领域与各学科板块构造下的研究转向, 其中观念研究、认知研究以及行为经济学的相关成果尤为重要。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是实证主义政治理论的主体内容, 更为政治学与经济学的双向互动提供了有益平台, 但是实证主义立场以及对客观性和物质性利益的重视, 使之对建构主义的主观性和真实性利益分析存在明显拒斥, 那些难以观察和测度的观念性和认知性因素也被有意忽视或无意漠视。值得注意的是,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在新制度经济学特别是其中强调认知分析的学者影响下, 有望继续吸收心理学和认知科学的前沿成果, 而且在这种学理渊源和学科脉络中可能同行为经济学发生耦合。<sup>③</sup>

最后,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发展的动力来自于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各流派彼此交融的趋势, 其中与历史制度主义及建构制度主义的互动最为重要。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立足微观面向宏观, 历史制度主义则立足宏观走向微观, 两大流派有望构建起更有解释力的制度理论, 凭借理论与经验的共同检验、偏好的内生与外生特性、微观基础与宏观历史的结合、功能主义与制度主义的调适四个切入点实现有机整合。<sup>④</sup> 建构制度主义有助于启示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运用话语的交互性视角说明行动者的内在偏好与行动策略, 促使其突破路径依赖的藩篱并从动态的视角将制度变迁理解为内在于行动者的构造物, 从而为制度变迁分析提供有别于固定偏好和物质利益的解释逻辑。<sup>⑤</sup>

责任编辑: 王永平

<sup>①</sup> Mark Irvig Lichbach and Alan S. Zuckerman, *Comparative Politics: Rationality, Culture, and Struc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133.

<sup>②</sup> Terry M. Moe, "Political Institutions: The Neglected Side of the Story,"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Vol. 6, No. 1, 1990, pp. 213-253.

<sup>③</sup> 马雪松、吴健青:《缘由、启示、展望: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与行为经济学的耦合分析》,《理论探讨》2019年第5期。

<sup>④</sup> Kathleen Thelen,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nnual Reviews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 1999, pp. 369-404.

<sup>⑤</sup> Vivien A. Schmidt, "Taking Ideas and Discourse Seriously: Explaining Change Through Discursive Institutionalism as the Fourth New Institutionalism," *Europe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2, No. 1, 2010, pp. 1-25.



# 先秦时期“大一统”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祖力亚提·司马义

(新疆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46)

**摘要:** 我国的历史是多民族的历史, 这个多民族国家是由作为历史文化共同体的多个民族共同建立的, 今天的中国是由历史上的中国发展而来。<sup>①</sup> 漫长的中华民族发展史体现着多民族绚丽多彩的面貌和各族群间错综复杂的族际关系。早在先秦时期, 中华民族的先民在已有的物质基础上进行着各种形式的族际互动, 各族群、各部落再到后来发展形成的各诸侯国之间广泛存在政治、经济、文化等不同领域和不同层面的相互交流与影响。同时, 在族际互动与交流的基础上孕育出中华文明早期处理族群关系的哲学思想, 为中华民族最终能够建立一个“大一统”的强大国家奠定了思想基础, 这些哲学思想对后世的影响极为深远。文章试图通过分析先秦时期各族群发展的基本状况以及族际关系, 探讨对中华民族凝聚力起到至关重要作用的“大一统”哲学思想在先秦时期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脉络。

**关键词:** 先秦时期; 族际关系; 大一统; 中华民族

**中图分类号:** C9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6-0228-09

## 前 言

中华民族是在许多族群通过交往、交流、交融并结合成统一国家的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民族共同体。这个民族共同体, 先后经历了几千年的漫长发展过程。在近代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斗争中, 各族人民把中华民族的整体性与根本利益的一致性提到民族认同意识的理论高度, 最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 自觉地联合起来。<sup>②</sup> 在东亚大陆广袤的疆域里, 众多具有不同族源、语言和文化传统的族群最终得以结合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民族共同体。在中国历史的发展脉络中, “大一统”思想一直引导着中华民族建设和平、统一、团结和积极进取的国家, 且在统一多于分裂的历史实践中渗入从天子到庶民的血液中, 对形成统一且强盛的国家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若以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思想去认识和思考“大一统”思想, 便有可能洞悉其为中国的疆域统一和思想统一所作出的贡献, 认识到其是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的关键。

“大一统”思想发轫于先秦时期, 并为以后的王朝国家向近代统一多民族国家转型、中华民族形成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 以“大一统”思想为核心的先秦政治文化观念更是中华民族精神力量的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8VSI091)。

**作者简介:** 祖力亚提·司马义, 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研究方向: 民族社会学。

<sup>①</sup> 马大正:《中国边疆经略史》,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0年, 第5-9页。

<sup>②</sup> 陈连开:《中华民族的孕育——先秦民族史对中华民族形成与发展的影响》,《黑龙江民族丛刊》1988年第2期。

起点,是各族群紧密团结在一起的重要纽带。广泛的族群融合是“大一统”思想形成的土壤。先秦时期,位于中原的华夏族与周边各族群自始至终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保持着紧密联系,各诸侯国为处理复杂族际关系而采取的各类政策,不仅在客观上促进了族群融合,更使“大一统”思想的萌芽得以孕育。春秋战国时期的兼并战争,使华夏文明影响地域日益扩展,其他族群不断融入,为“大一统”思想的产生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现实条件。此外,人口的繁衍生息、聚散离合推动了社会结构的变化,原始的政治制度已经无法应对现实的社会变革,急需更加完备的政治体系来满足社会的治理需求,“国家”这一概念便在不断的人口增长、社会发展、实践活动中应运而生,为了维系“国家”长期存在和良性运转,“大一统”思想不断丰富完备。

先秦各个时期都为“大一统”思想的形成、发展和丰富做出了贡献。《尚书》赞扬尧发扬大德,以仁政治理国家,以道德教化民众,并在此基础上“协和万邦”。禹通过治理洪水赢得民心,开创了“九州攸同”的社会和谐景象。商周时期,“天下”观念的形成与反复强化为人们提供了洞察世界的广阔视野。时人对于“天下”观念产生了强烈的认同,不同族群在天下形势的变化中进行着自身定位,这种相互作用的关系是“大一统”思想能够形成的内在动力。在国家疆域层面,“天下”范围不断从中原向四周扩展;在民心层面,百姓也期待天下统一、安居乐业;在国家制度层面,周礼上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为谋求霸主地位展开多极化竞争,对周天子主导下的“天下”格局进行重构,实现了从疆域领土和民心层面的“大一统”到制度层面的“大一统”的升华。<sup>①</sup>秦灭六国,一统天下,依靠强大的实力统一了疆域层面的“天下”(“六王毕,四海一”),并以中央集权的方式(郡县制)进一步升华了“大一统”思想。

## 一、先秦时期华夏族的形成

### 1. 华夏起源之夏族的由来

有学者将先秦时期生活在中华大地的各群体定义为“民族”,该观点值得商榷。中文“民族”是一个具有现代内涵的词汇,晚清才进入中国的话语体系,倘以后出现的词标定先秦时期的各民族部落群体,显然不符合历史实际。在相关文献以及考古材料中,对先秦时期的氏族部落群体,多使用“某姓族”“氏族”及“夷”“戎”“苗”等称谓,凸显的是其族源及文化属性,因此本文将先秦时期生活在中华大地的各群体定义为“族群”,并在这一大前提下进行论述和分析。

关于作为族名的“夏”,《史记正义》曰:“夏者,帝禹封国号也。”又引《帝王纪》释云:“禹受封为夏伯,在豫州外方之南,今河南阳翟是也。”可见“夏”原为地名而非族名,受封于夏地的大禹因治水有功,其宗族成员遂称为夏族。随着夏朝疆域的不断扩大,出于加强政治控驭的需要,统治阶层把凡服从夏朝统治、属于夏文化覆盖区的民众均称之为“夏族”。<sup>②</sup>可见,夏族是从政治控驭的需要和文化覆盖影响的层面来界定的。“夏民族”的形成有一个长期的过程,夏国家的建立对“夏民族”的形成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从某些意义讲,它是“夏民族”形成的标志,也是“夏民族”名称的来源。<sup>③</sup>

夏朝除了“夏”族群外,还存在着与“夏”并列的其他族群。根据《尚书·禹夏书》《史记·夏本纪》和《竹书纪年》等文献记载,夏代存在的不同于“夏”的族群,东方有碣夷、莱夷、淮夷、风夷、黄夷、于夷、白夷、赤夷、玄夷、阳夷、方夷等;西方有崑崙、析支、渠搜等;北方(包括

<sup>①</sup> 王宣华:《先秦中原文化区域“大一统”秩序观及当代价值探析》,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第21页。

<sup>②</sup> 曾文芳:《夏商民族思想的变迁探析》,《西北民族论丛》第6辑,2008年。

<sup>③</sup> 田继周:《先秦民族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183页。

东北和西北)有吠夷、皮服岛夷等;南方有卉服岛夷、裸国、有苗、和夷等。<sup>①</sup>“夷”是“夏”对其他族群的总称。

## 2. 华夏发展之夏商的融合

商继夏发展而来,曾是夏的一个诸侯国。商祖契,契至汤,经历了14代,与禹至桀经历的时间基本相当。关于商族的起源,学术界观点各异:第一种为“夏商同源说”,认为夏商的文化没有显著变化,不存在文化的更替,最多称之为是同一文化的前后部分。支持夏商同源说的学者认为,早期的商文化是由夏文华发展形成的,“汤革夏命”只是朝代的更迭,其中并未发生文化的变迁。<sup>②</sup>第二种为“太行山东麓起源说”,认为太行山东麓一带是商族策源地,其地域北抵易水,南及黄河,西依太行山脉,东部约至鲁西,范围约当古冀、豫二州,夏代分布于这里的古文化(先商文化)是商文化的前身,夏、商二族是彼此独立的同族属。虽然商族先人有的曾为仕于夏王朝,足迹涉入黄河流域,但并未真正进入夏的腹地,二者的领地范围昭然,商族在当时已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势力存在。第三种是“东方起源说”,认为“商族起源于东方即豫东和鲁西南地区,其文化代表是分布于上述地区的龙山文化青堎堆类型(或称王油坊类型)”<sup>③</sup>。王国维在《观堂集林》中认为,夏与商“杂处河济间盖数百岁……虞夏商皆居东土”<sup>④</sup>,也认为夏商二族之间存在联系。另外还有其他的观点,这里不再一一详述。笔者认同“夏商同源说”,商族起源问题的研究,不能简单地只讨论商族,必须承认夏商周之间存在着紧密关系。事实上,只要正视历史便会发现夏商周之间的紧密关系。总之,商族的起源与夏、周族的起源密不可分,换句话说,“弄清了虞夏部落联盟,也就基本弄清了商族的起源”<sup>⑤</sup>。本文将在夏商同源的前提下,分析商代族际关系。

## 3. 继承夏商之周族的扩大

周族起源于今山西南部,是姬姓族与姜姓族的结合。<sup>⑥</sup>关于周朝的族群状况,学界有五大民族集团的观点,即东夷、北狄、西戎、南蛮和华夏族。周朝的主体族群是华夏族,分布在南至长江之南,北至长城,中沿黄河的广大地区,人口最多。“华夏族不仅包括周天子的王畿,也包括卫、齐、鲁、燕、晋、宋、陈、蔡、许、曹、邢、虢、虞、郑、梁、申、杞、魏、秦、随、邓等诸侯国,到了春秋以后也包括楚国。”<sup>⑦</sup>周武王灭商后,“周人”的范围逐渐扩大,由对内指“以夏、商时华夏族以及融入华夏并自认为是华夏代表的原周人为主干,包括西周统治下的一些诸侯方国”的人,扩大至“凡周朝统治的人”<sup>⑧</sup>。随着周朝疆域不断扩大,其族群呈现多样性的特征。周朝西部疆域已扩大到今天陕西、山西以南和四川东北部,主要族群有“庸、蜀、羌、髳、微、卢、彭、濮”(《尚书·牧誓》);东部疆土达今山东南部及安徽北部,族群主要以“东夷”和“越”人为主;南部疆土达于江汉,族群以“蛮”族居多;北部疆土达到今河北及辽东,族群有“肃慎”“扶余”与“东胡”等。<sup>⑨</sup>由此可见,周族在管辖地域、族群之间的融合性上远远高于夏商时期,其族群融合和地域扩张趋势清晰可见,开始形成“大一统”思想的雏形,故《诗·小雅·北山》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之说。

## 4. “凝聚核心”之华夏族的动态形成

中国历史上,春秋战国时期是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大变革时期。春秋是中国“封建社会”

① 伍新福:《湖南民族关系史》上卷,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年,第28页。

② 李伯谦:《夏文化与先商文化关系探讨》,《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

③ 栾丰实:《试论岳石文化与郑州地区早期商文化的关系——兼论商族起源问题》,《华夏考古》1994年第4期。

④ 王国维:《观堂集林》,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第451页。

⑤ 景以恩:《商族源于齐东新探》,《学术月刊》1996年第10期。

⑥ 王明珂:《华夏边缘》,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125页。

⑦ 田继周:《先秦民族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335-336页。

⑧ 刘再营:《周人、秦人与早期华夏族共同体意识的形成》,《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19年第2期。

⑨ 龚荫:《先秦民族政策概说》,《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1期。



趋于崩溃的时期，周王室的地位和诸侯国的性质已经开始发生变化。战国时期经过各诸侯国的改革与战争，实现向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国家的转变。春秋和战国时期的诸侯国的性质存在很大差异：春秋时期的诸侯国并不具备独立主权国家的要素而属于分封制的地方行政单位，而战国时期的列国是脱离地方行政单位性质的君主专制集权国家。<sup>①</sup>

经过夏商周三个时期的发展，旧有的蚩尤、东夷、周人等都在族群之间的不断交流中逐渐消失，以“黄河流域夏商周族群为主体、融合众多族群在内的华夏民族正式形成”<sup>②</sup>。大范围的族群融合，促使族群之间的差异性日渐缩小，各族群对华夏族的文化认知、身份意识等开始形成。这不仅说明华夏族具有强大的包容性和吸引力，也说明华夏民族“自觉”融合的族群意识在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先民在早期的交流交往中，更大程度上是出于自愿的融合，在此基础上形成华夏族，并在动态的形成与发展中不断壮大。正如毛主席在《论十大关系》所说，“汉族人口众多，也是长期内许多民族混血形成的”，像是“滚雪球”那样“滚出来”的。春秋战国时期各族群的发展与族群融合分不开。华夏族是中原地区的主体族群，它的形成和发展也是融合的过程，是众多族群、部族以经济、文化为纽带不断融合而成的历史产物。<sup>③</sup>在该时期已经出现一个经济和文化较为发达的中心，当时人称之为“中国”，在这中心四周存在着许多经济文化上和中心有差距的其他族群。在这经济文化中心的人群，并不划界自限，对外排斥，这条界限是按周围地区人民的经济、文化的发展而变动的。<sup>④</sup>

## 二、先秦时期华夏族与各族群之间的关系

几千年来，在中华大地上生存、繁衍和活跃过众多的族群，这些族群发展水平、族群势力、文化形式等各有差异，族群关系复杂多样，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存在族群交往加深、族群消亡、新族群产生、族群融合等现象，这种各族群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促生了中华民族“大一统”思想。

先秦时期不同族群间的纷争、会盟、联姻、经济文化交往以及人口流动成为族际关系最主要的内容，在这种错综复杂的族际关系交互作用下，华夏、东夷、南蛮、西戎、北狄等族群都发生着变化，整体趋势则是少数族群渐次融合于华夏族或者被同化。在这样的背景下，早期处理族际关系的思想逐渐产生。具体来讲，在夏朝时，四方有东夷、北狄、西戎、南蛮，有关四方族群发展的状况尚缺乏准确的文字记载，从考古材料来看，四方族群大多处于新石器时代的氏族部落状态，但有部分群体的发展与中原夏族接近，开始进入青铜器时代。根据文献记载来看，四方族群中与中原夏族发生关系较多的是南方的蛮，即所谓的“三苗”或“苗”。三苗首领曾在帝尧左右参与政事，<sup>⑤</sup>足以说明各部落间存在紧密的政治联系进而有文化的共享，虽在后期存有纷争，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各部落族群间的交流与融合。舜执政后，为了治理三苗，采取了“分北三苗”以及“迁三苗于三危”的政策，即迁至今甘肃敦煌地区。<sup>⑥</sup>夏与其他族群因对峙而生纷争，因纷争而起混合，因混合而文化进展。<sup>⑦</sup>夏王朝的建立，为夏族与周边族群进行更为深刻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提供了物质基础和政治可能性。

商王朝在处理与其他族群的关系时，主要围绕北方族群、西方族群、东方族群、南方族群展开。武丁时代的殷商王朝“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诗经·玄鸟》），这是武丁举贤任能、用兵四方的结果，同时也反映出在商王朝强大时期与四方族群之间存在紧密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就

① 辛万翔：《春秋战国时期的国家和国际关系》，《兰州交通大学学报》2009年第2期。

② 李玲玲：《先秦族群迁徙融合与华夏文明进程研究》，《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③ 杜国林：《春秋战国时期的民族和民族关系》，《思想战线》1986年第6期。

④ 叶文宪：《论汉民族的形成》，《古代文明》2011年第3期。

⑤ 伍新福：《湖南民族关系史》上卷，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年，第27页。

⑥ 郭伟川：《古“三苗”新考——兼论“三苗”与南方诸族及楚国之关系》，《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

⑦ 《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1933年，第1093页。

与北方族群的关系而言,双方不但在政治上保持着密切关系,而且在经济文化上也存在密切联系。北方族群制造和使用的青铜器多与商的青铜器相同,而又具有斯基泰风格,说明二者之间存在频繁的经济文化往来。关于殷商与西方族群的关系,这里仅选取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族群即羌族来说明。在经济层面,商王朝先进的经济对羌人生产的发展有积极影响,羌人中一些接近于商王者因受中原农业经济影响,已从游牧逐渐转向农耕,经济和文化快速发展,他们在殷周之际被称为姜人。<sup>①</sup>羌与商的合作不仅表现在生产方面,二者之间还互通婚姻。殷虚卜辞有“帚于小乙三姜”(《京津》711),卜辞女羌称姜,即以三个女羌作为冥妇祭祀小乙,这是殷王娶女羌为妇的例证。殷人与羌人的通婚关系,说明已经出现羌商融合的趋势。<sup>②</sup>殷商与东方族群的关系,简单来说与中央王朝的强弱直接相关。殷商早期,商文化与岳石(东夷)文化处在一种相对平稳的关系中,<sup>③</sup>双方既有经济的往来也有文化的交融。殷商与南方族群之间的关系,既有互相攻伐的战争,也有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互相交流和互通有无。正是在不同族群之间的纷争和交流、分离和融合过程中,逐步孕育出华夏文化。

经过夏商两代的融合,至西周已形成了以华夏族为中心的民族主体。其中,那些散居在华夏族周边的少数民族部落,与中原华夏族在经济、文化、语言等方面尚存在一定的差异。至春秋战国时期,迎来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族群大迁徙、大流动、大融合的高潮。蛮、夷、戎、狄在中原诸国的争霸战争中纷纷向中原地区汇聚,与华夏族渐成杂居状态。<sup>④</sup>其中,北方游牧民族如戎、狄向南方活动频繁,出现了“戎狄交侵,暴虐中国”(《汉书·匈奴传》)的局面,而南方的楚族则由南向北拓张,两者对中原地区华夏族的发展产生了十分重要的影响。进入中原地区的蛮、夷、戎、狄人口大部分最终融入华夏族,成为华夏族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列国争霸战争的加剧,各族群间融合进程加快。在北方,燕、赵、秦三国相继吞并了东胡、楼烦、戎等族;在南方,百越、杨越、巴、蜀等族相继被楚、秦两国所灭,其中大部逐渐融入华夏。到了战国晚期,华夏族与周边族群除了战争之外,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交融不断深入,形成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条件已经成熟。随着全国各族群社会变革的到来,学术思想领域出现了空前活跃和繁荣的局面,大一统思想广泛流行,如《荀子·议兵》中就出现了“四海之内若一家”的观念。<sup>⑤</sup>

### 三、“各族群部落”并存状态下的“大一统”理念及其衍生思想

先秦时期,不同族群的生活状况、人口空间分布结构,促成了不同的文化区域以及协调族群关系的理念和思想。夏商周时期,“大一统”层面的族群人口空间分布结构是从中原向四周扩散。学界研究认为夏朝的中心活动区域在晋南和豫西,即汾水下游和伊洛地区。但根据《孟子·公孙丑上》的记述,夏朝生活空间应该远远大于上述区域,还包括周边各族群分布生活的空间。商朝前期商族的生活空间略相同于夏族的生活空间,但商朝后期,尤其是在武丁之后,商族的生活空间有了较大扩展。在北方地区,“商族于今河北卢龙至辽宁朝阳一带分封强盛的孤竹国,其疆域应达到今天河北整个北部及辽西一带”。在西部地区,考古工作者在陕南城固、关中西安老牛坡及陕北石楼已发现商文化遗址,说明商族的活动空间包括今天陕西省大部及甘肃南部。在南方一带,“今湖北黄陂、江西清江均发现商族的遗址和墓葬,说明商族的生存空间向南已发展至江、汉、湘、赣流域”<sup>⑥</sup>。到了西周,除今陕西西岐山到汾水下游之间的广大区域外,实际上西周的西界疆域还包括蜀、羌、鬻以及周所分封

① 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54-55页。

② 孟鸥:《卜辞所见商代的羌族》,《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2007年第2期。

③ 李龙海:《殷商时期东夷文化的变迁》,《华夏考古》2013年第2期。

④ 李克建:《中国民族分布格局的形成及历史演变》,《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7年第9期。

⑤ 杜国林:《春秋战国时期的民族和民族关系》,《思想战线》1986年第6期。

⑥ 金德谷:《“一带一路”与边疆经济发展:基于满洲里市的税收分析》,《广西民族研究》2016年第1期。

的散国。春秋时期，随着中央王权的衰落，诸侯的等级爵位已不由周天子赐予，各诸侯国拥有各自管理范围内的最高统治权，在资源与领土的争夺中发动了频繁的军事战争。到了战国时期，各国统治者的目标已经变为通过兼并战争来形成一个统一的政治体。

从人口分布来看，先秦时期地广人稀，人口发展速度缓慢，但就局部来看，某些时候或某些地方，由于统治者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等原因，人口发展还是很显著的。<sup>①</sup>随着中央王朝向外扩张，大量的人口向西、北、南方向流动，人口的空间分布结构随着人口的迁徙发生了变化。另外，夏商周时期城邑呈点状分布，每个城邑的范围虽不大，然城邑之间多是空旷之地或空隙地带，各游牧部落驰骋其中，也就有了华夷杂居。农耕族群和游牧族群之间为争夺资源，不可避免地产生互相攻伐。夷狄固然因其游牧的特性而居无定所，常侵占农耕区域，而一些华夏封国也常常因徙封而改变自身的驻地，故而导致华夷之间没有固定的界限。同时，由于以农耕为主的族群和以游牧为主的族群各自的特点，使二者在生产、生活等方面存在差异和互补性，所以在农耕和游牧族群之间经常发生简单的物品交易。农耕族群和游牧族群之间的物资交易，不仅改善了各自的生活，也促进了两个区域之间的文化交流和族群融合。由此可见，“华夏族群虽有一个中心活动区域，但这个区域的边界却无法界定，所谓疆域实际上不过是星罗棋布在中原地区的大量城邑的不稳定集合”<sup>②</sup>。经过春秋战国时期诸侯的大肆兼并和华夷间的攻伐，随着人口繁衍，原有的隙地渐次消失，几个大诸侯国的领土已然相互接壤。同时，随着族群融合的深化和文化认同的扩大，各大诸侯国均自奉为华夏正统，这就造就了诸侯领土的总和即为华夏疆域的共同认识。各族群之间的不断融合，各族群对华夏的认知加深，进而形成了对华夏的文化认同。“天下”之观念、“大一统”之思想亦确立于此时。

### 1. “协和万邦”的理念

注重和谐，求同存异，可谓是中国传统文化之精髓、思想之精华，这一观念始终根植于各族群众的灵魂深处，影响和型塑着人们的思维方式及行为模式。我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谐思想内容极其丰富，如人际交往中的“礼之用、和为贵”（《论语·学而》），人与自然共处的“天人合一”，尤其是处理与周边国家的“协和万邦”思想，都是“和”的体现。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组成的国家，自远古时期到秦统一六国以前，“幅员辽阔的中华大地长期处于邦国林立的‘万邦时代’，‘万邦’可谓先秦时期中国境内族群与国家分布、演变最重要的空间特征”<sup>③</sup>。“协和万邦”这一观念最早见于《尚书·尧典》，其曰：“克明峻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克明俊德”即修身，“以亲九族”即齐家，“平章百姓”即治国，“此处的‘万邦’指的是包含夏、蛮、夷、戎、狄及其先民在内的各族群”<sup>④</sup>，“协和万邦”即以德治天下，与此相匹配的对于各族群的治理方式便是“‘德化怀柔’，采用‘怀柔’、‘抚和’政策，如和亲、开放‘互市’、赠送大量财帛等，而非使用武力征服的‘霸道’行为”<sup>⑤</sup>。“和”的本义就是要在不同和差异之中找到相同之处，以达和谐和统一。西周末年史伯提出“和实生物，同则不继”（《国语·郑语》），认为世间只有彼此和谐，万物方能生长，若事物完全相同没有差异，万物则会停止发展，甚至会消亡。“和”是中国传统文化重要的特征之一，而“协和万邦”的理念就是以“和”为基础的。

从商周时期统治者的角度考虑，“协和万邦”的前提便是中原王朝认为自己居天下之中，是“天朝上国”，是世界的主体，故自称“中国”“中华”，而周边乃至更远的地区都是“蛮夷戎狄”居住的“化外”之地，突出自身在礼教和文化上的文明与进步，认为有责任、有能力教化周边族群。在“协和万邦”理念影响下，周统治者将尧舜禹的“德化怀柔”政策继承下来并发扬光大。以道德修养

① 解学东：《关于先秦时期人口管理思想的几个问题》，《史学月刊》1983年第5期。

② 方卿：《专制与秩序——大一统国家形成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

③ 李克建：《儒家民族观对我国古代民族关系的影响及现代启示》，《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

④ 翁独健：《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26页。

⑤ 周倩：《论儒家思想与中国古代“协和万邦”的外交政策》，《孔学研究》2006年第10期。



和教化为本,以治理好自己家族或宗族,治理好本邦为前提,并以此去感化其他邦国,以达到“协和万邦”的政治理想。<sup>①</sup>

中原王朝与居住在东西南北广大地区各族群部落早就有密切交往,并不是相互孤立隔绝的。“古代各族群间虽然彼此有对立的一面,但总的趋势是统一的。”<sup>②</sup>“协和万邦”之思想,反映出我国上古时期对于“天下”以及“大一统”认识与思考的开始。“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思想贯穿于整个先秦时期,“协和万邦”之理念是中华民族先民最早构筑的共有精神家园,<sup>③</sup>体现出中华民族的先民追求安身立命、传承文明、追求万世太平的执着精神。

## 2. 调和族群关系的“天下观”

“天下观”是中国古代世界观的核心内容,是中国和欧洲在政治文化上的最大差别之所在。“天下观”崇尚礼、德、仁等政治文化价值,希望构建“协和万邦”的世界秩序,但同时又承认“中国居中”“华夷有别”。在先秦时期,“天下”不仅是一个抽象的概念,更是一个具体存在着的实体,是一个直观的概念,所谓“天圆如张盖,地方如棋局”,“天下”即指“天下所有的土地”“整个世界”。但“天下”绝不仅仅是空间层面的观念,还是更为深刻的国家观念之上的政治观念。西周时期,由于受环境、文化、生产力发展等因素的影响,以及自视在文化上、经济上优于周边族群的心态,认为世界是以华夏族生活的中原区域为中心向四周不断延伸的平面,“整个世界”都在“天”的覆盖之下。《礼记·王制》篇中有“五方之民”的族群划分,即居于中原地区的华夏族与四周的夷、狄、蛮、戎。华夏族“莅中国而抚四夷也”(《孟子·梁惠王上》),“无怠无荒,四夷来王”(《尚书·大禹谟》)。这时虽然没有形成“中国”或“天下”这些后世习用的名词,但“这一时期出现的‘服制所包含内外层次观念配合‘中央’‘四方’的方位观形成了此后中国人观念中‘天下’最基本的结构”<sup>④</sup>。虽然“天下”作为词汇出现并大范围使用应该是从东周以后开始的,但“天下观”的产生要远早于此。《周礼·夏官司马》中记载“职方氏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乃辨九服之邦国”,顾颉刚考证指出,所谓“五服”“九服”并非指纯粹的地理空间的层次观,而是指一种文化秩序上的空间层次建构。<sup>⑤</sup>梁启超认为中国人“知有天下而不知有国家”<sup>⑥</sup>,渡边信一郎称中国为“天下型国家”<sup>⑦</sup>,学术界普遍认为古代中国与欧洲相比,有其自身的特殊性,而形成这种特殊类型的国家,正是因为受到传统“天下观”的影响。

“天下观”构筑了夏商周三代统治体系的思想逻辑,是先秦时期夷夏观形成的基础,同时也是其主要内容之一。“天下观”强调“天下一家,中国居中”,《荀子·议兵》曾言“四海之内若一家”,《礼记·礼运》亦云“以天下为一家”。“天下”虽表示一体,但并非意味着一体内的各要素相似或同质。从字面意义来看,中国这一名称,有“国中”之意,即中原,华夏居天下之中,四夷居天下之围,这一观念不仅将周边的蛮夷狄戎都纳入“天下”统治的范围之中,而且还反映出中原地区文明程度高于周边,蛮夷戎狄等周边族群,距离华夏中心越近,则文明程度就越高。“天下观”所要追求的目标是调和族群关系,即追求“和”以及“协和万邦”。想要实现这个目标,则需要崇尚“仁”“德”“礼”等价值观,即“以德服人”“以礼待人”。因此,在区分华夏与夷狄之时,强调的是“文明程度的高低”而非“种族的差异”,在处理与周边族群关系时,以文化来“教化”周边的族群,采

① 李克建:《儒家民族观的形成与发展》,西南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

② 施芳:《中国民族史学研究述论》,云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年。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编:《孙中山全集》第11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第407页。

④ 尹波涛、周伟洲:《天下、中国与夷夏:近年来相关研究述评——以李大龙新著〈从“天下”到“中国”:多民族国家疆域理论解构〉为中心》,《西域研究》2017年第1期。

⑤ 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9页。

⑥ 梁启超:《新民说》,载《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21页。

⑦ 渡边信一郎:《中国古代的王权与天下秩序》,徐冲译,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15页。

取“怀柔政策”，即“柔远人则四方归之，怀诸侯则天下畏之”（《礼记·中庸》）。可见，“天下观”所表现出的是不断扩大的华夏文明对周边各族群的影响，促使周边各族群从认同到自觉参与华夏文明之发展与延续。

### 3. “天下观”框架内的夷夏观

夷夏观产生的基础和条件是人们对不同族群、不同族际关系、不同文化的认识。由于受地理环境的影响，不同区域的生产工具、生产资料等各有不同，这就导致了“华夷”之间生产水平的明显差异，在族群的心理认同上形成华夷观念。西周时代内外服制度的发展从地缘角度区分了华夏族群与周边族群的不同。到春秋时期，周王室日渐式微，周边族群纷纷进犯中原，公元前722年至公元前637年“戎狄攻华夏十六次，华族攻戎狄九次”<sup>①</sup>，这极大地促进了夷夏意识的形成。随后在诸侯争霸和诸子百家争鸣的影响下，夷夏观最终确立。春秋战国时期，儒家在早期夷夏观的基础之上，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夷夏问题的基本看法和处理夷夏关系的基本原则，既强调“夷夏有别”，严“夷夏之辨”，讲“尊王攘夷”，又主张“用夏变夷”“礼分华夷”，强调“四海之内皆兄弟”，向往“华夷一体”“天下一家”的大一统局面。<sup>②</sup>在儒家眼里，华夏居天下之中，蛮夷戎狄居天下之偏，但“中国”与“四夷”同属于“天下一家”，居天下之偏的“四夷”仍处在周天子的管制范围内，王者之德、人情之礼适用于夏，也适用于夷。于是，在“天下观念”的框架内，儒家进一步确立了“夷夏之辨”标准，即文化和礼义。在儒家看来，华夷的分野不在种族和地域，而是衣食、礼仪等文化差异，正如《礼记·王制》所说“五方之民，语言不通，嗜欲不同”。文化是后天培养起来的，如“干、越、夷、貉之子，生而同声，长而异俗，教使之然也”（《荀子·劝学》），因此应该秉承“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的原则，通过教化的方式，改变夷狄，实现“用夏变夷”（《孟子·滕文公上》）。先秦儒家在促使华夷一统中，提倡“远人不服，修文德以来之”（《论语·季氏》），即通过和平仁爱的文化来同化周边的族群，这不仅是“华夷一体”的思想支柱，也是先秦儒家对华夏文化优越感的体现。

萌芽于先秦时期中原王朝的夷夏观，经过秦、汉、唐等时期的丰富和发展，演变成历代王朝国家治国治边的重要思想。夷夏观最初是人们对不同族群、不同族际关系、不同文化的认识过程之中形成的，是农耕文明与游牧文明文化、认知、信仰、生活习惯等方面的差异和冲突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反映。在以后岁月中，“夷夏观”的内涵不断发展丰富，“礼”成为区分华夷的主要依据，华夷一体或者华夷一家的观念因更加符合“大一统”思想观念，最终被人们所接受，沉淀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之中，对增强中华民族整体凝聚力和向心力，对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 4. “大一统”思想的孕育和发展

有学者提出，中国的统一始于秦，若战国以前则只有种族观念，并无一统观念。<sup>③</sup>《春秋公羊传注疏》中记载“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这是“大一统”被首次提出，在“战国以前既无一统的政治格局，也无一统的社会观念”<sup>④</sup>。这样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在笔者看来，先秦时期虽然没有明确提出“大一统”概念，但“大一统”思想的萌芽却以不同的形式出现。大到国家的意识形态，小到民间百姓的交流往来，都在为形成一个统一的国家积蓄着可能性与力量。从“协和万邦”理念的形成为“天下观”的树立，并逐渐在“天下观”框架内认识和理解族群、部落的差异和不同，再到儒家先哲“有教无类”“以夏化夷”等处理族际关系的智慧，“大一统”思想是中国人在统一和战乱中不断实践与思考中孕育和发展的。<sup>⑤</sup>《尚书·尧典》载尧“光被四表”“协和万邦”，“四表”即全天下，“万邦”即各个方国，“光被”和“协和”都说明了尧的威德传遍天下，所有的人都敬服，

① 范文澜：《中国通史》第1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37页。

② 罗福惠：《中国传统民族观念的性格特征及其近现代转变》，《湖北社会科学》1996年第3期。

③ 顾颉刚：《顾颉刚古史论文集》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5页。

④ 马卫东：《大一统源于西周封建说》，《文史哲》2013年第4期。

⑤ 徐黎丽、李姝睿：《“大一统”天下观对中国边疆治理的影响》，《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5年第6期。

这也隐含了尧时就已经有了对“大一统”最初始的思考。《尚书·禹贡》载大禹通过治水实现了“九州攸同”“四奥既居”“四海会同”的美好社会，这是儒家“大一统”思想的开端。<sup>①</sup>由此可见，早在先秦时期“协和万邦”“四海会同”等思想就渗入人们的内心深处，是古代统治者实现天下大治的强烈夙愿。在“大一统”思想中，为更好处理周边族群的关系，“从周朝开始，逐渐形成一种‘化外主义’的治边观”<sup>②</sup>。随后，儒家继承和发展了“协和万邦”的思想，在此基础上提出“天下大同”的国家观。在维护王朝统一中，“孔子对四夷主张实行‘和为贵’，认为‘四海之内皆兄弟也，君子何患乎无兄弟也’”<sup>③</sup>，此处的四海之内包括周边的各个族群，孔子的“有教无类”也包括了周边各个族群，认为“夷夏之别”只有文化的差异。而“大一统”作为思想信仰和传统文化，促使人们统一于“华夏”，也就是统一于“中国”。

因为有先哲根据社会现实对于“大一统”思想的思考以及传承，才会逐步衍生成为“华夷一统”的思想，用华夏族的礼仪制度去改变夷狄，最终实现不分华夷或者华夷统一之目的。总之，“天下观”是形成“大一统”思想的根本动力，自夏朝到战国末期，随着兼并战争日益加剧和疆土领域不断扩大，“大一统”思想逐渐产生、发展并深入人心，直至秦朝建立，“大一统”思想由一种观念变为现实。从中可以发现先秦各个时期族群状况、族际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关于“天下”“国家”的思想认识，是形成“大一统”思想的因子。中华民族有着追求“大一统”的悠久历史与传统，“大一统”思想也是中华文化的核心理念之一。

先秦时期孕育产生的“大一统”思想，蕴含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在中华民族五千年的发展历程中起着至关重要且无可替代的作用。“大一统”思想不是狭隘的民族观念，不含有排他性，兼容并蓄，是中华民族团结发展的精神力量。以“大一统”思想为核心的政治文化最终促成了各族群对中华民族的认同。中华民族这个多族群共同体的形成，是一个多层级的动态的“凝聚”过程，不仅其主导地位（“凝聚核心”）在各族群之间存在动态转移，各族群自身也在凝聚和分解的动态过程中不断变化，这里既有因某个核心的崛起而出现的不断扩大范围的“凝聚”，也有因核心地位的丧失而出现的由外及内的“分解”。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言：“我把中华民族的核心群体叫做‘凝聚核心’。中华民族的发展进程就是围绕着这个核心展开的，许多群体都参与了这个‘凝聚核心’的发展过程，包括了汉人、蒙古人在内，有的进入了这个核心，有的附着在这个核心之上，形成不同的层次。以‘核心’开展的分分合合的过程，包括各民族自身的形成都是如此发展的，连汉族的形成也不例外。凝聚是一个过程，它在过程当中逐步构成了不同层次的差序。”<sup>④</sup>从几千年的历史进程来看，无论是疆域领土层面，还是民心 and 制度层面，中国的历史演变中始终体现着“大一统”思想，并不断对其进行立体强化。中国历史上无论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建立的朝代，都把中华天下视为一个统一整体，自身以“天下之主”自居。这种经久不衰的观念，维系着并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加强着中华民族不可分的局面，而这正是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和发展的精髓。

责任编辑：王永平

① 李克建：《儒家民族观思想基础探源》，《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8年第11期。

② 邵方：《大一统思想与“华夷之辨”》，载中国政法大学编：《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与国家治理学术研讨会暨庆祝研究院（所/中心）成立三十周年论文集》，2015年。

③ 何晏集解、邢昺疏：《论语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503页。

④ 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24页。



# 反思的“边界”：中国多民族研究的另一种维度

常 宝

(内蒙古师范大学 法政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2)

**摘要：**当今世界政治与文化背景决定了“边界”概念的回归和升温，反思性“边界”已成为人们重新审视和认知国家关系、种族、族裔界限和文化冲突的重要概念体系。反思的“边界”概念从社会流动、权力、技术、博弈、生命与认同等诸多层面超越和整合了其传统“地理历史”属性，为中国民族研究提供了另一种维度。在反思的“边界”理论框架内，“中华民族”不仅是中国多民族的总称和更高层面的“民族”主体，也是由众多民族“边界”构成的“边界网”，中华民族在盘根错节、复杂多变的“边界”中，“边界”本身成为中华民族独有的文化优势和社会资源。

**关键词：**反思；“边界”；中华民族；民族研究

**中图分类号：**C95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20) 06-0237-09

## 一、当今世界政治文化背景与“边界”概念的演变

### 1. 当今世界政治文化背景

与人类一脉相承的整体历史一样，当今世界依然在复杂多变的社会关系和群体“边界”的规律中得以运行，在不同国家、族群和阶层之间的夹缝中形成了形形色色的社会思潮、政府行动和民众生计模式。学界普遍认为，当今世界正在经历一场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格局的大转变，与过去几十年大规模的经济、资源、文化的全球化潮流不同，正在孕育和形成具有反全球化性质的政治规则、经济主义和文化认同，世界范围内国与国之间的全面、大规模冲突、矛盾，甚至各国内部民众抗议、族群冲突、市场动荡和战乱拉开了序幕，世界政治文化已步入新一轮转型时期。

近年来，英国脱欧公投、美国大选中特朗普获胜等重大政治事件标志着以西方民主国家为核心的政治格局开始发生转变，随后出现的“美国优先”方针、美国从巴黎气候协定退出、世界各国之间逐渐增多的单边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类似德国 AfD 党等极端党派纷纷登上德国、意大利、法国和西班牙等欧洲国家政治核心舞台，以及“抛弃欧元”等逆流、排他性政治倾向的强劲势头，进一步证明了世界政治的巨大转向及其本质的演变。

世界各国学界早已开始关注和研究这样的转向与转变趋势，普遍认为世界范围内的“民族主义”“民粹主义”和“自我优先”原则猛烈反弹和抬头，这些政治倾向、思潮和社会行动模式呈现出显著的本质性共性——反全球化与排他性。有学者认为：“‘民粹主义’是一个松散的标签，包含了一系

**作者简介：**常宝，内蒙古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研究方向：民族社会学、艺术社会学。

列不同的运动。这个术语起源于19世纪末……今天，民粹主义涵盖了广泛的政治运动，包括欧洲的反欧元和反移民政党、希腊和西班牙的左翼联盟和波德莫斯党、美国的特朗普反贸易本土主义、拉丁美洲的查韦斯经济民粹主义，以及介于这两者之间的许多其他政党。”<sup>①</sup> 出现如此政治倾向、贸易格局和文化传播形式的转变，其根源无疑在于以往“全球化”潮流及其过程本身。在过去漫长、全面的全球化博弈过程中，有些国家、阶层、群体和个体长期获利，实现了自我发展，甚至变得十分强大，而有些国家、地区、族裔和阶层在残酷的利益争夺与资源竞争中丧失了传统，发展受阻，甚至走向彻底衰退和失败，成为全球化的“输家”。在这种不均衡的发展情景之下，各国内部自然会产生地域性、阶层性和族裔性冲突以及反抗情绪和认同危机，进而导致所谓拯救世界的“强人政治”回归，世界已陷入反全球化、漫长的新秩序重构和调适纷争中。

当今世界所谓“民粹主义”、原教旨极端主义和单边贸易保护主义发生在西方核心民主国家内部，甚至体现在美国、英国等西方国家执政党主要人物个体与团队理念和政策谋略中。这些年来，西方一直被恐怖主义、原教旨极端主义氛围笼罩，那么这些持续不断的极端恐怖事件和枪击案的肇事者是谁？我们很惊奇地发现，那些所谓的恐怖分子大多是长期生活在西方民主国家甚至出生在西方民主国家的一代人。让他们一夜之间变成恐怖分子的社会根源不在于他们的祖国（大多数恐怖分子是移民出身），而是西方民主国家内部制度、群体结构及社会关系等诸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正如 Wimmer 所说：“现代性是由种族和民族主义原则构成的，与公民、民主和福利制度、种族和民族形式的排斥相联系。”<sup>②</sup> 那些“民族主义”“民粹主义”和“自我优先”原则最突出的特点就是不断强调“我群”和“他群”之间的“边界”，以排他性逻辑和行动模式进入十分残酷的世界政治与资源“博弈”系统，换言之，它已成为“现代社会建构包容和排斥的中心原则，不仅在文化和认同领域，而且在法律、政治、军事和社会领域”。<sup>③</sup> 在学术群体和思想界，引发了国家、族裔、文化与认同“边界”及其“博弈”等一系列概念的回归和重温现象，反思性“边界”成为人们关注和研究的一个核心维度。

## 2. “边界”概念的演变过程

在传统研究中，“边界”（Border）是一个时空概念，往往具有清晰的地理与方位属性。而在当今学界研究与讨论中，“边界”已变成囊括时空、行动、心灵和认同等诸多因素的社会反思性概念。粗略地概括近代以来“边界”概念在全球范围内的演变过程，其大体经历了“民族—国家”（nation-state）时期的清晰化过程、全球化时代的模糊化过程和当今世界又一次清晰化进程等几个“摇摆型”演变与发展阶段。

在古代，包括中国历代王朝在内的世界各国地理历史与人文“边界”十分模糊。例如《隋书·地理志中·谯郡》记载：“南阳古帝乡，搢绅所出，自三方鼎立，地处边疆，戎马所萃，失其旧俗。”<sup>④</sup> 这样的描述并未将“边界”放在纯粹的时空中，更多凸显了文化与民俗事象的异同。近代“民族—国家”的兴起及其领土管控技术、“边界”治理与整合能力的快速提升与发展，使“民族—国家”拥有了清晰的地理历史“边界”，这也是“民族—国家”独特的国家建构理念与以单一族裔、民族为单元建构“理想化”国家的基本需要。

全球化（globalization）是20世纪世界最重要的政治、经济与文化变迁之一。随着世界各国之间、各民族与族裔之间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的相互依赖和互动趋势不断增强，世界不同国家、不同民

<sup>①</sup> Dani Rodrik, "Populism and the Economics of Globaliz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olicy*, Vol. 1, No. 1-2, 2018, pp. 12-33.

<sup>②</sup> Andreas Wimmer, *Nationalist Exclusion and Ethnic Conflict: Shadows of Modern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57.

<sup>③</sup> Michael Mann, *The Dark Side of Democracy: Explaining Ethnic Cleansi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3.

<sup>④</sup> 转引自袁剑：《边疆思想史——理解中国及其时空构成的一种可能路径》，《青海民族研究》2019年第2期。

族之间的地理、时空、心灵与认同距离不断被压缩，形成了“地球村”的时空理念和全球化意识。在国家与民众日常政治、经济与社会生活中，“边界”被人为地打破，或者在大规模跨境人口流动、民族和解、跨国贸易和开放性文化交流中自然而然消失和弥散。1990年“柏林墙”（Berlin Wall）的拆除是显现全球化潮流巨大力量的标志事件。随着全球化进程加快和规模扩大，20世纪90年代的学界开始重视甚至高度关注人类社会这一非同寻常的流动、依存与发展过程。

诚然，即便全球化的潮流多么猛烈，它也不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终极目标和最佳选择，而只是社会发展的另一面景象，依然未能逃脱被认定为一把“双刃剑”的命运。在“柏林墙”倒塌的第二年，世人见证了苏联解体成为15个国家的分裂型局面。

全球化潮流在给世界各国、各地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相互连接、沟通、互惠互利和繁荣发展机遇的同时，其所带来的政治联合、经济互通、市场开放的博弈模式使得弱小族裔、国家和土著居民丧失了本土文化的内涵，全球化统一市场剥夺了诸多族裔传统经济与生活的竞争、发展与自我更新能力，世界范围内的贫富差距不断扩大，世界市场、跨国企业和流行文化的掠夺性、垄断性成分不断显现和提升，使世界不少国家、地区和族裔经济生活走到崩溃和生存极限的边缘，人们纷纷陷入领土纷争、资源争夺、文化认同与心理隔阂的困境，出现了大批的“发展的受害者”（Victims of Progress）。有学者指出，在中东和北非研究中能够清晰地看到并判断当地国家建构与“边界”纷争“可能与区域政治和发展的特点、外部行动者的政策和/或全球化进程有关”<sup>①</sup>。由此，以“自我优先”原则、单边贸易保护和“强人政治”为推动力的当代民族主义、民粹主义重新呼唤种族、族裔、不同文明与价值观的“边界”，重新认识和建构“边界”的意义，“边界”再次回归，成为新一轮世界政治、国际市场与族裔认同博弈中的重要符号。对很多国家、地区和族裔来说，如此关注并重视“边界”，很可能有助于他们“重新评估该地区自身的历史、地方/国家的特殊性以及影响边境地区和跨境者的区域/全球制约因素”<sup>②</sup>。

## 二、“边界”研究及其反思性视角

批判、想象与反思性（reflexivity）是发现自然事物、现象与社会发展规律并获得真相的基本途径。布迪厄（Pierre Bourdieu）认为：“我们得自于社会的许多偏见，常让我们对外界事务缺乏反思性认识。”<sup>③</sup>“边界”（Border）研究经过几十年的实践，进入“福柯”式的想象与反思阶段，可以概括出以下几种特点：

1. “边界”既不是一个点，也不是一条线，是以点与线构成的“面”的空间维度，同时也是链接或隔断过去、当下与未来的时间和实践感

在全球化政治与经济潮流的冲击下，特别是进入20世纪90年后，“边界”概念由原来“民族—国家”时期的“地理历史”属性转变为注重时空、主体、心灵与认同等综合因素的“符号生活”视角与维度，可以用一句话概括为：从“地缘政治”转变为“生命政治”（bio-politics）。<sup>④</sup>这样的反思性研究完全打破了“边界”原有的“地理历史”传统视角，使其失去了边缘、遥远、孤立和静态的认知，从秩序、实践、文化、心灵与认同角度强调“边界”在国家政治、族群动员、环境保护与人口流动方面的显性和隐性功能，跨“边界”研究成为一种显学。

对“边界”概念的反思还体现在其相关概念的比较分析和对比阐述。克洛德·拉费斯坦（Claude

<sup>①</sup> Raffaella A. Del Sarto, “Contentious Borders in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3, No. 4, 2017, pp. 767-787.

<sup>②</sup> Daniel Meier,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Bordering the Middle East,” *Geopolitics*, Vol. 23, No. 3, 2018, pp. 495-504.

<sup>③</sup> 转引自王明珂：《反思史学与史学反思——文本与表征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6页。

<sup>④</sup> Nick Vaughan-Williams, *Border Politics, The Limits of Sovereign Power*,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38.



Raffestin)对“边界”与“界限”做了比较研究,认为“边界是包括在界限(limes)这一总的范畴之内的……界限,即划定了的界限,则表达一种意向、一种愿望、一种行使的权力、一种动员等等,意味着建立了一种秩序……人类通过他们的实践和对空间的认知创造了界限和边界,边界既是一项实践,同时也是在一定时间和一定地点对领土现实的认知”<sup>①</sup>。如此看来,“界限”是“边界”的原始范畴和基本因素,“界限”通过人们政治社会意义上的建构、实践化和符号化才能成为“边界”。

在中国政治话语与学术语境中经常使用“边缘”“边疆”和“边境”等概念,这些概念与“边界”概念之间既有不可分割的“血缘”逻辑关联,也有不可重叠的意义区别。“边缘”是相对于“中央”或“中心”而形成的“边界”概念,它不仅有地理、历史与政治的分层意义,也有文化、心灵与认同的等级意涵,与“界限”一样,“边缘”也属于总体范畴概念。“边疆”可以说是在当代政府政策话语、学术语言与民众生活中最常用的一种“边界”概念。在现代汉语语境中,不像“边缘”概念那样具有排他性意义,“边疆”很容易让人联想到远方、异域、孤寂、异端、自由、自然、偏见、古老、传统、未开发与族裔等诸多复杂的知识性概念和情景,尤其在当代中国人政治、学术与日常生活视野中“边疆”与国家安全、民族地区落后偏远的情景交织在一起,成为改造、建设的对象和代名词。“边疆”成为人们既好奇又畏惧的一种疆界性“边界”。“在中国历史与当今时期,‘边疆’与‘民族’息息相关,‘边疆’具有不同民族群体之间的历史性互动、对彼此文化、生活的理解和认同以及主体民族与边缘民族之间的对峙、隔阂、博弈与区分的意义系统。”<sup>②</sup>王明珂基于长期的汉藏与羌等族群关系历史与华夏边缘反思性研究,将“边界”置于“人类生态”范畴中,指出“如此人类生态,可以让人们(汉与藏)共同反思一个历史现象;那便是当‘边缘’变成‘边界’……”<sup>③</sup>。从行为地理学意义上讲,“边界”无疑是一种景观,“杰克逊将景观分为了政治景观、栖居景观和乡土景观三类。政治景观由政治组织依据特定的标准界定或制造而形成,由国家力量保护;栖居景观则是依照栖居者与栖居环境的关系逐渐演化形成,栖居者作为景观的一部分,而不是景观的改造者;乡土景观则是介于两者之间的景观,景观空间几乎未受到政治组织的改造,但其空间也标示了社区中的传统人际关系”<sup>④</sup>。这样,在反思性的社会研究中,“边界”概念业已超越传统的地理、历史与文化点与线的认知框架和分析的单一僵化格局,与其他概念相比,更具有了显著的想象、符号和认同的指向意义。

## 2. 流动性创造了“边界”,也消除了“边界”

从人类历史的横断面观察,不同国家、地域与族裔之间的人口、财富、资源和文化符号的“流动”自古以来是社会发展的常态。正因为如此,流动性创造了“边界”,给“边界”赋予了特殊的政治权力、文化情景与符号意义,流动范围的大与小、流动趋势的强与弱、流动量的多与寡及其合理性决定了“边界”存在与消失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边界通常是情绪、恐惧和记忆的汇集,而不是中立的界限,这些情绪、恐惧和记忆可以为了进步和倒退的目的而被迅速调动起来。”<sup>⑤</sup>例如,从春秋战国到明朝不断修建、连接和修缮的“长城”,其防御匈奴等北方部族的串通、掠夺,限制和阻断中原与北方之间的流动和交流的功能在古代社会中是合法的,而在如今中华多民族相互依存、共荣、构成一个统一现代国家国民的历史背景下,“长城”成为文化遗迹和人们观光、回顾的历史情境也有其自然合理性。

从另一个角度看,人类历史是流动的历史,从古至今,不同族裔、种族在历史的特定空间中主动

① 克洛德·拉费斯坦:《构成边界理论的要素》,信达译,《第欧根尼》(中文版)1987年第2期。

② 常宝:《从边疆到民族:关于民族社会工作的批判与想象——兼论李安宅的〈边疆社会工作〉》,《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

③ 王明珂:《从中原到边疆:对典范中国史的反思》,《文化纵横》2015年第4期。

④ 刘世定、户雅琦、李贵才:《经济社会学与行为地理学:亲和性和互补性》,《社会学评论》2018年第5期。

⑤ Anssi Paasi, “Interventions on Rethinking ‘the Border’ in Border Studies,” *Political Geography*, Vol. 30, No. 2, 2011, pp. 61-69.

或被动完成了无数次的迁徙和流动过程。如前所述，近代以来以西方资本主义为主要行动者的社会流动（如殖民主义、技术与思想传播）打破了世界文明、制度、技术与认同“边界”，但逐渐被后来的19世纪末亚非拉民族民主运动、亚非独立运动和20世纪30—40年代反法西斯民族解放运动打断。20世纪出现的大规模全球化过程全面改变了世界政治、经济和文化格局，全球化潮流给世界各国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融合、合作与繁荣的乐观景象，然而好景不长，2001年美国“9.11”事件瞬间惊醒世人必须重新审视和反思全球化所带来的毁灭性威胁、致命性风险和高昂成本，风靡一时的“无国界”理论受到沉重打击，从此包括美国在内的西方各国开始关起了门，建立了“边界”，出现了如今的美国与墨西哥的“边境墙”，进而新民粹主义、新民族主义和“自我优先”的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和兴起使世界各国、各民族“边界”具有了新的含义和行动趋向。

### 3. “边界”是“博弈”的资源，也是“博弈”的手段

如前所述，“边界”并不是单一的地理与历史概念和单元，它是不同国家、地域、族裔与文化之间形成的安全、资源、财富和政治文化权力争夺与“博弈”的场域，也是“博弈”所需要的有力工具和手段。

“博弈论”始于20世纪40年代，冯·诺依曼（von Neumann）和摩根斯坦（Morgenstern）合著的《博弈论与经济行为》标志着该理论的诞生。在20世纪90年代全球化“无国界”背景下，麦卡勒姆（McCallum）进一步强调了“边界”的存在及其意义，“边界效应”理论将“空间”因素置于核心位置，通过“边界是个全局浏览的观察点”“边界是个半开放空间”和“站在边界比站在中心要更容易离开区域”等主要观点为“边界”研究提供了博弈论的反思性新视角。经过20世纪80年代罗默（Romer）和卢卡斯（Lucas）的新增长理论与克鲁格曼（Krugman）的新经济地理学等理论的糅合和组合，初步形成了由地理区位、资源条件、文化背景、产业结构、国家制度、地缘政治、流动及其辐射功能、非传统安全因素（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毒品、偷渡、跨境民族问题等）综合构成的“博弈理论”体系。

“边界”作为“博弈”的场域和筹码，在政党斗争、经济策略与文化历史建构过程中被广泛利用，“边界”存在的合理性、是否建构“边界”还是消除“边界”都取决于当时政治力量整合的需要，也取决于群体利益和个体利益的偏好和自我保护的紧迫性。作为一种政治筹码和手段，“边界”具备很多符号意义、权力资源和社会优势。学者一直呼吁和主张抹掉和清洗社会不同族群、种族和阶层之间的“边界”，而在政治家和政客看来“边界”是可以利用的社会资源和政治力量。例如，2016年美国大选中，特朗普及共和党巧妙地利用了美国国内各阶层之间的不满情绪与分裂倾向、种族矛盾的激化和资本主义发展中的新旧体制冲突等“边界”性因素，以激进的政治立场激发和挑拨“边界”动力，暗合了当前反全球化、重建制派的民粹主义思潮，这是他们获胜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国台湾地区大致有本省人、外省人、客家人、原住民和新移民等族群分类。在台湾社会史的建构中这些“边界”常常被利用，“建立这些族群‘边界’的典范台湾史，也如典范美国史一样，其功能为专断地在当前台湾人里区分谁是台湾真正的主人，以及谁是新移民后代、谁是被征服者的后代”<sup>①</sup>。在世界范围内，类似“边界”被政治隔离、经济封锁和文化认同重构过程有效利用的例子数不胜数。

从精英理论角度看，民族精英是处在民族与族群“边界”的社会群体。作为民族“边界”的精英有其天然的无奈、困惑和认同危机，但更多是特有的“边界”优势和资源。有些民族精英，尤其处于无法融入主流社会和文化的“弱势”民族精英们不断调动其“边界”因素优势，强调和主张民族语言、民族传统的使用、保护和传承的重要性，进而夺取个体的晋升、发展的空间、机遇和资源。长期以来，人们常常讨论的多民族地区出现的大量的“汉化”与少量的“少数民族化”现象，都属于族群个体和群体保护自身利益和资源的策略性身份符号变更，也是它们在“边界”场域中进行长期博弈的结果。

<sup>①</sup> 王明珂：《边缘、移动与反思》，《青海民族研究》2014年第4期。

### 三、中华民族在“边界”中

中国自古以来是个多族裔、多民族国家政体与文化领地,这是不可争辩的事实。梁启超提出的“中华民族”的前身在几千年的多族裔和民族交往、互动历史中已见端倪,形成轮廓,到了清末时期逐渐“水落石出”。因此,“中华民族”概念并不是一时头脑风暴的产物,而是历史认知必然出现的沉淀、反思性思想与多民族人实践的结晶。我们将“中华民族”概念置于反思性“边界”理论框架内,以追溯和分析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概念的发育、生成和发展轨迹,将其反思性过程分为清末民初“民族建国”说、抗日战争与知识界的大讨论、新国家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述等几个阶段来概括。

#### 1. 清末民初“民族建国”说

“清末民初是中国近代民族主义的兴起阶段,也是‘中华民族’观念的提出和初期使用阶段。”<sup>①</sup>我们知道,梁启超1902年第一次提出了“中华民族”概念,随后杨度和章太炎等人使用了这一概念,但清末时期政治精英和知识精英所使用的“中华民族”主要指汉族。梁启超认为:“今日之中华民族即普通俗称所谓汉族者”“我中国主族即所谓炎黄遗胄”。<sup>②</sup>杨度认为:“中国向来虽无民族二字之名词,实有何等民族之称号。今人必曰中国最旧之民族曰汉民族,其实汉为刘家天子时代之朝号,而非其民族之名也。中国自古有一文化较高、人数较多之民族在其国中,自命其国曰中国,自命其民族曰中华。”<sup>③</sup>章太炎和孙中山等政治精英以极端的“排满”言辞和血统依据来论述“中华民族”就等于汉族的事实,进而在建立“单一民族国家”还是“多民族国家”问题上分为立宪派和革命派进行了激烈辩论,结果革命派很快抛弃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建立单一汉族国家的主张,接受了立宪派的观念,提出“五族共和”“五族平等”的建国理念,初步形成了“惟今日普通习惯,以汉族与其他满、蒙诸族土名并列,苟仅以汉族代表其他诸族,易滋误会,且汉本朝代之名,用之民族,亦未妥洽,不若‘中华民族’之名为无弊也”<sup>④</sup>的共识和统一理念。

到了1919年“五四运动”时期,民国政治与知识精英的民族主义进一步巩固了“中华民族”概念的认同,并实现了民族主义转向,反对外来帝国主义、实现民族独立自由成为主题,1923年1月发布的《中国国民党党纲》提到:“以本国现有民族构成大中华民族实现民族的国家。”<sup>⑤</sup>李大钊、陈独秀和毛泽东等共产党领袖也从中国国内多民族统称的角度相继使用“中华民族”,特别是梁启超在其《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一文中对“中华民族”概念进行了学理性分析和反思,对“中华民族”观念的确立和巩固产生了巨大理论效应。

在以往中国多民族历史中,包括清朝统治时期,很多民族问题和族裔冲突被帝国社会阶层的缝隙所隐藏,但到了清末民国初期在一部分政治领袖和知识精英头脑中出现了民族与种族“边界”。作为近代知识精英,他们依然无法彻底摆脱不同种族、民族之间的起源、历史差异所带来的偏见,尤其在“民族建国”问题上学习了西方“民族—国家”理念,一度用血缘符号和种族基础来论述“民族建国”,虽然“他们容忍了一些种族差异,但是在现代民主斗争中整个民族都在与被定义为外来的统治者斗争,一种民族意识出现了”<sup>⑥</sup>。

① 郑大华:《中国近代民族主义与中华民族自我意识的觉醒》,《民族研究》2013年第3期。

② 梁启超:《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载《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十一,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2页。

③ 杨度:《金铁主义说》,载《杨度集》一,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73-374页。

④ 常乃德:《中华民族小史》,爱文书局,1928年,第5-6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7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5页。

⑥ Michael Mann, *The Dark Side of Democracy: Explaining Ethnic Cleansi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5.



## 2. 抗日战争与知识界的大讨论

抗日战争是中国现代新民族主义发展的重要拐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将中国国内各民族、族裔之间的“边界”转移到中华民族与日本帝国之间，中华民族不仅在概念上获得了进一步的建构，其文化结构、认同意义也有了更多的充实。

七七事变后，国民党和共产党与各界政治领袖纷纷发表谈论，强调“中华民族”各成员团结一致，共同抗日的重要性。林语堂也认为：“是日本的武装侵略使得中国成为一个完整的国家，使中国团结得像一个现代国家应该团结的那样众志成城。在现代历史上，中国第一次团结一致地行动起来，像一个现代国家那样同仇敌忾，奋起抵抗。于是，在这种血与火的洗礼中，一个现代中国诞生了。”<sup>①</sup>除了十八省以外，图布升吉尔格勒、白崇禧等一批境内其他民族地方代表发表“我们是中华民族的一分子”的观点，从历史、领土、文化与实践角度论证了中华民族“边界”的整体性和完整性。

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以及国家主义驱动下，原本主张“打破民族出于一元观念”<sup>②</sup>的顾颉刚先生于1939年发表了题为“中华民族是一个”的文章，立即引起了“中华民族”是否一个的大讨论。顾颉刚先生十分厌恶和愤怒外国学者提出的“中国本部”等“边界”概念，指出：“外人称我们的满洲为 Manchuria，称满人为 Manchus，称蒙古为 Mongolia，称蒙人为 Mongolian，称新疆为 East Turkistan，称回民为 Mohammadans，而称我们的十八省为 China Proper，称汉人 Chinese，简直把我国裂成五国，而屏满蒙回藏于中国之外！”<sup>③</sup>“我们要逐渐消除国内各种各族的界限，但我们仍尊重人民的信仰自由和各地原有的风俗习惯！我们从今以后要绝对郑重使用‘民族’二字，我们对内没有什么民族之分，对外只有一个中华民族！”<sup>④</sup>顾先生进一步用政治、心理、语言、文化和体制因素阐述了中华民族之民族内部“边界”的多元、复杂局面和意志的核心作用，指出：“民族是由政治现象（国家的组织，外邻的压迫）所造成的心理现象（团结的情绪），它和语言、文化及体质固然可以发生关系，因为凡是同语言、同文化和同体质的人总是比较相处的近，容易团结起来，但民族的基础决不建筑在语言、文化及体质上，因为这些东西都是顺了自然演进的，而民族则是凭了人们的意志而造成的，所以一个民族里可以包含许多异语言、异文化、异体质的分子（如美国），而同语言、同文化、同体质的人们亦可因政治及地域的关系而分作两个民族（如英和美）。”<sup>⑤</sup>他强烈主张中华民族一元性和整体性的同时，认可和接受中华民族内部多民族之间的语言、文化和体质“边界”，丰富和拓展了中华民族理论和实践内涵，为“多元一体”理论创造了基础。

## 3. 新国家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述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外部帝国主义势力和威胁基本上被消除，随之，中华民族内部汉族、藏族、蒙古族、满族和回族等传统“五族”民族关系与“边界”问题再次被提出，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构中的重要议题。

诚然，新中国成立几十年来，随着中华民族外部“边界”意识的相对淡化，全球意识、世界主义以及西方“民族—国家”（nation-state）理念的盛行和渗透，中华民族内部各民族之间的“边界”似乎比以往变得更清晰，对中华民族的认知、认同一定程度上出现了阶段性退步情形，中华民族内部各民族群体的民族意识快速增长，各民族法律地位和政治认同越来越得以具体和深化，甚至出现了“把‘民族’这个核心概念定位在56个‘民族’这一层面，其客观结果是架空和虚化了‘中华民

① 林语堂：《中国人》，郝志东、沈益洪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16页。

② 葛兆光：《徘徊到纠结——顾颉刚关于“中国”与“中华民族”的历史见解》，《书城》2015年5月号。

③ 顾颉刚：《续论“中华民国是一个”：答费孝通先生》，《益世报》1939年5月8日。

④ 顾颉刚：《续论“中华民国是一个”：答费孝通先生》，《益世报》1939年5月8日。

⑤ 顾颉刚：《续论“中华民国是一个”：答费孝通先生（续）》，《益世报》1939年5月29日。

族’”<sup>①</sup>的局面。引发这种局面的原因可能至少在于两次重大的国家行为：一是20世纪50年代的国内民族“识别”过程；二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的改革开放政策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发展理念及其实施过程。无论认为20世纪50年代的“民族识别”过程多么“标准科学、过程缜密”<sup>②</sup>，其“民族身份制度化”、民族“边界”清晰化的后果是不容置疑的。特别需要提出的是，20世纪60—70年代的“阶级斗争”思潮和社会运动消解和重构了当时中国内部民族主义及民族“边界”，但民族“边界”以另一种非阶级形式扎根于社会关系中，民族主义与阶级意识形成暗合之流，就像认识阶级所派生的“物质性”因素一样，“需要一些更深层次的和旧的物质因素来理解民族主义的世界”。<sup>③</sup>

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改革开放过程大大刺激和激发了个体与群体的理性头脑与“功利性”行动，社会众多阶层、群体和文化之间矛盾和冲突骤然升级，经济上的贫富差距拉大，社会资源分配不均衡，包括民族关系在内的社会关系遭遇新的危机，传统民族文化回归和返潮，民族与族裔自我意识与群体认同加强，甚至世界范围内的种族主义、民粹主义和恐怖主义猛然抬头，中华民族内部族群与民族之间的行为、价值观与认同的“边界”重新被建筑起来，出现了新一轮“国族”危机。

几十年来，中国学界关于“中华民族”的讨论和研究从未停止过。其中，最有影响力的一次论述当然是费孝通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一文的发表以及围绕这一主题进行的讨论。1988年11月，费孝通在香港中文大学做了题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重要演说并于1989年将其发表于《北京大学学报》，从地理单元、历史考古、民族主体、文化与认同过程角度系统阐述了以“汉”为中心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建构和演变的脉络，论证其自然性、自觉性和合理性，成为“中华民族”理论研究的另一个巅峰之作。由此，又一次关于“中华民族”的讨论兴起，一直延续到今天。

费孝通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一文中坚持中华民族“一体”性的同时也保留了“多元”格局的“边界”，指出中华民族是“由许许多多分散孤立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sup>④</sup>，从而“一体”和“多元”成为后人研究和争论的焦点。进入21世纪后，中华民族概念在新的社会政治背景、经济生活和认同过程中进一步被关注和阐释，形成了“民族问题‘去政治化’”（马戎）、“第二代民族政策”（胡鞍钢、胡联合）、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法”（郝时远）、“民族生态论”（纳日碧力戈）、“边疆政治”（吴楚克）等一系列关于中华民族建构、国家政治整合的理论与观点，从不同学科、理论与研究角度探讨了如何消除和淡化中华民族内部“边界”、重建中华民族外部“边界”的重要议题。

2014年9月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对几十年以来在“一体”和“多元”之间摇摆的“中华民族”理论体系提供了强有力的“定心丸”和保驾护航的政治力量，明确提出的“多民族的大一统和各民族的多元一体是历史留下的一笔重要财富”“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长远和根本的是增强文化认同，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sup>⑤</sup>等论述，用“中华民族”精神和认同覆盖和淡化了由于中华民族内部各民族之间的隔阂、冲突和矛盾而形成的内“边界”。

“中华民族”是“多元”还是“一体”，抑或是否同时兼容“多元”与“一体”的联合体的问题，实际上就是只接纳“一个大‘边界’”还是接纳“由众多小‘边界’构成的大‘边界’”的问题。这好比由许多网线和网孔组成的一块网，没有网孔和网线，不能成为网。同样道理，没有小

① 马戎：《新世纪中国民族关系的发展战略》，载马戎：《中国民族关系现状与前景》，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35页。

② 唐建兵：《也议“民族识别”与中国民族问题——与马戎教授商榷》，《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

③ 刘焯：《全球化时代的人民、民族与阶级——汤姆·奈恩西方马克思主义语境下的民族主义研究》，《民族研究》2017年第4期。

④ 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4期。

⑤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24页。

“边界”就不可能有大的“边界”，没有各民族内部和之间的温和、柔性小“边界”就不可能有中华民族外部的刚性大“边界网”，可以说中国各民族的“边界”支撑和衬托着中华民族，中华民族在“边界”中。真正的“中华民族者”是站在“边界”统揽全局、兼顾“边界”内外、拥有多“语言”资源、具备跨民族认同能力并超越“边界”的实践者，而不是站在单一民族和文化土壤上，主张机械进化论和“我族中心论”的偏激、极端、无知的决策者和行动者。

## 结 语

被当今世界民族主义、民粹主义等思潮和社会行动呼唤而回归的“边界”概念是社会转向和变革的需要，也是审视、测量和反思政府政策、社会行动、过程和结果的重要维度。例如，有学者在面对和分析欧洲“越来越多的难民和移民质疑以国家为中心的民族文化的身份和叙事”的“边界”性问题时认为“需要一个更国际化的观点，而不是既定的、排他的地方概念”。<sup>①</sup>

自古以来，“边界”及其相关概念的孵化与发展充分证明了“边界”的复杂性和动态性特点。缥缈的“边界”在古老族裔记忆和现代国家建构中忽远忽近，其魅力和力量在于无形中的存在与有形中的虚无。王明珂描述汉藏、汉羌“边界”的移动性时写道：“‘羌’为华夏心目中的西方非我族类，因此在华夏历史记忆中‘羌’所指涉的地与人群概念，随着华夏认同的向西扩展，有一自东向西漂移的历史过程，当被称为‘羌’的西方人群自称华夏或汉人之后，他们称更西方的人群为‘羌’。因此，并没有所谓的‘古羌人后裔’；汉、藏之间的密切关系并非在民族血缘，而是在‘边缘’。汉、藏有一共同的族群边缘；汉历史文化记忆中的‘氏羌’，与藏历史文化概念中的‘朵康’，都指的是青藏高原东缘的地与人。汉、藏都视这个区域部落人群为我族的一部分，但都鄙视这个边缘人群。”<sup>②</sup>

如今，关于中华民族的研究十分多元，著述颇丰，但很多研究仍处于单一学科宏观政策与制度框架分析、民族理论综述或者地理历史的“边界”考证和文献陈述阶段，需要跨学科（例如经济学的“边界效应”、行为地理学的“空间尺度”研究等）、反思性的崭新维度和视角转变。

中华民族在哪里？以往大多数研究都认为中华民族在中国多民族政治中心、经济与文化主体中，甚至一直认为中华民族在人们的血统和脑海里。我们可以反思性地判断和解释：中华民族在“边界”中，错综复杂、盘根错节的内部与外部“边界”是中华民族独有的文化优势和社会资源。毫无疑问，各民族“边界”有可能是中华民族自我矛盾、自我解构甚至瓦解的裂痕和导火索，也是自我缝补、维系和整合的准绳和基本线条。当然，这样的反思性想象与描述性维度只是一种初步的探讨和一个起点，需要培育和展开更强、更广的纵深研究的冲动、激情和未来视野。

责任编辑：王永平

<sup>①</sup> Anssi Paasi, "Europe as a Social Process and Discourse: Considerations of Place, Boundaries and Identity," *European Urban & Regional Studies*, Vol. 8, Issue 1, 2001, pp. 49-81; Allen and Michael Storper, "Regions, Globalization, Development," *Regional Studies*, Vol. 37, No. 6-7, 2003, pp. 579-593.

<sup>②</sup> 王明珂：《从中原到边疆：对典范中国史的反思》，《文化纵横》2015年第4期。



#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民代际 价值观差异及其引领

林志友 胡 爽

(河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农民代际价值观呈现显著差异。老一代农民价值观较为传统和同质化, 新生代农民价值观相对现代和多元化, 在义利观上, 前者倡导仁义取向居于首位, 后者崇尚利益取向占据主导。农村经济结构的变革、农民思想观念的解放、西方文化对中国乡村社会的冲击以及农民独立人格的成长是导致中国农民代际价值观差异的主要原因。就现实功用及发展趋势而言, 无论是老一代农民的价值观, 还是新生代农民的价值观, 都与新时代中国乡村社会所要培育的价值观存在一定的差距, 单一倡导任何一种价值观, 都不利于维护乡村社会的稳定和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新时代中国农民代际价值观的重塑和发展应该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将乡村新乡贤作为引领主体, 通过发挥新乡贤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作用, 实现中国农民代际价值观的和谐共处。

**关键词:** 改革开放; 中国农民代际价值观; 新时代;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中图分类号:** G249. 2; F232. 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6-0246-06

作为社会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农民的价值观集中反映了乡村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现实情况, 体现了农民对现实生活的总体认知、情感态度和理想诉求, 是中国乡村社会“精神文化的内核”<sup>①</sup>。改革开放以来, 在中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 农民的思想观念也发生了巨大变化, 这种变化突出地表现为农民代际价值观的差异。这种差异, 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过程中, 已经成为乡村社会凝心聚力的重要障碍, 制约了新时代农村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因此, 分析农民代际价值观的差异及其成因、探讨农民代际沟通的合理模式对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民代际变化及其价值观差异

改革以降, 中国社会进入快速转型期。剧烈的社会变革, 导致了农民代际差异愈加明显。就价值观而言, 在改革开放中成长起来的新生代农民的价值观与其父辈、祖辈的价值观相比, 呈现出不同的发展态势。两大群体之间价值观的关系并不像先前那样表现为直接的传承关系, 而是更多地表现为某种断裂的转化关系, 这种价值观传承方式的变更导致了农民代际之间的价值观差异。

**基金项目:** 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项目 (2018-CXTD-10); 河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培育计划资助项目 (2019ZDXM001)。

**作者简介:** 林志友, 河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河南省特聘教授, 研究方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胡爽, 河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sup>①</sup> 徐贵权:《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价值观变化之研究透视》,《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7年第6期。

### 1. 中国农民代际的划分

2009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首次使用了“新生代农民工”<sup>①</sup>的提法。2011年3月,国家统计局把“新生代农民工”界定为出生在1980年及之后的农民工,由此,我们可以将出生于1980年前的农民工称为“老一代农民工”。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业、农村、农民正在快速地由传统向现代转型。20世纪80年代前出生的农民,其成长的社会环境相对稳定,受传统的或革命的文化环境的影响较深,更多具有传统的或革命的思想认知;而20世纪80年代后出生的农民,其成长的社会环境相对多变,受现代的或转型的文化环境的影响较大,思想认知更为开放和活跃。以1980年为分界线,两代农民在思维方式、生活方式、行为方式等方面具有较为显著的差异。因此,我们可以将出生于20世纪80年代前的农民视为“老一代农民”;而将出生于20世纪80年代及以后的农民视为“新生代农民”。

### 2. 中国农民代际价值观的主要差异

从中国农民价值演化的态势来看,中国农民的价值观中包含着“传统的”“过渡的”和“新生的”三种呈现一定矛盾和冲突的成分。具体而言,老一代农民的价值观较为传统和同质化,尽管蕴含着“过渡的”成分,却是“传统的”成分居多;新生代农民的价值观较为现代和多元化,他们的价值观较少受传统成分的束缚,“新生的”成分占据主导。概括起来,中国农民代际价值观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差异之一:老一代农民价值观较为传统,新生代农民价值观较为现代。在具体的社会生活中,老一代农民常常表现出依存土地、安土重迁的乡土情结;血缘地缘、乡里乡亲的情感意识;多子多福、重男轻女的生育观念;尊崇经验、墨守成规的处世态度;担忧异变、思想保守的行事风格。老一代农民形成的这些较为传统的价值观,只要社会经济条件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基本上都会在上下代之间近似复制地得以传承,形成基本一致的价值观。改革开放后,伴随社会转型中成长起来的新生代农民日益形成了与老一代农民存在显著差异的价值观,这种价值观带有诸多现代社会的特质,不仅易于接受社会的变迁与转型,而且还特别注重对现代社会规范的倚重和遵循。在具体实践活动中,老一代农民热衷于保持传统的思想观念,同时希望新生代农民也能恪守传统的价值准则,以保持与自己的思想和行为相同步,而新生代农民则对传统的价值观表现出有限的热情和认可,并将其置于日新月异的现代社会中不断加以调适和重塑。

差异之二:老一代农民价值观相对同质化,新生代农民价值观相对多元化。老一代农民价值观之所以相对同质化,主要是因为他们在他们生活的时代,社会上只有一种或基本只有一种价值观,即便偶有一些非主流价值观的存在,也只能是“处于绝对的边缘地位,甚至被剥夺了存在的合理性和合法性”<sup>②</sup>。老一代农民这种一元的价值观,在他们所生活的社会中基本上具有核心地位和主导作用。新生代农民的价值观则相对多元化,因为他们处于一个急剧变革的社会,思想多元是社会转型中的必然现象。在新生代农民所生活的社会中,人口流动加快,思想交流增多,各种价值观念不期而至并始终处于一种交互状态,彼此相互碰撞甚至发生冲突,但又能相互包容、同生共存。在社会转型过程中,两代农民价值观出现这种差异和矛盾是一种正常的现象,而问题在于两者以何种方式更好地进行互动,只有价值观互动,才能有效地促进代际之间的沟通,增进彼此了解,实现两者和谐相处。

差异之三:老一代农民价值观倡导仁义取向居于首位,新生代农民价值观崇尚利益取向占据主导。在义利观上,老一代农民更多地遵循传统的“以义制利”的教诲。当道义原则与功利原则面临冲突时,他们往往会选择用道义来约束、规范功利,秉持道义高于功利的处事原则;当道义原则与功利原则面临整合、又不能完全否定功利在社会生活中的意义时,他们主张应该从工具价值的意义上把

<sup>①</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350页。

<sup>②</sup> 廖小平、成海鹰:《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价值观变迁》,《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5年第6期。

逐利作为行义的手段予以确认。换言之,老一代农民的价值取向是,当义利发生冲突时,舍利守义;当需要平衡义利关系时,逐利必须以义为准绳。与其父辈、祖辈重义的价值取向不同,新生代农民的义利观则更多表现出趋利倾向。大多数新生代农民较少受到传统义利观的影响,逐步形成了以财富为标准的追求个人幸福的观念,他们鄙薄“安贫乐道”,尊奉“先利后义”。在具体的社会生活中,推崇个人本位、法理至上、利益优先等原则,在处理道义与功利关系时,强调以法治为基础,在遵从道义原则的同时更加注重维护个人的正当利益。

## 二、中国农民代际价值观差异的主要成因

中国两代农民在价值观问题上呈现出显著的差异,应该说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这种差异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转型的必然现象,是中国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巨大变化的直接反映。

### 1. 农村经济结构的变革

伴随农村社会经济结构的调整,作为社会意识核心的价值观必然也将随之发生变化,因为,经济因素在任何时代的一切社会关系中都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正如马克思所言:“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sup>①</sup> 改革开放前,中国农村的经济管理体制是人民公社制度,在高度统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内成长起来的老一代农民的价值观也基本一致。1978年之后,农村人民公社体制逐步被打破,取而代之的是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种体制激发了农民对利益追求的热情,培养了农民的契约意识、创新精神。此外,农村改革后,大量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融入或半融入城市生活,使得农民的价值观由封闭走向开放、由单一走向多元。在新的体制环境和社会氛围中成长起来的新生代农民,他们在不违背集体利益的前提下追求个人利益,强调个人权利以及与个人付出相对等的合理回报。总的来看,在农村经济体制转型中成长起来的新生代农民,他们价值观中的个人主义色彩更加浓厚,竞争意识和进取精神更为强烈。这与老一代农民的保守求稳观念、缺乏主体意识和市场经营意识的价值观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 2. 农民思想观念的解放

纵观人类历史进程,思想观念的每一次解放和革新都会引发社会价值观念的深刻变化,进而对人类社会的发展和变革产生重大影响。1978年后,正是在解放思想的推动下,中国拉开了改革开放的大幕。可以说,“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每一次进步,无论是大的还是小的,都是思想解放观念更新的结果。”<sup>②</sup> 当代中国农民代际价值观的变化同样受到思想观念解放的作用和影响。老一代农民在计划经济和人民公社体制内成长起来,他们生活场域相对固定,劳作方式较为单一。因此,大多数老一代农民思想上正派保守、行为上循规蹈矩。中国改革大幕开启之后,老一代农民相对保守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判断标准,已经难以适应市场经济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要求,唯有解放思想,方能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所以,要形成与市场经济和生产责任制要求相符合的价值观,就必须解放思想观念,破除思想僵化。“人的活动的自觉性使得他不得受制于一定的思想观念,因而,技术的进步、制度的改变,都必然地伴随着思想观念的转变。”<sup>③</sup> 中国的改革使中国社会民众自上而下都经历了一场深刻的思想洗礼,人们普遍认识到不存在一成不变的绝对真理,要敢于突破固有的思想牢笼,思想观念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页。

② 戴茂堂、江畅:《传统价值观念与当代中国》,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47页。

③ 王南湜:《社会哲学——现代实践哲学视野中的社会生活》,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44页。



必须跟随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更新。新生代农民正是在这样一种思想氛围中成长起来的，他们不再将父辈、祖辈的思想认识和价值观念视为金科玉律，而是更加审慎地对待已有的经验和价值，更加注重从已经变化了的社会现实出发来塑造自身的处事原则和态度，从而打破了原有的价值传承，形成了与其父辈、祖辈存在显著差异的价值观念。

### 3. 西方文化对中国乡村社会的冲击

中国改革开放的过程，也是中国不断地融入世界、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来发展自身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进入中国的不仅有西方国家的先进技术和大量资金，而且还有形形色色的西方文化。西方文化与中国乡村社会有着矛盾的一面：西方文化尊重文化多样，倡导价值多元，而中国传统乡村社会则对本土文化情有独钟，尊奉价值一元；西方文化强调个人本位，而中国传统乡村社会却以家族、宗亲、群体为本位；资本逐利的本性规定了西方文化显著的重利轻义的特征，而中国乡村社会则内嵌了以义制利的信条。改革开放以来，内蕴自身特有价值立场和价值追求的西方文化往往借助商品、技术、资本等载体传入中国，对当代中国农民的价值观变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一方面，西方文化与当代中国农民所处的乡土文化形成正面交锋的状态，两种文化相互融渗、相互颀颀，改变农民价值观的单一发展态势，促进中国乡村社会多元价值观的形成；另一方面，西方价值观中含有的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合理成分被正处于价值观形成阶段的新生代农民所接受和吸纳，推动了中国乡村社会价值观的更新和转型。在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西方文化的物质主义和消费主义价值取向对中国乡村社会的传统理想追求和道义克制形成了巨大冲击。老一代农民既不能抗拒物质利益的诱惑，又不能抛弃重义隆礼的传统规范，在精神和物质、理想和现实面前，产生了日益严重的焦虑情绪和矛盾心理。新生代农民则没有传统价值观的枷锁，不迷信于原有的价值信条，更加强调实用，在总结自身处世经验和吸收西方文化合理成分的基础上形成了迥异于其父辈、祖辈的价值观念。

### 4. 农民独立人格的成长

所谓“独立人格”“就是作为主体的人与客体相互作用时的自主性，即个人在自我实现过程中，摆脱影响和制约自己存在、发展的主客观因素所体现出的独立、自由、自我支配的相对稳定的个人品质。”<sup>①</sup> 改革开放前，中国乡村社会建立了公社、生产队等垂直管理的行政组织，所有农民被赋予了社员这一统一的稳定的身份，在此情形下，每一位社员不得不依附于公社、生产队而存在，难以形成自己的独立人格。改革开放后，中国农村普遍推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营造了农民独立人格成长的社会环境：一方面，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赋予农民以实质意义的土地使用权和广泛意义的土地支配权，农民能够独立从事生产劳动；另一方面，农民具有了自由平等的分配权利、交换权利。在此环境下成长起来的新生代农民真正成为生产经营的市场主体和社会主体，可以独立支配自己的土地，也可以在土地之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新生代农民的主体意识在自主经营、独立劳动的生产活动中与日俱增，个体的、多元的价值观也就应运而生了。

## 三、中国农民代际差异价值观的引领

中国农民代际价值观差异不仅表现在思想认知领域，而且还体现在农民的处事态度和方式上，往往导致在具体农村事务上两代农民的分歧、隔阂甚至冲突，成为新时代乡村振兴的重要制约因素。就此而言，新时代的乡村社会应该培育践行什么样的价值观以及如何正确弥合当代乡村社会正在呈现并有扩大趋势的价值观间隙，无疑是当代乡风文明建设的着力点。

### 1. 为何引领

中国农民代际差异价值观的引领是乡村社会稳定和发展的现实需要。单一推崇老一代农民价值观

<sup>①</sup> 姚广利：《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农民的社会心理变迁及启示》，《社会主义研究》2016年第2期。

或新生代农民的价值观,无疑都会引发代际冲突,不利于乡村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如果单一倡导老一代农民价值观,就必然要求对新生代农民价值观进行否定和改造,意味着回归传统,其结果是代际整合,其后果是代际冲突。新生代农民价值观的形成和发展则完全打破了原有的价值传承模式,是在诸多因素共同作用下具有自身鲜明特征的新价值观。若仅仅推崇新生代农民的价值观,无疑意味着在一定程度上对传统的抛弃,必然招致其对父辈、祖辈价值观权威地位的更加强烈的质疑和颠覆,其结果是代际分化,其后果同样是代际冲突。当代乡村社会存在的两种价值观既各有其合理成分,也存在自身难以克服的局限性,不能简单地完全肯定一种而拒斥另一种,而应该以更具凝聚力、感召力的价值共识加以引领。新时代乡村社会价值引领,其实是构建价值传承的“传递—反馈”双向模式,使价值观的传承既有代际传递,又有代际互动,有效推动农民价值观中传统成分的与时俱进,实现价值观继承、创新、发展的统一。

中国农民代际差异价值观的引领是建设文明乡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客观要求。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解决“三农”问题,推进农业、农村、农民现代化建设的重大战略。2018年3月8日,习近平在参加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的讲话中谈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在这五大振兴中,文化振兴有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其特殊性在于它的价值引领意义。当前,中国社会正处于剧烈转型过程中,无论是在老一代农民还是新生代农民身上,都出现过不同程度的价值迷失现象。事实上,在当前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对农民的价值观引领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因为,相对于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而言,精神文化方面的振兴是软指标,不易达到立竿见影的效果。然而,从当代中国农村的实际情况看,以何种价值观引领当代中国乡村文化振兴,弥合中国农民代际价值观的差异,更加有效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已经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基础性工作。

## 2. 以何引领

中国农民代际差异价值观的引领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它之所以能够对乡村社会的价值观培育和践行发挥引领作用,归根到底是因为它体现了各个农民群体在价值取向和目标方向上的“最大公约数”。两代农民都能够在这种价值观中找到价值交汇点,引发他们的价值共鸣。

从构成内容来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sup>①</sup>在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呈现多元化、差异性的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国家、社会、个人三个层面传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基因,吸收了各种社会思想观念的合理成分,凝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基本精神,汇集了人民群众利益诉求的共通之处,超越了价值追求的阶层性和群体性,体现了最广泛范围的包容性和共享性。因此,相较于其他价值观而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逻辑上的“始源性”和“恒久性”。就此而言,两代农民的价值观,都能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得以追根溯源,得到解释并接受其“定力”,以此“定型”。

从认同过程来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契合不同农民群体的理想信念和情感心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主要表现为一种心理过程,而具体到乡村社会,则主要表现为能够引发广大农民个体的普遍共鸣,并进而得到其真正认同。“如果一种观念、信仰和感觉的体系要被人类大众接受,它必须表达人类更崇高的情感”<sup>②</sup>。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承载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崇高追求,勾画了全体人民共同的美好政治愿景,融合了多元化阶层的共同责任感、家国忠诚感和民族归属感,与人民群众心灵相通。无论是老一代农民还是新生代农民,都可以凝聚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旗帜之下,从中找到自己的价值诉求。

<sup>①</sup>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2页。

<sup>②</sup> 加塔诺·莫斯卡:《统治阶级》(《政治科学原理》),贾鹤鹏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2年,第235页。

在具体实践过程中,人们习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主体视为党政机关、基层组织等部门,而将引领过程简单地等同于教育、宣传等活动,这其实存在认识上的严重偏差。在价值观的引领过程中,主客体之间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相辅相成关系。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主体必须是人格化的人或人群。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人都能成为引领的主体,只有社会中的“精英”才能成为引领的主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乡村社会发挥引领作用也同样离不开乡村社会精英,而当代乡村社会的精英主要就是生活在乡村社会中的杰出代表——新乡贤。所谓新乡贤,是指农村优秀基层干部、道德模范、致富能手等先进典型,他们成长于乡土、奉献于乡里,在乡民邻里间威望高、口碑好、思路活、能力强。新乡贤是农民身边的榜样和模范,深得农民的认可,对农民具有难以替代的影响力、号召力和感召力,无疑是当代乡村社会传播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想人选。

### 3. 如何引领

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当代乡村社会的引领作用,不仅需要大力弘扬新乡贤文化,不断提高广大农民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象化认知,更要鼓励新乡贤的模范实践活动,进一步增进广大农民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性化认同,从而推动乡村社会价值的更新和重塑,有效弥合代际农民群体的价值间隙。

大力培育和积极弘扬新乡贤文化。文化是塑造和涵养个体价值观的主要力量,是价值观孕育、产生和发展的直接土壤。努力在乡村社会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使乡村文化既能满足新生代农民的需要,也与其父辈、祖辈的需求相契合,便能从根源上化解农民代际价值观差异的现实症结、夯实新乡贤引领作用之根基。乡贤是价值观在现实中的人格化,而当他发挥引领作用时却又成为价值观的化身,这种转化是乡贤引领作用发挥的生动再现。因此,新乡贤的选树必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标准,以其实际言行是否真正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要求。乡村社会还要对传统乡贤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对传统乡贤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新时代,秉持理性、客观的态度,架起代际农民群体沟通对话的桥梁。

积极鼓励新乡贤参与乡村振兴建设。真正能够在当代乡村社会赢得农民群体尊重和认同的社会个体,不仅包括德之高者,还包括致富能手,既能改善自身生活条件,又能推动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可以说,如果新乡贤仅仅占据文化、价值等领域的制高点,而在经济方面缺乏相应的建树,那么,新乡贤所信奉和践行的价值观念只能发挥有限的影响,无法真正赢得农民群体的全面认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农民代际价值观的引领是潜移默化的涵育和润物细无声的教化,而新乡贤投身乡村振兴建设的实践则具有榜样示范的效果,从而对其周围的农民群体产生更加深刻和强烈的价值影响,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一步实际运动比一打纲领更重要”<sup>①</sup>。在乡村社会,新乡贤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嘉言懿行能够更加直接地影响农民价值观的重塑和发展。因此,要以乡村振兴为着力点,积极鼓励新乡贤参与乡村振兴建设,对于“经济乡贤”,要鼓励他们带领乡民勤劳致富;对于“政治乡贤”,要邀请他们参与乡村社会治理;对于“文化乡贤”,要引导他们担当立德、立言的表率。

价值观的涵养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乡村价值观的引领也不可能在朝夕间完成。因此,在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必须持续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积极推动新乡贤的模范带头作用,正确引领两代农民价值观的发展方向,有效遏制影响乡村社会稳定的价值冲突,实现农民代际价值观的和谐共处。

责任编辑:张利明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26页。



# 九一八事变前后 日本对中国东北的学术侵略述论

孙志鹏

(东北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24)

**摘要:** 1923年,日本仿效美国庚款退还政策,在外务省设立“对华文化事业部”推行文化外交。中国学界曾与之有过短暂合作,济南惨案后很快进入对抗状态。九一八事变及伪满洲国成立后,日本文化事业部迅速推动“对满文化事业”计划,涵盖历史、民族、文献等广泛领域。受文化事业部资助的白鸟库吉、凌川武治为建构“满洲事变”的历史依据,先后提出“极东中心的满洲史观”“满洲事变的世界史意义”等谬论。日本实施“研究助成”项目的实质,旨在借学术之名论证日本侵略中国东北的合理性,是大陆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

**关键词:** 九一八事变; 日本; “对华文化事业”; “对满文化事业”

**中图分类号:** K264; K313.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6-0252-06

随着新史学的发展,在近代日本对华外交领域,文化外交成为21世纪以来的研究热点,“对华文化事业”是其中的代表性研究,取得了颇为丰硕的成果。日本学界侧重对华文化事业的肇始缘起、机构变迁、事业内容等,国内学界则重点考察日本对华文化事业在中国引起的反响及其文化侵略向度等。<sup>①</sup>总体上看,目前学界在时间上集中于九一八事变之前,在主题上侧重于宏观政策层面,而九一八事变及伪满洲国成立后,日本对“满洲”研究的项目资助及其学术观点却鲜见论述。故而,本文以亚洲历史资料中心相关档案为主,阐述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对华文化事业的演变,及其后对“满洲”的文化事业,并对典型个案进行学术观点分析和批判,揭示日本“满蒙”研究的实质是对中国东北的学术侵略。

## 一、培养亲日派与掌握主导权:日本“对华文化事业”之目标

自明治维新至一战前期,日本对中国的外交以政治、经济和军事为主,并无文化外交之政策。与近代日本开国时期对西方新事物的借鉴和吸收一样,日本对华文化事业也是一个舶来品,但其后来的实施方式、发展路径、事业效果等,独具日本特色。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5YJC770029)。

**作者简介:** 孙志鹏,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日本近现代史。

<sup>①</sup> 学界代表成果有:阿部洋『「对支文化事業」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4;山根幸夫『東方文化事業の歴史』東京:汲古書院、2005;熊本史雄『大戦間期の対中国文化外交』東京:吉川弘文館、2013; See Heng Teow, *Japan's Cultural Policy Toward China, 1918-1931: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1999; 王古鲁:《最近日人研究中国学术之一斑》,南京:日本研究会,1936年;黄福庆:《近代日本在华文化及社会事业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年;徐志民:《从合作到对抗:中国人眼中的“东方文化事业”(1923—1931)》,《社会科学研究》2017年第4期。

最先对中国采取文化外交的国家是美国，肇始于庚子赔款及清末抵制美货运动。义和团运动后，列国强迫清政府支付巨额赔款，美国本利合计摊得约 3294 万两（占 7.32%），日本约 3479 万两（占 7.73%）。<sup>①</sup> 1905 年，美国出台限制华工条款，在中国引发了抵制美货运动。美国为缓和中国人的反美情绪，遂自 1909 年起，将庚子赔款中的浮溢部分退还约 2892 万美元，指定为清华学校经费与每年派遣留美学生基金。1924 年又退还约 1255 万美元，用于发展中国教育，并组织中华教育文化基金委员会管理之。美国两次退还庚款，改善了中美关系，达到了以文化促外交的预期目标。英、法、荷兰等国也采取了不同方式的退还措施。

日本为缓和“二十一条”以来中国人的反日情绪，准备效仿美国。一战后期，安川敬一郎主张：“今日中日关系之忽亲忽疏，无一定之状态者，即以中国当事者之日本留学生出身者甚少，不能常有此辈执政也……是故今后真欲谋中日亲善，而觉彼此提携之必要，不可不先将教育机关，极力刷新而扩张之。”<sup>②</sup> 可见，日本文化外交之目的在于借留日教育之途径，培养政治上的亲日派。后因巴黎和会期间爆发五四运动，中国排日气氛高涨，该计划无法实施，日本更觉实施对华文化外交之必要。华盛顿会议期间，中日签约解决了山东悬案问题，中日关系出现缓和迹象。1922 年底，中国开始继续支付因一战而暂停了 5 年的庚子赔款，日本对华文化外交的财源有了保证，于是借此时机正式谋划。

1923 年 3 月 30 日，日本公布了《对华文化事业特别会计法》。该法案成为日本正式实施对华文化事业的基础法案，规定了资金来源及其管理方法、官制机构、事业内容大纲等。资金来源有 4 个：庚子赔款日本部分 4478 余万日元、胶济铁道国库证券 1450 万日元、青岛公有财产及制盐业补偿国库证券 360 余万日元、山东矿山会社补偿金 232 余万日元，合计 6520 余万日元。规定每年支出不超过 250 万日元，<sup>③</sup> 后增至 300 万日元。其中，学术研究费约 90 万日元。在资金管理上，对上述资金采用公积金办法，将岁收余款加以积累，用于购买公债或储蓄。庚子赔款结束后，以此资金之利息作为岁出。<sup>④</sup> 日本对华文化事业初期的官制也经历了变化。1923 年 5 月，日本公布了“对华文化事务局”官制，以外务省亚细亚局局长兼任。后因中国对“对华”一词表示异议，于 1924 年底改名为“文化事业部”，但同样置于亚细亚局内。1927 年 6 月，“文化事业部”在外务省内成为独立机构，与亚细亚局平级。<sup>⑤</sup> 文化事业的主要内容是对在中国和日本的华人进行教育、艺术、卫生、救恤等文化事业以及在日本进行的有关中国的学术研究事业，具体包括在中国筹建研究所和图书馆、补助日本人经营的文化设施（如东亚同文会、同仁会等）、补助中国留学生学费（定员 320 名，每人每月补助 70 日元）、改善中国留学生预备教育机关、交换演讲及视察旅行、“研究助成”等。<sup>⑥</sup> 日本对华文化事业有涉及面广、资助人群广泛、资助额度较大等特点。

不过，与西方国家对庚款退还的管理方式不同，日本始终带有“自负的文化使命感”<sup>⑦</sup>，要求掌握对华文化事业主导权，将中国人仅视为参与者，引起中方不满。早在 1924 年 4 月 22 日，中国教育界就曾公开发表意见：“主张中日合设文化事业理事会，主持一切。苟日本方面不承认，则中国方面

① 财政整理会编：《财政部经管有确实担保外债说明书》下编，南京：财政整理会，1928 年，第 3 页。

② 《日人安川氏论中日亲善之基础》，《东方杂志》1918 年第 15 卷第 3 期，第 184-185 页。

③ 「対支文化事業特別会計法制定ニ関スル件」、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東方文化事業部官制関係雑件』第 1 卷、Ref. B05015008700、蔵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④ 「対支文化事業特別会計法ヲ定ム」、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公文類聚』第 47 編・1923 年・第 16 卷『財政一・会計一』（会計法・収支・保管・供託）、Ref. A01200517000、蔵国立公文書館。

⑤ 「調査会官制中改正外務省官制中改正（文化事業部関係抜粋）」、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東方文化事業部官制関係雑件』第 1 卷、Ref. B05015009300、蔵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⑥ 「対支文化事業ノ概要 1927 年 12 月」、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東方文化事業関係雑件』第 1 卷、Ref. B05015001100、蔵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⑦ 藤田賀久「1920 年代の中国ナショナリズムに向き合う日本とアメリカ——両国の対華文化事業の比較から」『文教大学国際学部紀要』第 28 卷 1 号、2017、126 頁。

不愿与日本合作此种文化事业。”<sup>①</sup>日本对此警告不予理会，依然坚持掌控主导权。1928年济南惨案后，中方委员先以个人名义声明退出委员会。翌年底，国民政府教育部正式宣布罢免中方委员，意味着政府层面的决裂。中国人纷纷谴责日本对华文化事业别有用心。九一八事变后，中国留日学生的数量大幅度减少。日本借文化事业培养亲日派的初衷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演化为日本人的独角戏。

## 二、分裂中国与思想统制：日本“对满文化事业”之实质

九一八事变及伪满洲国成立后，日本政府因应时势变化，调整了对华文化事业的分类和重心，主动实施“对满文化事业”，大力支持有关“满蒙”的考古发掘、学术调查、成果出版等多种类型的“研究助成/出版助成”项目，通过学术资助的方式呼应并推动日本对中国东北地区的侵略。

“满洲国”宣布成立后，文化事业部认为：“满洲国从中国分离成为一个国家，鉴于这一新事实，文化事业部的事业自然应该分为对华、对满两种事业。”<sup>②</sup>这种事业上的区分，无疑是根植于政治上以承认“满洲国”的“合法性”为前提。1932年11月6日，日本和伪满代表召开了“对满文化事业”的会议，议决了此后方针。外务省书记官江户发表基调报告，指出目前在300万日元的日本对华文化事业费中，“对满文化事业”仅占6万日元，其中究竟能有多少实际用于学校和学术研究还是一个问题，应依照“满洲国”的规模，将事业资金提升至40—50万日元。会上确认了“对满文化事业”的中心机关是外务省文化事业部，为掩人耳目，采取让伪满主动提出请求、日本予以援助的形式。另外还决定了派遣伪满警察赴日培训，让日本学校为伪满培养官吏、监督留学生等事项。

随后，依照此次会议精神和大纲，提出了“对满文化事业计划”，包括三部分：（1）资助日本人的“满蒙文化研究”。（2）援助设立“满洲国文化研究院”，“以发扬东洋固有文化为主要任务”，同时建立图书馆、博物馆等。（3）培养人才，包括警察和普通官吏的培训。该计划提出后，便立即施行，如对在张学良旧邸建立的“国立图书馆”资助19000日元，资助20名“满洲国人”和67名日本人（含16名学生）分别到日本和“满洲国”视察，选拔25名伪满警察到日本内务省警察讲习所培训，资助67名伪满留学生53000日元学费。<sup>③</sup>为了更有效地推进“对满文化事业”，文化事业部设立了“对满文化事业审查委员会”，为文化事业部长提供咨询和建议。最后选定的委员除冈部长景隶属文化事业部外，其余8名多为研究东洋史的专家，包括市村瓚次郎、服部宇之吉、滨田耕作、狩野直喜、内藤湖南、山田三良、小西重直、白鸟库吉。<sup>④</sup>不久，文化事业部又筹建了规模更大的“日满文化协会”。在日方的17名评议员中，有7名是“对满文化事业审查委员会”委员，还有7名东京和京都帝国大学的东洋史专家。<sup>⑤</sup>虽然日满文化协会章程第七条明确规定“会长由满人担任”，但实际上该会深受“对满文化事业审查委员会”的影响，只是文化事业部施行文化殖民统治的装饰品。

从“对满文化事业”的实施上看，文化事业部更重视在学术层面对“满蒙”的研究助成项目。早在1926年8月，文化事业部便对东亚考古学会的貔子窝贝塚发掘给予10000日元的事业资助，并获得了重要的考古成果。翌年又拨付5000日元对《貔子窝》考古报告进行出版资助，成为文化事业部开始“研究助成/出版助成”的标志性成果。随后，在1926—1931年间，文化事业部在研究和出版上共资助了23个项目，涉及考古、学术、书目调查以及建筑、中药、辞典编纂、地图出版等。伪

① 章洪熙：《对日退还庚子赔款问题》，《新教育》1924年第8卷第3期，第154页。

② 外務省文化事業部『文化事業部事業概要』東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1934、58頁。

③ 「対満文化事業日満当事者懇談会ニ関スル件 1932年11月」、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対満文化審査委員会関係雑件（対満文化事業）』第1巻、Ref. B05015212100、蔵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④ 「対満文化事業審査委員会内規及び同委員会委員並研究事業一覧（文化事業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対支文化事業調査会』、Ref. A15060166600、蔵国立公文書館。

⑤ 外務省文化事業部『文化事業部事業概要』東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1934、64—65頁。



满洲国成立后，文化事业部的研究助成开始向“满蒙”大幅度倾斜。1932年8月至1933年7月共资助了18个项目，“满蒙”项目占了13个，其中10个项目被专门归为“对满文化事业”。上述项目是由日本最高水平的学术机关——东京帝国大学和京都帝国大学各学科主要负责人牵头申报，京城帝国大学因其特殊的地理关系，也得以位列其中。参照“对满文化事业计划”，由东方文化学院院长服部宇之吉汇总，拟定了三大项目：（1）以断代方式编纂“满蒙通史”（每年预算12400日元，持续5年），抄录《李朝实录》和《明实录》的“满蒙”史料（每年预算3200日元，持续3年）。（2）联合东京和京都两大学的考古学者进行“满蒙”遗迹调查（每年预算15000日元）。（3）风俗、民族、语言等调查（每年预算4000日元，持续3年），翻译俄国学者关于“满洲”的两部著作（翻译费2000日元）。

文化事业部对服部宇之吉的提案表示完全赞同，随后正式开始立项工作。1933年，共确定研究课题10项。其中，东京帝国大学4项：“辽金时代契丹民族的历史研究”（池内宏负责，经费6300日元，期限3年）、“李朝实录抄录”（池内宏负责，经费5700日元，期限3年）、“萨巴洛夫著满俄辞典的日译及满日辞典的编纂”（新村出负责，经费7800日元，期限4年）、“吉林省东京城及其附近的考古学调查”（原田淑人负责，经费9836日元，1933年夏进行实地调查）。京都帝国大学4项：“契丹民族研究”（内藤湖南负责，经费15050日元，期限5年）、“女真民族研究”（羽田亨负责，经费14960日元，期限5年）、“明实录抄录”（内藤湖南负责，经费9920日元，期限4年）、“罗曼诺夫著俄国在满洲及日俄战争序说的日译”（矢野仁一负责，经费2000日元，期限1年）。京城帝国大学两项：“满蒙的民族及宗教研究”（赤松知城负责，经费7200日元，期限3年）、“备边司誊录中有关满蒙事项集萃”（大谷胜真负责，经费8760日元，期限3年）。<sup>①</sup>此外，还有两个相关项目：一是“满洲中心的极东史观编纂”（白鸟库吉负责，经费15000日元，期限3年）。二是早稻田大学理工学博士德永重康带头组建“满蒙学术调查研究团”，于1933年中日签订《塘沽停战协定》后不久，率领14名团员详细地调查了热河省地域内的植物、动物、古生物、地质构造等。文化事业部资助了50000日元的调查费。<sup>②</sup>后期又资助5000日元，出版此次调查报告，并将其献给昭和天皇、秩父宫、高松宫、闲院宫、“满洲国皇帝”以及军政商学界要人，国内外赠送多达848册。<sup>③</sup>

总体上看，在“对满文化事业研究助成”的资助额度和项目数量上，与服部宇之吉最初所拟计划相比，文化事业部在实际施行时有增无减。从最终立项名单可以看出，各项目负责人基本上都是“对满文化事业审查委员会”或“日满文化协会”的成员，他们既是“满蒙研究助成”的计划制订者，也是课题承担者，从中获益匪浅。同时能看出东京和京都两所帝国大学在学术与项目申请上相互制衡和妥协的特点。换言之，委员会和协会成员实际上是把自身的研究领域事先纳入研究计划之内，设定若干研究领域，然后再以个人或团体的名义申请项目，显示了“研究助成”的垄断性、封闭性和国策属性。

1933年11月，文化事业部长坪上贞二指出：“满洲国今后的两个难关是中东铁路问题和思想问题。中东铁路问题需要政治式解决，思想问题便需要依靠教育之力，有必要致力于防范共产主义和防止三民主义的侵略。”<sup>④</sup>可见，日本文化事业部所推行的“对满文化事业”正是在这一思想指导下进行的，既想在“满洲国”外部抵制抗日思想，又要在其内部施行思想统制，而实行奴化教育的最有效措施，莫过于借学术之名建构看似合理的观点。

① 「对满文化事业ニ関スル高裁 1932年11月」、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对满文化审查委员会関係雑件（对满文化事业）』第1卷、Ref. B05015212200、藏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② 外務省文化事業部『文化事業部事業概要』東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1934、63頁。

③ 「滿蒙學術調查研究團報告刊行助成（德永重康）1938—1939年」、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研究助成関係雑件/出版助成関係雑件』第6卷、Ref. B05015875300、藏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④ 「对满蒙文化事业ニ関シテ谷参事官坪上部長江戸課長意見交換会 1933年11月」、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对满文化审查委员会関係雑件（对满文化事业）』第2卷、Ref. B05015213300、藏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 三、学术研究呼应侵华国策：以白鸟库吉与绫川武治为中心

日本文化事业部资助的“研究助成/出版助成”项目中，很多项目负责人都是知名学者，如白鸟库吉、内藤湖南、矢野仁一等。他们在各自的研究领域都提出过独特的观点，不但广泛传播于学界，而且普及于社会大众，对九一八事变前后的日本政界和民间都有很强的影响力。因此，对日本文化外交的分析不能止步于政策制定、机构变迁等制度层面，还需要深入剖析诸种广为流传的观点学说，分析其语境、逻辑、结论，揭示隐藏于学术观点之中的政治意图，才能对近代日本学术与政治的勾连保持清醒的认识。

1932年9月25日，白鸟库吉以东京帝国大学名誉教授、帝国学士院会员的身份，向文化事业部提交“满洲中心的远东史观”编纂项目申请书，指出：“去年9月满洲事变爆发，出现了新的满洲国，展开了东亚史上全新的局面，远东政情日益复杂。而我国民对于如此实情及其由来，还没有彻底的认识。因应这一要求的适当的满蒙通史一本也没见到，此时迅速编纂这种通史，向大众传达正确的满蒙史的大纲实属必要。”文化事业部认为，“白鸟仓吉氏是满鲜地理历史学的权威者，又鉴于事实，适合满洲新建国的今日之机宜”，立即批准并资助其15 000日元。<sup>①</sup>这是文化事业部在“满洲国”成立后批准的第一个“研究助成”项目，可以说是对满文化事业的滥觞。

白鸟库吉(1875—1942)是东京帝国大学史学科首届毕业生，后来根据自身的东洋史研究经验，提出以北方游牧民族和南方农耕民族为中心的“亚洲的二元现象”“南北二元对抗论”等影响力极大的观点。<sup>②</sup>白鸟此次申请编纂《满蒙通史》，虽可说是研究兴趣所在，但更是时势所需。“满洲国”成立后，日本急需能够从历史上证明其独立具有合法性的证据，白鸟所提“满洲中心的远东史观”非常符合政府需要。在白鸟的编纂计划中，共分为6篇：(1)欧亚史上远东与“日鲜满”的历史地位。(2)汉民族优势时代。(3)汉民族与东北民族的对抗时代。(4)东北民族强势时代。(5)西力东渐时代。(6)“皇国”的进出和“满洲国”建设。<sup>③</sup>从这个大纲中可以看出，白鸟有意凸显了中国东北民族与汉民族的差异，将两者的文化交流和民族融合统统视为对抗关系，而中国东北民族的结局及前途便是接受“皇国”日本的指导。这种思维与甲午战争后在日本兴起的以人种竞争为叙事主线的东洋史学保持了方法上的一致，根本目的是将完整的中国肢解割裂，进而接受日本的东洋盟主地位。在论证逻辑上与桑原鹭藏的“人种盛衰论”、内藤湖南的“满蒙藏放弃论”、矢野仁一的“满蒙藏非中国领土论”若合符节。而且，白鸟虽然在“满洲中心的远东史观”中，表面上赋予“满洲国”辉煌的历史记忆和独立的政治地位，其实是在“南北二元对抗”框架下，将其与朝鲜一同视为“满鲜二重防壁”，<sup>④</sup>仅作为日本的国防缓冲地带而已。换言之，白鸟只是将朝鲜和伪满作为“客体”看待，认为它们都是日本文化的“他者”。

绫川武治(1891—1966)，曾获得东京帝国大学的文学士和法学士双学位。毕业后，在日本右翼精神领袖大川周明的介绍下，进入满铁东亚经济调查局，负责调查英国殖民地的劳动和人种问题，期间曾参与犹存社、行地社等右翼团体的活动，萌生国家主义思想。巴黎和会期间，日本的人种平等提案被美国否决，绫川对此愤愤不已。经过5年研究，绫川认为，对日本而言，解决人种问题需要“打破目前对白人文明的奴隶式过度崇拜，在内部创造出欧洲式的非生活性文明，在外部站在有色人

<sup>①</sup> 「满洲中心ノ極東史観編纂事業助成 白鳥倉吉 1933年9月至1935年」、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研究助成関係雑件』第3巻、Ref. B05015878700、蔵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sup>②</sup> 白鳥庫吉「戎狄が漢民族の上に及ぼした影響」『白鳥庫吉全集』第8巻、東京：岩波書店、1970、3-15頁。

<sup>③</sup> 白鳥庫吉「満洲中心極東史概要報告」『白鳥庫吉全集』第9巻、東京：岩波書店、1971、382-383頁。

<sup>④</sup> 白鳥庫吉「東洋史上より觀たる日本」国史研究会編『岩波講座日本歴史』東京：岩波書店、1934、44頁。

种一边，进一步完成日俄战争所打开的世界史的意义”。<sup>①</sup> 绫川还通过对近代战争与和平时间间隔的不完全统计，偏执地认为“历史是和平与战争的交错，毋宁说，和平只是为了进行战争的休息期和准备期”<sup>②</sup>，主张战争的不可避免性，进而夸大国防的重要性，强调宣传战和思想战的意义。

1936年初，绫川当选众议院议员，同年出版《满洲事变的世界史意义》，第一章便有意借美国学者之言建构了近代日本的四次对欧反击，即日清战争（即甲午战争）、日俄战争、日德战争及“对华二十一条”“满洲事变”（即九一八事变）。<sup>③</sup> 该书出版1个月后，绫川就正式向文化事业部提出该书汉译及出版“助成”的申请：“拙著《满洲事变的世界史意义》认为，满洲事变不单是局部的问题，而是世界上白人种对有色人种的历史抗争的新局面，即以中国为中介排击白人种侵略并通过有色人种创造发展新文明史，具有世界史的意义。”<sup>④</sup> 在当时东亚面临已经或即将被西方列强殖民和控制的国际背景下，人种竞争的观点在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刺激下颇具几分煽动性，甚至有中国人赞成此说。但是，仔细推敲的话，人种竞争说疑点重重。就其叙事主线而言，该说过分放大了人种间竞争的侧面，对人种间的文明交往则避而不谈。正如绫川在战争与和平的关系上过度凸显战争一样，不愿承认人类的和平交往是主流。就其概念而言，白人种并非一个不言自明的群体标识，构成白人种的民族和国家多种多样，一战期间白人种内部的竞争频率和规模远远超过他们与有色人种之间的竞争。就其视角而言，以人种而非国家利益为标准看待国际关系，有违民族国家时代国家交往的通则。

因该书符合日本侵华战略，文化事业部很快批准了绫川的汉译和出版申请，并资助2100日元（含翻译费600日元、出版费1500日元）。由于当时中国排日气氛高涨，关东军司令部及伪满文教部也知道书中观点可能会引起中国人反感，所以在译稿出版时做了一些特别措施。首先，隐去了作者的日本人身份，改为“东亚复兴协会编”。其次，将此书分为“满洲版”和“中华民国版”，前者书名《满洲建国之世界史上之意义》，后者书名《欧美之东亚侵略与华日关系》。最后，特意选择了具有30年出版经验的南满洲教育会教科书编辑部负责编校，并设定主要阅读人群是“满洲国”的中学高年级学生和中华民国的青年阶层。<sup>⑤</sup> 从白鸟库吉和绫川武治的个案可以看出，那些看似具有一定合理性的观点，其实都是根据东亚国际环境的现实变化以及日本的国家利益提出的，主动配合日本的大陆政策，清晰地展示了学术与政治的勾搭连环。

综上所述，日本自实行“对华文化事业”之时起，便企图借此培养亲日派，并在“自负的文化使命感”驱使下坚持掌握文化事业主导权，以致造成中日短暂合作后迅速走向对抗状态，反而使日本的对华文化事业遭遇挫折。九一八事变后，日本文化事业部刻意推动“对满文化事业”，在遴选“研究助成/出版助成”项目时，青睐各领域知名人物及其代表性观点，资助针对性很强。“极东中心的满洲史观”“满洲事变的世界史意义”等观点虽属谬论，但在当时呼应了日本的政府需求，也迎合了右翼团体口味，并进一步将那些在歪曲历史事实基础上肆意建构的“学术”观点推销至东亚大陆，以便其进行文化殖民的思想统制，实施其“思想国策”<sup>⑥</sup>。可见，日本对“满蒙”研究的学术资助，实质正是借研究之名施行对中国东北的学术侵略。

责任编辑：刘 莉

① 绫川武治『人種問題研究』東京：倉橋書店、1925、107頁。

② 绫川武治『近代思想と軍隊』東京：兵書出版社、1929、455頁。

③ 绫川武治『滿洲事變の世界史的意義』東京：大陸国策研究所、1936、1-19頁。

④ 「滿洲事變ノ世界史的意義出版助成 綾川武治 1936—1937年」、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研究助成関係雑件/出版助成関係雑件』第5巻、Ref. B05015874100、蔵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⑤ 「滿洲事變ノ世界史的意義出版助成 綾川武治 1936—1937年」、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研究助成関係雑件/出版助成関係雑件』第5巻、Ref. B05015874100、蔵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⑥ 藤沢親雄『大陸経綸の指導原理：附・世界の動向と皇国日本』東京：第一出版社、1938、40頁。



# 抗战胜利后中国对日和约之民意考察

——以 1947 年《对日和约国内各方意见辑要》为中心

徐 泽

(北华大学 外国语学院, 吉林 吉林 132013)

**摘要:** 抗战胜利后, 中国各界围绕废除天皇制和发展日本民主势力、铲除日本军国主义经济基础和对日索赔, 解除日本武装和处置日本及其侵占之领土, 确立对日和会召开的程序以及中国在对日和会上的态度、立场等进行了广泛讨论。国民政府外交部搜集和汇编了各方意见, 以此作为对日和约与对日和会谈判的准备。这些意见既反映了战后初期冷战格局若隐若现的国际环境, 也反映了解放战争未到决胜时刻的国内现实, 体现出遭受日本侵略战争之苦的中国各界对日本军国主义死灰复燃的顾虑, 对美国袒护、放纵和扶植日本政策的担忧, 对维护国家利益与世界和平的朴素追求。

**关键词:** 对日和约; 天皇制; 赔偿; 领土; 民意

**中图分类号:** K2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6-0258-06

对日和约是抗战胜利后盟国处置日本的一项重要程序, 象征着盟国与日本之间结束战争状态, 建立或恢复正常的国家间关系。其实, 从 1943 年的开罗会议、德黑兰会议到 1945 年的雅尔塔会议、波茨坦会议, 盟国均讨论了战后惩处日本之方案, 但在美国占领日本和主导其民主化改革环境下, 不仅盟国处置日本深深烙上了美国印记, 而且中国对日处置政策也深受美国影响。中共坚持根据国际条约对日处置, 消除日本军国主义, 以维护远东与世界和平。国民政府外交部在 1947 年 9 月连续召开三次高层会议, 磋商中国对日和约方针, 但受制于历史、现实和美国扶植日本政策的影响大多未能落实。国民政府对日和约的构想及其审议问题虽受到学界关注,<sup>①</sup> 但在 1947 年, 即盟国商讨惩处日本之际和中国人民解放战争进行时, 中国各界纷纷发表关于对日和约的观点与主张, 提出在政治、经济、军事、领土、和约程序上的要求与建议。国民政府外交部为借鉴和参考之, 将其汇编为《对日和约国内各方意见辑要》, 不仅汇集了中国各界对日和约的态度与立场, 而且反映了当时对日处置的国际形势与国内现实, 其中一些观点至今仍值得思考。

## 一、废除天皇制与日本民主化

根据《大日本帝国宪法》规定, 近代日本天皇不仅神圣不可侵犯, 而且是日本陆海军最高统帅,

**作者简介:** 徐泽, 北华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日本文化。

<sup>①</sup> 参见刘国武:《战后初期国共两党在对日处置问题上的矛盾和斗争》,《衡阳师专学报》1999 年第 1 期;任海滨:《国民党政府对日处置政策的美国影响》,《北方论丛》2006 年第 3 期;石源华:《国民政府外交部对日和约初步审议述论》,《聊城大学学报》2014 年第 5 期;段瑞聪:《战后初期国民政府对日讲和构想——以对日和约审议委员会为中心》,《抗日战争研究》2015 年第 3 期;彭敦文:《国民政府对构建战后东北亚政治秩序的设计——中国〈对日和约草案〉评议》,《武汉科技大学学报》2016 年第 1 期,等。

实为日本对外侵略扩张的国体基础。早在开罗会议期间，即1943年11月23日晚蒋介石与罗斯福会谈时，就谈到“日本未来之国体问题”。<sup>①</sup>抗战胜利后，中国各界关于日本国体的主流声音，就是废除天皇制。国民政府监察委员于树德等人联名上书，“废除日本天皇制度，实行民主共和制度”。国民参政会对日和约研究会于1947年9月建议废除作为“侵略精神之寄托”的日本天皇制度。国民政府外交部原部长、资深外交官王宠惠指出，废除天皇制不仅有利于世界和平，而且有利于日本人民权之发达和民主政治之实现。主张根据《波茨坦公告》已有原则之规定，“天皇制度确有完全废除之必要”。张君勱、罗守骥等人，也撰文或会见记者，表达要求“废除日本天皇制”的坚决态度。<sup>②</sup>《大公报》记者纯青认为，应“将天皇及天皇制度先剔除，然后将政府形式交日本人民自由确定”<sup>③</sup>，即日本政治民主化的首要前提是废除天皇和天皇制。

废除天皇制虽是当时中国各界的主流声音，但也有各种不同意见。一是渐废论，即“渐予废除，使日本实现民主”。国民政府行政院政务委员、国大代表雷震，主张“运用各种力量，促日本天皇及整个皇室逐渐崩溃，尤其必须先从日本宪法上修改其地位，削弱其权力”。二是有条件保留论。有人主张日本天皇制度若要保留，“只宜作有条件之保留”。1947年7月28日，西南联大教授蔡维藩在云南文化运动委员会对日和约讨论会上，提出“限制其保留之时间性”。三是保留论。《新闻报》的李铭指出“天皇制度，传统相承，已根深蒂固，今强制废除，适足以招日人反感”。他主张先从理论方面纠正天皇制的神话与谬误，再从实际方面提倡民主，则“收效之宏，犹倍蓰于废除”，<sup>④</sup>认为提倡民主之效远胜于废除天皇制。

提倡民主必须彻底消灭日本财阀、军阀、官僚及旧势力，积极扶助日本民主进步势力。亚东协会为此提出四点：一是消除军国主义思想，建立和平民主政府。二是修正宪法，强化日本政府责任内阁之民主体制。三是废除现有日本神社及一切国家神道之象征物。四是解散潜伏民间之秘密团体，并以法律规定此种组织为犯罪行为。<sup>⑤</sup>1947年4月3日，南京的《和平日报》发表《社论》，指出1946年日本选举产生了国会，但其中自由党、进步党由原来之政友、民政两党蜕变而来，封建色彩浓厚。吉田茂内阁以自由党、进步党为骨干，自然性质保守，加之日本新宪法规定天皇仍是日本“形式上的首长”，这或将影响日本民主势力的发展，建议盟国管制机构对日本国会议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严格审核<sup>⑥</sup>，以免日本保守势力当选。事实上，中国各界的担忧不仅事出有因，而且在美国逐渐转变对日政策的背景下，无论日本国会还是吉田内阁，仍是日本保守势力的天下。

## 二、铲除军国主义经济基础与赔偿

明治维新的不彻底性，一方面保留不少封建残余，另一方面形成垄断性的大财阀，成为近代日本对外侵略扩张的原动力和经济基础，这也是战后日本经济改革的重要内容。中国各界普遍要求毁弃日本军需工业，包括重工业和一部分轻工业。例如，纺锭不得超过200万锭，织机不得超过12万架，人造丝生产以10万吨为限，凡过剩设备应予以拆除。强调“在日本军国主义潜在的经济基础未彻底摧毁之前，在德、日履行其对盟国的义务尚未完整确立之前，贸然从事于复兴日本的计划及其实施是重大的错误。这错误早在第一次大战后即曾铸成，而今不可重蹈覆辙”。<sup>⑦</sup>呼吁以史为鉴，铲除日本

① 《蒋介石日记》（1943年11月23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藏。

② 国民政府外交部编：《对日和约国内各方意见辑要——政治类》，18—761，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③ 纯青：《论对日和约我见》，《大公报》1947年9月5日。

④ 国民政府外交部编：《对日和约国内各方意见辑要——政治类》，18—761，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⑤ 亚东协会：《对日和约意见》，《大公报》1947年9月9日。

⑥ 国民政府外交部编：《对日和约国内各方意见辑要——政治类》，18—761，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⑦ 国民政府外交部编：《对日和约国内各方意见辑要——经济类》，18—761，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军国主义的经济基础。

在中国各界思谋铲除日本军国主义经济基础之际，麦克阿瑟出于美国占领日本和恢复战后日本经济的考虑，建议将日本工业恢复至1930—1934年之间的生产能力与水平，拟将日本纺织业的纺锭从280余万锭扩充至600万锭。这引起了中国相关方面的抗议与反对。1947年6月29日，中国纺织学会提出抗议书，指出日本当时7000万人，有纱锭130万—150万即可自给自足，现有纱锭已远超自给，且战前日本纺织品远销东亚、南洋、西欧、南美，“其汹涌之势迄今犹有余悸”，故坚决反对。中国全国工业协会、《前线日报》《华夏日报》等纷纷发文，反对日本维持1930—1934年之工业水准。因为日本资源贫乏，急需寻找殖民地和优良市场，若保持较高的工业水准，则可能重演“九一八”，所以最多只能容许日本工业维持1930年之水准。甚至有人提出，日本工业水准应回到1904年日俄战争前，乃至1894年甲午战争前的状态。<sup>①</sup>这一方面反映了战后初期中国人对日本工业生产能力及其转换为军工生产、再次走向侵略战争的担忧，另一方面体现出为中国民族工业发展争取机会的想法。1947年7月19日，《新民日报》发表《社论》，指出日本轻工业也须拆除到仅够维持国内消费而不足输出的程度，如此可使中国落后的工业得到保障，相对落后的生产工具不会在优势压力下被淘汰。7月29日，青年党代表余家菊答《中央日报》记者，主张“管制日本经济生产权，以不得妨碍中国经济发展为原则”。9月17日，全国商会联合会理事长、国大代表王晓籁提出“不准日本在我国设厂及投资”。<sup>②</sup>丁志进也高度关注对日和约的经济问题，主张采取相应限制，确保日本工业永远不能变为战时工业，确保日本经济不可能转为战时经济，确保日本未来发展不致与中国经济发展冲突，特别是限制与中国冲突之日本工商业。<sup>③</sup>对近代深受日本经济侵略之苦的中国人而言，这些观点是可以理解的，这也是时代背景下的防范之策。从中日经济未来发展的角度看，陈博生认为如果不可能抑制日本轻工业发展，那就要为中国轻工业另辟蹊径、谋求改进，“对任何民族决不可能施以过分之压力”。他提出必须研究一个合理的方案，从而使中日两国的轻工业平衡发展。<sup>④</sup>

从中国各界对日本经济的意见看，总体上以管制日本经济为主，以免再次成为日本侵略扩张的基础。1947年7月9日，刘子建建议日本合理利益虽可保障，但日本经济仍须受盟国控制，外国对日本投资不可无限制，可由日本与需要之盟国直接交易。云南的《民意报》于1947年8月1日发表《社论》，强调日本商业发展以经济上不侵略他国为原则，中国应保留随时增减关税、禁止进出口等权利。9月3日，国民政府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提出日本属于支持战争之工业，应有5年以上的限制期。国民政府监察委员于树德等人，建议各国不得对日本有政治性借款以及超过其自足经济需要量之借款。9月5日，纯青提出，未来50年内日本输入物资数量应受到限制。<sup>⑤</sup>这些是对日本贸易、投资、工商业之限制措施，同样对日本船舶、航空、远洋活动也有明确限制。如有人建议限制日本渔船吨位，最大船身不得超过6.67米，时速不得超过4.8千米，最远游弋距离不得超过日本领海的3.2千米，以免日本重建海军。<sup>⑥</sup>罗守骥还反对日本在南海捕鲸，限制日本民用运输机不得超过100架<sup>⑦</sup>，以免其转为军用，再次走向军事化和对外侵略之路。

在盟国商讨战后日本赔偿之际，中国各界关于赔偿比例有三种意见：一是除要求日本必须付出赔偿外，“应要求较多之分配”<sup>⑧</sup>，但没有具体分配比例。二是“要求赔偿占盟国中赔偿之最大比例”<sup>⑨</sup>，

① 国民政府外交部编：《对日和约国内各方意见辑要——经济类》，18—761，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② 国民政府外交部编：《对日和约国内各方意见辑要——经济类》，18—761，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③ 丁志进：《对日和约的几个经济问题》，《申报》1947年8月3日。

④ 国民政府外交部编：《对日和约国内各方意见辑要——经济类》，18—761，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⑤ 国民政府外交部编：《对日和约国内各方意见辑要——经济类》，18—761，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⑥ 《社论》，《新民日报》1947年7月19日。

⑦ 国民政府外交部编：《对日和约国内各方意见辑要——经济类》，18—761，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⑧ 《社论》，上海《中央日报》1947年3月23日。

⑨ 《社论》，《前线日报》1947年7月19日。



但也没有具体比例数。三是占赔偿总额之50%，即战后日本赔偿总额的一半应归中国。中国战后建设协会上海分会、亚东协会以及上海法学院院长褚辅成，皆持此主张。褚辅成等人指出，第一次世界大战法国对德国之要求赔偿为52%，刚刚结束之第二次世界大战苏联对德国的赔偿要求为50%，建议以此成例对日要求赔偿占总额之50%。有人还以甲午战争赔款为例，提议增加赔款数额。<sup>①</sup>

不管盟国要求多少赔偿，在日本战后初期经济崩溃的边缘也难以兑现，因而现实的赔偿方式非常关键。1947年7月26日，中国国民政府监察委员刘士笃等人建议，一是凡日本工业超过现时中国工业水准之一切设备，应全部拆迁，作为赔偿抗战期间一切公私损失之用。二是索偿搬运之船只，以供运输。三是日本银行现有之黄金、珍宝约值2亿美元，日本政府通令藏匿之钻石、黄金、布匹等，价值约750亿美元，中国要求半数，以为整理中国币制之用。亚东协会认为，应将日本在中国占领区的产业无条件没收，同时随拆迁工业设备之日方技术人员应受盟国征用，实施“劳力赔偿”。9月24日，国民参政会对日和约研究会，也赞同前述赔偿方式，但强调日本在中国所掠夺之金银珠宝及古物、图书等，须一律归还中国，不应被视为赔偿品。<sup>②</sup> 随着国民党败退台湾和在美国施压下与日本签订所谓《日华和约》，被迫放弃赔偿要求。1972年9月中日复交时，中国政府放弃了政府索赔权，但个人仍有权索赔。战后日本的赔偿问题如同领土问题一样未能妥善处置，至今仍是影响东亚国际关系的障碍性因素。

### 三、收复失地与解除日本武装

近代日本不断挑起侵略战争，特别是发动侵华战争和太平洋战争，虽在短期内侵占中国和东南亚大片领土，但终究无法避免必然失败的命运。随着中途岛海战、瓜达尔卡纳尔岛战役的胜利，彻底扭转了太平洋战场局势，美国由防守转向进攻，盟国之间开始认真考虑战后处置日本问题。1943年11月23日晚，出席开罗会议的蒋介石与罗斯福进行长谈，不仅讨论战后日本国体、对华赔偿问题，而且蒋介石重点提出了领土问题，强调东北四省、台湾、澎湖列岛应全部归还中国<sup>③</sup>。战后日本领土根据《开罗宣言》《雅尔塔协定》《波茨坦公告》等，应仅限于本州、九州、四国、北海道及盟国确认之附近小岛，这也是战后中国各界关注和讨论日本领土处置的基础和原则。不过，对自身实力不太自信的蒋介石，表示“惟琉球可由国际机构委托中美共管。此由余提议，一以安美国之心；二以琉球在甲午之前已属日本；三以此区由美国共管，比归我专有为妥”。<sup>④</sup> 他未明确表示收回琉球或支持“琉球独立”，成为战后“琉球地位未定”的一个原因。

战后中国各界关于琉球问题的主流意见是归还中国。1947年6月26日，琉球革命同志会代表喜有名向国民政府提出三点书面建议：一是琉球全部归入中国版图，确保东亚和平。二是美军放弃单独托管，在中美政府指导下，组织琉球人民自治政府，以正国际视听。三是将琉球划分南北两区，本岛北部由美军管理，南部由中国管理。8月31日，浙江大学教授张其昀在中国地理学会年会上，主张中国收回琉球，同意经联合国程序，在顾全中国主权原则下供国际军队使用。他认为，琉球是中国失地之一，自应由中国收回，且作为中国屏藩，关系远东大局，供国际军队使用，可以保障和平。国民政府监察委员于树德、褚辅成等人和亚东协会等，均主张或强烈要求收回琉球。<sup>⑤</sup> 《华夏日报》认为，应根据《雅尔塔协定》《波茨坦公告》，将原本属于中国的琉球归还中国。<sup>⑥</sup> 虽然收回琉球是主流声

① 国民政府外交部编：《对日和约国内各方意见辑要——经济类》，18—761，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② 国民政府外交部编：《对日和约国内各方意见辑要——经济类》，18—761，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③ 《蒋介石日记》（1943年11月23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藏。

④ 《蒋介石日记》（1943年11月23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藏。

⑤ 国民政府外交部编：《对日和约国内各方意见辑要——领土组》，18—761，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⑥ 《评论》，《华夏日报》1947年9月18日。

音,但也有人建议托管琉球或“琉球独立”。1947年7月24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国际问题研究所代所长邵毓麟答新亚社记者提问时,表示“琉球问题可由中美两国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缔结托管协定,以处理之”,即中美共同托管琉球。国民参政会对日和约研究会认为,琉球应请联合国交中国托管。王宠惠指出,无论琉球群岛交还中国,还是由联合国共管,总之“绝不可让日人涉足”,纯青则支持“琉球独立”。<sup>①</sup>然而,历史的发展却背道而驰,琉球先是被美国单独托管,继而行政权被交给日本,结局令人深思。

除限制日本领土、铲除军国主义经济基础和发展日本民主势力外,中国各界还要求彻底解除日本武装。1947年7月20日,陈博生答《中央日报》记者时,强调对日和约最主要的是彻底解除日本武装。26日,监察委员刘士笃除强烈要求摧毁日本军需工业外,指出永远不许日本成立军队。国民参政会对日和约研究会的武肇煦,主张解散日本国内任何军队,即使变相的军事学校也不得设立。8月4日,雷震指出要彻底废除日本各大中学的军训和军事管理,改正各小学体育训练和游戏运动,全部废止各级军事学校及含有军事意义的公私立团体。<sup>②</sup>褚辅成等提出拆毁日本一切军需工业及海陆军基地,永远废除日本兵役制度及其海陆军,禁止实施军训及对武器之研究。<sup>③</sup>亚东协会还指出,日本治安警察限于雇用性质,不得为军事之训练,强调盟国应设立联合参谋机关,在主要地区派驻监察人员,以监察废止军备条款之实施。<sup>④</sup>日本新宪法虽已表明放弃侵略之意,但中国各界担忧此举仅为迎合美国之姿态,警惕日本趁机重整军备,强烈要求彻底解除日本武装。

#### 四、对日和会的程序与立场

对日和约需通过和会来完成最后一道法律程序,那么究竟何时召开对日和会?有人提出对日和会时间“不妨稍微展缓”,或者“主张延期,若万一期不可延,就应有争取达到目的的宗旨的全盘准备”<sup>⑤</sup>,但主流声音是及早召开和会。1947年3月24日,《中央日报》发表《社论》,指出盟国对德和会已经提上莫斯科会议日程,对日和会应“从速召开”。一则可以尽早缔结对日和约,解除对日本的经济封锁状态,解决日本人的生活问题。二是联合国希望日本重开对外贸易,如美国需要用自己的棉花换取日本生丝,中国也急需日本赔偿物资,以助力复兴。7月20日,《新闻报》发表《社评》,指出早日召开和会、完成对日和约,既可以解决日本赔偿问题,对中国经济局势有所裨益,更重要的是,“苏联无法借口对日战争状态未结束,而继续盘踞旅大”。9月28日,《大刚报》也主张早开和会,不仅有助于中国早日获得赔偿,而且能避免因美苏关系恶化,以致美国扶植日本而使和约不成,使中国蒙受重大损失。王宠惠指出,对日和会应尽早召开,主张“最迟明年年底”<sup>⑥</sup>。但不出所料,因美苏冷战、朝鲜战争爆发,美国于1951年7月主导片面对日媾和的旧金山会议。

对日和会的时间与地点,都超出了中国人的想象。中国各界曾反对麦克阿瑟主张在东京、美国国务院主张在旧金山、菲律宾和某些美国人主张在马尼拉召开对日和会的观点,提出应在中国某地召开对日和会。建议地点一曰沈阳,且和会日期定为9月18日。《正言报》《益世报》等也表示赞同,认为9月18日是日本发动侵华战争的首日,沈阳是远东最先爆发战争的城市,以此作为对日和会的时

① 国民政府外交部编:《对日和约国内各方意见辑要——领土组》,18—761,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② 国民政府外交部编:《对日和约国内各方意见辑要——军事类》,18—761,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③ 褚辅成等:《我们关于对日和约的主张》,《大公报》1947年9月9日。

④ 亚东协会:《对日和约意见》,《大公报》1947年9月9日。

⑤ 《社论》,《云南日报》1947年7月29日;《社论》,《和平日报》1947年8月11日。

⑥ 国民政府外交部编:《对日和约国内各方意见辑要——综合》,18—761,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间与地点，既可给日本人以教训，又使中国人不忘国耻。<sup>①</sup> 二曰上海，其作为国际都市，交通方便，宜于接待外宾，且作为“一·二八”“八·一三”两次惨烈会战的主战场，人民爱国热情最易体现，可以随时观察民意而行事。<sup>②</sup> 三曰南京，即国民政府首都。<sup>③</sup> 四曰伪满首都长春，“在长春解决东方问题，可表示一大段历史之结果”。<sup>④</sup>

中国各界关于对日和会程序的探讨和要求，虽闪烁着处理远东国际关系的思想光芒，但终究以失败告终。1947年7月19日，《新民日报》发表《社论》，反对美国将原本由中、美、英、苏四强起草和约之权力移交远东11国，要求对日和约文本援引对德和约之例，由中、美、英、苏四强主笔。褚辅成等主张先由中、美、英、苏四国外长起草和约，然后提交对日有关之11国会议讨论，强调非中、美、英、苏四强全体参加之对日和会，中国不应出席。亚东协会赞同先由中、美、英、苏四强外长会议决定和约纲要与和会程序，然后据此召开11国外长会议，强调对日和约序文须包括确定日本应负之战争责任、惩处日本战犯、中国作战之功绩与贡献、阐述《开罗宣言》与《波茨坦公告》之放弃战争的精神。1947年8月4日，《大华时报》发表《社论》，强调中国应坚定自己立场，绝不能在对日和约上让步，以致日本乘机再起。《大公报》也强调“对日处理，应注重我国民意，不能盲作随从，万不能以内事迁就外交”。<sup>⑤</sup> 纯青提出对日和约三原则：（1）在物质及精神上消灭日本再起侵略之因素。（2）内政外交分开，抛弃“共同防共”思想。（3）建立中国独立的经济体系。有人提出，中国对日虽应“以德报怨”，但对日宽待要有限度，否则反受轻视，强调中国必须坚定立场，放慢步骤，争取国家百年利益。<sup>⑥</sup>

## 结 语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而冷战格局若隐若现的国际大环境下，国民政府外交部搜集和汇编了中国各界对日和约的意见，既可作为对日和约谈判的准备和参考，也反映了中国各界对日本军国主义死灰复燃和再次侵略扩张的顾虑，反映了对美国袒护、放纵、扶植日本的担忧，反映了维护国家利益、民族利益和维持远东及世界和平的基本诉求。中国各界对日和约的意见，虽以废除天皇制和发展日本民主势力、铲除日本军国主义经济基础和要求半数之日本赔偿、收复琉球群岛、解除日本武装、呼吁在中国召开对日和会等为主流声音，但也具有各种支流声音，甚至相反声音。如，有人主张积极发展民主势力，但反对废除天皇制，有人支持“琉球独立”或中美托管琉球等，反映出中国各界对日和约意见的广泛性和包容性。一些人预言或因美苏关系恶化而致和会不成，结局果然如此。有人主张对任何民族都不可施压过苛，关键是改进本国工业，富有远见。有人警惕战后日本人对侵略战争缺乏反省等，反映了战后初期中国各界对国际国内形势的准确判断与把握，对战后日本客观冷静的观察与认识，至今仍值得我们深思。

责任编辑：刘 莉

<sup>①</sup> 《社论》，《正言报》1947年5月29日；《社论》，《益世报》1947年5月29日；国民政府外交部编：《对日和约国内各方意见辑要——综合》，18—761，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sup>②</sup> 国民政府外交部编：《对日和约国内各方意见辑要——综合》，18—761，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sup>③</sup> 《社论》，《云南日报》1947年7月29日；国民政府外交部编：《对日和约国内各方意见辑要——综合》，18—761，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sup>④</sup> 《社论》，《大公报》1947年4月2日。

<sup>⑤</sup> 《社论》，《大公报》1947年8月7日。

<sup>⑥</sup> 国民政府外交部编：《对日和约国内各方意见辑要——综合》，18—761，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 新见《顺天时报》所刊 潘飞声《江湖载酒集》考论

张琳

(吉林大学文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南社四剑”之一的潘飞声为近代岭南文坛大家,其所著《江湖载酒集》一直有目无文,存佚成疑。《顺天时报》于1910年1月至7月间刊载了此集中诗作128题、203首,由此,《江湖载酒集》的存佚情况得以确认,并厘清了其创作成集过程。集中诗作具有较高的文献价值,有助于还原潘飞声行迹交游与诗歌创作全貌,深入体察其个人心史与多样诗风。

**关键词:**潘飞声;《顺天时报》;《江湖载酒集》;《说剑堂集》;岭南文人

**中图分类号:**I206.5; K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20)06-0264-05

## 一、潘飞声与《江湖载酒集》

潘飞声(1858—1934),字公欢,一字赞思,号兰史,又号剑士,别署老兰、老剑等,广东番禺人。少时通过县试,壮年赴德国柏林讲学,曾主持《香港华字日报》《实报》笔政,晚年长居沪上,为“南社四剑”之一,堪称近代岭南派诗家之羽翼。<sup>①</sup>

潘飞声一生著作宏富,以清光绪戊戌年(1898)本、1934年本两种《说剑堂集》<sup>②</sup>及《在山泉诗话》《饮琼浆馆词》尤为人所知,但生前未刻全集,创作散佚颇多,《江湖载酒集》即是其中之一。目力所及,《江湖载酒集》未见单行本,亦不在光绪戊戌本《说剑堂集》及《说剑堂著书总目》中,《番禺县书目志》也仅存其目,版本信息、馆藏情况皆不得而知。沈宗畸为兰史《饮琼浆馆词》所作序文曾提及此集,其云:“己酉九月,兰史征君抵都……搜其书麓,得所著游吴越诗文词稿数帙……尚有《江湖载酒集》《在山泉诗话》《游罗浮记》均从国学萃编社次第刊出,则社已延征君为总编辑也……”<sup>③</sup>序中称国学萃编社将陆续刊印《江湖载酒集》等3种兰史著作,但沈氏所辑宣统元年(1909)本《晨风阁丛书》与国学萃编社的社刊《国学萃编》中均不见《江湖载酒集》,故有论者将此集归为“存佚成疑”<sup>④</sup>之列。然而《游戏报》于1902年1月8日刊有兰史故交黄景棠所撰《江湖载酒集序》,此序又见于1905年2月24日的《香港华字日报》,择其要者录之如下:

**作者简介:**张琳,吉林大学文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中国古代文学。

<sup>①</sup> 参见汪辟疆:《近代诗人述评》,《南京大学学报》1962年第1期。

<sup>②</sup> 光绪戊戌刻本《说剑堂集》为潘飞声早年诗文总集,6册,不分卷。第1册中有《说剑堂著书总目》,共著录25种书目,但集中只刊14种。1934年铅印本为潘氏去世后门人谭敬请叶恭绰、夏敬观、姚景瀛编选校勘其遗稿而成,前3卷为《说剑堂诗集》,后1卷为《说剑堂词集》。

<sup>③</sup> 沈宗畸序文载《晨风阁丛书甲集》中《饮琼浆馆词》卷首。参见《国学萃编》第23期。

<sup>④</sup> 彭智文:《潘飞声(1858—1934)词研究》,香港大学硕士论文,2010年,第55—56页。

余友潘兰史，能文工诗，磊落有大志。壮年橐笔，就柏林大书院聘，岁脯所入悉供游资用……故其诗跌宕不羁，情致豪迈，雅有小杜风。兹集以江湖载酒名，亦如竹垞老人取旷代相感意也……甲申以还，世变百出，兰史处中外履闕之地，陈事若渊鉴，决事若著龟，而当轴者沉酣于醉梦中，卒未闻采刍蕘以补救一二。兹集之作无亦长歌当哭，隐然有落魄之伤欤……兰史有托而逃，伊郁善感、金粉缠绵之什，皆兰荃忠爱之词。阅者祇合以司勋罪言读之，勿徒作冬郎香奁集观也。新宁黄景棠撰。<sup>①</sup>

《江湖载酒集序》的发现进一步证实了潘飞声《江湖载酒集》的存在，惜序中虽介绍了此集梗概与创作因由，却对成集时间、刊刻情况并未说明。直至《顺天时报》上连载的《江湖载酒集》文本发现，此集面貌方真正得以清晰呈现。

## 二、《顺天时报》所刊《江湖载酒集》的概况与成集

《顺天时报》1910年1月23日第4版“文苑”栏中署名“番禺潘飞声老兰”的《文信国公和平里刻石三大字歌为丘仙根工部作》诗前标有“江湖载酒集”字样，此后自1910年1月27日至7月5日，“文苑”一栏所刊潘飞声诗前多有此标注，可确知出自《江湖载酒集》的潘氏诗共126题、198首。而《顺天时报》1910年1月30日之黄景棠《奉送老兰征君北行》七绝4首、4月16日之丘逢甲《积雨排闷次韵寄答兰老》<sup>②</sup>七律1首前亦有此集标识，故《顺天时报》共刊《江湖载酒集》诗凡128题、203首，其中七律51首、七绝120首、七古4首、五律24首、五古1首、杂言古体3首。

就《顺天时报》所刊《江湖载酒集》中潘飞声诗作来看，有60首已收于1934年本《说剑堂集》之《说剑堂诗集》卷1，其中47首的题目、正文或自注与《说剑堂诗集》所载有出入。集中另有部分兰史诗作亦见于《香港华字日报》《鹭江报》《著作林》等报刊及其他诗话诗选等，但仍有106首很可能为首次发现，这对兰史诗歌的校勘辑补乃至近代岭南诗歌文献的完善有重要意义。

1898年，兰史搜辑新旧诗词文稿刊刻光绪戊戌本《说剑堂集》，其中时序最末的诗集《香海集》亦完成于此年。因《江湖载酒集》不在戊戌本《说剑堂集》内，故应为兰史在《香海集》问世乃至戊戌本《说剑堂集》刊印后创作的。1910年5月14日《顺天时报》刊有《江湖载酒集》中《除夕颍川公子招饮绮寮选胜征歌笙箫达旦座上赋诗》4首，其一有“五年香海通除夜，四度天台醉玉人”句。兰史于1894年冬赴港，此诗作于其来港后的第5个除夕即1899年2月9日，《顺天时报》所刊《江湖载酒集》的创作当不晚于此。

1909年，兰史应沈宗畸之邀，北上入京接任国学萃编社总编辑，次年返沪。由《顺天时报》1910年6月17日所刊《江湖载酒集》中《游丰台看芍药食樱桃寄姬人月子》之“鱼书迟汝莫愁湖，草草行装拟出都”句，可知此集的创作至少持续到兰史出都前夕。报刊诗词的刊载相对于创作而言有所滞后，1910年6月14日《顺天时报》已载兰史《留别太侔礼部二首》《丰宜门别长明》及沈宗畸和作，其离京之期当不晚于此，可能在1910年6月初。在此日后，仍有《江湖载酒集》中诗作见于报端。这些诗作由诗题可知多数作于兰史在京期间，亦有少数可能是其离京后所作，故而推断《顺天时报》所刊《江湖载酒集》最终成集大致在1910年6月前后。

基于对《顺天时报》所刊《江湖载酒集》成集时间的考证，不难发现其与黄景棠《江湖载酒集序》的矛盾之处。《江湖载酒集序》刊于1902年1月8日，黄氏所见之《江湖载酒集》此前应已问世，所以黄氏所见与《顺天时报》所刊并非同一版本。今黄氏序本《江湖载酒集》并未得见，不过

<sup>①</sup> 《游戏报》中序文字迹多模糊不清，其漫漶处据《香港华字日报》增补。

<sup>②</sup> 此诗题前标为“附邱口部和作”，署名却作“同”，按例当与报中所刊前诗同为潘飞声之作，诗题、标注与署名矛盾。1905年5月11日的《香港华字日报》亦载此诗，题为《一春积雨排闷次韵寄答独立山人》，署名“邱逢甲”，可确知此诗为丘逢甲所作。

《顺天时报》所刊本亦有兰史在港时期诗作，两种版本间当有所承袭。黄氏序本应为《江湖载酒集》初定本，沈宗畸见此本时其尚未刊印，之后兰史没有继续沈氏原本刊发此集的计划，而是对初定本进行了筛选删减，又加入了游历江浙、北上都门时期的诗作，先交《顺天时报》刊登，同时继续此集的创作与编选，至1910年6月离京前后方最终成集。

### 三、《顺天时报》所刊《江湖载酒集》中的潘飞声行迹交游

#### 1. 北行之前

主持《香港华字日报》笔政期间，潘飞声时常往返粤港两地，1906年夏去职回乡后依然如此。从在港创作《江湖载酒集》至启程北上之前，其足迹遍及粤中大地，曾游“羊城八景”之一的金山寺、少年求学的越华书院、番禺柳堂、石岐以及马角、磨刀口等地，并曾与梁鼎芬同游何维柏天山草堂遗址。

同丘逢甲、黄景棠等岭南诗人一样，兰史也曾于1908年游历澳门，自称“我走澳门五十一”<sup>①</sup>，另有其早在1895年割让台湾后即曾赴澳之说，而《顺天时报》1910年2月2日所刊《江湖载酒集》中《马蛟石望海》《游白鸽巢》二诗在1904年3月7日见于《香港华字日报》，诗中所涉二地皆在澳门，又有“东风大文字，放出木棉<sup>②</sup>花”句，由此推知兰史此次澳门之行应在春季且不晚于1904年，其与澳门的渊源亦或不止于此。

兰史少从岭南乡贤名家游，主笔《香港华字日报》后结交粤港文人雅士，自诩“神交半天下”<sup>③</sup>。其在《顺天时报》所刊《江湖载酒集》中提到的交游对象约80人，尤与丘逢甲、黄景棠、黄节、梁清交往密切，这些多已写入《在山泉诗话》。《顺天时报》所刊《江湖载酒集》有《赠雪铁》《奉慰伍宪子悼亡》诸诗。伍宪子名庄，字宪子，笔名雪铁，广东顺德人，曾主《香港商报》笔政。《在山泉诗话》中未见有关伍宪子的记载，两种年谱中亦未涉及，其与兰史或因同在香港报界而相识，二人的交往有待考证。

#### 2. 游历江浙

1909年的农历六月，兰史至杭州与陈栩、李靖国、何颂花、华痴石、周剑青等泛游西湖。“二十四日，复泛湖上……薄暮息游，刺船曲院风荷间，集于楼外楼……”<sup>④</sup>1910年3月4日《顺天时报》载《江湖载酒集》中《六月二十六日置酒湖上楼外楼，陈蝶仙、李可亭、华痴石、何颂花、周剑青皆来会》诗则作“六月二十六日”，可见兰史参加的楼外楼雅集应不止一次。

农历七月，兰史至沪上并暂居，与旧交姚文栋、陶森甲及杨葆光会面，同狄葆贤、陈三立、郑孝胥、吴沃尧、黄宾虹、蔡哲夫等寓沪名流唱酬往来。1910年4月8日《顺天时报》载《江湖载酒集》中《吴茧人征君出其先世荷屋中丞石云游踪图属题为长句之变体归之》一诗有“贤孙别我十一年，相逢海上喜欲颠”句，此诗作于1909年兰史沪上重逢吴沃尧之时，就此推断二人在1898年前后即已相识。

此外，兰史又遍游嘉兴茶禅寺，上海龙华寺，苏州梁鸿墓、留园、狮子林、虎丘、姑苏台、桃花坞、顾嗣立秀野草堂，无锡惠山泉及常州等地，请黄宾虹作《西泠泛棹图》《惠山访听松石图》。1910年2月25日《顺天时报》刊有《江湖载酒集》中《黄潭上为余作虎丘访古图因题》一诗，可知在此二图外黄宾虹另有《虎丘访古图》以记兰史虎丘之行。

① 潘飞声：《说剑堂集·说剑堂诗集》卷1《辛亥生朝和屈翁山五十四岁自寿韵示姬人》，1934年。

② 《顺天时报》作“木锦”，《香港华字日报》《说剑堂诗集》中均作“木棉”，据此改之。

③ 谢永芳、林传滨：《在山泉诗话校笺》，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6年，第245页。

④ 潘飞声：《西湖楼外楼宴集诗序》，载沈宗畸编：《晨风阁丛书甲集·炼庵骈体文选》卷4。参见《国学萃编》第23期。



### 3. 寓居都门

1909年的农历九月，兰史抵京。对于兰史在京时期的交游情况，两种年谱均提及其与沈宗畸的交往，其他所涉不多。沈氏虽称兰史“抵都后士大夫争相招致，君悉谢绝之”<sup>①</sup>，但实际上其与都下文人、京津名流都不乏交集，国学萃编社就是其在京交游网络的重要一环。就《顺天时报》所刊《江湖载酒集》来看，兰史与国学萃编社中孙雄、袁祖光、梁广照三人有所往来。袁氏称兰史与其“一见如旧相识”<sup>②</sup>，1909年冬曾招兰史与新自日本归国的孙雄聚饮。此前兰史与孙氏已有会面，后又通过孙氏与吕美荪赠答唱和。而兰史与梁广照的交往固因二人共事于国学萃编社，但更有梁氏同为粤人之渊源。兰史与京津名流罗惇颙、蔡绍基的交际亦是如此，其交游网络中的岭南地缘因素不容忽视。

在京期间，兰史游历了居庸关、十三陵、丰台等地，对崇效寺、杨继盛故宅、吴可读故宅、古蓟门、万牲园等京中名胜多有吟咏。在兰史吊古寻幽的足迹中，隐含着其与京师诗坛更深层次的交集线索。1910年6月22日《顺天时报》刊有《江湖载酒集》中《游拈花寺访万柳堂故址次赵香宋侍御韵》《夕照寺次香宋韵》二诗。“香宋”为赵熙之号，二诗中前者以“初生春水已拖蓝”为首句，可知兰史与赵熙有交且于1910年春游此二寺。诗题既点明为次韵之作，二诗所押又非同一韵部，赵熙应亦曾游此二寺并各作诗一首，其原作今虽未得见，然并非无迹可寻。1910年春，陈衍、赵熙、曾习经、罗惇颙等在京中结成诗社，逢节日良辰集会于名胜之地。是年清明，罗惇颙约同社诸子谒袁崇焕墓并游万柳堂、夕照寺。《国风报》第一年第三十五期（1911年1月21日）刊赵熙《吊袁督师墓》《袁大将军仆》二诗，中有“万古大明一抔土，春风下马犹沾巾”“野草荒荒春不绿，自将清泪一浇君”句，可见赵熙凭吊袁崇焕墓同在春季，其很可能也参与了这次清明集会。这一诗社“先后入社者，南北名士数十人”<sup>③</sup>，其中曾习经、罗惇颙等岭南诗人可称主力。兰史同为身在京中的岭南人，又与罗惇颙有交，也有与该社诸子同游之可能，其与京师诗坛的联系互动仍需关注。

## 四、《顺天时报》所刊《江湖载酒集》中的潘飞声诗心与诗风

“江湖载酒集”之名非潘飞声首创，清初浙西词派领袖朱彝尊之词集即以此为名，兰史为自己的诗集取一词林泰斗词集之名，其中深意耐人寻味。“江湖载酒”出自杜牧《遣怀》“落魄江湖载酒行”句，朱彝尊“取杜牧感旧之句，以自况其生平也”<sup>④</sup>。黄景棠《江湖载酒集序》云：“兹集以江湖载酒名，亦如竹垞老人取旷代相感意也……兹集之作无亦长歌当哭，隐然有落魄之伤歎。”一语点明兰史取名缘由与创作初衷。作为曾游历海外的文化名流，兰史对当时国内外局势的认知无疑是清醒的，所以愈发痛心失望。《定公兄招集群英楼席上作》（《顺天时报》1910年5月7日）<sup>⑤</sup>诗云：

海东龙战正纷拏，且把雄心付酒家。湿电灯团波上月，乍晴天惜雨中花。

新亭客堕神州泪，大宛谁通汉室槎。却愧闲身戎马外，携尊分占白鸥沙。

题中“定公”为梁麟章，字季全，别号定斋，光绪年间曾任琼州感恩县教谕，与兰史同寓香江，两人过从甚密。兰史痛心家国不幸乃有新亭对泣之悲，面对攘扰时势空有“闲身”却无能为力，雄心壮志、忧愤之思都只能付于酒中，其郁愤颓唐之态正合黄景棠“长歌当哭”之评。与《香海集》

① 沈宗畸：《兰史征君嗜酒好游，淡于名利。己酉夏曩被北来，小住申江，游浙泛西湖、赏荷花，游吴酌惠山泉、拜狮林石，所至皆有图咏。抵都后士大夫争相招致，君悉谢绝之。自言冷僻，与余性近，下榻敝斋，相得甚欢。比余将有关外之行，君亦浩然有归志。小诗奉题山塘听雨图，异时忆我是亦相思之券也》，《顺天时报》1910年5月15日，第4版。

② 袁祖光：《绿天香雪簪诗话》卷6，载沈宗畸编：《晨风阁丛书甲集》。参见《国学萃编》第37期。

③ 赵熙：《赵熙集》下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1125页。

④ 李符：《江湖载酒集题词》，载冯乾编校：《清词序跋汇编》第1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13年，第132页。

⑤ 下文引用潘飞声诗作均出自《顺天时报》所刊《江湖载酒集》，故仅在文中注明刊载日期。

时常流露出“慷慨激越的家国情怀”<sup>①</sup>不同,《顺天时报》所刊《江湖载酒集》中涉及国事的诗作少见,但作为自号“剑士”、以“说剑堂”为斋号的知兵事之人,兰史天性之中有剑气豪情,其经世报国的抱负虽经岁月摧折却未消磨殆尽。试看《自遣兼寄雪铁》(《顺天时报》1910年1月27日)一诗:

张俭褰裳去已频,苍凉乐府雪中人。老为壮士行何畏,论比骚才事又新。  
蛮洞花能留邝露,早寒赋拟待刘因。鸾凤未可栖丛棘,文彩高翔耀日轮。

此诗可能是兰史为与伍宪子共同参与的“二辰丸”事件而作。1908年2月5日,日本商船“二辰丸”号偷运枪支弹药进入澳门路环岛东面海面,为清军水师巡船及海关截获并扣押船械,日方提出无条件释放“二辰丸”号等无理要求却为广东当局接受,引发了抵制日货活动。兰史凭其在香港报界的影响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以至“港官欲放兰史出境外以籍各报之口”<sup>②</sup>。与此同时,伍宪子也在港发起“振兴国货会”,日方请港督令其离境又将之拘禁,<sup>③</sup>幸而二人终得无事。兰史以笔为剑,敢于论事,诗中不畏强权的奇节傲骨与秉笔直书的浩然之气跃然纸上。

兰史受龚自珍“剑气箫心”之影响,其《寿楼春》“但醉去吹箫,狂来说剑”句即为例证,然由此亦可见其天性中暗蕴一“狂”字。如《将之都门寄别又农弟次其送别韵(其一)》(《顺天时报》1910年2月20日)云:

平生稍改杜老句,文章有道交通神。嗟余摇落走四海,谋食亦得朋友亲。  
钓竿乍辞珊瑚树,疲马快跃冰天尘。长安久无黄景仁,酒座要置龚自珍。

此为兰史北上入都前同梁涪的赠答之作。开篇反杜甫《苏端薛复筵简薛华醉歌》“文章有神交有道”句意而行,又化用黄景仁《将之京师杂别(其一)》“自嫌诗少幽燕气,故作冰天跃马行”诗意,自嘲自叹中隐现以黄、龚二人自比之卓然不群的狂傲自信。全诗起笔有力,意境高远,蕴激昂于平淡,不可以寻常送别唱和视之,故时人有“寥天一隼”<sup>④</sup>之评。但最能道出兰史诗风神髓的当属邬启祚“诗笔雄丽,时有奇气”<sup>⑤</sup>一语。兰史诗中之“雄”多承自近代岭南诗派雄直之风,<sup>⑥</sup>于古体诗中体现尤甚,然其诗之“奇”处却不只在此类“大文字”中。《澳门杂诗十二首》(《顺天时报》1910年2月3日)中有“白饭晨餐鼓与虾,乌龙犹胜架非茶;发睛黑似吾华种,已见葡萄属汉家”一诗。兰史将音译之“架非”与点明咖啡饮料属性的“茶”字并用,以新名词融入古典诗歌意境,末句反用葡萄由西域传入汉地之典喻澳门葡人已为华人同化,双关中更见奇思谐趣。此外,兰史诗亦兼清新质朴、绮艳俊爽于一体,《顺天时报》所刊《江湖载酒集》中《初夏偕儿辈祠前观新荷》《纪事》等诗即可为证,无怪姚鹓雏称其“诗笔清俊,入晚唐而不识者”<sup>⑦</sup>。

总的来说,《顺天时报》所刊《江湖载酒集》为考证潘飞声创作《香海集》后至北上游历、寓居都门这段时间的行迹地图、交游网络以及诗作系年等提供了更多线索,以多样的艺术风格勾勒出了立体的潘飞声形象,其诗歌作品亦仍有待更为深入的挖掘和探索。

责任编辑:刘扬

① 程中山:《论潘飞声〈香海集〉》,载吴盛青、高嘉谦编:《抒情传统与维新时代:辛亥前后的文人、文学、文化》,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2年,第240页。

② 吴仲:《续诗人征略》卷1,载沈宗畸编:《晨风阁丛书甲集》。参见《国学萃编》第21期。

③ 参见刘绍唐主编:《民国人物小传》第6册,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5年,第29页。

④ 此语出自大东书局1925年版《南亭四话》中《庄谐诗话》卷2“寥天一隼”则,署名李伯元著,但书中夹杂了一些并非李伯元所写的文字。此则诗话由内容可知作于1909年潘飞声游沪之时,此时李伯元已去世,作者身份不详,但应在沪上与潘飞声交游。

⑤ 邬启祚:《耕云别墅诗话》,宣统三年(1911)本。

⑥ 参见汪辟疆:《近代诗人述评》,《南京大学学报》1962年第1期。

⑦ 姚鹓雏:《姚鹓雏文集:杂著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820页。

# 大变局：在本土性与世界性之间的中国学术

——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综合性学术期刊为中心的考察

叶祝弟 孙冠豪

（《探索与争鸣》编辑部，上海 200020）

**摘要：**2019年，各大学术期刊以70年中国道路和中国学术为对象，开辟专栏、组织文章，对中国70年走过的道路进行深度梳理、反思和展望。文章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中的综合性学术期刊（学报）为观察对象，对期刊聚焦党和国家发展大局，特别是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开辟专栏、组织专题策划的情况进行梳理，重点选取70年中国道路和中国学术、重识中国与世界以及技术治理与文明转型等几个维度，对2019年中国学术做一个简要的考察，试图在纷繁复杂的学术图景中，揭示中国学术的多维面相，探求其内在逻辑。

**关键词：**大变局；中国道路；中国学术；主体性；综合性学术期刊

**中图分类号：**C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20）06-0269-12

2019年，对中国学术界来说是极不平常又浓墨重彩的一年。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五四运动100周年为契机，学术期刊以70年中国道路和中国学术为对象，纷纷开辟专栏，对中国70年走过的道路进行深度梳理、反思和展望。本文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中的综合性学术期刊（学报）为观察对象，<sup>①</sup>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术期刊资助管理办法》对资助期刊考核的目标和要求，尤其是围绕落实“牢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和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学术创新创造和知识交流传播，更好成为研究阐释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坚强阵地，成为推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学术高地”的情况，对期刊聚焦党和国家发展大局，开辟专栏、组织专题策划的情况进行梳理，重点选取发文量和标识度颇高的70年中国道路和中国学术、重识中国与世界以及技术变革与治理范式等几个维度，对2019年中国学术做一个简要的考察，试图在纷繁复杂的学术图景中，揭示中国学术的多维面相，探求其内在逻辑。

2019年的中国社会和中国学术，必须放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来考量，才有可能触摸其本质。“百年”虽然是一个象征性的时间概念，但如果选择1919年、1949年、2019年这三个重要的时间节点对中国道路进行考察，1919年的五四运动、1949年的新中国成立以及2019年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分别对应着思想转型、政治解放以及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放在全球文明史的视野下审视

**作者简介：**叶祝弟，《探索与争鸣》编辑部副编审，研究方向：20世纪中国城市文学、当代文学思潮和知识社会学；孙冠豪，《探索与争鸣》编辑部编辑，华东师范大学青少年法治教育协同创新中心特约研究员，研究方向：教育法。

<sup>①</sup>之所以选择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作为考察对象，是因为其在某种程度上代表着中国学术期刊的整体水平。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使期刊无论在服务党和国家发展大局，还是在“创新发展、特色发展、规范发展和国际化发展的自主探索中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在办刊理念与办刊机制的创新、学术影响力的提升方面效果显著”。参见许宏：《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对资助期刊办刊质量的影响——基于2012—2017年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情况通报〉的文本分析》，《编辑之友》2018年第12期；朱剑、王文军：《国家社科基金资助学术期刊的作用与前景——基于CSSCI数据的分析》，《社会科学战线》2017年第7期。



100年以来的中国道路,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这三个节点无一例外不处在人类文明的重大转折点上,中国既面临着剧烈的外部冲击,更面临着自身发展的历史机遇。不过,与以往学界关注不同历史阶段的异质性不同,2019年的学术界更关注作为一个整体的百年其内含的一脉相承、不可割裂的主线。无论是危机时刻,还是民族自立抑或中国的伟大复兴,无论是站起来、富起来,还是强起来,都共享着一个共同的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因此,在中西古今的坐标轴上审视100年的历程会发现,围绕主体性重建的核心命题,从“与西方接轨”到注重本土实践,从冲击一反应模式到“在中国发现历史”,作为历史“起点”的1919年与作为历史阶段性节点的2019年之间的张力,既构成了中国道路的基本动力,也规约着中国学术研究的基本方向。

## 一、综合性学术期刊:主动作为 积极有为

### 1. 重勘定位:“不入主流,难成一流”<sup>①</sup>

2019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的综合性学术期刊,在主流宣传和深度阐释方面,主要着力于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积极宣传和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是从学术视角全景呈现新中国成立70年来党领导人民砥砺奋进的伟大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宝贵经验,以及70年中国道路主导下的中国学术、学科发展的脉络;三是继续大力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践前沿问题研究,持续推进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四是深入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

围绕上述四方面的话题特别是70年中国道路和中国学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均开辟了相关的专栏,组织了重头稿件,切实履行舆论引领、深度阐释中国的责任和使命。如《中国社会科学》于2019年第10期推出“新中国哲学社会科学70年”专辑,《社会科学战线》开辟了“中国学术70年回顾与前瞻”系列专栏,不仅就中国经济、社会结构、养老保障、乡村治理等社会问题,以及哲学、文学、政治学、历史学等学术问题开展了持续讨论,而且编撰出版了《中国学术70年回顾与前瞻》论文集。其他比较有代表性的如,《探索与争鸣》策划了“中国70年社会变迁与结构转型”圆桌笔谈,《河北学刊》开辟了“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70年”专栏,《东南学术》于2019年4月召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现代化国家建设”学术研讨会,并推出“中国道路:社会主义实践70年”专题,《东岳论丛》策划了“新中国70周年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等相关栏目。

围绕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不同学术期刊集聚优势资源,开辟了各具特色的专栏。如《探索与争鸣》《人文杂志》《学习与探索》《社会科学辑刊》《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青海社会科学》《求是学刊》围绕中国知识体系问题研究,以学科、学派和学术评价为抓手,追踪、聚焦和探讨中国知识体系建设中的新问题、新情况。《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利用本校传统学科的优势资源,开辟了优秀传统文化与中国特色学术体系建构研究专栏,《广东社会科学》立足科技前沿,刊发了人工智能与中国特色学术话语重构的论文。《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以马克思主义学科为主要抓手,组织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新中国70年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等相关专题。从整体性观照到聚焦个案深入分析重点突破,是近年来中国学术话语体系建构的一个新趋势。建构中国阐释学是中国学界当下的一个重要努力方向。2019年,继提出“强制阐释论”“公共阐释论”后,张江又提出“阐释的有限与无限”论题。围绕阐释学相关的话题,2019年《社会科学战线》对历史视野和世界视野下“公共阐释论”建构开展专题讨论,《学习与探索》推出“文学阐释与当代文论话语体系建构”笔谈,《江西社会科学》推出“中国阐释

<sup>①</sup> 王学典:《不入“主流”难成“一流”——论期刊人的作用和当下使命》,《中华读书报》2019年10月9日,第5版。

学传统研究”笔谈。此外,《中国社会科学》发表了张政文的《历史虚无主义阐释观的迷失与阐释的知识图谱重建》,《学术月刊》发表了张江与奥特弗莱德·赫费关于阐释边界的对话,《学术研究》相继刊发了《空间解释学论纲》《阐释的政治学》《阐释逻辑的正当意义》《阐释规则的分层与分殊》等文章。其他如《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甘肃社会科学》等刊物关于审美阐释、阐释边界等话题的探讨亦值得关注。

## 2. 注重特色:人无我有,人有我精

在重要学术成果的发布和推进方面,《学术月刊》《山东社会科学》《文史哲》《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齐鲁学刊》《天津社会科学》等期刊长期关注和深耕文史哲领域的深度学术问题。在学科细分领域,《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的“教育论坛与心理研究”专栏、《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的“语言与认知研究”专栏、《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的文学文体学研究专栏、《社会科学》的国际关系问题研究专栏、《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的中美比较研究和法学研究专栏、《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的台湾研究专栏、《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以及《思想战线》的民族学与人类学专栏,均发表了不少重头文章,在相关领域建树颇丰。《学术界》围绕“学术”做足文章,开辟的学术探索、学科前沿、学人论语、学者专论、学术史谭、学界观察等专栏均独树一帜。其他如《社会科学研究》深耕社会学领域并聚焦乡村振兴研究,《江苏社会科学》开辟“重大理论问题研究”,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百年现代性反思等话题,《学海》对社会调查、社会政策、社会变迁与治理等社会学相关问题的追踪,《南京社会科学》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乡村振兴、媒介文化以及区域文化与城市文化的专题研究,《浙江学刊》对理想城市的探讨、对科技与性别的聚焦,《江汉论坛》对城市文化、新兴权利和社会组织的关注,《中州学刊》对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的持续讨论,《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的教师教育问题、新兴权利与法治中国等专题,《中国高校社会科学》《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的乡村振兴、乡村治理、农地制度等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专题,都各具特色,可圈可点。

如何把象牙塔和外界现实结合起来,兼具学术性和现实性,是大多数学术期刊面临的难题。《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在这方面做了一定的探索,该刊特别关注国家战略、社会热点以及学术前沿问题,以基础理论研究推进知识创新、以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引领相关学科研究范式转型,近年来推出的城市问题研究、国家话语生态研究,特别是“再写中国伦理学”讨论,对于回应当代中国社会转型对新伦理和道德的关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即将迎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宁夏社会科学》《贵州社会科学》等刊物聚焦反贫困、乡村振兴等问题,同时开设了旅游经济专栏以聚焦地方问题。《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为回应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现实需要,开设了京津冀协同发展研究栏目,体现了鲜明的地方特色。《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秉持“全球视野、前沿聚焦、问题研究、丝路情怀”的办刊宗旨,借助互联网和大数据,加强前沿问题关注和追踪,在期刊界异军突起,推出的“全球治理与中国方案”“人工智能专题研究”“大数据专题研究”“第四次工业革命专题研究”等专栏,追踪前沿问题,体现了极强的选题策划能力和前沿问题的把握能力。

与部分学术期刊“求大追热”不同,《浙江社会科学》反其道而行之,本年度该刊聚焦“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的“证据、征收”等基础概念,锚定一点,久久为功。与学术期刊只发表大块头学术论文不同,《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的“书评”版,《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的“讨论与评议”专栏,独具匠心,体现了学术期刊人的坚守。《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则深耕价值论与伦理学、学术思想史等领域,重视提升刊物的理论性和思想性。《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聚焦陕甘宁文艺研究、延安文艺与现代中国研究等领域,体现了地方特

色与思想性的深度结合。

在前沿问题研究方面,《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对情感史、大数据运用史学的关注,《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哲学)的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思潮、政治现象学研究以及数字史学研究,《求索》的“新时代 新探索”青年论坛,《四川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的监察法研究、边疆研究等均体现了选题的前瞻性。

可喜的是,相比往年对人工智能的泛泛而谈,2019年度,学界对人工智能的研究更加下沉和深入,一个突出的现象是,不少论文开始关注人工智能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和经典理论带来的冲击、转型和重构。《社会科学战线》开辟专栏对人工智能与社会焦虑进行深度剖析,《人文杂志》举办了“人工智能与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学术研讨会,并开辟了“人工智能与人文社会科学”专栏,《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也开设了类似的专栏。其他如《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对著作权主体性的反思、《广东社会科学》对人工智能与中国特色学术话语重构的探讨、《江西社会科学》对人工智能法律规制的研究、《学术界》对人工智能的哲学反思、《中州学刊》对人工智能带来的哲学社会科学方法论革命的关注,亦值得称道。

### 3. 坚持原创:殊途同归,一致百虑

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的哲学社会科学有没有中国特色,归根到底要看有没有主体性、原创性。”<sup>①</sup>“理论的生命力在于创新”,对于人文社科期刊来说,推出真正有原创性的学术成果,提出真正能够阐释中国的标识性概念,是使命之所在,也是其获得重要社会影响力的要诀。新修订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术期刊资助管理办法》对这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sup>②</sup>近几年来,围绕提出“标识性学术概念学术观点学术思想”,综合性学术期刊或融汇中西,或返本开新,或聚焦当下,在对话、交锋、争鸣中推出了一批具有中国经验、中国智慧和中国品质的原创性学术产品。如《江海学刊》长期以来坚持推出原创性学术成果,其所开辟的“原创空间”是国内原创学术的重要园地。2019年《江海学刊》提出了普惠哲学、异质性哲学、建构性马克思主义、超级现代性、未来伦理学等既具有原创品质又直接对当下中国现实具有阐释意义的新命题。学术原创离不开学术积淀,接着前辈大师的话继续讲也是一种不错的思路。《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借助上海社科大师评选以及“思勉原创奖”评选,开辟“对话大师”专栏,撷取学术大师提出的原创性思想命题、关键概念,聚焦“学脉、传承、创新”,以“问题研究”为中心,搭建“接着讲”的学术对话平台。《探索与争鸣》长期以来注重原创命题的提炼,近几年提出了诸如使命型政党、别现代、微时代、亚美学等概念,组织论坛进行持续讨论和争鸣,在学界取得一定的影响力。2019年,《探索与争鸣》继续聚焦时代重大命题,力图从鲜活的实践中,提炼出直中时代靶心、切中中国人生命体验的新命题、新观念,推出“涂层正义”“城市际性”等命题,并先后召开了“城市社会与涂层正义”和“城市际性:概念、运用及评论”学术论坛。其中陈忠教授撰写的《涂层正义论——关于正义真实性的行为哲学研究》一文发表于《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2期,提出了“涂层正义”原创命题,并从道德生成、文明生成、启蒙生成、行为生成四个维度对“涂层正义”进行深入阐述。文章甫一发表,即引起关注和讨论。“涂层正义”的构思灵感来自于日常生活,浸润着生活的气息,经作者的思辨和淬火,具有思想和学术的品格,对于深刻理解和阐释当下城市的深层次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有学者认为,“涂层正义”概念的延伸和思考,有助于揭示当代中国城市社会以及众多纷繁复杂的现象背后的本质问题。

<sup>①</sup>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1版。

<sup>②</sup> 新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术期刊资助管理办法》在第六条明确提出:“资助期刊要树立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引导哲学社会科学界立足世情国情党情,瞄准重大命题和前沿问题,积极开展学术资源发掘、学术方法互鉴、学术领域融通,进一步深化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研究,提出标识性学术概念学术观点学术思想。”



原创性学术是一项高风险的工作。原创性的学术一方面需要从学术和现实中提炼，对现实有普遍的解释力，另一方面，原创性命题能否成立并被学界接受，首先必须接受学界的批评和砥砺，还必须接受实践挑战和检验。因此，原创性学术必须有百炼成钢的高品质，必须经历一个商榷、回应、再商榷、再回应的过程。2019年，陈忠、张文喜、张法、沈湘平、晏辉、付长珍等教授分别在《探索与争鸣》《天津社会科学》《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东南学术》等刊物发表文章，围绕“涂层正义”能不能消解、如何消解，“涂层正义”涉及和描述的对象的范围，作为现代性概念的“涂层正义”的限度，涂层与文明的关系以及涂层可能面临的被泛化的危险等问题展开批驳与讨论。<sup>①</sup>随着不同学科学者的介入，2020年围绕涂层正义相关的讨论还将继续。

2019年，《文史哲》主编王学典在第八届上海期刊论坛上提出“不入主流 难成一流”的观点。他认为，1949年之后中国的人文社会科学经历了三次大的历史转型，今天正处于第三次转型的历史关节点上，今天的中国学术正处于“从与西方接轨到与传统接轨，从反传统到弘扬传统，从追求西方化到追求本土化、中国化”转型过程之中，“创建一个不同于自由主义的哲学社会科学的中国范式，已成为上下共同关注的重大问题。尽早投身到这一伟大事业中去，不仅是期刊能否成为一流的需要，更是期刊不容推卸的历史责任”<sup>②</sup>。借助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的契机，打造享誉天下的一流期刊，是每一个办刊人的梦想。要办好期刊，就必须识得大势，学会顺势而为。当然，对于今天的中国人文社科学术来说，这个“大势”是什么，不同的学者可能有不同的理解。但是有一点，学术期刊必须“立足世情国情党情，瞄准重大命题和前沿问题”，即紧紧把握住国家和时代发展的大局，主动作为，积极有为，当是大道。2019年，各家国家社会科学资助期刊在坚持自身传统和特色的同时，力图在融入主流中寻求突破，呈现了殊途同归、一致百虑的特征。

## 二、70年中国道路与中国学术：经验与展望

在“大变局”视野下回顾中国70年的风雨历程，可以看清时代经验与教训，同时中国学术70年也应该成为与中国道路互相观照的一面“镜子”，两者互为表里，共同的目的在于为中国的发展指引方向。2019年，学术界围绕70年中国道路和中国学术发表了大量文章。相比“大开大合”的70年中国道路，中国学术显得更为“务实”。从刊载的论文看，学科学术成为70年中国人文社科学术关注的焦点。从各大期刊的选题看，几乎涉及人文社会科学的各个学科，如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文学、历史学等。总体而言，学术界在总结70年中国道路和中国学术时，偏于学术、学科的总结和归纳，在整个文明的大历史视野下对中国道路的总结和中国经验的提炼较少；技术层面用力甚勤、关注较多，精神、价值层面关注较少；中观、微观层面关注较多，宏观层面关注较少；学术回顾和梳理较多，思想性、前瞻性的大历史、大视野分析不足，问题剖析和建设性意见较少。

### 1. 大历史视野下的70年中国道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就决不能否定，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方向决不能动摇。这是党和人民在当今世界安身立命、风雨前行的资格。”<sup>③</sup> 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

<sup>①</sup> 陈忠教授的相关文章见：陈忠：《涂层正义论——关于正义真实性的行为哲学研究》，《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2期；陈忠：《涂层式城市化：问题与应对——形式主义空间生产的行为哲学反思》，《天津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陈忠：《空间生产的涂层化及其伦理约束》，《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陈忠：《现代性的涂层危机——对形式主义的一种空间与城市哲学批判》，《东南学术》2019年第5期；学界讨论及回应文章分别见：张文喜：《正义难道仅仅是一种叙事——驳陈忠教授的“涂层”概念》，《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8期；张法：《从涂层隐喻看中国城市的当代演进——兼与陈忠教授商榷》，《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8期；付长珍、酈平：《情感能否为正义奠基》，《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8期；陈忠：《涂层世界的哲学应对——关于〈涂层正义论〉讨论的再回应》，《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8期。

<sup>②</sup> 王学典：《不入“主流”难成“一流”——论期刊人的作用和当下使命》，《中华读书报》2019年10月9日，第5版。

<sup>③</sup> 习近平：《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1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3页。

为深入总结、提炼新中国70年发展经验提供了方法论指导，只有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整体性视角，才能不畏浮云遮望眼，看清楚贯穿中国发展的基本主线，看清楚70年中国道路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卫兴华认为，新中国70年的成就可以用三句话概括：“马克思主义‘行’，中国共产党‘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好’。”<sup>①</sup> 漆思从对资本主义文明模式的超越和对社会主义道路的开拓两个维度深入剖析中国道路的独特价值，认为“中国道路的实践探索，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契合了中国社会现代化发展的需要，避免了成为资本主义现代世界体系的附庸，超越了西方资本主义现代文明模式，提供了发展中国家快速实现现代化的中国经验，开创了当代社会主义创新发展的新境界”<sup>②</sup>。肖贵清、王然则认为，“在历史和逻辑的交汇点上，贯穿70年发展始终的是追求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拼搏奋斗，是寻找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在当代中国实现形式的接力探索，是巩固党的领导、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的不懈努力”<sup>③</sup>。从目标和任务的维度审视70年，也许可以寻找到更多的共识，比如任平认为，“贯穿新中国70年历史的一条红线，就是新现代性发展道路的出场逻辑”<sup>④</sup>。也有不少学者探讨中国未来面临的挑战，如李路路指出，未来“如何适应日益分化和市场化的社会结构，协调因分化而产生的权利和利益的对立、冲突，不断创新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保持社会的整合和秩序，是中国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sup>⑤</sup>。

要看清楚中国70年所走过的道路，离不开历史视野和全球视野，需要在内涵、视角与方法上寻找新路径，秉持历史的、实践的和整全的视角。漆思指出，从全球文明的维度衡量，中国道路的价值理念就是，“从社会关系上注重平等共享，从国际关系上注重合作共赢，从文明关系上注重开放互鉴，从人类自身关系上注重命运一体，从人与自然关系上注重和谐共存，关注人民幸福，提升生命境界，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和人类解放”<sup>⑥</sup>。张明认为，需要“从近代以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线索”“从社会主义及其中国实践的历史线索”以及“从人类走向现代化的整体性历史线索”三个维度，理解中国道路的历史必然性、本质属性和世界效应。<sup>⑦</sup> 谢茂松、牟坚认为，对中国共产党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深远“创制意义”，需要放在中国历史大传统、比较史、全球化的视野中进行审视，“从全球化视野重新理解中国革命反帝反封建的精神遗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及其举国体制的原则性与高度弹性，包括中国传统农业文明的举国体制，新中国成立后工业文明的举国体制，数字文明的新型举国体制”。<sup>⑧</sup> 该文章的价值在于，一方面看到了新中国70年的经验离不开中国历史传统的借鉴、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以及全球文明体系的参照，另一方面指出新型举国体制是市场经济、全球化与数字文明紧密结合的举国体制，特别是从数字文明的维度理解“新时代”之新，预言中国文明将借助数字文明再次伟大复兴：一方面社会主义体制可以对数字文明充分利用，同时也加以规训；另一方面，举国体制可以防御数字化带来的各种风险。程美东也主张在大历史视角下审视新中国70年，并指出“用大历史的观点来审视新中国70年，就是要避免用西方政治道德主义来简单否定、污名新中国历史的认识误区，而要从新中国发展与近代世界现代化发展的内在要求和成效、新中国发展与中国历史发展的成效、新中国发展与国际共运发展的命运与前途这三个角度来加以审视”<sup>⑨</sup>。

## 2. 中国学术：本土化、世界性与自主性

2019年，围绕着70年中国学术，很多学术期刊都展开了讨论，这其中有一个很重要的现象就

① 卫兴华、田超伟：《社会主义实践70年的成就及两个阶段的正负经验》，《东南学术》2019年第5期。

② 漆思：《中国道路：现代文明转向与社会主义创新的思想自觉》，《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12期。

③ 肖贵清、王然：《新中国70年发展历程的整体性》，《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

④ 任平：《新中国70年：新现代性的中国发展道路及其世界意义》，《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⑤ 李路路：《中国70年社会结构变革及其研究》，《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8期。

⑥ 漆思：《中国道路：现代文明转向与社会主义创新的思想自觉》，《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12期。

⑦ 张明：《中国道路70年：内涵、视角与方法》，《人文杂志》2019年第10期。

⑧ 谢茂松、牟坚：《文明史视野中的70年》，《开放时代》2019年第5期。

⑨ 程美东：《大历史视角下的新中国70年》，《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

是，“当我们在谈论哲学史、文学史、经济学史等的时候，主要的关注点不是学科设置、人才和教材的发展，而是学术思想的发轫、论争、变迁和超越”<sup>①</sup>。与任平、包心鉴等学者将70年中国道路的主线概括为现代性（现代化）不同，中国学术界更希冀寻找支撑中国学术70年发展的独特性要素。郭震旦发现，在中国崛起的现实、西方危机导致的理论神话破灭以及官方意识形态的三重推动下，“近年来，本土化主张逐步在学术界蔓延，成为中国大陆学术界最引人注意的一个方向性变动”<sup>②</sup>。事实上，本土化是近年来中国学术一个非常重要的思潮，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国社会学就提出本土化的口号，20世纪90年代中国文学界提出“中华性”<sup>③</sup>的口号，近年来，随着官方提出建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界提高中国学术话语权的呼声越来越高，学术本土化的声音也愈来愈响。2018年，适逢改革开放40周年，中国社会学界围绕“走出中国社会学本土化讨论的误区”的观点，以谢宇、翟学伟等学者为代表进行了一番激烈的交锋。<sup>④</sup>2019年，借助于中国学术70年的讨论，关于中国学术本土化和中国性的话题再一次被推向前台。

首先，中国学术本土化的提出是以他者为镜像的，这个他者当是西方学术。有学者认为，中国学术要获得自主性，就必须打破西方崇拜，对西方理论祛魅。比如，黄宗智就坚持认为，“我们不可一再坚持依据西方新自由主义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思维惯习所建构的理想类型化理论，来认识中国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恰当和创新性地概括、总结、建构中国的现代转型实际，才是学者应该努力去做做的研究和理论建构”<sup>⑤</sup>。其次，中国学术本土化是回应中国道路和中国实践的需要。杨光斌主张构建“以中国为方法的政治学”“扎根于中国大地的政治学”，回答“中国性”命题。<sup>⑥</sup>马敏说得更直接，“中国现代化研究……其任务和目标是要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因此必须要服中国的‘水土’，对中国的路子”<sup>⑦</sup>。不可否认，打造具有本土经验的学术，一个直接的动因就是争夺国际学术话语权。刘梦岳认为，“只有首先形成一套关于中国经验完备的、系统的知识，才能真正实现中国经验与西方经验之间的有效对话”<sup>⑧</sup>。当然，无论是本土性，还是世界性，最终要以中国学术的主体性作为根基和出发点，“今后仍然需要进一步拓宽国际视野，特别是从全球史和文明体系的高度来重新思考和定位中国古代史研究，把中国史的研究置于世界的范围内，避免就中国而论中国。同时，应力争将基于中国历史经验提炼出的一些原创性概念和解释，辐射到对其他文明和地域的历史研究当中，建构中国史学话语体系，为全球文明史和研究作出中国学者应有的贡献。”<sup>⑨</sup>

### 3. 中国道路与中国学术：一体两用与辩证统一

2019年，中国学术主要围绕70年中国道路的梳理和剖析和70年中国学术的回顾、梳理和展望展开。中国道路与中国学术不是割裂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面临着共同的问题域，即如何重构中国道路和中国学术的主体性问题。在百年大变局的视野下审视中国道路和中国学术，必须处理好三方面的

① 李培林：《序》，载邵汉明、陈玉梅主编：《中国学术70年回顾与前瞻》，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2019年，第1页。

② 郭震旦：《音调难定的本土化——近年来若干相关问题述评》，《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

③ 张法、张颐武、王一川：《从“现代性”到“中华性”——新知识型的探寻》，《文艺争鸣》1994年第2期。

④ 这方面的讨论可见：谢宇：《走出中国社会学本土化讨论的误区》，《社会学研究》2018年第2期；翟学伟：《社会学本土化是个伪问题吗》，《探索与争鸣》2018年第9期；周晓虹：《社会学的中国化：发轫、延续与重启》，《江苏社会科学》2019年第6期；郑莉：《中国社会学研究“规范化”与“本土化”之知识论探析》，《天津社会科学》2019年第4期；李文珍：《中国社会学：从本土化尝试到主体性建构——社会学长江学者十人谈》，《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9年第2期；王小章：《社会学中国化：学术？政治？抑或学术政治？》，《探索与争鸣》2020年第1期；陈文江、王雄刚：《“学术软肋”抑或“边缘价值”——文化社会学视域下的本土化之辩》，《探索与争鸣》2020年第1期；贺雪峰：《本土化与主体性：中国社会科学研究的未来——兼与谢宇教授商榷》，《探索与争鸣》2020年第1期。

⑤ 黄宗智：《国家—市场—社会：中西国力、现代化路径的不同》，《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11期。

⑥ 杨光斌：《以中国为方法的政治学》，《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10期。

⑦ 马敏：《努力建构中国特色现代化史理论体系——新中国史学发展70年的一个侧面》，《历史研究》2019年第4期。

⑧ 刘梦岳：《西方视野下中国改革“本土性”与“同一性”之争》，《开放时代》2019年第5期。

⑨ 戴逸：《新中国70年来的中国古代史研究》，《历史研究》2019年第4期。



关系问题，一是如何理解中国与西方的关系问题，从以西方为中心转向“在中国发现历史”；第二，如何理解传统与现代的关系问题，一方面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中心的中国道路，另一方面又深深根植于中国文明传统，在古今中西的维度上处理传统与现代的对接；第三，如何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处理百年革命道路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系问题。这三个面向皆致力于寻求中国发展的内在逻辑，将中国经验理论化，其治学立场有别于上世纪初中国学者提出的“为学术而学术”。

中国学术深深嵌入于中国道路之中，70年的中国道路和实践为中国学术提供了理论沃土并设置议程，没有中国道路的坚持和繁荣，就没有中国学术的坚持和繁荣。然而，相比于70年取得的成就来说，中国学术还滞后于中国实践。一方面，中国取得的成就呼唤中国学术做出充分且合理的理论阐释、归纳和解答，对中国学术来说，对中国道路提出真正具有阐释力、指导力并能够让世界所普遍接受的理论，是一项任重而道远的使命。另一方面，当改革进入深水区后，中国学术尤其是中国理论当肩负起前瞻性的引领和指导使命。从这个维度上来说，中国的人文社会科学如何摆脱西方的学徒状态，建立主体性，便成为摆在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面前的大问题：一方面要摆脱自我殖民的状态，另一方面又要始终保持向世界各国优秀文明学习的心态；一方面中国学术要服从服务于中国发展之路，另一方面又应保持足够的自主性，与其他领域保持必要的张力。

### 三、重识中国与世界：中国道路与中国话语

如何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历史方位下认识中国与世界的关系，重新思考并诠释人类文明，是目前学界研究的重要课题。2019年，不少刊物开辟了相关专栏，持续关切该领域的研究进展，意图重新定义世界大变局下的全球治理与中国作为。

#### 1. “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的中国进路

2018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指出：“当前中国处于近代以来最好的发展时期，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两者同步交织、相互激荡。”这无疑是对当今时代形势的一个重大战略论断。全面深刻理解这一命题，既关涉中国能否抓住历史机遇走上强国之路，也关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能否在新时代绽放更加耀眼的真理光芒。

首先，大变局“变”在何处？蔡拓指出，全球大变局从现象层面体现为“逆全球化浪潮汹涌”“国家主义、民族主义、民粹主义强势崛起”“强人政治受到青睐，民主理念与制度受到冷落”以及“自由主义秩序受到严重冲击”等几个维度。<sup>①</sup>赵可金认为，理解“大变局”本质“需要把握作为时间意义范畴的‘百年’、作为空间意义范畴的‘世界’和作为社会意义范畴的‘大变局’三个维度”，从这三个维度出发，“大变局”意味着世界舞台中心的“东升西降”，国际力量的“北分南合”。<sup>②</sup>郭树勇、丁伟航梳理了1919—2019年人类社会四次重大变化，认为“这些重大变化都有一个共同的政治后果，就是东方国家普遍复兴走向世界舞台中心”<sup>③</sup>。就世界形势和国际体系而言，“大变局”是指体系主要行为者的身份及行为规范和规则发生重大转型，即根本性的“质变”。<sup>④</sup>换言之，“大变局”意指当前的国际体系和国际格局正在发生重大调整，全球治理体系正在发生前所未有之变革。

其次，“大变局”的未来之路。“大变局”的未来方向，必然契合人类文明和平发展的大趋向、大潮流。彼得·诺兰指出，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中国和西方进入复兴经济的趋同周期，文明差异可能以良性方式融合，为人类创造可持续的和平未来。<sup>⑤</sup>在“大变局”的演进过程中，一些核心要素

① 蔡拓：《理性与非理性的博弈——全球大变局的症结与应对》，《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1期。

② 赵可金：《如何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理解中国角色》，《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1期。

③ 郭树勇、丁伟航：《论“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内涵与治理逻辑》，《社会科学》2019年第9期。

④ 顾全：《日本应对大变局的国家战略缺陷与教训》，《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9年第5期。

⑤ 彼得·诺兰：《中国与西方长期发展中的趋同与趋异》，《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是“不变”并将长期维系的。杨雪冬指出，“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全球力量结构”“民族国家的基础性地位”“国内治理与国际治理的逻辑关系”均是“大变局”中的“不变者”。<sup>①</sup>朱锋认为，“大变局”是“世纪之变”，面对100年的长周期，国际政治和经济局势难以避免地出现不断的调整与革新，各国科技创新和产业革命方面的突破将是最为核心的因素。<sup>②</sup>

最后，中国的“入局”与“破局”。“大变局”带来大挑战，也带来大机遇，中国需要因势而谋、应势而动，积极“入局”为国际新秩序的构建提供全球治理方案。权衡认为，“面对这种大变局，中国需要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结构性改革和转型升级。”<sup>③</sup>另外，网络空间作为大国之间新的“角斗场”，也是政治多极化背后的重要因素。总体来看，在这个前所未有的新变量面前，中国面临的挑战既有外部因素也有内部治理范式的革新。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最需要的是对西方国际关系的理论进行“破局”，重新认识中国与世界，立足长远，贡献中国智慧。

### 2.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论价值与当代实践

随着美国鼓吹“单边主义”“零和博弈”等理念，逆全球化的趋势逐渐显现。作为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紧密相连的理念，人类命运共同体倡议一直被视为典型的“中国经验”和“中国道路”。因此，如何在新形势下重新把握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倡议，迎合“大变局”的历史潮流，是目前学界关注的焦点问题。这方面的研究主要包含探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当代价值、如何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以及各学科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过程中何以作为等。康渝生、边飞飞指出，“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在否定之否定的意蕴中重申了‘命运与共’对于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重新确立了全人类携手共进的奋斗目标”<sup>④</sup>。贾文山则从习近平普遍安全观的建构角度出发，认为“习近平的普遍安全观是对零和安全观的否定和超越，丰富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sup>⑤</sup>。谢清果从文明交流的角度，认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构应当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回应世界文明当如何交往的问题。<sup>⑥</sup>陈斌从全球移民治理的角度出发，认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全球移民治理具有一定的理论相通性，应该“构建中国与周边国家的移民治理共同体、全球移民治理共同体”<sup>⑦</sup>。

人类命运共同体倡议的提出为中国的学术研究提供了新的研究场域，各学科也针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积极发声。比如，在儒学研究的视野中，人类命运共同体很大程度上发轫于传统儒家治国理政的观念与文化，认为“中国传统和合文化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天下观、伙伴观、仁爱观、和合观、发展观交感联通、智能相应”<sup>⑧</sup>。高等教育界也积极探索在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过程中应该承担起时代使命的话题。由此可见，对于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议题的研讨，除了在新时代、新形势下重新理解其含义与价值，以学科作为着力点的研究体系正逐步成型，并向更精细化的方向发展。

### 3. 作为“纽带与桥梁”的“一带一路”

如果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在把握世界新格局、新趋向的基础上做出的总体论断，那么“一带一路”战略则是这一总体论断的具体注解，也是新时代真正连接起“大变局”背景下中国与世界的“纽带与桥梁”。王宁指出，“一带一路”倡议，体现着中国文化和

① 杨雪冬：《准确把握“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的“不变者”》，《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1期。

② 朱锋：《“百年大变局”的决定性因素分析》，《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9年第5期。

③ 权衡：《“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表现、机理与中国之战略应对》，《科学社会主义》2019年第3期。

④ 康渝生、边飞飞：《“共同体活动方式”：“真正的共同体”的实践前提》，《湖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6期。

⑤ 贾文山等：《习近平普遍安全观及其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意义》，《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9年第3期。

⑥ 谢清果：《文明共生论：世界文明交往范式的中国“方案”——习近平关于人类文明交流互鉴重要论述的思想体系》，《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⑦ 陈斌、周龙：《“人类命运共同体”视角下全球移民治理与中国角色》，《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9年第1期。

⑧ 张立文：《中国传统和合文化与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9年第3期。

人文思想对世界的重要贡献。<sup>①</sup>对于“一带一路”相关问题的探讨,随着该战略的持续推进,不断涌现新的研究范式。有学者期望通过“追本溯源”,以充分挖掘“一带一路”的思想意蕴和当代价值。比如,李孝聪运用古地图清晰展现了联系东西方的“海上丝绸之路”路线及其演变。<sup>②</sup> 郭国义则系统论述了20世纪上半叶“丝绸之路”名称和概念在中国译介、传播和定型的过程。<sup>③</sup> 张进对“丝路审美文化”进行考察,指出这一正在形成的范式凸显了“文明互鉴”的认识观念,深化了“民心相通”作为“互联互通”之根基。<sup>④</sup> 这些对“一带一路”历史和传统的考察,能够与当下“一带一路”的现实经验相互关照,“以史为鉴”能使“一带一路”战略在推进的过程中少走弯路。

另一方面,对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相关问题的研究也比较集中。比如,郑筱筠介绍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民族宗教热点问题及其风险,指出应以前瞻性和全局性眼光进行研究,更好引导宗教在国际交流平台上发挥积极作用。<sup>⑤</sup> 张辉等测算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结构高度,对当前部分境外投资重点国家的产业特征进行立体识别。<sup>⑥</sup> 李建荣总结了2018年中亚国家的发展成就和隐患,分析了中亚国家与中国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的合作基础。<sup>⑦</sup> 目前的研究较好地展现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总体风貌,有利于指引中国因地制宜地实施相关政策。但也应该看到,目前的研究仍存在一定缺憾,即过多从宏观意义描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状况,对于“一带一路”中的“人”,尤其是一些特殊群体缺乏关注。施展等在对越南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对中国产业“走出去”过程中出现的“中国干部”“中国女婿”这类群体进行研究,形成了相关成果。<sup>⑧</sup> 通过对真正置身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群体进行实地调查与访谈,可以更立体地透视“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中的具体问题,也体现了更强的人文关怀意识,这无疑有助于开启一种新的研究范式。

#### 四、技术治理与文明转型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一系列新技术的发展,新的社会形态正在不断被型塑,社会文明体系也随之发生深刻变革。在前所未有的“大变局”中,新的技术与社会文明的内在机理如何,社会治理方式随之会发生怎样的变革等话题,引起学界广泛而持续的讨论。进入2019年,相关研究成果更是呈现出“爆炸式”增长的态势。目前学界对于技术治理的研究,已不再困囿于单一学科之内,法学、政治学主要致力于建构技术治理的框架和手段,社会学为技术治理的研究提供了生长土壤,伦理学和哲学研究则将该命题引向更加深刻的思辨,一些代表性刊物因势利导,促成相关研究成果充分争鸣。通过2019年度常态化、持续化的跨学科对谈,理论界力图从宏观和微观层面多维度地勾勒技术治理的蓝图,而且相关研究聚焦于中国本土化问题,具有较强的问题意识和现实关怀。

##### 1. 技术治理的抽象性思考

将“技术治理”作为一个整体范畴进行研讨,可以窥见技术创新对社会文明转型的总体性影响。何明升指出,“中国的社会转型是一个不同于以往工业化的具有网络化逻辑的新型现代化过程,其驱

① 王宁:《全球化时代中国对世界文化和人文思想的贡献——从新儒学的建构到“一带一路”愿景》,《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11期。

② 李孝聪:《中外古地图与海上丝绸之路》,《思想战线》2019年第3期。

③ 郭国义:《“丝绸之路”名称概念传播的历史考察》,《学术月刊》2019年第5期。

④ 张进:《论丝路审美文化的属性特征及其范式论意义》,《思想战线》2019年第4期。

⑤ 郑筱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民族宗教热点问题研究》,《思想战线》2019年第6期。

⑥ 张辉、闫强明、唐毓璇:《“一带一路”相关国家产业结构高度及合作路径研究》,《学习与探索》2019年第1期。

⑦ 李建荣、韩隽:《2018年中亚:巩固发展强化平衡》,《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⑧ 施展:《从贸易摩擦到商人秩序——从中越制造业关系看“复合双循环”结构》,《探索与争鸣》2020年第1期;王剑利:《连锁迁移与在地演化——“中干”群体在制造业越南转移中的文化调适》,《探索与争鸣》2020年第1期。



动机制有两个：一是网络技术的升级换代，二是网络治理的模式创新”<sup>①</sup>。马长山指出，在中国社会转型的总体进程中，技术创新给社会带来了“去中心化与再中心化、微粒化与再组织化、智慧化和高风险化”等新特征，治理所指向的社会总体环境发生了重大变革，治理模式也应当进行转型，从国家中心主义向“共建共享治理格局”逐步蜕变。<sup>②</sup>“共建共享治理格局”的生成，一个重要因素即在于管理者的角色转变，颜佳华、王佳华指出，“随着人工智能嵌入政府的不断深入，传统公共管理者的信息角色、决策角色以及服务角色均遭到人工智能的挑战和冲击，引发了公共管理者角色的重新定位”<sup>③</sup>。同时，社会中的“人”是现代治理体系转型中的主体和对象，韩水法指出，“人工智能、基因编辑等新技术不仅对人类理智能力及其独尊地位造成了巨大的挑战，而且亦导致了人的性质的变化”<sup>④</sup>。人之情感是影响技术治理的关键，也是人之所以为社会主体的核心要素。当机器拥有情感，是否得以超越人并取代人，从而进入“后人类时代”，这是目前学界广泛讨论的另一话题。

治理的核心要义在于服务“人”，技术创新使“人”这一社会治理基本单位的内涵发生了革新，同时社会中的“人”倒逼技术治理方式不断变革。在世界步入技术化社会的时代，技术治理面临着社会环境和治理对象的巨大改变，已经超脱了单纯“术”的范畴，更强调自主性。我们需要在构建技术法律规则时考虑如何实现算法规制的透明性以及算法正义等问题，也需要考虑“是否应给予人工智能系统以独立的法律地位及其对个人隐私、自由尊严等的影响”<sup>⑤</sup>。但是技术的迅速发展不能取代人的主体地位，通过技术的治理本义还是要服务于“人”。石英即认为，“科学与人文融通的方向和路径，不是用科学规范人文，而是让科学归于人文”<sup>⑥</sup>。因此，通过技术的治理应该进一步解决技术和规则的异步困境，创造新的治理场景。

## 2. 技术“创生”：现象与问题的治理

在宏观层面对技术治理的总体性影响进行描绘之后，从微观层面聚焦研究技术发展带来的新现象、新问题是学界与刊界不约而同关注的重点。一方面，技术创新使一些学科研究展现出新气象，学者们开始在数据化的时代中重新思考学科的新方法与新路径。以儒学研究为例，吴根友即认为大数据时代儒家思想研究也应该具有数字化色彩，通过对“儒家宗族小数据主义”思想资源的开发利用，可以对现代大数据对人隐私的侵犯形成对冲。<sup>⑦</sup>从哲学的研究视域出发，白彤东则指出，人工智能的发展可能会强化经济不平等，对此可能需要通过加强精英的责任和贤能在政治中的决策角色来解决，而这恰恰是儒家政治哲学的一个可能贡献。<sup>⑧</sup>此外，技术的发展必然带来社会治理形态的转换，而法学作为对新技术发展最为敏锐的学科，需要不断调试自身的学科发展路径以回应现实需要，应顺势而为，“增强法学与技术的对话合作，促进法律与人工智能的双向融合，从而有效推进法律与人工智能领域的深入研究”<sup>⑨</sup>。

另一方面，新技术也衍生新问题，包括区块链、5G、智能合约、智慧司法、无人驾驶等多个领域。比如，2019年作为5G元年，必将推动一场新的信息革命和治理革命的产生，季卫东教授指出，“5G技术和网络势必在很大程度上把现代法治体制下的公正程序原则转化为某种程序性算法，形成一套规则嵌入制度运行系统”<sup>⑩</sup>。可见，以5G为代表的“初生”技术，既对国家的治理方式提出了严

① 何明升：《技术与治理：中国社会转型之网络化逻辑》，《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12期。

② 马长山：《智慧治理时代的社会组织制度创新》，《学习与探索》2019年第8期。

③ 颜佳华、王张华：《人工智能与公共管理者角色的重新定位》，《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④ 韩水法：《人工智能时代的人文主义》，《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6期。

⑤ 孙那：《人工智能的法律伦理建构》，《江西社会科学》2019年第2期。

⑥ 石英：《人工智能视域下的社会学“费孝通悖论”求解》，《人文杂志》2019年第10期。

⑦ 吴根友：《数据化儒家何以可能——与徐英瑾教授商榷》，《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4期。

⑧ 白彤东：《从中国哲学角度反思人工智能发展》，《中州学刊》2019年第9期。

⑨ 马长山：《AI法律、法律AI及“第三道路”》，《浙江社会科学》2019年第12期。

⑩ 季卫东：《5G对社会与法治的影响》，《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9期。

峻挑战,同时也会提供社会范式创新的重大机遇。在5G方兴未艾之时,已经有学者未雨绸缪,针对未来可能的“6G”展开了相应研究。黄欣荣即指出,“6G网络一旦投入使用,将实现真正的天地海空的万物互联、万物在场,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之间将实现零距离的在线沟通与交流”<sup>①</sup>。又如,以比特币、Libra为代表的数字货币,作为区块链技术应用的最新成果,对其治理问题有广泛的探讨空间。此外,对于2019年曾引发社会舆论热议的基因编辑技术,刊界也高度重视并积极策划相关专题,比如王康从基因编辑实验的法律风险,于慧玲从人类辅助生殖基因医疗技术的刑法责任判定等角度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题研讨。通过对这些新问题、新现象的审视以及点对点的针对性研究,技术治理的研究总体面才得以在各领域铺陈开来。

### 3. 传统权利与新兴权利的碰撞与融合

治理的核心在于对社会民众权利和义务的合理归置,而随着新技术的兴起,一些新的权利被“创生”,一些传统性权利在一定程度上被消解。因此,技术治理包含着重构传统权利以及定义新兴权利的双重意蕴,这是技术治理所需要解决的又一核心问题。前者如人工智能发展对于著作权的挑战。朱梦云指出,人工智能作为科学技术发展的产物,其主要问题在于:“其一,是否可以成为著作权法的适用对象;其二,著作权的权利归属应如何确定。”<sup>②</sup>这是新兴技术对于传统权利主体提出的挑战。又如,在智慧社会背景下,隐私权、肖像权等传统人权面临着多重张力,传统人权形态在技术治理推进的过程中正在进行深刻的数字化重塑。马长山即指出,“智慧社会已经开启了以‘数字人权’为代表的‘第四代人权’”<sup>③</sup>。传统权利的消解伴随着新权利的生成,以“个人数据保护权”“被遗忘权”“数据主权”“信息权”“基因权”为代表的名目繁多的新兴权利被纳入研究体系。这些新兴权利在一定程度上属于传统权利在新技术发展情势下的续造,同时又展现出自己独特的“精神品格”。当然,对于将“新兴权利”作为一个研究范式,也有些学者并不认同,认为“新兴权利”是一个不严谨的概念,目前在新形势下的一些新的所谓“权利”只能称之为“法益”,很难升格到与传统“权利”等同的层面。<sup>④</sup>该领域的研究尚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阶段,应该鼓励充分的学术争鸣,为实践提供有效的理论指引。权利是现代治理体系中的核心要素,推动传统权利与新兴权利协同交融,才能为现代化治理奠定更加坚实的根基。

## 结 语

站在2020年的门槛上回望过去的2019年,中国正处于一个大变局的关口,过去的100年,中国学术在本土性和世界性之间不断“摇摆”,经历了西学激荡、国文撕裂的淬火岁月。目前,随着中国话语和中国道路的逐渐形成,中国学术也要求转型,以服务于中国的重大现实。中国学术应该逐步走出一条以中国为方法、世界为目的的自主道路。除了从历史维度梳理中国70年发展的成就与挫折,更要面向未来思考中国在世界舞台中何以作为,何以可能。同时,新技术作为社会文明转型的助推器,对于中国在世界舞台中抢占先机、提升国际话语权具有重要意义,需要我们切实把握好新技术发展的路向,同时把控其可能的风险。其中,关键的一点在于,中国学术应该扮演更好的“先行者”角色,先于中国实践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为中国未来的发展提供有效的理论指引。

责任编辑:王永平

① 黄欣荣:《改变未来世界的6G网络新技术》,《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

② 朱梦云:《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制度设计》,《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

③ 马长山:《智慧社会背景下的第四代人权及其保障》,《中国法学》2019年第5期。

④ 孙山:《从新兴权利到新兴法益——新兴权利研究的理论原点变换》,《学习与探索》2019年第6期。

---

---

## ABSTRACTS

### **Natural Autonomy, Dual Virtue, and Yin–yang**

*Michael Slote* (19)

Western philosophers generally hold that rationality contains two separate parts: epistemic rationality and practical rationality. However,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of natural autonomy and related qualities, we can find that epistemic rationality and practical rationality are not independent from each other, but rather different qualities or attributes of one mentality. These two parts are complementary sides of the same single thing (i. e. rationality), which applies to the updated Yin and Yang theory. Epistemic rationality involves us in being yin–receptive to how the world is, and practical rationality involves yang–directedness of purpose or impulsion. Wherever there is rationality, there are both practical and epistemic rationality understandable as yang and yin, and wherever there is epistemic yin rationality there has to be practical yang rationality, and vice versa. Rationality itself is more unified than what we have hitherto recognized. This unity can be understood as a Yin–Yang entity, which helps us better understand the commonality of all virtues. Besides, this unity can explain how yin and yang can be helpful to present–day (Western) philosophy in much greater detail and over a much larger philosophical terrain, which will bring east and west together in a very important way.

### **The Effect of China's Trade with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on RMB Internationalization Mechanism**

*Ding Yibing Shen Qianwen* (84)

Trade scale and trade product structure both have important influence on RMB internationalization. Export products with a higher degree of differentiation and import products with a lower degree of differentiation both promote RMB's international status, whereas, trade of primary products is not conducive to its internationalization.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is study shows that China's export of capital goods and components to countries and its import of final consumer



goods from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have significantly promoted the use of RMB in transactions. However, primary product trade and consumer goods export with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are not conducive to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RMB. Based on the above analysi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actively promote China's capital components exports and final consumer goods imports to the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 **An Overview of the Song History Research over the Past 20 Years**

*Li Huarui* (117)

Research,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21st century, on the Song Dynasty history in China has shown its new characteristics with regard to research pattern, literature review, postgraduate training, research orientation, research questions and methods, which increasingly arouses scholars' attention. Meanwhile, the re-understanding of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Song Dynasty, the reflection on the rise of Naito Hypothesis in Japan, and the increasing appeal for further research on the Song history all indicates a new climate of Song history research developing in-depth.

### **An Interpretation of National Consciousness in the Context of Ancient Chinese Environment**

*Chen Wangheng* (155)

China, as a country name, is connected with its geography. The ancient Chinese books like *Shan Hai Jing* (*The Classic of Mountains and Rivers*) and *Shi Jing* (*Book of Songs*) all emphasized the concept of land and state power in ancient China in terms of geography, myth, and people's life. The concept of environment in ancient China included not only "the heaven and the earth" from its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but also "scenery" from its aesthetic dimension, and as well as "rivers, mountains and nationhood" with a focus on its national sovereignty, which shows the inherent patriotism of the Chinese nation is deeply rooted in the national consciousness based on land.

## 吉林省新闻出版局贺《社会科学战线》创刊300期

### 吉林省新闻出版局

#### 贺 信

欣悉《社会科学战线》出刊300期，谨向杂志社致以热烈的祝贺！向薪火相传、守正创新的几代杂志社同志致以诚挚的问候！

《社会科学战线》创办于1978年，是伴随改革开放成长起来的大型综合性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多年来，你们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贯彻“以学术为本 开风气之先”的办刊宗旨，在研究和传播马克思主义，深入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对外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40载辛勤耕耘，300期风雨无阻，《社会科学战线》经历了从季刊到双月刊再到月刊的发展变革，取得了丰硕成果，连续荣获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提名奖、吉林省新闻出版奖期刊精品奖等各级各类荣誉、奖项，在《新华文摘》等的转载量名列前茅，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得到学术界、期刊界的充分肯定。近年来，你们遵循“新融合 新发展”的办刊理念，大力推进与新媒体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刊物的

学术引导力、传播力和影响力，成为我省主要的文化品牌和社会科学期刊的样板，成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传播的重要阵地和对外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为省内期刊业发展和社科理论研究做出了重要贡献。

希望《社会科学战线》杂志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守正创新，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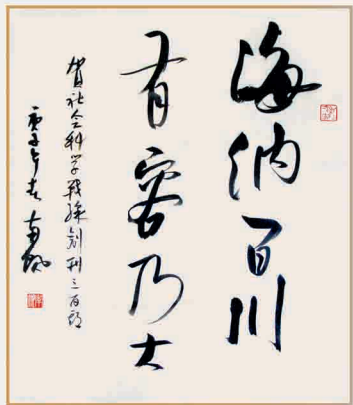
名家贺《社会科学战线》创刊30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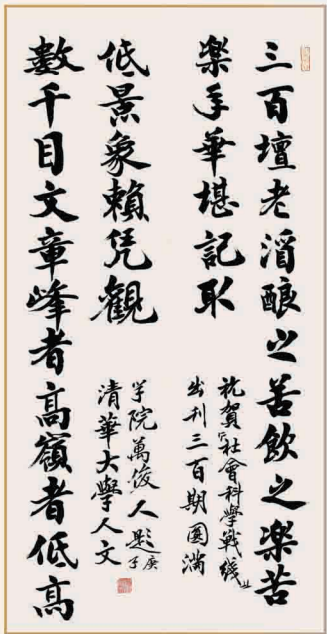
从文俊教授题词  
 学术昌明，与时俱进。  
 《社会科学战线》杂志三百期  
 庚子初夏时节，文俊题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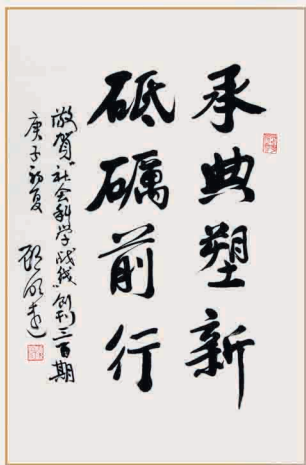
何勤华教授题词  
 坚守学术良知，繁荣社会科学。  
 祝贺《社会科学战线》创刊300期！  
 2020.5.8.



南帆教授题词  
 海纳百川，有容乃大。  
 贺《社会科学战线》创刊三百期。  
 庚子年春，甫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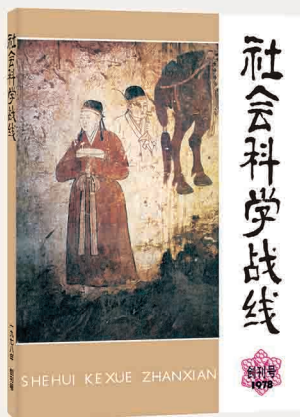
万俊人教授题词  
 三百坛老酒，酿之苦，饮之乐，  
 苦乐年华堪记取；  
 数千目文章，峰者高，岭者低，  
 高低景象赖凭观。  
 祝贺《社会科学战线》创刊三百期圆满！  
 清華大學人文學院万俊人題，庚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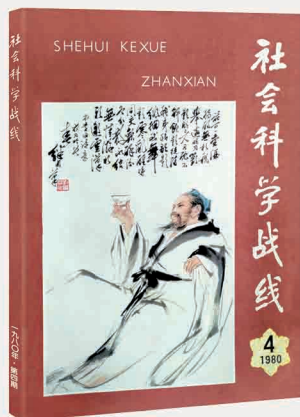
顾明远教授题词  
 承典型新，砥砺前行。  
 敬贺《社会科学战线》创刊三百期！  
 庚子初夏，顾明远。



## 《社会科学战线》封面掠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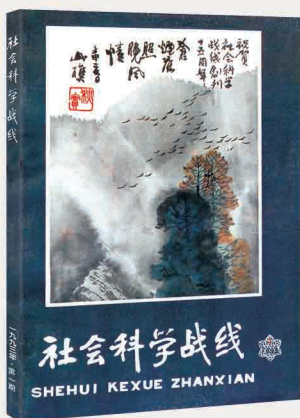
1978年 创刊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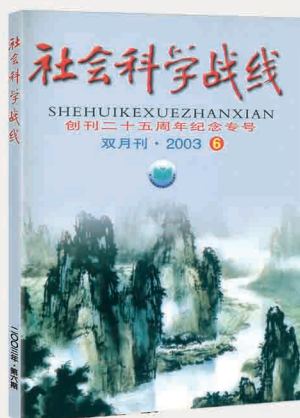
1980年 第4期 总第12期



1984年 第3期 总第2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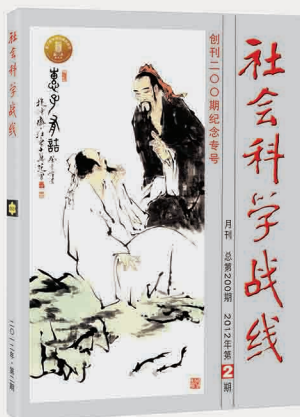
1993年 第1期 总第61期  
由季刊改为双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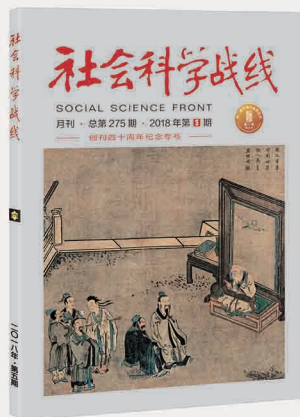
2003年 第6期 总第126期  
创刊25周年纪念专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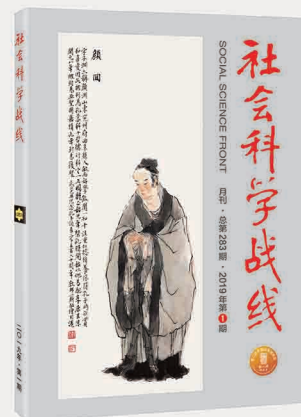
2008年 第1期 总第151期  
由双月刊改为月刊



2012年 第2期 总第200期  
创刊200周年纪念专号



2018年 第5期 总第275期  
创刊40周年纪念专号



2019年 第1期 总第283期





[法国] 卡米尔·毕沙罗 午后阴雨天的埃拉格尼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优秀期刊  
首届全国优秀社会科学期刊奖提名奖  
第二届国家期刊奖百种重点期刊  
第三届国家期刊奖提名奖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提名奖  
2017年全国百强社科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全国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吉林省十佳期刊奖  
吉林名刊



微信公众平台二维码



网站二维码

ISSN 0257-0246



邮发代号: 12-28